金融风险防范全书

JINRONG FENGXIAN FANGFAN QUANSHU

（三）

法律·经济大全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金融风险防范全书

（三）

主编　罗锐韧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目　录

第三编　金融法律法规

第一篇　金融业通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36）
储蓄管理条例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1992年12月11日　国务院令第107号发布）……（40）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1988年9月27日　银发〔1988〕294号）……（44）
银行结算办法
（1988年12月19日　中国人民银行）……（47）
商业汇票办法
（1993年5月21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56）
银行帐户管理办法
（1994年10月9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59）
金融机构管理规定
（1994年8月5日　银发〔1994〕198号）……（62）
关于设置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暂行规定……（69）
关于银行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办法……（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1994年1月25日　国务院第148号令）……（72）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1993年8月2日　国务院第121号令）……（78）
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4月3日　银发〔1996〕119号）……（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85）
贷款通则
（1996年6月28日）……（101）
关于对金融诈骗案涉及的金融工作人员行政处分的暂行规定
（1995年3月8日颁布）……（111）
关于对金融机构重大经济犯罪案件负有领导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的暂行规定……（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99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3号发布根据1997年1月
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114）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
（1997年4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5号发布）……（119）

第二篇　金融业专业法规规章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关于存款人死亡后存款过户和支付手续问题的补充通知
（1981年5月15日(81)中综字第591号）……（125）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储蓄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
（1990年4月25日　银发〔90〕120号）……（12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
（1993年1月12日　银发(1993)7号）……（1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1997年1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46次会议通过）……（132）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管理办法
（1996年11月11日　银发[1996]405号）……（136）
关于改进国有商业银行贷款规模管理的通知
（1997年12月26日　中国人民银行）……（139）
贷款证管理办法……（140）
主办银行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6月29日　银发[1996]221号）……（144）
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11月11日　银发[1996]403号）……（147）
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试行办法
（1986年4月16日）……（153）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
关于进口开证保证金问题的有关规定
（1986年6月23日　银发〔1986〕179号）……（153）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暂行办法
（1986年11月26日　银发〔1986〕372号）……（15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55）
中国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管理暂行办法……（159）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金管理暂行办法……（161）
中国人民银行专项贷款管理暂行办法……（16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同业拆借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990年3月8日　银发[1990]62号）……（166）
同业拆借管理试行办法……（167）
科技开发贷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990年4月21日）……（169）
“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温饱基金”人民银行专项贷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990年9月21日　民委(经)字[1990]508号）……（171）
关于短期对外借款实行余额外债管理的通知
（1990年10月5日　银发[1990]243号）……（173）
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资金贷款管理的通知
（1991年7月11日　银发[1991]188号）……（174）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和加强人民银行专项贷款管理的通知
（1991年9月5日　银发[1991]243号）……（176）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
（1991年8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1991年9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178）
中国人民银行金银专项贷款管理暂行规定
（1992年12月9日　银发[1992]285号）……（18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同业拆借管理的通知
（1993年2月11日　银发[1993]27号文下发）……（18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贷款管理的通知
（1993年2月11日　银发〔1993〕27号文下发）……（185）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1993年3月3日）……（18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信托投资公司委托贷款业务规定
（1993年3月8日　银发[1993]49号）……（190）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停产整顿、被兼并、解散和破产企业贷款停减缓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
（1993年4月24日　银发[1993]113号）……（19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主要农副产品购销资金专户管理实施办法
（1993年5月29日　银发[1993]148号）……（192）
中国银行人民币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实施办法……（195）
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994年2月15日　银发[1994]37号）……（201）
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
（1994年6月15日）……（208）
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994年12月1日　银发[1994]第313号）……（212）
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结算管理的通知
（1994年4月29日　中国人民银行）……（215）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
（1997年7月16日　中国人民银行）……（218）
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
（1996年1月26日　银发[1996]27号）……（225）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关于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结算基本规定
（1986年1月27日　中国人民银行等发）……（231）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关于严格联行管理制度的通知
（1986年9月30日　银发[1986]290号）……（232）
关于改革联行清算制度的通知
（1989年2月6日　银发[1989]352号）……（234）
中国人民银行《整顿开户和加强结算纪律的意见》和《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
（1990年4月7日　银发[1990]97号）……（238）
中央单位非贸易现汇帐户管理实施细则
（1993年4月15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242）
中国人民银行商业汇票办法
（1993年5月21日　银发[1993]140号）……（24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会计结算管理，保障银行资金安全的通知
（1993年5月29日　银发[1993]149号）……（248）
中国人民银行、邮电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关于颁发《邮政汇兑资金清算办法》的通知
（1993年6月16日　银传[1993]20号）……（251）
邮政汇兑资金清算办法……（25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代理海外信用卡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3年8月24日　银发[1993]237号）……（254）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关于整顿结算秩序扩大转帐结算的通知
（1993年8月28日　银发〔1993〕40号）……（25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继续整顿结算秩序深化结算改革的通知
（1994年5月7日　银发[1994]117号）……（25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煤炭、电力、冶金、化工和铁道行业推行商业汇票结算的通知
（1994年7月7日　银发[1994]163号）……（260）
关于在煤炭、电力、冶金、化工和铁道行业推行商业汇票结算的规定 ……（261）
商业汇票办法……（262）
再贴现办法……（26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银行结算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1994年9月26日　银发[1994]245号）……（266）
关于加强银行结算工作的决定……（266）
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
（1994年10月9日　银发[1994]254号）……（27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和《异地托收承付结算会计核算手续》的通知
（1994年10月9日　银发[1994]256号）……（274）
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274）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变电子联行业务处理方式的通知
（1994年11月2日　银发[1994]281号）……（278）
各行与电子联行交换磁介质和联网暂行规定……（279）
各行与电子联行交换磁介质和联网处理程序……（281）
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年12月7日　中国人民银行）……（283）
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暂行规定
（1990年12月11日　银发[1990]328号）……（286）
关于统一执行抵押贷款利率有关事宜的通知
（1991年10月28日　银发[1991]291号）……（28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不准擅自提高和变相提高存、贷款利率的十项规定
（1993年8月21日　银传[1993]38号）……（28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币利率管理的几项规定
（1993年10月14日　银发[1993]293号）……（291）
中国人民银行财务管理制度
（1988年5月13日　银发〔1988〕136号）……（29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缴纳印花税几个问题的通知
（1988年12月31日　银发〔1988〕403号）……（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303）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金融系统营业帐簿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
（1988年12月12日　(88)国税地字第028号）……（306）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借款合同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
（1988年12月12日　(88)国税地字第030号）……（307）
银行结算会计核算手续
（国务院办公厅批转XIV 1988年12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发
自1989年4月1日起实行）……（30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财政部《国营商贸金融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办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9年1月28日　银发〔1989〕25号）……（337）
国营商贸金融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办法
（1988年10月13日　(88)财商字第474号）……（338）
财政部关于《国营商贸金融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办法》的说明
（1988年10月13日）……（342）
财政部关于贯彻《国营商贸金融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9年12月4日　(88)财商字第574号）……（343）
国家外汇额度收汇上缴核拨留成总帐会计核算办法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1991 年 2 月 1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 (344)
外汇移存、提取业务的会计制度及核算暂行办法
(1991 年 6 月 28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 (352)
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
(1986 年 4 月 13 日　国发[1986]44 号) …… (37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关于禁止用复印机复印人民币的报告的通知
(1984 年 10 月 22 日) …… (37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现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7 年 4 月 4 日) …… (374)
中国人民银行大额现金支付登记备案规定
(1997 年 4 月 9 日) …… (377)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发行管理制度(试行)
(1988 年 3 月) …… (378)
全国银行出纳基本制度(试行)
(1988 年 3 月) …… (382)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88 年 9 月 23 日　银发[1988]288 号) …… (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
(1989 年 12 月 13 日　(1989)财预字第 68 号) …… (393)
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3 年 2 月 6 日　银发[1993]21 号) …… (409)
非贸易外汇留成实施细则
(1980 年 9 月 29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发布) …… (413)
审批个人外汇申请施行细则
(1981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 (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1983 年 6 月 15 日　国发[1983]95 号) …… (417)
中国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83 年 12 月 28 日　(85)银发字第 381 号) …… (421)
对金银进出国境的管理办法
(1984 年 2 月 1 日) …… (425)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1985 年 3 月 25 日国务院批准,1985 年 4 月 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 (426)
外债登记实施细则
(1987 年 8 月 17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 (428)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
(1987年6月17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8月2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432)
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管理规定
(1987年12月13日国务院批准 1988年2月1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434)
关于加强外汇贷款和担保项目管理的通知
(1988年12月15日　(88)建总外字第150)……(436)
关于对防范汇率风险方面几个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1988年12月1日　(88)汇管汇字第1000号)……(43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转)贷款登记管理办法
(1989年11月10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43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债登记实施细则
(1989年11月10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441)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
(1990年12月9日)……(443)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990年12月21日)……(445)
印发《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991年6月10日　银发[1991]189号)……(447)
国家外汇管理局旅游外汇管理办法
(1992年1月1日　(92)汇管发字第1号文下发)……(450)
银行外汇信贷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1993年1月1日　银发[1992]238号文下发)……(452)
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
(1993年1月1日)……(455)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
(1993年7月1日)……(465)
关于适当放开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外汇买卖业务的通知
(1993年2月1日　[93]汇业函字第17号)……(474)
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
(1993年4月15日)……(475)
关于金融机构办理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的管理规定
(1993年4月15日)……(476)
关于外汇风险资产分类和权数划分的管理规定
(1993年4月15日)……(478)
关于金融机构开办外汇业务实行规划管理的规定
(1993年4月15日)……(478)
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范围的规定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1993 年 4 月 15 日) …… (480)
关于对各级银行外汇业务范围的规定
(1993 年 4 月 15 日) …… (481)
关于银行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
(1993 年 4 月 15 日) …… (48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违反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处罚规定
(1993 年 9 月 1 日　银发[1993]230 号文下发) …… (483)
境外投资外汇风险及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审批规范
(1993 年 9 月 20 日　[93]汇管函字第 241 号) …… (48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公告
(1993 年 12 月 28 日) …… (490)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章程
(1994 年 2 月 28 日　(94)汇业复字第 43 号) …… (493)
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国境的管理施行细则
(1981 年 8 月 10 日　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 …… (496)
《关于帐户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4 年 5 月 30 日　汇传[94]40 号) …… (497)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市场交易规则(暂行)
(1995 年 1 月 14 日　中汇交发(1995)2 号) …… (498)
关于人民币汇价管理问题的通知
(1995 年 3 月 23 日) …… (501)
保税区外汇管理办法 …… (502)
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1981 年 12 月 31 日　国务院批准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发布) …… (50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通知
(1993 年 10 月 1 日　国发〔1993〕89 号) …… (506)
关于允许中资企业保留一定限额外汇收入的公告
(1997 年 10 月 10 日) …… (509)
贸易进出口付汇核销监管暂行办法
(1997 年 2 月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 (510)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 …… (512)
境内机构发行外币债券管理办法
(1997 年 12 月　国家外汇管理局) …… (517)
国家外汇管理局境外外汇帐户管理规定 …… (520)
国家外汇管理局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522)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境外进行项目融资管理暂行办法
(1997 年 4 月 16 日) …… (528)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
（1997年6月20日　国务院）……（530）
关于境内机构进行项目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
（1995年5月18日　(95)汇资函字第099号）……（532）
中国人民银行金银收购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10月25日）……（533）
外汇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
（1996年12月1日　银发[1996]424号）……（537）
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若干具体问题实施规则
（1996年3月19日）……（538）
银行外汇业务范围界定
（1996年5月16日）……（540）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暂行办法
（1996年7月22日）……（542）
关于非贸易项下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年7月30日）……（543）
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7月30日）……（54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设置或撤并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4年10月17日　人银发）……（54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
（1985年4月2日　国务院发布）……（54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6年4月26日　(86)银发字第97号）……（550）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55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审批金融机构若干问题的通知
（1987年2月5日）……（555）
关于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业务管理的若干暂行规定
（1987年6月17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556）
关于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1990年3月12日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令第1号）……（560）
上海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1990年9月7日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令第2号）……（563）
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
（1990年10月12日　银发〔1990〕251号）……（56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
（1991年6月4日　银发〔1991〕155号）……（573）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1991年7月29日　中国农业银行）……（575）
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
（1994年7月28日　银发(1994)186号）……（580）
关于禁止金融机构随意开展境外衍生工具交易业务的通知
（1995年3月29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5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1985年7月27日　国务院发布）……（582）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建设的若干意见
（1998年1月　中国人民银行）……（584）
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法人机构债务偿付办法的公告
（1997年3月6日　中国人民银行）……（587）
中国建设银行对境内法人机构债务偿付办法的公告
（1997年3月7日　中国建设银行）……（587）
在华外资银行设立分支机构暂行办法
（1996年1月4日　银发〔1996〕6号）……（588）
关于加强境外中资金融机构管理的通知
（1995年8月14日　银发〔1995〕232号）……（589）
制止存款业务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则
（1996年2月14日　银发〔1996〕66号）……（591）
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1996年4月29日　银发〔1996〕149号）……（5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96年4月30日）……（595）
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管理规定
（1996年6月20日　银发〔1996〕213号）……（599）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暂行办法……（605）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三编

金融法律法规

第一篇　金融业通用法律法规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　一　篇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和职责，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加强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二）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三）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

（四）按照规定监督管理金融市场；

（五）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

（六）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七）经理国库；

（八）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九）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十）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十一）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依照本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就年度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的决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就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有关货币政策事项作出决定后，即予执行，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货币政策情况和金融监督管理情况的工作报告。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依法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履行职责，开展业务，不受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全部资本由国家出资，属于国家所有。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人。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由国务院总理任免。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领导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货币政策委员会。货币政策委员会的职责、组成和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和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负责本辖区的金融监督管理，承办有关业务。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在任何金融机构、企业、基金会兼职。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及有关当事人保守秘密。

第三章　人民币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第十六条　人民币的单位为元，人民币辅币单位为角、分

第十七条　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发行。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应当将发行时间、面额、图案、式样、规格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故意毁损人民币。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

第二十条　残缺、污损的人民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兑换，并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收回、销毁。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人民币发行库，在其分支机构设立分支库。分支库调拨人民币发行基金，应当按照上级库的调拨命令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动用发行基金。

第四章　业　务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运用下列货币政策工具：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一）要求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

（二）确定中央银行基准利率；

（三）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帐户的金融机构办理再贴现；

（四）向商业银行提供贷款；

（五）在公开市场上买卖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及外汇；

（六）国务院确定的其他货币政策工具。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运用前款所列货币政策工具时，可以规定具体的条件和程序。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理国库。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代理国务院财政部门向各金融机构组织发行、兑付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需要，为金融机构开立帐户，但不得对金融机构的帐户透支。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组织或者协助组织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系统，协调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事项，提供清算服务。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执行货币政策的需要，可以决定对商业银行贷款的数额、期限、利率和方式，但贷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对政府财政透支，不得直接认购、包销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贷款，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贷款，但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向特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贷款的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第五章　金融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金融机构及其业务实施监督管理，维护金融业的合法、稳健运行。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按照规定审批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结算、呆帐等情况随时进行稽核、检查监督。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要求金融机构按照规定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报表和资料。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国家政策性银行的金融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建立、健全本系统的稽核、检查制度，加强内部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财务会计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的预算经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中央预算，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预算执行监督。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每一会计年度的收入减除该年度支出，并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核定的比例提取总准备金后的净利润，全部上缴中央财政。

中国人民银行的亏损由中央财政拨款弥补。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收支和会计事务，应当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接受国务院审计机关和财政部门依法分别进行的审计和监督。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并编制年度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中国人民银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伪造人民币、出售伪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人民币而运输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变造人民币、出售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改正，并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金融监督管理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供贷款的；

（二）对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

（三）擅自动用发行基金的。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强令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供贷款或者担保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人员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维护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一）吸收公众存款；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四）办理票据贴现；

（五）发行金融债券；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七）买卖政府债券；

（八）从事同业拆借；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十）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十一）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二）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三）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范围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四条　商业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商业银行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条　商业银行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

第七条　商业银行开展信贷业务，应当严格审查借款人的资信，实行担保，保障按期收回贷款。

商业银行依法向借款人收回到期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条　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十条　商业银行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设立商业银行，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

第十二条　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三）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长（行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五）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中国人民银行审查设立申请时，应当考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银行业竞争的状况。

第十三条　设立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十亿元人民币。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一亿元人民币，农村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千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经济发展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十四条　设立商业银行，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商业银行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五条　设立商业银行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人应当填写正式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章程草案；

（二）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四）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份；

（五）持有注册资本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

（六）经营方针和计划；

（七）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八）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商业银行，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可以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适用前款规定的日期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中国人民银行、政府有关部门的代表、有关专家和本行工作人员的代表组成。监事会的产生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监事会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和损害银行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分支机构，不按行政区划设立。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拨付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额。拨付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第二十条　设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名称、营运资金额、业务范围、总行及分支机构所在地等；

（二）申请人最近二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三）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四）经营方针和计划；

（五）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六）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公告。

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一）变更名称；

（二）变更注册资本；

（三）变更总行或者分支行所在地；

（四）调整业务范围；

（五）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六）修改章程；

（七）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更换董事长（行长）、总经理时，应当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其任职条件。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的分立、合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商业银行的分立、合并，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经营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商业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一）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应当事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三章　对存款人的保护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应当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存款人保密的原则。

对个人储蓄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三十条　对单位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存款利率，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交存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

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保证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

第四章　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

第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开展贷款业务。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

第三十六条　商业银行贷款，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商业银行应当对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押物、质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

经商业银行审查、评估，确认借款人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以不提供担保。

第三十七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与借款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应当约定贷款种类、借款用途、金额、利率、还款期限、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贷款利率。

第三十九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

（一）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

（二）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七十五；

（三）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 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四）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五）中国人民银行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其他规定。

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商业银行，在本法施行后，其资产负债比例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在一定的期限内符合前款规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条　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

（一）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

（二）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要求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经国务院批准的特定贷款项目，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应当发放贷款。因贷款造成的损失，由国务院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二条　借款人应当按期归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

借款人到期不归还担保贷款的，商业银行依法享有要求保证人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或者就该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商业银行因行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或者股票，应当自取得之日起一年内予以处分。

借款人到期不归还信用贷款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不得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本法施行前，商业银行已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商业银行办理票据承兑、汇兑、委托收款等结算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兑现，收付入帐，不得压单、压票或者违反规定退票。有关兑现、收付入帐期限的规定应当公布。

第四十五条　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或者到境外借款，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经批准。

第四十六条　同业拆借，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期限，拆借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四个月。禁止利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或者用于投资。

拆出资金限于交足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和归还中国人民银行到期贷款之后的闲置资金。拆入资金用于弥补票据结算、联行汇差头寸的不足和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

第四十七条　商业银行不得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利率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

第四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商业银行的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办理日常转帐结算和现金收付的基本帐户，不得开立两个以上基本帐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四十九条　商业银行的营业时间应当方便客户，并予以公告。商业银行应当在公告的营业时间内营业，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

第五十条　商业银行办理业务，提供服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收取手续费。

第五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财务会计报表、业务合同以及其他资料。

第五十二条　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各项业务管理的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挪用、侵占本行或者客户的资金；

（三）违反规定徇私向亲属、朋友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四）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　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第五章　财务会计

第五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五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门报送会计报表。商业银行不得在法定的会计帐册外另立会计帐册。

第五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三个月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公布其上一年度的经营业绩和审计报告。

第五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呆帐准备金，冲销呆帐。

第五十八条　商业银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制定本行的业务规则，建立、健全本行的业务管理、现金管理和安全防范制度。

第六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本行对存款、贷款、结算、呆帐等各项情况的稽核、检查制度。

商业银行对分支机构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稽核和检查监督。

第六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报表和资料。

第六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依照本法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的规定，随时对商业银行的存款、贷款、结算、呆帐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检查监督时，检查监督人员应当出示合法的证件。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业务合同和有关经营管理方面的其他信息。

第六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七章　接管和终止

第六十四条　商业银行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的利益时，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对该银行实行接管。

接管的目的是对被接管的商业银行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存款人的利益，恢复商业银行的正常经营能力。被接管的商业银行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

第六十五条　接管由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并组织实施。中国人民银行的接管决定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被接管的商业银行名称；

（二）接管理由；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三）接管组织；

（四）接管期限。

接管决定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公告。

第六十六条　接管自接管决定实施之日起开始。

自接管开始之日起，由接管组织行使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权力。

第六十七条　接管期限届满，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决定延期，但接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管终止：

（一）接管决定规定的期限届满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决定的接管延期届满；

（二）接管期限届满前，该商业银行已恢复正常经营能力；

（三）接管期限届满前，该商业银行被合并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第六十九条　商业银行因分立、合并或者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等债务清偿计划。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解散。

商业银行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中国人民银行监督清算过程。

第七十条　商业银行因吊销经营许可证被撤销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依法及时组织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

第七十一条　商业银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商业银行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第七十二条　商业银行因解散、被撤销和被宣告破产而终止。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存款人或者其他客户造成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支付迟延履行的利息以及其他民事责任：

（一）无故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

（二）违反票据承兑等结算业务规定，不予兑现，不予收付入帐，压单、压票或者违反规定退票的；

（三）非法查询、冻结、扣划个人储蓄存款或者单位存款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对存款人或者其他客户造成损害的其他行为。

第七十四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一）未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或者到境外借款的；

（二）未经批准买卖政府债券或者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的；

（三）在境内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或者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的；

（四）向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的；

（五）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的；

（六）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表的；

（七）拒绝中国人民银行稽核、检查监督的；

（八）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的。

第七十五条　商业银行有本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的；

（二）未遵守资本充足率、存贷比例、资产流动性比例、同一借款人贷款比例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其他规定的；

（三）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

（四）未经批准分立、合并的；

（五）同业拆借超过规定的期限或者利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的；

（六）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利率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的。

第七十六条　商业银行有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的；

（二）未经批准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

（三）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的。

第七十八条　不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有关文件、资料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对变更事项不报批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或者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

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经营许可证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八十二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挪用、侵占本行或者客户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十三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规定徇私向亲属、朋友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强令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给予纪律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对单位或者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未予拒绝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六条　商业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对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法施行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不再办理审批手续。

第八十八条　外资商业银行、中外合资商业银行、外国商业银行分行适用本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八十九条　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办理存款、贷款和结算等业务，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九十条　邮政企业办理邮政储蓄、汇款业务，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九十一条　本法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

第三条　票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票据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

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本法所称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本法所称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第五条　票据当事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在票据上签章，并应当在票据上表明其代理关系。

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

第六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

第七条　票据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

法人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

在票据上的签名，应当为该当事人的本名。

第八条　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第九条　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必须符合本法的规定。

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对票据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第十条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第十一条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前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或者持票人之前签章的其他票据债务人。

第十二条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票据的，也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第十三条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本法所称抗辩，是指票据债务人根据本法规定对票据债权人拒绝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十四条　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伪造、变造票据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的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票据上其他记载事项被变造的，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人，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负责；不能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者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第十五条　票据丧失，失票人可以及时通知票据的付款人挂失止付，但是，未记载付款人或者无法确定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的票据除外。

收到挂失止付通知的付款人，应当暂停支付。

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3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权利，或者保全票据权利，应当在票据当事人的营业场所和营业时间内进行，票据当事人无营业场所的，应当在其住所进行。

第十七条　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

（一）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2年；

（二）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6个月；

（三）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

（四）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个月。

票据的出票日、到期日由票据当事人依法确定。

第十八条　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

第二章　汇　票

第一节　出　票

第十九条　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第二十条　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

第二十一条　汇票的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并且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不得签发无对价的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

第二十二条　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一）表明“汇票”的字样；

（二）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三）确定的金额；

（四）付款人名称；

（五）收款人名称；

（六）出票日期；

（七）出票人签章。

汇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汇票无效。

第二十三条　汇票上记载付款日期、付款地、出票地等事项的，应当清楚、明确。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汇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第二十四条　汇票上可以记载本法规定事项以外的其他出票事项，但是该记载事项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第二十五条　付款日期可以按照下列形式之一记载：

（一）见票即付；

（二）定日付款；

（三）出票后定期付款；

（四）见票后定期付款。

前款规定的付款日期为汇票到期日。

第二十六条　出票人签发汇票后，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出票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本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

第二节　背　书

第二十七条　持票人可以将汇票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

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

持票人行使第一款规定的权利时，应当背书并交付汇票。

背书是指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

第二十八条　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可以加附粘单，粘附于票据凭证上。

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汇票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第二十九条　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第三十条　汇票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

第三十一条　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汇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前款所称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

第三十二条　以背书转让的汇票，后手应当对其直接前手背书的真实性负责。后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之后签章的其他票据债务人。

第三十三条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第三十四条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五条　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的，被背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汇票权利。但是，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

汇票可以设定质押；质押时应当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时，可以行使汇票权利。

第三十六条　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

第三十七条　背书人以背书转让汇票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背书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本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

第三节　承　兑

第三十八条　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

第三十九条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提示承兑是指持票人向付款人出示汇票，并要求付款人承诺付款的行为。

第四十条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揭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需提示承兑。

第四十一条　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月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

付款人收到持票人提示承兑的汇票时，应当向持票人签发收到汇票的回单。回单上应当记明汇票提示承兑日期并签章。

第四十二条　付款人承兑汇票的，应当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和承兑日期并签章；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应当在承兑时记载付款日期。

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以前条第一款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

第四十三条　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第四十四条　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四节　保　证

第四十五条　汇票的债务要以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由汇票债务人以外的他人担当。

第四十六条　保证人必须在汇票或者粘单上记载下列事项：

（一）表明“保证”的字样；

（二）保证人名称和住所；

（三）被保证人的名称；

（四）保证日期；

（五）保证人签章。

第四十七条　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款记载前条第（三）项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前条第（四）项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第四十八条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第四十九条　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是，被保证人的债务因汇票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

第五十条　被保证的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

第五十一条　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第五节　付　款

第五十三条　持票人应当按照下列期限提示付款：

（一）见票即付的汇票，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二）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 10 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

持票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通过委托收款银行或者通过票据交换系统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的，视同持票人提示付款。

第五十四条　持票人依照前条规定提示付款的，付款人必须在当日足额付款。

第五十五条　持票人获得付款的，应当在汇票上签收，并将汇票交给付款人。

持票人委托银行收款的，受委托的银行将代收的汇票金额转帐收入持票人帐户，视同签收。

第五十六条　持票人委托的收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汇票上记载事项将汇票金额转入持票人帐户。

付款人委托的付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汇票上记载事项从付款人帐户支付汇票金额。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五十七条　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应当审查汇票背书的连续，并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

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应当自行承担责任。

第五十八条　对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付款人在到期日前付款的，由付款人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汇票金额为外币的，按照付款日的市场汇价，以人民币支付。

汇票当事人对汇票支付的货币种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十条　付款人依法足额付款后，全体汇票债务人的责任解除。

第六节　追索权

第六十一条　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

汇票到期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票人也可以行使追索权：

（一）汇票被拒绝承兑的；

（二）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三）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第六十二条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

持票人提示承兑或者提示付款被拒绝的，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必须出具拒绝证明，或者出具退票理由书。未出具拒绝证明或者退票理由书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持票人因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取得拒绝证明的，可以依法取得其他有关证明。

第六十四条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文书具有拒绝证明的效力。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具有拒绝证明的效力。

第六十五条　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是，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第六十六条　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3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持票人也可以同时向各汇票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

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通知的，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没有按照规定期限通知的汇票当事人，承担对该损失的赔偿责任，但是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在规定期限内将通知按照法定地址或者约定的地址邮寄的，视为已经发出通知。

第六十七条　依照前条第一款所作的书面通知，应当记明汇票的主要记载事项，并说明该汇票已被退票。

第六十八条　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

第六十九条　持票人为出票人的，对其前手无追索权。持票人为背书人的，对其后手无追索权。

第七十条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请求被追索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

（一）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二）汇票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被追索人清偿债务时，持票人应当交出汇票和有关拒绝证明，并出具所收到利息和费用的收据。

第七十一条　被追索人依照前条规定清偿后，可以向其他汇票债务人行使再追索权，请求其他汇票债务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

（一）已清偿的全部金额；

（二）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行使再追索权的被追索人获得清偿时，应当交出汇票和有关拒绝证明，并出具所收到利息和费用的收据。

第七十二条　被追索人依照前二条规定清偿债务后，其责任解除。

第三章　本　票

第七十三条　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本法所称本票，是指银行本票。

第七十四条　本票的出票人必须具有支付本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并保证支付。

第七十五条　本票出票人的资格由中国人民银行审定，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七十六条　本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一）表明“本票”的字样；

（二）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三）确定的金额；

（四）收款人名称；

（五）出票日期；

（六）出票人签章。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本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本票无效。

第七十七条　本票上记载付款地、出票地等事项的，应当清楚、明确。

本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本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出票地。

第七十八条　本票的出票人在持票人提示见票时，必须承担付款的责任。

第七十九条　本票自出票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第八十条　本票的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见票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第八十一条　本票的背书、保证、付款行为和追索权的行使，除本章规定外，适用本法第二章有关汇票的规定。

本票的出票行为，除本章规定外，适用本法第二十四条关于汇票的规定。

第四章　支　票

第八十二条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第八十三条　开立支票存款帐户，申请人必须使用其本名，并提交证明其身份的合法证件。

开立支票存款帐户和领用支票，应当有可靠的资信，并存入一定的资金。

开立支票存款帐户，申请人应当预留其本名的签名式样和印鉴。

第八十四条　支票可以支取现金，也可以转帐，用于转帐时，应当在支票正面注明。

支票中专门用于支取现金的，可以另行制作现金支票，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

支票中专门用于转帐的，可以另行制作转帐支票，转帐支票只能用于转帐，不得支取现金。

第八十五条　支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一）表明“支票”的字样；

（二）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三）确定的金额；

（四）付款人名称；

（五）出票日期；

（六）出票人签章。

支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支票无效。

第八十六条　支票上的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的支票，不得使用。

第八十七条　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经出票人授权，可以补记。

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支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第八十八条　支票的出票人所签发的支票金额不得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款金额。

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的，为空头支票。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第八十九条　支票的出票人不得签发与其预留本名的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

第九十条　出票人必须按照签发的支票金额承担保证向该持票人付款的责任。出票人在付款人处的存款足以支付支票金额的，付款人应当在当日足额付款。

第九十一条　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

第九十二条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异地使用的支票，其提示付款的期限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付款人可以不予付款；付款人不予付款的，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第九十三条　付款人依法支付支票金额的，对出票人不再承担受委托付款的责任，对持票人不再承担付款的责任。但是，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除外。

第九十四条　支票的背书、付款行为和追索权的行使，除本章规定外，适用本法第二章有关汇票的规定。

本票的出票行为，除本章规定外，适用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汇票的规定。

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第九十五条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依照本章的规定确定。

前款所称涉外票据，是指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等行为中，既有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又有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票据。

第九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第九十七条　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其本国法律。

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依照其本国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而依照行为地法律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适用行为地法律。

第九十八条　汇票、本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律。

支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律，经当事人协议，也可以适用付款地法律。

第九十九条　票据的背书、承兑、付款和保证行为，适用行为地法律。

第一百条　票据追索权的行使期限，适用出票地法律。

第一百零一条　票据的提示期限、有关拒绝证明的方式、出具拒绝证明的期限，适用付款地法律。

第一百零二条　票据丧失时，失票人请求保全票据权利的程序，适用付款地法律。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变造票据的；

（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

（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

（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

（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第一百零四条　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一百零五条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票据业务中玩忽职守，对违反本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付款或者保证的，给予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于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因前款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该金融机构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票据的付款人对见票即付或者到期的票据，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的，由金融行政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票据的付款人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给持票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依照本法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以外的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八条　本法规定的各项期限的计算，适用民法通则关于计算期间的规定。

按月计算期限的，按到期月的对日计算；无对日的，月末日为到期日。

第一百零九条　汇票、本票、支票的格式应当统一。

票据凭证的格式和印制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票据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本法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法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保障债权的实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债权人需要以担保方式保障其债权实现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设定担保。

本法规定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

第三条　担保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时，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适用本法担保的规定。

第五条　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二章　保　证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第六条　本法所称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第七条　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作保证人。

第八条　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第九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

第十条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为保证人。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企业为他人提供保证；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企业对强令其为他人提供保证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十二条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第十三条　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

第十四条　保证人与债权人可以就单个主合同分别订立保证合同，也可以协议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借款合同或者某项商品交易合同订立一个保证合同。

第十五条　保证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保证的方式；

（四）保证担保的范围；

（五）保证的期间；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保证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第十六条　保证的方式有：

（一）一般保证；

（二）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七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得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

（一）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

（二）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

（三）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前款规定的权利的。

第十八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条　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享有债务人的抗辩权。债务人放弃对债务的抗辩权的，保证人仍有权抗辩。

抗辩权是指债权人行使债权时，债务人根据法定事由，对抗债权人行使请求权的权利。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三节　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二十三条　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四条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二十五条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债权人已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期间适用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保证人依照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就连续发生的债权作保证，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人可以随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但保证人对于通知到债权人前所发生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法人书面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与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的，该合同无效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的部分无效，债权人和企业法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债权人无过错的，由企业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一）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

（二）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

第三十一条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保证人可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三章　抵　押

第一节　抵押和抵押物

第三十三条　本法所称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物。

第三十四条　下列财产可以抵押：

（一）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二）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三）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四）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五）抵押人依法承包并经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

（六）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第三十五条　抵押人所担保的债权不得超出其抵押物的价值。

财产抵押后，该财产的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可以再次抵押，但不得超出其余额部分。

第三十六条　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的，可以再次抵押，但不得超出其余额部分。

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应当将抵押时该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同时抵押。

乡（镇）、村企业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单独抵押。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第三十七条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一）土地所有权；

（二）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五）项、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除外；

（三）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六）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第二节　抵押合同和抵押物登记

第三十八条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

第三十九条　抵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抵押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或者使用权权属；

（四）抵押担保的范围；

（五）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抵押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第四十条　订立抵押合同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时，抵押物的所有权转移为债权人所有。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以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部门如下：

（一）以无地上定着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为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管理部门；

（二）以城市房地产或者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

（三）以林木抵押的，为县级以上林木主管部门；

（四）以航空器、船舶、车辆抵押的，为运输工具的登记部门；

（五）以企业的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为财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以其他财产抵押的，可以自愿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当事人未办理抵押物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当事人办理抵押物登记的，登记部门为抵押人所在地的公证部门。

第四十四条　办理抵押物登记，应当向登记部门提供下列文件或者其复印件：

（一）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二）抵押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

第四十五条　登记部门登记的资料，应当允许查阅、抄录或者复印。

第三节　抵押的效力

第四十六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抵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四十七条　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不履行债务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由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以及抵押人就抵押物可以收取的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法定孳息。抵押权人未将扣押抵押物的事实通知应当清偿法定孳息的义务人的，抵押权的效力不及于该孳息。

前款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四十八条　抵押人将已出租的财产抵押的，应当书面告知承租人，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第四十九条　抵押期间，抵押人转让已办理登记的抵押物的，应当通知抵押权人并告知受让人转让物已经抵押的情况；抵押人未通知抵押权人或者未告知受让人的，转让行为无效。

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的，抵押权人可以要求抵押人提供相应的担保；抵押人不提供的，不得转让抵押物。

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当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抵押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五十条　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

第五十一条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抵押人对抵押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抵押权人只能在抵押人因损害而得到的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第五十二条　抵押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抵押权也消灭。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第五十三条　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五十四条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照以下规定清偿：

（一）抵押合同以登记生效的，按照抵押物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二）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的，该抵押物已登记的，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清偿；未登记的，按照合同生效时间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抵押物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第五十五条　城市房地产抵押合同签订后，土地上新增的房屋不属于抵押物。需要拍卖该抵押的房地产时，可以依法将该土地上新增的房屋与抵押物一同拍卖，但对拍卖新增房屋所得，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

依照本法规定以承包的荒地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或者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物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在实现抵押权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和土地用途。

第五十六条　拍卖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得的价款，在依法缴纳相当于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款额后，抵押权人有优先受偿权。

第五十七条　为债务人抵押担保的第三人，在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五十八条　抵押权因抵押物灭失而消灭。因灭失所得的赔偿金，应当作为抵押财产。

第五节　最高额抵押

第五十九条　本法所称最高额抵押，是指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协议，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以抵押物对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权作担保。

第六十条　借款合同可以附最高额抵押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某项商品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交易而签订的合同，可以附最高额抵押合同。

第六十一条　最高额抵押的主合同债权不得转让。

第六十二条　最高额抵押除适用本节规定外，适用本章其他规定。

第四章　质　押

第一节　动产质押

第六十三条　本法所称动产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动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移交的动产为质物。

第六十四条　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

质押合同自质物移交于质权人占有时生效。

第六十五条　质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质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

（四）质押担保的范围

（五）质物移交的时间；

（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质押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第六十六条　出质人和质权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质物的所有权转移为质权人所有。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六十七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质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六十八条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质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前款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六十九条　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质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质权人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质权人将质物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债权而返还质物。

第七十条　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第七十一条　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物。

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质物。

质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七十二条　为债务人质押担保的第三人，在质权人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七十三条　质权因质物灭失而消灭。因灭失所得的赔偿金，应当作为出质财产。

第七十四条　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质权也消灭。

第二节　权利质押

第七十五条　下列权利可以质押：

（一）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二）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

（三）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四）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六条　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质押合同自权利凭证交付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七条　以载明兑现或者提货日期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兑现或者提货日期先于债务履行期的，质权人可以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兑现或者提货，并与出质人协议将兑现的价款或者提取的货物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第七十八条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股票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可以转让。出质人转让股票所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适用公司法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九条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其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条　本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权利出质后,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可以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人所得的转让费、许可费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第八十一条　权利质押除适用本节规定外,适用本章第一节的规定。

第五章　留　置

第八十二条　本法所称留置,是指依照本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债务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留置该财产,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八十三条　留置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置物保管费用和实现留置权的费用。

第八十四条　因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的债权,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留置权。

法律规定可以留置的其他合同,适用前款规定。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不得留置的物。

第八十五条　留置的财产为可分物的,留置物的价值应当相当于债务的金额。

第八十六条　留置权人负有妥善保管留置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留置物灭失或者毁损的,留置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债权人与债务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债权人留置财产后,债务人应当在不少于两个月的期限内履行债务。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合同中未规定的,债权人留置债务人财产后,应当确定两个月以上的期限,通知债务人在该期限内履行债务。

债务人逾期仍不履行的,债权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留置物。

留置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债务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八十八条　留置权因下列原因消灭:

(一)债权消灭的;

(二)债务人另行提供担保并被债权人接受的。

第六章　定　金

第八十九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九十条　定金应当以书面形式约定。当事人在定金合同中应当约定交付定金的期限。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一条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本法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以及房屋、林木等地上定着物。

本法所称动产是指不动产以外的物。

第九十三条　本法所称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定金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包括当事人之间的具有担保性质的信函、传真等，也可以是主合同中的担保条款。

第九十四条　抵押物、质物、留置物折价或者变卖，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第九十五条　海商法等法律对担保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六条　本法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了惩治伪造货币和金融票据诈骗、信用证诈骗、非法集资诈骗等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特作如下决定：

一、伪造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

（三）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二、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第一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三、走私伪造的货币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罚。

四、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五、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六、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七、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八、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九、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造成较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玩忽职守或者滥用职权，向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发放贷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

（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

（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

（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

（五）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

（二）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票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

（三）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

（四）伪造信用卡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

（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证的；

（三）骗取信用证的；

（四）以其他方法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刑法关于盗窃罪的规定处罚。

十五、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资信证明，造成较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十七、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的，分别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处罚。

十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金融业务活动中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分别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处罚。

十九、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分别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处罚。

二十、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与本决定规定的进行金融诈骗活动的犯罪分子串通，为其诈骗活动提供帮助的，以共犯论处。

二十一、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十二、犯本决定规定之罪的违法所得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被害人；供犯罪使用的财物一律没收。

伪造、变造的货币，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信用证、信用卡或者其他银行结算凭证一律收缴，上交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销毁。

收缴伪造、变造的货币的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二十三、本决定所称的货币是指人民币和外币。

二十四、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储蓄管理条例

（1992年12月11日　国务院令第107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储蓄事业，保护储户的合法权益，加强储蓄管理，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中国境内办理储蓄业务的储蓄机构和参加储蓄的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储蓄是指个人将属于其所有的人民币或者外币存入储蓄机构，储蓄机构开具存折或者存单作为凭证，个人凭存折或者存单可以支取存款本金和利息，储蓄机构依照规定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公款以个人名义转为储蓄存款。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储蓄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各银行、信用合作社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以及邮政企业依法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

第五条　国家保护个人合法储蓄存款的所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鼓励个人参加储蓄。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储蓄机构办理储蓄业务，必须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全国储蓄管理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负责储蓄机构和储蓄业务的审批，协调、仲裁有关储蓄机构之间在储蓄业务方面的争议，监督、稽核储蓄机构的业务工作，纠正和处罚违反国家储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经国务院批准，可以采取适当措施稳定储蓄，保护储户利益。

第八条　除储蓄机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办理储蓄业务。

第二章　储蓄机构

第九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应当遵循统一规划，方便群众，注重实效，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十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并申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营业场所；

（二）熟悉储蓄业务的工作人员不少于四人；

（三）有必要的安全防范设备。

第十二条　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批准，储蓄机构可以设立储蓄代办点。

储蓄代办点的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十三条　储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时间营业，不得擅自停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 。

第十四条　储蓄机构应当保证储蓄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违反规定拒绝支付储蓄存款本金和利息。

第十五条　储蓄机构不得使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储蓄存款。

第三章　储蓄业务

第十六条　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下列人民币储蓄业务：

（一）活期储蓄存款；

（二）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三）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四）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

（五）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

（六）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七）华侨（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八）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办的其他种类的储蓄存款；

第十七条　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下列外币储蓄业务：

（一）活期储蓄存款；

（二）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三）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办的其他种类的外币储蓄存款；

办理外币储蓄业务，存款本金和利息应当用外币支付。

第十八条　储蓄机构办理定期储蓄存款时，根据储户的意愿，可以同时为储户办理定期储蓄存款到期自动转存业务。

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住房改革的有关政策和实际需要，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批准，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个人住房储蓄业务。

第二十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下列金融业务：

（一）发售和兑付以居民个人为发行对象的国库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等有价证券；

（二）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业务；

（三）其他金融业务。

第二十一条　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代发工资和代收房租、水电费等服务性业务。

第四章　储蓄存款利率和计息

第二十二条　储蓄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或者由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储蓄机构必须挂牌公告储蓄存款利率，不得擅自变动。

第二十四条　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的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五条　逾期支取的定期储蓄存款，其超过原定存期的部分，除约定自动转存的外，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六条　定期储蓄存款在存期内遇有利率调整，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相应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七条　活期储蓄存款在存入期间遇有利率调整，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全部支取活期储蓄存款，按清户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八条　储户认为储蓄存款利息支付有错误时，有权向经办的储蓄机构申请复核；经办的储蓄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复核。

第五章　提前支取、挂失、查询和过户

第二十九条　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储户提前支取的，必须持存单和存款人的身份证明办理；代储户支取的，代支取人还必须持其身份证明。

第三十条　存单、存折分为记名式和不记名式。记名式的存单、存折可以挂失，不记名式的存单、存折不能挂失。

第三十一条　储户遗失存单、存折或者预留印鉴的印章的，必须立即持本人身份证明，并提供储户的姓名、开户时间、储蓄种类、金额、帐号及住址等有关情况，向其开户的储蓄机构书面申请挂失。在特殊情况下，储户可以用口头或者函电形式申请挂失，但必须在五天内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补办书面申请挂失手续。

储蓄机构受理挂失后，必须立即停止支付该储蓄存款；受理挂失前该储蓄存款已被他人支取的，储蓄机构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储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储户的储蓄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储蓄机构不代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冻结或者划拨储蓄存款，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储蓄存款的所有权发生争议涉及办理过户的，储蓄机构依据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办理过户手续。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责令其纠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停业整顿、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开办储蓄业务的；

（二）擅自设置储蓄机构的；

（三）储蓄机构擅自开办新的储蓄种类的；

（四）储蓄机构擅自办理本条例规定以外的其他金融业务的；

（五）擅自停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的；

（六）储蓄机构采取不正当手段吸收储蓄存款的；

（七）违反国家利率规定，擅自变动储蓄存款利率的；

（八）泄露储户储蓄情况或者未经法定程序代为查询、冻结、划拨储蓄存款的；

（九）其他违反国家储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复议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储蓄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侵犯储户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的定期储蓄存款，在原定存期内，依照本条例施行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计息事宜。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1993年3月1日起实行，1980年5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存款章程》同时废止。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1988年9月27日　银发〔1988〕29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善现金管理，促进商品生产和流通，加强对社会经济活动的监督，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帐户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以下简称开户单位），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收支和使用现金，接受开户银行的监督。

国家鼓励开户单位和个人在经济活动中，采取转帐方式进行结算，减少使用现金。

第三条　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帐结算。

第四条　各级人民银行应当严格履行金融主管机关的职责，负责对开户银行的现金管理进行监督和稽核。

开户银行依照本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负责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对开户单位收支、使用现金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现金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开户单位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一）职工工资、津贴；

（二）个人劳务报酬；

（三）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

（四）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五）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

（六）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七）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八）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前款结算起点定为一千元。结算起点的调整，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报国务院备案。

第六条　除本条例第五条第（五）、（六）项外，开户单位支付给个人的款项，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部分，应当以支票或者银行本票支付；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前款使用现金限额，按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七条　转帐结算凭证在经济往来中，具有同现金相同的支付能力。

开户单位在销售活动中，不得对现金结算给予比转帐结算优惠待遇；不得拒收支票、银行汇票和银行本票。

第八条　机关、团体、部队、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购置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必须采取转帐结算方式，不得使用现金。

第九条　开户银行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核定开户单位三天至五天的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的库存现金限额。

边远地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的开户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可以多于五天，但不得超过十五天的日常零星开支。

第十条　经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开户单位必须严格遵守。需要增加或者减少库存现金限额的，应当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由开户银行核定。

第十一条　开户单位现金收支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开户单位现金收入应当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当日送存确有困难的，由开户银行确定送存时间；

（二）开户单位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因特殊情况需要坐支现金的，应当事先报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由开户银行核定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单位应当定期向开户银行报送坐支金额和使用情况；

（三）开户单位根据本条例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写明用途，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四）因采购地点不固定，交通不便，生产或者市场急需，抢险救灾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必须使用现金的，开户单位应当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第十二条　开户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现金帐目，逐笔记载现金支付。帐目应当日清月结，帐款相符。

第十三条　对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发放的贷款，应当以转帐方式支付。

对确需在集市使用现金购买物资的，经开户银行审核后，可以在贷款金额内支付现金。

第十四条　在开户银行开户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异地采购所需货款，应当通过银行汇兑方式支付。因采购地点不固定，交通不便必须携带现金的，由开户银行根据实际需要，予以支付现金。

未在开户银行开户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异地采购所需货款，可以通过银行汇兑方式支付。凡加盖“现金”字样的结算凭证，汇兑银行必须保证支付现金。

第十五条　具备条件的银行应当接受开户单位的委托，开展代发工资、转存储蓄业务。

第十六条　为保证开户单位的现金收入及时送存银行，开户银行必须按照规定做好现金收款工作，不得随意缩短收款时间。大中城市和商业比较集中的地区，应当建立非营业时间收款制度。

第十七条　开户银行应当加强柜台审查，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开户单位现金收支情况进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行检查，并按规定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告现金管理情况。

第十八条　一个单位在几家银行开户的，由一家开户银行负责现金管理工作，核定开户单位库存现金限额。

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分工，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有关现金管理分工的争议，由当地人民银行协调、裁决。

第十九条　开户银行应当建立健全现金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改进工作作风，改善服务设施。现金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在开户银行业务费中解决。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开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开户银行应当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

（一）超出规定范围、限额使用现金的；

（二）超出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留存现金的。

第二十一条　开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开户银行应当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一定期限内停止对该单位的贷款或者停止对该单位的现金支付：

（一）对现金结算给予比转帐结算优惠待遇的；

（二）拒收支票、银行汇票和银行本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不采取转帐结算方式购置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的；

（四）用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的；

（五）用转帐凭证套换现金的；

（六）编造用途套取现金的；

（七）互相借用现金的；

（八）利用帐户替其他单位和个人套取现金的；

（九）将单位的现金收入按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的；

（十）保留帐外公款的；

（十一）未经批准坐支或者未按开户银行核定的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现金的。

第二十二条　开户单位对开户银行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必须首先按照处罚决定执行，然后可在十日内向开户银行的同级人民银行申请复议。同级人民银行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开户单位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银行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玩忽职守纵容违法行为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同时废止。

银行结算办法

（1988年12月19日　中国人民银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速资金周转和商品流通，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务院批转的《关于改革银行结算的报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银行结算是社会经济活动各项资金清算的中介，是银行的一项重要业务。

第三条　银行结算的任务，是根据经济往来合理组织结算和准确、及时、安全办理结算；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管理结算，保障结算活动的正常进行，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服务。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单位和个人的人民币资金结算。

第五条　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六条　各项经济往来，除了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可以使用现金以外，都必须办理转帐结算。

第七条　在银行开立帐户的单位和个人办理转帐结算，帐户内须有足够的资金保证支付。没有开立帐户的个人向银行交付款项也可以办理转帐结算。

第八条　票据和结算凭证是办理结算的依据。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必须使用银行统一规定的票据和结算凭证。按照规定正确填写，字迹清楚，印章齐全，单位和银行的名称写明全称，异地结算的应冠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县（市）字样。票据和结算凭证严禁伪造和变造，违者依法处理。

第九条　银行、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都必须遵守下列结算原则：

一、恪守信用，履约付款；

二、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

三、银行不垫款。

第十条　银行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审查票据、结算凭证和有关单证。收付双方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其自行处理，或向仲裁机关、人民法院申请调解或裁决。

第十一条　银行依法为单位、个人的存款保密，维护其资金的自主支配权。除国家法律规定和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监督项目以外，其他部门和地方委托监督的事项，各银行均不予受理，不代任何单位查询、扣款，不得停止单位、个人存款的正常支付。

第十二条　银行结算实行集中统一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负责制定统一的结算制度，组织、管理、协调和裁决全国的结算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根据统一的结算制度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负责组织、管理、协调和裁决本地区的结算工作。专业银行总行根据统一的结算制度，结合具体情况，可以制定补充规定，但须事先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专业银行各级管理行负责组织、管理、协调和裁决本系统的结算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的统一结算制度，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必须认真贯彻，严格执行；其各项规定，非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不得自行修改和变更。

专业银行总行、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根据需要可以试行单项办法，但须事先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第二章　结算种类

第十三条　银行汇票：

一、银行汇票是汇款人将款项交存当地银行，由银行签发给汇款人持往异地办理转帐结算或支取现金的票据。

二、单位、个体经济户和个人需要支付各种款项，均可使用银行汇票。

三、银行汇票的签发和解付，全国范围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参加“全国联行往来”的银行机构办理，跨系统银行签发的转帐银行汇票的解付，应通过同城票据交换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提交给同城的有关银行审核支付后抵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和跨省、市的经济区域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在不能签发银行汇票的银行开户的汇款人需要使用银行汇票，应将款项转交附近签发银行汇票的银行办理。

四、银行汇票一律记名。

五、银行汇票的汇款金额起点为 500 元。

六、银行汇票的付款期为一个月（不分大月、小月，统按次月对日计算；到期日遇例假日顺延）。逾期的汇票，兑付银行不予受理。

七、汇款人申请办理银行汇票，应向签发银行填写“银行汇票委托书”，详细填明兑付地点、收款人名称、用途（军工产品可免填）等项内容。

能确定收款人的，须详细填明单位、个体经济户名称或个人姓名。确定不了的，应填写汇款人指定人员的姓名。

个体经济户和个人需要在兑付地支取现金的，须填明兑付银行名称，并在“汇款金额”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写汇款金额。

确定不得转汇的，应当在备注栏注明。

八、签发银行受理银行汇票委托书，在收妥款项后，据以签发银行汇票。对个体经济户和个人需要支取现金的，在汇票“汇款金额”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写汇款金额。并加盖规定的印章和用压数机压印汇款金额，将汇票和解讫通知交汇款人。

九、汇款人持银行汇票可以向填明的收款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办理结算。收款人为个人的也可以持转帐的银行汇票经背书向兑付地的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办理结算。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十、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受理银行汇票时应审查下列内容：

（一）收款人或被背书人确为本收款人；

（二）银行汇票在付款期内，日期、金额等填写正确无误；

（三）印章清晰，有压数机压印的金额；

（四）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齐全、相符；

（五）汇款人或背书人的证明或证件无误，背书人证件上的姓名与其背书相符。

审查无误后在汇款金额以内，根据实际需要的款项办理结算，并将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准确、清晰地填入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的有关栏内（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如果填错，应用红线划去全数，在上方重填正确数字并加盖本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印章，但只限更改一次）。银行汇票的多余金额由签发银行退交汇款人。

十一、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必须由收款人或被背书人同时提交兑付银行，缺少任何一联均无效。

十二、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收款人或被背书人受理银行汇票后，在汇票背面加盖预留银行印章，连同解讫通知、进帐单送交开户银行办理转帐。

十三、未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收款人持银行汇票向银行支取款项时，必须交验本人身份证件或兑付地有关单位足以证实收款人身份的证明，在银行汇票背面盖章或签字，注明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才能办理支取手续。

分次支取的，应以收款人的姓名开立临时存款户办理支付，临时存款户只付不收，付完清户，不计付利息。

支取现金的，银行汇票上必须有签发银行按规定填明的“现金”字样，才能办理。未填明“现金”字样，需要支取现金的，由兑付银行按照现金管理规定审查支付。转汇的，办理兑付后，可委托兑付银行办理信、电汇结算或重新签发银行汇票。

转汇的收款人和用途必须是原收款人和用途，兑付银行必须在信、电汇凭证或银行汇票上加盖“转汇”戳记。已转汇的银行汇票，必须全额兑付。

十四、汇款人因银行汇票超过付款期或其他原因要求退款时，可持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到签发银行办理。

十五、持票人必须妥善保管银行汇票，严防遗失。如果遗失了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持票人应当立即向兑付银行或签发银行请求挂失。在银行受理挂失前（包括对方银行收到挂失通知前）被冒领，银行概不负责；如果遗失了填明收款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名称的汇票，银行不予挂失，可通知收款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兑付银行、签发银行，请其协助防范。

遗失的银行汇票在付款期满后一个月，确未冒领，可以办理退款手续。

第十四条　商业汇票：

一、商业汇票是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由承兑人承兑，并于到期日向收款人或背书人支付款项的票据。按其承兑人的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一）商业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签发，经付款人承兑，或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的票据。

（二）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并由承兑申请人向开户银行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票据。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二、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法人之间根据购销合同进行商品交易，均可使用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在同城和异地均可使用。

三、签发商业汇票必须以合法的商品交易为基础，禁止签发无商品交易的汇票。

四、商业汇票承兑后，承兑人即付款人负有到期无条件支付票款的责任。

五、商业汇票一律记名。允许背书转让。

六、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交易双方商定，最长不超过九个月。如属分期付款，应一次签发若干张不同期限的汇票。

七、商业承兑汇票：

（一）商业承兑汇票按双方约定签发。由收款人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应交付款人承兑；由付款人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应经本人承兑。付款人须在商业承兑汇票正面签署“承兑”字样并加盖预留银行印章后，将商业承兑汇票交给收款人。

（二）收款人或被背书人对将要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应送交开户银行办理收款。

（三）付款人应于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银行俟到期日凭票将款项划转给收款人、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

（四）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付款人帐户不足支付时，其开户银行应将商业承兑汇票退给收款人或被背书人，由其自行处理。同时，银行对付款人按票面金额处以5%但不低于50元的罚款。

八、银行承兑汇票：

（一）承兑申请人持银行承兑汇票和购销合同向其开户银行申请承兑。

（二）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审查，符合承兑条件的，与承兑申请人签订承兑协议，并在银行承兑汇票上盖章。用压数机压印汇票金额后，将银行承兑汇票和解讫通知交给承兑申请人转交收款人。

（三）承兑银行按票面金额向承兑申请人收取1‰的承兑手续费。承兑手续费每笔不足10元的按10元计收。

（四）收款人或被背书人应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将银行承兑汇票、解讫通知，连同进帐单送交开户银行办理转帐。

（五）承兑申请人应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承兑银行俟到期日凭票将款项付给收款人、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

（六）承兑申请人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时，承兑银行除凭票向收款人、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无条件支付外，应根据承兑协议规定，对承兑申请人执行扣款，并对尚未扣回的承兑金额每天按万分之五计收罚息。

九、商业汇票贴现：

（一）收款人需要资金时，可持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向其开户银行申请贴现。贴现银行需要资金时，可持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向其他银行转贴现；在人民银行开立帐户的贴现银行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贴现。

（二）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的期限一律从其贴现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止。实付贴现金额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日至汇票到期前一日的利息计算。贴现利率按有关规定执行。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三）贴现到期，贴现银行向承兑人收取票款。如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的银行帐户不足支付时，其开户银行除按规定收取罚款外，应立即将商业承兑汇票退给贴现银行，贴现银行应从贴现申请人帐户内收取。

转贴现、再贴现到期，转贴现、再贴现银行向申请贴现的银行收取。

第十五条　银行本票：

一、银行本票是申请人将款项交存银行，由银行签发给其凭以办理转帐结算或支取现金的票据。

二、单位、个体经济户和个人在同城范围的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以及其他款项的结算均可以使用银行本票。

三、银行本票分为不定额和定额两种。

四、银行本票一律记名。允许背书转让。

五、不定额银行本票的金额起点为 100 元。定额银行本票面额为 500 元、1000 元、5000 元和 1 万元。

六、银行本票的付款期为一个月（不分大月、小月，统按次月对日计算；到期日遇例假日顺延）。逾期的银行本票，兑付银行不予受理。

七、申请人办理银行本票，应向银行填写“银行本票申请书”，详细填明收款人名称，个体经济户和个人需要支取现金的并应填明“现金”字样。

八、银行受理银行本票申请书，在收妥款项后，据以签发银行本票。对个体经济户和个人需要支取现金的，在银行本票上划去“转帐”字样，加盖印章。不定额银行本票用压数机压印金额，将银行本票交给申请人。

九、申请人持银行本票可以向填明的收款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办理结算。收款人为个人的也可以持转帐的银行本票经背书向被背书的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办理结算，具有“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向银行支取现金。

十、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受理银行本票时应审查收款人或被背书人确系本收款人，背书连续，银行本票在付款期内，签发的内容符合规定，印章清晰，不定额银行本票有压数机压印的金额，并在银行本票背面加盖预留银行印章，连同进帐单送交开户银行办理转帐。

十一、未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收款人，凭具有“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向银行支取现金，应在银行本票背面签字或盖章，并向银行交验有关证件。

十二、银行本票见票即付，不予挂失。

十三、申请人因银行本票超过付款期或其他原因要求退款时，可持银行本票到签发银行办理。

遗失的不定额银行本票在付款期满后 1 个月，确未冒领，可以办理退款手续。

十四、不定额银行本票，由经办银行签发和兑付。定额银行本票由人民银行发行，各银行代办签发和兑付。专业银行签发不定额银行本票的余额和签发定额银行本票收取的款项，应划缴人民银行。

第十六条　支票：

一、支票：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一）支票是银行的存款人签发给收款人办理结算或委托开户银行将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票据。

支票分为现金支票和转帐支票。现金支票可以转帐，转帐支票不能支取现金。

（二）单位、个体经济户和个人在同城或票据交换地区的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以及其他款项的结算均可以使用支票。

（三）支票一律记名。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地区转帐支票可以背书转让。

（四）支票金额起点为100元。

（五）支票付款期为5天（背书转让地区的转帐支票付款期为10天。从签发的次日算起，到期日遇例假日顺延）。

（六）签发支票应使用墨汁或碳素墨水填写，未按规定填写，被涂改冒领的，由签发人负责。

支票大小写金额和收款人不得更改，其他内容如有更改，必须由签发人加盖预留银行印鉴之一证明。

（七）签发人必须在银行帐户余额内按照规定向收款人签发支票。对签发空头支票或印章与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银行除退票外并按票面金额处以5%但不低于50元的罚款。对屡次签发的，银行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直到停止其向收款人签发支票。

（八）收款人应将受理的转帐支票连同填制的进帐单送交开户银行，他行支票银行通过“票据交换”收妥后入帐。

收款人凭现金支票支取现金，须在支票背面背书，持票到签发人的开户银行支取现金，并按照银行的需要交验证件。

（九）已签发的现金支票遗失，可以向银行申请挂失。挂失前已经支付，银行不予受理。已签发的转帐支票遗失，银行不受理挂失，可请求收款人协助防范。

（十）存款人领用支票，必须填写“支票领用单”并加盖预留银行印鉴。帐户结清时，必须将全部剩余空白支票交回银行注销。

二、定额支票：

（一）定额支票是收购单位将款项交存银行，由银行交其用于向农户支付收购农副产品款项的票据。

（二）定额支票的面额和结算期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根据需要确定。

（三）定额支票自银行签发后生效。

（四）定额支票不记名，不挂失。

（五）收购单位在结算农副产品价款时，是付现金，还是使用定额支票，由农户自由选择。

（六）收购单位和农户在收受定额支票时，应审查签发银行的印章和签发日期是否齐全。

（七）农户可凭定额支票向银行或信用社兑付现金、归还贷款、转存储蓄；在结算期内可用于交纳农业税、支付承包金和向当地商业、供销部门一次购买商品。超过结算期的，银行自签发日按照定活两便储蓄利率计息。

（八）商业、供销、税务等部门收进的定额支票，应在背面加盖印章，及时送交开户银行办理转帐。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银行对商业、供销、税务等部门送交的定额支票，不支付现金，超过结算期的不计付利息。

（九）当地信用社（站）兑付定额支票垫付的资金，银行按行社往来利率和垫付时间计付利息。

（十）收购部门对超过结算期和未用完的定额支票应及时交还银行，银行将相同金额的资金转入收购部门帐户。

（十一）定额支票属于有价凭证，要严密手续，妥善保管。单位、农户或银行如因被盗、丢失造成资金损失，应自行负责。

第十七条　汇兑：

一、汇兑是汇款人委托银行将款项汇给外地收款人的结算方式。

二、汇兑适用于单位、个体经济户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的结算。

三、汇兑分信汇、电汇两种，由汇款人选择使用。

四、汇款人委托银行办理汇兑，应向汇出银行填写信、电汇凭证，详细填明汇入地点、汇入银行名称、收款人名称、汇款用途（军工产品可免填）等项内容。汇款人派人到汇入银行领取汇款，应在信、电汇凭证上注明“留行待取”字样。

留行待取的汇款，需要指定单位的收款人领取汇款的，应注明收款人的单位名称；信汇凭印鉴支取的，应加盖预留印鉴。

个体经济户和个人需要在汇入银行支取现金的，应在信、电汇凭证“汇款金额”大写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写汇款金额。

汇款人确定不得转汇的，应在“备注”栏注明。

五、汇入银行对开立帐户的收款人的款项，应直接转入收款人帐户。

六、未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收款人，凭信、电汇取款通知或“留行待取”的向汇入银行支取款项，必须交验本人的身份证件或汇入地有关单位足以证实收款人身份的证明，在信、电汇凭证上注明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并在“收款人盖章处”盖章或签字。信汇凭印鉴支取的，收款人所盖印鉴必须与预留印鉴相符，才能办理支取手续。

支取现金的，信、电汇凭证上必须有汇出银行按规定填明的“现金”字样，才能办理。未填明“现金”字样，需要支取现金的，由汇入银行按照现金管理规定审查支付。

分次支取的，应以收款人的姓名开立临时存款户。临时存款户只付不收，付完清户，不计付利息。

转汇的，办理解付后，应委托汇入行重新办理信、电汇结算。转汇的收款人和用途必须是原收款人和用途。汇入银行必须在信、电汇凭证上加盖“转汇”戳记。

七、汇款人对汇出款项要求退汇时，应备正式函件或本人身份证件连同原信、电汇回单向汇出银行申请退汇，由汇出银行通知汇入银行，经汇入银行证实汇款确未支付，方可退汇。

汇入银行对于收款人拒绝接受的汇款，应即办理退汇；汇入银行对于发出取款通知，经过两个月仍无法交付的汇款，可主动办理退汇。

第十八条　委托收款：

一、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二、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帐户的单位和个体经济户的商品交易、劳务款项以及其他应收款项的结算，均可以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

三、委托收款在同城、异地均可以办理，不受金额起点限制。

四、委托收款分邮寄和电报划回两种，由收款人选用。

五、委托。收款人办理委托收款，应向开户银行填写委托收款凭证，提供收款依据。

六、付款。付款人开户银行接到收款人开户银行寄来的委托收款凭证，经审查无误，应及时通知付款人。付款人接到通知和有关附件，应在规定的付款期内付款。

付款期为3天，从付款人开户银行发出付款通知的次日算起（付款期内遇例假日顺延）。付款人在付款期内未向银行提出异议，银行视作同意付款，并在付款期满的次日（例假日顺延）上午银行开始营业时，将款项主动划给收款人。如在付款期满前，付款人通知银行提前付款，应即办理划款。

付款人审查付款通知和有关单证，发现有明显的计算差错，应该多付款项时，可由付款人出具书面证明，银行据以划款。

七、拒绝付款。付款人审查有关单证后，对收款人委托收取的款项需要全部拒绝付款的，应在付款期内出具全部拒绝付款理由书，连同有关单证送交开户银行，银行不负责审查拒付理由，将拒绝付款理由书和有关凭证及单证寄给收款人开户银行转交收款人；需要部分拒绝付款的，应出具部分拒绝付款理由书送交开户银行，银行办理部分划款，并将部分拒绝付款理由书寄给收款人开户银行转交收款人。

八、无款支付。付款人在付款期满日营业终了前，如无足够资金支付全部款项，即为无款支付。银行应于次日上午开始营业时，通知付款人将有关单证（单证已作帐务处理的，付款人可以填制“应付款项证明单”）在两天内退回开户银行。银行将有关结算凭证连同单证或应付款项证明单退回收款人开户银行转交收款人。

付款人逾期不退回单证的，开户银行应按照委托收款的金额自发出通知的第3天起，每天处以万分之五但不低于5元的罚金，并暂停付款人委托银行向外办理的结算业务直到退回单证时止。

九、三方交易、直达结算。批发单位、销货单位、购货单位都不在一地，批发单位委托销货单位将商品直接发给购货单位的商品交易，应当分别订立经济合同。销货单位向批发单位的购货单位发货后，由销货单位填制两套委托收款凭证，分别附有关单位，同时提交开户银行办理委托收款。一份用销货单位的名义向批发单位收款，货款划回销货单位开户银行，收入销货单位帐户；另一份用批发单位名义，向购货单位收款，货款直接划回批发单位开户银行，收入批发单位帐户。

购货单位对批发单位或批发单位对销货单位拒付时，按照上述有关拒付规定办理。

十、代办发货和代理收货委托收款。销货单位与代办发货单位不在一地，销货单位与代办发货单位订立代办发货委托收款合同。发货单位代销货单位发货后，以销货单位名义，填制委托收款结算凭证（加盖发货单位印章），送交发货单位开户银行向购货单位收款，货款划回销货单位开户银行，收入销货单位帐户。购货单位拒付时，按照上述有关拒付规定办理。

购货单位与代理收货单位不在一地，购货单位应事先将代理收货单位通知销货单位。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销货单位向代理收货单位发货后，填制委托收款结算凭证，送交开户银行向购货单位收款，但应在凭证上注明“代理收货收款”字样。购货单位拒付时，按照上述有关拒付规定办理。

第三章　结算纪律和责任

第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必须严格遵守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不准出租、出借帐户；不准签发空头支票和远期支票；不准套取银行信用。

第二十条　银行办理结算，必须严格执行结算办法的规定。需要向外寄发的结算凭证，必须于当天及时发出，最迟不得超过次日；汇入银行收到结算凭证，必须及时将款项支付给确定的收款人。不准延误、积压结算凭证；不准挪用、截留客户和他行的结算资金；未收妥款项，不准签发银行汇票、本票；不准向外签发未办汇款的汇款回单；不准拒绝受理客户和他们的正常结算业务。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由于填写结算凭证有误影响资金使用，票据和印章丢失造成资金损失的，由其自行负责。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允许背书转让的票据，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持票人可以对出票人、背书人和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票据的各债务人对持票人负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银行结算规定和纪律，银行按有关规定予以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应停止其使用有关的结算办法，因此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

第二十四条　银行办理结算因工作差错，发生延误，影响客户和他们资金使用的，应按存(贷)款的利率计付赔偿金；因违反结算制度规定，发生延压、挪用、截留结算资金，影响客户和他行资金使用的，应按结算金额每天万分之三计付赔偿金；因错付或被冒领的，应及时查处，如造成客户资金损失，要负责资金赔偿。

第二十五条　邮电部门在传递银行结算凭证和拍发电报中，因工作差错而发生积压、丢失、错投、错拍、漏拍、重拍等，造成结算延误，影响单位、个人和银行资金使用，或造成资金损失的由邮电部门承担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银行办理各项结算业务，根据承担的责任和业务成本以及应付给有关部门的费用，分别收取邮费、电报费、手续费、凭证工本费。收费范围，除财政金库全部免收、存款不计息帐户免收邮费、手续费外，对其他单位和个人都要按照规定收取费用。

邮费，单程的每笔按邮局挂号信每件收费标准收费；双程的每笔按邮局挂号信二件收费标准收费；超重部分按邮局规定的标准加收。

电报费，每笔按28个字照电报费标准收费。用途栏字数超过三个字的，按超过的字数每字收费的标准加收。急电均加倍收取电报费。

手续费，按银行规定的标准收费。

支票的手续费由经办银行向购买人收取，其他结算的手续费、邮电费一律由经办银行向委托人收取。

凭证工本费，按照不同凭证的成本价格，向领用人收取。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二十七条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定额银行本票、使用清分机的支票和不定额银行本票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印制。银行汇票的格式、联次、颜色、规格、使用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专业银行总行负责印制。信、电汇凭证、委托收款凭证的格式、联次、颜色、规格、使用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支票、定额支票、不定额银行本票的格式、颜色、规格，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规定，由各银行印制。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各单位制定的有关规定，涉及结算而与本办法有抵触的，银行一律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1989年4月1日起施行，过去有关结算的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商业汇票办法

（1993年5月21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第一条　为保证商业汇票的正常使用和流通，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业汇票是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由承兑人承兑，并于到期日向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支付款项的票据。

第三条　商业汇票按其承兑人的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签发，经付款人承兑，或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的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并由承兑申请人向开户银行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票据。

第四条　在银行开立帐号的法人之间根据购销合同进行的商品交易，可使用商业承兑汇票。

国有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供销合作社以及三资企业之间根据购销合同进行的商品交易，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其他法人和个人不得使用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汇票在同城和异地均可使用。

第五条　签发商业汇票必须以合法的商品交易为基础。禁止签发、承兑和贴现无商品交易的商业汇票，严禁利用商业汇票拆借资金、抵押贷款和套取银行贴现资金。

第六条　商业汇票一律记名。允许背书转让。

签发人或承兑人在汇票正面记明“不准转让”字样的，该汇票不得背书转让，否则，签发人或承兑人对被背书人不负保证付款的责任。

第七条　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交易双方商定，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如属分期付款，应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一次签发若干张不同期限的汇票。

第八条　商业承兑汇票按双方约定签发。由收款人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应交付款人承兑；由付款人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应经本人承兑。付款人须在商业承兑汇票正面签署“承兑”字样并加盖预留银行印章后，将商业承兑汇票交给收款人。

第九条　商业承兑汇票的收款人或被背书人，对同城承兑的汇票，应于汇票到期日送交开户银行办理收款，对异地承兑的汇票，应于汇票到期日前5日内送交开户银行办理收款，对逾期的汇票应于汇票到期日的次日起10日内送交开户银行办理收款，超过期限的，银行不予受理。

付款人应于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银行俟到期日凭票将款项划转给收款人、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

第十条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付款人帐户不足支付时，其开户银行应将商业承兑汇票退给收款人或被背书人，由其自行处理。同时，银行对付款人按票面金额处以百分之五但不低于五十元的罚款。

第十一条　银行承兑汇票按双方约定签发。由收款人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应交承兑申请人持汇票和购销合同向其开户银行申请承兑；由承兑申请人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应由本人持汇票和购销合同向其开户银行申请承兑。

第十二条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参加全国联行或省辖联行（限省内范围使用）；

二、内部管理完善，制度健全；

三、具有到期履行支付票款的能力。

承兑银行的确定，由其上级管理行审定。

第十三条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非银行金融机构不能办理。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及区域性银行不能向本系统未设立机构的地区承兑银行承兑汇票。

第十四条　银行承兑汇票每笔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下的，由经办行（处）审查承兑；每笔金额在50万元至100万元（含）的，报县级管辖行审批；100万元以上的需报经省辖市级管辖行批准。每张汇票承兑金额最高不得超过500万元。

第十五条　银行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时，信贷部门负责按照信贷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以及对企业单位的资信情况、购销合同、汇票的使用对象和汇票记载的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必要时可由承兑申请人提供抵押或担保。符合规定和承兑条件的，与承兑申请人签订承兑协议。对不符合规定和承兑条件的，一律不予办理。

会计部门负责汇票记载内容和使用对象的复审，符合规定并具有承兑协议的，在银行承兑汇票上加盖“汇票专用章”，用压数机压印汇票金额，然后将银行承兑汇票和解讫通知交给承兑申请人。

第十六条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应按票面金额向承兑申请人收取1‰的手续费。手续费每笔不足10元的，按10元计收。

第十七条　银行承兑汇票的收款人或被背书人应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将银行承兑汇票、解讫通知，连同进帐单送交开户银行办理转帐，对逾期的汇票应于汇票到期日的次日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起10日内，送交开户银行办理结帐，超过期限的银行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申请人应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承兑银行俟到期日凭票将款项付给收款人、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

第十九条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申请人于汇票到期日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时，承兑银行除凭票向收款人、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无条件付款外，应根据承兑协议规定，对承兑申请人执行扣款，并对尚未扣回的承兑金额每天按万分之五计收罚息。

第二十条　商业汇票的贴现银行除另有规定外必须是贴现申请人的开户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银行必须是参加全国联行和省辖联行的银行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

第二十一条　商业汇票的收款人或被背书人需要资金时，可持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并填写贴现凭证，向其开户银行申请贴现。贴现银行需要资金时，可持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向其他银行转贴现，也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贴现。

第二十二条　商业汇票的贴现，信贷部门应按照银行承兑的要求认真审查，会计部门应按照商业汇票会计核算手续的有关规定认真审查。符合规定的，办理贴现手续。

第二十三条　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的期限从其贴现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止。

实付贴现金额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日至汇票到期前一日的利息计算。贴现利率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贴现到期，贴现银行应向承兑人收取票款。如收到退回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应从贴现申请人帐户内收取票款。

转贴现、再贴现到期，转贴现、再贴现银行向申请贴现的银行收取票款。

第二十五条　银行办理商业汇票的承兑和贴现，必须经信贷、会计部门负责人复审。金额较大的，须报经主管行长批准。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银行对已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负有到期无条件付款的责任，不得以交易纠纷和本身承兑的责任拒付票款。对于持票人用欺骗手段取得票据行使权利时，承兑人对其可以抗辩。但对经背书转让汇票的其他债权人的追索，不得提出抗辩。

第二十七条　经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持票人可以对出票人、背书人和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票据的各债务人对持票人负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签发、承兑空白或内容不完整的商业汇票无效。收款人或被背书人不得收受和转让空白或内容不完整的商业汇票，银行也不得为其办理贴现和票款的结算，否则，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和经济纠纷，由责任人共同承担。

第二十九条　单位签发商业汇票必须使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印制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否则，收款人和被背书人不得受理，银行也不办理承兑、贴现和票款的结算。

第三十条　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是空白重要结算凭证，单位和银行的财会部门要按照规定严格管理。

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银行违反本办法，签发、承兑、转让、贴现商业汇票，应按照有关规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定对其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伪造、变造商业汇票和利用商业汇票进行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1993年8月1日起施行。

银行帐户管理办法

（1994年10月9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一、基本规定

（一）各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以下简称各单位），必须贯彻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财政资金与信贷资金、基本建设资金与流动资金分口管理，预算内资金与预算外资金分别核算的原则，分别在银行开设有关帐户。

（二）银行帐户分为基本帐户（存款户或往来户，预算存款户或经费限额支出户，预算外存款户或其他存款户）专用帐户（贷款户，专用基金存款户）和辅助帐户。

（三）各单位申请开设基本帐户必须是编报财政预、决算报表的独立预算会计单位或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有核定的流动资金、独立计算盈亏，独立编报财务计划和会计报表）的企业单位。

经银行审查批准开设基本帐户的企业单位，可按照有关信贷办法的规定开立有关专用帐户。

开设辅助帐户，必须从严掌握，辅助帐户除与原开户行的基本帐户发生款项收付外，一般只收不付或只付不收。只收不付户的存款余额，由单位定期自行划转基本帐户；只付不收户所需的资金，由单位定期自行从基本帐户拨入。

（四）一个独立单位的财务部门只能在所在地的一个银行机构开设有关帐户。

单位的其他职能部门，不能在银行单独开户。

二、帐户设置

（一）企业单位：

1. 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开立一个存款户，商业企业流动资金实行存款、贷款帐户统一管理的开立一个存贷合一的往来户（按以后的存贷分户的规定执行）；各项专用基金合并开立一个专用基金存款户；有贷款的单位，按贷款办法规定另行开立有关贷款户。

企业所属非独立核算的单位，如因距离主管单位较远，办理收付有困难，要求另行开户的，可开立一个辅助帐户。

2. 集体所有制企业，凡由县（城市区）以上主管部门统负盈亏的集体企业比照国营企业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办理。其他的集体企业,如手工业合作社、街道家属工厂等具备开户条件的,可开立一个存款户,不具备开户条件的,由街道办理处(居民委员会)或以核算点为单位集中开立一个存款户。

有贷款的集体单位按照贷款办法的规定开立贷款户。

3. 下列企业除按上述范围开户外,可增开以下帐户:

(1)企业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上交下拨的资金,可另开一个存款户。

(2)凡中央主管部门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单位,可增开营业收入上解户。

(3)各级邮电部门可另开报刊费专户及邮政汇兑资金往来户。

(二)行政、事业单位:

1. 实行经费限额拨款单位,按照《中央行政事业经费限额拨款办法》的规定,开立中央预算经费限额支出户。

2. 实行全额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分别预算内、预算外资金开立预算内存款和其他存款两个帐户。一个单位既有行政经费又有事业经费,其经费由财务部门和行政部门分别管理的,可各自开立上述帐户。

大专院校附属的独立核算工厂开立一个存款户。中小学校办工厂,应在单位帐户内办理收付,一般不单独开户。

预算单位所属的报销单位,与预算单位不在一地,要求单独开户的,可开立一个其他存款户。

3. 实行差额管理的单位和自收自支的单位,开立一个其他存款户。

4. 各单位的附设机构,如食堂、招待所、托儿所、幼儿园等独立会计单位,确有需要的,可开立一个存款户。

5. 党委、团委或主管部门集中下级单位上缴的党、团、工会费可开立一个存款户。

(三)财政机关和建设银行:

1. 各级财政部门的财政预算资金和财政预算外资金,分别开立金库存款和预算外存款两个帐户。

2.(略)

3. 基本建设单位的基建资金(包括自筹资金)、建筑安装企业、包工企业、地质勘探单位和专供基建物资的供销企业等单位,应在建设银行开户。

(四)军队单位:

(按(1985)后财字第110号文印发的《军队单位在银行开设帐户和存款的管理办法》执行)

(五)(略)

(六)外地及临时性单位:

1. 异地汇入的采购款,如需陆续使用,并符合有关规定的,可开立采购帐户。

2. 经驻在地县(市)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地常驻机构可开立存款户。

3. 临时性单位要求在银行开户的,应由其主管部门证明,经县(城市区)一级银行审查批准,可开立一个存款户。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三、申请开户手续和帐户名称

（一）单位申请开户，必须填制开户申请书，经规定的审查证明单位盖章证明后，连同盖有单位公章及名章的印鉴卡片送开户银行申请开户。开户银行接到单位的开户申请后，签注意见报请县（城市区）银行审查批准。

（二）各单位申请开户必须经下列有关单位审查证明：

1. 全民所有制企业由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查证明。

2. 集体所有制企业，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的营业执照。

3. 行政、事业单位，由拨款的财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证明。

4. 军队系统，（按（1985）后财字第110号文印发的《军队单位在银行开设帐户和存款的管理办法》执行）。

5.（略）

6. 外地单位的常驻（派出）机构，由主管部门和驻在地有关部门审查证明。

7. 各单位的附属机构，由其管辖单位审查证明。

（三）单位申请开立帐户的名称，必须如实反映所有制性质和领导系统。如：

县（市、区）办企业必须冠有县（市和区）名；各单位办的工厂，必须冠有县（市和区）和兴办单位的名称；单位的附属机构，必须冠有管辖单位的名称。

单位在银行预留的印鉴（财务公章），必须与帐户全称一致。

军队单位的帐户名称，按总后勤部和总行的联合通知规定办理。

四、帐户的名称变更、合并、迁移与撤销

（一）单位申请变更帐户名称，应交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正式函件（集体企业单位还需重新交验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新证件），经银行调查属实后，根据不同情况更改帐户名称，或撤销原帐户和开立新帐户。

（二）单位申请撤销、合并帐户，须同开户银行核对存（贷）款帐户余额全部无误后，办理销户手续，同时交回各种空白重要凭证。销户后由于未交回空白重要凭证而产生的一切问题，应由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迁移帐户时，如在同城，由迁出行出具证明，迁入行凭以开立新户；如搬迁他地，重新按规定办理开户手续。在搬迁过程中，可允许暂时保留原帐户，但在搬迁结束，单位已在当地恢复生产经营时，原帐户一般应在一个月内结清。

（三）各单位在银行的帐户连续一年没有发生收付活动，经银行调查认为无继续存在的必要，即通知单位在一个月内来银行办理销户手续。如单位逾期未来办理，即视同自愿销户。销户后转暂收款项科目的久悬未取款项户，每年年终决算时，开列清单，经会计主管人员审批，转银行收益处理（营业所应上划县支行）。

五、帐户的使用与管理

（一）各开户单位通过银行帐户办理资金收付，必须切实遵守以下规定：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遵守银行信贷、结算和现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在银行检查时，各单位必须提供帐户使用情况的有关资料。

2. 各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帐户，只供本单位业务经营范围内的资金收付，不准出租、出借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

3. 各种收支款凭证，必须如实填明款项来源或用途，不得巧立名目，弄虚作假，套取现金，套购物资，严禁利用帐户搞非法活动。

4. 各单位在银行的帐户必须有足够的资金保证支付，不准签发空头的支款凭证，不准签发远期的支付凭证。

5. 及时、正确地记载和银行的往来帐务，重视对帐工作，认真及时地与银行寄送的对帐单位进行核对，发现不符，及时与银行联系，尽快查对清楚。

（二）银行必须加强帐户管理：

1. 把好开户关。银行对各单位申请开户必须按规定的条件办理开户，开立帐户时，要分清资金性质，正确使用科目；要建立开、销户登记制度。

2. 经常检查帐户使用情况。银行有权随时对各单位的帐户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建立帐户管理档案，经常进行帐户分析，对于非法帐户应予取缔，并报请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3. 及时与单位对帐。除按规定抄送对帐单并督促其认真核对外，还应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面对面对帐，切实做到银行与单位帐户相符。

（三）本办法自文到之日起实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可根据本办法精神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订补充规定或细则组织执行。

金融机构管理规定

（1994年8月5日　银发〔1994〕19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金融秩序稳定，规范金融机构管理，保障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是金融机构的主管机关，依法独立履行对各类金融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审批职责，并负责对金融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任何地方政府、任何单位、任何部门不得擅自审批或干预审批。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金融机构或经营金融业务的，各金融机构一律不得为其提供开户、信贷、结算及现金等服务。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金融机构是指下列在境内依法定程序设立、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

（一）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合作银行、城市或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或农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邮政储蓄网点；

（二）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保险经纪人公司、保险代理人公司；

（三）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证券交易中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登记公司；

（四）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融资公司、融资中心、金融期货公司、信用担保公司、典当行、信用卡公司；

（五）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第四条　金融业务是指存款、贷款、结算、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票据贴现、融资担保、外汇买卖、金融期货、有价证券代理发行和交易，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金融业务。

第五条　金融机构应冠有本规定第三条所列金融机构专用名称，非金融机构一律不得冠有上述名称或与其近似的名称。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实行许可证制度。对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颁发《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颁发《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者，一律不得经营金融业务。

第二章　金融机构设立的原则和条件

第七条　设立金融机构应依据下列原则：

（一）符合国民经济发展需要；

（二）符合金融业发展的政策和方向；

（三）符合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证券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

（四）符合金融机构合理布局、公平竞争的原则；

（五）符合经济核算原则。

第八条　申请设立金融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最低限额以上的人民币货币资本金或营运资金。经营外汇业务的，另应具有符合规定的外币资本金或营运资金。具体限额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二）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副行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主任、副主任（以下简称主要负责人）必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其从业人员中应有百分之六十以上从事过金融业务工作或属于大中专院校金融专业毕业生。

（三）具有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条件的营业场所和完备的防盗、报警、通讯、消防等设施。

（四）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金融机构审批的权限和程序

第九条　名称中未冠“中国”、“中华”字样的全国性金融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第十条　设立下列金融机构，应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审核同意后，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一）非全国性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类银行、金融性公司以及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二）银行的分行；

（三）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性公司的分公司；

（四）本规定第三条中未列入的试办性金融机构；

（五）区域性金融机构省区设立的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在行政区内设立下列金融机构由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负责审批，但批准其筹建前，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30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

（一）银行的分行设立支行和办事处；

（二）保险公司的分公司设立支公司及其他金融性公司设立办事处。

第十二条　设立城市信用合作社由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下达的指标内负责审核、批准，同时抄报总行备案。

第十三条　设立本规定第九、十、十一、十二条所列之外的金融机构，由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或其授权的下级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审核、批准。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批准设立金融机构的批件中应同时明确负责对该金融机构的日常监管机关。

第十五条　设立金融机构应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六条　申请筹建金融机构，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资料一式三份：

（一）筹建申请报告；

（二）筹建可行性报告；

（三）筹建方案；

（四）筹建人员名单及其简历；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筹建申请的答复期为3个月，逾期未获批准的，申请人6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同样的申请。

第十八条　筹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筹建，筹建期限为6个月。筹建期满未达到开业标准者，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1年。筹建期内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筹建就绪，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式三份：

（一）开业申请报告；

（二）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或有关单位出具的验资证明，资本金或营运资金入帐原始凭证复印件，投资者的背景资料、资产负债表和会计报表；

（三）拟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履历，从事过金融业务工作的人员占从业人员的比例；

（四）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五）章程，内容包括机构名称、营业地址、机构性质、经营宗旨、注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数额、业务范围、组织形式、经营管理和中止、清算等事项；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收到申请开业文件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是否批准其申请，未予批准的，在书面通知中注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开业的金融机构，应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人民银行的批准文件领取《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经营外汇业务的另按规定申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办妥以上手续始得营业。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自领取许可证之日起90日内必须开业。逾期未开业者，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回许可证。但遇不可抗力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延期营业的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在指定的报纸上向社会公告。公告费用由被公告的金融机构支付。

第四章　许可证管理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是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的法定证明文件，除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法颁发、扣缴或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放、收缴或扣押。

第二十五条　《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和《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设计和印制。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和《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由正本和副本组成，并注明金融机构的名称、编号、企业性质及形式、注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数额、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颁发日期及有效期限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将《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正本放置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并妥善存放、保管许可证副本，以备查验。许可证禁止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复印。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领取或更换许可证的金融机构，按规定收取一定费用。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每3年更换一次。如许可证丢失或严重破损，应于发现之日起15日内在全国性报纸上声明作废，并持书面检查和已刊发的登报声明向中国人民银行重新申领。

第五章　资本金或营运资金管理

第三十条　金融机构的货币资本金必须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入帐到位。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的股东资格、股东数量和股本结构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的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来源应是投资者有权支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以借入资金、债权作为资本金。

第三十三条　金融机构设立的分支机构一律不得具有法人地位，分支机构应具有规定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数额的营运资金，其营运资金由总行（总公司）从资本金或公积金中拨付，累计拨付总额不得超过总行（总公司）资本金的百分之六十。

第三十四条　金融机构的资本金或营运资金必须真实、充足。

第六章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任职实行资格审查制度。

第三十六条　金融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任免或变更，应事先按金融机构审批权限报中国人民银行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进行任职资格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会或行政主管部门一律不得办理任免手续。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方式包括：

（一）审核履历及有关材料；

（二）考察谈话；

（三）了解有关情况。

第三十八条　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条件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

第七章　金融机构的变更

第三十九条　金融机构的下列变更事项，应事先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办理变更手续。

（一）增减注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数额，调整股权结构及股本方式，转让股权；

（二）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三）调整业务范围；

（四）更换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五）更改名称；

（六）机构分设、合并；

（七）修改章程；

（八）变更营业地址；

（九）中国人民银行认定须报经批准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四十条　金融机构变更事项的审批程序与权限，参照本规定第三章的有关规定办理。营业地址和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变更可由原审批机关授权下一级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一条　金融机构变更申请的答复期为60天，逾期如未获批准，90天内不得再次提出同样的申请。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八章　金融机构的终止

第四十二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可责令其关闭并缴消许可证。

（一）严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领取《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后 90 天内未开业；

（三）已丧失本规定第八条要求具备的条件；

（四）已连续停业 6 个月或累计停业 1 年；

（五）被其他金融机构收购或兼并；

（六）连续 3 年亏损额占资本金的百分之十或亏损额已占资本金的百分之十五以上；

（七）年检不合格整改无效或连续年检不合格；

（八）在申请设立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不正当行为；

（九）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应予关闭的情况。

第四十三条　金融机构申请歇业、破产、解散，应按其设立时的申报程序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四十四条　金融机构的终止、被收购或兼并，破产、解散或被责令关闭，应在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进行清算后，缴回《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持中国人民银行通知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九章　年检与日常检查

第四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有权随时对金融机构进行日常检查，并实行行业年度检查制度。

对全国性金融机构的总行、总公司的年检和日常检查，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组织实施或授权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实施。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负责对辖区内各金融机构的年检和日常检查。

第四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依法对金融机构行使检查职权时，应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颁发的《金融检查证》。

第四十七条　金融机构年检及日常检查的内容包括：

（一）设置或变更事项的审批手续是否完备；

（二）申报材料的各项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三）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是否真实、充足；

（四）是否超业务范围经营；

（五）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变更手续是否完备；

（六）是否违章、违法经营；

（七）业务经营状况是否良好；

（八）营业场所和安全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九）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四十八条　金融机构年检时间为每年的第一季度。金融机构在接到年检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下列文件和报表：

（一）年检报告书；

（二）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三）年度决算报告；

（四）《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副本；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四十九条　年检合格的金融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在其《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合格印章，并予以公告。

对金融机构年检及日常检查的有关资料和结论，由中国人民银行记入该金融机构档案。

第十章　罚　则

第五十条　凡违反本规定者，中国人民银行有权依法进行查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冻结其帐户，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人民币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的；

（二）无《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擅自经营金融业务的；

（三）伪造《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的。

第五十二条　金融机构在设立过程中弄虚作假，有欺诈行为的，除吊销《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没收非法所得外，另处以人民币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处以人民币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金融机构在筹建期间擅自办理金融业务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按违法金额处以万分之五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筹建资格。

第五十四条　拒绝和阻挠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年检或日常检查的，处以人民币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或停业整顿的处罚，同时追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金融机构在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的资料、文件及报表中弄虚作假的，处以人民币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责令撤换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第五十六条　丢失或涂改《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的，处以人民币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通报批评或责令其停业整顿。

第五十七条　对年检不合格的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予以下列处罚：

（一）限期改正；

（二）缓办年检登记，并要求其进行整顿；

（三）建议更换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四）责令其停业整顿，并予以公告。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五十八条　凡违反本规定中其他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可视情节予以下列处罚：

（一）警告；

（二）通报批评；

（三）限期纠正；

（四）没收非法所得；

（五）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六）勒令停办部分业务；

（七）停业整顿；

（八）责令撤换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九）指派人员接管；

（十）冻结帐户；

（十一）责令其关闭并吊销《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对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银行依法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和起诉，处罚决定生效。对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复议期间和人民法院审理期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停止原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解释。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第六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本规定施行以前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凡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一律按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设置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暂行规定

一、设置全国性或区域性银行应具备的主要条件：

1、设置全国性银行，应具有 2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实收货币资本金；设置区域性银行，应具有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实收货币资本金；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2、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股东企业，必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资本投资的暂行规定要求；

3、银行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任职资格；

4、新设银行的一般工作人员应有百分之六十以上从事过金融专业工作；

5、具有完备的机构章程；

6、具有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条件的营业场所，具有防盗、报警、通讯、消防等方面完备的设施；

7、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二、设置银行分支机构应具备的主要条件：

1、申请设置分支机构的银行，必须是已经设立一年以上，经营业绩良好，无违反金融监管法规行为的银行；

2、申请设置分支机构的银行，在拟设分支机构地区已经发生的贷款业务应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

3、拟设置的分行，应由其总行拨给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的营运资金；

4、拟设置的支行应由其总行拨给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营运资金；

5、设置分支机构的银行拨给其各分支行营运资金的总和，不得超过其总行资金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6、申请设置分支机构的银行，其资产负债比例，应达到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管理指标；

7、各类银行一律不得设置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分支行；

三、审批权限及登记机关

1、设立名称中冠有“中国”、“中华”字样的全国性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未冠有“中国”、“中华”字样的全国性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2、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类银行，各类银行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初次设立分支机构（含办事处）；各类银行设置分行（含分行）以上的分支机构；各类银行分行跨省区设立分支机构，须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审核同意后，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并办理登记手续。

3、各类银行设置分行以下的分支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批准并办理登记手续，但在筹建之前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30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

四、城市合作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审核同意后，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五、银行申请设立代表处必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关于银行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办法

一、为加强对银行机构主要负责人资格审查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指银行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依法定程序设立，经营金融业务的各类银行机构（不含合资和外资金融机构）。

三、银行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一）学历与资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金融专业研究生毕业，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经济、法学专业同等学历者，须从事金融工作7年以上；

2、金融专业大学本、专科毕业，从事金融工作8年以上，经济、法学专业同等学历者，须从事金融工作10年以上；

3、高中、中专毕业，从事金融工作12年以上；

4、从事其他经济工作20年以上，经过金融专业培训一年以上。

（二）无因经营、管理不善而致使金融机构亏损、破产记录和不适宜从事金融工作的其他不良行为；

（三）银行机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必须与党政机关脱钩，银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企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

（四）离退休人员不得担任银行机构法定代表人；

（五）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四、拟任的银行机构主要负责人，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同意后方可任命。

（一）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直接审批的银行机构，其主要负责人的拟任人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二）各地按审批权限需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的银行机构，其主要负责人拟任人选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进行审核后，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三）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审批的银行机构，其主要负责人拟任人选经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审核后，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五、非独立法人的银行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拟任人选的资格审查，参照本办法执行。

六、银行机构变更主要负责人，须按审查权限经中国人民银行进行业务资格审查同意后，由其董事会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批文办理任免手续，并凭此更换《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未经中国人民银行进行业务资格审查或审查时有异议的，其行政主管部门和董事会不得办理任免手续，中国人民银行不得为其更换《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七、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注：本办法所指主要负责人为银行机构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副行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1994年1月25日　国务院第148号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和完善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管理，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资金融机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下列金融机构：

（一）总行在中国境内的外国资本的银行（以下简称外资银行）；

（二）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的分行（以下简称外国银行分行）；

（三）外国的金融机构同中国的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银行（以下简称合资银行）；

（四）总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外国资本的财务公司（以下简称外资财务公司）；

（五）外国的金融机构同中国的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财务公司（以下简称合资财务公司）。

设立外资金融机构的地区，由国务院确定。

第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外资金融机构的正当经营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管理和监督外资金融机构的主管机关；外资金融机构所在地区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本地区外资金融机构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五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的最低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其实收资本不低于其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由其总行无偿拨给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

第六条　设立外资银行或者外资财务公司,申请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者为金融机构;

(二)申请者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2年以上;

(三)申请者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100亿美元;

(四)申请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

第七条　设立外国银行分行,申请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者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2年以上;

(二)申请者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200亿美元;

(三)申请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

第八条　设立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申请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合资各方均为金融机构;

(二)外国合资者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

(三)外国合资者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100亿美元;

(四)外国合资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

第九条　设立外资银行或者外资财务公司,应当由申请者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设立外资银行或者外资财务公司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外资银行或者外资财务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额,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拟设外资银行或者外资财务公司的章程;

(四)申请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

(五)申请者最近3年的年报;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设立外国银行分行,应当由外国银行总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外国银行分行的名称,总行无偿拨给的营运资金数额,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申请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

(三)申请者最近3年的年报;

(四)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设立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应当由合资各方共同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设立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的名称,合资各方名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额,合资各方出资比例,申请经营的业务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种类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合资经营合同及拟设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的章程；

（四）申请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给合资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

（五）合资各方最近3年的年报；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所列资料，除年报外，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设立外资金融机构的申请初步审查同意后，发给申请者正式申请表。申请者自提出设立申请之日起满90日未接到正式申请表的，其设立申请即为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申请者应当自接到正式申请表之日起60日内将填写好的申请表连同下列文件报中国人民银行审批：

（一）拟设外资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简历；

（二）对拟任该外资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书；

（三）设立外国银行分行的，其总行对该分行承担税务、债务的责任担保书；

（四）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外资金融机构自接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文件之日起30日内，应当筹足其实收资本或者营运资金，并调入中国境内，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并依法自开业之日起3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十六条　外资金融机构自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七条　外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合资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可以部分或者全部经营下列种类的业务：

（一）外汇存款；

（二）外汇放款；

（三）外汇票据贴现；

（四）经批准的外汇投资；

（五）外汇汇款；

（六）外汇担保；

（七）进出口结算；

（八）自营和代客户买卖外汇；

（九）代理外币及外汇票据兑换；

（十）代理外币信用卡付款；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十一）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十二）资信调查和咨询；

（十三）经批准的本币业务和其他外币业务。

第十八条　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可以部分或者全部经营下列种类的业务：

（一）每笔不少于10万美元，期限不少于3个月的外汇存款；

（二）外汇放款；

（三）外汇票据贴现；

（四）经批准的外汇投资；

（五）外汇担保；

（六）自营和代客户买卖外汇；

（七）资信调查和咨询；

（八）外汇信托；

（九）经批准的本币业务和其他外币业务。

第十九条　本章所称外汇存款，是指以外币表示的下列存款：

（一）中国境内、境外同业存款；

（二）中国境外非同业存款；

（三）中国境内外国人的存款；

（四）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的存款；

（五）外商投资企业存款；

（六）外资金融机构对非外商投资企业放款的转存款；

（七）经批准的其他外汇存款。

第二十条　本章所称外汇汇款，是指境外汇入汇款和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人、华侨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的汇出汇款。

第二十一条　本章所称进出口结算，是指外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合资银行办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出口结算和经批准的非外商投资企业的出口结算以及该款项下的进口结算。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外资金融机构的存款、放款利率及各种手续费率，由外资金融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经营存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区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缴存存款准备金，其比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第二十四条　外国银行分行的营运资金的百分之三十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生息资产形式存在，包括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银行的存款等。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二十五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之和的20倍。

第二十六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对1个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放款，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之和的百分之三十，但是经中国人民银行特许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之和的百分之三十，但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投资于金融机构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之和的百分之四十。

第二十九条　外资金融机构应当确保其资产的流动性。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外资金融机构从中国境内吸收的存款不得超过其总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第三十一条　外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计提呆帐(坏帐)准备金。

第三十二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实收资本低于注册资本的，必须每年从其税后利润中提取百分之二十五予以补充，直至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之和等于其注册资本。

第三十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应当聘用至少1名中国公民为高层管理人员。

第三十四条　外资金融机构应当聘用中国注册会计师，并经所在地区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认可。

第三十五条　外资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

(一)设立分支机构；

(二)调整、转让注册资本，追加、减少营运资金；

(三)变更机构名称或者营业场所；

(四)更换高层管理人员。

第三十六条　外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有关分支机构报送财务报表和有关资料。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有关分支机构有权检查，稽核外资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第五章　解散与清算

第三十八条　外资金融机构自行终止业务活动，应当在距终止业务活动3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后予以解散并进行清算。

第三十九条　外资金融机构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责令其停业，限期清理。在清理期限内，已恢复偿付能力、需要复业的，必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复业申请；超过清理期限，仍未恢复偿付能力的，应当进行清算。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四十条　外资金融机构因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其清算的具体事宜，参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外资金融机构清算终结，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六章　罚　则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外资金融机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5万元至10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章的规定，超越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经营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有关分支机构责令其停止所超越部分的经营活动，没收其超越部分的非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至5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外资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四章的有关规定从事经营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有关分行有权责令其纠正、调整业务或者补足有关资金，并可以处5000元至3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外资金融机构违反第四章的有关规定，未按期报送财务报表和有关资料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有关分支机构予以警告、通报，责令限期补报，并可以处3000元至2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外资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除依照本章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责令其停业直至吊销其营业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外资金融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香港、澳门和台湾的金融机构在境内设立和营业的金融业务机构，比照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九条　对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五十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1994年4月1日起施行。1985年4月2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和1990年9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9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上海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1993年8月2日　国务院第121号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企业债券的管理,引导资金的合理流向,有效利用社会闲散资金,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境内发行的债券。但是,金融债券和外币债券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企业债券。

第三条　企业进行有偿筹集资金活动,必须通过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形式进行。

但是,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发行和购买企业债券应当遵循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

第二章　企业债券

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债券,是指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六条　企业债券的票面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企业的名称、住所;

(二)企业债券的面额;

(三)企业债券的利率;

(四)还本期限和方式;

(五)利息的支付方式;

(六)企业债券发行日期和编号;

(七)企业的印记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签章;

(八)审批机关批准发行的文号、日期。

第七条　企业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利息、收回本金,但是无权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

第八条　企业债券持有人对企业的经营状况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企业债券可以转让、抵押和继承。

第三章　企业债券的管理

第十条　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拟订全国企业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债券发行的年度规模和规模内的各项指标，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

未经国务院同意，任何地方、部门不得擅自突破企业债券发行的年度规模，并不得擅自调整年度规模内的各项指标。

第十一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必须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发行和变相发行企业债券。

中央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批；地方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会同同级计划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企业规模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三）具有偿债能力；

（四）企业经济效益良好，发行企业债券前连续三年盈利；

（五）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第十三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制订发行章程。

发行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

（二）企业近三年的生产经营状况和有关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

（三）财务报告；

（四）企业自有资产净值；

（五）筹集资金的用途；

（六）效益预测；

（七）发行对象、时间、期限、方式；

（八）债券的种类及期限；

（九）债券的利率；

（十）债券总面额；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

（十二）审批机关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一）发行企业债券的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

（三）发行章程；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三年的财务报告；

（五）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报送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第十五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公布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发行章程。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可以向经认可的债券评信机构申请信用评级。

第十六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的总面额不得大于该企业的自有资产净值。

第十七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依照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企业债券的利率不得高于银行相同期限居民储蓄定期存款利率的40%。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下列资金购买企业债券：

（一）财政预算拨款；

（二）银行贷款；

（三）国家规定不得用于购买企业债券的其他资金。

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不得将所吸收的储蓄存款用于购买企业债券。

第二十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所筹资金应当按照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用于本企业的生产经营。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所筹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

第二十一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应当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

证券经营机构承销企业债券，应当对发行债券的企业的发行章程和其他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第二十二条　企业债券的转让，应当在经批准的可以进行债券交易的场所进行。

第二十三条　非证券经营机构和个人不得经营企业债券的承销和转让业务。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所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按照国家规定纳税。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对企业债券的发行和交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发行或者变相发行企业债券的，以及未通过证券经营机构发行企业债券的，责令停止发行活动，冻结并责令退还非法所筹资金，处以相当于非法所筹资金金额5%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超过批准数额发行企业债券的，冻结并责令退还超额发行部分或者核减相当于超额发行金额的贷款额度，处以相当于超额发行部分5%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超过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最高利率发行企业债券的，责令改正，处以相当于所筹资金金额5%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用财政预算拨款、银行贷款或者国家规定不得用于购买企业债券的其他资金购买企业债券的，以及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用所吸收的储蓄存款购买企业债券的，责令收回该资金，处以相当于所购买企业债券金额5%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未按批准用途使用发行企业债券所筹资金的，责令改正，没收其违反批准用途使用资金所获收益，并处以相当于违法使用资金金额5%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非证券经营机构和个人经营企业债券的承销或者转让业务的，责令停止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非法经营，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承销或者转让企业债券金额5%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罚，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决定。

第三十三条　对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地方审批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发行企业债券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根据情况相应核减该地方企业债券的发行规模。

第三十五条　企业债券监督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发行企业债券的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计划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4月3日　银发〔1996〕11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典当业的管理，保障典当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典当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典当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的审批以及对典当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典当行是以实物占有权转移形式为非国有中、小企业和个人提供临时性质押贷款的特殊金融企业。

第四条　典当行应比照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组建。

典当行应当具备法人条件，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

第五条　典当机构的名称必须含有“典当行”字样。其他任何组织的名称不得含有“典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当行”字样。

第六条　典当行必须遵守国家法津、法规，以服务群众、发展经济为宗旨。

第七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典当行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典当行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八条　申请设立典当行，必须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审核，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批准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第九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设立典当行。

第十条　禁止设立个体典当行，禁止非典当行经营典当业务。

第十一条　典当行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二条　设立典当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最低限额以上的人民币实收货币股本金；

（二）有熟悉典当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

（三）有完备的典当行章程；

（四）有固定、安全的营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第十三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申请人应按规定进行典当行的筹建。筹建典当行，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提交下列材料：

（一）筹建申请报告；

（二）可行性报告；

（三）典当行章程草案；

（四）筹建人员名单及其简历；

（五）拟定股东的财务状况材料及其出资的承诺文件；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典当行的筹建工作应当自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筹建期满未能达到开业要求的，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筹建工作后，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申请开业。申请开业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筹建情况及开业申请报告；

（二）典当行章程和必要的规章制度；

（三）人民银行认可的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股本金入帐凭证复印件；

（四）拟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简历；

（五）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经批准开业的典当行，应当持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到公安部门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再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第十七条　典当行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注册股本金股本结构及修改章程，应当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第十八条　典当行不得擅自终止营业。典当行因故不能继续营业时，应当书面报告原审批机关，经批准后方可停业。

第十九条　典当行撤销或合并，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提出书面申请，经原审批机关审批后，在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契约关系，缴销《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到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典当行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会。

典当行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三章　股本金

第二十一条　典当行实收货币股本金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典当行招收股本金的对象限于其所在地的中小企业和个人。

第二十三条　典当行向企业招收的股本金总额不得低于典当行全部实收货币股本金的75%，一家企业入股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典当行全部实收货币股本金的10%；个人入股总额不得高于典当行全部实收货币股本金的25%，单个人入股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典当行全部实收货币股本金的5%。

第四章　业务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典当行的服务对象为非国有中小企业和个人。

第二十五条　典当行以使用自有资金从事质押贷款业务为限，不得经营下列业务：

（一）商品寄售、零售以及旧物收购；

（二）吸收存款、集资和资金拆借；

（三）信用贷款和担保；

（四）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六条　典当行不得受理以下财产作当物：

（一）法律、法规禁止买卖的自然资源或者财物；

（二）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三）易燃易爆物品、已被质押或者作担保的物品；

（四）工业用金银原料、材料、矿产金银以及一切非法所得金银；

（五）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

（六）不能强制执行或者没有有效文件证明其合法来源的其他物品。

典当行办理国家统收、专营和国家限制流通物品的典当业务，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第五章　当　票

第二十七条　当票是典当行收妥当物后开给当户的收据，也是质押贷款的契约。当票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当票不能转让。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当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印制。

第二十八条　当票上应当载明下列项目：

（一）当户姓名或者名称、住址、证件（名称和号码）；

（二）当物名称、件数、成色；

（三）估价金额、典当金额；

（四）利率、费率；

（五）典当日期、满当期限；

（六）有关注意事项。

第二十九条　当票遗失，当户应当及时向典当行办理挂失手续，缴纳一定手续费后，可以补办当票。未办挂失手续或者挂失前被他人赎当的，典当行不负赔偿责任。

第六章　业务管理

第三十条　典当期限最长为3个月。

在典当期内，当户可以提前赎当。

自典当期满之日起5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续当，但只能续当一次，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原当期。续当时，应当结清前当期利息和费用，另换当票。

第三十一条　当物应当按照现值估价，并按照估价的50%～90%确定当价。

典当行的当物，应当在保险公司进行保险。

第三十二条　质押贷款的月利率，可以国家规定的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基础上浮50%。

第三十三条　典当的费用包括服务费、保管费和保险费等，其月综合费率最高不得超过当价的45‰。

第三十四条　自典当期满之日起10日内，当户既不赎当，又不续当的当物，视为死当。

死当物品，应委托当地拍卖行公开拍卖；当地无拍卖行的应当由公证部门现场监督公开拍卖。

死当的金银饰品，应当交售中国人民银行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单位；属于文物的，应当交售文物管理部门，不得自行处理或者拍卖。

拍卖的收入在扣除质押贷款本息和典当及拍卖的费用后，剩余部分应当退给当户。

第三十五条　典当行在当期内不得出租、使用当物。

当物在典当期限内发生遗失或者损毁时，典当行应按照典当时的估价赔偿。

第三十六条　典当行应在商业银行开立帐户。

第三十七条　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

（一）典当行对同一企业累计发放的质押贷款最高不得超过实收股本的20%，对同一个人累计发放的质押贷款最高不得超过实收股本的10%。

（二）典当行的固定资产总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20%。

第三十八条　典当行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和健全业务、财会、统计、保管等规章制度，并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报送有关报表和资料。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停业，并没收非法所得。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其纠正，并没收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将其所吸收存款、集资、拆借金额无息存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直至到期，所支付的利息由典当行承担。并每天处以5‰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纠正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纠正，并没收其非法所得；情节严重，拒不纠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纠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经营商业保险业务，必须是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商业保险业务。

第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七条　保险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八条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负责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第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应当遵循公平互利、协商一致、自愿订立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以外，保险公司和其他单位不得强制他人订立保险合同。

第十一条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保险标的是指作为保险对象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或者人的寿命和身体。

第十二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也可以采取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书面协议形式订立保险合同。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五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十七条　保险合同中规定有关于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的，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保险人名称和住所；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名称和住所，以及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的名称和住所；

（三）保险标的；

（四）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五）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六）保险价值；

（七）保险金额；

（八）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

（九）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

（十）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十一）订立合同的年、月、日。

第十九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在前条规定的保险合同事项外，可以就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事项作出约定。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和保险人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依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保险金额及赔偿或者给付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六条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本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另有规定外，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所列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以承保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为再保险。

应再保险接受人的要求，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将其自负责任及原保险的有关情况告知再保险接受人。

第二十九条　再保险接受人不得向原保险的投保人要求支付保险费。

原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不得向再保险接受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

再保险分出人不得以再保险接受人未履行再保险责任为由，拒绝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其原保险责任。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三十条　对于保险合同的条款，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争议时，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应当作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或者再保险接受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再保险分出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第三十二条　财产保险合同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

本节中的财产保险合同，除特别指明的外，简称合同。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的转让应当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继续承保后，依法变更合同。但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另有约定的合同除外。

第三十四条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根据合同的约定，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安全应尽的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保险人为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采取安全预防措施。

第三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的，被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当降低保险费，并按日计算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一）据以确定保险费率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明显减少；

（二）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明显减少。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可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九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合同中载明，也可以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的部分无效。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各保险人。

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各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向二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保险。

第四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第四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在保险人赔偿后30日内，投保人可以终止合同；除合同约定不得终止合同的以外，保险人也可以终止合同。保险人终止合同的，应当提前15日通知投保人，并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终止合同之日止期间的应收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并且保险金额相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第四十四条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前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依照第一款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不影响被保险人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的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第四十六条　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造成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保险事故以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七条　在保险人向第三者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八条　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第四十九条　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五十条　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第五十一条　人身保险合同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

本节中的人身保险合同，除特别指明的外，简称合同。

第五十二条　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

（一）本人；

（二）配偶、子女、父母；

（三）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

除前款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第五十三条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是自合同成立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四条　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是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限额。

第五十五条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

依照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所签发的保险单，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者质押。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第一款规定限制。

第五十六条　投保人于合同成立后，可以向保险人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也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

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于合同成立时支付首期保险费，并应当按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第五十七条　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超过规定的期限60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五十八条　依照前条规定合同效力中止的，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双方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解除合同，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五十九条　保险人对人身保险的保险费，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

第六十条　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

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第六十一条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受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第六十二条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上批注。

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第六十三条　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第六十四条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享有权利的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或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丧失受益权。

第六十五条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被保险人自杀的，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对投保人已支付的保险费，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单退还其现金价值。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成立之日起满二年后，如果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给付保险金。

第六十六条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导致其自身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单退还其现金价值。

第六十七条　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得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

第六十八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自接到解除合同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通知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三章　保险公司

第六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采取下列组织形式：

（一）股份有限公司；

（二）国有独资公司。

第七十条　设立保险公司，必须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七十一条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本法和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三）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五）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设立申请时，应当考虑保险业的发展和公平竞争的需要。

第七十二条　设立保险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二亿元。

保险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保险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可以调整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但是，不得低于第一款规定的限额。

第七十三条　申请设立保险公司，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设立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保险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七十四条　设立保险公司的申请经初步审查合格后，申请人应当依照本法和公司法的规定进行保险公司的筹建。具备本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设立条件的，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正式申请表和下列有关文件、资料：

（一）保险公司的章程；

（二）股东名册及其股份或者出资人及其出资额；

（三）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

（四）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五）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资格证明；

（六）经营方针和计划；

（七）营业场所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八）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七十五条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自收到设立保险公司的正式申请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应当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七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由批准部门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并凭经营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保险业务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保险公司自取得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之日起六个月内无正当理由未办理公司设立登记的，其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自动失效。

第七十八条　保险公司成立后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存入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第七十九条　保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须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保险公司承担。

第八十条　保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设立代表机构，须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保险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须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一）变更名称；

（二）变更注册资本；

（三）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

（四）调整业务范围；

（五）公司分立或者合并；

（六）修改公司章程；

（七）变更出资人或者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东；

（八）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保险公司更换董事长、总经理，应当报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其任职资格。

第八十二条　保险公司的组织机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　国有独资保险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专家和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的代表组成，对国有独资保险公司提取各项准备金、最低偿付能力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八十四条　保险公司因分立、合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解散。保险公司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除分立、合并外，不得解散。

第八十五条　保险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依法撤销。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八十六条　保险公司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保险公司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八十七条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的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其持有的人寿保险合同及准备金，必须转移给其他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不能同其他保险公司达成转让协议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接受。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八十八条　保险公司依法破产的，破产财产优先支付其破产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

（三）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破产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八十九条　保险公司依法终止其业务活动，应当注销其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第九十条　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解散和清算事项，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第九十一条　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一）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同一保险人不得同时兼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

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保险公司只能在被核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保险经营活动。

本法施行前已设立的保险公司，按照第二款实行分业经营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二条　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保险公司可以经营前条规定的保险业务的下列再保险业务：

（一）分出保险；

（二）分入保险。

第九十三条　除人寿保险业务外，经营其他保险业务，应当从当年自留保险费中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和结转的数额，应当相当于当年自留保险费的50%。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有效的人寿保险单的全部净值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第九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已经提出的保险赔偿或者给付金额，以及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提出的保险赔偿或者给付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第九十五条　除依照前二条规定提取准备金外，保险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提取公积金。

第九十六条　为了保障被保险人的利益，支持保险公司稳健经营，保险公司应当按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提存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应当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第九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最低偿付能力。保险公司的实际资产减去实际负债的差额不得低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数额；低于规定数额的，应当增加资本金，补足差额。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九十八条　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当年自留保险费，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四倍。

第九十九条　保险公司对每一危险单位，即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10%；超过的部分，应当办理再保险。

第一百条　保险公司对危险单位的计算办法和巨灾风险安排计划，应当报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第一百零一条　除人寿保险业务外，保险公司应当将其承保的每笔保险业务的2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再保险。

第一百零二条　保险公司需要办理再保险分出业务的，应当优先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办理。

第一百零三条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权限制或者禁止保险公司向中国境外的保险公司办理再保险分出业务或者接受中国境外再保险分入业务。

第一百零四条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必须稳健，遵循安全性原则，并保证资产的保值增值。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限于在银行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保险公司的资金不得用于设立证券经营机构和向企业投资。

保险公司运用的资金和具体项目的资金占其资金总额的具体比例，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二）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三）阻碍投保人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四）承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予保险合同规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

第五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六条　商业保险的主要险种的基本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订。

保险公司拟订的其他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一百零七条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检查保险公司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及资金运用状况，有权要求保险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的书面报告和资料。

保险公司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第一百零八条　保险公司未按照本法规定提取或者结转各项准备金，或者未按照本法规定办理再保险，或者严重违反本法关于资金运用的规定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该保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险公司采取下列措施限期改正：

（一）依法提取或者结转各项准备金；

（二）依法办理再保险；

（三）纠正违法运用资金的行为；

（四）调整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九条　依照前条规定，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作出限期改正的决定后，保险公司在限期内未予改正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决定选派保险专业人员和指定该保险公司的有关人员，组成整顿组织，对该保险公司进行整顿。

整顿决定应当载明被整顿保险公司的名称、整顿理由、整顿组织和整顿期限，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一十条　整顿组织在整顿过程中，有权监督该保险公司的日常业务。该保险公司的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应当在整顿组织的监督下行使自己的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整顿过程中，保险公司的原有业务继续进行，但是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停止开展新的业务或者停止部分业务，调整资金运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被整顿的保险公司经整顿已纠正其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恢复正常经营状况的，由整顿组织提出报告，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整顿结束。

第一百一十三条　保险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可能严重危及或者已经危及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该保险公司实行接管。

接管的目的是对被接管的保险公司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恢复保险公司的正常经营。被接管的保险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

第一百一十四条　接管组织的组成和接管的实施办法，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并予公告。

第一百一十五条　接管期限届满，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延期，但接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接管期限届满，被接管的保险公司已恢复正常经营能力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决定接管终止。

接管组织认为被接管的保险公司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所负债务的，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保险公司破产。

第一百一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将上一年度的营业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有关报表报送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并依法公布。

第一百一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于每月月底前将上一月的营业统计报表报送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第一百一十九条　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必须聘用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精算专业人员，建立精算报告制度。

第一百二十条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可以聘请依法设立的独立的评估机构或者具有法定资格的专家，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妥善保管有关业务经营活动的完整帐簿、原始凭证及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有关资料。

前款规定的帐簿、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的保管期限，自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10年。

第六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保险代理人是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一百二十三条　保险经纪人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单位。

第一百二十四条　保险代理人根据保险人的授权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行为，由保险人承担责任。

经营人寿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代理人，不得同时接受两个以上保险人的委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因保险经纪人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的过错，给投保人、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由保险经纪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办理保险业务时，不得利用行政权力、职务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应当具备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取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或者经纪业务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缴存保证金或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第一百二十八条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应当有自己的经营场所，设立专门帐簿记载保险代理业务或者经纪业务的收支情况，并接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一百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设立本公司保险代理人登记簿。

第一百三十条　本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适用于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进行保险欺诈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二）未发生保险事故而谎称发生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三）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四）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人身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五）伪造、变造与保险事故有关的证明、资料和其他证据，或者指使、唆使、收买他人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序，骗取保险金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一百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中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或者拒不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的义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保险公司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违法行为的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阻碍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承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予非法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保险公司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违法行为的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　保险代理人或者保险经纪人在其业务中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或者经纪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设立保险公司或者非法从事商业保险业务活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从事保险业务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保险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保险公司的名称、章程、注册资本、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等事项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提存保证金或者违反规定动用保证金的；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结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或者未按照规定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的；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公积金的；

（四）未按照规定办理再保险分出业务的；

（五）违反规定运用保险公司资金的；

（六）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的；

（七）未经批准分立、合并的。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的；

（二）未按照规定将拟定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报送备案的。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一百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的；

（二）拒绝或者妨碍依法检查监督的。

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超额承保，情节严重的；

（二）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承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的。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或者经纪业务许可证，非法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或者经纪业务活动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区别不同情况予以警告，责令予以撤换，处以5 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设立保险公司的申请予以批准的，或者对不符合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四十七条　海上保险适用海商法的有关规定；海商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设立外资参股的保险公司，或者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公司，适用本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国家支持发展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保险事业，农业保险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本法规定的保险公司以外的其他性质的保险组织，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法施行前按照国务院规定经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继续保留，其中不完全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本法规定的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法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贷款通则

（1996 年 6 月 28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贷款行为，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信贷资产的安全，提高贷款使用的整体效益，促进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本通则所称贷款人，系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

本通则所称借款人，系指从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本通则中所称贷款系指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并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

本通则中的贷款币种包括人民币和外币。

第三条　贷款的发放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行政规章，应当遵循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原则。

第四条　借款人与贷款人的借贷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贷款人开展贷款业务，应当遵循公平竞争、密切协作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是实施《贷款通则》的监管机关。

第二章　贷款种类

第七条　自营贷款、委托贷款和特定贷款：

自营贷款，系指贷款人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自主发放的贷款，其风险由贷款人承担，并由贷款人收回本金和利息。

委托贷款，系指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贷款人（受托人）只收取手续费，不承担贷款风险。

特定贷款，系指经国务院批准并对贷款可能造成的损失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后责成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发放的贷款。

第八条　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

短期贷款，系指贷款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贷款。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中期贷款，系指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5年以下（含5年）的贷款。

长期贷款，系指贷款期限在5年（不含5年）以上的贷款。

第九条　信用贷款、担保贷款和票据贴现：

信用贷款，系指以借款人的信誉发放的贷款。

担保贷款，系指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

保证贷款，系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方式以第三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或者连带责任而发放的贷款。

抵押贷款，系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抵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发放的贷款。

质押贷款，系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质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作为质物发放的贷款。

票据贴现，系指贷款人以购买借款人未到期商业票据的方式发放的贷款。

第十条　除委托贷款以外，贷款人发放贷款，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贷款人应当对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押物、质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

经贷款审查、评估，确认借款人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以不提供担保。

第三章　贷款期限和利率

第十一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周期、还款能力和贷款人的资金供给能力由借贷双方共同商议后确定，并在贷款合同中载明。

自营贷款期限最长一般不得超过10年，超过10年应当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票据贴现的贴现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贴现期限为从贴现之日起到票据到期日止。

第十二条　贷款展期：

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借款人应当在贷款到期日之前，向贷款人申请贷款展期。是否展期由贷款人决定，申请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展期的，还应当由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出具同意的书面证明。已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短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中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长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国家另有规定者除外。借款人未申请展期或申请展期未得到批准，其贷款从到期日次日起，转入逾期贷款帐户。

第十三条　贷款利率的确定：

贷款人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每笔贷款利率，并在借款合同中载明。

第十四条　贷款利息的计收：

贷款人和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计息规定按期计收或交付利息。

贷款的展期期限加上原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时，从展期之日起，贷款利息按新的期限档次利率计收。

逾期贷款按规定计收罚息。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十五条　贷款的贴息：

根据国家政策，为了促进某些产业和地区经济的发展，有关部门可以对贷款补贴利息。

对有关部门贴息的贷款，承办银行应当自主审查发放，并根据本通则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第十六条　贷款停息、减息、缓息和免息：

除国务院决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决定停息、减息、缓息和免息。贷款人应当依据国务院决定，按照职责权限范围具体办理停息、减息、缓息和免息。

第四章　借款人

第十七条　借款人应当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借款人申请贷款，应当具备产品有市场、生产经营有效益、不挤占挪用信贷资金、恪守信用等基本条件，并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原应付贷款利息和到期贷款已清偿；没有清偿的，已经做了贷款人认可的偿还计划。

二、除自然人和不需要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事业法人外，应当经过工商部门办理年检手续。

三、已开立基本帐户或一般存款帐户。

四、除国务院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本权益性投资累计额未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50%。

五、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率符合贷款人的要求。

六、申请中期、长期贷款的，新建项目的企业法人所有者权益与项目所需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比例。

第十八条　借款人的权利：

一、可以自主向主办银行或者其他银行的经办机构申请贷款并依条件取得贷款；

二、有权按合同约定提取和使用全部贷款；

三、有权拒绝借款合同以外的附加条件；

四、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和中国人民银行反映、举报有关情况；

五、在征得贷款人同意后，有权向第三人转让债务。

第十九条　借款人的义务：

一、应当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的资料（法律规定不能提供者除外），应当向贷款人如实提供所有开户行、帐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二、应当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三、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四、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及时清偿贷款本息；

五、将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六、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贷款人，同时采取保全措施。

第二十条　对借款人的限制：

一、不得在一个贷款人同一辖区内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同级分支机构取得贷款。

二、不得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

三、不得用贷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不得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

五、除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以外，不得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不得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

六、不得套取贷款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

七、不得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使用外币贷款。

八、不得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

第五章　贷款人

第二十一条　贷款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第二十二条　贷款人的权利：

根据贷款条件和贷款程序自主审查和决定贷款，除国务院批准的特定贷款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一、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

二、根据借款人的条件，决定贷与不贷、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等；

三、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

四、依合同约定从借款人帐户上划收贷款本金和利息；

五、借款人未能履行借款合同规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依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或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六、在贷款将受或已受损失时，可依据合同规定，采取使贷款免受损失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贷款人的义务：

一、应当公布所经营的贷款的种类、期限和利率，并向借款人提供咨询。

二、应当公开贷款审查的资信内容和发放贷款的条件。

三、贷款人应当审议借款人的借款申请，并及时答复贷与不贷。短期贷款答复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中期、长期贷款答复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国家另有规定者除外。

四、应当对借款人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但对依法查询者除外。

第二十四条　对贷款人的限制：

一、贷款的发放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关于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四十条关于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条件的规定。

二、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对其发放贷款：

（一）不具备本通则第四章第十七条所规定的资格和条件的；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二)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明文禁止的产品、项目的;

(三)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的;

(四)建设项目按国家规定应当报有关部门批准而未取得批准文件的;

(五)生产经营或投资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门许可的;

(六)在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合作、分立、产权有偿转让、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过程中,未清偿原有贷款债务、落实原有贷款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

(七)有其他严重违法经营行为的。

三、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对自然人发放外币币种的贷款。

四、自营贷款和特定贷款,除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利息之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委托贷款,除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手续费之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五、不得给委托人垫付资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严格控制信用贷款,积极推广担保贷款。

第六章　贷款程序

第二十五条　贷款申请:

借款人需要贷款,应当向主办银行或者其他银行的经办机构直接申请。

借款人应当填写包括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偿还能力及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的《借款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借款人及保证人基本情况;

二、财政部门或会计(审计)事务所核准的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申请借款前一期的财务报告;

三、原有不合理占用的贷款的纠正情况;

四、抵押物、质物清单和有处分权人的同意抵押、质押的证明及保证人拟同意保证的有关证明文件;

五、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

六、贷款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对借款人的信用等级评估:

应当根据借款人的领导者素质、经济实力、资金结构、履约情况、经营效益和发展前景等因素,评定借款人的信用等级。评级可由贷款人独立进行,内部掌握,也可由有权部门批准的评估机构进行。

第二十七条　贷款调查:

贷款人受理借款人申请后,应当对借款人的信用等级以及借款的合法性、安全性、盈利性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抵押物、质物、保证人情况,测定贷款的风险度。

第二十八条　贷款审批:

贷款人应当建立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制度。审查人员应当对调查人员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评定,复测贷款风险度,提出意见,按规定权限报批。

第二十九条　签订借款合同: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所有贷款应当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应当约定借款种类,借款用途、金额、利率,借款期限,还款方式,借、贷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保证贷款应当由保证人与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或保证人在借款合同上载明与贷款人协商一致的保证条款,加盖保证人的法人公章,并由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应当由抵押人、出质人与贷款人签订抵押合同、质押合同,需要办理登记的,应依法办理登记。

第三十条　贷款发放:

贷款人要按借款合同规定按期发放贷款。贷款人不按合同约定按期发放贷款的,应偿付违约金。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用款的,应偿付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贷后检查:

贷款发放后,贷款人应当对借款人执行借款合同情况及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进行追踪调查和检查。

第三十二条　贷款归还:

借款人应当按照借款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

贷款人在短期贷款到期1个星期之前、中长期贷款到期1个月之前,应当向借款人发送还本付息通知单;借款人应当及时筹备资金,按时还本付息。

贷款人对逾期的贷款要及时发出催收通知单,做好逾期贷款本息的催收工作。

贷款人对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归还的贷款,应当按规定加罚利息;对不能归还或者不能落实还本付息事宜的,应当督促归还或者依法起诉。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应当与贷款人协商。

第七章　不良贷款监管

第三十三条　贷款人应当建立和完善贷款的质量监管制度,对不良贷款进行分类、登记、考核和催收。

第三十四条　不良贷款系指呆帐贷款、呆滞贷款、逾期贷款。

呆帐贷款,系指按财政部有关规定列为呆帐的贷款。

呆滞贷款,系指按财政部有关规定,逾期(含展期后到期)超过规定年限以上仍未归还的贷款,或虽未逾期或逾期不满规定年限但生产经营已终止、项目已停建的贷款(不含呆帐贷款)。

逾期贷款,系指借款合同约定到期(含展期后到期)未归还的贷款(不含呆滞贷款和呆帐贷款)。

第三十五条　不良贷款的登记:

不良贷款由会计、信贷部门提供数据,由稽核部门负责审核并按规定权限认定,贷款人应当按季填报不良贷款情况表。在报上级行的同时,应当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

第三十六条　不良贷款的考核:

贷款人的呆帐贷款、呆滞贷款、逾期贷款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贷款人应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当对所属分支机构下达和考核呆帐贷款、呆滞贷款和逾期贷款的有关指标。

第三十七条　不良贷款的催收和呆帐贷款的冲销：

信贷部门负责不良贷款的催收，稽核部门负责对催收情况的检查。贷款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呆帐准备金，并按照呆帐冲销的条件和程序冲销呆帐贷款。

未经国务院批准，贷款人不得豁免贷款。除国务院批准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贷款人豁免贷款。

第八章　贷款管理责任制

第三十八条　贷款管理实行行长（经理、主任、下同）负责制。

贷款实行分级经营管理，各级行长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对贷款的发放和收回负全部责任。行长可以授权副行长或贷款管理部门负责审批贷款，副行长或贷款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行长负责。

第三十九条　贷款人各级机构应当建立有行长或副行长（经理、主任、下同）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贷款审查委员会（小组），负责贷款的审查。

第四十条　建立审贷分离制：

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贷款发放人员负责贷款的检查和清收，承担检查失误，清收不力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建立贷款分级审批制：

贷款人应当根据业务量大小、管理水平和贷款风险度确定各级分支机构的审批权限，超过审批权限的贷款，应当报上级审批。各级分支机构应当根据贷款种类、借款人的信用等级和抵押物、质物、保证人等情况确定每一笔贷款的风险度。

第四十二条　建立和健全信贷工作岗位责任制：

各级贷款管理部门应将贷款管理的每一个环节的管理责任落实到部门、岗位、个人，严格划分各级信贷工作人员的职责。

第四十三条　贷款人对大额借款人建立驻厂信贷员制度。

第四十四条　建立离职审计制：

贷款管理人员在调离原工作岗位时，应当对其在任职期间和权限内所发放的贷款风险情况进行审计。

第九章　贷款债权保全和清偿的管理

第四十五条　借款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借兼并、破产或者股份制改造等途径，逃避银行债务，侵吞信贷资金；不得借承包、租赁等途径逃避贷款人的信贷监管以及偿还贷款本息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贷款人有权参与处于兼并、破产或股份制改造等过程中的借款人的债务重组，应当要求借款人落实贷款还本付息事宜。

第四十七条　贷款人应当要求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借款人，在承包、租赁合同中明确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落实原贷款债务的偿还责任。

第四十八条　贷款人对实行股份制改造的借款人，应当要求其重新签订借款合同，明确原贷款债务的清偿责任。

对实行整体股份制改造的借款人，应当明确其所欠贷款债务由改造后公司全部承担；对实行部分股份制改造的借款人，应当要求改造后的股份公司按占用借款人的资本金或资产的比例承担原借款人的贷款债务

第四十九条　贷款人对联营后组成新的企业法人的借款人，应当要求其依据所占用的资本金或资产的比例将贷款债务落实到新的企业法人。

第五十条　贷款人对合并（兼并）的借款人，应当要求其在合并（兼并）前清偿贷款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借款人不清偿贷款债务或未提供相应担保，贷款人应当要求合并（兼并）企业或合并后新成立的企业承担归还原借款人贷款的义务，并与之重新签订有关合同或协议。

第五十一条　贷款人对与外商合资（合作）的借款人，应当要求其继续承担合资（合作）前的贷款归还责任，并要求其将所得收益优先归还贷款。借款人用已作为贷款抵押、质押的财产与外商合资（合作）时必须征求贷款人同意。

第五十二条　贷款人对分立的借款人，应当要求其在分立前清偿贷款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借款人不清偿贷款债务或未提供相应担保，贷款人应当要求分立后的各企业，按照分立时所占资本或资产比例或协议，对原借款人所欠贷款承担清偿责任。对设立子公司的借款人，应当要求其子公司按所得资本或资产的比例承担和偿还母公司相应的贷款债务。

第五十三条　贷款人对产权有偿转让或申请解散的借款人，应当要求其在产权转让或解散前必须落实贷款债务的清偿。

第五十四条　贷款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参与借款人破产财产的认定与债权债务的处置，对于破产借款人已设定财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的贷款债权，贷款人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无财产担保的贷款债权按法定程序和比例受偿。

第十章　贷款管理特别规定

第五十五条　建立贷款主办行制度：

借款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与其开立基本帐户的贷款人建立贷款主办行关系。

借款人发生企业分立、股份制改造、重大项目建议等涉及信贷资金使用和安全的重大经济活动，事先应当征求主办行的意见。一个借款人只能有一个贷款主办行，主办行应当随基本帐户的变更而变更。

主办行不包资金，但应当按规定有计划地对借款人提供贷款，为借款人提供必要的信息咨询、代理等金融服务。

贷款主办行制度与实施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五十六条　银团贷款应当确定一个贷款人为牵头行，并签订银团贷款协议，明确各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共同评审贷款项目。牵头行应当按协议确定的比例监督贷款的偿还。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银团贷款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五十七条　特定贷款管理：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应当按国务院规定发放和管理特定贷款。

特定贷款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十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的种类、对象、范围，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五十九条　贷款人发放异地贷款，或者接受异地存款，应当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

第六十条　信贷资金不得用于财政支出。

第六十一条　各级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第十一章　罚　则

第六十二条　贷款人违反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有关规定发放贷款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五条，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应当依照第七十六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第六十三条　贷款人违反规定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条件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处罚，并且应当依照第七十六条对有关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贷款人的工作人员对单位或者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未予拒绝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五条给予纪律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贷款人的有关责任人员违反本通则有关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和罚款；情节严重或屡次违反的，应当调离工作岗位，取消任职资格；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者构成其他经济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没有公布所经营贷款的种类、期限、利率的；

二、没有公开贷款条件和发放贷款时要审查的内容的；

三、没有在规定期限内答复借款人贷款申请的。

第六十七条　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贷款人违反规定代垫委托贷款资金的；

二、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对自然人发放外币贷款的；

三、贷款人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对自营贷款或者特定贷款在计收利息之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或者对委托贷款在计收手续费之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的。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六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银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五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给予纪律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条等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借款人违反本通则第九章第四十二条规定，蓄意通过兼并、破产或者股份制改造等途径侵吞信贷资金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部分的赔偿责任并处以罚款；造成贷款人重大经济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借款人违反本通则第九章其他条款规定，致使贷款债务落空，由贷款人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提前收回原发放的贷款。造成信贷资产损失的，借款人及其主管人员或其他个人，应当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责任。在未履行赔偿责任之前，其他任何贷款人不得对其发放贷款。

第七十一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

三、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

四、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

五、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

六、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

第七十二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责令改正。情节特别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一、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资料的；

二、不如实向贷款人提供所有开户行、帐号及存贷款余额等资料的；

三、拒绝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监督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股份合作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擅自发放贷款的；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

第七十四条　当事人对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决定不服的，可按《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试行）》的规定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仍按原处罚执行。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国家政策性银行、外资金融机构（含外资、中外合资、外资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等）的贷款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七十六条　有关外国政府贷款、出口信贷、外商贴息贷款、出口信贷项下的对外担保以及与上述贷款配套的国际商业贷款的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七十七条　贷款人可根据本通则制定实施细则，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七十八条　本通则自实施之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和各贷款人在此以前制定的各种规定，与本通则有抵触者，以本通则为准。

第七十九条　本通则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八十条　本通则自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关于对金融诈骗案涉及的金融工作人员行政处分的暂行规定

（1995年3月8日颁布）

第一条　为严肃惩处金融机构中参与金融诈骗的工作人员和有关责任人，维护金融纪律和金融秩序，有效地防范金融诈骗案件的发生，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类金融机构工作人员。

第三条　参与金融诈骗的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律开除公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采用私刻或盗用印章，伪造或盗用公文、伪造凭证、盗用或模仿有权签字人签字等手段，直接进行诈骗金融机构资金活动的；

（二）与诈骗分子或团伙互相串通，进行诈骗金融机构资金活动的；

（三）为诈骗分子或团伙进行诈骗资金活动开具票据、信用证、存款凭证等信用工具和信用担保、引资承诺书等资信证明，或提供密押、其他密件，泄露金融商业秘密的。

第四条　金融机构业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致使诈骗得逞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行政记大过直至开除处分：

（一）因审查不严对伪造或虚构的密押、重要凭证、单据及其他证明文件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的；

（二）违反金融业务规定操作、擅自简化审查和工作程序的；

（三）滥用职权，越权审批，徇情办事的；

（四）发现问题，不及时采取安全措施，不向上级报告的；

（五）违反保管、使用规定，造成重要凭证、密押、押数机、印章被盗用的。

具有以上情形，但诈骗未得逞或未造成资金损失的，可从轻处分。

第五条　对发生金融诈骗案件的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主管领导，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记大过直至撤职处分：

（一）工作不负责任，用人失察而发生金融诈骗案件，造成资金损失在10万元以上的；

（二）管理不严、规章制度不落实而发生金融诈骗案件，造成资金损失在10万元以上的；

（三）审批不严、监督检查不力而发生金融诈骗案件，造成资金损失在10万元以上的。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六条　发生金融诈骗案件的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主管领导和业务负责人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记过直至撤职处分：

（一）诈骗案件发生后，不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资金损失的；

（二）不报案或报案迟缓，贻误办案时机的；

（三）不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如实提供事实真相，影响案件查处的。

第七条　发生重大金融诈骗案件的金融机构的上一级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主管领导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

（一）对国家和金融领导机关制定和颁布的政策措施、规章制度不及时传达、贯彻，致使下一级金融机构未能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的；

（二）对下一级金融机构管理不严、监督检查不力或对安全防范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隐患未予及时发现解决的；

（三）一年内下一级金融机构同一单位连续发生重大金融诈骗案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而上一级金融机构对其并未采取有力防范措施的。

第八条　参与金融诈骗的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一经开除，禁止其再从事金融职业，任何金融机构不得重新录用。

第九条　各金融机构可依据本规定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十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对金融机构重大经济犯罪案件负有领导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管理，增强领导人员责任心，遏制金融系统经济犯罪案件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保险公司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经济犯罪案件，包括贪污、贿赂、挪用公款、诈骗、盗窃、抢劫等案件。

第四条　金融机构发生重大经济犯罪案件，造成10万元至50万元损失的（本规定所指经济损失，是指经济案件发生后查实的实际经济损失。下同），其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负有下列责任之一的，分别给予警告直至降级处分；造成50万元以上损失的，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分别给予降级直至开除公职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对国家金融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各总行、总公司及主管部门颁布的制度，办法不传达、不贯彻执行的；

（二）对工作不负责任，管理混乱，造成金融业务制度、操作规程不落实的；

（三）忽视保密工作，不重视保密教育，或者在金融业务活动中，泄露国家金融秘密或金融商业秘密的；

（四）不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造成资金、金银或有价证券被骗、被抢、被盗的；

（五）用人失察或对已发现有问题的人员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调整的。

金融机构发生重大经济犯罪案件，虽未造成10万元以上损失，但影响恶劣，后果严重，或连续发生重大经济犯罪案件的，其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在工作中具有上述情形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五条　金融机构发生特大经济犯罪案件，并造成50万元以上损失的，在追究其有关领导责任的同时，上一级金融机构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负有下列责任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对国家金融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各总行、总公司及主管部门制定和颁布的制度、粉法不传达贯彻，致使下一级金融机构未能及时了解和落实的；

（二）违反国家金融方针政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

（三）对下一级金融机构管理不严，监督检查不力或对管理工作中已暴露的重大隐患、漏洞不重视，未能及时解决的。

第六条　金融机构发生特大经济犯罪案件，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影响极为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应逐级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直至追究总行、总公司有关领导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七条　案件发生后，金融机构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人，不按规定报案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贻误办案时机或影响案件查处的，应从重处分。金融机构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人通过主动工作发现经济犯罪案件的或案件发生后及时报案，积极采取措施查处，千方百计主动挽回经济损失的，可减轻或免于处分。

第八条　对发生重大经济犯罪案件负有领导责任人员的行政处分，按单位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查处。

第九条　各金融机构要依据本规定制定本系统的实施办法，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99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3号发布
根据1997年1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汇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外汇管理，保持国际收支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外汇管理职责，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外汇，是指下列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

（一）外国货币，包括纸币、铸币；

（二）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

（三）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股票等；

（四）特别提款权、欧洲货币单位；

（五）其他外汇资产。

第四条　境内机构、个人、驻华机构、来华人员的外汇收支或者经营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　国家对经常性国际支付和转移不予限制。

第六条　国家实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凡有国际收支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并不得以外币计价结算。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揭发违反外汇管理的行为和活动。

对检举、揭发或者协助查处违反外汇管理案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奖励，并负责保密。

第二章　经常项目外汇

第九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必须调回境内，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外汇擅自存放在境外。

第十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规定卖给外汇指定银行，或者经批准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用汇，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持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支付。

第十二条　境内机构的出口收汇和进口付汇，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和进口付汇核销管理的规定办理核销手续。

第十三条　属于个人所有的外汇，可以自行持有，也可以存入银行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个人的外汇储蓄存款，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第十四条　个人因私用汇，在规定限额以内购汇。超过规定限额的个人因私用汇，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外汇管理机关认为其申请属实的，可以购汇。

个人携带外汇进出境，应当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携带外汇出境，超过规定限额的，还应当向海关出具有效凭证。

第十五条　个人移居境外后，其境内资产产生的收益，可以持规定的证明材料和有效凭证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第十六条　居住在境内的中国公民持有的外币支付凭证、外币有价证券等形式的外汇资产，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不得携带或者邮寄出境。

第十七条　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的合法人民币收入，需要汇出境外的，可以持有关证明材料和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第十八条　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由境外汇入或者携带入境的外汇，可以自行保存，可以存入银行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也可以持有效凭证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第三章　资本项目外汇

第十九条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调回境内。

第二十条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一条　境内机构向境外投资，在向审批主管部门申请前，由外汇管理机关审查其外汇资金来源；经批准后，按照国务院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有关资金汇出手续。

第二十二条　借用国外贷款，由国务院确定的政府部门、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和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外商投资企业借用国外贷款，应当报外汇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须经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提供对外担保，只能由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办理，并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外债实行登记制度。

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外债统计监测的规定办理外债登记。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外债统计与监测，并定期公布外债情况。

第二十六条　依法终止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算、纳税后，属于外方投资者所有的人民币，可以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属于中方投资者所有的外汇，应当全部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第四章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外汇业务。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不得超出批准的范围。

第二十八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客户开立外汇帐户，办理有关外汇业务。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存外汇存款准备金，遵守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并建立呆帐准备金。

第三十条　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业务所需的人民币资金，应当使用自有资金。

外汇指定银行的结算周转外汇，实行比例幅度管理，具体幅度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当接受外汇管理机关的检查、监督。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报送外汇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报表和资料。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终止经营外汇业务，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金融机构经批准终止经营外汇业务的，应当依法进行外汇债权、债务的清算，并缴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五章　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

第三十三条　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银行间外汇市场形成的价格、公布人民币对主要外币的汇率。

第三十四条　外汇市场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十五条　外汇市场交易的币种和形式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和调整。

第三十六条　外汇指定银行和经营外汇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是银行间外汇市场的交易者。

外汇指定银行和经营外汇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和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规定的浮动范围，确定对客户的外汇买卖价格，办理外汇买卖业务。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全国的外汇市场。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货币政策的要求和外汇市场的变化，依法对外汇市场进行调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逃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强制收兑，并处逃汇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在境外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将外汇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将外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的；

（四）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擅自将外币存款凭证、外币有价证券携带或者邮寄出境的；

（五）其他逃汇行为。

第四十条　有下列非法套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强制改兑，并处非法套汇金融百分之三十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规定，以人民币支付或者以实物偿付应当以外汇支付的进口货款或者其他类似支出的；

（二）以人民币为他人支付在境内的费用，由对方付给外汇的；

（三）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或者境内所购物资在境内进行投资的；

（四）以虚假或者无效的凭证、合同、单据等向外汇指定银行骗购外汇的；

（五）非法套汇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擅自经营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擅自超出批准的范围经营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整顿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外汇指定银行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其办理结汇、售汇业务。

第四十三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人民币汇率管理、外汇存贷款利率管理或者外汇交易市场管理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整顿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境内机构有下列违反外债管理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办理对外借款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对外担保的;

(四)有违反外债管理的其他行为的。

第四十五条　境内机构有下列非法使用外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强制收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外汇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外币在境内计价结算的;

(二)擅自以外汇作质押的;

(三)私自改变外汇用途的;

(四)非法使用外汇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或者倒买倒卖外汇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强制收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外汇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帐户管理规定,擅自在境内、境外开立外汇帐户的,出借、串用、转让外汇帐户的,或者擅自改变外汇帐户使用范围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撤销外汇帐户,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核销管理规定,伪造、涂改、出借、转让或者重复使用进出口核销单证的,或者未按规定办理核销手续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当事人对外汇管理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外汇管理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外汇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一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境内机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等，包括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汇指定银行”是指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结汇和售汇业务的银行。

（三）“个人”是指中国公民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满1年的外国人。

（四）“驻华机构”是指外国驻华外交机构、领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外国驻华商务机构和国外民间组织驻华业务机构等。

（五）“来华人员”是指驻华机构的常驻人员、短期入境的外国人、应聘在境内机构工作的外国人以及外国留学生等。

（六）“经常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经常发生的交易项目，包括贸易收支、劳务收支、单方面转移等。

（七）“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因资本输出和输入而产生的资产与负债的增减项目，包括直接投资、各类贷款、证券投资等。

第五十三条　保税区的外汇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四条　边境贸易和边民互市的外汇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1980年12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及其配套的细则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

（1997年4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5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助于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是中国人民银行制定货币政策的咨询议事机构。

货币政策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组成。

第三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的职责是，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目标，讨论下列货币政策事项，并提出建议：

（一）货币政策的制定、调整；

（二）一定时期内的货币政策控制目标；

（三）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

（四）有关货币政策的重要措施；

（五）货币政策与其他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四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通过全体会议履行职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由下列单位的人员组成：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二人；

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一人；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一人；

财政部副部长一人；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行长二人；

金融专家一人。

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单位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为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货币政策委员会其他委员人选，由中国人民银行提名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商有关部门提名，报请国务院任命。

第七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主席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担任；副主席由主席指定。

第八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龄一般在65周岁以下，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公正廉洁，忠于职守，无违法、违纪记录；

（三）具有宏观经济、货币、银行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九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中的金融专家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金融研究工作10年以上；

（二）非国家公务员，并且不在任何营利性机构任职。

第十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中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行长以及金融专家，任期2年。

第十一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报请国务院免去其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本人提出书面辞职申请的；

（二）任职期间因职务变动，已经不能代表有关单位担任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的；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三）不履行委员义务或者因各种原因不能胜任委员工作的。

第十二条　更换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依照本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设立秘书长，作为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

第三章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具有同等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为履行职责需要，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金融货币政策方面的情况；

（二）对货币政策委员会所讨论的问题发表意见；

（三）向货币政策委员会就货币政策问题提出议案，并享有表决权。

第十六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应当出席货币政策委员会会议，并就有关货币政策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当委托熟悉情况的有关人员作为代表携其书面意见参加会议，代表不享有表决权。

第十七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应当恪尽职守，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十八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遵守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工作制度，不得违反规定透露货币政策及有关情况。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撤销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内和离职以后一年内，不得公开反对已按法定程序制定的货币政策。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份中旬召开例会。

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一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在货币政策委员会例会召开的10日前，将会议议题及有关资料送达全部委员；在会议召开时，向全部委员提供最新统计数据及有关技术分析资料。

第二十二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货币政策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主席代为主持。

第二十三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会议应当以会议纪要的形式记录各种意见。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提出的货币政策议案，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形成货币政策委员会建议书。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报请国务院批准有关年度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或者其他货币政策重要事项的决定方案时，应当将货币政策委员会建议书或者会议纪要作为附件，一并报送。

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国务院备案的有关货币政策其他事项的决定，应当将货币政策委员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建议书或者会议纪要,一并备案。

第二十五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内部工作制度,由货币政策委员会制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二篇　金融业专业法规规章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金融业专业法规规章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一、储蓄类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关于存款人死亡后存款过户和支付手续问题的补充通知

（1981年5月15日　(81)中综字第591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各分、支行：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来函，对中国银行(80)中综字第1671号抄转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联合发文(80)银储字第18号《关于查询、停止支付和没收个人在银行的存款以及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过户或支付手续的联合通知》中第二部分提出了在贯彻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经共同研究后，现补充说明如下：

一、由于银行不可能及时掌握存款人的死亡情况，因此，对存款的支付，仍宜按现行储蓄存款章程的规定和习惯的做法，即凭存款存单、存折付款（留有印鉴的须验对图章），对定期存款提前支取者，须查看取款人的身份证明。如存款人死亡后，在其合法继承人主张权利以前，存款如已被人取走，银行不负责任。

二、对于受托调回港澳或海外私人遗产的过户和付款手续问题，原则上应按联合通知的规定，通过公证处出给继承证明书办理为妥。但在具体掌握上，对金额不大（每人不超过一千元）或对个别继承人确实比较了解，付款确有把握，不致发生误付的情况下，可凭继承人所属工作单位提供的直系亲属证明书，并根据各继承人共同签署的协议书分配遗款。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储蓄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

（1990年4月25日　银发〔90〕120号）

一、关于储蓄种类的管理

（一）各办理储蓄业务的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部门，必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存款章程》的规定或经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才能办理储蓄存款业务。

（二）各办理储蓄业务的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部门，申请开办新的储蓄种类及设立新的期限档次，必须事先作好可行性研究，合理确定发行额度，制定发行章程或办法，报经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后，并报人民银行总行备案，由人民银行分支行负责监督执行。未经批准，储蓄机构不得开办新的储蓄种类和设立新的期限档次。

（三）各类储蓄机构违反以上规定擅自开办新的储种、增设新的期限及利率档次、变相提高利率，并不服从人民银行劝阻者，人民银行比照银发〔1989〕136号文《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定》中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二、关于储蓄存款范围的管理

（一）个人存款是指民间个人存款和互助储金存款。凡列在企业、事业单位会计科目的任何款项以及其它集体性质的款项和单位、集体吸收的保险金存款、财政性存款都属于公款。

（二）任何储蓄机构不得吸收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存款。如违反规定，人民银行按照银发〔1989〕136号文《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定》中第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三、关于储蓄机构及业务的管理

（一）各办理储蓄业务的金融机构、邮政部门设置储蓄机构，须向当地人民银行上报下一年度增设网点计划，由当地人民银行逐级汇总，于年底前上报人民银行总行审批。人民银行省、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根据批准的计划具体办理储蓄机构审批手续，统一发给《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二）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储蓄机构，凡更名、搬迁、撤并，应事先报当地人民银行，并逐级上报人民银行省级分行，经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才能正式对外公布。

（三）储蓄机构不得擅自经营非储蓄业务，办理代发工资、个人信汇业务，须经专业银行省级分行批准；办理个人外币储蓄存款业务，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局批准；对已经人民银行批准办理存、放、汇业务试点的“多功能储蓄所”，其上级专业银行要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严格管理。未经人民银行批准，储蓄所一律不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能办理贷款、汇兑业务。

四、关于储蓄利率的管理

（一）各储蓄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统一的利率，不能以任何借口和任何形式擅自或变相浮动利率。

（二）各储蓄机构不得开办任何形式的“摸奖储蓄”、“贴水储蓄”、“存期累进储蓄”、“银行给息、企业给奖的联办储蓄”、“三年以上的保值有奖储蓄”等；不得举办各种个人外币储蓄存款的“有奖储蓄。”

（三）各储蓄机构开办有奖储蓄，须经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审批，有奖储蓄实行奖息结合的原则。奖金、利息和有奖储蓄开办费用之和必须与同档次的定期储蓄利息金额相等，如果奖金提前支取，还要扣除相应的复利。有奖储蓄的中奖面不能低于30%，不得以物代奖。

（四）凡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及有关规定的，要按照人民银行银发〔1988〕298号文《关于加强利率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予以处罚。

（五）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的储蓄管理办法，并报总行备案。

（六）本规定自一九九〇年六月一日起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

（1993年1月12日　银发(1993)7号）

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储蓄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和宣传工作。

第一条　储蓄存款是指个人所有的存入在中国境内储蓄机构的人民币或外币存款。任何单位不许将公款转为个人储蓄存款。公款的范围包括：凡列在国家机关、企业及事业单位会计科目的任何款项；各保险机构、企事业单位吸收的保险金存款，属于财政性存款范围的款项；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库存现金等。

第二条　储蓄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批准的各银行以及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和邮政企业依法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的机构。

第三条　国家宪法保护个人合法储蓄存款的所有权不受侵犯。储蓄机构办理储蓄业务必须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储蓄事业的主管机关，负责全国储蓄管理工作。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金融及保护储户利益的需要，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可以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以稳定储蓄，稳定金融。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五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部门和单位以及居民个人不得经办个人储蓄业务和类似储蓄的业务。

第六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要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方便群众、讲求实效、确保安全的原则。储蓄机构的各业务主管部门，须向当地人民银行上报下一年度增设储蓄机构计划，由当地人民银行审核后汇总上报，于年底前上报人民银行总行审批。各地人民银行根据批准的计划逐一办理储蓄网点审批手续，统一发给《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第一，有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营业场所；第二，熟悉储蓄业务的工作人员不少于四人，保证营业时间内双人临柜；第三，有必要的安全防范设备。

第八条　直接办理储蓄存款业务的所有储蓄网点，是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邮政企业具体办理储蓄业务的基层单位，不具有法人资格。

第九条　储蓄代办网点是银行委托企业、机关、学校、军队等单位办理储蓄业务的代理机构，代办业务的开办、管理等必须严格按本《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储蓄机构的更名、迁址、撤并，应事先报当地人民银行，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方可正式对外公布。

第十一条　储蓄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对其所属的储蓄机构及其储蓄业务，负有直接的领导和管理责任；要认真贯彻国家的储蓄政策，对其所属储蓄机构做好监督和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储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时间营业，不得擅自停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

第十三条　各储蓄机构必须保证储蓄存款的支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储蓄存款的提取。

第十四条　储蓄机构以发展我国的储蓄事业，为储户提供优质服务为宗旨。下列做法属于“使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

（一）以散发有价馈赠品为条件吸收储蓄存款；

（二）发放各种名目的揽储费；

（三）利用不确切的广告宣传；

（四）利用汇款、贷款或其它业务手段强迫储户存款；

（五）利用各种名目多付利息、奖品或其它费用。

第十五条　下列储蓄种类，储蓄机构可根据条件开办全部或部分储蓄种类：

（一）活期储蓄存款。一元起存，由储蓄机构发给存折，凭折存取，开户后可以随时存取。

（二）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一般五十元起存，存期分三个月、半年、一年、二年、三年和五年，本金一次存入，由储蓄机构发给存单，到期凭存单支取本息

（三）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每月固定存额，一般五元起存，存期分一年、三年、五年，存款金额由储户自定，每月存入一次，中途如有漏存，应在次月补存，未补存者，到期支取时按实存金额和实际存期计算利息。

（四）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本金一次存入，一般五千元起存。存期分一年、三年、五年，由储蓄机构发给存款凭证，到期一次支取本金，利息凭存单分期支取，可以一个月或几个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月取息一次，由储户与储蓄机构协商确定。如到取息日未取息，以后可随时取息。如果储户需要提前支取本金，则要按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的规定计算存期内利息，并扣回多支付的利息。

（五）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本金一次存入，一般一千元起存，存期分一年、三年、五年。由储蓄机构发给存单，凭存单分期支取本金，支取期分一个月，三个月，半年一次，由储户与储蓄机构协商确定，利息于期满结清时支取。

（六）定活两便储蓄存款。由储蓄机构发给存单，一般五十元起存，存单分记名、不记名两种，记名式可挂失，不记名式不挂失。《条例》实施后存入的该项存款，计息一律按统一规定执行，即：存期不限，存期不满三个月的，按天数计付活期利息；存期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不满半年的，整个存期按支取日定期整存整取三个月存款利率打六折计息；存期半年以上（含半年），不满一年的，整个存期按支取日定期整存整取半年期存款利率打六折计息；存期在一年以上（含一年），无论存期多长，整个存期一律按支取日定期整存整取一年期存款利率打六折计息。对《条例》实施前存入的该项存款，按原规定执行。

（七）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华侨、港澳台同胞由国外或港澳地区汇入或携入的外币、外汇（包括黄金、白银）售给中国人民银行和在各专业银行兑换所得人民币存储本存款。该存款为定期整存整取一种。存期分为一年、三年、五年。存款利息按规定的优惠利率计算。开户时凭“外汇兑换证明”或“侨汇证明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存储手续，储蓄机构发给存单。存款到期，凭存单支取存款，如存款人在存款时有加凭印鉴的约定，支取时还必须加凭印鉴。如提前支取，则按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储蓄规定处理。该种种蓄支取时只能支取人民币，不能支取外币，不能汇往港澳台地区或国外。存款到期后可以办理转期手续，支付的利息亦可加入本金一并存储。

第十六条　储蓄机构办理上述第十七条范围以外的储蓄种类，必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储蓄机构未经审批擅自开办新的储蓄种类档次，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负责查处，并将这部分存款转存当地人民银行。存款自转存人民银行到期满止，这部分利息仍由储蓄机构支付。

第十七条　经省级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储蓄机构可办理外币储蓄业务，个人外币储蓄存款的种类、利率、档次及其利息支付办法，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统一规定执行；办理其他外币储蓄业务需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第十八条　储蓄机构在为储户开立定期存款帐户时，可根据储户意愿，办理定期存款到期约定或自动转存业务。约定转存、自动转存的具体办法由经营储蓄的主管部门自行制定、公布。

第十九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个人住房储蓄业务。住房储蓄的利率要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规定。住房储蓄存款的运用必须与商品房的建设和商品房的销售直接挂钩，不得用到其它地方。

第二十条　储蓄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可以办理以下金融业务：

（一）发售和兑付以居民个人为对象的国库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等有价证券；

（二）开办个人定期储蓄存单小额抵押贷款业务，须由储蓄机构业务主管部门拟订具体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办法，并向省级人民银行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办理。

（三）经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储蓄机构经申报、批准后办理的不属于储蓄业务的其它金融业务，必须遵循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代发工资、代收房租、水电费、电话费等服务性业务，代理服务性业务由各储蓄机构主管部门与被代理业务部门自行商定。

第二十二条　储蓄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拟定，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或由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公布，各储蓄机构必须挂牌公告，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统一利率标准，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变动。

第二十三条　《条例》实施前存入的各种定期储蓄存款，在原定存期内如遇利率上调，仍实行分段计息的办法。

第二十四条　《条例》实施前存入的各种定期储蓄存款，储户如提前支取，其提前支取的部分，仍按原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条例》实施前存入的各种定期储蓄存款，其逾期部分的计息，以《条例》生效日（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为界，以前的逾期部分仍按原办法计息，以后的逾期部分，均按照该存款支取日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

第二十六条　《条例》实施后，新存入的各种定期储蓄存款，在原定存期内如遇调整利率，不论调高或调低，均按存单开户日所定利率计付利息，不分段计息。

第二十七条　《条例》实施后，新存入的定期储蓄存款，全部提前支取和部分提前支取的部分，均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利率计息；未提前支取的部分，仍按原存单所定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八条　《条例》实施后，新存入的各种定期储蓄存款，逾期部分均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九条　《条例》实施后，不论何时存入的活期储蓄存款，如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均以结息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每年六月三十日为结息日，结算利息一次，并入本金起息，元以下的尾数不计利息）。未到结息日清户者，按清户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算至清户前一天止。

第三十条　如定期存款恰逢法定节假日到期，造成储户不能按期取款，储户可在储蓄机构节假日前一天办理支取存款，对此，手续上视同提前支取，但利息按到期支取计算。

第三十一条　储户若发现利息支付有误，有权向经办的储蓄机构查询，储蓄机构应及时为储户复核，如核实确认有误，要如实更正。

第三十二条　储蓄机构因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利率的，由当地中国人民银行责令其纠正，并予以通报批评；由于提高利率而吸收的存款，缴存当地人民银行专户管理，不付利息，到存款期满止，这部分利息仍由该储蓄机构支付给储户。

第三十三条　对吸收公款的储蓄机构，由当地中国人民银行责令限期清理。未按期清理的按吸收存款额每天处以万分之五的罚息；储蓄代办点吸收的公款，除按吸收存款额每天处以万分之五的罚息外，还要追回向银行收取的利息或代办费。凡未经批准而开办业务的储蓄机构，一经查出，要责令其限期关闭，其吸收的储蓄存款由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指定转存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就近储蓄机构。

第三十四条　储户支取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必须持存单和本人居民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户口薄、军人证，外籍储户凭护照、居住证，下同）办理。代他人支取未到期定期存款的，代支取人还必须出具其居民身份证明。办理提前支取手续，出具其它身份证明无效，特殊情况的处理，可由储蓄机构业务主管部门自定。

第三十五条　储蓄机构对于储户要求提前支取定期存款，在具备上述第三十六条条件下，验证存单开户人姓名与证件姓名一致后，即可支付该笔未到期定期存款。

第三十六条　储户的存单（折）分为记名式和不记名式，记名式的存单（折）可挂失，不记名式的不可以挂失。

第三十七条　储户的存单、存折如有遗失，必须立即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明，并提供姓名、存款时间、种类、金额、帐号及住址等有关情况，书面向原储蓄机构正式声明挂失止付。储蓄机构在确认该笔存款未被支取的前提下，方可受理挂失手续。挂失七天后，储户需与储蓄机构约定时间，办理补领新存单（折）或支取存款手续。如储户本人不能前往办理，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挂失手续，但被委托人要出示其身份证明。如储户不能办理书面挂失手续，而用电话、电报、信函挂失，则必须在挂失五天之内补办书面挂失手续，否则挂失不再有效。若存款在挂失前或挂失失效后已被他人支取，储蓄机构不负责任。

第三十八条　储蓄机构若发现有伪造、涂改存单和冒领存款者，应扣留存单（折），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为维护储户的利益，凡查询、冻结、扣划个人存款者必须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查询、冻结和扣划储户的存款。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部门等因侦查、起诉、审理案件，需要向储蓄机构查询与案件直接有关的个人存款时，须向储蓄机构提出县级或县级以上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或国家安全机关等正式查询公函，并提供存款人的有关线索，如存款人的姓名、储蓄机构名称、存款日期等情况；储蓄机构不能提供原始帐册，只能提供复印件。对储蓄机构提供的存款情况，查询单位应保守秘密。

第四十条　储蓄存款的所有权发生争议，涉及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应慎重处理。

（一）存款人死亡后，合法继承人为证明自己的身份和有权提取该项存款，应向储蓄机构所在地的公证处（未设公证处的地方向县、市人民法院——下同）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储蓄机构凭以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该项存款的继承权发生争执时，由人民法院判处。储蓄机构凭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

（二）存款人已死亡，但存单持有人没有向储蓄机构申明遗产继承过程，也没有持存款所在地法院判决书，直接去储蓄机构支取或转存存款人生前的存款，储蓄机构都视为正常支取或转存，事后而引起的存款继承争执，储蓄机构不负责任。

（三）在国外的华侨和港澳台同胞等在国内储蓄机构的存款或委托银行代为保管的存款，原存款人死亡，其合法继承人在国内者，凭原存款人的死亡证明向储蓄机构所在地的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储蓄机构凭以办理存款的过户或支付手续。

（四）在我国定居的外国公民（包括无国籍者），存入我国储蓄机构的存款，其存款过户或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提取手续，与我国公民存款处理手续相同，照上述规定办理。与我国订有双边领事协定的外国侨民应按协定的具体规定办理。

（五）继承人在国外者，可凭原存款人的死亡证明和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亲属证明，向我国公证机关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储蓄机构凭以办理存款的过户或支付手续。继承人所在国如系禁汇国家、按上述规定办理有困难时，可由当地侨团、友好社团和爱国侨领、友好人士提供证明，并由我驻所在国使领馆认证后，向我国公证机关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储蓄机构再凭以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继承人所在国如未与我建交，应根据特殊情况，特殊处理。居住国外的继承人继承在我国内储蓄机构的存款，能否汇出国外，按我国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存款人死亡后，无法定继承人又无遗嘱的，经当地公证机关证明，按财政部门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群众团体的职工存款，上缴国库收归国有。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可转归集体所有。此项上缴国库或转归集体所有的存款都不计利息。

第四十一条　具有《储蓄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行为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有权令其纠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可处予罚款、停业整顿、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若对有关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可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予以裁决。但当事人既不履行复议决定又不起诉的，则要按《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储蓄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侵犯储户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储蓄机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条例》和本《规定》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各行及时反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利率储蓄司。

第四十四条　根据《条例》和本《规定》的执行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将在适当的时候颁布《储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1997年1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46次会议通过）

为正确审理存单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和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存单纠纷案件的范围

（一）存单持有人以存单为重要证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纠纷案件；

（二）当事人以进帐单、对帐单、存款合同等凭证为主要证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纠纷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案件；

（三）金融机构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存单、进帐单、对帐单、存款合同等凭证无效的纠纷案件；

（四）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纠纷案件。

第二条　存单纠纷案件的案由

人民法院可将本规定第一条所列案件，一律以存单纠纷为案由。实体审理时应以存单纠纷案件中真实法律关系为基础依法处理。

第三条　存单纠纷案件的受理与中止

存单纠纷案件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8条的规定予以审查，符合规定的，均应受理。

人民法院在受理存单纠纷案件后，如发现犯罪线索，应将犯罪线索及时书面告知公安或检察机关。如案件当事人因伪造、变造、虚开存单或涉嫌诈骗，有关国家机关已立案侦查，存单纠纷案件确须待刑事案件结案后才能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对于追究有关当事人的刑事责任不影响对存单纠纷案件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对存单纠纷案件有关当事人是否承担民事责任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大小依法及时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四条　存单纠纷案件的管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存单纠纷案件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或出具存单、进帐单、对帐单或与当事人签订存款合同的金融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五条　对一般存单纠纷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一）认定

当事人以存单或进帐单、对帐单、存款合同等凭证为主要证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存单纠纷案件和金融机构向人民法院提起的确认存单或进帐单、对帐单、存款合同等凭证无效的存单纠纷案件，为一般存单纠纷案件。

（二）处理

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般存单纠纷案件中，除应审查存单、进帐单、对帐单、存款合同等凭证的真实性外，还应审查持有人与金融机构间存款关系的真实性，并以存单、进帐单、对帐单、存款合同等凭证的真实性以及存款关系的真实性为依据，作出正确处理。

1、持有人以上述真实凭证为证据提起诉讼的，金融机构应当对持有人与金融机构间是否存在存款关系负举证责任。如金融机构有充分证据证明持有人未向金融机构交付上述凭证所记载的款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持有人与金融机构间不存在存款关系，并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持有人以上述真实凭证为证据提起诉讼的，如金融机构不能提供证明存款关系不真实的证据，或仅以金融机构底单的记载内容与上述凭证记载内容不符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应认定持有人与金融机构间存款关系成立，金融机构应当承担兑付款项的义务。

3、持有人以在样式、印鉴、记载事项上有别于真实凭证，但无充分证据证明系伪造或变造的瑕疵凭证提起诉讼的，持有人应对瑕疵凭证的取得提供合理的陈述。如持有人对瑕疵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凭证的取得提供了合理陈述，而金融机构否认存款关系存在的，金融机构应当对持有人与金融机构间是否存在存款关系负举证责任。如金融机构有充分证据证明持有人未向金融机构交付上述凭证所记载的款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持有人与金融机构间不存在存款关系，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如金融机构不能提供证明存款关系不真实的证据，或仅以金融机构底单的记载内容与上述凭证记载内容不符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应认定持有人与金融机构间存款关系成立，金融机构应当承担兑付款项的义务。

4、存单纠纷案件的审理中，如有充足证据证明存单、进帐单、对帐单、存款合同等凭证系伪造、变造，人民法院应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确认上述凭证无效，并可驳回持上述凭证起诉的原告的诉讼请求或根据实际存款数额进行判决。如有本规定第三条中止审理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

第六条　对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纠纷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一）认定

在出资人直接将款项交与用资人使用，或通过金融机构将款项交与用资人使用，金融机构向出资人出具存单或进帐单、对帐单或与出资人签订存款合同，出资人从用资人或从金融机构取得或约定取得高额利差的行为中发生的存单纠纷案件，为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纠纷案件。但符合本规定第七条所列委托贷款和信托贷款的除外。

（二）处理

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属于违法借贷，出资人收取的高额利差应充抵本金，出资人、金融机构与用资人因参与违法借贷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可分以下几种情况处理：

1、出资人将款项或票据（以下统称资金）交付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给出资人出具存单或进帐单、对帐单或与出资人签订存款合同，并将资金自行转给 用资人的，金融机构与用资人对偿还出资人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至给付之日。

2、出资人未将资金交付给金融机构，而是依照金融机构的指定将资金直接转给用资人，金融机构给出资人出具存单或进帐单、对帐单或与出资人签订存款合同的，首先由用资人偿还出资人本金及利息，金融机构对用资人不能偿还出资人本金及利息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至给付之日。

3、出资人将资金交付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给出资人出具存单或进帐单、对帐单或与出资人签订存款合同，出资人再指定金融机构将资金转给用资人的，首先由用资人返还出资人本金和法定利息。金融机构因其帮助违法借贷的过借，应当对用资人不能偿还出资人本金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不超过不能偿还本金部分的百分之四十。

4、出资人未将资金交付给金融机构，而是自行将资金直接转给用资人，金融机构给出资人出具存单或进帐单、对帐单或与出资人签订存款合同的，首先由用资人返还出资人本金和法定利息。金融机构因其帮助违法借贷的过错，应当对用资人不能偿还出资人本金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不超过不能偿还本金部分的百分之二十。

本条中所称交付，指出资人向金融机构转移现金的占有或出资人向金融机构交付注明出资人或金融机构（包括金融机构的下属部门）为收款人的票据。出资人向金融机构交付有资金数额但未注明收款人的票据的，亦属于本条中所称交付。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如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行为确已发生，即使金融机构向出资人出具的存单、进帐单、对帐单或与出资人签订的存款合同存在虚假、瑕疵，或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超越权限出具上述凭证等情形，不影响人民法院按以上规定对案件进行处理。

（三）当事人的确定

出资人起诉金融机构的，人民法院应通知用资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出资人起诉用资人的，人民法院应通知金融机构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公款私存的，人民法院在查明款项的真实所有人基础上，应通知款项的真实所有人为权利人参加诉讼，与存单记载的个人为共同诉讼人。该个人申请退出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予准许。

第七条　对存单纠纷案件中存在的委托贷款关系和信托贷款关系的认定和纠纷的处理

（一）认定

存单纠纷案件中，出资人与金融机构、用资人之间按有关委托贷款的要求签订有委托贷款协议的，人民法院应认定出资人与金融机构间成立委托贷款关系。金融机构向出资人出具的存单或进帐单、对帐单或与出资人签订的存款合同，均不影响金融机构与出资人间委托贷款关系的成立。出资人与金融机构间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后，由金融机构自行确定用资人的，人民法院应认定出资人与金融机构间成立信托贷款关系。

委托贷款协议和信托贷款协议应当用书面形式。口头委托贷款或信托贷款，当事人无异议的，人民法院可予以认定；有其他证据能够证明金融机构与出资人之间确系委托贷款或信托贷款关系的，人民法院亦予以认定。

（二）处理

构成委托贷款的，金融机构出具的存单或进帐单、对帐单或与出资人签订的存款合同不作为存款关系的证明，借款方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应当由委托人承担，如有证据证明金融机构出具上述凭证是对委托贷款进行担保的，金融机构对偿还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委托贷款中约定的利率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部分无效。构成信托贷款的，按人民银行有关信托贷款的规定处理。

第八条　对存单质押的认定和处理

存单可以质押。存单持有人以伪造、变造的虚假存单质押的，质押合同无效。接受虚假存单质押的当事人如以该存单质押为由起诉金融机构，要求兑付存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并告知其可另案起诉出质人。

存单持有人以金融机构开具的、未有实际存款或与实际存款不符的存单进行质押，以骗取或占用他人财产的，该质押关系无效。接受存单质押的人起诉的，该存单持有人与开具存单的金融机构为共同被告。利用存单骗取或占用他人财产的存单持有人对侵犯他人财产权承担赔偿责任，开具存单的金融机构因其过错致他人财产权受损，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接受存单质押的人在审查存单的真实性上有重大过失的，开具存单的金融机构仅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明知存单虚假而接受存单质押的，开具存单的金融机构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以金融机构核押的存单出质的，即便存单系伪造、变造、虚开，质押合同均为有效，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向质权人兑付存单所记载的款项。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九条　其他

在存单纠纷案件的审理中，有关当事人如有违法行为，依法应给予民事制裁的，人民法院可依法对有关当事人实施民事制裁。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犯罪线索，人民法院应及时书面告知公安或检察机关，并将有关材料及时移送公安或检察机关。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管理办法

（1996年11月11日　银发〔1996〕40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发行、购买和转让，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是一种固定面额、固定期限、可以转让的大额存款凭证。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业务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凡参与发行、购买、转让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单位、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发　行

第五条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发行单位为各商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不得发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第六条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发行对象为城乡居民个人和企业、事业单位。

各商业银行的储蓄机构只能对个人发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全国经济发展状况和货币政策的需要，确定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发行计划，并根据各商业银行总行的申请，核定各商业银行的发行额度。

各商业银行在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计划时，必须附上与指定经营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业务的证券机构达成的转让协议。

第八条　各商业银行发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吸收的存款，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

第九条　对城乡居民个人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面额为1万元、2万元、5万元；对企业、事业单位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面额为50万元、100万元、500万元。

第十条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期限为3个月、6个月、12个月（1年）。

第十一条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十二条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在存期内均按照存单开户日银行挂牌公布的利率水平和浮动幅度计付利息，不分段计息。存单到期后一次还本付息，逾期部分不计付利息。

第十三条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采用记名方式发行。存单在转让前购买人因意外事故而使存单遗失、损毁时，可以向原发行银行申请挂失，挂失手续与定期储蓄存款挂失手续相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同。存单一经转让,则不能申请挂失。

第十四条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不得提前支取。存单到期时,存单持有人只能在原发行银行支取存款。

第三章　转　让

第十五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证券交易业务的金融机构可以办理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转让业务。非金融机构和城乡居民个人不得办理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转让业务。

第十六条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转让,采取自营买卖和代理买卖两种交易方式。自营买卖的价格不得低于存单面额,交易价格由交易机构自定,并公开挂牌;代理买卖的价格根据委托人的要求确定,并公开挂牌。

第十七条　自营买卖的价差,最高不得超过存单面额的1.5%;代理买卖向双方收取的手续费之和最高不得超过存单面额的0.6%,但对每张存单收取的手续费上限为3 000元

第十八条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采用背书方式转让,转让次数不限,背书应当连续。背书应当连续是指第一背书人是存单记载的收款人;前一次背书的被背书人是后一次背书的背书人;最后的存单持有人是最后一次背书的被背书人,依次前后衔接。背书栏不敷背书的,可以加附粘单,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存单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每一次转让须有背书人(卖方)、被背书人(买方)以及交易机构的签字(章)方可生效。

第十九条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转让为全额交易。

第二十条　凡发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商业银行,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只能办理代理买卖业务,不得办理自营买卖业务。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持有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只能在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办理转让。

第二十二条　转让后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持有人在存单到期支取遭到拒付时,可以凭银行开出的拒付证明通过交易机构对背书人行使追索权。银行在开出拒付证明时须载明原因,不得无理拒付。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行负责本辖区内商业银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违反规定发行、转让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一)未经批准,发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

(二)擅自超过大额可转让存单发行计划的;

(三)擅自改变存单式样、内容的;

(四)擅自开立新的期限档次的;

(五)擅自提高或降低利率及利率浮动幅度的;

(六)未经批准,办理转让业务的;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七）将买卖价格低于存单面额进行转让的；

（八）擅自扩大价差和提高手续费金额的；

（九）未按规定缴存存款准备金的。

第二十五条　经营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金融机构，有第二十四条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行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罚：

（一）警告。

（二）停止发行、转让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业务。

（三）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非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罚款最高不超过1万元。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行的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仍按照原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凭证应当统一格式。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凭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组织印制。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1989年5月22日发布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管理办法》及1989年11月24日颁发的《关于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转让问题的通知》同时废止。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二、信贷类

关于改进国有商业银行贷款规模管理的通知

（1997年12月26日　中国人民银行）

《通知》决定从1998年1月1日起，取消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限额的控制，在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实行“计划指导，自求平衡，比例管理，间接调控”的新的管理体制。

改进对国有商业银行的贷款规模管理办法，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是前不久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一项重大改革措施。长期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对国家专业银行的贷款规模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曾经对控制货币总量和调整结构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多种金融机构、多种融资渠道的出现，这种管理体制的弊端日益明显。近几年，金融改革逐步深化，国家政策性银行的分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重要金融法规的颁布和实施，特别是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已在其他商业银行成功实行，并在国有商业银行逐步推行，宏观经济环境良好，为这项改革创造了条件。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明年对国有商业银行不再下达指令性贷款计划，而改为按年（季）下达指导性计划。这个指导性计划，作为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的监测目标，供各商业银行执行自编资金计划时参考。各商业银行筹集的资金，由各行依法自主使用，按照信贷原则和国家有关政策发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视资金能力自行安排；固定资产贷款，1997年底以前承诺的，由各行继续执行；对新的项目贷款，由商业银行自己掌握，自主审查发放。

各国有商业银行以法人为单位对资金来源与运用实行自求平衡。各行总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货币供应量目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规定、信贷政策和自身资金承受能力，按年分季编制全行资金计划，逐级下达分支机构执行；同时，加强对全行资金的统一调度，采用定存定贷或存贷挂钩等多种灵活、有效的办法，控制分支行的资金运用。分支行要建立健全存贷款期限管理制度，搞好资金头寸管理，认真执行上级行核定的业务经营计划，主动改进金融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各商业银行要进一步健全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端正业务经营思想，克服重规模、轻管理的倾向，把工作重点真正转移到加强内部管理、改进金融服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上来。各行要通过编制、下达资金营运、资产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质量、成本利润、劳动工资等业务经营和发展计划，逐步达到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比例、存贷款比例、中长期贷款比例、资产流动性比例等主要比例指标的要求，在全面提高资金使用安全性、流动性基础上提高盈利水平。

这次取消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限额控制，是中央银行金融宏观调控方式的重大改革。中国人民银行将从过去依靠贷款规模指令性计划控制，转变为根据国家确定的经济增长、物价控制目标和影响货币流通的各种因素，综合运用利率、公开市场业务、存款准备金、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间接调控货币供应量，保持币值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推进这项改革，各国有商业银行既要加强信贷管理，又要不断改进金融服务，更好地支持经济发展。既不能影响对企业合理贷款的支持，不能影响国家产业、区域发展政策的落实，也不能放松对贷款质量的控制，导致不良贷款的增加。要在适当集中资金支持大中型企业的同时，兼顾好中小企业合理贷款需求。对存款不足的中西部地区合理贷款需要，各国有商业银行要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政策和信贷原则，进行全国统一调度，积极保证资金供应，给予大力支持。这次改进国有商业银行贷款规模管理办法，对于增强商业银行自我约束能力、提高集约经营水平，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要求的金融体系，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深远意义。为此，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各国有商业银行务必明确指导思想，加强领导，顾全大局，密切配合，确保改革平稳实施，顺利进行。

贷款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反映企业借还款状况，减少金融机构贷款风险，建立信贷管理的自我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贷款证，是中国人民银行发给注册地法人企业（以下称企业）向国内各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资格证明书。

本办法所指企业，不包括持有《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国内金融机构，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境内注册的中资商业银行（含合作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乡信用合作社和其他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

第二章　发证机关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是贷款证的发证机关和管理机关（以下称发证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辖区内贷款证制度的实施工作。

第五条　发证机关的职责：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一）颁发贷款证；

（二）组织贷款证的年审；

（三）组织与贷款证有关的检查；

（四）对违规者处罚决定的下达与执行；

（五）对处罚争议的复议；

（六）建立企业经济信息档案，向金融机构和企业提供相关咨询。

第三章　贷款证的内容

第六条　贷款证的内容由下列九部分组成：

（一）发证记录和年审记录。此部分由发证机关填写，发证记录一栏用来填写贷款证启用时间和有效期限；年审记录一栏用来填写年审结论。

（二）企业概况。此部分由企业在申领贷款证时填写，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济类型、行业类别等。

（三）银行存款户开户记录，分人民币和外币帐户。此部分由企业填写，内容包括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不得漏填；企业在银行开新的结算户后，要及时填写；填写时要注明基本结算户和主要贷款金融机构。

（四）贷款余额情况统计表。此部分由企业在申领贷款证和年审时，填写其在各金融机构的贷款余额。

（五）贷款发生情况登记表，分人民币贷款和外币贷款两类，反映企业借还款情况。此部分由金融机构信贷部门按系统分开填写。

（六）异地贷款情况登记表，反映企业在注册地外的城市办理借款业务的情况。此部分由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信贷部门填写。

（七）企业提供经济保证情况登记表，反映企业提供经济保证的情况。此部分由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信贷部门填写。

（八）企业资信等级记录。在实行贷款证管理制度的城市，经发证机关认可的资信评估机构对企业评定的资信等级，可在此部分登记。

（九）备注。此部分用于发证机关和金融机构信贷部门记录有关事宜。

第四章　发放对象及申办条件

第七条　在实行贷款证管理制度的城市内的企业，拟申请借款或已与金融机构有借还款关系者，必须申领贷款证。

第八条　企业只能向注册地发证机关申领贷款证。

第九条　一个企业只能申领一本贷款证。贷款证可在实行贷款证管理制度的城市通用。

第十条　企业申领贷款证，需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正式复印件，并出示副本原件。

（二）企业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复印件或有关注册资本来源的证明材料。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履历证明材料。

（四）企业启用或刻印行政公章的证明文件（提交下列文件之一均可）：

1. 企业启用公章的文件正本或复印件；

2. 公安部门核准刻章的刻章许可证复印件或登记卡（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3. 公安部门提供的公章备案证明材料。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代码证书》复印件。

（六）发证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上条所列文件齐备并经审验无误后，发证机关应在1个月内为企业颁发贷款证。贷款证经发证机关加盖公章后方始生效。

第五章　使　用

第十二条　企业领取贷款证后，方有资格办理借款还款手续。

第十三条　企业申请借款时，金融机构信贷部门必须查验借款企业的《贷款证》。决定向其贷款后，信贷人员须在贷款证上逐笔登记，并签字盖章。

第十四条　企业归还贷款时，应持金融机构会计部门填制的贷款偿还凭证和贷款证，到金融机构信贷部门及时做还款记录。信贷人员须在贷款证上逐笔登记，并签字盖章。

第十五条　企业申请贷款展期，信贷部门批准后，信贷人员须在贷款证上逐笔记录，并签字盖章。

第十六条　信贷部门办理保证贷款时，必须同时查验保证企业的贷款证，决定办理保证贷款后，信贷人员须同时在被保证企业和保证企业贷款证上逐笔登记，并签字盖章。

第十七条　企业归还保证贷款时，借款企业应及时通知保证企业持其贷款证到信贷部门做核销登记，由信贷人员签字盖章。

第十八条　企业在注册地以外城市金融机构办理借款还款手续，要持其所在城市发证机关颁发的贷款证按上述相同程序在异地贷款栏中登记。

第十九条　资信评估机构对企业评级，并在企业资信等级记录栏中记录后，应加盖公章。

资信评估机构对企业作出的资信等级评定结论，可作为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贷款证不得出借、出租、转让、涂改、伪造。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信贷部门查验企业贷款证的时间不得超过15天。

第六章　变更、注销与年审

第二十二条　持证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贷款证变更手续：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更换；

（三）企业注册资本变更；

（四）企业法定住址迁移；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五）贷款证登录满页或严重破损。

第二十三条　贷款证遗失，企业需及时登报声明，并向发证机关挂失。挂失满 2 个月后，方可重新办理贷款证。

第二十四条　持证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向发证机关办理贷款证注销手续：

（一）企业实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兼并、合资、分立、有偿转让等；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企业被依法宣布破产。

第二十五条　贷款证实行集中年审。持证企业在每年的 3 月到 6 月凭贷款证及企业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材料到发证机关办理年审手续。年审期间贷款证有效。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证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暂停办理贷款证、通告各金融机构暂停贷款直至吊销贷款证等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未按期办理年审手续；

（二）申办和审查贷款证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财务报表；

（三）冒充法定代表人签字；

（四）以各种手段套办多本贷款证；

（五）涂改和伪造贷款证；

（六）出借、出租贷款证；

（七）拒绝接受检查。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管辖权的人民银行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处 5 000～50 000 元罚款、追究有关当事人和负责人的相应责任，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建议撤销负责人的职务：

（一）未按规定填写贷款证；

（二）占压贷款证超过 15 天；

（三）遗失企业的贷款证；

（四）擅自涂改、撕页；

（五）做虚假记录；

（六）给无贷款证或持无效贷款证企业贷款；

（七）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发证机关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银行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通知书之日起的 15 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起诉，处罚决定生效。对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期间和人民法院审理期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停止原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九条　发证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上一级发证机关给予通报批评、行政处分等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一)没有及时给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颁发贷款证;

(二)检查和年审时占压企业贷款证超过规定时间;

(三)有逃废金融机构债务记录未及时吊销贷款证;

(四)工作人员泄露企业商业秘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可以据此制定实施细则,报总行备案。

第三十一条　对外资金融机构开放的城市,发证机关可参照本规定对外资金融机构进行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

主办银行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6月29日　银发[1996]2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密切商业银行与企业之间的合作关系、规范商业银行的竞争,促进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革与发展,健全信贷风险防范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借款合同条例》、《贷款通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主办银行是指为企业提供信贷、结算、现金收付、信息咨询等金融服务,并与其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签有《银企合作协议》的中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主办行)。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与主办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的国有大中型法人企业,是主办行的主要服务对象。

第三条　建立主办行关系应遵循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

第四条　主办行不是包办银行,不包企业资金供应。在建立主办行关系的同时,大力提倡银团贷款。为了发挥各家银行的优势,解决企业合理资金需要,同时分散贷款风险,主办行应会同企业牵头组织有关银行联合贷款,协调各家银行在办理银团贷款中的有关事宜,并按贷款比例偿还其他银行的贷款。有关银团贷款的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五条　主办行与企业签订的《银企合作协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行是实施本办法的监督、协调机关。

第二章　主办行关系的建立与终止

第七条　企业申请建立主办行关系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已在该银行建立基本存款帐户；

二、领取了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贷款证》；

三、借款数额较大；

四、与该银行有较为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第八条　企业申请建立主办行关系，应当填写《企业主办行关系申请书》。内容包括：企业的资本金、法人资格、生产规模、经营状况、资产负债以及主办行认为需要注明的有关情况。

第九条　主办行审查《企业主办行关系申请书》同意，经其上级行批准，可正式确立主办行关系，并与企业签订《银企合作协议》，同时抄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备案。商业银行总行为主办行的，其确立主办行关系后，应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第十条　《银企合作协议》一年一定，其内容应包括：主办行与企业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主办行应明确：(1)计划对企业发放贷款的数额；(2)办理票据兑、贴现的计划；(3)贷款方式；(4)贷款期限及利率。企业应明确：(1)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的计划；(2)企业销售收入归行计划；(3)还本付息计划；(4)不挤占挪用银行贷款的有关承诺。

第十一条　一个企业只能建立一个主办行，对一些特大型企业集团，确因情况特殊，经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后，可确立两个主办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办行和企业都有权提出终止主办行关系：

一、主办行和企业任何一方严重违反《银企合作协议》的有关条款，经指出不改正者，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主办行关系；

二、主办行和企业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主办行关系；

三、企业如发生破产、被兼并、解散等情况，主办行关系自然终止。

银企之间终止主办行关系的，主办行要报上级行批准，报同级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三条　企业提出终止主办行关系，在与主办行协商不一致时，报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协调、批准。

第十四条　在主办行与企业终止主办行关系之前，其他银行不得与该企业建立主办行关系。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主办行的权利。

主办行除享有《贷款通则》规定的贷款人的权利外，并享有以下权利：

一、了解、掌握企业的重大经济、财务活动；

二、对企业在其他银行办理的存贷款和结算等情况，进行核实；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三、组织同业对企业违反《借款合同》有关条款、逃避银行监督、悬空银行债务等方面的行为依法进行信贷制裁；

四、有不能满足企业的合理资金需要时，应企业要求，牵头办理银团贷款。

第十六条　主办行的义务

主办行除履行《贷款通则》规定的贷款人的义务外，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关心企业的长远发展，对企业的生产、销售、储备、产品开始、技术改造等经济活动积极提供有关信息，并提出政策建议；

二、积极支持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大部分的合理资金需要，并予以优先审批；

三、积极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优先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等；

四、应其他贷款人要求，经企业同意后，通报企业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和信用等级等情况；

五、积极协助其他银行清收到期贷款；

六　作为银团贷款的牵头行，监督、检查银团贷款的使用情况，督促企业按期归还银团贷款本息；

七、及时向企业通报有关货币、信贷政策，宣传、解释有关金融法规。

第十七条　企业的权利

企业除享有《贷款通则》规定的借款人的权利外，并享有以下权利：

一、从主办行取得所需的大部分合理贷款，但主办行对该企业贷款占其资本金比例已超过有关规定的除外；

二、在主办行不能满足其合理资金需要时，可以要求向其他银行申请贷款或要求主办行牵头组织银团贷款；

三、要求主办行为企业债务重组、国有资产保全提供政策建议；

四、优先享用主办行提供的结算、信息、咨询、代理等金融服务；

五、对主办行违反《银企合作协议》的行为，可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直至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申诉。

第十八条　企业的义务

企业除履行《贷款通则》规定的义务外，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必须将其大部分存款存入主办行；

二、向社会发行债券、股票或内部集资等直接融资的行为，应及时告知主办行；

三、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调整产品结构、进行技术改造等重要经济活动，应及时告知主办行；

四、产权转让、破产兼并和主要财产变动等影响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应事先征求主办行的意见；法定代表人变更或高层人事变动等应及时告知主办行。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及其他分支行应按季汇总辖区内主办行的名单，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二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及其他分支行应负责协调辖内主办银行和其他银行的关系，对在建立主办行关系中发生争议的，或对主办行与其他银行在办理企业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时发生意见分歧的，负责协调和裁决。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及其他分支行应负责协调企业和主办行、主办行和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关系，授理企业的正当申诉，鼓励和支持主办行组织银团贷款，帮助主办行和其他银行清收企业破产后的债权。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及其他分支行，在监督管理过程中，遇到职权范围内无法解决的问题时，应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并通报有关主办行的总行。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主办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行可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强令终止主办行关系，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与企业串通，逃避中国人民银行监督的；

二、与企业串通，故意损害其他贷款人合法权益的。

第二十四条　企业如不按本办法规定承担责任或履行义务的，主办行除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外，可建议其他金融机构减少或停止对其贷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商业银行总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修改、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1996年7月1日起试行。

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11月11日　银发[1996]40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我国商业银行有效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强化商业银行的统一管理与内部控制，增强商业银行防范和控制风险的能力，保护社会公众和商业银行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必须建立法人授权管理制度。商业银行应在法定经营范围内对有关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关键业务岗位进行授权。商业银行业务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以及关键业务岗位应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严禁越权从事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业务活动。

第三条　商业银行应根据国家货币信贷政策、各地区金融风险及客户信用状况，规定对各地区及客户的最高授信额度。商业银行各级业务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授信额度内对各地区及客户进行授信。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中资商业银行，包括城市合作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授权，是指商业银行对其所属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和关键业务岗位开展业务权限的具体规定。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授信，是指商业银行对其业务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所辖服务区及其客户所规定的内部控制信用高限额度。具体范围包括贷款、贴现、承兑和担保。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授权人为商业银行总行。受权人为商业银行业务职能部门和商业银行分支机构。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授信人为商业银行业务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受信人为商业银行业务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所辖服务区及其客户。

第九条　商业银行对其业务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在法定经营范围内，对其业务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实行逐级有限授权。

（二）应根据各业务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主要负责人业绩等，实行区别授权。

（三）应根据各业务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业绩、风险状况、授权制度执行情况及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及时调整授权。

（四）业务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超越授权，应视越权行为性质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追究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相应的责任。要实现权责一致。主要负责人离开现职时，必须要有上级部门做出的离任审计报告。

第十条　商业银行对其业务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所辖服务区及其客户授信，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经济和金融管理能力、信贷资金占用和使用情况、金融风险状况等因素，实行区别授信。

（二）应根据不同客户的经营管理水平、资产负债比例情况、贷款偿还能力等因素，确定不同的授信额度。

（三）应根据各地区的金融风险和客户的信用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对各地区和客户的授信额度。

（四）应在确定的授信额度内，根据当地及客户的实际资金需要、还款能力、信贷政策和银行提供贷款的能力，具体确定每笔贷款的额度和实际贷款总额。授信额度不是计划贷款额度，也不是分配的贷款规模，而是商业银行为控制地区和客户风险所实施的内部控制贷款额度。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二章　授权、授信的方式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授权、授信分为基本授权、授信和特别授权、授信两种方式。

基本授权是指对法定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经营所规定的权限。

特别授权是指对法定经营范围内的特殊业务，包括创新业务、特殊融资项目以及超过基本授权范围的业务所规定的权限。

基本授信是指商业银行根据国家信贷政策和每个地区、客户的基本情况所确定的信用额度。

特别授信是指商业银行根据国家政策、市场情况变化及客户特殊需要，对特殊融资项目及超过基本授信额度所给予的授信。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的授权分为直接授权和转授权两个层次。

直接授权是指商业银行总行对总行有关业务职能部门和管辖分行的授权。

转授权是指管辖分行在总行授权权限内对本行有关业务职能处室（部门）和所辖分支行的授权。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的授权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业务经营范围，转授权不得大于原授权。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的授权、授信，应有书面形式的授权书和授信书。授权人与受权人应当在授权书上签字和盖章。

第十五条　授权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授权人全称和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受权人全称和主要负责人姓名；

（三）授权范围；

（四）授权期限；

（五）对限制越权的规定及授权人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内容。

前款规定适用于转授权书。

第十六条　授信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授信人全称；

（二）受信人全称；

（三）授信的类别及期限；

（四）对限制超额授信的规定及授信人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的授权书和授信书应报中国人民银行同级管辖行备案。涉及外汇业务的授权书和授信书，应报外汇管理局同级管辖局备案，转授权还应同时报商业银行总行备案。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业务职能部门和各级分支机构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时，须向其出示授权书或授信书，双方应按授权书和授信书规定的授权、授信范围签订合同。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三章　授权、授信的范围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根据总则中所确定的原则，具体规定授权、授信的范围。

第二十条　基本授权的范围包括：

（一）营运资金的经营权限；

（二）同业资金融通权限；

（三）单笔贷款（贴现）及贷款总额审批权限；

（四）对单个客户的贷款（贴现）额度审批权限；

（五）单笔承兑和承兑总额审批权限；

（六）单笔担保和担保总额审批权限；

（七）签发单笔信用证和签发信用证总额审批权限；

（八）现金支付审批权限；

（九）证券买卖权限；

（十）外汇买卖权限；

（十一）信用卡业务审批权限；

（十二）辖区内资金调度权限；

（十三）利率浮动权限；

（十四）经济纠纷处理权限；

（十五）其他业务权限。

第二十一条　特别授权的范围包括：

（一）业务创新权限；

（二）特殊项目融资权限；

（三）超出基本授权的权限。

第二十二条　基本授信的范围应包括：

（一）全行对各个地区的最高授信额度；

（二）全行对单个客户的最高授信额度；

（三）单个分支机构对所辖服务区的最高授信额度；

（四）单个营业部门和分支机构对单个客户的最高授信额度；

（五）对单个客户分别以不同方式（贷款、贴现、担保、承兑等）授信的额度。

第二十三条　各商业银行应建立对客户授信的报告、统计、监督制度，各行不同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对同一地区及同一客户的授信额度之和，不得超过全行对该地区及客户的最高授信额度。

第二十四条　特别授信范围包括：

（一）因地区、客户情况的变化需要增加的授信；

（二）因国家货币信贷政策和市场的变化，超过基本授信所追加的授信；

（三）特殊项目融资的临时授信。

第二十五条　各商业银行要加强对各地区及客户特别授信的监督管理，其业务职能部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门和分支机构在基本授信范围以外的附加授信，必须事先经其总行批准。

第四章　授权、授信的期限、调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总行应根据总则中确定的授权、授信原则，建立对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和各地区及客户进行综合考核的指标体系，根据其有关指标考核情况，及时调整授权。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授权和授信的有效期均为1年。

第二十八条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授权人应调整以至撤销授权：

（一）受权人发生重大越权行为；

（二）受权人失职造成重大经营风险；

（三）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四）内部机构和管理制度发生重大调整；

（五）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

前款规定适用于转授权。

第二十九条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原授权应终止：

（一）实行新的授权制度或办法；

（二）受权权限被撤销；

（三）受权人发生分立、合并或被撤销；

（四）授权期限已满。

第三十条　在授信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下列情况，商业银行应调整直至取消授信额度：

（一）受信地区发生或潜伏重大金融风险；

（二）受信企业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和风险；

（三）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四）货币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五）企业机制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分立、合并、终止等）；

（六）企业还款信用下降，贷款风险增加；

（七）其他应改变授信额度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在授权、授信有效期内，商业银行对授权、授信进行调整或授权、授信终止，应及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并同时将新的授权书或授信书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涉及外汇业务授权、授信的调整或终止时，应同时报外汇管理局同级机构备案。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法定代表人变更或任免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时，如果授权范围等内容不变，原授权书及转授权书继续有效。

第五章　授权、授信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监督各商业银行制定和实施授权、授信制度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商业银行执行授权、授信制度的检查。

第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的法律部门，应负责本行授权、授信方面的法律事务。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每年必须至少一次对其内部授权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中国人民银行。

第三十六条　商业银行稽核监察部门要把检查监督业务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执行授权、授信制度作为一项重要职责，并有权对调整授权提出意见。

第三十七条　商业银行业务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对其总行，商业银行对中国人民银行管辖行，每个季度应报送授权、授信实施及风险情况的报告。临时发生超越授权和重大风险情况，应及时快速上报。

第三十八条　商业银行制定授权、授信制度应与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相协调，形成权责一致、相互制约、相互补充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商业银行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和《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追究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督促商业银行，对受权人超越授权范围从事业务经营的行为，视越权行为的性质和造成的经济损失，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予以下列处分：

（一）警告；

（二）通报批评；

（三）限期纠正或补救；

（四）停办或部分停办业务；

（五）调整或取消授权；

（六）取消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1年至终生在金融机构的任职资格。

第四十一条　如授权不明确，受权人未经请示擅自开展业务活动，造成经济损失，应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与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应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根据本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行的授权、授信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商业银行对其境外分支机构，应根据我国和驻在国（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另行授权，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有关监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商业银行各项规章制度中有关授权、授信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试行办法

（1986年4月16日）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融通资金，引导资金流向，发挥人民银行宏观调节的作用，促进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的开展，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开办再贴现业务。

第二条　再贴现是专业银行以未到期的贴现票据向人民银行的贴现。目前再贴现暂用于专业银行对承兑商业汇票贴现的资金需要。

第三条　在人民银行开立帐户的专业银行业务机构为再贴现的对象。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贴现，必须以已办理贴现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填制再贴现凭证，并在汇票上背书，一并送交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审查后予以贴现。

第四条　再贴现的金额，按贴现汇票的票面金额扣除再贴现利息计算。再贴现的期限，从再贴现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止。

第五条　为有利于再贴现业务的开展，再贴现率暂定为3.75‰，略低于对专业银行的一般贷款利率。

第六条　再贴现到期日，人民银行从申请再贴现的专业银行存款帐户内收取。

第七条　本办法先在北京、上海、天津等十城市试行，其余地方的实行时间另行通知。

第八条　本办法的会计核算手续，先由各人民银行市分行制订，报总行备案。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关于进口开证保证金问题的有关规定

（1986年6月23日　银发〔1986〕179号）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深圳特区分（支）行；中国银行各管辖分行、珠江、沈阳、重庆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计划单列城市分局，深圳特区分局：

为了做好进口付汇工作，现对信用证项下进口开证保证金的有关事项做如下规定。

一、凡各单位、企业进口需向银行申请开出信用证的，应提交外汇额度，并同时提交人民币开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信用担保函，保证进口开证银行在需要对外付汇而申请开证的单位、企业不能支付时，开证银行有权将等值的人民币（按结汇日牌价折算）主动划付出具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保函(应证明进口商品名称及合同号等内容)的银行,出具保函的银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

二、人民币开户银行出具的信用担保,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的专业银行,如是分支机构出具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的专业银行签章确认。

三、向银行申请进口开证的单位和企业,除应符合有关开证条件外,必须首先落实外汇额度和人民币的来源。凡提不出人民币开户行信用担保者,应向进口开证银行提交外汇额度和足够的人民币保证金。

四、中国投资银行的贷款企业进口需向银行申请开出信用证的,也比照上述规定办理。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暂行办法

(1986年11月26日　银发〔1986〕372号)

为适应开办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简称抵押贷款,下同)的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抵押贷款的对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包括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均可以其自有外汇(包括境外借入外汇)作抵押,申请办理人民币贷款。

第二条　抵押贷款的用途。按照外汇来源的性质,抵押贷款可以用于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必须纳入国家或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第三条　抵押贷款的种类和期限。抵押贷款分为短期和中长期两种。短期抵押贷款,期限为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中长期抵押贷款为一年以上,最长不超过五年。

第四条　抵押外币的种类。用于抵押的外汇必须是现汇,目前限于美元、日元、港元、西德马克和英镑五种。

第五条　抵押贷款除经济特区外,由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中国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办理。抵押贷款的人民币资金,由人民银行提供。收回的人民币资金要如数交回人民银行。此项资金归人民银行总行统一管理。

第六条　抵押贷款的申请和审查。抵押单位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当地分局申报资金的来源、数额,经核准后方可向人民银行指定的委托行办理贷款手续。如系借入的外汇,应提交原借款合同和本息偿还计划。经受托行审查合乎贷款条件后,对超过受托权限的,应送人民银行审查。

第七条　抵押贷款的审批。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下简称省、区、市分行),应编报年度抵押人民币贷款计划,并在总行下达的人民币贷款额度内掌握审批贷款。审批时,外汇管理分局与人民银行计划、资金管理部门要密切联系,做到抵押外汇与人民币资金能协调配套。对小额贷款,人民银行省、区、市分行可给受托行授予一定的批准权限。

第八条　抵押贷款的发放。抵押贷款经银行审查同意后,借款单位应与银行签定借款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合同(附格式)一式三份,一份由经办银行凭以办理发放贷款手续;一份交外汇管理分局,办理抵押物登记;一份留企业存查。

委托办理贷款的手续费,按人民银行总行统一规定计付。

第九条　抵押贷款的收回。抵押贷款到期后,借款单位要归还原数额人民币,人民银行退回原数额外汇,不受汇率变动的影响。借款单位不得提前归还抵押贷款。到期不能归还银行贷款的,抵押外汇归中国人民银行所有。凡以借入外汇作抵押的,仍由借款单位对原债务关系中的债权人履行偿还外债本息的义务。

第十条　人民币贷款数额的计算。最高不得超过抵押品按抵押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价(买入价)所计算的数额。

第十一条　抵押贷款的利息。人民币贷款与用作抵押的外汇,互不计息。

第十二条　抵押外汇的管理。抵押的外汇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管理。各地抵押的外汇,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在当地的中国银行设立专户存储。专户存储的抵押外汇利息,经人民银行签证后,由当地中国银行统一上划中国银行总行,存入人民银行总行外汇存款专户。各级人民银行收到当地中国银行的利息通知单后,统一寄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会计司营业处。

第十三条　人民币资金的拨付和划缴。人民银行按照贷款实际发放数给受托行拨付人民币资金。受托行收回的人民币资金,最迟于次日如数划缴人民银行。

第十四条　统计。增设“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项目,将“0234”、“0329”科目核算的数字,归属在这个项目,上报代号用“94”。抵押的外汇由各地外汇管理分局分别按“抵押外汇收入”和“归还抵押外汇支出”两个项目统计汇总上报。

第十五条　人民银行省、区、市分行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人民银行总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文到之日起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九八五年,改革了全国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实行了“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试行办法》。一年多的实践证明,改革方向是正确的,办法是可行的,对于加强货币信贷的宏观控制和搞活金融是有效的。根据国务院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步伐的精神,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对一九八七年金融体制改革的部署,现就一九八七年完善信贷资金管理问题作如下规定: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一、完善信贷计划分层次管理的体制

一九八七年国家综合信贷计划划分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国家综合信贷计划。包括人民银行、专业银行和其他全民所有制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来源与信贷资金运用计划，以此确定金融宏观控制目标，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编制和管理。

第二层次，人民银行信贷计划。指人民银行系统本身的信贷资金来源与信贷资金运用计划，以此确定货币发行量和对专业银行贷款规模，由人民银行编制和管理。

第三层次，专业银行（包括其他全民所有制金融机构，下同）信贷计划。指专业银行的信贷资金来源与信贷资金运用计划，以此确定专业银行资金营运的目标和信贷规模，由各专业银行编制和管理。

专业银行系统的信贷资金，如何分层次控制，由各专业银行总行确定。各级专业银行都要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内容和表式，向同级人民银行编送信贷计划。从一九八七年起，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下简称省、区、市分行）要编报地区综合信贷计划和地区人民银行信贷计划，确定地区的金融宏观控制目标和人民银行贷款计划，并报总行。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全国的测算，结合专业银行总行和人民银行分行报送的计划，进行综合平衡，提出全国综合信贷计划和人民银行的信贷计划，以此确定全国贷款的总规模、货币发行和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计划。经国务院批准后，再分别核批专业银行总行和人民银行各省、区、市分行的计划，并组织实施。

一九八七年开始，试编全社会金融规划（具体办法另定）。

二、完善信贷计划编制程序

科学的决策程序，是有效控制信贷资金的保证。今后编制国家综合信贷计划，要坚持按经济合理增长率、物价计划上升率和货币流通速度变化，先确定货币供应量（现金＋存款）的增长幅度，测定信贷资金来源，并以此确定贷款规模，以货币供给制约资金需求。同时要根据长短期资金来源的构成，确定长短期资金运用的比例。按照先生产后基建的顺序，先安排流动资金贷款，后安排固定资产贷款，确保货币供给的合理增长。

三、实行双项目标控制

金融宏观控制，最终要过渡到控制货币供应量。鉴于我国的市场机制和金融控制手段还不健全，目前仍以控制贷款总规模为主，同时着手研究如何控制货币供应量。一九八七年，总行开始试测货币供应量，争取一九八八年公布。考察双项控制目标，既要用绝对数，又要用相对数（增长幅度），以便在实践中计算、考核和控制，并随经济的变化而灵活调整。

专业银行贷款规模，除固定资产贷款是指令性计划外，其他贷款均为指导性计划。继续实行多存多贷的政策，多吸收存款，可以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四、加强对人民银行贷款的管理

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是实现货币政策目标的基本手段。从一九八七年起，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从以下方面进行改革：

（一）人民银行总行通过编制人民银行系统本身的信贷计划，确定对专业银行的贷款计划，并根据专业银行和各地区历史的和当年的主要经济数据、金融数据，分别核定各地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额度，通过增减贷款，控制全国贷款总规模。

（二）人民银行各省、区、市分行，根据经济发展和银根松紧情况，在总行核批的贷款额度内，对专业银行按月、按季灵活掌握发放，未经批准不得突破。

（三）实行“合理供给，确定期限，有借有还，周转使用”的贷款原则，进一步理顺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的资金关系，使之真正成为借贷关系，以保证人民银行的贷款按期偿还，周转使用，促进专业银行讲求经济核算，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坚持贷款结构的平衡。贷款分为两类：一类为年度性贷款（即原来的计划内贷款），以发行货币、财政性存款和存款准备金为资金来源，用于解决专业银行因经济合理增长引起的信贷资金不足。另一类为短期贷款，包括日拆性贷款、季节性贷款和再贴现，以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用于专业银行的短期资金融通。两类贷款必须分别进行平衡、管理和控制。年度性贷款资金来源有余，可用于短期贷款。短期贷款的资金来源有余，不能用于年度性贷款。

（五）实行“条块结合”的贷款分配方法。既要克服“条条”分割，又要防止“块块”管理可能形成的“画地为牢”。

（六）将贷款的实贷权下放到二级分行，增强城市人民银行调控资金的能力。

五、坚持实行计划与资金分开管理的原则

实行“实贷实存”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后，由于各项存款和银行信贷基金，大部分划归专业银行，专业银行已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应具有自行筹集信贷资金的能力。人民银行核定各专业银行的年度信贷计划，只是给专业银行组织运用信贷资金，确定一个“笼子”和目标。专业银行实现贷款规模所需的资金，主要面向资金市场，通过吸收存款、发放金融债券、同业拆借等形式筹措。人民银行不再包资金供应。

六、调整建设银行缴存存款的比例

从一九八七年一月开始，建设银行缴存存款的比例由30%调为10%，其他专业银行和上海、深圳仍按原规定执行。

七、改进贷款利率的管理办法

一九八七年，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对企业的贷款利率，一是实行分档次管理，二是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实行期限差别利率和行业差别利率，三是严格罚息制度。具体办法另定。

八、改进联行清算办法

进一步改革全国联行清算制度。改革的目标，是成立一个独立于各专业银行的全国清算中心。实现这一目标，需要一个过渡时间。从一九八七年起，跨系统的汇划款项不再代签报单，改为转汇的办法，先相互清算资金，后发出报单。具体办法另定。

九、开放和发展短期资金拆借市场

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不包资金供应，专业银行发生临时资金周转不灵，通过开展同业短期资金拆借，是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相互调剂资金余缺的重要渠道。在人民银行的领导、组织和管理下，各地可以开办同业拆借市场，凡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均可参加。拆出拆入资金，要坚持自愿互利原则，拆借利率，由双方议定。拆入资金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人民银行之间，不搞同业拆借。在办好同城拆借市场的同时，逐步发展以中心城市为依托的跨市、跨省、跨系统的多层次拆借市场。

十、搞好预测和监测

科学的预测和监测，是实现金融宏观控制的有力工具，对信贷计划和信贷资金的管理，要由过去“一次计划管全年”，忙于分配指标、调整指标，转向经常地进行预测和监测。各级银行在编制、检查好年度信贷计划的基础上，要着重搞好季度、月度预测。不仅要预测信贷规模的增减变化，还要了解和预测与此相关的生产、市场和国民收入分配的动向，对宏观经济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判断。不仅要对信贷投向的变动趋势作出分析，还要对信贷资金来源的可能性作出判断。要逐步建立一套反映货币供应是否适量、反映贷款期限构成、考核信贷资金占用水平的信贷资金使用效果的监测指标体系，把宏观控制目标分解为可以具体计量和考核的指标，按季监测按年向上级行报告。

十一、推动专业银行完善和改革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为了实现银行企业化，当前要进一步改革专业银行系统内在资金分配调拨上的供给制，改变指标管理办法，使系统内外和上下左右都成为存贷关系。坚持联行汇差资金与信贷资金分开管理，坚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管理。进一步打破“条块”封锁，灵活调度资金，逐步形成纵横交错、内外通开的资金管理体系。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中国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为了管好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发放的贷款(以下简称人民银行贷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银行贷款,是宏观调节控制的重要手段。人民银行要根据货币政策目标和银根松紧决定贷款的总量和结构,以保持货币稳定,促进经济协调发展和经济结构的合理化。

第三条　人民银行贷款,要坚持"合理供给,确定期限,有借有还,周转使用"的原则。要在人民银行信贷资金来源允许的范围内发放贷款,人民银行不包专业银行的资金供应。要讲求资金的正常周转和合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贷款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贷款对象。凡经人民银行批准,持有《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在人民银行单独开立帐户的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专业银行),均可为人民银行贷款发放的对象。

第五条　申请人民银行贷款,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是人民银行贷款对象。

(二)信贷资金营运基本正常。

(三)还款资金来源有保障。

第三章　贷款种类

第六条　人民银行贷款根据资金来源性质,按期限分为四种:

(一)年度性贷款。用于解决专业银行因经济合理增长引起的年度性信贷资金不足。其期限,一般为一年,最长不超过两年。

(二)季节性贷款。主要解决专业银行,因信贷资金先支后收或存贷款季节性下降上升等因素引起的暂时资金不足。其期限,一般为两个月,最长不超过四个月。

(三)日拆性贷款。主要解决专业银行因汇划款项未达等因素,发生临时性资金短缺。其期限,一般为十天,最长不超过二十天。

(四)再贴现。用于解决专业银行因办理票据贴现引起的暂时资金不足。其期限,从再贴现之日起至贴现票据到期日止,一般应掌握在六个月以内。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四章　贷款申请、审批和收回

第七条　专业银行要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内容和表式，编制年度（分季）和季度（分月）信贷计划和借款计划，分别提出年中（季中）最高借款数和年末（季末）借款数，并于年前（季前）报送开户人民银行。报送年度（季度）计划时，应同时分析上年度（上季度）的执行情况和预测下年度（下季度）的资金趋势。

第八条　专业银行申请人民银行贷款，必须填写《人民银行贷款申请书》加盖有效印鉴，报送开户人民银行。

第九条　开户人民银行有权根据经济发展、银根松紧和贷款条件，决定贷与不贷、贷多贷少和贷款期限。专业银行按照人民银行批准的贷款种类和贷款额度，应填写借款借据，一式五联（格式由分行自定），据以办理用款手续。

第十条　贷款到期，专业银行应主动办理还款手续。到期不办还款手续的，人民银行将其贷款转入逾期贷款户；必要时从其存款帐户扣收。

第五章　贷款利率

第十一条　人民银行贷款实行期限利率，即：对不同种类、不同期限的贷款，按不同的利率档次计收利息。利率由人民银行总行统一规定，并根据国家政策和放松、紧缩银根的需要，随时调整。

第十二条　逾期贷款要计收罚息。计息方法，从贷款到期的次日起，改按每天万分之三计收。

第六章　贷款管理

第十三条　人民银行贷款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综合信贷计划和信贷资金来源结构，核批专业银行总行和人民银行省、区、市分行（包括计划单列城市分行，经济特区分行，下同）的年度信贷计划和贷款额度。人民银行省、区、市分行根据总行下达的年度信贷计划和贷款额度，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情况，编制季度分月贷款计划并报总行备案。在执行中，要加强对信贷资金的分析和预测，充分利用时间差、地区差、行际差，灵活调度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第十四条　人民银行分行必须严格按照上级行核批的对专业银行贷款额度掌握贷款的发放。年度性贷款额度有余，可以作为短期贷款（包括季节性贷款、日拆性贷款和再贴现，下同）使用；短期贷款额度有余，不得作为年度性贷款使用。除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以外，短期贷款必须于年末以前收回。

第七章　贷款检查和考核

第十五条　人民银行要定期检查专业银行使用人民银行贷款的情况。如发现贷款使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或信贷投向不合理等情况，要督促其纠正，纠正不力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十六条　专业银行向辖内行处下达信贷计划，应抄送同级人民银行。专业银行应向开户人民银行报送月、季、年度信贷、现金收支情况执行表和资金平衡表。专业银行向其上级行报送企业资金占用情况和贷款效益等统计报表，应同时抄送开户人民银行。

第十七条　各地人民银行，要加强对人民银行贷款的统计和考核，按旬逐级填报《人民银行贷款使用情况旬报表》。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人民银行对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如另有规定的，则按专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人民银行省、区、市分行应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抄报总行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修改权属于人民银行总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文到之日起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简称信托机构，下同）在筹集、融通资金和支持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基本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经国务院、人民银行总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下简称省、区、市分行）批准并持有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的信托机构，其人民币信托资金，均按本办法管理。外汇信托资金管理办法另定。

第三条　信托机构要按照人民银行总行的规定，编制年度信托资金计划，报当地人民银行。由人民银行省、区、市分行审核汇总，报人民银行总行。人民银行总行综合平衡，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并经批准后，分别核定各省、区、市的信托资金计划。人民银行省、区、市分行在总行核定的信托资金计划内，核批各信托机构的信托资金计划，并负责组织执行。

全国性信托机构的信托资金收支计划，委托所在地人民银行分行汇总、上报和审批，并负责组织执行。

第四条　信托机构的投资或贷款分为委托和信托两类：

一、委托投资或贷款，系委托人指明项目的投资或贷款，为代理业务。投资或贷款的经济责任由委托人承担。资金由委托人提供。坚持先拨后用，先存后贷。

二、信托投资或贷款，以信托机构自行筹措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或贷款。由信托机构承担投资或贷款的经济责任。资金来源主要通过发行债券、股票和同业拆借等方式筹措。

第五条　信托机构可以在下列范围内吸收一年期以上（含一年）的信托存款：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一、财政部门委托投资或贷款的信托资金；

二、企事业主管部门委托投资或贷款的信托资金；

三、劳动保险机构的劳保基金；

四、科研单位的科研基金；

五、各种学会、基金会的基金。

所有信托机构不得在上述范围以外吸收存款。

第六条　信托机构应按规定向人民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由人民银行总行规定。

委托存款（即委托人拨付指明项目的委托投资或贷款资金）与信托存款必须严格划分，如实反映。委托存款减去委托投资或贷款后的结余额，可暂不缴存款准备金。信托存款应按实际余额缴存存款准备金。

第七条　信托机构每月月后五日内，要向当地开户人民银行办理缴存存款手续。

最后一天为节假日，可以顺延。

对应缴存款准备金，因资金不足发生欠缴的金额，人民银行每天按万分之二计收罚息。对查出迟缴、少缴的金额，人民银行每天按万分之三计收罚息。

第八条　人民银行对信托机构的信托计划与信托资金实行分开管理。信托机构办理信托投资、贷款业务所需要的资金，要坚持自求平衡的原则，量入为出，以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不得留资金缺口。

第九条　信托机构不仅要有最低限度的实收资本金，而且要随着信托业务的发展，不断补充。补充的来源，一是发行股票，二是从每年利润中提留一定比例，三是由地方或主管部门增拨。

第十条　信托机构按规定向人民银行缴存准备金后的存款，连同实收资本金，属于信托机构的营运资金。按照国家政策和计划，自主经营，合理运用，独立核算，自担风险，讲求效益，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干预信托机构正常的资金收支活动。

第十一条　信托机构当年发放的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贷款和租赁总额，最高不得超过当年增加的信托存款、发行债券与实收资本金之和的60%。根据国家宏观控制的需要，人民银行总行可以随时调整这个比例。

信托机构办理的信托与委托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贷款和租赁，要纳入国家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之内。

第十二条　信托机构要在人民银行开立帐户

1. 全国性信托机构，在人民银行总行委托的所在地人民银行开立存款、贷款帐户。

2. 省、区、市和地区的信托机构，在同级人民银行或同级人民银行委托的人民银行机构开立存款、贷款帐户。

信托机构对同城资金结算，异地资金结算以及向人民银行缴存存款，一律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帐户中办理，不准透支。

第十三条　凡批准同时经营外贸进出口和技术引进业务的信托机构，其非金融信托业务与金融信托业务必须分开核算，单立帐户。帐务未分开，资金收支混在一起的，人民银行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不予贷款支持。

第十四条　人民银行开户行为信托机构划拨结算资金，收款或付款单位在同城专业银行开户的，通过同城票据交换办理。异地结算汇划资金，汇出或汇入单位在人民银行开户的，通过人民银行联行直接办理。汇入单位在异地专业银行开户的，人民银行通过本地专业银行联行“先横后直”办理。

第十五条　信托机构与人民银行资金往来的利率，按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执行。

第十六条　信托机构要执行国家的投资政策和利率政策。信托存、贷款利率，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信托机构在营运中，由于先支后收出现资金周转困难，人民银行可按规定给予短期贷款。但要逐笔申请，确定期限，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未经批准贷款不得跨年占用。人民银行发放的短期贷款总额，不得超过信托机构的实收资本金和缴存存款之和。贷款到期不能收回时，按每天万分之三计收利息。

第十八条　信托机构与信托机构之间，信托机构与专业银行之间，可以短期拆借资金、调剂资金余缺。拆借的利率和期限，由双方自行商定。

第十九条　信托机构要按照人民银行总行颁发的统一会计科目报表、统计项目，定期向当地开户人民银行报送信托资金收支情况统计表、资金平衡表、会计决算表，以及经营状况和投资、贷款效益分析等报表。人民银行省、区、市分行应及时汇总，上报人民银行总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修改权属于人民银行总行。

第二十一条　以前的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文到之日起实行。

中国人民银行专项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试行办法》，为适应地区经济发展的特殊需要，在全国综合信贷计划之内，由人民银行安排资金，开办指定用途的专项贷款。为了加强专项贷款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贷款种类与用途

第二条　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主要用于国务院确定的“老、少、边、穷”县加快地方经济发展，增强经济实力的重点建设项目。

第三条　地方经济开发贷款。根据地方经济开发总体规划，重点用于振兴地方经济、发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挥地方经济优势的关键性建设项目。

第四条　购买外汇额度人民币贷款。根据国家计委批准动用国家结存外汇的专项用汇、沿海港口城市和地方扩权用汇，在人民银行下达的人民币贷款额度内，主要用于指定项目或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技术改造。

第五条　十四沿海港口城市及经济特区开发性贷款。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开发规划，重点用于经济开发区资源、引进和发展新技术等开发性建设项目。

第三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六条　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并有偿还贷款能力的经济实体，只要符合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项目，其资金不足时，可填写专项贷款申请书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但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必须具备有权批准机关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包括技术经济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和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并纳入当年全国或分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2. 具备开工条件。建设用地的征地和拆迁手续齐全，施工力量、材料、设备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可靠。

3. 贷款项目投产后原材料有来源，能源供应有保障，产品适销对路，符合花钱少、见效快、收益大、创汇率高、社会经济效益好的要求。

4. 按照国家规定比例落实了自筹资金和投产后所需最低铺底流动资金。

5. 归还贷款本息的资金来源必须落实，凡用税前利润、减免税收或应解缴有关部门的其它收入归还贷款本息的，必须取得税务或有关部门签证同意。

6. 有相应的资产作贷款抵押或有相应经济能力的法人对贷款作担保。

第四章　贷款期限和利率

第七条　专项贷款的期限，自贷款之日起至还清本息止，一般为一至三年，少数的四至五年，个别建设周期长、社会经济效益好的项目最长不得超过七年。

第八条　专项贷款利率按国家规定的利率执行。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实行优惠利率；十四沿海港口城市及经济特区开发贷款、地方经济开发贷款，按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收利息；购买外汇额度人民币贷款，用于技术改造的，按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息，用于流动资金的按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息。

第九条　计息方法。自贷款之日起，基本建设贷款按年结息和收息。技术改造贷款按季结息和收息。新建项目在建设期间无收入来源的，经批准可以缓期收息，但应收未收的利息，要计收复利。

如遇利率调整，采取分段计息办法计收利息。

第五章　贷款审定、发放和收回

第十条　各地人民银行必须在上级行下达的专项贷款计划内，按照信贷政策和信贷原则，突出重点，认真审查和批准贷款。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十一条　贷款项目一般可以采取三种方式审定：

第一种由人民银行审查定项。根据有关部门和地、市上报的基本建设或技术改造项目，经人民银行一、二级分行筛选，指定有关人民银行分支行进行审查评估。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经济特区分行（简称省、区、市分行，下同）规定的审批权限由人民银行批准后，可委托专业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下同）发放。

第二种委托专业银行审查定项。根据有关部门和地、市上报的基本建设或技术改造项目，经人民银行一、二级分行筛选，委托有关专业银行进行审查评估，征得人民银行同意后，由受托行负责定项。

第三种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共同审查定项。对于少数投资规模较大的基本建设或技术改造联合贷款项目，由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共同审查评估，按审批权限共同批准。

贷款的审定方式和贷款的发放方式，由人民银行一、二级分行决定。

第十二条　贷款项目批准后，受托行或人民银行应根据审批的正式批文和有关文件，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略）。合同付本送当地人民银行。采取上述第一、二种方式审定贷款项目的，委托行与受托行应签订委托协议书（略）。

第十三条　签订借款合同后，借款单位应将项目投资的自筹资金存入受托行。单位用款时，要先用自筹资金，后用银行贷款。

第十四条　受托行应根据贷款项目财务收支计划和工程进度计划，编报按季分月用款计划。人民银行根据受托行编报的用款计划和实际工程进度，拨付资金。

第十五条　借款单位应按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贷款。偿还贷款的资金来源：

（1）贷款项目新增的税前利润；（2）按政策经税务部门签证同意的减免税收；（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4）企业留成资金（包括发展基金、小型技措费、新产品试制费等）；（5）归企业支配的其它资金；（6）新建项目交主管部门的费用。受托专业银行应按确定的期限按期收回贷款。收回的贷款本金和利息，最迟于次日如数划缴当地人民银行。对不能按期收回的贷款，受托行要检查分析原因，并报人民银行，同时按规定对借款单位加收逾期贷款利息，限期收回。必要时，银行有权从借款单位或担保单位存款帐户中扣收。

第十六条　人民银行委托专业银行办理贷款业务的手续费，按照人民银行总行的统一规定计付。

第六章　贷款的管理和经济责任

第十七条　专项贷款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人民银行一、二级分行要加强管理，建立贷款管理经济责任制，严密贷款审查定项程序，规定人民银行分支行审批贷款的权限，并配备专人负责贷款管理工作。

凡专项贷款的项目，单项总投资在三千万元（含三千万）以上的应报总行备案。

第十八条　受托行要负责贷款的发放、贷款监督检查和贷款本息的收回。

第十九条　各地人民银行必须在上级行下达的各种专项贷款额度之内分别控制贷款发放，各种贷款额度不得相互流用。

第二十条　专项贷款当年未用完部分，可列入下年信贷计划。到期收回的部分，由人民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银行省、区、市分行继续使用。但收回到期的购买外汇额度的人民币贷款，要如数上缴人民银行总行，不得留用。

第二十一条　专项贷款按以下原则划分经济责任：

1. 采用第一种方式定项失误，由人民银行承担经济责任。

2. 采用第二种方式定项失误，由受托行承担经济损失。

3. 采用第三种方式定项失误，由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共同承担经济责任。

4. 审查定项无误，经济责任清楚。因借款单位使用贷款不当，或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受托行向借款单位或担保企业追索。

第七章　贷款的监督检查和统计考核

第二十二条　贷款必须专款专用。人民银行和受托行要经常深入企业单位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如发现擅自改变计划、提高开支标准或挪用贷款的，可采取限期处理、加收罚息、停止贷款和收回贷款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借款单位要定期向当地人民银行和受托行报送贷款项目财务支出和工程进度统计表。工程竣工要编报工程竣工决算。人民银行与受托行要参加工程验收和决算审查。

第二十四条　受托行要向当地人民银行报送贷款等有关资料。人民银行要按期向上级行报送专项贷款进度统计表(略)和专项贷款和开发贷款效益统计表(略)。

第二十五条　各地人民银行，要将贷款的申请、审查、核批的各类文件和资料，分类分项建立档案、建立台帐，以便比较全面的掌握和反映贷款情况，为加强贷款管理监督提供完整的资料。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人民银行省、区、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并报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的解释、修改权属于人民银行总行。

第二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文到之日起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同业拆借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990年3月8日　银发〔1990〕62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招商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银行、全国性的信托投资公司：

为了加强对同业拆借的管理，规范同业拆借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人民银行总行制定了《同业拆借管理试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请将执行中的问题和意见及时报送人民银行总行。现就有关具体问题说明如下：

一、同业拆借的期限和利率高限由人民银行总行根据资金供求情况确定和调整。目前拆借资金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其他金融机构对专业银行拆出资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四个月。同业拆借的利率最高不得高于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日拆借贷款利率的30%。

二、各分行接本通知后，要对同业拆借市场的中介机构进行清理整顿。目前已建立的资金市场原则上一个城市保留一家，要按照《同业拆借管理试行办法》的要求重新组建，统一定名为“金融市场”，经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批准后，报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三、金融市场的财务管理办法由当地人民银行分行与当地财政、税务等部门协商制定；市场内部的管理办法由人民银行分行与会员行共同商定。

四　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内部要确定金融市场和同业拆借的管理部门，也可以根据需要设立金融市场或同业拆借管理处。设立金融市场或同业拆借管理处要报经人民银行总行人事司批准。

五、人民银行各分行要对同业拆借活动定期进行核查和统计分析，建立同业拆借业务档案，并按人民银行总行的要求及时上报有关业务报表。从今年二季度开始，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要按季向人民银行总行报送同业拆借动向的分析材料（于季后十五日内上报）。

同业拆借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同业拆借的管理，规范同业拆借活动，维护同业拆借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同业拆借是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相互融通短期资金的行为。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均可参加同业拆借。人民银行、保险公司、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能参加同业拆借活动。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是同业拆借的主管机关，负责管理、组织、监督和稽核同业拆借活动。

第四条　同业拆借应坚持自主自愿、平等互利、恪守信用、短期融通的原则。

第五条　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出资金限于交足存款准备金和留足必要的备付金之后的存款，严禁占用联行资金和中央银行贷款进行拆放；拆入资金只能用于弥补票据清算、联行汇差头寸的不足和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严禁用拆借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款。

第六条　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要根据本单位的清偿能力，严格控制拆入资金的数量。各银行每月日平均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月末各项存款余额的5%；城市信用社每月日平均拆入资金余额和其自有资本金的最高比例为2∶1；其他金融机构每月日平均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自有资本金。

第七条　同业拆借资金的期限和利率高限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资金供求情况确定和调整，拆借双方可在规定的限度之内，协商确定拆借资金的具体期限和利率。

第八条　同业拆借利息及服务费收入一律转帐结算，不得收取现金。在利息或服务费之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回扣”和“好处费”。

第九条　参加同业扩借的双方必须签订拆借合同，合同内容包括拆借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和双方的权力、义务等。对违反合同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同业拆借要逐步实现票据化，可以用银行承兑汇票或有价证券作为抵押，经人民银行批准，专业银行可以签发限在金融机构之间转让的同业拆借票据。

第十条　为了促进同业拆借活动的发展，在经济比较发达、融资量比较大的城市，可以在原有资金市场的基础上重新组建金融市场，原则上一个城市设立一家。设立金融市场一律要报经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批准。

第十一条　金融市场实行会员制，由人民银行牵头组织，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参加。市场的日常工作，由人民银行及会员行指派专人办理。金融市场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会员基金，用于调剂会员之间的资金头寸。

第十二条　金融市场是金融机构进行同业拆借、证券交易和其它金融市场活动的场所，市场的宗旨是为各金融机构相互融通短期资金、集中进行证券交易和其它金融市场活动提供服务。其作为同业拆借场所主要职责是：

一、管理同业拆借会员基金；

二、代理跨地区同业拆借业务；

三、提供市场信息、咨询服务；

四、办理人民银行批准及委托交办的其他业务。

其集中进行证券交易和其它金融市场活动的职责和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另行发文。

第十三条　同城金融机构之间的拆借要同票据清算相结合，参加金融市场资金拆借活动的会员，因票据清算发生头寸不足，可由金融市场统一使用会员基金调剂解决。跨地区的同业拆借采取两种形式，一种是委托金融市场办理；另一种是由拆借双方自行联系办理。凡自行办理的，办完拆借手续后，拆借双方要及时向本地的金融市场报送成交情况报告单，报告单上要写明拆出拆入单位、拆借额度、期限、利率、资金用途、拆借余额占存款或资本金的比例等。金融市场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人民银行处理。

第十四条　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金融市场，都要按照人民银行的统一要求，按月向当地人民银行报送资金拆借统计表，写明拆借资金的额度、期限、利率、资金投向等情况。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第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条款的单位给予以下处罚：

一、通报批评；

二、责令其停止拆借活动，退还拆借的资金；

三、没收非法所得；

四、按照《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定》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

五、收回中央银行的短期贷款。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十六条　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同业拆借管理的实施细则，报人民银行总行备案。已经制定的有关规定和管理办法，凡与本办法有抵触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修改与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科技开发贷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990年4月21日）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科技和金融体制改革的精神，为促进科技长入经济，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推动经济建设真正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的轨道上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国家信贷计划中增设了科技开发贷款（以下简称贷款）科目。国家科委和中国工商银行决定，进一步加强科技和金融的结合，大力协同作好科技开发贷款项目的管理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借款合同条例》等有关条法和规定，现就国家科委各类科技开发贷款项目的管理规定如下：

第一条　贷款项目具备的条件：

（一）项目应是科技成果转化为商品的项目，即从实验室样机（样品、样件）到中间试验和工业化试生产阶段的项目。

（二）项目要有较大的科技意义，所采用的技术先进适用；没有新的技术含量的单纯扩大生产规模、技术改造和基本建设项目不得使用科技开发贷款。

（三）项目要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包括项目完后推广于生产中的经济效益）。

第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为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科研生产联合体和承担科技开发的全民和集体企业。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并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帐目和报表。

（二）具有完成科技开发项目的能力（包括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和经济条件等）。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三）实施项目的相关条件（包括原材料、燃料、动力、主要设备及运输、三废治理等）能得到解决。

（四）有申请贷款所需的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

（五）有偿还贷款的能力，且有具有法人资格并有资金保障的单位承担经济担保，或能用本单位固定资产作抵押。

（六）在工商银行开立帐户，并能按规定报送有关资料。

第三条　贷款项目的管理工作程序

科技开发贷款项目分为国家项目和地方项目。国家和地方科技开发贷款建议项目的申请，分别按国家科委和地方科委各类科技计划的规定和要求办理。

贷款项目的管理工作程序如下：

（一）国家科委根据科技与经济发展政策，科技体制改革和实施科技计划的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年度科技开发贷款指标，并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核批的年度科技开发贷款计划组织编制各类科技贷款建议项目计划。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省市）科委及有关部委科技司（局）按国家科委各类科技贷款项目计划，组织、筛选项目，负责（或委托有能力承担的机构）审批项目可行性报告，并将科技开发贷款建议项目（国家级）的申报材料送国家科委审批。

（三）国家科委将各类科技开发贷款建议项目和贷款指标（包括中央专项和地方切块指标）建议分配方案（按省市）报中国工商银行审核。

（四）经国家科委和中国工商银行协商核定后的科技开发贷款建设项目计划和贷款计划由中国工商银行下达各省市贷款指标（包括中央专项和地方切块指标）分配计划；国家科委下达各类科技开发贷款建议项目计划。

（五）省市银行会同省市科委按总行下达的贷款规模和国家科委下达的各类科技开发贷款建议项目，共同组织评估项目。最后，由银行根据有关规定和评估结果决定贷与不贷，贷多贷少，期限长短，对同意贷款的项目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

（六）地方切块指标由省市银行和科委共同协商安排科技开发贷款项目。

（七）省市科委负责将国家科委各类科技开发贷款建设项目的落实情况报国家科委。

各级科委要对项目实行跟踪管理，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努力协助解决出现的问题。

（八）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贷款项目的实施，并严格按有关规定及贷款合同的要求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并要按月（季、年）向开户银行报送贷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有关财务、资金报表。

（九）银行对借款单位的贷款使用情况要经常进行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改进措施。

（十）贷款项目完成后，要组织鉴定或验收。国家科委的各类科技贷款项目，由归口管理司负责或委托有关机构负责；省市科委组织的科技贷款项目，由省市科委负责。鉴定和验收会要邀请银行参加。

第四条　贷款的管理

（一）科技开发贷款实行专项管理，按计划使用。收回再用部分按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有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关规定在科技开发贷款范围内由各分行统筹安排使用。

（二）贷款主要使用范围：

（1）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试制和开发。贷款主要用于研制、开发这些项目需要购置的一些技术部件、检测手段、样品、样机、仪器、设备、材料以及试验品等。

（2）科技成果转移过程中的中间试验，包括小型工业性试验和小批量投产。贷款主要用于这类项目所需要购置的各种仪器、检测手段、设备、材料、工装试验费。

（3）引进国外技术的消化、吸收。贷款用于消化吸收需要购置的一些技术软件、检测手段、样品、样机、仪器、设备、材料以及试验费等。

（三）贷款期限和利率。贷款期限一般为1至3年，某些高新技术项目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利率一律按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借款单位偿还贷款的资金来源：

（1）贷款项目投产和技术成果转让新增加的利润；

（2）各项专用基金（包括更新改造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和技术开发基金）；

（3）借款单位有权支配的其他资金。

因项目失败或其他原因，借款单位无力归还贷款时，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由其经济担保单位负责归还。

（五）借款单位和银行都要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借款合同条例》。借款单位要遵守银行信贷的有关规定，根据批准的贷款项目和“借款合同”，合理使用贷款，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违反计划和合同的，银行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第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国家科委和中国工商银行负责解释。

“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温饱基金”人民银行专项贷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990年9月21日　民委（经）字〔1990〕508号）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9）62号文件关于设立“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温饱基金”和由国家民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按项目管理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每年从大跨度联合开发扶贫专项贷款中，安排部分“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温饱基金”（简称“温饱基金人行贷款”），集中用于141个少数民族贫困县中的一、二十个县解决群众温饱问题的项目。为管好用好这部分贷款，提高贷款使用效益，加快解决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群众温饱问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专项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发（1986）401号文〕和《全国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国开发（1987）第2号文〕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温饱基金人行贷款”的对象和条件，贷款的审定、发放和收回，贷款的管理和经济责任，贷款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均按《中国人民银行专项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行。

第三条 “温饱基金人行贷款”执行国家“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的优惠利率。贷款期限:自贷款之日起至还清本息止,一般为一至三年,特殊情况可四至五年,个别建设周期长、社会经济效益好的项目最长不超过七年。

第四条 “温饱基金人行贷款”用于下列生产性建设项目:

一、带动千家万户贫困户解决温饱问题的种、养业项目;

二、立足本地资源优势、产品有可靠市场销路、符合产业政策、经济效益明显、直接效益能辐射千家万户的加工、采掘业新建、续建和技改项目;

三、群众易于掌握、经济效益显著、能带动大批贫困户增产增收的农牧业实用科技推广项目;

四、改善生产条件、促进稳定解决温饱、具备一定条件、难度小、投资少、见效快、偿还能力可靠的小区域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第五条 “温饱基金人行贷款”安排的项目应有可靠的技术依托单位。项目执行单位要符合现行信贷政策规定的条件。项目自筹资金比例应占总投资的10—20%,特殊情况可适当降低自筹资金比例。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民委根据分期分批、集中扶持的原则,负责组织本省、自治区以县为单位的备选项目向国家民委申报。申报项目应具备下列文件和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或项目建议书)及主管部门批准进行可行性论证的批件;

二、可行性论证报告及有关论证材料,其中要明确扶贫措施和脱贫指标。计划部门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文件;

三、当地人民银行支行的评估意见;

四、自筹资金落实的有关文件;

五、项目所需征地、设备、物资、能源(电、煤等)、水、路、技术、劳力等方面的落实情况及文件;

六、技术依托单位与项目执行单位的技术合作协议文件;

七、经当地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担保能力的单位出具的担保书;

八、涉及环境污染问题的环保部门的审批文件。

各省、自治区民委在初审项目时应注意下列问题:

一、符合“温饱基金人行贷款”使用原则和范围;

二、项目执行单位有当地银行专户,经济责任制落实,实行经济独立核算,自身经营管理能力与该项目规模相适应;

三 项目实施的领导、组织、措施落实可行,预测经济效益和扶贫效益可靠,还款有保证;

四 所需各种文件、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经初审、筛选、排队并征得本省、自治区人民银行分行的同意后,一式三份,报到国家民委经济司。

第七条 国家民委对各地上报项目进行审查、考察并提出审查意见后,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查。经原则同意的项目,由国家民委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共同通知项目所在省、自治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区民委、人民银行分行。分行对项目进一步评估并提出正式报告，分别报送国家民委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最后审定。审定的项目，由国家民委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共同会签下达通知，同时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下达贷款计划和资金。

第八条　此项贷款的帐务处理和统计归属按“贫困地区县办工业贷款”办理。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各级民委和人民银行、当地政府部门，要加强对实施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实现预期效益和到期向人民银行归还贷款。发现问题要及时按有关规定认真处理解决。处理意见和结果要报国家民委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国家民委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要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十条　项目完成后，要认真组织验收总结，并报国家民委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修改由国家民委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

关于短期对外借款实行余额外债管理的通知

（1990年10月5日　银发(1990)243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局：

为加强对短期外债的管理，保持合理的外债结构，有效地利用短期外债，支持出口创汇，经研究决定，短期对外借款实行余额外债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短期对外借款系指境内机构向境外机构或境内外资、中外合资银行借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外汇商业信贷。

二、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全国的外债结构、偿债能力以及为发展出口所需的外汇周转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全国短期外债控制规模。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经济特区的出口创汇能力、短期外汇资金需求以及上一年短期对外借款的使用和管理情况，核定下达短期对外借款余额控制指标。指标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区、市分局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的外汇自有资金与资产比例、资金来源、经营情况、偿还能力，核定下达银行短期对外借款余额控制指标。

四、短期对外借款余额控制指标，按年度进行调整。短期对外借款月末余额不得超过所核定的短期对外借款余额控制指标，所筹资金可周转使用。

五、短期对外借款不得用于长期项目投资和固定资产贷款，不得用于投机性外汇交易。

六、境内经批准有权对外借款的金融机构（简称“金融机构”）在核定的余额控制指标内负责筹措短期对外借款，其对外签约、或在指标内提款不必逐笔审批，但应按规定办理外债登记。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七、金融机构向出口创汇企业、外贸企业发放一年以内的外汇流动资金贷款，企业可以用新增加的出口收汇或替代进口的收汇，先偿还借款本息，后办理外汇分成。

八、非金融性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外）直接向境内外资、中外合资银行筹借短期借款，贷款协议须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当地分局批准。

九、经营外汇业务的各银行确实需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经批准可以直接借用短期对外借款。短期对外借款余额控制指标占用其总行规模，并由其总行核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带帽下达到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负责监督管理。

十、借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外债登记，并定期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报送有关报表和借款使用情况报告。

十一、对违反本规定的借款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将视情节轻重，对其实施警告、罚款或停止对外借款业务的处罚。

本《通知》下发后，原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8]158号文《关于对沿海地区短期借款实行余额外债管理的规定》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资金贷款管理的通知

（1991年7月11日　银发〔1991〕188号）

各专业银行总行、交通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委（计经委、生产委）、人民银行分行：

根据国发〔1991〕35号《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企业继续生产积压产品的通知》和国务院第138次总理办公会议提出的关于要研究加强对流动资金管理的精神，提出如下进一步加强流动资金贷款管理的意见：

一、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要坚决控制货币、信贷总量，认真贯彻执行“区别对待，扶优限劣”的信贷政策，优化贷款结构，压缩不合理贷款。

1. 对下述五项优先给予贷款支持：

（1）种养业、农业科技开发项目、粮棉油等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适销对路、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好的企业，特别是其中的国营大中型企业；

（3）国家“双保”企业指令性计划产品；

（4）增加适销对路商品储备和国家重要物资储备的资金需求；

（5）国家计划内换汇成本低、不亏损的外贸出口商品的收购和国家计划内进口商品的资金需求。

2. 对下列五种情况要从紧从严掌握贷款，并亮出“黄牌”予以警告：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1)产品质次价高,不适销对路,产大于销,且库存过大的企业;

(2)经营性亏损没有扭转的企业和产品,政策性亏损没有按期弥补的企业和产品,潜在性亏损没有消化且未落实有效措施的企业;

(3)未按国家规定进行自补流动资金的企业;

(4)换汇成本偏高的出口商品收购;

(5)国家产业政策严格限制发展的产业和产品。

3. 对下述八种情况,原则上停止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1)产品因不适销对路或质次价高已严重积压,仍继续生产的轻工、纺织和一般机械加工行业的企业;

(2)经营性亏损严重,又未提出切实可行的扭亏措施,近期内扭亏无望的企业;

(3)管理混乱、弄虚作假、虚盈实亏严重,资不抵债的企业;

(4)违反国家规定,挤占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和挪作它用的企业;

(5)今年新发生亏损,在限期内未予弥补或扭亏的外贸企业;

(6)对国家和省(区、市)定价产品调价,没有按规定将库存商品和物资升值部分调增国拨流动资金的企业;

(7)用贷款垫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缺口或计划外工程投资的建筑施工企业;

(8)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生产的产品和无证生产国家实行许可证生产的产品,生产性能落后、已明令淘汰的产品以及超过国家限制生产量的产品。

二、加强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顾全大局,处理好这项工作与维护社会稳定的关系,努力促进企业强化经营管理,改进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提高经济效益。

根据上述"扶优限劣、区别对待"的信贷原则,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组织经委(计经委、计委、生产委)、银行、财政、经贸、税务、工商管理和劳动等部门共同研究,排出本地区扶优限劣的企业、产品序列目录,作为银行优先支持、从紧发放和停止贷款的依据。要在省、直辖市范围内先选出十个左右产品质次价高无销路,亏损拖欠严重,没有发展前途的企业作为停止贷款,进行关、停、并、转的试点,促其调整结构,改组联合,向企业集团靠拢。但要注意掌握好政策,做好善后工作,尽可能减少社会震动。

三、搞好流动资金问题的综合治理。企业流动资金涉及生产、流通、分配等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搞活流动资金,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益,必须综合治理。

1. 要加强对企业成本核算的管理,制止虚盈实亏。要认真贯彻落实《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督促企业全面、准确地核算产品成本;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要定期对企业的成本核算进行检查和审计,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造成虚盈实亏的错误做法;每年全国财务大检查要检查企业少摊或应摊不摊成本、虚增盈利问题,并制订相应的惩罚办法;企业开户银行要参与企业财务决策报告的审查,对应摊不摊或少摊成本、虚增盈利的企业,有权拒绝贷款。

2. 财务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着手解决亏损问题。建议财政部门对认帐的亏损,要按照"老帐逐步还,新帐不再欠"的原则,对老亏损作出计划逐步分期拨补,对今年的新亏损要按照足额拨补。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3. 企业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并要将留利的10～15%补充自有流动资金；要严格执行将国家和省（区、市）定价产品调价库存升值部分调增国拨流动资金的规定，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及开户银行要对此进行认真检查和监督。

4. 固定资产投资要按计划拨足，不留缺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必须落实30%的铺底流动资金后才能批准开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和加强人民银行专项贷款管理的通知

（1991年9月5日　银发〔1991〕243号）

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

为了贯彻落实“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强化管理，适时调节，提高效益”的货币信贷方针，管好用好人民银行专项贷款，在总结几年来经验的基础上，现就如何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人民银行专项贷款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把握和控制专项贷款的投向。人民银行安排的专项贷款都是有指定范围和用途的信贷资金，政策性很强。因此，各级人民银行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筛选贷款项目，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批贷款。贷款定项审批权要适当集中，由省级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把关。各种专项贷款支持的项目都必须纳入当年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不得支持计划外项目。同时根据“八五”规划精神，人民银行专项贷款要在总行规定的范围和用途内，按照集中资金、保证重点、区别对待、择优选项的原则，优先支持效益好、有发展前景的现有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从严审批基本建设新开工项目。

二、认真做好贷款项目的评估论证工作。为确保专项贷款投向的准确性和贷款效益的可靠性及安全性，对企业申请的专项贷款项目，不论项目投资多少，贷款额度大小，都要坚持项目的贷前评估审查制度。各经办行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原则，全面评估项目的效益情况，不得以项目本身的可行性论证代替银行的调查评估。凡由人民银行负责评估定项的项目，不能以专业银行已有的评估论证报告来代替人民银行的调查评估。凡委托专业银行评估定项的项目，人民银行经办行要认真审查核实。对未进行评估论证或对专业银行的评估论证未审查核实、没有提交规范化评估论证报告的项目，人民银行各级行有权否决。

三、加强专项贷款的清理检查工作。各级人民银行要把清理和检查专项贷款的情况，作为贷后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根据总行银发〔1991〕46号文件精神，对一九九〇年以前的贷款，凡尚未进行清理检查的，都要进行一次清理检查，计划、会计、稽核部门要相互配合。根据贷款政策和贷款效益将贷款划分为好的、基本好的和不好的，对各种非正常贷款要逐户认真清查，分析原因，并研究采取搞活的措施。各级人民银行要定期有重点地开展专项贷款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检查，使这项工作制度化、程序化。通过检查，不断增强人民银行基层行和受托银行对贷款管理工作的主动性，增强地方有关部门和贷款企业做好还贷工作的自觉性，做到有借有还，提高经济效益。

四、加强到期、逾期贷款的清收工作。各级人民银行要加强领导，把清收到期、逾期贷款的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认真做好收贷工作。一是各级行都要制订切实可行的收贷计划，由行领导亲自抓，并层层建立收贷责任制，将收贷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基层行、具体经办人员和有关企业。要实行收贷好坏与收回再贷、新增指标挂钩的办法，调动各级行和管理人员收贷的积极性。二是要采取多种形式，向地方有关部门宣传信贷政策，宣传经济法律知识，增强其偿还意识，争取他们的支持，为收贷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还要密切同受托银行的合作，争取他们的积极配合。三是要充分运用以往收贷的好经验、好作法，督促企业按期还贷。对有条件还贷而拖欠不还的企业，要按总行有关逾期贷款处罚规定认真处理。对受客观因素影响，暂时确实无力偿还贷款的企业，经过批准可根据情况适当展期。到期后仍还不了的，要依法追究担保单位的经济责任。

五、逐步完善委托发放管理方式。人民银行专项贷款应以委托发放为主，各级人民银行要根据本行业务量的大小，分别采取责任委托和手续委托等委托发放管理方式，在人民银行、受托专业银行和借款企业之间明确债权与债务关系，切实做到按制度规定划拨资金、发放贷款、收回贷款本息。

六、加强内部管理，作好考核评比工作。各级人民银行要从建立项目档案和台帐等基础工作抓起，逐步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制度程序办事，逐步使专项贷款管理规范化、科学化。要重视和加强专项贷款的考核评比工作。考核评比应包括收贷任务、统计报表、项目评估、贷款检查和调查研究等方面的内容，通过考核评比，达到奖励先进，督促后进的目的。

七、进一步明确专项贷款管理分级负责制。今后总行管理专项贷款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政策的要求，负责增设和停办专项贷款种类，制定专项贷款管理办法并根据国家宏观调控的需要，控制专项贷款规模，规定和监督专项贷款投向，协调和组织全国性专项贷款检查工作。人民银行一、二级分行根据总行的规定要求，负责制定本地区专项贷款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分支行审批贷款的权限，正确掌握贷款的具体投向和投量，组织本地区的项目评估审查、贷款检查和人员培训工作。凡适合人民银行县支行一级管理的专项贷款业务，应由其具体负责贷款的委托发放、监督管理工作。总行对专项贷款指标主要实行切块管理。对少数特批贷款项目，实行项目管理（项目管理的贷款，到期要收归总行）。

八、进一步重视和加强专项贷款管理的干部队伍建设。专项贷款业务是人民银行各项业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目前管理人员普遍不足，人员素质还不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要求各级人民银行的领导重视这支队伍的建设，补充配备符合条件的专职人员，并采取多种形式认真进行遵纪守法的教育，加强岗位培训，提高专项贷款管理队伍的素质。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

（1991年8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1991年9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际商业贷款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商业贷款系指境内机构向中国境外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企业、个人和在中国境内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及其他外资、合资金融机构筹借，并以外国货币承担的契约性偿还义务的贷款。包括：一般的外汇商业贷款、买方信贷、三来一补项下的外汇贷款、国际金融租赁项下的外汇贷款及其他形式的外汇贷款。

对外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境内机构仅限于：

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境外借款业务的金融机构；

二、经批准的工贸企业或企业集团 。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际商业贷款的审批机关。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具体负责对国际商业贷款的审批、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

第四条　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系指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的国际商业贷款。

第五条　境内机构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必须列入国家利用外资计划。

第六条　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应用于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提高创汇能力，并符合国家利用外资政策。

第七条　境内机构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须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未经批准，对外签订的贷款协议不能生效，外汇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外债登记，银行不得为其开立外汇帐户，借款本息不准汇出。

第八条　全国性金融机构对外借款，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区域性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金融机构对外借款，由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审核，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但全国性、区域性银行分行须经其总行授权，方可按此程序报批。

第九条　境内机构申请对外借款，需向外汇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全部或部分证明和材料。

一、对外借款纳入国家利用外资计划的证明文件；

二、借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包括借款用途、配套人民币资金落实情况；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三、贷款条件意向书，包括债权人名称、贷款金额及货币种类、利率及其他费用、期限及宽限期、提前还款意向及其他金融条件；

四、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计划，外汇担保情况；

五、对外借款机构近期的外汇或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或其他财务报表；

六、银行分行对外借款需提供其总行授权的有关文件；

七、三来一补项下的外汇贷款，需提供经贸部门关于三来一补的批准文件；

八、外汇管理部门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有关材料。

第十条　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一般不能用于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不能进入外汇调剂市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进入外汇调剂市场，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第三章　短期国际商业贷款

第十一条　短期国际商业贷款系指一年期以下（含一年）的国际商业借款。

第十二条　外汇管理部门对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

第十三条　全国性金融机构提出短期国际商业贷款余额控制额度（简称短期额度）申请，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下达。银行分行可以向其总行申请短期额度，对外借用短期国际商业贷款，由其总行核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由分行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负责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区域性银行和各省市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向所在地一级外汇管理分局申请短期额度，省一级外汇管理分局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下达的短期额度内，进行审批。

第十五条　国营企业及企业集团为筹集出口所需的外汇流动资金，直接对外借用一次性短期国际商业贷款，须逐笔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方能对外谈判和签约。未经批准，不得直接对外借款。

第十六条　短期额度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按年度进行调整。金融机构的短期国际商业贷款月平均余额不得超过所核定的短期额度。

第十七条　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只能用于出口所需的流动资金。不得用于长期项目投资、固定资产贷款和其他不正当用途。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境内机构签订国际商业贷款协议后，须根据《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债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境内机构借入的国际商业贷款应调入境内，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将贷款存放境外或在境外直接支付。

第二十条　偿还国际商业贷款实行谁借谁还的原则。下列外汇可用于偿还国际商业贷款本息。

一、利用国际商业贷款新增加的产品出口收汇和非贸易创汇项目新增加的外汇收入；

二、利用国际商业贷款用于新开发项目的外汇收入；

三、留成外汇和自有外汇；

四、外汇管理部门同意的其他外汇。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二十一条　对外借款的境内机构应根据国际市场汇率和利率变化，在不扩大外债规模的条件下，积极主动地防范外债风险。

第二十二条　对外借款的境内机构应于每年3月底前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供上年贷款使用效益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境内机构，外汇管理部门将视情况，对其进行警告、罚款或取消境外借款权，并根据《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除第十八条的规定外，不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直接对外借用国际商业贷款。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金银专项贷款管理暂行规定

（1992年12月9日　银发〔1992〕28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管好用好金银专项贷款，促进金银生产的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达到金银专项贷款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目标化的要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专项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坚持“先评估、后贷款、计划管理、择优发放”的原则发放金银专项贷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强令银行发放贷款或阻挠银行收回到期贷款。

第三条　金银专项贷款由人民银行安排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

第二章　贷款的种类及用途

第四条　金银专项贷款主要用于金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按用途划分为“金银基本建设贷款”、“金银技术改造贷款”和“金银基本建设设备储备贷款”。

第五条　“金银基本建设贷款”（以下简称基建贷款）主要用于扩大金银生产能力（或增加工程效益）的新建、续建、扩建金银矿山、金银冶炼厂等项目。

第六条　“金银技术改造贷款”（以下简称技改贷款）主要用于支持现有金银矿山、金银冶炼厂等技术改造（包括固定资产更新）以及与之相配套的辅助性生产设施等项目。

第七条　“金银基本建设设备储备贷款”（以下简称储备贷款）主要用于金银基本建设单位跨年度工程提前订购的大中型设备，因当年到货，下年安装的基本建设贷款。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三章　贷款的对象和条件

第八条　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并能承担经济责任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金、银矿山企业以及国家批准的金银建设单位，其建设资金不足时，可向当地人民银行申请金银专项贷款。但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贷款项目必须具备已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扩初设计等有关文件，并纳入当年金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2. 贷款项目的地质资源必须切实可靠。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地质储量需经国家储委或省储委批准，勘探程度应达到C级以上；小型建设项目规模在100—200吨/日的应有省储委批准的地质勘探报告，其中C级储量应占30%；100吨/日以下（不含100吨/日）的需有地质部门提交的详查报告，其地质储量的勘探程度原则上应达到C级或C+D级；D级储量不能作为设计依据。

3. 贷款项目的有关建设手续齐全，建设项目所需施工力量、设备、原材料、燃料有保证，“三通一平”工作基本完成，环境保护措施可靠，配套项目的各项条件已落实。

4. 贷款项目投资中，各项建设资金来源必须落实，自筹资金（包括开发基金）不得少于单项总投资的30%，并打足贷款利息和建成投产后的铺底流动资金。

5. 对多头贷款的项目，经办行要调查企业在其他银行贷款的数额、期限等情况。

6. 贷款项目必须经人民银行或委托有资格的咨询公司评估，归还贷款本息的资金来源必须落实。

7. 必须有一定经济能力的法人为贷款担保，黄金总公司和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对本行业建设项目的贷款负有总的责任。

第四章　贷款的期限、利率

第九条　贷款期限，从银行发放第一笔贷款之日起到企业全部还清贷款本息之日止。基建贷款期限，小型项目最长不超过三年，大中型项目一般不超过五年，个别建设期长，经济效益好确需延长贷款期限的项目，经省级分行批准后，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七年。

技改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设备储备贷款期限为一年。

第十条　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金银专项贷款利率执行。

第十一条　计收利息方法，自贷款之日起，基建贷款、周转贷款按年结息收息，技改贷款按季结息收息。

第五章　贷款计划的编报与审批

第十二条　申请贷款项目必须纳入国家——或地区金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经人民银行审查、评估并同意给予贷款支持后方可列入贷款计划。需国家审定的大型金银生产建设项目，在向国家计委报送可行性报告的同时，应将副本及已批复的项目建议书、借款申请书送人民银行总行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以下均称分行）由总行或总行委托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的分行组织评估。中小型金银生产建设项目,由分行组织有关分支行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　贷款计划的报批程序。各级人民银行参考同级有关部门和金银生产主管部门提出的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对贷款项目进行筛选,编制年度金银专项贷款计划逐级报送总行,由总行和有关部门进行综合平衡后下达年度金银专项贷款计划。分行编制的下年度金银专项贷款计划应于当年十一月底前报送总行。

第六章　贷款的审定、发放和检查

第十四条　经办行应在上级行下达的贷款计划内,按照信贷原则,突出重点,认真审查贷款。贷款项目批准后经办行应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由借款担保单位出具借款担保书。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签订后,借款单位应编制用款计划和工程进度计划报经办行,企业逐笔申请,银行逐笔核贷,逐笔办理贷款手续。

第十六条　金银专项贷款必须专款专用,对擅自扩大投资计划,变更建设内容,提高开支标准,挪用贷款的企业,银行有权采取停止贷款,限期处理,并对挪用的贷款按规定加收罚息等措施。

设备储备贷款指标只限使用一次,不得周转使用。

第十七条　贷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合理的原因而调整投资概算或变更借款合同时,应及时向经办行提出调整投资计划或借款计划的申请报告,经办行审查同意并签署意见后,逐级报原审批机关。待批复后,方可按调整计划执行。

第十八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人民银行有权检查、监督借款单位的贷款使用情况,了解借款单位的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经营管理情况,借款单位应按期向人民银行提供有关统计、会计报表资料。

第十九条　经办行应根据贷款计划和借款合同的要求,保证有计划地及时发放贷款。

第七章　贷款的归还

第二十条　贷款到期。借款单位应按期还本付息。如贷款不能按期归还,经办行要检查分析原因,并按规定对借款单位加收逾期贷款利息,限期收回。对有还款资金来源而不按期偿还贷款的,经办行除通知借款单位限期还款外,可视同挤占挪用贷款加收罚息,必要时,银行有权从借款单位或担保单位存款帐户中扣收同额逾期贷款或扣拨开发基金。企业因经营不善而倒闭,应以资抵债,资不抵债所欠贷款,应由担保单位负责归还。

第二十一条　逾期贷款处理。对未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或因经营不善所造成的逾期贷款,经办行应将贷款转入逾期贷款户,按规定加收罚息,并及时向借款单位和担保单位发出《催还逾期贷款通知书》,限期归还;通知书发出三个月后借款单位仍不能如数归还逾期贷款时,经办行可商请借款单位或担保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必要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运用经济、行政和法律手段收回逾期贷款。

第二十二条　贷款展期。在借款合同执行过程中,借款单位因受不可抗力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调整的影响而不能按期还款,借款单位应在贷款到期前3个月内向经办行提出展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期还款申请。由经办行核实情况，报审批行审查批准，可以办理展期贷款手续，展期只限一次，其借款期限应连续计算。

第二十三条　借款单位变更经营方式的处理。在借款合同执行过程中，借款单位因实行承包、转让、兼并等而变更经营方式的，经办行要主动掌握了解借款单位经营方式的变更过程，变更后的形式、期限，收益分配方式，留利使用和债权债务处理以及归还贷款资金来源等经济财务情况。必要时应签订新协议，保证有关债权债务关系继续得到有效实施。

第八章　贷款管理和经济责任

第二十四条　金银专项贷款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人民银行一、二级分行要加强管理，建立贷款管理经济责任制，严格贷款审查定项程序，规定人民银行分支行审批贷款的权限，并配备专人负责贷款管理工作。

凡总投资在3000万元(含3000万)以上的专项贷款项目，应报总行备案。

第二十五条　专项贷款当年未用部分，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可结转下年使用并列入下年信贷计划，到期收回的部分，在总行核定的贷款规模内，由人民银行省、自治区、市分行继续使用。

第二十六条　对贷款项目坚持谁放款，谁收回，谁承担责任的原则(地质品位发生变化的项目除外)。对贷款发放、收回工作做得好的人民银行，应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失职和以贷谋私造成贷款损失的，应追究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专业银行审查定项，所造成的风险贷款，按照《专项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行要加强金银专项贷款项目的管理，对贷款项目的有关资料分类建立档案、台帐，完善统计监测制度，实现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目标化。

第九章　会计核算和统计报表

第二十八条　金银专项贷款的会计科目和帐务处理按照银发〔1986〕401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专项贷款帐务处理的规定》和银发〔1987〕216号《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会计科目使用说明》办理。

统计项目归属按照银发〔1987〕31号《关于人民银行统一管理金银专项贷款的通知》办理。

第二十九条　各分行要定期向总行上报下列报表：

1.“金银专项贷款进度统计季报表”应于季末十日内报送总行。

2.“金银专项贷款经济效益年报表”应于年末十日内报送总行。

3.“重点金银建设项目贷款计划执行情况登记卡”应与“进度统计季报表”同时上报。

以上报表要求做到数据准确，情况属实。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分行可根据本暂行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三十一条　本暂行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解释、修改。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同业拆借管理的通知

（1993年2月11日　银发〔1993〕27号文下发）

为了严格控制货币信贷总量，加强宏观金融调控，规范金融机构同业拆借行为，坚决制止和纠正金融机构用拆借资金搞固定资产贷款和投资、炒买炒卖房地产和股票、囤积有价证券；超过规定的期限和数量拆入拆出资金；乱收手续费和其它好处；非金融机构和个人参与金融同业拆借等问题，特作通知如下：

一、同业拆借是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之间相互融通短期资金的行为。严禁非金融机构和个人参与。

二、金融机构用于拆出的资金只限于交足准备金，留足5%备付金，归还人民银行到期贷款之后的闲置资金。严禁占用联行资金和人民银行贷款进行拆借。

三、拆入的资金只能用于弥补票据清算、联行汇差头寸不足和先支后收等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

四、严禁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严禁用拆入资金搞固定资产投资、购买有价证券、经营或炒买炒卖房地产及向企业投资参股。

五、凡是备付金率低于5%，或有到期人民银行贷款未还的金融机构一律不得拆出资金。其富余资金必须用于补充备付金或归还人民银行到期贷款，达不到上述要求已经拆出的资金必须在三月底以前清理收回。

六、各金融机构要根据本单位的清偿能力，严格控制拆入资金的数量。专业银行、商业银行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同期各项存款余额的5%；城市信用社拆入资金余额与其自有资本金的比例不得超过2∶1；其它金融机构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自有资本金。凡是已超过的，从文到之日起，拆入资金的余额只能减少，不能增加，并于今年六月底之前压回到规定之内。

七、严禁金融机构以拆借名义给非金融机构及个人融资和贷款。已经发生的，要立即收回。

八、参加同业拆借双方必须签订拆借合同，合同内容包括拆借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和双方的权利、义务等。拆出方对拆入方的清偿能力、资金用途等应认真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必须拒绝拆出资金。拆入方应如实向拆出方提供有关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是同业拆借的主管机关，负责管理、组织、监督和稽核同业拆借活动。各金融机构要按规定定期向当地人民银行报送有关同业拆借业务统报表，写明拆借资金的额度期限、利率、资金投向等情况。各地人民银行要加强审查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审查监督办法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由人民银行省、区、市分行自行制定。

九、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时，要把借款方资金拆借情况作为审查的主要内容。对有拆出资金且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者，不得发放人民银行贷款。

十、承担政策性贷款业务的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要对本系统各级行处的同业拆借加强管理，保证政策性贷款资金需要。不能一面拆出资金，一面留下政策性贷款的资金硬缺口。

十一、同业拆借利息或资金市场的服务费，一律采取转帐结算，不得收取现金。在利息或服务费之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手续费”、“回扣”和“好处费”，已经收取的要逐笔清理，一律作业务收入。

十二、同业拆借的期限由人民银行总行根据资金供求情况确定和调整。目前，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向其它金融机构出拆资金，以及四家专业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拆借，期限均为一个月；金融机构向四家专业银行拆出资金的期限最长为四个月。

十三、为了建立统一、开放的资金市场，各家专业银行系统内相互之间的资金拆借，可通过本系统的资金市场办理，也可以通过人民银行牵头的资金市场办理。但跨系统的资金拆借，一律通过人民银行牵头的资金市场办理。

十四、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单位，视情况给予以下处罚：(1)通报批评；(2)责令其停止拆借活动，退还拆借资金；(3)没收非法所得；(4)按照《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定》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5)收回人民银行贷款；(6)对违反纪律的交纪检部门查处，对违法的交司法部门处理。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十五、各专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对本系统，人民银行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对所辖地区金融机构一九九二年同业拆借业务进行一次认真检查，重点检查超量拆借、拆借资金用途、违反规定和在规定之外收取手续费及其它好处的问题，对查出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并按规定处罚，检查结果于四月底前报人民银行总行。

十六、以前颁发的有关规定和管理办法，凡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贷款管理的通知

(1993年2月11日　银发〔1993〕27号文下发)

为从严格控制货币、信贷总量，积极推动国民经济朝着提高质量、调整结构、增进效益的方向发展，严格制止金融机构用拆借资金和流动资金搞固定资产贷款，动用信贷资金搞投资、经营房地产和炒买炒卖企业股票、债券，进一步加强对固定资产贷款的管理。特作通知如下：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一、固定资产贷款规模国家指令性计划，各级银行必须严格执行，未经批准，不得突破。

二、固定资产贷款要优先支持国家计划安排项目，各家银行必须严格审查项目，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信贷原则进行评估后择优发放。对使用贷款的投资项目，借贷双方都必须承担风险和责任，对没有还本付息能力的项目，银行可以不贷款。

三、经国家计委和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在流动资金贷款科目中安排的具有固定资产投资性质的贷款，如建仓贷款、农业综合开发贷款、科技开发贷款以及人民银行的部分专项贷款等必须按年初确定的国家银行综合信贷计划执行，未经批准不得突破。各银行不得擅自在流动资金贷款中开口子安排固定资产贷款。

四、科技开发贷款除经国家计委和人民银行总行明确批准用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某些基础设施部分外，其余只能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改项目和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设备购置。

五、各家银行要对房地产信贷业务进行一次清理和检查，房地产信贷部运用政府房改基金发放的贷款，必须纳入社会信用规划，只能用于支持商品房的开发建设，未经批准，不得突破；房地产信贷部按规定范围吸收存款开办的自营贷款业务，必须纳入所属专业银行的信贷计划，未经批准不得突破。专业银行房地产信贷部不得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

六、各级银行不得搞投资、入股，不能持有企业债券，严禁挪用流动资金和同业拆借资金搞固定资产贷款，不得用银行贷款垫补自筹资金缺口，不得用信贷资金从事房地产经营和股票炒买炒卖活动。

七、其它金融机构不得违反人民银行总行规定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农村信用社对乡镇企业发放的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各项贷款余额的20%；信托投资公司对企业新增的投资，只能用新增资本金安排，不准用新增存款和拆借资金进行投资。

八、各金融机构要对照上述规定，对固定资产贷款进行一次检查和清理，发现问题，立即纠正，对超出规定发放固定资产贷款的，要做出处理，对违反信贷原则形成贷款风险而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当事人和领导的责任，并于六月底以前将以上检查和清理结果，报告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1993年3月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特制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简称金融机构，下同）发放的贷款。

第三条　人民银行总行根据货币政策目标和经济、金融形势，决定对金融机构贷款的总量和结构，合理分配和灵活调度资金，以保持货币基本稳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

第四条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在人民银行系统内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和实行“限额管理、余额监控”的管理办法。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必须在上级行核定限额内对金融机构发放贷款。

第五条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坚持“合理发放，确定期限，到期收回，周转使用”的原则。根据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情况，审查其资金运用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货币信贷政策的要求，在上级行核定限额内发放贷款，调剂余缺。各金融机构在资金运用方面要坚持自求平衡，面向市场，讲求资金效益。

第二章　贷款对象及条件

第六条　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持有《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并在人民银行单独开立基本帐户的金融机构，均可为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的对象。

第七条　申请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属于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的对象。

（二）信贷资金营运基本正常，贷款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要求。

（三）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向人民银行交存存款准备金。

（四）还款资金来源有保障。

（五）归还人民银行贷款有信誉。

（六）及时向人民银行报送计划、统计、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

第三章　贷款种类和期限

第八条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根据贷款方式的不同，划分为信用贷款和再贴现两种。

（一）信用贷款。是指人民银行根据金融机构资金头寸情况，以其信用为保证发放的贷款。

（二）再贴现。是指金融机构以其持有的、未到期的贴现票据向人民银行办理贴现，取得资金。

第九条　人民银行的信用贷款，依据贷款期限的不同，划分为二十天内、三个月内、六个月内、一年期四个档次。

第十条　人民银行在贷款限额内，优先办理再贴现业务，并实行优惠利率。再贴现期限，从再贴现之日起至贴现票据到期日止，一般不超过六个月。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四章　贷款的计划管理

第十一条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实行计划管理。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国家货币政策的要求和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国家银行信贷计划等，编制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计划，并依据各地经济、金融情况，确定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贷款运用计划。

第十二条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计划确定后，对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采取“确定全年计划，分季下达，适当调整”的办法，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根据总行确定的年度贷款计划，在每年初，一次性提出分季运用计划，经总行综合平衡后，由总行下达各分行季度贷款计划。

第十三条　人民银行总行对专业银行总行资金发生临时不足，适当予以支持。对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因承担国家重点建设投资任务，需要人民银行总行支持的，由人民银行总行年初一次确定人民银行贷款计划，在执行过程中，由人民银行总行视情况确定贷款的时间、期限和数额。

第五章　贷款限额的管理

第十四条　人民银行分行申请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限额，必须按照人民银行总行规定的内容、格式、要求，填写申请表，提交申请报告，于每季初五日内报送总行计划资金司；申请报告内容要齐全，资料要准确。人民银行总行在接到分行申请报告后十日内答复分行。

第十五条　人民银行总行对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对金融机构贷款限额，实行“限额管理，余额监控”的办法。每季初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各地经济、金融情况及分行申请报告上报情况，核批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对金融机构贷款限额。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在总行核定贷款限额内发放贷款。人民银行总行通过余额监控，检查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实际执行情况。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限额作为指令性计划，未经批准，不得超限额发放贷款。

第十六条　人民银行总行下达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限额，一律以正式的《人民银行贷款额度通知书》为准，该通知书必须加盖总行计划资金司贷款额度章，方为有效。

第六章　贷款的发放与收回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申请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必须填写《中国人民银行贷款申请书》，注明借款用途，说明借款原因，讲清资金运用状况，加盖有效印鉴，报送当地人民银行。

第十八条　人民银行依据经济发展、银根松紧和贷款条件，自主审查，决定贷与不贷、贷多贷少、贷款种类和贷款期限。金融机构应按照人民银行批准的贷款种类、期限和金额，与人民银行订立借款合同，办理借款手续。

第十九条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必须坚持期限管理，贷款到期必须收回。贷款到期，金融机构应主动办理还款手续；到期不办理还款手续的，人民银行有权将其贷款转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入逾期贷款户，必要时从其存款户扣收。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到期后，金融机构确有困难不能按期归还的，应提前申请办理展期手续，每笔贷款只能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超过原定期限。

第七章　贷款利率

第二十条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根据贷款的不同种类和期限，按不同的利率档次计收利息，再贴现利率按同档利率下浮5%。

第二十一条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由人民银行总行统一规定，并根据国家经济政策和贷币政策的需要，适时调整。

第二十二条　逾期贷款加收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规定执行。

第八章　贷款的检查与考核

第二十三条　人民银行总行按月考核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对金融机构贷款使用情况。对于不按总行规定，超限额发放贷款的，人民银行总行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可根据情节分别给予批评、通报批评、扣收贷款限额等处罚，并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建议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定期检查金融机构使用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情况。对发现贷款使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或信贷投向不合理等情况的，要督促其限期纠正，对纠正不力的，人民银行有权停止对该行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对该行的贷款，并建议其上级行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金融机构要定期及时向开户人民银行报送本行会计报表、信贷现金计划执行情况及其它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各地人民银行要加强对金融机构贷款的统计和考核，按旬及时逐级填报《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存、贷款旬报表》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二十八条　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于人民银行总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起执行。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信托投资公司委托贷款业务规定

（1993年3月8日　银发〔1993〕49号）

一、为了规范委托贷款业务活动，加强对信托投资机构的资金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二、金融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信托公司）的委托贷款，是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用委托人的资金，以信托公司的名义发放的贷款。

三、委托贷款的对象、用途、项目、期限、利率、受益人等均由委托人指定，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四、委托资金的来源和用途必须符合国家政策的规定。否则，信托公司不得接受委托。

五、委托贷款的期限必须在三个月或以上。

六、委托贷款未到期或到期后未收回，委托人不得要求信托公司返还部分或全部委托资金。

七、信托公司不得接受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基金会除外）的委托办理委托贷款业务。

八、委托资金要先存后贷，先拨后用。委托存款未用部分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单位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并缴存存款准备金。

九、信托公司对委托人到期应收回的委托资金和日常应收利息，必须先收后划，不得垫付。

十、信托公司按委托的金额和期限向委托人收取手续费。手续费率每月最高不得超过千分之三；付费方式、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十一、信托公司违反本规定的，按违反金额处以每百万分之三的罚款。三次违反本规定的，并处停办委托业务。

十二、人民银行计划资金部门要加强对信托公司委托贷款业务的日常管理，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

十三、经人民银行批准经营委托贷款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也适用于本规定。

十四、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解释、补充、修改和废止。

十五、本规定从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起执行。以前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符的，一律停止执行。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停产整顿、被兼并、解散和破产企业贷款停减缓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

（1993年4月24日　银发〔1993〕113号）

为配合《全国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实施，现将有关停产整顿、被兼并、解散和破产企业贷款停、减、缓利息的处理办法明确如下，请你们遵照执行。

一、各地有关银行应积极配合有关部分，参加停产整顿，兼并、解散和破产企业的财产、物资、贷款和债权债务的清理、交接和处理工作。

二、关于《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款涉及的对停产整顿企业贷款利息的处理办法：

（一）停产整顿的企业申请缓缴利息，由借款企业或其主管部门向贷款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报送企业停产整顿方案和财务情况等有关材料。

（二）缓缴利息的贷款范围只限于企业向各银行所借的全部流动资金贷款，不包括固定资产贷款。

（三）缓缴利息的审批由贷款银行掌握，缓缴利息的期限不能超过停产整顿期。缓缴贷款利息的申请得到批准后，从企业停产整顿之日起执行。对企业停产整顿期间的贷款利息照计，复工后贷款本息一并归还。停产整顿期间银行停止发放新贷款。

三、关于《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涉及的对被兼并企业贷款利息的处理办法：

（一）被兼并企业或合并企业所欠银行的债务，包括所欠银行贷款和利息，由兼并企业或合并企业承担并负责归还。

（二）被兼并企业所欠银行贷款利息，兼并企业偿还确有困难的，银行可采取计息缓收息的形式暂时挂帐处理，挂帐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超过一年者，计收复利。

（三）银行贷款停息范围仅限于已经资不抵债的被兼并企业，减息范围限于因兼并行为导致经济效益下降的兼并企业。对企业停、减息贷款的比例，由银行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确定。各金融机构对企业新发放的贷款照常计收利息。

（四）停减贷款利息的申请。由兼并企业向有关贷款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报送企业兼并方案和财政承包合同及兼并双方财务报告等有关材料。

（五）贷款银行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并审核后，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企业兼并后效益情况进行总体评估，提出停减利息的具体处理意见，审批权原则上集中于各专业银行省级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凡情况特殊、停、减利息数额较大的应报告各自总行审批。停、减贷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款利息从申请批准之日起执行，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停、减利息。

（六）被兼并企业转入第三产业的，贷款银行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并审核后，提出停减利息的具体处理意见，逐级上报各自省分行审批。申请得到批准的，自开业之日起其原欠银行贷款，实行二年停息，三年减半收息。新贷款照常计收利息。

（七）在停、减利息期间，凡到期的贷款要如期归还，不能归还的贷款，由企业提出申请，经有关银行按照审批程序批准展期。展期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展期期间，仍可享受停减利息的优惠，优惠政策期满，利息仍不能归还的，应计收复利。停减利息期满后，所有贷款一律开始正常计收利息，并按借款合同如期归还贷款本息。

四、关于《条例》第三十六条涉及的对解散企业的银行债务处理办法：

企业解散，银行债务必须得到落实，贷款银行应与政府主管部门共同做好债务的清偿工作，保证银行贷款本息全部收回。

五、关于《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涉及的，对破产企业的银行债务处理办法：

（一）对破产企业的银行债务的处理办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执行。

（二）企业宣告破产后，如果有企业能与破产企业清算组订立接收破产企业的协议，按照协议承担法院裁定的债务，接受破产企业财产，安排破产企业职工，对破产企业原欠银行的债务处理，可以按照被兼并企业的债务处理办法执行。

六、停、减、缓利息的会计核算办法由各行自订。

七、对停产整顿、兼并、解散和破产企业贷款停、减、缓利息的具体处理情况，要按季上报人民银行总行和省级分行备案。

八、因停减利息而减少的银行收益，由各金融机构分别同财政部协商解决。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主要农副产品购销资金专户管理实施办法

（1993年5月29日　银发〔1993〕14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农业和农副产品收购问题事关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农民的切身利益，为了做好收购资金的管理和供应工作，防止收购“打白条”现象的发生，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副产品购销资金专户的对象和范围。凡从事粮、棉、油以及糖料、烟叶、茶叶、蚕茧、生猪、羊绒毛等大宗农副产品购销的国营商业、供销、外贸、农垦系统的企业（简称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收购企业，下同）及其开户银行，均为专户管理的对象。

第三条　农副产品购销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是：计划单列，多方筹措，专户立帐，体内循环，违则追究，处罚兑现。

第二章　专户的设置

第四条　为确保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合理使用，防止挤占、挪用、截留的现象发生，收购企业只能在一家专业银行开户并设立收购专户，专业银行必须在人民银行设立专户。

第五条　收购企业要在开户银行分别开设农副产品购销存款专户、贷款专户，其他经营业务存款户、贷款户。企业农副产品购销业务帐上反映的资金收付分别在存款专户和贷款专户核算；其他业务经营帐反映的资金收付分别在其他经营业务存款户和贷款户核算。

第六条　专业银行在开户人民银行设立“农副产品收购存款”专户和“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专户。全额反映财政拨补资金，企业销货回笼资金，专业银行筹措的收购资金和人民银行用于收购的再贷款的收支情况。

第三章　专户资金的筹措和管理

第七条　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实行“计划单列，多方筹措”的原则。农副产品收购所需的贷款规模由人民银行在信贷计划中实行单列，明确各专业银行发放贷款所需规模，专业银行必须及时配足贷款规模，不得影响收购资金的投放。收购所需资金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由收购企业、财政、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和人民银行共同筹措落实，并逐级落实到县人民银行存款专户。

第八条　专户资金来源。实行农副产品购销资金新老划断。从今年起，凡各部门应承担的收购资金任务数，要在收购季节到来之前及收购期间逐月进入专户存储。

1. 企业的资金。包括企业调销农副产品回笼款、清理收回挤占挪用的收购资金、收回农副产品拖欠货款（剔除归还银行的贷款）及其它应用于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

2. 财政应拨款项。根据国阅〔1993〕47号会议纪要关于“老帐要清，逐步消化；新帐要扣，逐月扣清”的要求，对企业一九九一年底前及一九九二年新发生的财务挂帐，要提出分年消化计划，并及时足额拨补。从一九九三年起，财政必须按月拨补应补发款项，不允许出现新的挂帐。以上财政拨补款项要一律通过人民银行联行汇划，进入专户核算。

3. 专业银行应筹措的收购资金，包括根据要求从当年新增存款中提取用于收购的资金、农采贷款下降的资金、专业银行上级行下拨的用于收购的资金、专业银行提供的粮食预购定金和棉花贴息贷款的资金，都必须在收购开始前及收购期间分期进入在人民银行的存、贷款专户。

4. 人民银行提供的收购资金。包括人民银行从专业银行农副产品收购存款专户中收回的再贷款、人民银行提供用于粮食预购定金和棉花贴息贷款的资金、人民银行根据农副产品库存值增加提供的收购资金，以及因专业银行头寸不足而临时垫付的资金。

第九条　专户资金只能用于属于本办法管理的农副产品收购所需资金的支付及与收购有关的费用开支和上交利税。在收购期内，收购企业动用专户资金时，必须经开户银行信贷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部门审查同意;收购期间专业银行动用专户资金时,必须经同级人民银行计划资金部门审查同意。

第四章　购销资金的清算和归位

第十条　调销农副产品,购销双方必须签定经济合同,并注明结算方式、付款期限和违约的责任等内容。农副产品根据合同调销后,购销双方要保证钱货两清,付款企业开户银行要保证将所有货款通过人民银行联行专项汇划。付款企业资金不足时,开户银行可按信贷政策给予临时贷款支持。

第十一条　异地调销农副产品,使用委托收款和汇兑办理转帐结算。在结算凭证上要加盖专用戳记。

第十二条　农副产品同城移库或集并时,应使用银行转帐支票方式办理货款结算,在结算凭证上加盖专用戳记,并单独向人民银行提出交换,资金进入存款专户。

第十三条　农副产品销货款回笼后,资金必须保留在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收购资金存款专户帐上。如收购季节已过,收购任务完成,专户资金可按如下顺序处理。

1. 人民银行收回当年投放的收购再贷款。

2. 专业银行在保证收购季节到来时,收购资金如数归位并进入专户的前提下,可以临时调剂使用。

第五章　检查与罚则

第十四条　各级银行计划资金、信贷、会计、稽核部门要建立一套完整的统计、监测、考核和检查制度,对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筹措,使用和归位,银行贷款的物资保证、结算资金占用等情况进行检查,保证专户资金的安全,实现体内循环。

第十五条　经检查稽核发现有以下情况者,作如下处理:

1. 对不按本办法规定实行专户管理的收购企业,专业银行要停止对该单位的收购贷款;对不实行专户管理的地区和专业银行,人民银行一律停止对该地区和专业银行的再贷款。

2. 对收购企业调销回笼货款等收购资金不进专户的,专业银行要停止贷款,并有权从该企业一般结算存款户中扣划;对专业银行资金不进专户的,人民银行要停止发放再贷款,并有权从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存款户中扣划。

3. 对收购企业挤占、挪用、截留收购资金的,取消贷款优惠利率,并按挤占挪用贷款加收罚息,企业支付的罚息不得进入成本。其开户银行要坚决扣收被挪用的收购资金。

4. 付款企业开户银行对加盖农副产品调销专用戳记的付款凭证或托收凭证,必须优先付款,并通过人民银行联行汇划,不得故意退票、压票或延迟付款。否则按现行有关规定,加倍罚款。

第十六条　严肃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管理纪律,对各部门应到位的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对当年财政应拨未拨、造成收购资金缺口的,对截留财政拨补款项的,对挤占挪用收购资金搞房地产、开发区以及高利率拆借或从事其它经营的,对企业及主管部门农副产品调销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回笼款不能及时归还银行贷款的，对农副产品调销后不能通过人民银行联行及时清算贷款造成资金拖欠、影响收购资金归位的，对各级专业银行和人民银行挪用收购资金的，一经发现，要立即查明原因，分清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及时解决，并要追究有关部门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人民银行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会同当地有关专业银行，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总行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的金融管理体制，建立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求平衡、自我发展”为基本内容的国有商业银行运行机制，促进各项业务持续、稳健、高效地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是按照金融机构的资本及其负债制约其资产总量和结构的原则，运用管理目标和资产负债比例体系，对所经营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进行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使之在总量上和结构上保持合理、优化配置，防范和降低风险，最终实现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有机统一，从而提高银行综合运筹资金的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第三条　根据人民银行的统一要求，中国银行在全系统全面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由于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的配套条件尚不完善，系统内各级机构业务基础不够平衡，中国银行总行将在考核资产负债比例的同时，辅助以必要的贷款限额控制，并根据不同情况制定分步实施计划逐步达到。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和经济特区分行（以下简称各分行）。

第二章　管理原则和范围

第五条　为实现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基本目标，各分行应自觉地遵循以下原则：

1. 负债制约资产的原则。坚持信用资产的总量平衡，各行吸收的存款要在缴足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保证存款提取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资金运用，不能超越资金来源安排贷款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的投放。

2. 资产负债结构对应原则。保持资产负债在期限、利率结构上的基本对称平衡。

3. 资产优化原则。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信贷原则，不断改善资产结构，合理确定流动性资产水平，增加盈利资产比重，提高信贷资产的使用效益，同时要逐步减少资产中的不合理占用，促使负债和资产结构向多元化发展。

4. 风险分散原则。为控制资产风险，要逐步缩减信用贷款，增加抵押贷款、票据贴现，严格控制对单个企业的贷款数量，积极开办银团贷款，并通过购买国家债券，合理持有结算外汇等方式，分散信用资产的风险。

第六条　人民币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范围包括：

1. 资本——核心资本及附属资本；

2. 负债——各类存款、发行债券、各种借入款项、其他负债；

3. 资产——各类放款、现金、购买债券、外汇占款、其他金融资产及表外资产。

第三章　指标管理体系

第七条　总行对各分行的人民币资产负债实行以下指标管理：

1. 存贷款比例指标：当年新增各项贷款与各项存款之比不超过70%。

2. 中长期贷款比例指标：一年期以上（含一年期）的中长期贷款与一年期以上的存款之比不得超过120%。

3. 资产流动性比例指标：流动性资产与各项流动性负债之比不得低于25%。

4. 备付金比例指标：在人民银行备付金存款加库存现金余额与各项存款余额之比不得低于5—7%。

5. 单个贷款比例指标：对同一借款客户（单个法人企业）的贷款余额与各分行营运资金之比不得超过50%。对个别法人企业超比例放款应报总行批准。

6. 拆借资金比例指标：拆入资金余额与各项存款余额之比不得超过4%。拆出资金余额与各项存款（扣除存款准备金、备付金、联行占款）余额之比不得超过8%。

7. 贷款质量指标：逾期贷款余额与各项贷款余额之比不超过8%，呆滞贷款不得超过5%，呆帐贷款不得超过2%。

8. 资金利润率指标：各行当年实现人民币利润总额与人民币盈利资产（即：人民币贷款总额）之比不得低于%。各行当年实现的人民币利润总额与各行营运资金之比不得低于%。

除上述八项指标外，总行将根据人民银行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逐步提高全系统的资本充足比例，并按照商业银行体制要求，设置对股东贷款比例指标。

第八条　总行可根据需要，重新确定调整上述指标体系和具体比例数。

第九条　各行应根据总行制定的比例要求，分年度编制信贷收支计划，报总行汇总、统一平衡并报人民银行纳入全社会信用规划后下达，作为正式计划。固定资产贷款仍实行指令性指标控制。对超核定比例发放贷款、资金不稳定的分行或根据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实际情况，总行视情下达贷款限额，作为指令性计划考核。

第十条　对总行下达的专项贷款，应专款专用，实行单独考核，不得挪用。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四章　组织实施监督、考核

第十一条　人民币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工作，要由各级行长负责，组成由计划、财会、信贷、稽核等部门参加的管理委员会，并由各有关业务部门制定出具体工作制度和操作办法，相互配合，共同实施，以保证该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二条　从1994年起，开始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管理体系中，存贷款比例、中长期贷款比例、资产流动性比例、备付金比例、单个贷款比例、拆借资金比例等六项比例指标原则上要在当年开始执行；对其余比例指标可分步实施，逐年达到。

第十三条　总行对各分行的存贷款比例实行按月考核，对其他比例指标按季考核。

第十四条　各分行要加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检查、分析和预测，随时掌握比例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并于季末、年末写出全面分析报告，上报总行。

第十五条　对突破或达不到核批比例和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分行予以相应处罚：警告，通报批评，限制放款，限期调整资产负债结构，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行总行制定，解释、修改亦同。

第十七条　各分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1994年1月1日起执行，凡过去办法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一：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监控指标

一、存贷款比例指标

当年新增各项贷款与各项存款之比不超过70%。

$$\frac{\text{各项贷款旬末平均增加额}}{\text{各项存款旬末平均增加额}} \leqslant 70\%$$

注："各项存款"系指统一的信贷收支统计报表中"各项存款合计"，"各项贷款"系指统一的信贷收支统计报表中"各项贷款合计"，以上均应减去："委托存款"和"委托贷款"，以下同。

二、中长期贷款比例指标

一年期以上（含一年期）的中长期贷款与一年期以上的存款之比不得超过120%。

$$\frac{\text{余期一年以上（含一年期）中长期贷款月末平均余额}}{\text{余期一年以上（含一年期）存款月末平均余额}} \leqslant 120\%$$

注①："余期"系指报告期与贷款（存款）到期日之间的时间。

注②：监控指标计算中的"月末（旬末/日）平均余额"系指该项每月月末（每旬旬末/每日）的余额加总后除以计算期内的月份数（旬数/天数）所得的平均余额，以下同。

三、资产流动性比例指标

流动性资产与流动性负债之比不得低于25%。

$$\frac{\text{流动性资产旬末平均余额注①}}{\text{流动性负债旬末平均余额注②}} \geqslant 25\%$$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注①：流动性资产指一个月内（含一个月）可变现的资产。包括库存现金、在人民银行存款、存放同业款、国库券、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净拆出款、一个月内到期的贷款、一个月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证券。

注②：流动性负债指一个月内（含一个月）到期的存款、同业净拆入款，不包括财政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和委托存款。

四、备付金比例指标

在人民银行备付金存款和库存现金余额与各项存款余额之比不得低于5—7%。

$$\frac{\text{（在人民银行备付金存款＋库存现金）日平均余额}}{\text{各项存款日平均余额}} \geqslant 5—7\%$$

五、单个贷款比例指标

1. 对同一借款客户（单个法人企业）的贷款余额与各行营运资金之比不得超过50%。

$$\frac{\text{对同一借款客户贷款余额}}{\text{营运资金}} \leqslant 50\%$$

2. 对最大十家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不得超过银行资本的50%。

$$\frac{\text{对最大十家客户发放贷款总额}}{\text{各项资本总额}} \leqslant 50\%$$

注①："同一借款客户"系指任何一个自然人或任何一个法人。

注②："营运资金"系指中国银行918会计科目余额，以下同。

注③："资本总额"的内容详见附件二。

六、拆借资金比例指标

拆入资金余额与各项存款余额之比不得超过4%；拆出资金余额与各项存款（扣除存款准备金、备付金、联行占款）余额之比不得超过8%。

1. $\frac{\text{拆入资金旬末平均余额}}{\text{各项存款旬末平均余额}} \leqslant 4\%$

$$\frac{\text{拆出资金旬末平均余额}}{\text{（各项存款－存款准备金－备付金－联行占款）旬末平均余额}} \leqslant 8\%$$

注①："拆入资金"系指统一的信贷收支统计报表中"系统外拆入资金"；"拆出资金"系指统一的信贷收支统计报表中"系统外拆入资金"。

注②："存款准备金"系指统一的信贷收支统计报表中"缴存人民银行存款准备金"加上"缴存总行存款准备金"；"备付金"系指统一的信贷收支统计报表中"在人民银行存款"加上"现金"；"联行占款"系指统一的信贷收支统计报表中"联行往来"。

七、贷款质量指标

逾期贷款余额与各项贷款余额之比不得超过8%。呆滞贷款不得超过5%，呆帐贷款不得超过2%。

1. $\frac{\text{逾期贷款月末平均余额}}{\text{各项贷款月末平均余额}} \leqslant 8\%$

2. $\frac{\text{呆滞贷款月末平均余额}}{\text{各项贷款月末平均余额}} \leqslant 5\%$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3. $\frac{\text{呆帐贷款月末平均余额}}{\text{各项贷款月末平均余额}} \leqslant 2\%$

注①："逾期贷款"系指因借款人原因贷款到期（含展期后）未能归还的贷款；或贴现业务因汇票承兑人不能按期支付的承兑汇票款等，不含呆滞贷款。注②："呆滞贷款"系指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规定的"催收放款"，即逾期（含展期）三年以上的放款，不含呆帐贷款。

注③："呆帐贷款"系指（88）财商字第 277 号文第三条规定的贷款。

八、资金利润率指标

各行当年实现人民币利润总额与人民币盈利资产（即：人民币贷款总额）之比不得低于%。各行当年实现的人民币利润总额与营运资金之比少不得低于%。

1. $\frac{\text{人民币利润总额}}{\text{人民币利润总额}} \geqslant \%$

2. $\frac{\text{人民币利润总额}}{\text{营运资金}} \geqslant \%$

九、资本充足率指标（总行考核）

资本总额与加权风险资产总额之比不得低于 8%，其中核心资本不得低于 4%。

附属资本不能超过核心资本的 100%。

1. $\frac{\text{资本总额月末平均余额}}{\text{加权风险资产月末平均余额}} \geqslant 8\%$

2. $\frac{\text{核心资本月末平均余额}}{\text{资本总额}} \geqslant 4\%$

注：资本总额等相关项内容详见附件二。

十、对股东贷款比例

向股东提供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已缴纳股金的 100%；贷款条件不得优于对其他客户的同类贷款。

$\frac{\text{对股东贷款余额}}{\text{该股东已缴纳股金总额}} \leqslant 100\%$

注：股东系指对银行股本（资本金）出资的单位。

附件二：关于资本和资产风险权数的暂行规定

一、本规定中的资本、资产，系指银行开办人民币业务的金融资本、金融资产。

二、本规定把资产划分不同种类，按风险程度设定风险权数，风险权数划分为 0、10%、20%、50%、100%五类，根据风险权数计算的资产称为加权风险资产。

三、资本成分，本规定把资本划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

（一）核心资本

1. 实收资本：现有自有资金（信贷基金）、固定资产基金和累计折旧、投资人投入的资本等；

2. 资本公积：接受捐赠的财产，资产重新确认价值或合同协议的价值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投资者实际出资额超出注册资本的差额即资本溢价部分；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3. 盈余公积:从税后利润中按规定比例提取;

4. 未分配利润。

(二)附属资本贷款呆帐准备。

(三)应从资本总额中扣除

1. 购买外汇资本金支出;

2. 不合并列帐的银行和财务附属公司资本中的投资;

3. 在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资本中的投资。

四、表内资产项目与风险权重(%)

把资产划分为两类:1. 表内项目;2. 表外项目。表内项目指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表外项目指不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上 ,但随时有可能转换为表内项目的资产。根据目前情况,仅考核表内项目。

(一)现金

1. 库存现金 0

2. 存放人民银行款项:包括缴存人行的存款准备金和一般性存款、财政性存款。0

3. 存入上级行存款 0

4. 存入国内同业存款 10

(二)对中央政府和人民银行的授信

1. 对中央政府的债权 0

2. 对人民银行的债权 0

(三)对公共企业的债权(指邮电、水、电话、煤气、交通等基础部门)

1. 对国家投资的公共企业的债权 10

2. 对省市政策投资的公共企业的债权 20

3. 对市以下政府投资的公共企业的债权 50

(四)对一般企业和个人的贷款

1. 信用贷款、透支 100

2. 担保贷款

(1)商业银行及政策银行担保 10

(2)其他银行担保 20

(3)非银行金融机构担保 50

(4)大型或特大型企业担保 50

(5)其他企业担保 100

(6)其他担保 100

3. 抵押贷款

(1)国债抵押 0

(2)现汇抵押 10

(3)金融债券抵押 10

(4)商业银行及政策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0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5)其他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0

(6)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00

(7)其他有价证券及可转让的权利 50

(8)土地、房屋产权证抵押 50

(9)其他抵押 100

4. 融资租赁 100

(五)同业拆借

1. 商业银行 0

2. 其他商业银行 10

3. 全国性金融公司 20

4. 省市级金融公司 50

5. 区县级金融公司 100

6. 中国境内注册的外资金融机构 50

(六)居住楼抵押贷款 50

本条所称居住楼抵押需符合以下四个条件,否则,风险权重为 100:

1. 贷款人必须以个人名义。

2. 抵押贷款的数额不能超过买入价或市场估计的 70%,两者以较低者为准;

3. 住宅是借款人自住或出租用途;

4. 必须是第一担保,即抵押贷款的债权人必须是第一债权人。

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994 年 2 月 15 日　银发〔1994〕37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持币值稳定,保障信贷资金安全,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含合作银行,下同)、政策性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保险公司、信用合作社、融资中介机构以及邮政储蓄机构等。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信贷资金系指上述机构人民币下列项目的全部或部分:

一、资本,包括核心资本及附属资本。

二、负债,包括各类存款、借入款项及其他负债。

三、资产,包括贷款、投资、其他金融资产及表外资产。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四条　信贷资金管理系指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对货币信贷总量的控制和信贷资金的调节与监管。

第五条　信贷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总量控制,比例管理,分类指导,市场融通。

总量控制,系指人民银行主要运用间接的、经济的手段,控制货币发行、基础货币、信贷规模以及金融机构的金融资产总量,以保证货币信贷的增长与经济发展相适应。

比例管理,系指规定金融机构的资产与负债之间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以保证信贷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分类指导,系指在统一的货币政策下,对不同的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实施有区别的管理方法。

市场融通,系指人民银行主要通过市场来促使信贷资金的合理配置。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通过市场融通资金,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第六条　人民银行是信贷资金管理的主管机关。

第二章　货币信贷总量控制

第七条　人民银行总行掌握货币政策决定权、货币发行权、基础货币管理权、信贷总量控制权、基准利率和法定利率调节权。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按照总行的授权,负责辖区内的信贷资金管理。

第八条　人民银行对货币信贷总量的控制,要由信贷规模管理为主的直接控制逐步转向运用社会信用规划、再贷款、再贴现、公开市场操作、准备金率、基准利率、比例管理等手段的间接控制。

第九条　人民银行要建立经济、金融宏观指标监测体系,通过对国民生产总值、特价指数、国际收支状况等主要指标的分析、预测,确定货币供应量的年度增长幅度。货币供应量的中长期目标是 M,短期目标是 M。

第十条　人民银行根据确定的货币供应量增长幅度,编制社会信用规划。社会信用规划包括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贷计划和企业融资计划。金融机构要按照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编制上报信贷计划,人民银行将其纳入社会信用规划综合平衡后用于指导金融机构的信用活动。

第十一条　人民银行要减少信用贷款,增加再贴现和抵押贷款,发展以国债、外汇为操作对象的公开市场业务,逐步提高通过货币市场吞吐基础货币的比重。

第十二条　人民银行制定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监管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比例指标执行情况。金融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资金运用总量约束和风险管理机制,以保证货币信贷总量的健康适度。

第十三条　人民银行在必要时,可以运用贷款限额管理手段控制信贷规模。

第十四条　各金融机构必须遵守人民银行关于信贷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及其浮动幅度。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三章　信贷资金的比例管理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按照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求平衡、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原则，实行资产负债比例和风险管理。

第十六条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是以金融机构的资本及负债制约其资产总量及结构。实行这种管理是为了保持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保证资产质量，防范和减少资产风险，提高信贷资金效益。

第十七条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主要包括资本充足率、存贷款比例、中长期贷款比例、资产流动性比率、备付金比例、单个贷款比例、拆借资金比例、股东贷款比例和贷款质量比例。商业银行根据本行情况可增加其他监测指标。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要建立健全贷款审查审批制度；逐步降低信用放款比重，提高抵押、担保贷款和贴现比重；对金融资产实行风险权数考核，控制风险资产比重；建立大额贷款、大额信用证、大额提现向人民银行报告制度；完善信贷资产风险准备制度。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要接受人民银行对其资产负债比例及其资产质量的检查和考核。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要按照人民银行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上报资产负债比例和资产质量管理的统计报表和分析报告。

第四章　商业银行信贷资金的管理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要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业务范围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组织资金营运，实施资产负债比例和风险管理。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要按照国家金融宏观调控的要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贷款和其他资产全面实行期限管理，编制年度信贷资金营运计划，按季分月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总行对本行资产的流动性及支付能力负全部责任，应加强系统内信贷资金的集中管理和统一调度，可根据情况建立第二存款准备金制度，并谨慎地使用第二存款准备金，保证全系统资金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之间的资金余缺调剂，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一、同业头寸拆借；

二、同业短期拆借；

三、商业票据的贴现与转贴现；

四、债券买卖和抵押借款。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总行应对其分支机构拆出拆入资金、向人民银行借款和再贴现的数额、期限做出明确规定，并将规定抄报人民银行总行和抄送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人民银行分行。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在坚持组织存款、加强系统内资金调度和市场融资的前提下，资金仍然不足，方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借款和再贴现。

商业银行对到期的人民银行借款，应主动办理还款手续。如确有困难，可向人民银行申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请展期。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必须在当地人民银行开户，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及时缴存存款准备金和留足备付金，不得透支。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持有一定数量的国债，通过国债的抵押和转让，保持资产的流动性。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的资金运用，要体现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的要求。对国家限制发展的产业和产品，要严格控制贷款的发放；对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产品，不得发放贷款。

商业银行要按照人民银行规定购买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房地产信贷业务的管理。

一、经人民银行批准，由商业银行房地产信贷部门办理的房地产信贷业务，分为委托性住房信贷业务和自营性住房信贷业务。

二、委托性住房信贷业务是指受政府委托以城市住房基金和住房公积金为资金来源的委托贷款业务。商业银行经办委托性住房信贷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承担经济责任。委托性住房信贷业务资金自求平衡，并纳入社会信用规划。

三、自营性住房信贷业务是指按规定吸收的单位存款及个人住房储蓄存款，按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个人发放的房屋抵押贷款等。自营性住房贷款纳入主管行的信贷收支计划，并实行比例管理，单独考核。住房信贷资金必须自求平衡，不得使用拆借资金和其他借款发放住房贷款。

第三十条　商业银行结汇资金的管理

一、外汇指定银行结算周转外汇所需的人民币资金（简称人民币周转金），应由各银行自行解决。

二、外汇指定银行的人民币周转金实行比例管理，比例由人民银行核定。人民币周转金超过核定比例的，必须将外汇结售给其他外汇指定银行或人民银行；人民币周转金低于核定比例的，应及时从其他外汇指定银行或人民银行购入外汇。

第五章　政策性银行信贷资金的管理

第三十一条　政策性银行应在严格界定的政策性业务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并接受人民银行监督，其信贷资金实行计划管理、定向筹集和使用、自求平衡、保本经营的原则。

第三十二条　政策性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给的资本金及专项资金，向社会发行的国家担保债券和对向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从原专业银行划出的政策性贷款所占用的人民银行贷款。其发债规模实行计划控制并与资本金挂钩。

第三十三条　政策性银行要按照人民银行的要求，编制上报信贷计划，并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内部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强化资金营运的管理。

第三十四条　国家开发银行要按照建设项目的用款进度，提前筹措资金，按期将资金划给代理业务的商业银行。人民银行对国家开发银行不提供资金。

第三十五条　中国进出口银行为大型成套设备进出口提供买方信贷和卖方信贷所需资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金，除财政拨给的外，经批准可发行债券筹措。人民银行不提供资金。

第三十六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主要承担粮棉油收购、国家储备和农业开发业务中的政策性贷款业务。对其因季节性等原因出现先支后收的临时性资金需要，人民银行可视情况对其总行发放少量短期贷款予以支持。

第六章　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金管理

第三十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管理，包括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信贷资金管理和保险公司有偿资金运用、邮政储蓄机构的资金运用管理。

第三十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要坚持以资本总额制约资产，资金自求平衡的原则。非银行金融机构发生头寸困难时，可以向人民银行申请头寸借款或再贴现。

第三十九条　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要按照人民银行规定业务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对其资金营运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城市信用社应在人民银行开设存款帐户，在人民银行开户有困难的，也可在人民银行指定的商业银行开户。农村信用社在中国农业银行开设帐户。

第四十条　信用合作社要按规定向人民银行上缴存款准备金，不在人民银行开户的，其开户银行应将信用合作社的存款准备金按时足额划缴人民银行。

信用合作社出现短期资金困难的，可以通过货币市场调剂解决；农村信用合作社也可以由其开户的农业银行给予短期资金支持。

第四十一条　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要严格按照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其资金分类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上述金融机构必须在人民银行开设存款帐户，并按规定向人民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只能在企业集团内部办理金融业务。

第四十二条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以购买国债等有价证券为主。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不得超过可用资金来源的总额，不准吸收单位和个人的存款，不准拆入期限在七天（不含七天）以上的资金。

第四十三条　邮政储蓄存款除按余额10%的比例留存存款备付金以外，主要用于购买国家开发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各地、各部门一律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

第七章　货币市场资金的管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货币市场，主要指金融机构之间的同业拆借、证券回购、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债券，商业银行发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业务。非金融机构未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不得参加，严禁个人从事货币市场业务。

第四十五条　金融机构之间的同业拆借按期限分为七天（含七天）以内的同业头寸拆借和七天以上、四个月（含四个月）以内的同业短期拆借。

第四十六条　同业头寸拆借以无形市场为主，参加同城票据交换的金融机构均可以通过同业头寸拆借调剂头寸余缺。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四十七条　商业银行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拆出资金的期限不得超过七天。

第四十八条　同业短期拆借要通过人民银行牵头的融资中心，主要采用同业融通票据、贴现和转贴现方式办理。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在同业短期拆借市场拆入拆出资金的数额由其总行规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除另有规定者外）可参加同业短期拆借。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均可向融资中心拆出四个月以内的短期资金。

第四十九条　政策性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在同业拆借市场上只能拆入七天（含七天）以内的头寸资金。

第五十条　人民银行牵头的融资中心在本办法中均视同为独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向所有金融机构拆入四个月以内的资金，可向银行（政策性银行除外）拆出四个月以内的资金。

第五十一条　金融机构同业拆借资金的数额不得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有关比例。

第五十二条　证券回购业务中的回购方应有真实的足额的有价证券，必须向对方办理交割或者由对方封存。证券回购的期限、交易对象与同业拆借同。

第五十三条　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在总行下达的额度内，可以批准企业发行用于临时性、季节性流动资金不足的期限为三个月、六个月、九个月的短期融资债券。

第五十四条　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商业银行可以发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得发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第八章　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

第五十五条　人民银行信贷资金是调控货币信贷总量的重要手段。人民银行根据年度货币供应量增长目标确定信贷资金运用总量并编制信贷收支计划。

第五十六条　金融机构的存款准备金、财政性存款是人民银行的信贷资金来源。人民银行各级行要按照规定的存款准备金比率和缴存范围按期、足额收缴准备金。对财政性存款，要督促受托银行按规定全额划转人民银行。

第五十七条　人民银行信贷资金运用主要包括：

一、对金融机构贷款；

二、对金融机构再贴现；

三、在公开市场上买卖国债和外汇；

四、金银外汇占款。

第五十八条　人民银行只对通过下列途径仍未获得足够资金的金融机构发放贷款：（1）系统内调剂；（2）市场融通；（3）再贴现。

第五十九条　人民银行只对金融机构办理再贴现业务，再贴现期限自贴现日起到票据到期日止不超过六个月，再贴现利率和浮动幅度由人民银行总行确定。

第六十条　人民银行总行对商业银行总行和全国性其他金融机构办理信用放款、“回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购”贷款、抵押贷款和再贴现；对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融资中介机构办理再贴现和抵押贷款业务；通过公开市场操作窗口买卖国债和外汇。

第六十一条　人民银行省、区、市（含计划单列市）分行负责辖区内金融机构（含分支机构）信贷资金的监管，检查、考核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情况和资金营运状况；按总行的规定和授权，办理头寸放款和再贴现，并负责按期收回。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办理的头寸放款和再贴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总行规定的数额和期限。

第六十二条　对三个月以上的再贷款，特殊情况下，人民银行总行与商业银行总行在核定借（还）款额度后，可由商业银行总行提出分地区数额。人民银行省、区、市（含计划单列市）分行根据人民银行总行通知，办理有关手续，具体借（还）款日期和借（还）款额由人民银行及商业银行省级分行商定。借款额度不得在行际间调剂。

第九章　现金管理

第六十三条　对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与监督

一、金融机构业务库存现金必须由人民银行核定最高限额，各金融机构自身财务库存现金必须与业务库存现金严格分开，其最高限额也由人民银行核定。

二、金融机构从人民银行发行库提取现金，应提前报告现金支出的数量和用途，并接受人民银行的审查和监督。

三、各金融机构不得跨省、市、县或跨系统调拨、借用现金。

四、各开户银行必须建立大额现金支出登记台帐，健全审批制度，定期汇总向人民银行报告。

五、开户银行对企事业单位（开户单位）坐支现金的限额和范围，必须列具清单报人民银行审查备案。

六、各开户银行必须对开户单位的现金活动进行经常监督、检查。如开户单位因开户银行对其进行严格现金管理而要求转户，人民银行有权制止，其他银行不准接受。

第六十四条　统一和规范现金管理，实行现金管理检查证制度。

第十章　统计报告制度

第六十五条　人民银行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建立相应的信贷资金的统计报告制度。

第六十六条　金融机构必须执行人民银行规定的信贷资金统计报告制度；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若干专业统计报表，并报人民银行备案。

第六十七条　金融机构必须准确、完整地填制报表，及时报送人民银行。

第十一章　罚　则

第六十八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人民银行可视情况给予以下处罚：

一、警告；

二、通报；

三、限制放款；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四、限期调整资产负债结构；

五、罚款；

六、冻结在人民银行的帐户；

七、停业整顿；

八、追究有关当事人和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以上处罚可以并用。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各金融机构可按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第七十条　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另行下达。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修改权属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自1994年2月1日起实施。在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公布的规章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

（1994年6月1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加强和改善中央银行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监管，增强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社）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基本要求是要保持资产负债质量的优化和结构的合理，防止超负荷经营，实现信贷资产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一致。

第三条　信用社的业务经营范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执行。

第二章　比例管理指标

第四条　信用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主要指标：

一、资本充足率资本总额占经过调整后的资产总额的比例不得低于8%，其中核心资本不得低于资本总额的50%。如出现附属资本大于核心资本，大于部分不计入资本总额。

二、存贷款比例各项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各项存款余额的70%。

三、贷款投向比例城市信用社对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实行承包租赁的小型国有企业的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不低于70%。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四、中长期贷款比例一年期以上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各项贷款余额的30%。

五、资产流动性比例各项流动性资产与各项流动性负债的比例不低于25%。

六、备付金比例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不含法定准备金存款)、存放银行机构款项和库存现金之和占各项存款余额的比例不低于5%。

七、单户贷款比例1. 对单户企业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信用社资本总额的50%;资本总额超过500万元,超过部分比例不得超过30%。2. 对单户个体工商户或居民个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10%。

八、逾期和催收贷款比例逾期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15%;其中,催收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5%。

九、拆入资金比例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各项存款余额的4%。

十、经营收益率年利润总额与资产总额的比例不低于1%,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15%。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五条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监管机关为中国人民银行。有条件的地方,人民银行可授权信用社联社对基层信用社行使监管职能。

第六条　建立统计分析制度。根据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需要,建立统计报表和统计分析报送制度。设置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分析表,监测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各项主要指标执行情况。信用社应按月上报。

第七条　信用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以基层信用社为基本考核单位。各信用社应成立由主任、计划、信贷、财会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小组,按月分析考核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各项指标的执行情况,并如实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告。

第八条　各地人民银行要按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对辖区内信用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并按月向上级行报送本辖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分析汇总表。

第四章　罚　则

第九条　对达不到本办法第二章第四条第一款(资本充足率)要求的,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1. 对1993年底资本充足率达不到要求的,通过逐步增加资本总额和调整资产结构,限于1995年底之前达到要求;2. 1993年末未达到要求,但从1994年1月1日以后资本充足率仍在降低或到1995年底之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按资产超出部分金额处以百万分之一的罚款,并不得增加新贷款;3. 1993年末已达到要求,以后又出现资本不足的,按资产超出部分金额处以百万分之一的罚款,同时不得增加新贷款。

第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章第四条第二款(存贷款比例)要求的,停止增加新贷款,并按超比例金额处以百万分之五(含万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在本办法下发前已经超比例的,除停止增加新贷款外,并限在办法下发四个月以内压回到比例之内,到期不能压回的,按超比例处罚。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章第四条第三款(贷款投向比例)、第四款(中长期贷款比例)要求的,按超过规定比例部分金额处以百万分之一的罚款。对本办法下发前已超比例的,按第十条的压回期限处理。

第十二条　对不符合本办法第二章第四条第五款(资产流动性比例)、第六款(备付金比例)、第十款(经营收益率)要求的,人民银行予以劝告,限期调整。

第十三条　对本办法下发后违反本办法第二章第四条第七款(单户贷款比例)要求的,按违规金额处以百万分之一的罚款。

第十四条　对达不到本办法第二章第四条第八款(逾期和催收贷款比例)要求的,限在1995年底之前达到。从1996年1月1日开始按超比例金额处以百万分之一的罚款。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章第四条第九款(拆入资金比例)要求的,按违规金额处以百万分之五(含万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对一年内三次超过存贷款比例扩张贷款的,除按第十条从重处罚以外,可改为实行贷款限额管理。对不按期如实报送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统计报表和分析材料的,应给予通报批评,必要时调减存贷款比例。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有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本办法中所称的资本系指信用社的金融资本,资产系指信用社的金融资产。

二、资本总额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

核心资本:指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附属资本:指投资风险准备、贷款呆帐准备、坏帐准备。

信用社对不合并列帐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股本投资,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从核心资本中予以剔除。

三、经过调整后的资产总额:指总资产中剔除缴存法定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银行机构款项、库存现金、购买国债和中央银行债券,以及拆出资金余额的50%之后的资产总额。

四、中长期贷款:指期限在一年(含一年)期以上的贷款。

五、逾期贷款:指逾期(含展期)半年以上的贷款;或贴现业务因汇票承兑人不能按期支付的承兑汇票款。

催收贷款:指逾期(含展期)三年以上的贷款。

六、流动性资产:指一个月内(含一个月)可变现的资产。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银行机构款项、存放金融性公司款项、国债、中央银行债券、国家政策性银行的金融债券、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净拆出款、一个月内到期的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

七、流动性负债:指一个月内(含一个月)到期的存款、同业净拆入款。

第十八条　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可在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前提下,制定实施细则,适当增加考核指标。实施细则应报总行备案。

第十九条　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符合的,以本办法为准。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计算公式

一、资本充足率：

$$\frac{\text{资本总额（核心资本＋附属资本）期末余额}}{\text{调整后资产期末余额}}\times 100\%\geqslant 8\%$$

二、存贷款比例：

$$\frac{\text{各项贷款期末余额}}{\text{各项存款期末余额}}\times 100\%\leqslant 70\%$$

三、贷款投向比例：

$$\frac{\text{对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实行承包租赁的小型国有企业贷款期末余额}}{\text{各项贷款期末余额}}\times 100\%\geqslant 70\%$$

四、中长期贷款比例：

$$\frac{\text{中长期贷款期末余额}}{\text{各项贷款期末余额}}\times 100\%\leqslant 30\%$$

五、资产流动性比例：

$$\frac{\text{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text{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times 100\%\geqslant 25\%$$

六、备付金比例：

$$\frac{\text{（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银行机构款项＋库存现金）期末余额}}{\text{各项存款期末余额}}\times 100\%\geqslant 5\%$$

七、单户贷款比例：

1. $\frac{\text{对同一企业贷款期末余额}}{\text{资本总额期末余额}}\times 100\%\leqslant 50\%$

2. $\frac{\text{对同一个体工商户或居民个人贷款期末余额}}{\text{资本总额期末余额}}\times 100\%\leqslant 10\%$

八、逾期和催收贷款比例：

1. 逾期贷款比例：

$$\frac{\text{逾期贷款期末余额}}{\text{各项贷款期本余额}}\times 100\%\leqslant 15\%$$

2. 催收贷款比例：

$$\frac{\text{催收贷款期末余额}}{\text{各项贷款期末余额}}\times 100\%\leqslant 5\%$$

九、拆入资金比例：

$$\frac{\text{拆入资金期末余额}}{\text{各项存款期末余额}}\times 100\%\leqslant 4\%$$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994年12月1日　银发〔1994〕第313号）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的管理，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系指受各市（县）人民政府和军队、煤炭、铁道、石油等系统（以下统称委托人）委托，由指定银行以政策性住房资金为来源而经营的住房信贷业务。

第三条　政策性住房资金来源：

一、城市住房基金；

二、行政、事业、企业单位住房基金；

三、行政、事业、企业单位收取的住房租赁保证金；

四、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地方政府发行住房建设债券筹集的资金；

六、国际金融组织为地方政府提供的住房贷款资金。

第四条　政策性住房资金的运用范围：

一、对实行房改单位的职工购买、建造、大修理自住住房发放抵押贷款；

二、发放城市经济适用住房开发贷款；

三、对实行房改的单位购买、建设职工住房发放抵押贷款；

四、经委托人同意购买国家债券。

第五条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为办理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的指定银行。在此规定下达前，原接受委托办理的业务不再变动，新发生的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经委托人委托，按下列原则处理：

一、烟台、蚌埠两城市（含所辖县和县级市），由住房储蓄银行办理；

二、直辖市、省辖市、县级市及大型工矿区，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办理；

三、县（不含县级市），由中国农业银行办理。除本条指定银行外，其他任何金融机构均不得吸收政策性住房资金存款和办理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

第六条　委托各指定银行办理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委托人与受托银行应按照国家住房制度改革有关政策规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政策性住房资金应按规定存入受托银行的房地产信贷部（住房储蓄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县和县级市支行为营业部，下同）。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应根据各项资金的属性，分别为政府、单位和职工个人开设帐户进行核算。

按照委托合同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由委托人指定的住房资金管理机构负责归集和偿还的，银行房地产信贷部为该住房资金管理机构开设住房公积金专用帐户。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八条　各有关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和结算制度将政策性住房资金划入指定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开设的帐户。企业住房基金的划入须征得企业的同意。

第九条　银行房地产信贷部根据委托人下达的年度政策性住房资金使用计划，按照政策性住房贷款管理规定，审定、发放和回收各项住房贷款。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提取呆帐准备金和冲销呆帐。

第十条　对于不符合政策性住房贷款管理规定条件的住房贷款项目，银行房地产信贷部要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委托人应当尊重银行的意见，并调整使用计划。

第十一条　政策性住房存、贷款和债券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一、按职工个人及其家庭住房面积派购的期限不超过5年的住房建设债券，可暂行低利率，但最低不得低于法定半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具体利率水平由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制订，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二、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一般按法定半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息。住房公积金存款于每年6月30日按上年7月1日银行挂牌利率结息，并自结息日起自动转存。

三、单位和职工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在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利率基础上加规定利差：

单位住房贷款利率（按季结息），3年以内加1.8个百分点，3年以上至5年加2.16个百分点；附加还本宽限期的，每年宽限期另加0.18个百分点；无贷款抵押的，另加0.99个百分点。

职工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利率（按月或按季结息），5年以内加1.8个百分点，5年以上至10年加2.34个百分点，10年以上至15年加2.88个百分点，15年以上至20年加3.42个百分点。单位和职工个人住房贷款利率，随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利率调整。

四、其他住房存款、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利率执行。

第十二条　受托银行办理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的手续费率，由委托人和受托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纳入全社会信用规划，实行比例管理，住房贷款与住房存款的比例按80%执行，存大于贷的部分存入指定银行，按同期限、同档次的一般性存款计息。受托银行应逐级上级并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政策性住房存贷款执行情况，人民银行对受托银行、受托银行上级行对下级行的政策性住房存贷款执行情况按月进行监测。

第十四条　本规定第三条各项政策性住房资金存款免缴存款准备金。

第十五条　银行房地产信贷部门办理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资金应自求平衡，不得使用非政策性住房存款和同业借款发放政策性住房贷款。

第十六条　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办理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应单独设帐进行核算。

第十七条　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办理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应按期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当地财政部门、住房资金管理机构和其上级行报送有关业务月报表和年报表。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扩大政策性住房资金运用范围的，按擅自经营金融业务处理；违反本规定第五条，不经人民银行批准擅自吸收政策性住房资金存款和办理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的，按占用财政性资金和擅自经营金融业务处理；违反本规定第八条，扣压政策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性住房资金的按违反银行结算纪律处理;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提高或降低政策性存贷款利率的,按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处理。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在本规定实行之前公布的规章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三、结算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结算管理的通知

（1997年4月29日　中国人民银行）

据了解，当前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商业汇票和银行汇票进行诈骗活动的问题比较突出，给银行造成了一定的资金损失；一些银行结算纪律松弛，压票、退票和受理无理拒付的现象时有发生，损害了银行的信誉；有些银行和清算部门的结算服务质量较低，不能适应客户的需要。针对这些问题，中国人民银行要求：

一、加强商业汇票承兑贴现的管理

（一）加强对商业汇票承兑的管理。各商业银行要确定所属分支行办理承兑业务的资格，确定的承兑银行内部管理必须完善，制度健全，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对批准办理承兑业务的银行要核定其承兑的最高限额或比例。未经批准办理承兑业务的银行以及超过规定限额或比例的，不得办理承兑业务。

严格对承兑业务的审查。银行办理承兑业务时，必须审查承兑申请人是否是在本行开立存款帐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要根据信贷原则，审查承兑申请人的资信情况，并确定是否需要提供担保。担保可采取保证金、资产抵押、质押等方式；审查承兑申请人的交易合同，是否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审查汇票上的记载事项是否齐全，是否符合《票据法》的规定。对办理的承兑业务要建立复审和集体审批制度，对大额汇票的承兑要经主管行长审批。对符合规定同意承兑的，承兑银行应与申请人签订承兑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二）建立商业汇票贴现和再贴现的监控机制。商业银行办理贴现时，必须审查贴现申请人是否是企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审查贴现申请人与签发人或其直接前手之间的经济合同，是否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并按照《贷款通则》和信贷制度审查是否符合贴现的条件；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银行，还要审查贴现申请人与其直接前手之间的增值税发票和发运单据复印件，并留存。要按照《票据法》和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认真审查汇票的记载事项是否齐全、背书是否连续，确定汇票的真伪。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得办理。对金额为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100万元(含)以上的大额汇票或有疑问的汇票、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银行应向承兑银行查询,承兑行必须予以及时查复。贴现、再贴现投向,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对数额较大的贴现、转贴现、再贴现申请,应建立复审和集体审批制度。

(三)改革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方式。自1997年6月1日起,企业单位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律使用新版银行承兑汇票凭证;对申请人未使用新版银行承兑汇票凭证的,银行一律不予承兑。对签发和承兑的新版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或持票人应通过其开户银行采取委托收款方式向承兑银行提示付款。1997年6月1日前签发承兑的旧版银行承兑汇票,仍采用现行的由代理付款银行代理付款的方式处理;对1997年6月1日起之后仍签发旧版银行承兑汇票的,应由收款人或持票人直接向承兑银行提示付款。

二、严格银行汇票的签发和兑付

(一)严格银行汇票的签发。严禁签发空头银行汇票,各商业银行签发银行汇票,必须坚持先将汇款人的存款或现金转入汇出汇款专户存储,并经复核后,才能签发汇票。银行签发汇票要加编密押,对目前尚未采取加编密押的,要创造条件加编密押,各银行不得违反规定签发现金汇票,对汇款人和收款人都必须是个人、并交存现金的,才能签发现金汇票;对汇款人或收款人为单位的,一律不得签发现金汇票。各银行要加强内部控制,健全制约机制,银行汇票的空白凭证、汇票专用章、密押和压数机要按规定分人保管,分别使用,杜绝签发汇票"一手清"。

(二)强化银行汇票兑付的监督。兑付行对收款人或持票人提示付款,要审查汇票第二、三联是否同时提交,缺少任何一联不予受理;要认真审查第二联汇票的真伪、记载的事项是否齐全、背书是否连续、密押是否正确,第三联汇票号码和填写的内容是否与第二联汇票一致。对未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持票人的提示付款,还应审查是否在汇票背面"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签章"处签章和本人的身份证件,并是否填明本人身份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对不符合要求的,银行不予受理。在审查中发现疑点,不得随意退票,应及时向签发银行查询或向有关部门反映。

银行对持票人为个人的汇票在解付时,应以持票人姓名开立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户,并要求持票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留存备查。对转帐银行汇票的原持票人(临时存款帐户存款人)支付款项时,要由本人填制支款凭证、签章并由本人向银行交验其身份证件;该款项只能向其他单位转帐支付,严禁转入储蓄帐户和信用卡帐户。对现金汇票要认真审查,汇款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的现金汇票才能办理现金支取,否则,一律不得支取现金,只能办理转帐。

(三)加强对银行汇票退汇的管理。银行汇票的汇款人需要退汇的,签发银行应要求汇款人将第二、三联汇票同时提交。汇款人为单位的,要审查本单位出具的证明;汇款人为个人的,要审查汇款人身份证件。对于其他银行查询的银行汇票,应在汇票提示付款期满后方能办理退汇。签发银行对于退汇的汇票款项,只能转入原汇款人帐户。对于符合规定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才能根据汇款人的需要退付现金。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三、严格结算纪律，强化结算监管

（一）严格执行结算纪律的“三不准”。各行要树立全局观点、法纪观点，认真执行结算纪律的“三不准”。不准以任何理由压票、随意退票、截留挪用客户和他行资金，受理无理拒付、自行拒付退票，不扣或少扣滞纳金；不准在结算制度之外规定附加条件，影响汇路畅通；不准违反规定开立和使用帐户。对违反“三不准”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格按照《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当事人和领导的责任。

（二）强化银行结算的管理。各银行的基层营业机构要建立结算管理目标责任制，定期对执行“三不准”的情况进行复查，并向上级管理行和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报送结算质量的情况。商业银行各级管理行要加强对所属银行的管理，保证将结算岗位责任制度、结算质量考核制度、结算纪律检查制度、“三公开一监督”制度等管理制度落到实处；对所属机构要确定结算质量考核指标，并定期检查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完不成指标的，要帮助其进行整改。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要加大结算监管的力度，认真落实结算纪律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制度、结算纪律检查制度、社会监督制度等各项监管措施。中国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管理行要定期对结算管理工作和执行结算纪律的情况进行总结评比，对结算管理好、结算质量高和防堵结算诈骗案件的，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结算管理薄弱，结算质量较差的，要通报批评，限期整顿和改进。

（三）开展结算纪律大检查。为有效纠正结算违规、违纪行为，今年上半年各行要开展一次结算纪律大检查。检查的重点是：违反结算纪律“三不准”和利用结算诈骗银行资金的问题；各项结算管理和监管措施以及加强汇票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票据法》和有关票据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基本存款帐户和其它存款帐户的建立、使用和管理情况。各行的基层银行机构要认真进行自查，各商业银行的管理行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要组织重点检查。各基层营业机构在自查结束后，要将自查情况报送上级管理行，商业银行各级管理行要将所属行的自查和重点检查情况报送同级人民银行。各行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纠正，并严格按照《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进行处罚。今年下半年人民银行总行将组织检查组对部分省市进行重点检查。

四、改进银行结算服务，加快社会资金周转

（一）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办理结算。各银行要确定银行办理结算的时间标准，向客户公开业务处理时间和到帐参考时间。向外发出的结算凭证，必须于当日至迟次日寄发；收到的结算凭证，必须及时将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结算的时间，同城一般不超过 2 天，异地全国或省内直接通汇行之间，电汇一般不超过 4 天，信汇一般不超过 7 天。

中国人民银行要改进电子联行工作，切实保证电子联行运行时间，在现有的运行方式下，小站在会计营业部门营业时间内，不得停止接受往来帐，以保证当天的业务能通过电子联行处理。要坚持随到随发，中国人民银行本身的汇划业务必须做到当天到达，少量特殊情况也不得超过次日上午；企业单位通过商业银行办理的汇划业务，从汇出行到汇入行不得超过 3 天。如发生延误，必须分清责任，切实加以处理。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二）准确安全办理结算。各行要努力提高办理结算业务的质量，汇出银行要坚持制度，严格按照客户的委托支付款项；汇入银行要保证将款项支付给汇款人确定的收款人，防止发生差错和串户。各转汇银行要严格按照联行制度的规定办理转汇，防止发生误划。对发生误划的款项，能确定汇入行的要及时进行转划。要加强结算业务的查询、查复工作，一旦发生结算事故，应及时得到解决。

中国人民银行的电子联行系统和各商业银行的行内电子汇兑系统要提高运行的安全性。在业务量较大的城市分行实现设备的备份，加强设备维护，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防止事故的发生。

（三）密切银企关系，加强对企业单位结算工作的宣传和辅导。企业单位办理结算是银行结算工作的基础，各银行要采取多种形式，向开户的企业单位积极宣传银行的结算制度和各种支付工具的适用范围、特点和做法；要结合企业单位的特点组织他们选用支付工具，积极推行商业汇票和信用证结算方式，防止和抑制货款拖欠；要辅导企业单位正确办理结算，提高结算管理水平。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

（1997年7月16日　中国人民银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内贸易活动的需要，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证，是指开证行依照申请人的申请开出的，凭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支付的付款承诺。

前款规定的信用证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内企业之间商品交易的信用证结算。

第四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结算业务的商业银行总行以及经商业银行总行批准开办信用证结算业务的分支机构，可以办理信用证结算业务。

未经批准的银行机构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得办理信用证结算业务。

第五条　信用证结算的当事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的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信用证结算的当事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义务，不得利用信用证进行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六条　信用证只限于转帐结算，不得支取现金。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七条　信用证与作为其依据的购销合同相互独立，银行在处理信用证业务时，不受购销合同的约束。

一家银行作出的付款、议付或履行信用证项下其他义务的承诺不受申请人与开证行、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关系的制约。

受益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利用银行之间或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的契约关系。

第八条　在信用证结算中，各有关当事人处理的只是单据，而不是与单据有关的货物及劳务。

第二章　开证与通知

第九条　开证申请

开证申请人使用信用证时，应委托其开户银行办理开证业务。

开证申请人申请办理开证业务时，应当填具开证申请书、信用证申请人承诺书并提交有关购销合同。开证申请书和承诺书记载的事项应完整、明确，并由申请人签章。签章应与预留银行的签章相符。

开证申请书和承诺书是开证银行向受益人开立信用证的依据，也是开证银行与开证申请人之间明确各自权贵的契约性文件。

第十条　受理开证

开证行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开证申请书、信用证申请人承诺书及购销合同决定是否受理开证业务。开证行在决定受理该项业务时，应向申请人收取不低于开证金额 20％的保证金，并可根据申请人资信情况要求其提供抵押、质押或由其他金融机构出具保函。

开证行开立信用证，应按规定向申请人收取开证手续费及邮电费。

第十一条　信用证的基本条款

信用证应包括如下条款：

（一）开证行名称及地址。

（二）开证日期。

（三）信用证编号。

（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信用证。

（五）开证申请人名称及地址。

（六）受益人名称及地址。受益人为有权收取信用证款项的人，一般分购销合同的供方。

（七）通知行名称。通知行为受开证行委托向受益人通知信用证的银行。

（八）信用证有效期及有效地点。信用证有效期为受益人向银行提交单据的最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信用证的有效地点为信用证指定的单据提交地点，即议付行或开证行所在地。

（九）交单期。交单期为提交运输单据的信用证所注明的货物装运后必须交单的特定日期。未规定该期限，银行不接受迟于装运日后 15 天提交的单据。

（十）信用证金额。

（十一）付款方式，即期付款、延期付款或议付。延期付款信用证的付款期限为货运发运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日后定期付款，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议付信用证应在此条款中指定受益人的开户行为议付行并授权其议付。

（十二）运输条款：

1、运输方式；

2、货物装运地和目的地；

3、货物是否分批装运和转运，未作规定的，视为允许货物分批装运和转运；

4、货物最迟装运期，未规定此期限的，信用证有效期视为货物最迟装运期。

（十三）货物描述，包括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等。

（十四）单据条款，必须注明据以付款或议付的单据，至少包括发票、运输单据或货物收据。

（十五）其他条款。

（十六）开证行保证文句。

第十二条　信用证开立方式

开立信用证可以采用信开和电开方式。信开信用证，应由开证行加盖信用证专用章和经办人名章并加编密押，寄送通知行；电开信用证，应由开证行加编密押，以电传方式发送通知行。

第十三条　开证行的义务

信用证开立后，在其规定的单据提交开证行，并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开证行应履行如下义务：

（一）对即期付款的信用证，应即期付款；

（二）对延期付款的信用证，应于信用证规定的到期日付款；

（三）对议付信用证，应于信用证规定的到期日向议付行付款。

第十四条　信用证的修改

（一）信用证修改申请

开证申请人需对已开立的信用证内容修改的，应向原信用证开证行填具信用证修改申请书、信用证修改申请人承诺书并出具受益人同意修改的书面证明，明确修改的内容。

（二）受理修改

增额修改的，开证行可要求申请人追加开证担保。

有效期修改的，不得超过信用证有效期的最长期限。

开证行发出的信用证修改书中应注明本次修改的次数。

（三）信用证修改的开立方式

开立信用证修改书可以采用信开和电开方式。信开信用证修改书的，应由开证行加盖信用证专用章和经办人名章并加编密押，寄送通知行；电开信用证修改书的，应由开证行加编密押，以电传方式发送通知行。

开证行发出信用证修改的通知，应通过原信用证通知行办理。

（四）自发出信用证修改书之日起，开证行即应受修改内容的约束。

（五）开证行开立信用证修改书，应按规定向申请人收取修改手续费及邮电费。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十五条　信用证的通知

(一)通知行确定

开证行与受益人开户行为同一系统行的,受益人开户行为通知行。

开证行与受益人开户行为跨系统行的,开证行确定的在受益人开户行的同城同系统银行机构为通知行。

开证行在受益人开户行所在地没有同系统分支机构的,应在受益人所在地选择一家银行机构建立信用证代理关系,其代理行为通知行。

(二)通知行的责任

1、通知行收到信用证及信用证修改书,应认真核验开证行签章的真伪、所用密押是否正确等表面真实性。无误的,应填制信用证通知书或信用证修改通知书,连同信用证或信用证修改书交付受益人。

2、通知行确定信用证或信用证修改书签章不符的,必须及时退开证行,并告知开证行签章不符;密押不符的,应向开证行查询补正。

3、通知行收到的信用证或信用证修改书的内容不完整的或不清楚的,必须及时查询开证行,并要求开证行提供必要的内容。通知行在收到开证行回复前,可先将收到的信用证或信用证修改书通知受益人,并在信用证通知书或信用证修改通知书上注明该通知仅供参考,通知行不负任何责任。

4、通知行应在收到信用证或信用证修改书的次日起三个营业日内作出处理。

第十六条　开证行必须于收到通知行查询的次日营业终了前,对查询行作出答复或提供其所要求的必要内容。

第十七条　信用证的注销

信用证未逾有效期的,经信用证各当事人协商同意,且开证行已收回正本信用证,该信用证可予注销。

受益人未在信用证有效期内提交单据的,开证行可在信用证逾有效期一个月后注销该信用证。

信用证注销后,开证行应解除开证申请人提供的担保。

第三章　议　付

第十八条　议付是指信用证指定的议付行在单证相符条件下,扣除义付利息后向受益人给付对价的行为。

只审核单据而未付出对价的,不构成议付。

议付仅限于延期付款信用证。

第十九条　议付行必须是开证行指定的受益人开户行。未被指定议付的银行或指定的议付行不是受益人开户行,不得办理议付。

第二十条　受益人可以对议付信用证在交单期或信用证有效期内向议付行提示单据、信用证正本、信用证修改书正本及信用证通知书、信用证修改通知书,并填制信用证议付/委托收款申请书和议付凭证,请求议付。议付行在受理的次日起五个营业日内审核信用证规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定的单据，确定表面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并决定议付的，应在信用证正本背面记明议付日期、业务编号、增额、议付金额、信用证余额、议付行名称，并加盖业务公章。

实付议付金额按议付金额扣除议付日至信用证付款到期日前一日的利息计算。议付利率比照贴现利率。

第二十一条　议付行审核受益人提示的单据发现单据不符时，可洽受益人修改相符后，同意议付的，办理议付；经洽受益人修改仍不符，拒绝议付的，应及时作出书面拒绝议付通知，注明拒绝议付理由，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二条　议付行可以根据受益人的要求不作议付，仅为其办理委托收款。

第二十三条　索偿

议付行议付后，应通过委托收款将单据寄开证行索偿资金。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索偿金额不得超过单据金额。

第二十四条　追索权的行使

议付行议付信用证后，对受益人具有追索权。到期不获付款的，议付行可从受益人帐户收取议付金额。

第二十五条　议付行议付后，应按规定向受益人收取议付手续费及邮电费。

第四章　付　款

第二十六条　受益人在交单期或信用证有效期内向开证行交单收款，应向开户银行填制委托收款凭证和信用证议付/委托收款申请书，并出具单据和信用证正本、信用证修改书正本。开户银行收到凭证和单证审查齐全后，应及时为其向开证行办理交单和收款。

第二十七条　开证行在收到议付行寄交的委托收款凭证、单据及寄单通知书或受益人开户行寄交的委托收款凭证、信用证正本、信用证修改书正本、单据及信用证议付/委托收款申请书的次日起五个营业日内，及时核对单据表面与信用证条款是否相符。无误后，对即期付款信用证，从申请人帐户收取款项支付给受益人；对延期付款信用证，应向议付行或受益人发出到期付款确认书，并于到期日从申请人帐户收取款项支付给议付行或受益人。

开证行付款后，应在信用证正本背面记明付款日期、业务编号、增额、付款金额、信用证余额、开证行名称，加盖业务公章，并将信用证来单通知书连同有关单据交开证申请人。

开证申请人收到开证行交来的信用证来单通知书及单据，发现单证不符的，应与开证行、受益人协商解决，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开证行审核单据发现不符时，应在收到单据的次日起五个营业日内将全部不符点用电讯方式通知交单人。该通知必须说明单据已代为保管听候处理。同时商洽开证申请人，开证申请人同意付款的，开证行应即办理付款，开证申请人不同意付款的，开证行应将单据退交议付行或将信用证正本、信用证修改书正本及单据退交受益人。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交存的保证金和其存款帐户余额不足支付的，开证行仍应在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付款。对不足支付的部分作逾期贷款处理。对申请人提供抵押、质押、保函等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索偿。

第三十条　开证行付款后，对议付行或受益人不具有追索权。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五章　单据审核标准

第三十一条　银行收到单据时，必须仅以单据为依据，认真审核信用证规定的一切单据，以确定其表面是否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合。单据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的，可以拒绝接受。

单据之间不一致，即视为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

第三十二条　银行不审核信用证没有规定的单据。银行收到此类单据，应退还交单人或将其照转，并对此不负责任。

信用证含有某些条件而未列明必须提交的单据，视为未列明此条件。

第三十三条　信用证要求多份单据的，所提交的单据中至少应有一份正本。除信用证另有规定外，单据通过电脑处理或复写等方法制作，只要单据注明为正本，银行也将接受其作为正本。

第三十四条　信用证要求提交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和商业发票以外的单据时，应对单据的出单人及其内容作出明确规定。未作此规定的，只要所提交的单据内容与其他规定单据不矛盾，银行可予接受。

信用证使用意义模糊的词语（如“著名的”、“一流的”等）描述单据的出单人时，所提交的单据表现与信用证其他条款相符，银行可予接受。

第三十五条　所有单据的出单日期均不得迟于信用证的有效期或交单期。

第三十六条　商业发票

（一）商业发票必须是国家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发票，其抬头应为开证申请人。

（二）发票中的货物描述必须与信用证规定相符，其他一切单据则可使用货物统称，但不得与信用证规定的货物描述有抵触。

（三）除信用证另有规定外，发票金额不得超过信用证所允许的金额。

第三十七条　运输单据

（一）公路、铁路、内河空运或海洋运输单据

1. 信用证要求公路、铁路、内河、空运或海洋运输单据，只要单据类型与信用证规定相符，银行可予接受。

2、单据表面必须有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的签章。

3、单据盖有收妥印章，盖章日期即视为装运日期；未盖此章的，则单据出具日期即视为装运日期。

4、运输单据必须注明信用证规定的装运地和目的地。

5、信用证禁止转动的，只要运输全过程包括在同一运输单据中，银行可予接受注明将转运或可能发生转运的运输单据。

6、在公路、铁路、内河或海洋运输方式中，不论运输单据是否注明为正本，银行将视所提交的运输单据为全套正本予以接受；在空运方式中，不论信用证如何规定，银行将接受开给发货人的正本空运单据。

（二）邮政收据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邮政收据表面应有信用证规定的装运人盖章，盖章日期或其它加注日期视为装运日期。

（三）信用证规定仅提交货物收据作为运输单据时，该单据的出具日期即视为货物装运日期。

第三十八条　保险单据

（一）保险单据必须由保险公司或其代理人出具并签章。

（二）除信用证另有规定外，保险单必须提交正本。

（三）除保险单据表明保险责任最迟于装运日起生效外，该单据的签发日期不得迟于运输单据注明的装运日期。

（四）除信用证另有规定外，保险单据的投保金额不得低于发票上的货物金额。

（五）信用证应规定所需投保险别种类及必要的附加险，无此规定的，保险单据应表明已投保基本险。

（六）除信用证另有规定外，银行将接受标注有免赔率或免赔额约束的保险单据。

第六章　免责与罚则

第三十九条　银行对于任何单据的形式、完整性、准确性、真伪性或法律效力，不承担责任。

银行对任何单据中有关货物状况及与货物运输有关当事人的信誉、能力等，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银行对由于任何电报、信函或单据邮递过程中发生延误、遗失所造成的后果，或者电讯传递过程中发生的差错，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银行对于因特大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而中断营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不承担责任。除经开证行特别授权外，银行恢复营业后，对于在营业中断期间逾交单期或有效期的信用证，将不再据以议付。

第四十二条　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开办信用证业务的金融机构，除按本办法承担信用证上的责任外，中国人民银行应没收其手续费所得，根据情节轻重，对其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对于伪造、变造信用证或伪造、变造附随的单据、文件的，或者利用伪造的信用证进行诈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等法律，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通知行未按本办法规定时间通知信用证的，对其处以通知手续费10倍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开证行对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无理拒付、拖延付款的，应按单据金额每天万分之五向议付行或受益人支付赔偿金，并对其处以按单据金额每天万分之七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信用证凭证、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修改申请书、信用证修改书、通知书、议付申请书、议付结算凭证等格式、联次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制定，各商业银行制作。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四十六条　银行办理信用证结算业务，应按邮电部门规定的标准向当事人收取邮电费，并按以下标准收取手续费。

开证手续费：按开证金额的0.15%收取，最少不低于100元；

修改手续费：按每笔100元收取，增额修改的，对增额部分按开证手续费标准收取，最少不低于100元，不另收取修改手续费；

通知手续费：按每笔50元收取；

修改通知手续费：按每笔50元收取；

议付手续费：按议付单据金额的0.1%收取；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1997年8月1日起施行。

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

（1996年1月26日　银发〔1996〕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规范和管理信用卡业务，促进我国信用卡业务的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办信用卡业务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持卡人和受理信用卡的特约单位，必须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商业银行（含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向个人和单位发行的信用支付工具。

信用卡具有转帐结算、存取现金、消费信用等功能。

第四条　信用卡按使用对象分为单位卡和个人卡；按信誉等级分为金卡和普通卡；按币种分为人民币卡和外币卡；按载体材料分为磁条卡和智能卡（下称IC卡）。

第五条　商业银行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发行信用卡。

非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的驻华代表机构不得经营信用卡业务。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全国信用卡业务的管理和协调工作。各发卡银行负责本系统信用卡业务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经营信用卡业务的商业银行，应根据本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其他有关规章制度，制订信用卡业务章程，并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八条　各商业银行的信用卡部为内部业务部门，不得办成实行独立核算、自成体系的法人机构。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二章　业务规则

第九条　单位卡必须在卡面左下方的左边凸印“DWK”字样，在“DWK”字样的右边凸印持卡人姓名（拼音）。

第十条　各银行发行的磁条卡、IC卡，须执行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有关标准，但参加国际信用卡组织并发行带有国际组织标记的信用卡除外。

第十一条　单位或个人领取信用卡，应按规定向发卡银行交存备用金。

第十二条　发卡银行可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程度，要求其提供担保。担保的方式可采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第十三条　信用卡备用金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及计息办法计算。

以定期存款质押的，其定期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定期存款利率及计息办法计算。

第十四条　发卡银行吸收的信用卡备用金和以定期存款质押的存款应按规定比例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缴存存款准备金。

第十五条　发卡银行应建立授权审批制度。

持卡人凭信用卡办理转帐结算、支取现金时，超过规定限额的必须取得发卡银行的授权。

第十六条　单位卡持卡人不得凭信用卡在异地和其领卡城市范围内银行网点及自动柜员机上提取现金。

第十七条　允许持卡人在本办法规定的限额和期限内进行消费用途的透支，透支限额为金卡1万元，普通卡5千元。

第十八条　信用卡的透支期限最长为60天。

第十九条　信用卡透支利息，自签单日或银行记帐日起15日内按日息万分之五计算，超过15日按日息万分之十计算，超过30日或透支金额超过规定限额的，按日息万分之十五计算。透支计息不分段，按最后期限或最高透支额的最高利率档次计息。

第二十条　各发卡银行的透支业务须纳入其信贷规模进行管理。透支额转入短期贷款核算。

第二十一条　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规定期限，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无效的透支行为。

第二十二条　特约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受理持卡人合法持有的、签约银行发行的有效信用卡，不得因持卡人使用信用卡而向其收取附加费用。

第二十三条　特约单位不得通过压卡、签单和退货等方式支付持卡人现金。

第二十四条　各商业银行应按如下标准向特约单位收取信用卡交易手续费：

（一）人民币信用卡，不得低于交易金额的2%；

（二）境外机构发行、在中国境内使用的信用卡，不得低于交易金额的4%。

境内银行与境外机构签订信用卡代理收单协议，其利润分配比率按境内银行与境外机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构分别占特约单位所交手续费的37.5%和62.5%执行。

第二十五条　外币信用卡的业务规则，另行规定。

第三章　业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其所属分、支行办理信用卡业务，须报辖区内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备案。

第二十七条　开办信用卡业务的银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补充规定的资产负债比例监控指标；

（二）相应的内部管理机构；

（三）合格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四）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

（五）必要的电信设备和营业场所；

（六）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八条　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的银行，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资料：

（一）申请报告；

（二）信用卡章程及卡样；

（三）信用控制、风险管理计划及电信设备配备情况；

（四）信用卡部门主要负责人简历及有关情况；

（五）参加国际信用卡组织的有关资料；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九条　信用卡章程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信用卡名称、种类、发行对象；

（二）信用卡的使用范围；

（三）各项手续费收费标准；

（四）发卡银行与特约单位、持卡人三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商业银行发行外币信用卡、IC卡，以及修改信用卡章程，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三十一条　参与信用卡业务的各银行应在开办信用卡业务中逐步开展收单、机具、信息、受卡等方面的合作。

第三十二条　开办信用卡业务的各银行总行须按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信用卡业务统计报表，其发行信用卡的分、支机构须按月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送信用卡业务统计报表。

第四章　信用卡的申领与销户

第三十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帐户的单位可申领单位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卡。单位卡可申领若干张，持卡人资格由申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书面指定和注销。

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可申领个人卡。个人卡的主卡持卡人可为其配偶及年满18周岁的亲属申领附属卡，附属卡最多不得超过两张，主卡持卡人有权要求注销其附属卡。

第三十四条　单位或个人申领信用卡，应按规定填制申请表，连同有关资料一并交发卡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发卡银行为申领人开立信用卡帐户，并发给信用卡。

第三十五条　单位卡帐户的资金一律从其基本存款帐户转帐存入，不得交存现金，不得将其他存款帐户和销货收入的款项存入单位卡帐户。

个人卡帐户的资金只限于其持有的现金存入或以其工资性款项及属于个人的其他合法收入转帐存入。严禁将单位的款项转帐存入个人卡帐户。

第三十六条　信用卡仅限于合法持卡人本人使用，持卡人不得出租或转借信用卡及其帐户。

第三十七条　持卡人还清透支本息后，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办理销户：

（一）信用卡有效期满45天后，持卡人不更换新卡的；

（二）信用卡挂失满45天后，没有附属卡又不更换新卡的；

（三）信誉不佳，被列入止付名单，发卡银行已收回其信用卡45天的；

（四）持卡人因故死亡，发卡银行已回收其信用卡45天的；

（五）持卡人要求销户或担保人撤销担保，并已交回全部信用卡45天的；

（六）信用卡帐户两年（含）以上未发生交易的；

（七）持卡人违反其他规定，发卡银行认为应该取消资格的。

第三十八条　发卡银行办理销户，应当收回信用卡。有效卡无法收回的，应当将其止付。

销户时，单位卡帐户余额转入基本存款帐户，不得提取现金。

第三十九条　信用卡遗失或被盗，持卡人应立即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明，就近向发卡银行或代办银行申请挂失，并按规定提供有关情况，办理挂失手续。

第四十条　持卡人申请挂失后，找回信用卡的，可申请撤销挂失止付。

第五章　转帐结算

第四十一条　持卡人可持信用卡在特约单位购物消费。单位卡不得用于10万元以上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款项的结算。

第四十二条　持卡人凭卡购物消费时，需将信用卡和身份证一并交特约单位经办人。IC卡、照片卡免验身份证。

第四十三条　特约单位经办人员受理信用卡时，应审查下列内容：

（一）确为本单位可受理的信用卡；

（二）信用卡在有效期内，未列入“止付名单”；

（三）签名条上没有“样卡”或“专用卡”字样；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四）信用卡无打洞、剪角、毁坏或涂改的痕迹；

（五）持卡人身份证或卡片上的照片与持卡人相符；

（六）卡片正面的拼音姓名与卡片背面的签名和身份证上的姓名一致。

第四十四条　特约单位受理信用卡审查无误的，应在签购单上压卡，填写实际结算金额、用途、持卡人身份证号码、特约单位名称和编号。如超过支付限额的，应向发卡银行索权并填写授权号码，交持卡人签名确认，同时核对其签名与卡片背面签名是否一致，无误后，将信用卡、身份证和第一联签购单交还给持卡人。

审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与签约银行联系，征求处理意见。对止付的信用卡，应收回并交还发卡银行。

第四十五条　特约单位在每日营业终了，应将当日受理的信用卡签购单汇总，计算手续费和净计金额，并填写汇（总）计单和进帐单，连同签购单一并送交收单银行办理进帐。

第四十六条　持卡人要求退货的，特约单位应使用退货单压（刷）卡，并将退货单金额在当日签购单累计金额中抵减，退货单随签购单一并送交收单银行。

第四十七条　收单银行接到特约单位送交的各种单据。经审查无误后，为特约单位办理进帐，并与发卡银行清算资金。

第四十八条　发卡银行（或代理银行）收到收单银行通过同城票据交换或本系统联行划转的各种单据后，为持卡人办理付款手续。

第四十九条　持卡人在异地凭卡通过银行向收款人办理转帐时，银行应按特约单位的有关处理规定处理。

第六章　存取现金

第五十条　个人卡持卡人或其代理人交存现金，应在发卡银行或其代理银行办理。

持卡人凭信用卡在发卡银行或代理银行交存现金的，银行应在存款单上压卡，经审查并收妥现金后，将存款单回单联及信用卡交给持卡人。

持卡人委托他人在不压卡的情况下代为办理交存现金的，代理人应在信用卡存款单上填写持卡人的卡号、姓名、存款金额等内容，并将现金送交银行办理交存手续。

第五十一条　持卡人在银行支取现金时，应将信用卡和身份证一并交发卡银行或代理银行。IC 卡、照片卡免验身份证。

发卡银行或代理银行压（刷）卡后，填写取现单，经审查无误，交持卡人签名确认。超过支付限额的，代理银行应向发卡银行索权，并在取现单上填写授权号码。办理付款手续后，将现金、信用卡、身份证和取现单回单联交给持卡人。

第五十二条　发卡银行（或代理银行）收到收单银行通过同城票据交换或本系统联行划转的各种单据后，为持卡人办理收、付款手续。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发卡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并处以 5 万元至 30 万元的罚款。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一）未经批准开办信用卡业务的；

（二）未经批准发行 IC 卡、外币信用卡的。

第五十四条　非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的驻华代表机构违反规定经营信用卡业务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法予以取缔，并对其处以 10 万元至 50 万元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发卡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的，可责令其营业机构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本办法规定的技术标准的；

（二）随意降低手续费标准的；

（三）不执行本办法规定的透支利率及计息办法的。

第五十六条　发卡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向中国人民银行报批信用卡章程、报送备案材料和业务报表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

第五十七条　发卡银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一）不执行规定的存款利率的；

（二）不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的；

（三）违反规定帮助持卡人提取现金的。

第五十八条　发卡银行未按规定时间将止付名单发至特约单位造成资金损失的，由发卡银行承担经济责任。

第五十九条　发卡银行或代理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帮助单位卡持卡人将其他存款收户或销货收入的款项转入其信用卡帐户的，或帮助个人卡持卡人将其他款项转入其信用卡帐户的，处以 5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

第六十条　持卡人使用单位卡进行透支的，由其单位承担透支金额的偿还和支付透支利息的责任。持卡人使用个人卡附属卡发生透支的，由其主卡持卡人承担透支金额的偿还和支付透支利息的责任；主卡持卡人丧失偿还能力的，由其附属卡持卡人承担透支金额的偿还和支付透支利息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持卡人与特约单位出现的纠纷由双方自行解决。持卡人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偿还因使用信用卡而发生的债务。

第六十二条　持卡人必须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其信用卡，否则，因此造成的资金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第六十三条　持卡人办理挂失后，被冒用造成的损失，有关责任人按照信用卡章程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六十四条　单位卡持卡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用于 10 万元以上商品交易、劳务供应款项结算的，对其处以 5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

第六十五条　单位卡持卡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基本存款帐户以外帐户、销货收入的款项转入或将现金存入其信用卡帐户的，除责令其转回基本存款帐户外，对其处以 5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

个人卡持卡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单位的款项转入其信用卡帐户的，除责令其退回外，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对其处以5千元至1万元罚款。

第六十六条　持卡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套取现金的，对其按套取现金数额的30%至50%处以罚款。

第六十七条　持卡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租或转借信用卡及其帐户的，除责令其纠正外，对其按帐户出租、转借发生的金额处以5%但不低于1千元罚款，并没收其非法所得。

第六十八条　持卡人恶意透支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特约单位受理信用卡时，应当按照规定的操作程序办理，否则因此造成的资金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第七十条　特约单位工作人员参与欺诈银行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银行工作人员与持卡人或特约单位串通参与欺诈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伪造、盗用信用卡，使用伪造、作废的信用卡，冒领冒用、涂改信用卡骗取财物的，应依法对其处罚，并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信用卡业务结算凭证的格式、联次、颜色、使用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规定，各发卡银行总行负责印制。

第七十四条　各银行办理信用卡业务，根据规定分别收取年费、特约单位手续费、异地存取款手续费、异地转帐手续费、挂失手续费、卡片工本费等费用。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解释、修改。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自1996年4月1日起实行。中国人民银行《信用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发〔1992〕298号文)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关于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结算基本规定

(1986年1月27日　中国人民银行等发)

根据个体经济户和个人经济活动的特点和现行支票管理的要求，作以下基本规定：

一、个体经济户使用支票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在县级(城市区级)及其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发有营业执照。

(二)有固定营业门面或加工场所。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三）确有转帐结算的需要。

（四）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帐户上须保持一定的余额。

个人使用支票结算，须在试办的储蓄所开立活期支票储蓄帐户。

二、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的规定。

（一）必须在银行帐户的存款余额内使用支票，不准签发空头支票，套取资金。

（二）不准出租、出借支票或转让给他人使用，严禁利用支票进行违法、违纪活动。

（三）不准签发远期支票，要在支票有效期内使用。

（四）应建立银行存款帐，定期与银行核对帐务。

三、银行对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的管理。

（一）对个体经济户申请开立支票存款帐户应加强审查。符合条件的，才能在银行开立支票存款帐户；开户以后，应对其经济往来进行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二）对个体经济户或个人出售支票，原则上只准一次1本，用完续领。出售时，必须在支票上加盖个体经济户或个人使用字样，并记录支票号码。个体经济户或个人结清帐户时，必须如数收回剩余支票，并加盖作废戳记，妥善处理。

（三）对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结算，银行应按“先付后收、收妥入帐”的原则办理。

（四）对个体经济户和个人签发的空头支票，不论什么原因都应按照票面金额处以1%的罚金；对不听劝告多次签发空头支票的，应停止其使用支票结算；对出租支票或利用支票搞违法活动的，停止其使用支票，并及时反映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关于严格联行管理制度的通知

（1986年9月30日　银发（1986）290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今年8月1日，中纪委驻金融系统纪检组发出关于认真清查盗用联行资金问题的通知（金融纪字〔1986〕17号文件）。通知指出：1985年以来，盗用联行资金的大案要案时有发生，性质十分严重，给国家造成的损失甚大。

通知中列举的案例说明，一些银行联行资金清算管理不严，有章不循的问题相当严重，联行资金清算已成为当前业务管理中十分薄弱的环节。为此总行决定在全国金融系统普遍开展一次检查，清查盗用联行资金的问题。同时，要边查边改，总结经验教训，采取措施，堵塞漏洞，完善制度，加强联行工作的管理。现就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真清理联行空白报单，严格把住保管、领用登记关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各级行处领导，必须督促有关业务部门彻底清查辖内所属机构（包括信用社）现存的各级联行空白单。必须通过建立“联行空白报单登记簿”，按报单种类立户，用假定价格（每本一元）记帐，登记报单起迄号码，并保持帐实相符。对各种联行空白报单，必须入箱、入柜加锁保管，并指定专人管理。领用时，应填写“重要空白凭证领用单”，经主管会计批准后出库，并及时记载“重要空白凭证登记簿，详细登记领用人姓名、时间、种类、数量、起讫号码。使用时，应建立销号单制度，如因填错需作废时，应加盖“作废”戳记，作当日有关科目传票的附件，并及时登记“作废报单号码登记薄”。营业终了，联行空白报单位入箱或入柜保管。对于其他重要空白凭证，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健全保管、领用登记手续。

二、选定专人分管联行印、押，严格把住用印、用押关

各级行处联行印、押，应选定专人分别掌管与使用，县（市）支行及其以上营业单位的联行印章，原则上应由一名会计部门负责人亲自掌管与使用；基层处所的联行印章，应由一名忠实可靠、责任心强的同志掌管与使用。县（市）支行及其以上营业单位的会计部门，应设置保密员，负责掌管与使用联行密押；基层处所的联行密押，应由一名政治可靠、工作责任心强的同志掌管与使用。编押后，应换入复押。联行印章、密押和报单应坚持分管。分管人员临时离职，应办理交接手续，并指定专人监交。

三、认真审查联行电报，严格把住发电和译电关

联行电划业务的电稿和电划补充报单应建立“发电和收电登记簿”，登记日期、行名、行号、金额和报单号码以及经办人姓名。电稿发出前应经复核员复审，并在留底联签章证明；电划补充报单，应经复核员审查核对后，才能凭以办理转帐。

四、认真处理联行查询，严格把住查复关

各级联行的发报行，接到收报行查询书或查询电报、电话时，应指定专人认真核对原报单或电稿，确定差错类型后，及时答复。如需补拍电报或补发报单抄本时，应经主管会计审批后，才能办理，并登记备查。

五、及时对帐，严格把住联行来帐核对关

电子计算中心或各管辖行应及时编制、寄发对帐表。各级联行的收报行收到对帐表后，应指定专人及时逐笔与联行来帐第一联报单进行核对，如遇不符，应限时清查，以堵塞漏洞，确保联行帐务的真实、正确。

六、加强会计复核工作，严格把住帐务复核关

各级行、处、所的领导，一定要十分重视会计复核工作。凡是复核制度不落实的营业单位，应统筹安排内部工作人员，配齐、配足会计复核员。会计复核员应认真履行职责，坚持逐笔对报单的行名、行号、日期、帐号、金额、密押及附件等进行复核。今后不论是哪一级行处的营业单位，未经复核的凭证、报单严禁发出。发上各点，望各级行、处、所认真执行。今后凡因不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而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有关人员（包括主管会计和行、处、所领导）的责任。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关于改革联行清算制度的通知

（1989年2月6日　银发〔1989〕352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

近几年来，为适应经济和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全国联行清算制度进行了相应改革。此项有利于分清人民银行与业务银行、专业银行与专业银行的资金，对加强信贷资金管理和宏观调控起到了积极作用。但现行的联行清算制度仍然不够完善，由于专业银行系统内汇划款项事后清算汇差资金，出现一些行处占用应付汇差发放贷款、系统内汇差资金调度不灵和不能及时解付汇款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已影响到宏观管理和金融活动的正常进行。为此，联行清算制度需要进一步改革。

改革联行清算制度的核心，是使汇划款项与资金清算同步，汇差资金由人民银行控制。做到专业银行办理款项汇划，必须先将资金交给人民银行，然后才能汇出款项；解付款项由人民银行划拨资金，保证款项及时支付。

改革联行清算制度的目标，是建立人民银行清算中心，以运用卫星通讯网的电子联行替代手工联行；专业银行跨系统内汇划款项全部通过清算中心汇划并清算资金。人民银行将创造条件逐步实现上述目标。近期任务是改进现行的联行清算办法，实行专业银行跨系统大额汇划款项和系统内大额汇划款项均通过人民银行联行转汇并清算资金，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自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起，专业银行全国联行跨系统和系统的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的汇划款项，通过人民银行联行转汇并清算资金。其处理手续按照《联行转汇清算帐务处理规定》执行（见附件）。

二、专业银行全国联行跨系统和系统内未达到转汇金额起点的汇划款项、内部资金汇划款项和县以下（不含县）全国联行通汇机构的汇划款项，仍分别通过专业银行跨系统或本系统联行划转。对此，专业银行应积极采取措施，加强系统内联行汇差资金的调拨和管理。

三、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分行也可根据本地情况相应办理辖内转汇和清算业务。其实施方案由分行确定后，报总行备案。

四、专业银行的银行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的资金划转，暂维持现行做法，不通过人民银行联行划付。交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的银行汇票的资金划转，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五、专业银行必须在人民银行存款帐户留足备付金。如资金不足，应主动调拨资金或向他行拆借或向人民银行申请日拆性贷款。人民银行收到专业银行的汇划凭证时，如其存款不足支付，应通知专业银行于一日之内补足，仍不能补足的，对不足部分退回凭证。人民银行存款帐户不得透支。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六、专业银行办理转汇时，应将有关汇划凭证连同转汇清单一并向人民银行提出信件交换或单独提交，一般不得轧入同城票据交换差额内。人民银行划拨解付款项，可通过同城票据交换办理。

七、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在转汇和清算资金的各个环节，应及时传递凭证，严密手续，做到印章齐全，双方往来帐务相符。专业银行受理的客户汇划凭证、人民银行受理的专业银行转汇凭证，都必须于收到凭证的当日（最迟次日，节假日顺延）进行处理，不得延压。对延压凭证的行处由稽核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查处。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对联行来帐一般不得退票，如遇有缺陷凭证应及时通过查询解决。

八、人民银行办理转汇和清算业务，工作量大，结算环节增加，应充分利用现有微机，代替部分手工操作并尽快实现银行间计算机联网。总行准备统一印制计算机打印用的联行报单，往帐报告表可由分行按照总行规定的格式印制（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九、抓紧做好人员安排、劳动组织和业务培训等准备工作。人民银行需增加的人员一是在现有人员中调剂，二是从新增指标中充实；人民银行城市行应建立营业部，并逐步创造条件，建立清算中心；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的会计人员要熟悉和掌握新的联行转汇清算办法的帐务处理手续；新增人员必须培训合格才能上岗，确保工作质量。

十、根据大城市行机构少、业务量增加较多的客观情况，大城市人民银行的联行专用章可在同一行号下增列顺序号，以便经办人员处理业务及分清责任。凡刻制此种联行专用章的分行应将业务需求情况及刻制数量报总行审定。

这次联行清算制度改革，对于加强信贷资金管理，建立正常的金融秩序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要顾全大局，密切配合，共同努力，保证转汇和清算业务顺利开展。

附件：联行转汇清算帐务处理规定

一、基本做法

按照汇划款项与资金清算同步的原则，专业银行办理的跨系统大额汇划款项和系统内大额汇划款项，通过人民银行联行转汇，同时将资金划交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向专业银行汇入行划拨资金，保证汇入款项及时解付。

（一）专业银行办理汇划业务的行分别称汇出行的汇入行，人民银行转汇时，办理联行往来帐业务的行分别称发报行和收报行。

（二）人民银行联行仍使用现行的会计科目和联行报单（在备注栏注明汇入行和汇出行行号）进行帐务核算。

（三）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办理转汇和人民银行收到汇款转划专业银行时，填制转汇清单，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相互清算资金时，使用划款凭证（转汇清单和划款凭证格式由各地人民银行规定）。

二、帐务处理

（一）汇出行的处理

1、汇出行对客户提交的应转汇的汇划凭证，经审核无误后，在第三联上注明汇入行行号。分别信、电汇逐笔填制两联转汇清单，汇总填制两联划款凭证，以一联划款凭证作转帐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收入传票，一联汇划凭证作转帐付出传票进行帐务处理。会计分录是：收：人民银行往来

付：××存款

转帐后，将一联划款凭证连同两联转汇清单和汇划凭证（在规定的联次上加盖联行专用章）一并提交开户的发报行。

2、汇出行在单设机构地区的，应将转汇的汇划凭证通过本系统联行（或分辖往来）划至双设机构地区管辖行或附近本系统代办行，由其向人民银行办理转汇。会计分录是：

汇出行收：联行往帐

付：××存款

代办行收：人民银行往来

付：联行来帐

（二）发报行的处理

1、发报行对汇出行提交的划款凭证及两联转汇清单和汇划凭证，经审核无误并确认专业银行存款帐户足够支付时，将一联转汇清单盖转讫章退汇出行作为回单，根据汇划凭证分别信、电汇编制邮划或电划联行往帐报单，按规定加编密押。以划款凭证作转帐付出传票（转汇清单作附件）进行帐务处理。会计分录是：

收：联行往帐

付：××银行往来

然后，将联行邮划报单连同汇划凭证，一并邮寄收报行或根据联行电划报单向收报行拍发电报（附式）。

2、汇出行在发报行的存款帐户不足支付时，发报行对能够支付的金额应先转汇。不足支付的，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①全部清单均不能转汇的，转汇清单、划款凭证、汇划凭证先专夹保管。一日之内（指发报行处理此笔业务的次日营业终了前，以下同），专业银行筹足款项后，处理手续同1。

②部分清单可转汇、部分清单不能转汇的，根据可转汇清单填制两联特种转帐付出传票，一联记专业银行存款帐户（原划款凭证和一联转汇清单作附件），并进行联行帐务处理；另一联特种转帐付出传票与已转汇清单的一联均盖转讫章后交专业银行。不能转汇的清单及所附汇划凭证专夹保管。一日之内，专业银行筹足款项后，再填制两联特种转帐付出传票，按上述手续进行帐务处理。

③一份清单中部分款项可转汇、部分款项不能转汇的，发报行在两联转汇清单备注栏均注明“已转汇”字样及转汇日期，根据清单中已转汇部分填制两联特种转帐付出传票，一联记专业银行存款帐户，并进行联行帐务处理；一联盖章后交专业银行。一联转汇清单及未转汇的汇划凭证专夹保管。一日之内，专业银行筹足款项后，处理手续同②。

上述三种情况，专业银行在一日之内均不能筹足款项时，发报行将一联转汇清单及汇划凭证一并退交专业银行（全部退汇的，还要退划款凭证）。

3、如汇入行在单设机构地区，发报行应将联行报单及汇划凭证一并寄双设机构地区人民银行，由其向有关专业银行办理转汇。

4、汇出行的转汇清单及汇划凭证有误时，发报行应及时查明更正。对当日未能查清的，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应转入暂收款项科目待处理往帐户，俟次日查清后，再进行联行帐务处理。

（三）收报行的处理

收报行收到发报行寄来的联行报单及汇划凭证或根据电报编制电划代收补充报单，审核无误后，应逐笔填制两联转汇清单和两联划款凭证向专业银行划转资金并进行帐务处理。一联划款凭证作转帐收入传票（一联清单作附件），一联划款凭证、一联清单和汇划凭证（电划的，补充报单收款凭证和收款通知联）通过同城票据交换转交汇入行。会计分录是：

收：××银行往来

付：银行来帐

如果汇入行在单设机构地区，应通过当地该系统专业银行办理转汇。

（四）汇入行的处理

汇入行收到收报行转来的划款凭证、转汇清单和汇划凭证（或电划补充报单收款凭证和收款通知联），经审核无误后，进行帐务处理。其会计分录是：

收：××存款

付：人民银行往来

如果汇入行的汇划凭证是由本系统联行转来的，应进行本系统联行往来（或分辖往来）的帐务处理。

三、查询、查复

在办理转汇业务时，应严防差错，减少查询。专业银行的客户了解款项汇出情况或对汇划凭证内容有疑问，只能通过其开户银行进行查询；专业银行内部查询后，确认汇划款项进入人民银行联行的，可由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发、收报行查询；人民银行受理专业银行查询或发现联行报单中的问题后，进行内部查询。各有关行接到查询书后，应及时查复。

四、转汇收费标准

人民银行办理转汇业务向专业银行收取其向客户收取信、电汇100%的邮电费和50%的手续费，委托收款邮划50%邮费、电划100%电报费和50%的手续费。凡专业银行不收费的业务（财政金库款项、存款不计息帐户的汇款），转汇时人民银行也予免收。

五、其　他

其余有关事项均按照现行的全国联行往来制度（或分行辖内往来制度）执行。分行可制定补充细则。注：本办法中的单设机构系指在一地区只有专业银行机构；双设机构系指在一地区既有专业银行机构又有人民银行机构。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中国人民银行《整顿开户和加强结算纪律的意见》和《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

（1990年4月7日　银发〔1990〕97号）

一、整顿开户和加强结算纪律的意见

针对当前在开户和结算上存在的企业单位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多头开户；一些银行违反结算规定，有章不循，压票、退票，截留、挪用结算资金；有些银行擅立规章，自作规定，相互设卡，阻塞汇路等问题，为建立良好的开户和结算秩序，促进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特提出以下加强开户和结算管理的意见：

一、清理整顿帐户，加强帐户管理。各级人民银行要组织各家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对目前企业单位的多头开户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整顿。通过清理整顿，专业银行应按照“一业为主、适当交叉”的原则，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等综合性银行可不受业务分工的限制，确定企业单位在一家金融机构开立一个基本帐户，办理转帐资金的收付和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现金的收付。企业单位已在其他专业银行开立基本帐户的，因业务需要也可在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等综合性银行中的一家业务机构开立一个存款户，办理转帐资金的收付和现金的收入以及符合现金管理规定因结算业务所必须的小额现金支付。对于一些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的企业，因资金需求量大，需要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支持的，可以采取银团贷款和委托贷款的办法，如确需贷款的金融机构监督其资金支付的，可开立一个辅助存款户，但只能办理贷款的转存和向外转帐支付业务。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在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开立的基本帐户，要限期撤销。

清理整顿的时间，要求在今年九月底基本结束，清理整顿的方法，由各地人民银行与各家银行结合本地情况研究实施。为加强帐户管理和巩固清理整顿的成果，可采取凭当地人民银行签发的开户许可证办理开户手续，防止多头开户。

二、增强制度观念，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严格执行新颁发的《银行结算办法》和《银行结算会计核算手续》。

（一）正确办理银行汇票的签发和兑付。签发行签发的银行汇票必须符合要求，以保证银行汇票的兑付。代理行、兑付行对收到的银行汇票必须受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退票。正确无误的银行汇票不得压票，要及时解付；有缺陷的银行汇票不得退票，要立即向签发行查询；发现有疑点和问题的银行汇票，要注意防范，并及时反映有关部门查处。

（二）按照规定签发和承兑商业汇票。签发商业汇票必须以合法的商品交易为基础，严禁使用商业汇票办理资金拆借；签发商业汇票必须内容完整，严禁签发空白汇票。银行应按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照有关规定加强审查，对于签发的无商品交易或内容不完整的汇票，均不得办理承兑和贴现。商业汇票经过承兑，即为有效，承兑人负有到期无条件付款的责任，不得以交易纠纷或本身承兑的责任，拒绝支付票款。

（三）严格委托收款和托收承付的支付纪律。付款单位开户银行收到委托收款和托收承付凭证要立即通知付款单位付款，未经单位提出拒付，不得自行拒付退票；对托收承付的拒付，银行应认真审查，无理拒付的，拒绝受理；付款期满以及在托收承付逾期付款期内，只要单位帐户有款，应及时办理划款，不得拖延付款；对托收承付逾期付款的，要按照规定计扣赔偿金；对委托收款付款期满和托收承付逾期付款期满，确属无款支付的，应促其按期退回有关单证。

（四）正确及时地办理结算。银行向外发出的结算凭证，必须于当天至迟次日寄发或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出交换；收到结算凭证，属于解付的款项必须及时支付给确定的收款人，向外支付的款项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划出。各行办理结算不得延误、积压结算凭证，不得拒绝受理客户和他行的正常结算业务，严禁挪用、截留结算资金，严禁签发空头银行汇票、本票和办理空头汇款。

（五）严格实行对单位违反结算纪律的处罚。各行要严格按照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对违反结算纪律的单位实行处罚。不准因银行之间的业务竞争而放松管理，放弃制裁。为严肃纪律，对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的银行，上级管理行或人民银行对其应作同额的经济处罚。

三、集中管理权限，维护结算制度的统一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的统一结算制度，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必须认真贯彻，严格执行，其各项规定，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不得自行修改和变更；专业银行和其他银行需要对统一结算制度作出补充规定，必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转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制定的实施细则，必须是有利于保证统一结算制度的贯彻落实。各级人民银行要对所辖各行自行制定的补充规定进行一次清理，属于违背统一结算制度规定的，必须限期纠正，明令取消。

四、加强结算管理，开展结算纪律检查。各级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及其他银行都要按照新银行结算办法确定的职责和任务，认真做好结算的管理工作。基层银行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订操作规程，提高结算质量，改进结算服务；要将各项安全管理的规定落到实处，确保结算资金的安全。各级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及其他银行的管理行要经常对所辖银行执行结算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研究加强管理的措施；要树立全局观念，坚持原则，严格按照结算制度的规定，认真做好结算纠纷的协调和裁决，做到层层负责，秉公处理。对不执行裁决的，人民银行有权从有关银行帐户中强行划拨。要实行奖惩制度，对结算工作成绩显著的银行和人员要表彰和奖励；对结算工作较差的要批评教育，发生的结算事故，造成影响的，还应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经济和行政的责任。

为有效地纠正结算中存在的问题，今年上半年要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一次结算纪律大检查。检查的重点是银行压票、退票，截留、挪用结算资金，签发空头支付凭证，未按规定处理罚款，计付赔偿金和赔偿资金损失，不执行结算制度造成的结算事故，利用结算进行违法活动以及违背统一结算制度自行制定的规定等。检查由人民银行组织各专业银行、交通银行进行，采取自查，复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检查，认真纠正和处理违反结算纪律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的问题，达到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制度的目的。结算纪律大检查的具体事宜，总行将另行部署。

为向单位和个人提供反映问题的渠道，市、县级人民银行应建立举报制度，设立举报中心，专门受理违反结算纪律问题的查处。

五、运用经济和行政手段，加强结算管理。对违反银行结算制度的，要严格按照《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赔偿金、赔款和罚款，应由责任银行主动偿付和交纳，对不主动偿付和交纳的，人民银行应从其帐户中强行扣款。为促进各行重视结算管理，执行结算纪律，其罚款应由责任银行从留成中开支，不得计入成本。

六、加强领导，充实结算人员。为强化结算管理，做好结算工作，各级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都要有一名行领导主要负责结算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要在会计部门设立专管结算的机构，充实结算人员，稳定结算队伍，保证有一定数量和业务素质的人员，专门办理和管理结算工作；要加强业务培训和思想教育，使他们既能熟悉和正确掌握结算制度的各项规定，又能树立制度观点、全局观点、服务观点，更好地做好结算工作。

二、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结算管理，严肃结算纪律，维护结算秩序，促进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单位和个人、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违反银行结算制度行为的处罚。

第三条　人民银行、专业银行以及其他银行的业务机构和办理结算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有权依照本规定，对违反银行结算制度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各级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其他银行的管理行，有权依照本规定，对违反银行结算制度的所辖、所属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和向金融系统监察部门提出行政处分建议。

第四条　对于违反银行结算制度的单位和个人、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可根据其行为性质及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通报批评；

二、计扣赔偿金或赔款；

三、罚款；

四、罚息；

五、没收非法所得；

六、停止使用有关的结算办法。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五条　单位违背银行帐户管理规定，已在一家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帐户又在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帐户，责令其限期撤销多余帐户，并根据其性质和情节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第六条　单位出租、出借帐户，除责令其纠正外，按帐户出租、出借的金额处以百分之五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但不低于五十元的罚款，并没收出租帐户的非法所得。

第七条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付款人不能支付票款，银行按票面金额对其处以百分之五但不低于五十元罚款；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申请人未能足额交存票款，对尚未扣回的承兑金额按每天万分之五计收罚息。

第八条　存款人签发空头或印章与预留印签不符支票，银行按票面金额对其处以百分之五但不低于五十元罚款。对屡次签发的，应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直至停止其向收款人签发支票。

第九条　付款人到期无款支付，逾期不退回委托收款和托收承付的有关单证，银行按照应付的结算金额对其处以每天万分之五但不低于五元罚款，并暂停其委托银行向外办理结算业务。付款人对托收承付逾期付款的，银行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天万分之三对其计扣赔偿金。

第十条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单位、个人处罚的，上级管理行或人民银行对其应作同额的经济处罚。

第十一条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因工作差错，发生结算延误，按存（贷）款利率计付赔偿金；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延压、挪用、截留结算资金，影响客户和他行资金使用，应立即纠正，并按延压的结算金额每天万分之三计付赔偿金；错付发生冒领，造成资金损失，负责资金赔偿。

第十二条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有意压票、退票，截留、挪用结算资金，以及其他违反银行结算制度的行为，性质较为严重，影响较大的，按结算金额对其处以每天万分之五罚款。

第十三条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签发空头银行汇票、本票和办理空头汇款，应负责追回垫付的资金，并按垫付的金额每天对其处以万分之五罚款。

第十四条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乱拉存款，违背银行帐户管理规定，替单位多头开立基本帐户，要限期撤销，并对其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第十五条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按照银行结算管理权限，违背统一结算制度，自行制定的补充规定，要限期纠正，并根据其性质、情节以及造成的影响，对其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第十六条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采取欺骗手段，向外签发未办汇款的汇款回单，帮助客户骗取银行承兑汇票或套取银行贴现资金，根据其性质、情节以及造成的影响，对其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第十七条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违反银行结算制度，性质较为严重，影响较大的，对有关责任人、负责人处以按本人月基本工资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并建议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公职的处分。

第十八条　私自利用结算骗取客户和银行资金以及进行其他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除追回赃款外，按违法金额处以万分之五以下罚款，并予以警告直至开除公职的处分。

第十九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从重处罚。

一、抗拒人民银行和上级银行检查的；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二、明知故犯的；

三、违章不纠，屡查屡犯的；

四、隐瞒事实，毁灭证据的；

五、拒不纠正错误的；

六、领导人员指使他人违反银行结算制度的；

七、嫁祸于人，打击报复的。

第二十条　下列情况可以从轻处罚或免于处罚。

一、人民银行和上级银行检查后，认真检查错误并及时纠正的；

二、情节轻微的；

三、自己主动查出并及时纠正的；

四、抵制无效，被迫执行的。

第二十一条　被处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要将执行情况报告检查银行。

第二十二条　被处以罚没款的单位和个人，应由处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帐户中扣款，并向其开出扣款通知书。

第二十三条　被裁决应付结算款项和被处以赔偿金、赔款、罚款的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应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主动偿付和交纳。对不主动偿付和交纳的，由人民银行开出扣款通知书从其帐户中强行扣款。

第二十四条　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罚款，在利润留成的“三项基金”中支付；对个人的罚款，由所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从本人工资中扣缴。

第二十五条　被检查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决定处罚银行的上一级银行申请复议，上一级银行应当在接到申请后三十日内进行复议。复议期间，处罚决定应当执行。

第二十六条　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一律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中央单位非贸易现汇帐户管理实施细则

（1993年4月15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单位现汇管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对公单位现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央单位系指中央在京的党、政、军机关及其驻京直属企、事业单位，全国性的群众团体。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对在京中央单位现汇帐户的开立审批、使用管理、帐户的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检查及撤销等。

第四条　在京中央单位根据业务情况可以申请开立往来帐户、专项帐户和现汇留成帐户。

一、往来户适用于：

1. 一类旅行社：对外招徕和组织境外旅游者来华旅游收取的外汇，向境内接待单位支付各项费用；

2. 劳务承包：经营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及技术合作业务的公司开展境外及境内外资工程承包、劳务及技术合作、勘察、设计等业务项下的外汇收付；

3. 免税商店：经海关总署批准经营免税商品业务的外汇收入，向国外支付货款及从属费用；

4. 国际运输：经国家授权部门批准经营国际客货运输业务收入的外汇，其支出为客货运输中添加燃料、食品、饮料及退赔款等（包括海运、空运和铁路运输）；

5. 代理：经国家授权部门批准，经营国际运输、版权、商标、专利、商检、广告等代理业务代国内外客户收付的外汇；

6. 寄售维修：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的寄售批发单位经营寄售进口商品及经批准经营维修业务的企业收入的外汇，其支出只限于向国内经批准的寄售批发单位支付货款和从属费用，向国外支付货款及从属费用；

7. 国际会议：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专门承办国际会议的单位，其收入为国外支付的用于参加国际会议的外汇，支出用于国际会议期间必须用外汇支付的费用。

二、专项帐户适用于：

1. 捐赠：社会团体、院校、科、教、文、卫、体等事业单位（不含党政机关及企业）经主管部、委批准，接受国外捐赠款，其支出按捐赠人意愿或捐赠协议使用；

2. 合作项目：经主管部、委批准与国外单位合作研究、合作出版、合作拍片等合作项目由外方提供的外汇，其支出须按合作协议项下的规定使用；

3. 援助项目：经主管部、委、局批准接受国际组织、外国政府的用于特定项目的援助款收入，其支出按援助协议的有关规定办理；

4. 境内展览户：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科委、国防科工委、文化部或授权单位批准，主办外商来华展览会的外汇收入，其支出为代参展外商支付的展览中的有关费用；

5. 境外展览户：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组织出国展览参展单位所交付的展览费，支出为出国展览项下的费用；

6. 其它户：因业务确需保留现汇的单位，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开立专项帐户。

三、现汇留成帐户适用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实行现汇留成的单位。

第五条　凡开立现汇帐户的单位，必须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申请开立现汇帐户的报告并写明开户理由、外汇来源、币别、帐户收支范围等情况；捐赠外汇应提供捐赠人的捐赠意愿书或协议；境内、外展览应当提供主管部委批准承办展览的批件；凡合作研究、合作出版以及代理业务等应当提供与外方签署的有关协议；一类旅行社应当提供旅游主管部门批件。

第六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符合开户条件的，应当核定帐户币种、开户行、收支范围、使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用期限和结汇方式，并发给开户单位“现汇帐户批准书”。开户单位凭“现汇帐户批准书”到开户银行办理开户。开户单位在银行立户后，将“开户银行留存”的第二联“回执”填好并加盖银行印章，交回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凭回执发给“现汇帐户使用证”。

第七条　批准开户的中央单位，可以在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专业银行总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及所属办事处、中信实业银行、中国投资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选择开户银行（简称开户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后，予以确认。

开户单位根据业务需要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以开立不同币种的帐户，可以办理定期存款或信托存款。

开户单位10天内未到银行立户，批准书失效。

第八条　开户单位到开户行办理外汇收付时，应当出示“现汇帐户使用证”，开户行按“现汇帐户使用证”上核定的收支范围监督收付。凡超出“现汇帐户使用证”核定的收支范围的外汇收付，必须逐笔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未经审批，开户银行不得办理收付。凡属捐赠帐户，开户单位接受国外团体、个人捐赠的现钞，开户行须检查开户单位的有关说明或捐赠证明后入帐。

开户单位因业务需要出国，其出国人员的费用支出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直接通过开户行提取部分现钞；其它原因提取现钞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一类旅行社现汇帐户的外汇收支按《旅游外汇管理办法》办理。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所开立现汇帐户的外汇收支，按《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及技术合作外汇管理暂行办法》办理。

第九条　开户单位持“现汇帐户使用证”到开户行办理汇出手续时，必须持以下批件：

一、属于支付驻外机构（不含在国外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经费的，须凭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境外机构经费使用计划的批件办理。

二、经营进口香烟寄售批发单位，按合同规定向境外汇款时可凭进口许可证、合同及发票，经开户行审核后办理付汇。

第十条　现汇帐户的撤销手续按《办法》第九条第八款、第九款的规定办理。逾期不办的，按《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现汇帐户的结汇按照以下原则管理：

一、往来帐户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净收汇按季办理结汇上缴国家并办理留成手续。

二、专项帐户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每一个专项项目结束后，结汇上缴国家并按规定办理留成手续。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未按规定结汇上缴的开户单位，有权通知开户行将其现汇帐户的外汇按规定结汇上缴。

第十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中央单位现汇帐户实行年检制度（每年10月1日以后开户的当年不实行年检）。年检内容包括：

一、现汇帐户收支情况；

二、是否超过批准的收支范围使用帐户；

三、是否按规定期限办理结汇、上缴；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四、是否出借、出租、串用、转让现汇帐户；

五、是否有逃汇、套汇、非法买卖、借贷外汇等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六、是否按规定期限核销帐户。

年检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法。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开户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检查或抽查，也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进行年检。各开户单位应当于每年10月份将上年10月1日至当年9月30日的自查情况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于符合规定的开户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在其“现汇帐户使用证”上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通过年检查出的违反外汇管理的行为，依据“违反外汇管理处罚实施细则”和“对公单位现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各开户银行必须严格按《办法》及本细则要求办理开户、收付等手续并履行对现汇帐户的监督职责。

一、对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没有“现汇帐户批准书”的单位，银行不能为其开户。

二、开户行在监督收付时，应严格按“现汇帐户使用证”上的收支范围执行；对于超过范围的收付，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方可办理。

三、对于已经过期的“现汇帐户使用证”和没有年检盖章的单位，其外汇收付活动开户行不予办理。

四、对于现钞的存入支取，开户行应严格管理，除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允许支取现钞外，其它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不得办理。

五、开户行应按规定监督各开户单位的结汇情况。

六、各开户行应于每月初的10天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上月“现汇帐户开户情况月报表”；每季季初5日内报送上季度“在京中央单位现汇帐户及存款余额报表”。

对于违反《办法》和本细则要求的，将根据《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开户行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开户单位如因单位性质、经营业务、办公地址等内容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现汇帐户使用证”的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开户单位如遗失“现汇帐户使用证”，应登报声明作废，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补发。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商业汇票办法

（1993年5月21日　银发〔1993〕140号）

第一条　为保证商业汇票的正常使用和流通，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二条　商业汇票是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由承兑人承兑,并于到期日向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支付款项的票据。

第三条　商业汇票按其承兑人的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签发,经付款人承兑,或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并由承兑申请人向开户银行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票据。

第四条　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法人之间根据购销合同进行的商品交易,可使用商业承兑汇票。

国有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供销合作社以及三资企业之间根据购销合同进行的商品交易,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其他法人和个人不得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在同城和异地均可使用。

第五条　签发商业汇票必须以合法的商品交易为基础。禁止签发、承兑和贴现无商品交易的商业汇票,严禁利用商业汇票拆借资金、抵押贷款和套取银行贴现资金。

第六条　商业汇票一律记名。允许背书转让。

签发人或承兑人在汇票正面记明“不准转让”字样的,该汇票不得背书转让,否则,签发人或承兑人对被背书人不负保证付款的责任。

第七条　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交易双方商定,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如属分期付款,应一次签发若干张不同期限的汇票。

第八条　商业承兑汇票按双方约定签发。由收款人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应交付款人承兑;由付款人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应经本人承兑。付款人须在商业承兑汇票正面签署“承兑”字样并加盖预留银行印章后,将商业承兑汇票交给收款人。

第九条　商业承兑汇票的收款人或被背书人,对同城承兑的汇票,应于汇票到期日送交开户银行办理收款,对异地承兑的汇票,应于汇票到期日前五日内送交开户银行办理收款,对逾期的汇票,应于汇票到期日的次日起十日内送交开户银行办理收款,超过限期的,银行不予受理。

付款人应于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银行俟到期日凭票将款项划转给收款人、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

第十条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付款人帐户不足支付时,其开户银行应将商业承兑汇票退给收款人或被背书人,由其自行处理。同时,银行对付款人按票面金额处以百分之五但不低于五十元的罚款。

第十一条　银行承兑汇票按双方约定签发。由收款人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应交承兑申请人持汇票和购销合同向其开户银行申请承兑,由承兑申请人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应由本人持汇票和购销合同向其开户银行申请承兑。

第十二条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参加全国联行或省辖联行(限省内范围使用);

二、内部管理完善,制度健全;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三、具有到期履行支付票款的能力。

承兑银行的确定,由其上级管理行审定。

第十三条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非银行金融机构不能办理。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及区域性银行不能向本系统未设立机构的地区承兑银行承兑汇票。

第十四条　银行承兑汇票每笔金额在五十万元(含)以下的,由经办行(处)审查承兑;每笔金额在五十万元至一百万元(含)的,报县级管辖行审批;一百万元以上的需报经省辖市级管辖行批准。每张汇票承兑金额最高不得超过五百万元。

第十五条　银行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时,信贷部门负责按照信贷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以及对企业单位的资信情况、购销合同、汇票的使用对象和汇票记载的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必要时可由承兑申请人提供抵押或担保。符合规定和承兑条件的,与承兑申请人签订承兑协议。对不符合规定和承兑条件的,一律不予办理。会计部门负责汇票记载内容和使用对象的复审,符合规定并具有承兑协议的,在银行承兑汇票上加盖“汇票专用章”,用压数机压印汇票金额,然后将银行承兑汇票和解讫通知交给承兑申请人。

第十六条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应按票面金额向承兑申请人收取千分之一的手续费。手续费每笔不足十元的,按十元计收。

第十七条　银行承兑汇票的收款人或被背书人应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将银行承兑汇票、解讫通知,连同进帐单送交开户银行办理转帐,对逾期的汇票应于汇票到期日的次日起十日内,送交开户银行办理转帐,超过期限的银行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申请人应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承兑银行俟到期日凭票将款项付给收款人、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

第十九条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申请人于汇票到期日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时,承兑银行除凭票向收款人、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无条件付款外,应根据承兑协议规定,对承兑申请人执行扣款,并对尚未扣回的承兑金额每天按万分之五计收罚息。

第二十条　商业汇票的贴现银行除另有规定外必须是贴现申请人的开户银行。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银行必须是参加全国联行和省辖联行的银行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

第二十一条　商业汇票的收款人或被背书人需要资金时,可持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并填写贴现凭证,向其开户银行申请贴现。贴现银行需要资金时,可持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向其他银行转贴现,也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贴现。

第二十二条　商业汇票的贴现,信贷部门应按照银行承兑的要求认真审查,会计部门应按照商业汇票会计核算手续的有关规定认真审查。符合规定的,办理贴现手续。

第二十三条　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的期限从其贴现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止。实付贴现金额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日至汇票到期前一日的利息计算。贴现利率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贴现到期,贴现银行应向承兑人收取票款。如收到退回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应从贴现申请人帐户内收取票款。转贴现、再贴现到期,转贴现、再贴现银行向申请贴现的银行收取票款。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二十五条　银行办理商业汇票的承兑和贴现，必须经信贷、会计部门负责人复审。金额较大的，须报经主管行长批准。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银行对已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负有到期无条件付款的责任，不得以交易纠纷和本身承兑的责任拒付票款。对于持票人用欺骗手段取得票据行使权利时，承兑人对其可以抗辩。但对经背书转让汇票的其他债权人的追索，不得提出抗辩。

第二十七条　经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持票人可以对出票人、背书人和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票据的各债务人对持票人负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签发、承兑空白或内容不完整的商业汇票无效。收款人或被背书人不得收受和转让空白或内容不完整的商业汇票，银行也不得为其办理贴现和票款的结算，否则，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和经济纠纷，由责任人共同承担。

第二十九条　单位签发商业汇票必须使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印制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否则，收款人和被背书人不得受理，银行也不办理承兑、贴现和票款的结算。

第三十条　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是空白重要结算凭证，单位和银行的财会部门要按照规定严格管理。

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银行违反本办法，签发、承兑、转让、贴现商业汇票，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伪造、变造商业汇票和利用商业汇票进行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1993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会计结算管理，保障银行资金安全的通知

（1993年5月29日　银发〔1993〕149号）

会计是银行工作的基础，结算是银行的一项重要业务。近几年，银行会计结算在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基础工作、健全规章制度、严肃结算纪律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同时也应该看到，近年来，一些犯罪分子把银行作为作案的主要目标，通过银行的会计、结算环节诈骗、盗窃资金。有的伪造、变造票据和印章；有的签发空头银行汇票，办理空头汇款；有的承兑没有商品交易或空白的银行承兑汇票；有的伪造、涂改、自制会计凭证，做假帐；有的偷改计算机操作程序软件造成国家资财重大损失，损害了银行的信誉。这些案件主要是银行内部人员或内外人员勾结所为，反映出一些银行还存在基础工作薄弱、内部管理不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善、有章不循、违章操作等问题。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今年全国银行分行行长、保险分公司总经理会议精神，在会计、结算工作中切实防止案件的发生，现就加强会计、结算管理，保障银行资金安全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银行的主管行长和会计部门负责人，要充分认识犯罪分子通过会计、结算环节诈骗、盗窃银行资金的危险性，以及做好会计、结算工作，严把防范关的重要性，将“两防一保”工作作为今年的一项重要任务，认真安排部署，抓好落实。要组织力量，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及时掌握本地、本行会计、结算工作的现状，对管理防范工作做得好的，要给予表彰，并总结经验，加以推广；对内部管理较差、执行制度不严的，要责令其迅速纠正；对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漏洞，要认真研究，及时采取措施。要加强对广大会计、结算人员的教育，进一步树立制度观念，增强防范意识。要实行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负责，切实将“两防一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内部管理，加强会计、结算基础工作。各行要制定和实施会计、结算操作规程，保证统一的会计、结算制度落到实处。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将会计、结算的各项工作落实到岗，明确职责。对重要岗位的不合格人员，坚决予以调整。要建立内部制约机制，在业务处理中做到专人管理，换人复核，杜绝一手清。帐务不平，应换人查找；冲正帐务，必须经会计主管批准。要严密银企凭证、单据传递交接手续，对发送给单位的承付通知、收帐通知以及对帐单实行签发制度，或采取其他安全交接措施。要加强暂收暂付款项科目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进行使用，并定期进行检查和清理。推行总会计或会计主管人员坐班制，负责对重要业务的监督和审查。实行会计、结算辅导检查制度，各级管理行都要配备会计、结算辅导检查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到基层行，进行辅导检查。

要加强会计结算队伍建设，根据业务量和管理需要，按照贯彻各项制度的要求，确定编制，配备充实人员；实行岗前岗上培训，提高会计结算人员的业务素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教育，增强会计结算人员的法制观念、制度观念和职业道德观念，在会计结算系统建立培养一支能适应新形势要求的过得硬队伍。

三、防止和纠正违章操作，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各行要进一步增强制度观念，严格按照会计、结算制度的各项规定办理结算业务和会计核算。

（一）严禁违章承兑、贴现商业汇票。各行要认真执行修订的《商业汇票办法》，在办理商业汇票的承兑和贴现时，信贷部门负责按照信贷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进行认真审查；会计部门负责汇票记载内容和使用对象的复审，符合规定和条件的，才能办理承兑和贴现手续。

（二）严禁签发空头银行汇票和办理空头汇款。各行签发银行汇票，必须坚持先将汇款人的存款或现金转入保证金专户，并经专人复核后，才能签发汇票；办理信（电）汇，必须先从汇款人帐户支付资金或向个人收妥现金，并经专人复核后，才能办理汇款。

（三）加强对银行汇票兑付和汇款解付的审查。各行在兑付银行汇票和解付汇款时，应认真审查汇票、报单及汇款凭证的真实性，收款人为个人的，还应认真审核收款人的身份证件，经专人复核，确系该收款人的款项，才能办理支付手续。在审查中发现疑点，应及时向汇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出银行查询或向有关部门反映。

（四）坚持换人复核和银企对帐制度。各行办理所有的会计核算和结算业务，必须经过换人复核，重要的核算和处理环节，还必须经会计负责人审核。各行要认真进行银企对帐，及时向企业发送对帐单，必要时，采取面对面对帐，发现问题要主动与单位联系，及时查清，确保银企帐务相符。

（五）严格印、押（或压数机）、证管理。各行必须指定工作责任心强的人员进行管理，使用人员临时离岗必须妥善保管，营业终了，必须入库或专柜保管。对空白重要结算凭证，要纳入表外科目核算，定期清点，确保帐实相符。要实行印、押（或压数机）、证或证印、证押（或压数机）分管，达不到要求的行处，应责令其迅速纠正。如因未达到管理要求而发生经济案件，应从严追究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

（六）切实加强银行电报汇款的管理。五总行与邮电部《关于加强银行电报汇款业务管理的联合通知》（银发〔1987〕115号）是防范犯罪分子利用拍发汇款电报诈骗银行资金的重要文件，各行必须认真执行，严格按照通知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办理电报汇款。

四、完善制度，堵塞漏洞。要针对现行制度存在不够严密健全的问题，研究修订会计结算制度，强化防范措施。

（一）修订完善《商业汇票办法》，进一步规范商业汇票的使用和流通，同时要研究改进商业汇票的印制质量，增强防伪功能。

（二）签发银行汇票，采用机器加编密押；研究改进压数机，增强防弊功能；除总行另有规定外，不得将银行汇票的签发权下放给未参加全国联行或省辖联行的银行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汇款人为单位以及人民银行办理汇票结算只能签发转帐汇票，不得签发现金汇票。

（三）同城各行间相互代收的款项，应由代收行在收入凭证上加盖业务公章。汇出行办理信汇，应在第三联收款凭证上加盖联行专用章。签发人送交其开户银行的转帐支票，其银行应在进帐单（收入凭证）上由原来加盖“转讫章”改为加盖业务分章。

（四）按照软件开发与机器操作、接柜与机器操作、日间帐务与日终帐务分人负责的原则，制定计算机记帐的会计管理制度。

五、实行奖罚制度。各行要重视运用奖惩措施，严格实行奖罚制度，促进“两防一保”工作的落实。对会计结算管理工作成效显著，严格把关，堵住诈骗、盗窃资金的，应给予重奖。对因官僚主义，失职、渎职，或对内部管理混乱、基础工作较差视而不见，未采取措施改进，造成银行资金被诈骗、盗窃的，要追究领导责任，严肃处理。对有章不循，违章操作，造成银行资金损失的银行和个人，要严格按照《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实行处罚。对银行内部人员利用工作之便，内外勾结，诈骗、盗窃银行和客户资金的，应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中国人民银行、邮电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关于颁发《邮政汇兑资金清算办法》的通知

（1993年6月16日　银传〔1993〕20号）

随着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邮政汇兑业务大量增加，原有的邮政汇兑资金清算办法已不能适应需要，出现了邮政汇款兑付难，影响了人民群众的生活，损害了银行和邮电部门的信誉，必须予以改革。现将改革后的《邮政汇兑资金清算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兑超地区的县、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会商同级人民银行确定，并报邮电部和人民银行总行备案。能够直接向人民银行办理邮政汇兑资金收、付的城市基层邮电局、所，由县、市邮电局与同级人民银行商定。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县、市邮电局以及经确定不在专业银行开立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自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停止使用。县、市邮电局及以下邮电支局、所和城市基层邮电局、所在专业银行原开立的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的邮电局、所，原在专业银行开立的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余额经核对相符后，必须于七月五日内上划县、市局在人民银行开立的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结清原帐户。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原在工商银行开立的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余额，经核对相符后必须于七月十五日内划至省、区、市局在同级人民银行开立的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结清原帐户。

三、人民银行增设“0293邮政汇兑资金往来”科目，核算邮电部门通过人民银行办理邮政汇兑资金的收、付和清算，该科目排列在中国人民银行会计科目表三、资产负债共同类“0325发行基金往来”科目的后面。在“0362金融机构往来收入”科目下增设“邮政汇兑往来利息收入”帐户，排在原(8)“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下面；在“0365金融机构往来支出”科目下增设“邮政汇兑往来利息支出”帐户，排在原(9)“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支出”下面。

四、农业银行运送邮政汇兑现金的手续费计算方法，另行通知。

五、银行与邮电部门汇兑业务分工，仍按原规定执行。

六、新《办法》自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各级邮电部门、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要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新《办法》贯彻落实。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应及时报送人民银行总行和邮电部。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邮政汇兑资金清算办法

为了保证邮政汇兑资金的及时兑付，更好地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邮政汇兑资金银行帐户的开立和使用

1、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区、市局）和县、市邮电局（以下简称县、市局）分别在同级人民银行开立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省、区、市局的帐户只能办理省际之间和省与县、市之间的邮政汇兑资金清算，不准支取现金。县、市局的帐户只能办理汇兑资金的存、取和上、下级之间汇兑资金的清算。

2、汇超或兑超金额不大、交通不便的县、市以下邮电支局、所在农业银行开立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由农业银行代理邮政汇兑资金收、付。城市（含县城下同）不能直接向人民银行办理邮政汇兑资金收、付的基层邮电局、所，在工商银行开立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由工商银行代理邮政汇兑资金收、付。

3、兑超地区的县、市以下邮电支局、所和城市能够直接向人民银行办理邮政汇兑资金收、付的基层邮电局、所。均不在专业银行开立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对县、市以下邮电支局、所的现金供应由县、市局向人民银行提取现金后，委托农业银行运送，其现金缴存采取现金交汇的办法，每日上划县、市局帐户；对城市基层邮电局、所的现金供应与缴存由县、市局负责办理。

二、邮政汇兑资金收支计划的编制和现金存取

1、开户邮电局、所应根据汇兑业务实际需要，参照以往业务规律，每月编制邮政汇兑资金收支计划和备兑汇票周转金数额，于月份开始前送往开户银行审定后执行。凡未按期编送收支计划而要求提款的，开户银行有权拒绝付款。如执行中发生计划不足时，必须向开户银行追补计划，经批准后才能支付。

2、各邮电局、所提取现金，应在核定的收支计划以内向开户银行签发现金支票，当日汇超现金及兑付汇票后的余款，除按核定的限额留存周转金外必须填制现金缴款凭证，送存开户银行。如当日不能全部送存的，应在银行营业终了前先送存整数，次日上午再将余款存入银行。

三、邮政汇兑资金的清算

1、城市基层邮电局、所在工商银行开立的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余额，应于每日营业终了全额上划县、市局在人民银行开立的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县、市以下邮电支局、所在农业银行开立的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余额，应每五日内上划县、市局帐户。由农业银行运送现金的邮电支局、所，当日汇超和兑付汇票后的余款应填制信汇凭证连同现金一并交农业银行上划县、市局帐户。县、市局在人民银行开立的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余额，应每十日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上划一次，于旬后一日内上划省、区、市局帐户。

2、县、市及以下邮电局、所，应在上划前主动与开户银行将帐户余额核对相符。上划时，如属汇超，开户邮电局、所应向开户银行编送“邮政汇兑差额报告表”，签发转帐支票或填制信汇凭证，委托银行将汇超余额全额上划；如属兑超，应向开户银行编送“邮政汇兑差额报告表”，由开户银行凭以填制特种转帐传票上划。

3、省际之间互寄的兑付汇票款项为每十天清算一次。清算时，应由兑付汇票的省、区、市局填制委托收款凭证，委托人民银行向收汇省、区、市局收款。

四、邮政汇兑资金的计息和结算收费

1、人民银行对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的借方、贷方余额分别计收、计付利息。对借方余额暂按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最低档次利率计收利息；对贷方余额暂按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备付金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农业银行对代理的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余额比照人民银行的计息方法向开户邮电支局、所计收、计付利息。

银行计收、计付利息，应按季抄列计息清单，经开户邮电局、所签章后，开户银行填制特种转帐传票从邮电部门在银行开立的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中收取或收入。

2、银行办理邮政汇兑资金结算，按照《银行结算办法》规定的标准从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中收取邮电费和手续费。

3、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代理邮政汇兑资金收、付，由人民银行按其每年上划借方（付方）、贷方（收方）合计数的年平均余额的万分之五计付手续费，于每年十一月底计付。农业银行运送邮政汇兑现金的，由邮电部门向农业银行计付手续费。

五、报表的编报

1、县、市以下邮电局、所应将每旬末日的收汇、兑付余额于次日上午报县、市局，县、市局应于两日内汇总后报送同级人民银行。人民银行收到后应认真分析，如发现与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余额差距较大，要及时检查处理。

2、县、市人民银行应将县、市局报来的季末日的收汇、兑付余额和县、市局的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借方、贷方余额，于每季末后五日内逐级汇总上报。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汇总后于季后二十五日内上报总行。

六、违反规定的处罚

开户银行有权对邮电局、所邮政汇兑资金情况进行检查、人民银行有权对专业银行代理行办理邮政汇兑资金情况进行检查，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予处罚。

1、邮电局、所，虚报兑超，少报汇超，套取邮政汇兑资金挪作它用的，必须立即纠正，并由开户银行按照挪用金额和天数对其处以每百万分之五罚款。超过核定周转金限额留存现金的，按现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2、农业银行代理行对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贷方（收方）余额拖延上划的人民银行比照财政性存款不及时缴存的处罚规定对其予以处罚。工商银行代理行对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帐户贷款（收方）余额、农业银行对邮电支局、所交汇的汇超款项拖延上划的，除按备付金存款利率向邮电部门计付赔偿金外，人民银行比照财政性存款不及时缴存的处罚规定对其予以处罚。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3、人民银行对邮政汇兑资金的清算要及时办理，最迟不得超过次日上午。如发生延压，按存(贷)款利率向邮电部门计付赔偿金。

本办法自1993年7月1日起施行，原有规定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代理海外信用卡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3年8月24日　银发〔1993〕237号)

据反映，近来一些银行在代理海外信用卡业务时，出现了竞相压低回扣率的现象，深圳等个别地区的回扣率已降至2.5%。这种情况的出现，既破坏了代理海外信用卡业务的正常秩序，又造成了国家外汇收入的流失。另外，一些地方的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在办理信用卡业务时直接以外币进行结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为加强对代理海外信用卡业务的管理，维护国家权益，特通知如下：

一、代理海外信用卡业务的银行向特约商户收取信用卡回扣的比率为4%，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各代理银行一律不得自行降低或变相降低回扣率。

二、中国境内的海外信用卡业务一般应通过中国的各专业银行或商业银行代办。设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中外合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在中国境内办理海外信用卡的收单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关于整顿结算秩序扩大转帐结算的通知

(1993年8月28日　银发〔1993〕40号)

近来，由于资金紧张，专业银行备付金存款下降，不少行大量占用汇差资金，保证不了正常的支付和资金清算；在商品交易和经济活动中，现金结算比重增大，转帐结算比重减少，加大了货币的投放；对新的邮政汇兑资金清算办法，在有些地方还未得到很好的贯彻和执行；不少行处结算纪律松弛，压票、退票和受理无理拒付相当严重。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六号文件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维护正常的结算秩序，增强银行的宏观调控能力，促进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现对整顿结算秩序，扩大转帐结算通知如下：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一、实行大额汇划款项通过人民银行转汇,加强汇差资金管理

(一)人民银行已开通电子联行的城市之间,专业银行、交通银行系统内十万元(含)以上汇划款项(包括汇兑、委托收款和托收承付的划款)通过人民银行电子联行办理转汇,北京、上海市专业银行、交通银行系统内的汇划款项改为五十万元(含)以上通过人民银行电子联行办理转汇,但北京和上海对其它城市划来的五十万元以下的款项应予受理。未开通电子联行的,专业银行、交通银行系统内和跨系统五十万元(含)以上的汇划款项目自一九九三年九月十六日起通过人民银行手工联行办理转汇。如未按规定办理转汇或化整为零的,人民银行应按每笔对其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人民银行各级行对专业银行、交通银行办理的大额汇款应坚持汇划款项与资金清算同步,并严格按收款人所在地的人民银行及时办理款项汇划。

(二)专业银行签发五十万元(含)以上银行汇票自一九九三年九月十六日起通过人民银行清算资金。专业银行在汇出汇款科目下设立大额银行汇票款专户,人民银行在汇出汇款科目下设立专业银行移存银行汇票款专户,该专户不计算利息。专业银行签发大额银行汇票时,应在汇票和解讫通知上加盖"请划付××人民银行(联行行号)"戳记,并于每日营业终了前至迟次日上午将大额银行汇票款向人民银行办理移存;专业银行县以下签发行移存的大额银行汇票款应于当天至迟次日上午向人民银行办理移存。如未按规定及时办理移存的,人民银行应按未移存金额每天处以万分之五的罚款。

专业银行兑付行对收款人提交的银行汇票、解讫通知和两联进帐单,应按照《银行结算会计核算手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审核,无误后将银行汇票留存,并填制一式二联特种转帐传票,一联留存,另一联加盖业务公章连同解讫通知通过同城票据交换提交当地人民银行清算资金。

专业银行跨系统代理行对收款人提交的银行汇票、解讫通知和两联进帐单,应通过同城票据交换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提交给兑付行审核无误后抵用。兑付行对跨系统代理行提交的银行汇票、解讫通知,应按照《银行结算会计核算手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审核,无误后将银行汇票留存,并填制一式二联特种转帐传票,一联留存,另一联加盖业务公章连同解讫通知通过同城票据交换提交当地人民银行清算资金。在专业银行备付金存款不足、难以清算资金的地区,跨系统代理行应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提交给兑付行。兑付行审核无误后,在银行汇票上加盖汇票专用章或联行专用章,按照票据交换场次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退交有关代理行。代理行接到兑付行确认的银行汇票,将银行汇票留存,并填制一式两联特种转帐传票,一联留存,另一联加盖业务公章连同解讫通知通过同城票据交换提交当地人民银行清算资金。兑付行对有疑问的汇票,应及时查询签发行并通知代理行。

人民银行收到兑付行或代理行提交的解讫通知和一联特种转帐传票后,向汇票上注明的签发地人民银行办理划付汇票款项,特种转帐传票作联行往帐借方凭证。签发地人民银行收到兑付地人民银行寄来的邮划借方报单和解讫通知时,填制一式两联"汇票解讫清单",一联作借方凭证附件,借记有关专业银行移存银行汇票款专户,如有多余款的,转入有关专业银行存款帐户;一联汇票解讫清单随解讫通知交给签发行。签发行接到汇票解讫清单和解讫通知后,办理汇票款核销和多余款转帐手续。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比照上述办法办理。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办理的汇票，仍按原办法办理。

（三）专业银行、交通银行要加强汇差资金管理，及时调度资金；要按照规定备足备付金，保证资金清算。对专业银行、交通银行在系统内调度汇差资金，各地人民银行不得干预。专业银行、交通银行头寸不足，保证不了清算的，要通过系统内调拨、跨行拆借资金的办法解决，如专业银行、交通银行头寸不足又一时难以筹措的，也可以采取“票据全额交换，差额立据、互计利息”的办法解决。不能因资金紧张延压票据或停止票据交换。

（四）人民银行办理专业银行、交通银行的大额转汇业务和银行汇票的资金清算，向其收取全部邮电费和50%的手续费。但对办理未参加票据交换的县以下专业银行大额转汇业务和银行汇票的资金清算暂免收邮电费。

二、扩大转帐结算，减少现金使用

（一）大中城市要开办银行本票，在同城范围内使用。银行本票由专业银行、交通银行和其它银行签发。对单位的支付，推行银行本票结算；对个体工商户和个人需要支取大额现金用于购买商品和进行其它经济活动的，银行（含储蓄所）可以开给本票，并保证支付。银行本票见票即付，可以背书转让。专业银行、交通银行和其它银行签发银行本票收取的款项，应向人民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各地使用的银行本票由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印制。

（二）各专业银行、交通银行和其它银行应为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在银行开立帐户提供方便，对具备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要推行使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和其它转帐结算方式；对未在银行开立帐户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银行也要积极宣传和方便其使用转帐结算。

（三）单位之间的支付款项，凡超过一千元的，要实行转帐结算。单位与在银行开立帐户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在银行开立帐户的个体工商户之间的经济往来，要组织推行转帐结算。

（四）收购部门向农户收购农副产品，在坚持自愿的原则下，应积极组织推行使用定额支票结算。

三、认真贯彻落实邮政汇兑资金清算办法

（一）为保证邮政汇款的及时兑付，各级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要把贯彻《邮政汇兑资金清算办法》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必须认真正确地执行，积极及时地办好邮政汇兑资金的存取和结算工作。

（二）对县、市邮电局直接向人民银行提取现金的县、市的确定，要以保证邮政汇兑资金的及时兑付为条件，对汇超或兑超金额不大的县、市不应采取由县、市邮电局向人民银行提取现金的办法，但对兑超量较大不能保证邮政汇款及时兑付的县、市，应采取由县、市邮电局向人民银行提取现金的办法。

（三）凡邮政汇兑资金清算办法规定由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代理邮政汇兑业务的县、市，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必须接受代理任务，不得推委。

（四）由县、市邮电局向人民银行提取现金，凡确定委托农业银行运送的，农业银行应积极承担，并与邮电部门加强联系，根据邮电部门确定的用现计划、运送时间安排好运送工作，确保县以下邮政汇款兑付现金的供应。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四、整顿结算秩序，严肃结算纪律

（一）增强制度观念，严格按制度办理结算。各行在结算工作中，必须树立全局观念、制度观念、纪律观念和职业道德观念，坚持原则，严格遵守制度。不得因资金紧张压票、随意退票和拒绝受理客户、他们的正常结算业务，不得偏袒一方受理无理拒付和不扣、少扣滞纳治金，不得利用银行汇票转嫁资金矛盾和为企业单位套取现金，不得对双设机构的不按“先横后直”的规定办理跨系统转汇，不得利用商业汇票套取资金和进行其它违法活动，不得因银行之间的业务竞争乱拉客户多头开户、放松管理和放弃结算监督，不得自行制定结算“土政策”和乱收结算手续费。各行领导和其它部门要支持结算部门按照结算制度办理结算，不得违反制度干预正常结算业务。

（二）加强结算管理，进一步落实结算管理责任制。各行要把结算工作切实摆上位置，纳入日程，要有一名行长主管结算工作，加强领导，常抓不懈。各级行处的会计结算部门要实行会计结算主管人员负责制，使结算管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人民银行要充分发挥中央银行的职能作用，加强对银行结算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人民银行结算举报中心要认真履行职责，对举报的结算违纪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限期纠正和处理；对结算违纪屡查屡犯或情况严重的，除严格按照《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外，还要对其进行通报，并追究当事人及有关领导的责任。

（三）开展结算纪律检查，查处结算违纪行为。为有效地纠正结算中存在的问题，今年九、十月份要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次结算纪律大检查。检查的重点是银行压票、退票，受理无理拒付和不扣、少扣滞纳金，不按规定办理转汇，未按规定处理罚款、计付赔偿金和赔偿资金损失，利用结算进行违法活动，以及检查各行会计结算部门贯彻落实“两防一保”工作情况。检查采取各行自查，上级行复查和人民银行组织各行重点抽查。各行要在十月底前将检查情况报各自总行。人民银行总行将在十月下旬与各专业银行、交通银行组成联合检查组对部分地区进行重点检查。各行对查出的问题，要分析原因，研究措施，限期纠正。

以上整顿结算秩序，扩大转帐结算的各项措施，对建立良好的结算秩序和加强金融宏观调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行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这些措施的实施，会给人民银行增加大量的业务，各级人民银行要充实营业部门的人员，可先在内部调剂，人员不足也可暂从专业银行借调，专业银行应予支持，做到人员有保证。要加强培训，组织业务人员认真学习，弄懂各项规定，做到正确办理，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人民银行一级分行根据本通知的规定，可组织专业银行、交通银行研究制定实施细则。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继续整顿结算秩序深化结算改革的通知

（1994年5月7日　银发〔1994〕117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各专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为了贯彻今年“继续整顿金融秩序，稳步推进金融改革，严格控制信用总量，切实加强金融监管”的金融工作方针，现就整顿结算秩序、深化结算改革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结算制度，维护结算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人民银行制定的统一结算制度，是规范结算行为和畅通汇路的重要保证，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必须认真贯彻，严格执行。不得因本身利益或借口资金问题压票、退票，挪用、截留客户和他行资金；不得以资金管理为名或其他借口对企业单位付款设卡干预；不得为占用汇差和其他原因不通过人民银行转汇大额汇划款项和清算大额银行汇票资金；不得违反规定不向人民银行移存签发的大额银行汇票资金；不得为汇款单位套取现金而签发现金银行汇票；不得利用本行优势搞行际壁垒，拒绝代理或受理他行的正常结算业务；不得乱拉客户多头开户并放松管理和结算监督；不得为本系统或地方利益自行制定违反统一结算制度的“土政策”；不得违反规定乱收开户、结算手续费。

二、认真执行大额汇划款项通过人民银行转汇的规定，加强汇差资金管理。实行专业银行大额汇划款项通过人民银行转汇和大额银行汇票通过人民银行清算资金，是增强中央银行宏观调控能力，保证正常支付和资金清算的一项重要措施，各行对此要抓好宣传工作，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人民银行要积极创造条件，调整充实人员，提高工作效率，以适应业务量增长的需要。专业银行要严格按照规定办理转汇和通过人民银行清算大额银行汇票资金。人民银行要加强监督检查，专业银行未按规定通过人民银行办理大额转汇、清算大额银行汇票资金或将大额汇划款项和银行汇票化整为零的，人民银行对其按每笔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专业银行签发50万元以上的银行汇票未及时向人民银行移存资金的，按延误天数和金额处以每百万分之五的罚款，三次以上未及时移存资金的，人民银行对其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可停止其向外签发银行汇票。汇票解讫划回签发地人民银行后，签发行仍未移存资金的，按签发空头支票处以5%的罚款。

专业银行要加强汇差资金管理，及时调度资金，按照规定备足备付金，提高清算能力。要采取有力措施，逐步消化历年形成的汇差资金占用。实行行长责任制，逐级下达压缩任务和指标，按月考核，督促基层行处分期消化。

在资金紧张、难以保证支付和资金清算的地区，可实行清算准备金制度。清算准备金按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各项存款的一定比例或清算量的大小缴存，由人民银行票据交换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所统一管理，专户储存，调剂使用。清算准备金的使用范围只限于同城票据清算资金不足时的短期融通，期限一般为一至五天，最长不超过十五天。

三、切实贯彻《邮政汇兑资金清算办法》，保证邮政汇款的及时兑付。各级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要树立全局观点，把贯彻《邮政汇兑资金清算办法》作为一项政治任务认真抓好。凡规定由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代理邮政汇兑业务的县、市，有关银行必须认真做好代理工作，按规定及时上划资金，尽量缩短清算周期，加快清算速度。对兑超最大的县、市邮电局直接向人民银行提取现金的和基层邮电局、所通过人民银行办理邮政汇兑资金收付的，人民银行要尽量在时间和工作安排上提供方便，保证现金的及时供应。确定委托农业银行运送现金的，农业银行应积极承担和配合，根据邮电部门确定的用现计划、运送时间，安排好运送工作，确保县以下邮政汇款兑付的现金需要。

四、继续实行结算工作责任制，强化结算监督。各行要把实现结算秩序根本好转作为结算管理的重要任务和衡量各行管理工作水平的重要标准。要把结算工作切实摆上位置，加强领导，常抓不懈；要建立结算管理工作目标责任制，实行主管行长（主任）、会计处（科）长负责制，采取权责利相结合的考核办法，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对管理松弛，结算秩序混乱，严重违章违纪的，要及时通报批评，并追究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行政和经济责任。

人民银行各级会计部门要切实转变职能，运用经济、行政和法律手段，加强对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执行结算制度的监管。监管的范围应主要放在结算制度的执行、结算管理和帐户管理方面。监管的方法可采取经常性检查、结算举报、社会监督，查处结算违纪案件。对违反规定，不执行结算纪律的，要严格进行处罚。

为了有效地纠正当前结算中存在的问题，今年第三季度要在全国范围内继续开展结算纪律大检查，本通知第一项所列各项内容是这次检查的重点。检查采取各行普遍自查，上级行复查、省际交叉检查和人民银行组织重点抽查的方式进行。各行要在 9 月底以前将检查情况报各自总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在严格按照《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要进行通报批评。

为及时反馈整顿结算秩序的动态，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发现结算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要建立重点联系行制度。总行确定哈尔滨、沈阳、武汉、南京、广州、山东济南、安徽合肥、云南昆明、河北沧州、湖北襄樊、湖南益阳、陕西咸阳的人民银行为整顿结算秩序重点联系行。通过与重点行的联系，推动整顿结算秩序的工作。

五、积极推广票据使用，扩大银行转帐结算。大力推行商业汇票。各级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要按照商业汇票办法的规定，积极开力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和再贴现业务。要广泛宣传，使企业单位掌握商业汇票的用途、特点和使用方法。要组织各企业单位选用商业汇票，对于企业单位根据经济合同发货，先款的，应尽量组织其使用商业汇票，使企业建立正常的商业信用和商品交易秩序，增强贷款回笼的能力，减少贷款拖欠。各专业银行要打破系统封锁，并安排一定的资金，积极开办系统内和跨系统商业汇票的承兑、贴现、转贴现，促进票据流通。人民银行要在基础货币的投放中减少信用放款，增加再贴现资金的比重，将额度落实到分行，办好再贴现，促进商业汇票的使用。

扩大支票的使用范围和对象。为方便交易活动，减少现金使用，要在长江三角洲、珠江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三角洲等一些经济发达地区，以大城市为中心，向毗邻市、县幅射，扩大同城票据交换的覆盖面，在经济区域内使用支票。总行确定先在上海、广州、武汉、沈阳、长沙、海口等城市进行试点。要扩大支票的使用对象，为个体经济户和个人在银行开立帐户提供方便，对具备条件的推行使用转帐支票。总行先在上海、广州、深圳、武汉等城市进行试点。对未在银行开立帐户的，银行要积极宣传和方便其使用贷记支票。要充分发挥支票的票据功能，逐步推行支票背书转让，促进支票的流通。各试点城市的人民银行应会同当地各专业银行制定方案和实施细则，并积极做好宣传、组织等各项准备工作。

推行银行本票。大中城市要开办银行本票，在同城范围内使用。单位、个体工商户或个人需要支取大额现金用于购买商品和进行其他经济活动的，银行（含储蓄所）可以开给本票，并保证支付。银行本票见票即付，在付款期内可以背书转让。银行定额本票由原来的人民银行发行、专业银行代为发售，改为由专业银行直接签发。签发银行本票收取的款项，按一般存款向人民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总行先在上海、广州、深圳、武汉、沈阳、哈尔滨、南京、重庆进行试点。其他地区需要试点的，应报总行备案。

人民银行要积极为综合性银行或区域性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畅通汇路，为其公平竞争创造条件。

六、扩大电子联行的覆盖面，改变电子联行操作手段。为提高电子联行的运行效益，加快资金周转，要扩大电子联行的覆盖面，1994 年要扩大到 400 个入网行，同时要尽量增加入网的业务量，入网城市跨系统和系统内的大额贷记支付业务均应纳入电子联行；要逐步解决制约电子联行工作效率的“瓶颈”问题，各地人民银行的收发报行与专业银行的汇出汇入行之间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采取交换磁介质和联网的方式，采用计算机代替手工编押、核押。今年 5 月将在第六批试运行的 99 个分支行开始实行计算机编押、核押的试点，并在今年选择部分城市进行交换磁介质和联网的试点。

通过结算秩序整顿和深化改革，今年要达到以下目标：（一）有效制止随意压票、退票现象；（二）清算纪律得到加强，减少未按规定通过人民银行的大额转汇和拖延移存汇票款的行为；（三）全部取消自行制定的“土政策”；（四）减少结算纠纷和案件；（五）推广票据使用，加大转帐结算比重。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煤炭、电力、冶金、化工和铁道行业推行商业汇票结算的通知

（1994 年 7 月 7 日　银发〔1994〕163 号）

煤炭部、电力部、冶金部、化工部、铁道部，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各专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经与有关部门商定并报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关于在煤炭、电力、冶金、化工和铁道行业推行商业汇票结算的规定》和《商业汇票办法》、《再贴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对煤炭、电力、冶金、化工和铁道五个行业的货款结算推行商业汇票结算办法，是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产供销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重要措施。各银行和有关部门要做好宣传和组织工作，统一思想，加强配合，使推行商业汇票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关于在煤炭、电力、冶金、化工和铁道行业推行商业汇票结算的规定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便于国营大中型企业及时收回货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与有关部门商定并已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煤炭、电力、冶金、化工和铁道五个行业推行商业汇票结算办法。

一、商业汇票使用的范围和原则。对煤炭、电力、冶金、化工和铁道行业的国营企业单位与其行业内、五个行业间以及其他行业的企业单位的货款结算推行使用商业汇票。五个行业的企业单位货款结算使用商业汇票，必须根据《经济合同法》与购货的企业单位签订经济合同，并在合同中订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

二、商业汇票的使用方法。五个行业的企业单位进行商品交易的款项结算，可以根据对方的资信状况与其商定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汇票既可由销货单位签发，也可由购货单位签发。商业承兑汇票由销货单位签发的，应交购货单位承兑；由购货单位签发的，应经本单位办理承兑后将商业承兑汇票交给销货单位。银行承兑汇票无论是由销货单位签发，还是由购货单位签发，都应由购货单位持汇票和购销合同向其开户银行申请承兑。

如属分期付款，应一次签发若干张不同期限的汇票，也可按照供货进度分次签发汇票。

三、积极办好商业汇票的承兑。购货单位承兑商业汇票，应具有购销合同和内容完整的汇票。购货单位向银行申请承兑商业汇票，应具有购销合同，良好的资信状况，内容完整的汇票。符合条件的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单位和银行都必须积极承兑。各银行要打破系统封锁，不得拒绝办理跨系统商业汇票的承兑。银行对符合规定和承兑条件的购货单位，应及时与其签订承兑协议，办理承兑。

四、安排好贴现和再贴现资金。各银行要根据五个行业的国营企业单位供货的情况，单独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规模，下达基层行用于贴现，对国营企业单位持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申请贴现，应积极办理，不得对跨系统银行承兑的汇票拒绝办理贴现。人民银行要在基础货币的投放中安排一定的额度下达地、市人民银行用于再贴现，对专业银行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汇票申请再贴现的，应积极办理，如遇办理再贴现所需的额度不足，可以向上级行申请追加。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五、严格票据结算纪律。为保证五个行业的企业单位使用商业汇票能够及时交付货物和按期收到货款，要严格票据结算纪律。销货单位收到汇票后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发货，对未发货的，销货单位应按照经济合同承担责任，购货单位对到期的汇票可以向销货单位提出抗辩。单位和银行对其已承兑的商业汇票，负有到期无条件付款的责任，不得以交易纠纷和本身承兑的责任拒付票款。人民银行要加强对票据结算纠纷的调解、仲裁，及时解决商业汇票在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对违反结算纪律的行为，各地人民银行要严格按照规定给予处罚，促使票据当事人认真执行商业汇票办法。

六、做好宣传和组织工作。商业汇票是经付款人承诺付款的票据，具有较高的信用，有利于销货单位按期收回货款；凭商业汇票可以向银行申请贴现，有利于企业单位及时取得资金。推行商业汇票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人民银行、专业银行和五个行业的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使企业单位弄清使用商业汇票的作用和意义，熟悉商业汇票签发、承兑和贴现的规定及其做法，在货款结算中积极使用商业汇票。要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组织人力切实抓好这项工作。企业单位之间对使用商业汇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对存在的问题要加强联系，主动协调；银行之间也要经常沟通情况，相互支持，及时准确地办理商业汇票的款项结算，使推行商业汇票工作顺利进行，在五个行业能够取得显著效果。

七、五个行业的企业单位和各银行自文到之日起，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积极组织推行。

商业汇票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商业汇票的正常使用和流通，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业汇票是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由承兑人承兑，并于到期日向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支付款项的票据。

第三条　商业汇票按其承兑人的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签发，经付款人承兑，或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并由承兑申请人向开户银行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票据。

第四条　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法人之间根据购销合同进行的商品交易，可使用商业承兑汇票。

国有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供销合作社以及三资企业之间根据购销合同进行的商品交易，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其他法人和个人不得使用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汇票在同城和异地均可使用。

第五条　签发商业汇票应以商品交易为基础。禁止签发、承兑和贴现无商品交易的商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业汇票，严禁利用商业汇票拆借资金和套取银行贴现资金。

第六条　商业汇票一律记名。允许背书转让。

签发人或承兑人在汇票正面记明“不准转让”字样的，该汇票不得背书转让，否则，签发人或承兑人对被背书人不负保证付款的责任。

第七条　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交易双方商定，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如属分期付款，应一次签发若干张不同期限的汇票，也可按供货进度分次签发汇票。

第八条　商业承兑汇票按双方约定签发。由收款人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应交付款人承兑；由付款人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应经本人承兑。付款人须在商业承兑汇票正面签署“承兑”字样并加盖预留银行印章后，将商业承兑汇票交给收款人。

第九条　商业承兑汇票的收款人或被背书人，对同城承兑的汇票，应于汇票到期日送交开户银行办理收款；对异地承兑的汇票，应于汇票到期日前五日内送交开户银行办理收款。对逾期的汇票，应于汇票到期日的次日起十日内送交开户银行办理收款，超过期限的，银行不予受理。

付款人应于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银行俟到期日凭票将款项划转给收款人、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

第十条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付款人帐户不足支付时，其开户银行应将商业承兑汇票退给收款人或被背书人，由其自行处理。同时，银行对付款人按票面金额处以5%但不低于50元的罚款。

第十一条　银行承兑汇票按双方约定签发。由收款人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应交承兑申请人持汇票和购销合同向其开户银行申请承兑；由承兑申请人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应由本人持汇票和购销合同向其开户银行申请承兑。

第十二条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参加全国联行或省辖联行（限省内范围使用）；

二、内部管理完善，制度健全；

三、具有到期履行支付票款的能力。

承兑银行的确定，由其上级管理行审定。

第十三条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非银行金融机构不能办理。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及区域性银行不能向本系统未设立机构的地区承兑银行承兑汇票。

第十四条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权限，按各行规定的贷款审批权限执行。每张汇票承兑金额最高不得超过1000万元。

第十五条　银行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时，信贷部门负责按照信贷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以及对企业单位的资信情况、购销合同、汇票的使用对象和汇票记载的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必要时可由承兑申请人提供抵押或担保。符合规定和承兑条件的，与承兑申请人签订承兑协议。对不符合规定和承兑条件的，一律不予办理。

会计部门负责汇票记载内容和使用对象的复审，符合规定并具有承兑协议的，在银行承兑汇票上加盖“汇票专用章”，用压数机压印汇票金额，然后将银行承兑汇票和解讫通知交给承兑申请人。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十六条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应按票面金额向承兑申请人收取万分之五的手续费。手续费每笔不足10元的，按10元计收。

第十七条　银行承兑汇票的收款人或被背书人应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将银行承兑汇票、解讫通知，连同进帐单送交开户银行办理转帐，对逾期的汇票应于汇票到期日的次日起十日内，送交开户银行办理转帐，超过期限的银行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申请人应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承兑银行俟到期日凭票将款项付给收款人、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

第十九条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申请人于汇票到期日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时，承兑银行除凭票向收款人、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无条件付款外，应根据承兑协议规定，对承兑申请人执行扣款，并对尚未扣回的承兑金额每天按万分之五计收罚息。

第二十条　商业汇票的贴现银行除另有规定外必须是贴现申请人的开户银行。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银行必须是参加全国联行和省辖联行的银行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

第二十一条　商业汇票的收款人或被背书人需要资金时，可持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并填写贴现凭证，向其开户银行申请贴现。贴现银行需要资金时，可持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向其他银行转贴现，也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贴现。

第二十二条　商业汇票的贴现，信贷部门应按照银行承兑的要求认真审查，会计部门应按照商业汇票会计核算手续的有关规定认真审查。符合规定的，办理贴现手续。

第二十三条　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的期限从其贴现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止。实付贴现金额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日至汇票到期前一日的利息计算。贴现利率按现有同档次信用贷款利率下浮3%执行。

第二十四条　贴现到期，贴现银行应向承兑人收到票款。如收到退回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应从贴现申请人帐户内收取票款。

转贴现、再贴现到期，转贴现、再贴现银行向申请贴现的银行收取票款。

第二十五条　银行办理商业汇票的承兑和贴现，必须经信贷、会计部门负责人复审。金额较大的，须报经主管行长批准。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银行对已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负有到期无条件付款的责任，不得以交易纠纷和本身承兑的责任拒付票款。对于持票人用欺骗手段取得票据行使权利时，承兑人对其可以抗辩。但对经背书转让汇票的其他债权人行使权利时，承兑人对其不得提出抗辩。

第二十七条　经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持票人可以对出票人、背书人和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票据的各债务人对持票人负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签发、承兑空白或内容不完整的商业汇票无效。收款人或被背书人不得收受和转让空白或内容不完整的商业汇票，银行也不得为其办理贴现和票款的结算，否则，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和经济纠纷，由责任人共同承担。

第二十九条　单位签发商业汇票必须使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印制的商业承兑汇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票、银行承兑汇票，否则，收款人和被背书人不得受理，银行也不办理承兑、贴现和票款的结算。

第三十条　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是空白重要结算凭证，单位和银行的财会部门要按照规定严格管理。

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银行违反本办法，签发、承兑、转让、贴现商业汇票，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伪造、变造商业汇票和利用商业汇票进行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再贴现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的发展，发挥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的作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和《商业汇票办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再贴现是贴现银行持未到期的已贴现汇票向人民银行的贴现，通过转让汇票取得人民银行再贷款的行为。

第三条　再贴现的对象是在当地人民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银行。银行在对商业汇票贴现后需要资金时，可以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贴现。

第四条　贴现银行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贴现时，必须持已办贴现尚未到期的、要式完整的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填制再贴现凭证，并在汇票上背书，一并送交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再贴现。

第五条　再贴现的金额按贴现汇票票面金额扣除贴现日至汇票到期日前一日的利息计算。再贴现的期限从其再贴现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止。

第六条　再贴现利率按现有同档次信用贷款利率下浮5%执行。

第七条　已办理再贴现的银行，应于再贴现到期日前在人民银行存款帐户内留足资金。再贴现到期日，人民银行从申请再贴现银行的存款帐户内收取票款。再贴现申请人帐户余额不足时，应按照逾期贷款的规定处理。

第八条　再贴现的会计核算手续，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制订。再贴现凭证由各地人民银行比照贴现凭证的格式印制。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修改亦同。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银行结算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1994年9月26日　银发〔1994〕245号）

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各专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

为严格结算纪律，整顿结算秩序，推动企业清欠，加速资金周转，促进经济发展，现将《关于加强银行结算工作的决定》印发给你们认真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结算纪律执行情况报告制度问题。报告的内容，可先按《决定》中提出的“八不准”的要求向当地人民银行书面报告。

二、关于结算质量考核制度问题。考核的内容和标准，由各家银行结合本行实际情况确定。

三、关于改进委托收款结算方式问题。为便于企业单位和银行做好准备工作，改变的委托收款方式定于1994年11月1日起执行。原凭发票办理委托收款结算的，可选用汇兑、托收承付等结算方式。

四、关于改革银行汇票问题。总行将在修订有关办法和做好准备后，另行通知。

五、关于通过人民银行转汇问题。新确定的转汇标准，自1994年11月1日起执行。对专业银行签发大额银行汇票移存的资金，人民银行自1995年1月1日起按单位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执行《决定》中存在的问题，请及时报告人民银行总行。

关于加强银行结算工作的决定

银行结算是连接资金和经济活动的纽带，是实现经济正常运行的必要手段，对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效益，促进商品流通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银行对结算进行了改革，加强了管理，促进了经济发展。但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当前不少银行、城乡信用社（以下简称银行）和企业不讲信用，不执行结算纪律，结算秩序混乱，结算速度慢、在途时间长。为严格结算纪律，整顿结算秩序，推动企业清欠，加速资金周转，促进经济发展，现做如下决定：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一、严格结算纪律，切实纠正违规违纪行为

银行必须树立全局观念、法纪观念，认真执行结算纪律。不准以任何理由压票、任意退票、截留挪用客户和他行资金、受理无理拒付、不扣少扣滞纳金；不准在结算制度之外规定附加条件，影响汇路畅通；不准违反规定开立帐户；不准拒绝受理、代理他行正常结算业务；不准放弃对企业单位违反结算纪律的制裁；不准违章承兑、贴现商业汇票和逃避承兑责任，拒绝支付已承兑的商业汇票票款；不准超额占用联行汇差资金，转嫁资金矛盾；不准逃避向人民银行转汇大额汇划款项和清算大额银行汇票资金。

企业单位必须重合同、守信用，自觉遵守结算纪律。不准套取银行信用，签发空头支票；不准无理拒付，任意占用卖方资金；不准利用多头开户转移资金，逃避债务。

二、加强人民银行对结算工作的领导和监管

各级人民银行要充分发挥中央银行的职能作用，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对结算工作的领导和监管。

要维护银行结算制度的统一性。银行结算制度的制定权，集中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对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的结算制度，任何部门和银行不得补充和变更。对各行和有关部门自行制定的附加条件，要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凡不符合结算制度的，自 1994 年 10 月 1 日起一律废止。

要实行结算纪律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各银行要认真检查执行结算纪律的情况，按月如实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告。隐瞒不报的要从重处罚。

要坚持结算纪律检查制度。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对结算检查人员颁发检查证，实行凭证检查。各级人民银行要定期、不定期地对所辖各行进行全面或专项结算纪律检查。

要健全社会监督制度。各级人民银行都要建立举报中心，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鼓励银行和企业单位积极举报。举报中心要确定专人负责，对举报的问题及时查处。

要运用经济、行政和法律的手段，对违反结算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罚。同时要坚持原则，按照制度规定，认真做好结算纠纷的协调和裁决。

三、强化银行内部结算管理，准确及时办理结算

保支付、讲信誉是银行经营和发展的立足之本，各银行必须强化结算管理，办好结算业务。

要实行结算岗位责任制度。各级银行要落实结算管理目标责任制，实行行长和会计部门负责人负责制。要确定基层柜组和经办人员岗位职责，将结算工作的任务分解落实到人，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要实行结算质量考核制度。各银行要对结算管理和执行结算纪律的好坏进行定期考核，并将其纳入本行领导、会计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人员政绩、业绩考核的主要内容。对结算工作成绩显著的，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严重违反结算制度的，要通报批评，并追究领导和经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办人的责任。

要实行结算纪律检查制度。各级管理行要定期不定期对所属行处进行结算的监督检查,促进其加强管理,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严格执行结算制度,纠正违规违纪行为。

要实行“三公开一监督”。各基层银行要向客户公开结算方式,公开银行的结算业务处理时间和到帐参考时间,公开企业办理结算的注意事项,实行客户公开监督。

要确定银行办理结算的时间标准。向外发出的结算凭证,必须于当天至迟次日寄发;收到的结算凭证,必须及时将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结算的时间,同城一般不超过 2 天;异地全国或省内直接通汇行之间,电汇一般不超过 4 天,信汇一般不超过 7 天。为保证结算款项按期到达,邮电部门对银行提交的专用信封和电报,要优先办理,加快传递速度。因邮电部门的责任影响客户资金及时使用的,由邮电部门负责。

四、加强帐户管理,规范帐户的开立和使用

加强帐户管理是维护正常结算秩序的重要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开立帐户,既要严格管理,又要适应经济、金融改革的需要。按照这一原则,将企事业单位的帐户划分为基本存款帐户、一般存款帐户、临时存款帐户和专用存款帐户。一个企事业单位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的一个营业机构开立一个基本存款帐户,用于办理日常转帐结算和现金收付。企事业单位的工资、奖金等现金的支取只能通过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为适应企事业单位向多家银行借款的需要,可以在其它借款银行的一家营业机构开立一般存款帐户,用于办理转帐结算和现金缴存,但不能办理现金支取。

开户逐步实行企业与银行双向选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事业单位或银行开立帐户。城市信用社只能为经营范围以内的服务对象开立帐户。

实行开户许可证制度。企事业单位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必须凭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才能开户。如需变更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必须经人民银行审批同意。

实行开户申报制度。各银行对企事业单位开立、撤销帐户,必须及时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告。人民银行要运用计算机建立帐户管理数据库,加强帐户管理。

五、完善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办法

使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单位,必须是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以及经营管理好的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办理托收承付的款项,必须是商品交易以及因商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供应的款项。代销、寄销、赊销商品的款项,不得办理托收承付结算。使用托收承付方式,收付双方必须签有符合《经济合同法》的购销合同,并在合同上注明托收承付方式。

收付双方要重合同、守信用。销货单位对同一购货单位发货托收,累计 3 次收不回货款的,要暂停其对该购货单位办理托收;购货单位违反规定无理拒付,要按规定对其处以罚款,累计 3 次提出无理拒付的,暂停其向外办理托收。

银行违反规定受理无理拒付、擅自拒付退票和有款不扣拖延付款,以及不扣、少扣赔偿金的,除按规定替付款单位承担赔偿金外,人民银行或上级管理行要按照规定对其处以罚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款。

为增强对付款单位的约束力，办理委托收款必须凭已承兑的商业汇票、债券、存单等付款单位的债务证明，仅凭发票不能使用委托收款方式。企业使用同城特约委托收款方式，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仅限于公用事业费的收取，且须具有收付双方事先签订的经济合同，由付款单位向开户银行授权，并经开户银行同意，报经当地人民银行批准。凡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一律不得使用同城特约委托收款方式。

六、发展信用支付工具，大力推行使用票据

积极推行商业汇票。银行和企业主管部门要帮助企业单位掌握商业汇票的用途、特点和使用方法，在货款结算中积极使用商业汇票。各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要积极办理商业汇票的承兑和贴现，上级管理行要单独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规模，下达基层行用于贴现，人民银行要积极办理再贴现。

改革银行汇票。要扩大银行汇票的签发和兑付范围，规范银行汇票凭证，统一鉴别标准，实行见票即付，允许背书转让。

积极开办银行本票。大中城市要开办银行本票，在同城范围内使用。银行本票由各银行直接签发和兑付。对单位、个体经济户和个人需要支取大额现金用于购买商品和进行其他经济活动的，银行（含储蓄所）可以开给本票，见票即付，保证支付。

扩大支票的使用范围和对象。要扩大票据交换的覆盖面，将县、市以下周围的乡镇纳入同城票据交换，使用支票；以中心城市为依托，将票据交换向毗邻县、市辐射，扩大支票的使用范围；打破行政区划，在一些经济发达地区建立若干票据交换中心，在经济区域内使用支票。要扩大支票的使用对象，对具备条件的个体经济户和个人，要方便其在银行开立帐户，推行使用转帐支票。允许支票背书转让。

推广信用卡的使用。要统一信用卡制度和信用卡标准，实行相互代理，扩大特约商户范围，提高发卡效率，缩短授信时间，以满足各种消费活动支付的需要。在逐步推行定期借记、贷记支付工具，采用现代化手段自动处理收取劳务费、税款、社会保险基金和代发工资等业务。

七、改革联行清算制度，畅通汇路

为改变联行渠道多、环节多、结算时间长的状况，要在全国建立统一的联行清算体系。

要办好大额转汇，加强汇差资金管理。统一转汇标准，参加同城票据交换的各银行，跨系统 10 万元（含）以上的汇划款项，应通过人民银行转汇；50 万元（含）以上的银行汇票和系统内 50 万元（含）以上的大额汇划款项，必须通过人民银行清算资金和转汇。各专业银行上级行对下级行的汇差资金要核定一个合理的占用水平，加强管理和调度。人民银行分支行要根据保证支付清算的需要，确定辖区内各家银行的备付金水平，各行要备足备付金。对当天清算头寸不足的，应及时向上级行请调资金、从资金市场拆借或向人民银行申请临时贷款。在资金紧张、难以保证支付和资金清算的地区，可实行清算准备金制度。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要减少结算环节，提高结算效率。参加同城票据交换的汇出行，办理大额汇划款项应直接向人民银行转汇；未参加同城票据交换的县以下汇出行，办理大额汇划款项、大额银行汇票可以不通过人民银行转汇和清算资金，直接向外办理结算。参加电子联行的地区，逐步采取交换磁介质或联网的方式处理转汇业务。农村信用社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县辖联行。

对外汇交易的人民币资金清算，要优先及时办理，促进外汇市场的发展。各外汇指定银行要改进外汇结售汇的管理办法，加快人民币资金的清算速度。

切实贯彻落实《邮政汇兑资金清算办法》，缩短清算周期，加快清算速度，保证邮政汇款的及时兑付。

八、严肃法纪，惩处违章违纪行为

为保证结算制度的贯彻执行，维护正常的结算秩序，必须加强法规学习和教育，增强法纪意识。对违反结算制度和纪律的，必须严肃处理。

企业单位违反结算制度和纪律的，开户银行必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对未按规定进行处罚的，上级管理行或人民银行对其应作同额的经济处罚。

银行违反结算制度、不执行结算纪律的，上级管理行或人民银行要按照规定对其进行处罚。结算管理混乱，经常发生违规违纪问题，人民银行要对其发出警告，限期纠正；不顾警告，拒不纠正，或屡查屡犯的，要在全辖或全国范围内通报批评，直至暂停其办理部分或全部结算业务。同时，对单位领导和有关当事人要给予警告、记过、撤职直到开除公职的处分，并追究上级行领导的责任。

九、健全结算管理机构，加强结算队伍建设

为强化结算管理，办好各项结算业务，人民银行、各银行的管理行都要在会计部门设立专管结算的机构，配足结算管理人员。省级分行设立结算科，地(市)级分行设立结算股。省级、计划单列市和业务量较大的城市分行，要配备一定的专管人员，人民银行要有1名处(科)长，专管结算工作；其他城市和地级分行、县级支行也要配备一定的专管人员，人民银行要有1名科(股)长专管结算工作。各级结算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结算的组织、宣传、培训、协调和管理工作。人民银行的各级管理机构还要负责对本地区结算的领导和监管工作。各银行办理结算业务的机构，要按照结算业务量的大小和结算制度的规定，配足有一定业务素质的结算操作人员和结算专管员。要稳定结算队伍，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使他们既精通结算业务并正确掌握结算制度，又具有法制观念、全局观念和服务观念，更好地做好结算工作。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

（1994年10月9日　银发〔1994〕254号）

第一条　为严肃结算纪律，维护正常的结算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银行（包括城乡信用社，下同）、单位和个人违反银行结算制度行为的处罚。

第三条　各级人民银行和各银行的管理行有权依照本规定，对违反银行结算制度的所辖所属银行、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办理结算业务的银行有权依照本规定，对违反银行结算制度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第四条　对违反银行结算制度的银行、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可根据其行为性质及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计扣赔偿金或赔款；

（二）罚息；

（三）罚款；

（四）没收非法所得；

（五）警告；

（六）通报批评；

（七）停止使用有关的结算方式；

（八）停止办理部分直至全部结算业务。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五条　单位违反《银行帐户管理办法》开立基本存款帐户的，责令其限期撤销帐户，并处以5000元至10000元罚款。

第六条　单位出租、转让帐户，除责令其纠正外，按帐户出租、转让发生的金额处以5%但不低于1000元罚款，并没收出租帐户的非法所得。

第七条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付款人不能支付票款，按票面金额对其处以5%但不低于1000元罚款；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申请人未能足额交存票款，对尚未扣回的承兑金额按每天万分之五计收罚息。

第八条　存款人签发空头或印章与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按票面金额对其处以5%但不低于1000元罚款。对屡次签发的，应根据情节同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直至停止其向收款人签发支票。

第九条　收款单位对同一付款单位发货托收累计三次收不回货款的，银行应暂停其向该付款单位办理托收；付款单位违反规定无理拒付，对其处以2000元至5000元罚款，累计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三次提出无理拒付，银行应暂停其向外办理托收。

第十条　付款单位到期无款支付，逾期不退回托收承付有关单证的，按照应付的结算金额对其处以每天万分之五但不低于50元罚款，并暂停其向外办理结算业务。付款人对托收承付逾期付款的，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天万分之五计扣赔偿金。

第十一条　银行未按照规定对违反结算制度的单位、个人进行经济处罚的，人民银行或上级管理行对其应作同额的处罚。

第十二条　银行违反《银行帐户管理办法》，对未持有开户许可证或已开立基本存款帐户的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以及强拉单位开户的，要限期撤销，并对其处以5000元至10000元罚款。

第十三条　银行违反《银行帐户管理办法》，对一般存款帐户的存款人支付现金或为单位开立、撤销帐户之日起7日内未向人民银行申报的，对其处以2000元至5000元罚款。

第十四条　人民银行违反《银行帐户管理办法》核发开户许可证的，上级银行对其处以2000元至5000元罚款。

第十五条　银行因工作差错，发生结算延误，按存（贷）款利率计付赔偿金；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延压、挪用、截留结算资金，影响客户和他行资金使用的，要立即纠正，并按延压的结算金额每天万分之五计付赔偿金；因错付发生冒领，造成资金损失的，负责资金赔偿。

第十六条　银行违反银行结算制度，任意压票、退票，截留、挪用结算资金，按结算金额对其处以每天万分之七罚款。

第十七条　银行违反规定受理无理拒付、擅自拒付退票和有款不扣拖延付款，以及不扣、少扣赔偿金的，除按结算金额每天万分之五替付款单位承担赔偿金外，要对其处以2000元至5000元罚款。

第十八条　银行签发空头银行汇票、本票和办理空头汇款，要负责追回垫付的资金，并按垫付的金额对其处以每天1‰罚款。

第十九条　银行采取欺骗手段，向外签发未办汇款的回单、帮助客户骗取银行承兑汇票或套取银行贴现资金的，对其处以5000元至10000元罚款。

第二十条　银行未按规定通过人民银行办理大额转汇、清算大额银行汇票资金或将大额汇划款项和银行汇票化整为零的，对其处以每笔2000元至5000元罚款。

第二十一条　银行签发50万元以上的银行汇票，未及时向人民银行移存资金的，按延误天数和金额对其处以每天万分之七的罚款；三次以上未及时移存资金的，对其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应停止其向外签发银行汇票。汇票解讫划回签发地人民银行后，签发行仍未移存资金的，按票面金额对其处以5%罚款。

第二十二条　银行在结算制度之外规定附加条件，影响汇路畅通的，要限期纠正，并对其处以5000元至10000元罚款。

第二十三条　银行结算管理混乱，经常发生违规违纪问题，人民银行要对其发出警告，限期纠正。不顾警告，拒不纠正或屡查屡犯的，要在全辖或全国范围内通报批评，直至暂停其办理部分或全部结算业务。

第二十四条　银行违反结算制度，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对行长（主任）、有关责任人处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以按本人月基本工资额20%至80%的罚款，给予警告、记过、撤职直至开除公职的处分，并追究上级行领导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私自利用结算骗取客户或银行资金以及进行其他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除追回赃款外，并给予警告、记过、撤职直至开除公职的处分。

第二十六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从重处罚：

（一）抗拒人民银行和上级银行检查的；

（二）违章不纠，屡查屡犯的；

（三）隐瞒事实，毁灭证据的；

（四）拒不纠正错误的；

（五）领导人员指使他人违反银行结算制度的；

（六）嫁祸于人，打击报复的。

第二十七条　下列情况可以从轻或免于处罚：

（一）情节轻微的；

（二）人民银行和上级银行检查后，认真检查错误并及时纠正的；

（三）主动查出问题并及时纠正的；

（四）抵制无效，被迫执行的。

第二十八条　被处罚银行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要将执行情况报告检查银行。

第二十九条　被处以罚没款的单位和个人，由开户银行从其帐户中扣款，并向其开出扣款通知书。

第三十条　被裁决应付结算款项和被处以赔偿金、赔款、罚款的银行，应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主动偿付和交纳。对不主动偿付和交纳的，由人民银行开出扣款通知书从其帐户中强行扣款。

第三十一条　被处罚的银行，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银行申请复议，上一级银行应当在接到申请后2个月内做出决定。复议期间，处罚决定应当执行。

第三十二条　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一律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修改。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1994年11月1日起施行。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和《异地托收承付结算会计核算手续》的通知

（1994年10月9日　银发〔1994〕256号）

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各专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

我国银行目前实行的《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和《异地托收承付结算会计核算手续》（简称《办法》和《手续》，下同），分别是1983年修订和1974年制定的。《办法》和《手续》中的一些规定，已经不能适应新情况的需要。为了办好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加快企业资金周转，总行对《办法》和《手续》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修订后的《办法》和《手续》内容变动较大，各行要组织有关领导和会计结算人员认真学习，熟悉掌握各项规定和具体做法，办好托收承付结算；对企业单位要做好宣传辅导工作，使企业单位能够合理选用结算工具，恪守信用，遵守结算纪律。

二、异地托收承付结算监督性较强，各行要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办理，加强审查，严格监督，进一步严肃结算纪律，促进企业偿付货款。

三、修订后的《办法》和《手续》，自1995年1月1日起执行。

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

第一条　异地托收承付，是根据购销合同由收款人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人收取款项，由付款人向银行承认付款的结算方式。

第二条　使用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单位，必须是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以及经营管理较好，并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的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

第三条　办理异地托收承付结算的款项，必须是商品交易，以及因商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供应的款项。代销、寄销、赊销商品的款项，不得办理托收承付结算。

第四条　收付双方使用托收承付结算必须签有符合《经济合同法》的购销合同，并在合同上订明使用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第五条　收付双方办理托收承付结算，必须重合同、守信用。收款人对同一付款人发货托收累计三次收不回货款的，银行应暂停其向该付款人办理托收；付款人累计三次提出无理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拒付的，银行应暂停其向外办理托收。

第六条　收款人办理托收，必须具有商品确已发运的证件（包括铁路、航运、公路等运输部门签发的运单、运单副本和邮局包裹回执）。

没有发运证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可凭其他有关证件办理托收：

（一）内贸、外贸部门系统内商品调拨，自备运输工具发送或自提的；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强的商品，以及电、石油、天然气等必须使用专用工具或线路、管道运输的，可凭付款人确已收到商品的证明（粮食部门凭提货单及发货明细表）。

（二）铁道部门的材料厂向铁道系统供应专用器材，可凭其签发注明车辆号码和发运日期的证明。

（三）军队使用军列整车装运物资，可凭注明车辆号码、发运日期的单据；军用仓库对军内发货，可凭总后勤部签发的提货单副本，各大军区、省军区也可比照办理。

（四）收款人承造或大修理船舶、锅炉和大型机器等，生产周期长，合同规定按工程进度分次结算的，可凭工程进度完工证明书。

（五）付款人购进的商品，在收款人所在地转厂加工、配套的，可凭付款人和承担加工、配套单位的书面证明。

（六）合同规定商品由收款人暂时代为保管的，可凭寄存证及付款人委托保管商品的证明。

（七）使用“铁路集装箱”或将零担凑整车发运商品的，由于铁路只签发一张运单，可凭持有发运证件单位出具的证明。

（八）外贸部门进口商品，可凭国外发来的帐单、进口公司开出的结算帐单。

第七条　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每笔的金额起点为10万元。

第八条　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款项的划回方法，分邮寄和电报两种，由收款人选用。

第九条　托收。收款人按照签订的购销合同发货后，委托银行办理托收。

（一）收款人填制托收凭证，盖章后并附发运证件或其他符合托收承付结算的有关证明和交易单证（所附单证的张数应在托收凭证上注明）送交银行。收款人如需取回发运证件，银行应在托收凭证上加盖“已验发运证件”戳记。

对于军品托收，有驻厂军代表检验产品或有指定专人负责财务监督的，收款人还应当填制盖有驻厂军代表或指定人员签章（要在银行预留印模）的结算通知单，将交易单证和发运证件装入密封袋，并在密封袋上填明托收号码；同时，在托收凭证上填明结算通知单和密封袋的号码。然后，将托收凭证和结算通知单送交银行办理托收。

没有驻厂军代表使用代号明件办理托收的，不必另填结算通知单，可在交易单证上填写保密代号，按照正常托收办法处理。

（二）收款人开户银行接到托收凭证及其附件后，应当按照托收的范围、条件和托收凭证填写的要求认真进行审查，必要时，还应查验收付款人签订的购销合同。凡不合要求或违反购销合同发货的，不能办理。审查时间最长不得超过次日。

第十条　承付。付款人开户银行收到托收凭证及其附件后，应当及时通知付款人。通知的方法，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与付款人签订协议（如付款人来行自取、派人送达，对距离较远的付款人也可邮寄等）。付款人在承付期内审查核对，安排资金。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承付货款分为验单付款和验货付款两种，由收付双方商量选用，并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一）验单付款。验单付款的承付期为3天，从付款人开户银行发出承付通知的次日算起（承付期内遇例假日顺延）。

付款人在承付期内，未向银行表示拒绝付款，银行即视作承付，并在承付期满的次日（例假日顺延）上午银行开始营业时，将款项主动从付款人的帐户内付出，按照收款人指定的划款方式，划给收款人。

（二）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付款人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算起。对收付双方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并在托收凭证上注明验货付款期限的，银行从其规定。

付款人收到提货通知后，应即向银行交验提货通知。付款人在银行发出承付通知后（次日算起）的10天内，如未收到提货通知，应在第10天将货物尚未到达的情况通知银行。如不通知，银行即视作已经验货，于10天期满的次日上午银行开始营业时，将款项划给收款人。在第10天，付款人通知银行货物未到，而以后收到提货通知没有及时送交银行，银行仍按10天期满的次日作为划款日期，并按超过的天数，计扣逾期付款赔偿金。

采用验货付款的，收款人必须在托收凭证上加盖明显的“验货付款”字样戳记。托收凭证未注明验货付款，经付款人提出合同证明是验货付款的，银行可按验货付款处理。

（三）不论验单付款还是验货付款，付款人都可以在承付期内提前向银行表示承付，并通知银行提前付款，银行应立即办理划款；因商品的价格、数量或金额变动，付款人应多承付款项的，须在承付期内向银行提出书面通知，银行据以随同当次托收款项划给收款人。

付款人不得在承付货款中，扣抵其他款项或以前托收的货款。

第十一条　逾期付款。付款人在承付期满日银行营业终了时，如无足够资金支付，其不足部分，即为逾期未付款项，按逾期付款处理。

（一）付款人开户银行对付款人逾期支付的款项，应当根据逾期付款金额和逾期天数，按每天5‰计算逾期付款赔偿金。

逾期付款天数从承付期满日算起。承付期满日银行营业终了时，付款人如无足够资金支付，其不足部分，应当算作逾期一天，计算一天的赔偿金。在承付期满的次日（如遇例假日，逾期付款赔偿金的天数计算也相应顺延，但在以后遇到例假日应当照算逾期天数）银行营业终了时，仍无足够资金支付，其不足部分，应当算作逾期2天，计算2天的赔偿金。余此类推。

银行审查拒绝付款期间，不能算作付款人逾期付款，但对无理的拒绝付款，而增加银行审查时间的，应从承付期满日起，计算逾期付款赔偿金。

（二）赔偿金实行定期扣付，每月计算一次，于次月3日内单独划给收款人。在月内有部分付款的，其赔偿金随同部分支付的款项划给收款人，对尚未支付的款项，月终再计算赔偿金，于次月3日内划给收款人；次月又有部分付款时，从当月1日起计算赔偿金，随同部分支付的款项划给收款人，对尚未支付的款项，从当月1日起到月终再计算赔偿金，于第3月3日内划给收款人。第三月仍有部分付款的，按照上述方法计扣赔偿金。

赔偿金的扣付列为企业销货收入扣款顺序的首位，如付款人帐户余额不足全额支付时，应排列在工资之前，并对该帐户采取“只收不付”的控制办法，待一次足额扣付赔偿金后，才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准予办理其他款项的支付。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后果，由付款人自行负责。

（三）付款人开户银行对付款人逾期未能付款的情况，应当及时通知收款人开户银行，由其转知收款人。

（四）付款人开户银行要随时掌握付款人帐户逾期未付的资金情况，俟帐户有款时，必须将逾期未付款项和应付的赔偿金及时扣划给收款人，不得拖延扣划。在各单位的流动资金帐户内扣付货款，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销货收入扣款顺序的规定（即从企业销货收入中预留工资后，按照应缴纳税款、到期贷款、应偿付货款、应上缴利润的顺序）扣款；同类性质的款项按照应付时间的先后顺序扣款。

（五）付款人开户银行对不执行合同规定、三次拖欠货款的付款人，应当通知收款人开户银行转知收款人，停止对该付款人办理托收。如果收款人不听劝告，继续对该付款人办理托收，付款人开户银行对发出通知的次日起1个月之后收到的托收凭证，可以拒绝受理，注明理由，原件退回。

（六）付款人开户银行对逾期未付的托收凭证，负责进行扣款的期限为3个月（从承付期满日算起）。在此期限内，银行必须按照扣款顺序陆续扣款。期满时，如果付款人仍无足够资金支付该笔尚未付清的欠款，银行应于次日通知付款人将有关交易单证（单证已作帐务处理或已部分支付的，可以填制“应付款项证明单”），在2日内退回银行。银行将有关结算凭证连同交易单证或应付款项证明单退回收款人开户银行转交收款人，并将应付的赔偿金划给收款人。

对付款人逾期不退回单证的，开户银行应当自发出通知的第三天起，按照尚未付清欠款的金额，每天处以5‰但不低于50元的罚款，并暂停付款人向外办理结算业务，直到退回单证时止。

第十二条　拒绝付款。对下列情况，付款人在承付期内，可向银行提出全部或部分拒绝付款：

（一）没有签订购销合同或未订明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购销合同的款项。

（二）未经双方事先达成协议，收款人提前交货或因逾期交货付款人不再需要该项货物的款项。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到货地址发货的款项。

（四）代销、寄销、赊销商品的款项。

（五）验单付款，发现所列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已到，经查验货物与合同规定或与发货清单不符的款项。

（六）验货付款，经查验货物与合同规定或与发货清单不符的款项。

（七）货款已经支付或计算有错误的款项。

不属于上述情况的，付款人不得向银行提出拒绝付款。

外贸部门托收进口商品的款项，在承付期内，订货部门除因商品的质量问题不能提出拒绝付款，应当另行向外贸部门提出索赔外，属于上述其他情况，可以向银行提出全部或部分拒绝付款。

付款人对以上情况提出拒绝付款时，必须填写“拒绝付款理由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拒绝付款理由，涉及合同的应引证合同上的有关条款。属于商品质量问题，需要提出商品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检验部门的检验证明;属于商品数量问题,需要提出数量问题的证明及其有关数量的记录;属于外贸部门进口商品,应当提出国家商品检验或运输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一并送交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必须认真审查拒绝付款理由,查验合同。对于付款人提出拒绝付款的手续不全、依据不足、理由不符合规定和不属于本条七种拒绝付款情况的,以及超过承付期拒付和应当部分拒付提为全部拒付的,银行均不得受理,应实行强制扣款,并对其处以2千至5千元罚款。

对于军品的拒绝付款,银行不审查拒绝付款理由。

银行同意部分或全部拒绝付款的,应在拒绝付款理由书上签注意见。如果是部分拒绝付款,除办理部分付款外,应将拒绝付款理由书连同拒付证明和拒付商品清单邮寄收款人开户银行转交收款人。如果是全部拒绝付款,应将拒绝付款理由书连同拒付证明和有关单证邮寄收款人开户银行转交收款人。

第十三条　重办托收。收款人对被无理拒绝付款的托收款项,在收到退回的结算凭证及其所附单证后,如需委托银行重办托收,应当填写四联"重办托收理由书",将其中三联连同购销合同、有关证据和退回的原托收凭证及交易单证,一并送交银行。经开户银行审查,确属无理拒绝付款,可以重办托收。

第十四条　收款人开户银行对逾期尚未划回,又未收到付款人开户银行寄来逾期付款通知或拒绝付款理由书的托收款项,应当及时发出查询。付款人开户银行要积极查明,及时答复。

第十五条　付款人提出的拒绝付款,银行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查无法判明是非的,应由收付双方自行协商处理,或向仲裁机关、人民法院申请调解或裁决。

第十六条　银行在办理托收承付结算中,因本身工作差错,发生凭证积压、丢失、错寄,应按存(贷)款利率计付赔偿金;因违反规定,擅自退回托收凭证,受理了付款人提出的不属于本办法拒付范围的拒付,付款人帐户有款拖延扣款,以及不扣少扣赔偿金的,应按结算金额每天5‰替付款人承担赔偿金,并对其处以2000至5000元罚款。

第十七条　收款人委托银行办理托收承付结算,所填的凭证地址有误,帐号、户头。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变电子联行业务处理方式的通知

(1994年11月2日　银发〔1994〕281号)

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各专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

随着电子联行入网行的增加,尤其是1993年9月16日实行专业银行大额汇划款项通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过人民银行转汇以来，电子联行业务已有较大增加。但由于各行与人民银行之间的业务是用手工处理的，影响了电子联行的运行效率和结算速度。为此，决定改变电子联行业务处理方式。现将《各行与电子联行交换磁介质和联网暂行规定》、《各行与电子联行交换磁介质和联网处理程序》下发给你们，请组织实施。同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采用联网方式的，总行先选择部分具备条件的城市进行试点；采用交换磁介质方式的，各行应积极创造条件进行试点，并将准备试点的城市名单报告总行。试点城市可视各行的业务量和条件不同采用不同的方式处理。使用12.0以上版本软件的电子联行入网城市一律使用计算机编押、核押。试点的经验，将逐步在其他电子联行入网城市推广。

二、采用计算机代替手工实行点对点分段逐笔编押、核押。将原密押要素中的凭证提交号由统编页号五位和笔序号一位改为交换号和笔序号各四位组成。

三、总行会计司负责确定全国密押要素、确定和分发联行密钥；小站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会计部门负责确定和分发所在地各行的密钥。清算总中心负责管理和分发联行密押卡；清算分中心负责代管和分发所在地各行的密押卡；密押主管负责密钥及编押员、复押员的管理。

四、采用交换磁介质、联网方式处理业务和实行计算机编押、核押是电子联行处理业务的一项较大变革。各有关行要加强领导，做好组织培训和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试点和采用计算机编押、核押工作的顺利进行。

各行与电子联行交换磁介质和联网暂行规定

一、为了提高电子联行的运行效率，加快结算速度，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适用于使用12.0以上版本电子联行软件的人民银行发报行、收报行办理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各类贷记支付业务。

三、参加电子联行系统的银行有汇出行、发报行、转发行、收报行和汇入行。汇出行是向人民银行电子联行提交支付业务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报行是接收汇出行发来的支付业务并向电子联行网络发送支付信息的人民银行；转发行是通过电子联行网络接收发报行发来的支付信息并向收报行转发支付信息的人民银行；收报行是从电子联行网络接收支付信息并发送汇入行的人民银行；汇入行是从人民银行电子联行接收支付业务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

四、电子联行支付信息始于汇出行发出支付信息，终于汇入行对支付信息的确认接收。

五、汇出行与发报行、收报行与汇入行可采用交换纸凭证、交换磁介质、联网三种方式处理支付业务。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六、发报行、收报行和采用交换磁介质、联网方式发送、接收支付信息的汇出行、汇入行实行计算机编押、核押。

纸凭证转化为电子支付信息，采用计算机编押，应由发报行会计营业部门输入有关的密押要素，与清算分中心录入凭证要素核对相符后自动生成密押，才能发出支付信息。

七、电子支付信息与纸凭证支付信息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纸凭证转化为电子信息，电子信息生效，纸凭证失效；电子信息转化为纸凭证，纸凭证生效，电子信息生效。

八、支付信息必须符合规定的格式，并按照规定加编密押经过确认方产生支付效力。

九、支付信息的确认方式，根据支付信息的发送方式确定。

（一）发报行接收汇出行的纸凭证支付信息，以签发符合规定的纸凭证回单方式予以确认；收报行向汇入行发送的纸凭证支付信息，以汇入行经办人员接收该纸凭证时的签收为确认。

（二）磁介质发送的支付信息的确认，必须经过交接签收和信息审查才能完成。签收是对磁介质交接情况的记录，信息审查是对磁介质中储存的支付信息进行的技术性、合法性检查。凡在约定时限内未退回的磁介质支付信息，均视为已获得确认。

（三）联网方式发送的支付信息的确认，由接收方计算机对支付信息的技术性、合法性进行检查，并自动发回确认信息。

十、汇出行发送的支付信息，必须经过发报行确认并清算资金后才能进入电子联行网络；收报行收到的支付信息，必须经过确认后才能发送汇入行。

十一、发报行对汇出行资金不足清算的支付信息，按收到支付信息的先后顺序实行排队清算、超时退回的方式处理。

十二、汇出行对其发出尚在发报行排队清算的支付信息，可以向发报行申请撤销。发报行收到撤销申请，未清算资金的，予以撤销并通知汇出行；已清算资金的，通知汇出行由其与汇入行联系退回。退回按新发生电子联行业务处理。

十三、汇出行、发报行、收报行、汇入行对其当日发出和接收的电子支付信息，均应于营业终了前分别打印清单，按同类会计档案的保存期限保存。发报行、汇入行对其收到磁介质的保存期限，不得短于一个月。

十四、各行要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内部制约机制和岗位责任制，保证资金支付和清算安全。要及时发送支付信息，加快资金周转。对延压、丢失支付信息以及造成资金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按照规定承担责任。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各行与电子联行交换磁介质和联网处理程序

一、交换纸凭证的处理程序

（一）汇出行的处理

汇出行向发报行会计营业部门提交三联转汇清单和一联划款凭证及有关原始汇划凭证。

（二）发报行的处理

发报行会计营业部门收到汇出行交来的凭证和清单，经审查无误，对汇出行存款帐户余额足够支付的，按照《电子联行往来制度》进行处理。会计营业部门的编押员、复押员根据第二联转汇清单将规定的三个密押要素逐笔录入计算机；清算分中心录入员、复核员根据第一联转汇清单逐笔录入计算机，计算机核对无误后，自动编押并向转发行发送。对汇出行存款帐户余额不足支付的，按《电子联行往来制度》有关规定处理。

（三）转发行的处理

转发行收到发报行发来的支付信息，经计算机处理后，自动向收报行转发。

（四）收报行的处理

收报行收到转发行发来的支付信息，由计算机核押相符后，按《电子联行往来制度》有关规定处理。

（五）汇入行的处理

汇入行收到收报行转来的有关凭证和清单进行帐务处理并通知收款人。

二、交换磁介质的处理程序

（一）汇出行的处理

汇出行根据汇划凭证分别由编押员、复押员将规定的密押要素逐笔录入计算机，再交由录入员、复核员将汇划凭证数据逐笔录入计算机，计算机对无误后自动编押并生成磁介质送发报行。将汇划凭证加盖“已转汇”戳记，留存保管。

（二）发报行的处理

发报行收到磁介质，在汇出行签收簿上签收，注明磁介质编号和签收时间。清算分中心将磁介质读入计算机，由计算机自动核押、编押。会计营业部门通过与清算分中心的联机终端打印清单并清算资金，对已清算资金的，向清算分中心发出可以发送的信息；对暂时不能清算资金的，待汇出行筹足资金后再向清算分中心发出可以发送的信息。清算分中心接到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会计营业部门发来可发送的支付信息后向转发行发送支付信息。在营业终了时,对未接到可发送的支付信息,将其退回汇出行。

(三)转发行的处理

转发行收到发报行发来的支付信息,经计算机处理后,自动向收报行转发。

(四)收报行的处理

收报行收到转发行发来的支付信息,由计算机自动核押、编押,然后将生成磁介质的支付信息,通过联机终端传送会计营业部门进行资金清算,同时按汇入行生成磁介质交汇入行。

(五)汇入行的处理

汇入行收到磁介质,在收报行签收簿上签收,注明磁介质编号和签收时间,将磁介质中的支付信息读入计算机,在自动核押无误后,打印出汇总单和有关凭证,进行帐务处理并通知收款人。

三、联网的处理程序

(一)汇出行的处理

汇出行根据汇划凭证分别由编押员、复押员将规定的密押要素逐笔录入计算机,再交录入员、复核员将汇划凭证数据逐笔录入计算机,计算机核对无误后,自动编押并生成电子支付信息发送给发报行。

(二)发报行的处理

发报行收到汇出行传送来的支付信息,由计算机自动核押、编押。对汇出行存款帐户余额足够支付的,会计营业部门清算资金后,通知清算分中心发出支付信息;对汇出行存款帐户余额暂时不足支付的,作排队处理,待汇出行筹足资金后,清算资金并通知清算分中心发出支付信息。在营业终了时,清算分中心将未清算的支付信息退回汇出行。

(三)转发行的处理

转发行收到发报行发来的支付信息,经计算机处理后,自动向收报行转发。

(四)收报行的处理

收报行收到转发行发来的支付信息,由计算机自动核押、编押,然后按汇入行发送支付信息并清算资金。

(五)汇入行的处理

汇入行收到收报行发来的支付信息,由计算机自动核押无误后,打印出汇总单和有关凭证,进行帐务处理并通知收款人。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年12月7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将于1996年1月1日起施行。目前，总行正在抓紧制定《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和会计核算手续等重要配套规章制度。为了做好1996年1月1日至配套规章制度颁布之前的衔接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票据的签章问题

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该单位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加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出票人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该银行现行规定使用的专用章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经办人的名章。

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上述规定的，票据无效；票据的背书人、承兑人、保证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上述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代理付款银行受理收款人或持票人提示付款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承兑汇票，以及支票的付款银行受理收款人或持票人提示付款的支票时，应审查票据上的签章是否齐全和在票据上加盖的公章是否符合规定，对签章不齐全或公章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出票人以及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在票据上未加盖规定的专用章而加盖该银行的公章，或支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未加盖预留银行的公章而加盖该法人或该单位公章的，签章人仍应承担票据责任。

对《票据法》规定允许更改的事项进行更改时，原记载人为单位的，应加盖规定的公章和授权的经办人名章证明；原记载人为个人的，由其签章证明。

二、关于票据当事人资格的确定问题

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承兑人的资格以及贴现申请人的条件，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支票出票人的资格，暂按现行《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关于票据金额的记载与更改问题

票据金额以文字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二者金额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银行汇票的实际结算金额不得更改，更改实际结算金额的银行汇票无效。

四、关于票据的背书转让问题

银行汇票的收款人无论是单位还是个人，均可以背书转让。区域性银行汇票应在其区域内背书转让。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银行汇票背书转让时，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商业汇票按现行规定进行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的收款人或持票人委托其开户银行提示付款时，应在汇票背面记载“委托收款”字样，在被背书人栏记载其开户银行名称，并在背书栏签章、记载背书日期。未按规定作成委托背书的，开户银行不予受理。

银行本票、支票可以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内背书转让，但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和现金支票不得背书转让。

五、关于票据的提示付款期限问题

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汇票到期日起 10 天内；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 10 天内，现行支票凭证上印明的 5 天付款期限无效。

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承兑汇票，代理付款银行不予受理，持票人向签发银行或承兑银行作出说明后，可向其请求付款。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支票，付款人不予受理，持票人在向出票人作出说明后，可向其请求付款。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商业承兑汇票在向承兑人作出说明后，可向其请求付款。

六、关于票据的挂失止付问题

商业承兑汇票、支票和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丧失，可以由失票人通知付款人挂失止付；填明“现金”字样并填明代理付款银行的银行汇票丧失，可以由失票人通知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挂失止付。其他票据丧失不得挂失止付。

失票人需要挂失止付的，应填写挂失止付通知书（以异地结算查询查复通知书代），记载下列事项：(1)票据丧失事由；(2)票据种类、号码、金额、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3)通知止付人的姓名、联系地址，签章后交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收到挂失止付通知后，查明挂失票据确未付款时，应立即止付；在挂失前已被支付的，对其付款不承担责任。

失票人办理挂失止付的，应在通知挂失止付的次日起 3 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提起诉讼，并向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提供已经申请公示催告或提起诉讼的证明；未向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提供证明的，3 日期满后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按票据的记载事项付款，发生冒领的，对其付款不承担责任。

失票人办理挂失止付的，在通知挂失止付的次日起 3 日内，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收到失票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提起诉讼的证明，在 3 日期满的次日起 12 日内，收到人民法院的停止支付通知时，按照人民法院的停止支付通知书办理止付；未收到人民法院停止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支付通知书的，在12日期满后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按票据的记载事项付款，发生冒领的，对其付款不承担责任。

七、关于票据跨年度使用问题

跨年度使用的票据，1995年12月31日（含）之前发生的票据行为、票据权利的行使、票据行为人的票据责任以及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等，执行现行《银行结算办法》；1996年1月1日（含）之后发生的票据行为、票据权利的行使以及票据行为人的票据责任等，按照《票据法》和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八、关于票据的使用和印制问题

1996年1月1日起仍继续使用现行格式的票据。为了做好新旧凭证的衔接，现行格式票据的使用量先匡算到1996年5月底。

新的银行汇票、商业汇票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统一格式、联次、颜色、规格、并在指定的厂家印制。各家银行总行负责组织定货和管理。

新的银行本票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统一格式、联次、颜色、规格，并在指定的厂家印制；使用清分机的支票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统一格式、联次、规格，并在指定的厂家印制。由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负责组织各商业银行定货并管理。

其他支票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格式、联次、规格，由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指定厂家印制。由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负责组织各商业银行定货并管理。

为保证新票据凭证届时启用，请各定货银行于今年底之前报送定货计划。

为了保障《票据法》施行后票据使用及其结算的顺利进行，各行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迅速将通知的各项规定贯彻落实到所辖所属基层的金融机构，并通知各开户的企事业单位，使他们了解、掌握各项规定，正确从事票据活动和办理票据结算。

各行的执行情况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请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四、利率管理类

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暂行规定

（1990年12月11日　银发〔1990〕32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利率管理，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利率，金融机构之间的同业拆借利率，以及合法发行的各种债券利率的确定、调整、执行、管理和监督，都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利率管理的主管机关，代表国家统一行使利率管理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管理工作。

第二章　利率的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批准和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各种利率，为法定利率，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变动。法定利率的公布、实施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

第五条　金融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的浮动幅度内、以法定利率为基础自行确定的利率为浮动利率。金融机构确定浮动利率后，要报辖区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确定。

第七条　金融机构之间为弥补头寸不足、相互借贷的短期资金利率为同业拆借利率。同业拆借利率在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的最高幅度内，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金融机构以及企业发行的债券的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管辖范围负责审批和管理国家债券的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不通有关部门共同确定。

第九条　金融机构可以对逾期贷款和被挤占挪用的贷款，在原借款合同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加收利息的幅度、范围和条件，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确定。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三章　利率管理职责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履行下列利率管理职责：

一、根据国家利率政策，拟订有关利率管理的法规草案，制定利率管理基本规章；

二、根据国务院的决定或授权，确定、调整存款、贷款、同业拆借和各种债券的利率及其浮动幅度，确定、调整利率的种类和档次；

三、领导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利率管理工作；

四、监督金融机构执行国家利率政策、法规和各项利率的实施情况；

五、协调、仲裁、处理金融机构的利率纠纷和违反国家利率管理规定的行为；

六、宣传、解释国家的利率政策、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管理规章；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履行下列利率管理职责：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的利率管理基本规章，制定适用于本辖区的实施细则、规定、办法；

二、监督本辖区内金融机构的利率执行情况；

三、协调、仲裁本辖区内金融机构的利率纠纷；

四、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国家利率管理规定的行为；

五、指导本辖区内金融同业公会有关利率的协调工作；

第十二条　利率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坚持原则，依法办事，不得殉私舞弊，泄露机密，玩忽职守。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的利率政策、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管理规章，加强内部的利率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以及与本规定有关的单位，应当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对利率的管理、监督，有义务如实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提供文件、帐簿、统计资料和有关情况，不得隐匿、拒绝或提供虚假情况。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机构负责本辖区的利率管理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实行利率管理监督责任制，上级行负责考核下极行的利率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应当在每季度初月十五日前将本辖区上季度的利率浮动情况、贷款加收利息的情况、同业拆借利率变化情况、违反利率政策、规定的查处情况，以及其他有关利率的情况和问题，书面上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第四章　结息规则

第十七条　活期存款半年结息一次，每年的六月二十日和十二月二十日为结息日。定期存款的存款提取日或利息提取日为结息日。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对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二十日为结息日；对不能支付的利息，可计收复利。基本建设贷款，按年结息，每年十二月二十日为结息日；对不能支付的利息，不计收复利。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二十日为结息日；对不能支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付的利息，可计收复利。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不得采用发放新贷款的方式向借款人收取利息。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条　对擅自降低、提高或以变相形式降低、提高存款和债券利率的金融机构，辖区内中国人民银行按其少付或多付利息数额处以同额罚款。对少付利息的，责令其向存款方如数补付；对多付利息的，责令其将非法吸收的存款，专户、无息存入中国人民银行直至该存款到期。

第二十一条　对擅自降低、提高或以变相形式降低、提高贷款利率的金融机构，辖区内中国人民银行按其少收或多收的利息处以同额罚款。对多收利息的，责令其向借款方如数退还。

第二十二条　对拒不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或者拒不纠正违反利率管理规定行为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从其帐户上扣款，同时通报给当事人的上级机构。情节特别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责令其停业，直至吊销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违反利率管理规定的当事人，对中国人民银行作出的处罚不服的，要先执行处罚决定，然后在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银行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银行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出复议决定。对上一级人民银行的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殉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机密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外币存、贷款利率不适用于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实行。中国人民银行一九八八年十月五日印发的《关于加强利率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以及与本规定相抵触的其他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统一执行抵押贷款利率有关事宜的通知

（1991年10月28日　银发〔1991〕291号）

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各专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近几年来，银行办理抵押贷款业务量不断增加，各地对抵押贷款利率的规定，理解和执行很不一致。为了促进抵押贷款业务的发展，完善利率体系，现就人民币抵押贷款利率的有关事项作如下通知：

一、抵押（含质押）贷款利率按国际惯例应低于一般信用贷款利率，其利率水平按低于同期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一个百分点以内，由专业银行根据不同情况自行确定，报当地人民银行备案。

二、企业定期存款不能提前支取，如企业临时需要资金，可将存款作抵押品办理抵押贷款，其贷款利率水平按上述规定执行。抵押贷款的期限如果超过了该定期存款的到期日，那么存款作为抵押品不得支取，直到该抵押贷款到期归还为止。

三、凡与本通知不符的现行规定，均以本通知为准。

四、本通知从1991年9月21日起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不准擅自提高和变相提高存、贷款利率的十项规定

（1993年8月21日　银传〔1993〕38号）

根据七月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精神，为整顿金融秩序，严肃金融纪律，把利率混乱的局面扭转过来，现就加强利率管理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国务院批准和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各种利率为法定利率，法定利率具有法律效力，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制定和变动。法定利率的公布、实施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

二、中国人民银行是利率管理的主管机关，代表国家统一行使利率管理权，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管理工作。

三、各金融机构必须严格执行法定的存款利率，一律不准上浮；对单位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利率不准上浮，对个人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是否上浮由省人民银行决定，最高浮动幅度不得超过同期存款利率的5%。固定资产贷款利率也不得上浮，必须执行国家法定利率。

四、浮动利率是金融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的浮动幅度内，以法定利率为基础确定的利率，金融机构确定浮动利率后，要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一）各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的可上浮20%、下浮10%的浮动幅度，依据产业政策、产品结构、信用评估后效益等级确定实行有差别的浮动利率。各银行总行必须制定具体的浮动利率管理办法，对不同的企业实行不同的利率，不能“一刀切”，要体现择优限劣的原则。各银行总行制定办法后报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人民银行分行负责检查、监督和查处。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二）金融性公司、城乡信用社也要相应制定浮动利率的具体办法。全国性金融公司制定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浮动范围和浮动幅度，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地方性金融公司、城乡信用社制定的浮动利率范围、浮动幅度以及管理办法报省人民银行分行批准。

五、企业债券和企业有偿筹集资金的利率按《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六、同业拆借利率必须严格控制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确定的最高限度内，不得超过。

七、任何非金融机构不得办理存贷款业务。

八、各金融机构必须立即对存、贷款利率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清理。清理的方法：以自查为主，自查和检查相结合，在全面开展自查的基础上进行检查稽核，边检查，边纠正，检查与纠正相结合。七月七日以前发生的违规行为，只要能及时检查、纠正，不再追究领导人的责任。七月七日以后，再发生违纪的，要严格按照本规定予以处罚。各金融机构在九月十五日以前，对存贷款利率的清理情况逐级汇总上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九、对违反利率管理规定的各金融机构。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储蓄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的《利率管理暂行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颁布的《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定》，予以经济和行政处罚。

（一）对擅自降低、提高或以变相形式降低、提高存款和债券利率的金融机构，辖区内中国人民银行按其少付或多付利息数额处以同额罚款。对少付利息的，责令其向存款方如数补付；对多付利息的，责令其将非法吸收的存款，专户、无息存入中国人民银行直至该存款到期。

（二）对擅自降低、提高或以变相形式降低、提高贷款利率的金融机构，辖区内中国人民银行按其少收或多收的利息处以同额罚款，对多收利息的，责令其向借款方如数退还。

（三）对拒不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或者拒不纠正违反利率管理规定行为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从其帐户上扣款，同时通报给当事人的上级机构。情节特别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责令其停业，直至吊销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四）对违反利率管理规定的单位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占本人月基本工资额20%至80%的罚款。

（五）违反利率政策情节特别严重的，如采取发实物，发手续费，搞贴水等不正当手段吸收储蓄存款的；违反国家利率规定，多次查处无效，仍擅自变动存贷款利率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造成金融秩序混乱的，根据情节轻重，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严厉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降级直至撤职或开除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六）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如工作失职，查处不力，要追究领导人的责任。

十、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必须担负起《利率管理暂行规定》确定的职责，加强对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充实利率管理机构和人员。总行和各省、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利率管理部门要设立举报中心，对社会公布举报电话，专人负责，严肃认真地查处举报违反利率管理规定的事件。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币利率管理的几项规定

（1993年10月14日　银发〔1993〕293号）

根据今年七月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现就当前进一步加强外币利率管理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中国人民银行是外币利率管理的主管机关，统一行使外币利率管理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干预中国人民银行的外币利率管理工作。

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公布的各种外币存、贷款利率为法定利率，各金融机构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动。

三、中国银行对外币存、贷款利率进行调整，应及时将调整后的利率表通过其各辖属分行转报当地人民银行分行，由人民银行分行统一组织执行。人民银行各分行要严格履行其职责。

四、各金融机构必须严格执行法定的外币贷款利率。各种外汇贷款利率，必须按外汇利率表的调整水平、日期和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各金融机构也必须严格执行法定的外币存款利率，不准擅自提高或上浮，不得擅自提前或推迟执行日期。

五、鉴于目前外币利率水平普遍偏低，国内外汇资金供求矛盾比较突出，为有效地集中和运用外汇资金，允许各金融机构在法定利率的基础上对各种外币存款利率可按最高上浮5%、贷款利率可按最高上浮10%的幅度浮动，各地的浮动幅度由当地人民银行分行统一掌握。

六、各金融机构所吸收的较大数额（个人存款折合2万美元以上，单位存款折合50万美元以上）的定期存款的利率是否上浮，由人民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确定，但上浮幅度最高不得超过0.5个百分点；各地是否开办对个人发行的外币大额定期存单业务，由人民银行总行决定，其利率最高浮动幅度不得超过同期同档次外币存款利率的10%。

七、各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或代理发行境内外币债券及债券利率的确定，审批权集中在人民银行总行。未经批准，任何金融机构及地方不得擅自发行境内外币债券和制定发行利率。

八、对广东、福建、海南各省和上海市，在外币利率管理上仍继续实行略为放宽的政策，其各种外币存、贷款利率可在法定利率基础上按最高可分别上浮10%、20%的浮动幅度执行；其中，广东、海南两省的港币利率可在不超过法定利率20%的幅度内自行调整确定。以上由当地人民银行分行协调组织执行。

九、考虑到对外筹资利率的特殊情况，各地区、各机构向境外借款和发行境外外币债券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的利率，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按管理程序进行审批和管理。

十、对违反上述外币利率管理规定的金融机构及有关人员，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有责任依照银传〔1993〕38号文中第九条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予以经济和行政处罚。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五、财务会计类

中国人民银行财务管理制度

（1988年5月13日　银发〔1988〕1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并办理各种金融机构存贷款、货币发行、经理国库、金银收售、证券买卖、票据交换等具体业务，有利息收支，向国家缴纳税利，在系统内实行企业管理、利润留成制度。为促进各级行加强经济核算，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国营金融、保险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和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财务管理工作必须贯彻国家的政策、法令，认真执行《会计法》和《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第三条　财务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成本核算，利润留成”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财务管理工作的基本任务是：管理国家信贷基金，监督信贷资金的合理使用；正确进行成本核算，合理分配各项财务资金，增加节支，提高经济效益。

第五条　财务管理工作的范围是：

一、资金管理

二、财务收入管理

三、成本管理

四、营业外支出及税金管理

五、专用基金管理

六、固定资产管理

七、资金与财产多缺处理

第六条　根据《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结合人民银行的实际情况，规定一级分行的正副行长、正副总经济（会计）师、总稽核、党委、人事、秘书、纪检监察部门和行政管理人员以及二级分行、县支行的正副行长为企业管理人员，其他均为业务人员。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七条　财务管理是全行性工作，是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各级行行长对全行财务工作负有领导、组织、检查、实施的责任。要组织各业务部门采取切实措施增加收入，在核定的成本率、综合费用率范围内掌握成本支出；要带头遵守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要支持会计部门对本单位按《会计法》执行会计监督。

总会计师（总经济师）负责全面的经济核算工作，协助行长组织领导全行的财务管理工作。

第八条　会计部门集中管理全行一切财务收支，财会人员要认真执行各项制度、奉公守法，履行职责。

第九条　为保证贯彻财务管理制度、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要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财务检查。

第二章　财务计划

第十条　财务计划是银行内部重要计划之一，是考核银行自身经济效益的依据。财务计划包括生活利润计划、成本计划、企业管理费明细计划。各级行行长每年应组织有关业务部门根据年度信贷收支计划、业务机构、人员及各项费用支出等情况，并参照往年财务收支规律，进行研究，由会计部门按总行有关规定具体编制，逐级汇总上报总行。

一、利润计划的内容：（一）财务收入。包括营业收入、金融机构往业收入、营业外收入。（二）成本支出。包括营业支出。金融机构往来支出、业务费支出、企业管理费。（三）营业外支出。（四）税金。以上收支相抵为利润，按财务会计科目、帐户和使用说明（略）逐项编报利润计划表（略）。

二、成本计划主要编报成本率、综合费用率，由总行核定下批，年终，总行考核成本降低率、综合费用降低率（略）。

三、企业管理费明细计划，应按管理人员人数、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编制（由于利润计划中已含该项计划数字，不另编报）。由总行核定下达企业管理费的开支指标。

第十一条　财务计划下达后，遇有政策性原因和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时，应说明原因，逐级上报总行核批。

第十二条　各级行行长对财务计划的管理职责是：领导有关部门编制计划，组织实施，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加强财务分析，总结经验教训，研究改进措施，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第十三条　为了考核、检查财务计划执行情况，各级行每季应编制，“季度财务收支项目电报表”（略），逐级汇总，上报总行。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加强国家信贷基金管理。信贷基金是各级行办理信贷业务的营运资金。除由国家财政拨给外，每年从利润中按规定比例提取，以不断补充信贷基金，扩大营运资金力量。

信贷基金的提取、拨付、调整按有关规定办理。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十五条　加强存款管理。各级行要督促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按规定及时划缴财政性存款和缴存一般性存款，要监督专业银行代理国库收缴的各项财政款项，及时解缴入库。

对欠缴、迟缴、不缴的，按规定进行罚款。

第十六条　加强贷款管理。各级行要按规定正确办理各项贷款和委托专业银行贷款，监督到期收回，并按时计收利息。如发生到期不还，应及时催收，并加收罚息。

加强国家外汇人民币资金往来管理，按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收付，经审核相符后才能列帐，并应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及时清理。

第十七条　加强暂收、暂付款项管理。在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暂收和暂付的资金，必须按制度规定，严格控制，并要由会计主管人员审核列帐，分户记载，及时清理。非营业性占款不得用暂付款项垫付。

第十八条　加强邮政储蓄备用金管理。根据邮政营业单位储蓄存款余额，或每日收付情况核定备用金限额。各行对邮政储蓄备用金应定期检查核对，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加强待摊费用管理。银行待摊费用，只限《细则》规定的项目，并按规定期限进行摊销。不得假借预提、摊销的名义，任意增加待摊费用。待摊费用必须由会计主管人员审核，由行长逐笔批准才能列帐。

第四章　财务收入管理

第二十条　财务收入包括营业收入、金融机构往来收入、营业外收入。营业收入是人民银行（或委托专业银行）发放的各种专项贷款的利息收入，经办金银收售业务的收入以及办理各项业务的手续费收入等；金融机构往来收入是人民银行内部上存资金的利息收入、利差补贴收入，以及对各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主要是低值易耗品变价收入、罚款净收入以及按规定出损经追查隔年收回的损失款项等。

第二十一条　各项财务收入要按照国家政策和有关规定准确计算，认真核实，正确反映，保证损益的真实性。

第二十二条　各项贷款要按照国务院和总行规定的利率计收利息，不准擅自变动利率，减少或增加利息收入。低息和贴息贷款的利差，除国务院批准的外，实行谁批准，谁补贴的办法。

第二十三条　财务收入要按规定列入有关科目核算，不得截留或作其他帐务处理，财务收入发生多收或少收时，应由有关人员提出凭据，经会计主管人员审核批准，从有关帐户退还或补收。

第五章　成本管理与经济指标的考核

第二十四条　成本管理是财务管理的重要内容。金融企业成本包括业务经营过程中支付的各项利息和费用，是考核企业的主要经营指标。各级行的领导和职工必须重视成本核算，加强成本管理，努力降低成本，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二十五条　成本开支应严格按照国务院、财政部及总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成本开支范围，根据《细则》规定，结合人民银行的特点，按开支性质分别规定科目、帐户及使用说明，各级行必须严格执行。非属成本开支，不得列入成本。

第二十七条　成本核算原则上实行收付实现制，但下列各项费用开支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核算：

一、按规定摊销的固定资产大宗修理费。固定资产大宗修理费的摊销必须严格控制。

（一）一级分行对全辖的固定资产大宗修理费，实行计划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一级行制定，组织执行；

（二）每一个大修理项目的待摊款项一般垫付期限为一年。

（三）摊入成本后，不得因之超过本期总的综合费用率。

二、按规定待摊的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一般在购入和领用时各摊入成本百分之五十，价值较大的可分期摊入成本。

三、按规定预提 的应付未付邮政定期储蓄存款利息支出（预提办法另定）。

四、按规定比例提取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

成本核算要按季、年划清本期成本与下期成本、成本与营业外支出、固定资产修理与固定资产购置、基本建设的界限。

第二十八条　为真实反映季度损益情况，各项存贷款的计息时间为：

一、专业银行往来存贷款利息以三、六、九、十二月份的二十日为计息日。

二、借用或上存资金利息从上年十二月一日算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为一个计息年度，按二、五、八、十一月末，分季计息上划总行。

三、其他存贷款的利息计算和对专业银行的利差补贴，均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借用和上存资金的计算口径；全国联行各科目及总行规定单独清算的有关科目为轧算借用或上存资金科目，轧差后，收方余额为借用资金，付方余额为上存资金。

每季将上述科目的季度积数列入借用（上存）资金计息表（略），计算借用资金或上存资金利息，逐级上划（计息表作附件）总行。

第三十条　成本考核。为促进全行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上级行考核辖内各行的成本计划执行情况，主要是考核成本降低率和综合费用降低率。

一、成本率、综合费用率计算公式：

成本率＝营业支出＋金融机构往来支出＋业务费支出/企业管理费＋营业收入＋金融机构往来收入×100％

综合费用率＝业务费支出＋企业管理费/营业收入＋金融机构往来收入×100％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和支出两科目中，上存资金利息收入和借用资金利息支出轧差反映。上存资金利息收入大于借用资金利息支出时，其差额反映在金融机构往来收入中；反之，则反映在金融机构往来支出中。

二、成本降低率和综合费用降低率计算公式

成本降低率＝基期成本率-报告期成本率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综合费用降低率＝基期综合费用率-报告期综合费用率

年终决算时编报经济指标执行情况表(同附件三)随决算报表逐级上报总行。

第三十一条　总行核定一级分行的成本率、综合费用率,并下达企业管理费指标(包括在综合费用率之中),一级分行据以掌握全辖支出。成本率、综合费用率核定后,各项收入的增减决定成本支出的多少,各行应努力增加收入,节约支出,对成本支出应加强计划管理,经常统计各项收入的完成数,按核定的成本率综合费用率,切实掌握成本支出。

第六章　营业外支出及税利解缴管理

第三十二条　离休退休退职费、丧葬抚恤费、长休人员支出、落实政策支出、职工待业保险费等,应在营业外支出科目有关帐户列支。各级行的营业外支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审批,慎重处理,不得乱列其他营业外支出。

第三十三条　为了及时弥补各项贷款的呆帐损失,确保国家资金完整,实行提存贷款呆帐准备金的办法。贷款呆帐准备金按财政部批准的有关规定提取;具体办法另定。

第三十四条　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附加费教育、房产税、车船使用税等,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税法规定,正确计算,由各单独核算单位按季向当地税务机关按期缴纳,在有关税款户列支。

第三十五条　所得税、调节税由总行分季按计划预缴,年终后按实际实现利润清算,多退少补。各级行的利润年终决算后扫数逐级汇总上交总行,由总行同财政部按规定清算分配。

第七章　专用基金管理

第三十六条　专用基金包括利润留成资金、固定资产折旧基金、按规定计提的职工福利费和其他收入,都是人民银行的自有资金。各级行必须根据资金力量合理安排使用。

第三十七条　为适应一级分行以下各级行实行企业管理的需要,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利益关系,调动各级行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在本系统内实行全额利润留成办法。

第三十八条　一级分行全辖的利润留成比例,由总行在财政部批准的比例范围内分别核定,一般不作变动。如因政策性原因和特殊情况,利润发生较大变化时,可向总行申请调整。

第三十九条　利润留成资金的提取,应根据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对未完成经济指标的,要相应减少利润留成资金,减少的比例是,成本率为百分之五,综合费用率为百分之十。

第四十条　为解决年度中对利润留成资金的需要,各行可按核定的利润留成比例和计划利润数,分季从“预提利润留成资金”科目先行预提,待翌年上级行下拨时清算转销。

第四十一条　利润留成资金应分别建立业务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和银行学校费用。

利润留成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业务发展基金:用于新建营业办公用房、职工宿舍及其它房屋;新设机构开办费;固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定资产购置;弥补职工教育(包括干训)费用按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点五标准列支后的不足部分。

二、职工福利基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设施以及弥补按工资总额百分之十一提取的职工福利费不足部分。

三、职工奖励基金:用于职工奖金和劳动竞赛奖以及自费工资改革所增加的工资。职工奖金的发放,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银行学校费用:用于分行所属银行学校的各项费用开支。

利润留成资金中,银行学校费用由一级分行统筹安排,专项拨付;业务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按规定比例掌握使用,如有结余,可以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四十二条　利润留成资金按规定缴纳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新建房屋缴纳的建筑税 ,均在业务发展基金中列支。奖金税在职工奖励基金中列支。

第四十三条　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应按规定比例提取,缴纳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后,可与业务发展基金统筹安排使用。

第四十四条　其他收入资金包括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固定资产报废残值收入和专用基金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预算外收入资金等,可与利润留成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第四十五条　各项专用基金应在"专用基金"科目中分设专户核算。年终决算时,编制"专用基金明细报告表"(略)随同会计决算报表逐级汇总上报总行。

第八章　固定资产管理

第四十六条　固定资产是国家财产,各级行必须加强管理,做到有帐有卡,帐实相符,保证国家财产的完整。

第四十七条　单位价值在二百元以上(含二百元),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器具、设备等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不论购建和调入的都应按其原值以"固定资产基金"和固定资产占款"及时列帐。"固定资产占款"科目设下列帐户:

一、房屋:办公用房、库房、宿舍、其它房屋;

二、交通工具:各种汽车、摩托车、船舶等;

三、电子设备:各种电子计算机及配套设备;

四、机具:各种机器用具;

五、其它财产:不属以上各帐户的固定资产。

第四十八条　固定资产原值按下列规定计算:

新建房屋以竣工决算金额为原值;改建扩建房屋,按改建扩建前价值,加上新增加价值为原值。

新购置的固定资产,按购入价格加运杂费、安装费为原值。

有偿调入的固定资产,以调拨价格或调入调出双方协议价格,加上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费后的价值为原值。

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调出单位的帐面原值减去原来的安装成本,加上调入单位安装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成本后的价值为原值。

第四十九条　固定资产折旧是对固定资产磨损和损耗价值的补偿。其补偿方式，实行按固定资产原值和规定的折旧率提取折旧基金。提取的折旧金额，应记付“固定资产基金”，收“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基金”和“固定资产折旧”两科目余额之和应与“固定资产占款”科目余额一致。

固定资产折旧暂实行综合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均按百分之一点二五的季折旧率（年折旧率百分之五），每季末按规定计提折旧。

第五十条　固定资产按幢（台、件）建立折旧卡片，按季计提折旧，折旧金额应填记折旧卡片内。单位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额足于固定资产原值时，不再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仍有使用价值，应冲销原帐面价值并重新估价入帐，其重估价值不得超过原帐面价值。未使用的设备、器具不得提取固定资产折旧。

第五十一条　固定资产由会计部门进行核算，计提折旧，负责监督；行政部门设卡登记，负责管理，定期盘点，如有不符，要查明处理。

第五十二条　固定资产中的房屋、汽车及大型设备的调拨、转让、掉换、报废或变价处理，须经一级分行的会计部门审批。凡是转让给外单位的应收回价款，并转销固定资产有关科目。系统内的调拨，原则上实行有偿调拨，由双方分别办理固定资产转帐手续。批准报废的冲销固定资产有关科目。

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和固定资产报废残值收入，转入“专用基金”科目；房屋改建扩建增值部分，应列记固定资产帐。

第五十三条　年终决算时，各级行应编制“固定资产表”（略）和“房屋车辆机具情况登记表”（略），随同会计决算表逐级汇总上报总行。

第五十四条　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或单位价值在二百元以下（不含二百元）的家俱用具，均为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应比照固定资产的管理办法，设立分类登记簿和低值易耗品卡片，建立登记、保管制度。

低值易耗品每年进行一次盘点，对短缺的低值易耗品，要查明处理，报损的低值易耗品要注销簿卡。

低值易耗品变价收入，应列收“营业外收入”。

第九章　资金与财产多缺处理

第五十五条　资金和财产发生多缺，直接影响国家资金、财产的安全和完整，必须严肃对待，分清情况，查明性质，认真妥善处理。

第五十六第　资金和财产多缺处理的范围：

1. 贷款呆帐损失的处理；

2. 出纳长短款、结算赔款的处理；

3. 帐务差错损失的处理 ；

4. 贪污、盗窃、诈骗、冒领、抢劫等案件损失的处理 ；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5.财产多缺的处理;

6.其他灾害、事故损失的处理。

第五十七条　资金多缺处理。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资金多缺一经查明属人民银行的差错后进行处理。

确实无法追回的资金损失,应由有关业务部门调查核实,说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按审批权限报经批准后报损。在司法机关立案的,还需由司法机关提供有关证明。

赔付单位损失时,分别情况按存款或贷款利率计算赔偿金。

资金发生多缺,应分别处理,不准以多补少,以长补短 ,追回的款项收入有关科目。

第五十八条　财产多缺处理。

固定资产盘盈,经报批后,按同类固定资产估价入帐。

固定资产盘亏,应由行政部门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经批准报损可注销其帐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的盘亏、盘盈,应调整登记簿卡的数量和价值。

第五十九条　资金和财产多缺处理的权限:

1.贷款呆账损失,按财政部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核销。

2.出纳长短款 、结算事故赔款及错账损失,每笔金额在一百元以内的(含一百元),由县支行核批,每笔金额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内的(含五百元),报二级分行核批;每笔金额在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内的(含五千元),报一级分行核批;每笔金额超过五千元的,报总行核批。

3.贪污、盗窃、诈骗、冒领、抢劫等案件损失及其他灾害、事故损失,每笔金额在五百元以内的(含五百无),由县支行核批;每笔金额在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内的(含一千元),报二级分行核批;每笔金额在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内的(含五万元),报一级分行核批;每笔金额超过五万元的,报总行核批。

4.财产多缺由一级分行审批处理。一级分行可具体确定辖内各级行财产多缺的处理权限。

第六十条　经批准报损的款项,属于财产损失的,调整有关帐务;属于贷款呆帐损失,应由待核销呆帐准备金科目列帐;属于出纳短款、结算赔款、灾害事故损失等的,应由有关支出科目列支;报损的款项,经过追查当年收回时,应冲回原帐,隔年收回的,在“营业外收入”科目收帐。

第六十一条　对因工作失职或管理不善,造成国家资金、财产损失的,在按上 述程序及权限处理的同时,应视其情节追究直接责任者和有关领导的经济责任,并给予行政纪律处分,直至依法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者,以本办法为准。解释权属于总行。未尽事宜由总行补充,修改时亦同。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缴纳印花税几个问题的通知

（1988年12月31日　银发〔1988〕403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所属各独立核算单位，从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起，均应按规定缴纳印花税。现将印花税有关文件转发你们，并就缴纳印花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行应在当地税务总局缴纳印花税。

二、各级行应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比例税率或按件定额计算应纳税额，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票。一份凭证应纳税额超过五百元的，应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填写缴款书或者完税证，将其中一联粘贴在凭证上或者由税务机关在凭证上加注完税标记代替贴花。

三、人民银行的应纳税凭证，应按照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印花税，予以贴花。具体内容如下：

（一）营业帐簿按照国家税务总局（88）国税地字第028号文件规定贴花。装订成册的帐簿，按件定额贴花；自有资金（含固定资产及总行拨付给分行的信贷基金）按所载金额的比例贴花。

（二）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再贷款的合同，属于银行同业拆借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不需贴花；人民银行发放的专项贷款合同中，凡无息、贴息贷款的合同，按财政部（88）财税字第255号文件第十三条规定免予贴花，其他贷款合同应予贴花。

（三）其他应纳税凭证，应按规定贴花。

四、一九八八年各行缴纳的印花税，在“0369税金”科目下增设“印花税”帐户列支。从一九八九年起，“0369税金”科目所设帐户进行调整，撤销“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车船作用税”、“印花税”帐户，在“营业税”帐户后增设“其他税金及附加”帐户。各行按规定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在本帐户列支。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

第二条　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

(一)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 、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二)产权转移书据;

(三)营业帐簿;

(四)权利、许可证照;

(五)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第三条　纳税人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比例税率或者按件定额计算应纳税额。具体税率、税额的确定,依照本条例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应纳税额不足一角的,免纳印花税。

应纳税额在一角以上的,其税额尾数不满5分的不计,满5分的按一角计算缴纳。

第四条　下列凭证免纳印花税:

(一)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

(二)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

(三)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凭证。

第五条　印花税实行由纳税人根据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票(以下简称贴花)的缴纳办法。

为简化贴花手续,应纳税额较大或者贴花次数频繁的,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采取以缴款书代替贴花或者按期汇总缴纳的办法。

第六条　印花税票应当粘贴在应纳税凭证上,并由纳税人在每枚税票的骑缝处盖戳注销或者画销。

已贴用的印花税票不得重用。

第七条　应纳税凭证应当于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

第八条　同一凭证,由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签订并各执一份的,应当由各方就所执的一份各自全额贴花。

第九条　已贴花的凭证,修改后所载金额增加的,其增加部分应当补贴印花税票。

第十条　印花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第十一条　印花税票由国家税务局监制。票面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

第十二条　发放或者办理应纳税凭证的单位,负有监督纳税人依法纳税的义务。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十三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一）在应纳税凭证上未贴或者少贴印花税票的，税务机关除责令其补贴印花税票外，可处以应补贴印花税票金额20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税务机关可处以未注销或者画销印花税票金额10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税务机关可处以重用印花税票金额30倍以下的罚款。

伪造印花税票的，由税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印花税的征收管理，除本条例规定者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第一条　本施行细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制定。

第二条　条例第一条所说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是指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凭证。

上述凭证无论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书立，均应依照条例规定贴花。

条例第一条所说的单位和个人，是指国内各类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以及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外资企业、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及其在华机构等单位和个人。

凡是缴纳工商统一税的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外资企业、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其缴纳的印花税，可以从所缴 纳的工商统一税中如数抵扣。

第三条　条例第二条所说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是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包括总包合同、分包同和转包合同。

第四条　条例第二条所说的合同，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其他有关合同法规订立的合同。

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是指具有合同效力的协议、契约、合约、单据、确认书及其他各种名称的凭证。

第五条　条例第二条所说的产权转移书据，是指单位和个人产权的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书据。

第六条　条例第二条所说的营业帐簿，是指单位或者个人记载生产经营活动的财务会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计核算帐簿。

第七条　税目税率表中的记载资金的帐簿，是指载有固定资产原值和自有流动资金的总分类帐簿，或者专门设置的记载固定资产原值和自有流动资金的帐簿。

其他帐簿，是指除上述帐簿以外的帐簿，包括日记帐簿和各明细分类帐簿。

第八条　记载资金的帐簿按固定资产原值和自有流动 资金总额贴花后，以后年度资金总额比已贴花资金总额增加的，增加部分应按规定贴花。

第九条　税目税率表中自有流动资金的确定，按有关财务计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印花税只对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征税。

第十一条　条例第四条所说的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纳印花税，是指凭证的正式签署本已按规定缴纳了印花税，其副本或者抄本对外不发生权利义务关系，仅备存查的免贴印花。

以副本或者抄本视同正本使用的，应另贴印花。

第十二条　条例第四条所说的社会福利单位，是指抚养孤老伤残的社会福利单位。

第十三条　根据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对下列凭证免纳印花税：

（一）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

（二）无息、贴息贷款合同；

（三）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政府及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书立的合同。

第十四条　条例第七条所说的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是指在合同的签订时、书据的立据时、帐簿的启用时和证照的领受时贴花。

如果合同在国外签订的，应在国内使用时贴花。

第十五条　条例第八条所说的当事人，是指对凭证有直接权利义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不包括保人、证人、鉴定人。

税目税率表中的立合同人，是指合同的当事人。

当事人的代理人有代理纳税的义务。

第十六条　产权转移书据由立据人贴花，如未贴或者少贴印花，书据的持有人应负责补贴印花。所立书据以合同方式签订的，应由持有书据的各方分别按全额贴花。

第十七条　同一凭证，因载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经济事项而适用不同税目税率，如分别记载金额的，应分别计算应纳税额，相加后按合计税额贴花；如未分别记载金额的，按税率高的计税贴花。

第十八条　按金额比例贴花的应税凭证，未标明金额的，应按照凭证所载数量及国家牌价计算金额；没有国家牌价的，按市场价格计算金额，然后按规定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九条　应纳税凭证所载金额为外国货币的，纳税人应按照凭证书立当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计算应纳税额。

第二十条　应纳税凭证粘贴印花税票后应即注销。纳税人有印章的，加盖印章注销；纳税人没有印章的，可用钢笔（圆珠笔）画几条横线注销。注销标记应与骑缝处相交。骑缝处是指粘贴的印花税票与凭证及印花税票之间的交接处。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二十一条　一份凭证应纳税额超过五百元的，应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填写缴款书或者完税证，将其中一联粘贴在凭证上或者由税务机关在凭证上加注完税标记代替贴花。

第二十二条　同一种类应纳税凭证，需频繁贴花的，应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按期汇总缴纳印花税。

税务机关对核准汇总缴纳印花税的单位，应发给汇缴许可证。汇总缴纳的限期限额由当地税务机关确定，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二十三条　凡汇总缴纳印花税的凭证，应加注税务机关指定的汇缴戳记，编号并装订成册后，将已贴印花或者缴款书的一联粘附册后，盖章注销，保存备查。

第二十四条　凡多贴印花税票者，不得申请退税或者抵用。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对纳税凭证应妥善保存，凭证的保存期限，凡国家已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办；其余凭证均应在履行完毕后保存一年。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对凭证不能确定是否应当纳税的，应及时携带凭证，到当地税务机关鉴别。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对凭证的性质发生争议的，应检附该凭证报请上一级税务机关核定。

第二十七条　条例第十二条所说的发放或者办理应纳税凭证的单位，是指发放权力、许可证照的单位和办理凭证的鉴证、公证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单位。

第二十八条　条例第十二条所说的负有监督纳税人依法纳税的义务，是指发放或者办理应纳税凭证的单位应对以下纳税事项监督：

（一）应纳税凭证是否已粘贴印花；

（二）粘贴的印花是否足额；

（三）粘贴的印花是否按规定注销。

对未完成以上纳税手续的，应督促纳税人当场贴花。

第二十九条　印花税票的票面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分为壹角、贰角、伍角、壹元、贰元、伍元、拾元、伍拾元、壹佰元九种。

第三十条　印花税票为有价证券，各地税务机关应按照国家税务局制定的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具体管理办法另定。

第三十一条　印花税票可以委托单位或个人代售，并由税务机关付给代售金额5%的手续费。支付来源从实征印花税款中提取。

第三十二条　凡代售印花税票者，应先向当地税务机关提出代售申请，必要时须提供保证人。税务机关调查核谁后，应与代售户签订代售合同，发给代售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代售户所售印花税票取得的税款，须专户存储，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向当地税务机关结报，或者填开专用缴款书直接向银行缴纳，不得逾期不缴或者挪作他用。

第三十四条　代售户领存的印花税票及所售印花税票的税款，如有损失，应负责赔偿。

第三十五条　代售户所领印花税票，除合同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转托他人代售或者转至其他地区销售。

第三十六条　对代售户代售印花税票的工作，税务机关应经常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代售户须详细提供领售印花税票的情况，不得拒绝。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三十七条　印花税的检查，由税务机关执行，税务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纳税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拒绝。

第三十八条　税务人员查获违反条例规定的凭证，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如需将凭证带回的，应出具收据，交被检查人收执。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未缴或者少缴印花税款的，税务机关除令其限期补缴税款外，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

第四十条　纳税人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酌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汇缴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酌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代售户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分或者取消其代售资格。

第四十三条　纳税人不按规定贴花，逃避纳税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揭发，经税务机关查实处理后，可按规定奖励检举揭发人，并为其保密。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由国家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与条例同时施行。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金融系统营业帐簿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

（1988年12月12日　(88)国税地字第0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各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加发南京、成都市税务局，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各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的规定，结合金融系统财务会计核算的实际情况，现对银行所用营业帐簿征收印花税的问题，具体规定如下：

一、关于营业帐簿与非营业帐簿划分的问题

凡银行用以反映资金存贷经营活动、记载经营资金增减变化、核算经营成果的帐簿，如各种日记帐、明细帐和总帐都属于营业帐簿，应按照规定征收印花税。银行根据业务管理需要设置的各种登记簿，如空白重要凭证登记簿、有价单证登记簿、现金收付登记簿等，其记载的内容与资金活动无关，仅用于内部备查，属于非营业帐簿，均不贴花。

二、关于营业帐簿如何贴花的问题

依照印花税暂行条例的规定，银行的帐簿应在启用时贴花。对资金总帐，按固定资产原值与自有流动资金总额的万分之五计税贴花。以后每年更换新帐时，应按帐面结转资金总额比已贴花资金总额增加的部分计税贴花。对其他帐簿，按件定额贴花五元。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对银行使用的日常单页记载而按月、按季或按年装订成册的活页帐簿，如分户帐等，可在装订成册时，按册贴花五元。

为了支持城乡储蓄事业的发展，对银行、城乡信用社开展储蓄业务设置的储蓄分户卡帐，暂免贴印花，对其他帐簿应按照规定贴花。

三、关于使用计算机记帐如何贴花的问题

银行使用计算机记帐，按照电子计算机会计核算的帐务组织和帐簿设置要求，输入计算机的核算资料（包括综合、明细核资料），需要输出打印帐页、装订成册，具有帐簿的作用。对通过计算机输出打印帐页，装订帐册的，应按照规定贴花。

四、关于自有流动资金的确定

按照银行现行的资金供应和分配体制规定，下列资金属于银行自有流动资金，应按照规定缴纳印花税：

（一）各级财政拨付的信贷基金和每年按一定比例从利润中提留的信贷基金；

（二）实行股份制的金融组织，集资入股形成的信贷基金；

（三）用于经营外汇资金业务的外汇信贷基金。

五、关于纳税地点

根据银行系统的机构设置，银行所用营业帐簿的印花税，由各级独立核算的行、处在其所在地缴纳。对记载固定资产原值与自有流动资金的帐簿，由各级行、处按其帐面记载的自有资金数额计税贴花；对附属核算的处、所使用的其他帐簿，由独立核算的行、处负责贴花。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借款合同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

（1988年12月12日　(88)国税地字第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各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加发南京、成都市税务局，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各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的规定，现将借款合同贴花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关于以填开借据方式取得银行借款的借据贴花问题。目前，各地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手续不够统一，有的只签订合同，有的只填开借据，也有的既签订合同又填开借据，为此规定：凡一项信贷业务既签订借款合同又一次或分次填开借据的，只就借款合同按所载借款金额计税贴花；凡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应按照借据所载借款金额计税，在借据上贴花。

二、关于对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的贴花问题。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一般按年（期）签订，规定最高限额，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和最高限期内随借随还，为此，在签订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时，应按合同规定的最高借款限额计税贴花。以后，只要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再签新合同的，就不另贴印花。

三、关于对抵押贷款合同的贴花税问题。借款方以财产作抵押，与贷款方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属于资金信贷业务，借贷双方应按“借款合同”计税贴花。因借款方无力偿还借款而将抵押财产转移给贷款方，应就双方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按“产权转移书据”计税贴花。

四、关于对融资租凭合同的贴花问题，银行及其金融机构经营的融资租赁业务，是一种以融物方式达到融资目的的业务，实际上是分期偿还的固定资金借款。因此，对融资租赁合同，可据合同所载的租金总额暂按“借款合同”计税贴花。

五、关于借款合同中既有应税金额又有免税金额的计税贴花问题，有些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中既有应免税的金额，也有应纳税的金额。对这类“混合”借款合同，凡合同中能划分免税金额与应税金额的，只就应税金额计税贴花；不能划分清楚的，应按借款总金额计税贴花。

六、关于对借款方与银团“多头”签订款合同的贴花问题。在有的信贷业务中，贷方是由若干银行组成的银团，银团各方均承担一定的贷款数额，借款合同由借款方与银团各方共同书立，各执一份合同正本，对这类借款合同，借款方与贷款银团各方应分别在所执合同正本上按各自的借贷金额计税贴花。

七、关于对基建借款中，先签订分合同，后签订总合同的贴花问题，有些基本建设贷款，先按年度用款计划分年签订借款分合同，在最后一年按总概算签订借款总合同，总合同的借款金额中包括各分合同的借款金额。对这类基建借款合同，应按分合同分别贴花，最后签订的总合同，只就借款总额扣除分合同借款金额后的余额计税贴花。

银行结算会计核算手续

（国务院办公厅批转XIV 1988年12月19日
中国人民银行颁发自1989年4月1日起实行）

1. 银行汇票会计核算手续

一、签发行承办银行汇票的处理手续

（一）汇款人需要使用银行汇票，应向银行提交汇票委托书（附式一）。汇票委托书一式三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支款凭证，第三联收入凭证。交现金办理汇票的，第二联注销。

签发行受理时，应认真审查委托书的内容是否填写齐全、清晰。汇票委托书填明“现金”字样的，应审查汇款人是否是个体经济户或个人。

转帐付款的，以第三联作收入传票，第二联作付出传票。其分录是：（收）汇出汇款科目
（付）××科目汇款人户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现金交付的，以第三联作收入传票。其分录是：

（收）汇出汇款科目

（付）库存现金科目

（二）签发行在办发转帐或收妥现金后，签发银行汇票（附式二，以下简称汇票）。汇票一式四联，第一联卡片，第二联汇票，第三联解讫通知，第四联多余款收帐通知。

1. 汇票的日期和金额必须大写，填写汇票的字迹要清楚，不得涂改，如果填写错误应当作废重填。

2. 个体经济户和个人需要在兑付行支取现金，须在四联汇票第二栏“汇款金额人民币（大写）”之后紧接填写“现金”字样，再填写汇款金额，在兑付行名称栏填银行名称。

3. 汇票委托书的备注栏内注明“不得转汇”的，签发行应当在汇票的用途栏内注明。

4. 在总行确定的跨省、市区域内使用汇票的，如签发行不办理全国联行业务，需要通过全国联行转划的，在汇票和汇款解讫通知填写的签发行行号之后，应加盖“请划付××全国联行行号”戳记（可事先盖好备用）。

（三）填写的汇票经复核无误后，在第二联上用红色印泥加盖全国联行专用章（必须印色清晰，防止模糊不清），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和跨省、市区域内按照有 关规定加盖印章，并在实际结算金额栏的小写金额上端用总行统一制做的“压数机”压印出汇款金额，然后连同第三联一并交给汇款人；第一联上盖经办、复核名单，并在逐笔登记汇出汇款帐（用丁种帐页）注明汇票号码后，连同第四联一并专夹保管。

（四）在不能签发汇票的银行开户的汇款人需要使用汇票，应将款项转交附近签发汇票的银行办理。具体处理手续由分行规定。

二、兑付行兑付汇票的处理手续

（一）兑付行接到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收款人或被背书人交来汇票、汇款解讫通知和两联进帐单时，应当认真审查：

1. 汇票和解讫通知是否同时提交（缺少任何一联不予受理）；

2. 汇票上的收款人或被背书人名称是否为该收款人，与进帐单上的户名是否相符；

3. 汇票上盖的印章是否真实，并符合规定。

4. 压数机压印的金额是否由统一制做的压数机压印，与大写的汇款金额是否一致；

5. 汇票是否真实，填写是否符合要求，内容有无涂改，付款期是否超过，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是否在汇票背面盖章；

6. 汇票实际结算金额是否在汇款金额以内，与进帐单所填金额是否一致，多余金额结计是否正确。如果全额进帐，应当在汇票和解讫通知的实际结算金额栏内填入全部金额，多余金额栏填写“—0—”。

经审查无误，在第一联进帐单上加盖转讫章作收帐通知交给收款人，第二联进帐单作收入传票，汇票作付出传票（以下同），办理转帐。其分录是：

（收）××科目收款人户

（付）联行往帐科目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在解讫通知上加盖转讫章，随联行代付报单寄给签发行。

对跨系统银行签发的转帐汇票的兑付，应通过同城票据交换将汇票和解讫通知提交给同城的有关银行审核支付后抵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和跨省、市的经济区域内，按照有关的规定办理。

（二）兑付行接到未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收款人交来的汇票和解讫通知时，除按上述（一）各项要求认真审查外，还必须认真审查收款人的身份证件或兑付地有关单位出具的足以证实收款人身份的证明，收款人在汇票上背书是否注明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经审查无误后，办理付款手续，并一律通过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科目核算，在该科目分户帐上填明汇票号码以备查考。

1. 收款人需要一次或分次办理支付的，另填制一联特种转帐收入传票。其分录是：

（收）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科目××户

（付）联行往帐科目

2. 收款人需要支取现金的，经查看汇票上确已按规定填明“现金”字样，以及填写的兑付银行名称相符，可一次办理现金支付手续；未填明“现金”字样，需要支取现金的，由兑付银行按照现金管理规定审查支付。另填制特种转帐收入、现金付出传票各一联。其分录是：

（收）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科目××户

（付）联行往帐科目

（收）库存现金科目

（付）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科目××户

3. 收款人需要转汇的，应重新办理信、电汇或签发汇票，其收款人和用途必须是原收款人和用途，并加盖“转汇”字样，原汇票上填明’现金”字样的，转汇时，在信、电汇凭证或汇票上可照填“现金”字样。

使用信、电汇转汇，由收款人填制信、电汇凭证，银行另填制一联特种转帐收入传票，第二联信、电汇凭证代付出传票。其分录是：

（收）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科目××户

（付）联行往帐科目

（收）联行往帐科目

（付）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科目××户

使用汇票转汇，由收款人填写汇票委托书，银行签发汇票，按转汇的金额全额填入“实际结算金额”栏，“多余金额”栏填“—0—”。另填制一联特种转帐收入传票。以第三联汇票委托书作汇出汇款收入传票，第二联汇票委托书作付出传票。其分录是：

（收）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科目××户

（付）联行往帐科目

（收）汇出汇款科目

（付）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科目××户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三、签发行结清汇票的处理手续

（一）签发行接到兑付行寄来联行代付报单以及解讫通知时，抽出原专夹保管的汇票卡片，经核对确属本行签发，代付报单与实际结算金额相符，多余金额结计正确无误后，分别作如下处理：

1. 汇款金额兑付，应在汇票卡片的实际结算金额栏内填入全部金额，以汇票卡片作付出传票，在多余款收帐通知的多余金额栏填写“—0—”，连同解讫通知作付出传票的附件。其分录是：

（收）联行来帐科目

（付）汇出汇款科目

同时销记汇出汇款帐

2. 汇款有多余款的，应在汇票卡片和多余款收帐通知上填写实际结算金额，以解讫通知作多余款收入传票，汇票卡片作付出传票。其分录是：

（收）联行来帐科目

（收）××科目汇款人户

（付）汇出汇款科目

同时销记汇出汇款帐，在多余款收帐通知多余金额栏填写多余金额，并加盖转讫章，通知汇款人。

3. 如果汇款人未在银行开立帐户，多余金额应先转入暂收款项科目，以解讫通知代暂收款项科目收入传票。其分录是：

（收）联行来帐科目

（收）暂收款项科目

（付）汇出汇款科目

同时销记汇出汇款帐，并通知汇款人持通知及本人身份证件来行办理领取手续，领取时，以多余款收帐通知代暂收款项科目付出传票。其分录是：

（收）库存现金科目

（付）暂收款项科目

（二）签发行对专夹保管的汇票卡片及多余款收帐通知，应当定期检查清理，发现有超过汇票付款期（加上正常凭证传递期）的应当主动与汇款人联系，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四、退款和挂失的处理手续

（一）退款手续

汇款人由于汇票超过付款期或其他原因要求退款时，应当备函向签发行说明原因，并交回汇票和解讫通知。如系未开立存款帐户的汇款人，还应交验本人身份证件。签发行经与原专夹保管的汇票卡片核对无误，即在汇票和解讫通知的实际结算金额大写栏内填写“未用退回”字样，多余款收帐通知的多余金额栏填入原汇款金额，并加盖转讫章，作为退款收帐通知交给汇款人，解讫通知作收入传票（如系退付现金，即作为付出传票的附件），汇票卡片作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付出传票，汇票作付出传票附件办理转帐，其分录是：

（收）××科目汇款人户或库存现金科目

（付）汇出汇款科目

同时销记汇出汇款帐

汇款人由于汇票和解讫通知短缺了一联而不能在兑付地办理结算时，应当备函向签发行说明短缺原因，并交回持有的一联凭证，签发行可比照退款手续办理退款。

（二）挂失手续

确系填明“现金”字样的汇票遗失，收款人到兑付行或签发行请求挂失时，应当提交三联“汇票挂失申请书”（以汇票委托书代替，在凭证备注栏加盖“汇票挂失”明显戳记）分别作如下处理：

1. 兑付行接到汇票挂失申请书，应审查是否属本行兑付现金的汇票，并查对确未解付的，方可受理，在第一联汇票挂失申请书上加盖业务公章作为受理回单；第二、三联于登记汇票挂失登记簿（格式可由分行规定）后专夹保管。凭以掌握止付；如收款人委托兑付行通知签发行挂失的，应即办理挂失通知手续，采用电报通知的凭第三联拍发电报（附式三）〉俟汇票付款期满后一个月，确未发生问题，即以查询书代退款通知并附第二联汇票失挂申请书，通知签发行可以办理退款手续。

签发行接到兑付行发来的挂失通知，应抽出原专夹保管的汇票卡片和多余款收帐通知核对无误后，一并另行保管，凭以控制退款。俟接到兑付行寄来的退款通知和第二联汇票挂失申请书，即可办理退款手续。对未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汇款人，签发行另以便条通知其持原第一联汇票委托书（存根）和本人身份证件来行办理领款手续。签发行办理退款手续时，应填制一联特种转帐收入传票作收入传票（退现金的免填），原保管的汇票卡片作付出传票。其分录是：

（收）××科目汇款人户或库存现金科目

（付）汇出汇款科目

转帐后，销记汇出汇款帐，在摘要栏注明“汇票遗失款项退还”字样。同时，在多余款收帐通知上加盖转讫章，作退款收帐通知交汇款人。

2. 签发行接到汇票挂失申请书，应查对汇出汇款帐和汇票卡片系属指定兑付银行支取现金的汇票，并确未注销时方可受理。在第一联汇票挂失申请书上加盖业务用公章作为受理回单；第二、三联于登记汇票挂失登记簿后，与原汇卡片和多余款收帐通知一并另行保管，凭以控制退汇；如收款人委托签发通知兑付行挂失的，即办理挂失通知手续，采取电报通知的凭第三联拍发电报。

兑付行接到签发行发来的挂失通知，并查对确未兑付后，挂失通知专夹保管，凭以掌握止付。俟汇票付款期满后一个月，确未发生问题，即通知签发行办理退款手续。其手续比照前项规定。

填明收款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名称的汇票遗失，银行不办理挂失手续，但兑付行和签发行可以协助防范。签发行俟汇票付款期满后一个月，确未发生问题时，由原汇款人备函说明情况后办理退款手续。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填明汇款人指定收款人员姓名的汇票遗失，不办理挂失手续，也不予协助防范。

五、认真处理有缺陷的汇票

银行发现收款人已经收受了有缺陷的汇票，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处理。

（一）如汇票上漏盖、错盖规定印章，漏压压数机金额或印章、压印的金额模糊不清，兑付行应将汇票暂时收存不予兑付，对于跨系统的应将情况及时通知代理行，并以电报或电话查询签发行，等签发行补来正确、清晰印章和压数机压印金额的查复书后才能办理兑付手续。

（二）实际结算金额超过了汇款金额，兑付行或跨系统代理行应当联系收款人更改实际结算金额并按汇款金额进帐，其差额由收款人自行清算。

（三）签发行如接到兑付行寄来解讫通知的实际结算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可根据报单填写的金额先转入暂付项款处理，查明后转帐。

2. 商业汇票会计核算手续

一、商业承兑汇票的处理手续

（一）收款人或被背书人开户行受理汇票的处理手续

收款人或被背书人对将要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附式四，以下简称汇票），应匡算至付款人开户行的邮程，提前委托开户行收款，并填制异地邮划或电划委托收款凭证，在“委托收款凭据名称”栏注明“商业承兑汇票”及其号码，作为收款凭据一并送交开户行。银行审查后，在委托收款凭证各联上加盖“承兑汇票”戳记。其余手续按照发出委托收款凭证的手续处理。第二联委托收款凭证单独保管，并登记发出委托收款凭证登记簿。

（二）付款人开户行收到汇票的处理手续

付款人开户行接到收款人或被背书人开户行寄来的委托收款凭证及汇票时，经审核无误，于汇票到期日，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 付款人的银行帐户有足够款项支付的，第三联委托收款凭证作付出传票，汇票加盖转讫章作附件，按照委托收款付款的处理手续办理划款。第五联委托收款凭证加盖转讫章作为付款通知的交给付款人。其分录是：

（收）联行往帐（或分行、支行辖内往来）科目

（付）××科目付款人户

2. 付款人的银行帐户款项不足支付的，在委托收款凭证备注栏注明“付款人无款支付”字样，并加盖业务公章，按照委托收款的无款支付处理手续，将委托收款凭证和汇票退回收款人或被背书人开户行。同时按照汇票票面金额的百分之五，但不低于五十元向付款人收取罚款。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应设立登记簿，逐笔登记汇票的支付和退回。

（三）收款人或被背书人开户行收到划回款项或退回凭证的处理手续

1. 收款人或被背书人开户行接到付款人开户行寄来的联行报单和委托收款凭证或拍来的电报，按照委托收款的款项划回手续处理。其分录是：

（收）××科目收款人户

（付）联行来帐（或分行、支行辖内往来）科目

2. 收款人或被背书人开户行接到付款人开户行退回无款支付的委托收款凭证及汇票，按照委托收款退回凭证的处理手续，将委托收款凭证和汇票退给收款人或被背书人。

同时销记发出委托收款凭证登记簿。

二、银行承兑汇票的处理手续

（一）承兑银行办理汇票承兑处理手续

承兑申请人持收款人或本人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附式五，以下简称汇票），申请开户行竞兑时，应在一、二联汇票上注明承兑银行名称及申请日期，并在“承兑申请人盖章处”盖章，同时填制一式三联银行承兑协议（附式六），随同第一、二、三联汇票及购销合同送交承兑银行。

承兑银行接到汇票及其有关凭证，由信贷部门按有关规定审查同意后，即可与承兑申请人签署银行承兑协议，一联留存，另一联及其副本和三联汇票一并交本行会计部门。

会计部门对汇票、协议审核无误后，在第一、二、三联汇票上注明承兑协议编号，并在第二联汇票“承兑银行盖章处”加盖全国联行专用章或省辖联行专用章和用总行统一制做的压数机在“汇票金额”栏小写金额的下端压印汇票金额后，将第二、三联汇票连同一联承兑协议交给承兑申请人。同时，按照承兑协议规定向承兑申请人收取承兑手续费。

然后根据第一联汇票填制银行承兑汇票表外科目收入传票，登记表外科目登记簿，并将第一联汇卡片和承兑协议副本专夹保管。

承兑银行对银行承兑汇票登记簿的余额要经常与保存的第一联汇票进行核对，以保证金额相符

（二）承兑银行对汇票到期收取票款的处理手续

1. 承兑银行应每天查看汇票的到期情况，对到期的汇票，应于到期日（遇例假日顺延）向承兑申请人收取票款。填制三联特种转帐传票，在“特帐原因”栏注明“根据××号汇票划转票款”，一联作付出传票，另一联加盖转讫章后作支款通知交给承兑申请人。其分录是：

（收）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科目承兑申请人户

（付）××科目承兑申请人户

2. 承兑申请人帐户无款或不足支付时，应转入该承兑申请人的逾期贷款户，每日按万分之五计收罚息。

帐户无款支付时，应填制三联特种转帐传票，在“转帐原因”栏注明“××汇票无款支付转入逾期贷款户”。一联作收入传票，一联作付出传票，另一联加盖业务公章后通知承兑申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请人。其分录是：

（收）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科目承兑申请人户

（付）××科目承兑申请人逾期贷款户

帐户不足支付时，加填二联特种转收传票，一联作付出传票，一联加盖转讫章作支款通知交承兑申请人。其分录是：

（收）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科目承兑申请人户

（付）××科目承兑申请人户

（付）××科目承兑申请人逾期贷款户

另填制银行承兑汇票表外科目付出传票，销记表外科目登记簿。

（三）收款人或被背书人开户行受理汇票处理手续

收款人开户行接到交来的第二、三联汇票和两联进帐单时，应当认真审查：

1. 银行承兑汇票和解讫通知是否同时提交（缺少任何一联即不予受理）；

2. 汇票是否到期；

3. 汇票上的承兑银行签章是否真实、压数机压印和金额是否由统一制做的压数机压印，与大写的汇票金额是否一致

4. 汇票内容有无涂改，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是否在背面盖章，背书是否连续。

经审查无误后，第一联进帐单加 盖转讫章作收帐通知交给收款人，第二联进帐单作收入传票。第二联银行承兑汇票作付出传票其分录是：

（收）××科目收款人户

（付）联行往帐（或分行、支行辖内往来）科目

在解讫通知上加盖转讫章，随联行代付报单寄给承兑银行。

如承兑银行是异地跨系统银行，按照“跨行汇划款项，相互转汇”的办法办理。

收款人开户行为双设机构地区，汇票代“同业往来”科目或“人民银行往来”科目的付出传票，解讫通知上加盖转讫章随附转汇清单和划付凭证交转汇行，转汇行将解讫通知作为本系统联行代付报单附件一并寄承兑行。

（四）承兑银行支付汇票款项处理手续

承兑银行接到收款人或被背书人开户行或转汇行寄来的联行代付报单或本地跨系统转汇行交来的转汇清单和划付凭证，以及解讫通知时，抽出专夹保管的汇票卡片的承兑协议副本，经核对确系本行承兑，与代付报单或转汇清单金额相符，即以汇票卡片（解讫通知作附件）作付出传票，其分录是：

（收）联行来帐（或分行、支行辖内往来）科目（或同业往来科目或人民银行往来科目）

（付）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科目承兑申请人户

三、汇票贴现的处理手续

（一）银行受理汇票贴现的处理手续

收款人持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向其开户行申请贴现时，应根据汇票填制一式五联贴现凭证（附式七），在第一联上加盖预留银行印鉴后，连同汇票及解讫通知一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并送交银行。银行信贷部门按照规定审查，符合条件的，在贴现凭证“银行审批栏”签注“同意”字样，并加盖有关人员印章后送交会计部门。

会计部门接到汇票和贴现凭证后，按照以上二、(三)有关审查的要求审核无误，贴现凭证的填写与汇票核对相符。按照规定的贴现率计算出贴现利息和实付贴现金额。其计算方法是：

贴现利息＝汇票金额×贴现天数×(月贴现率÷30天)实付贴现金额＝汇票金额－贴现利息

然后在贴现凭证有关栏填上贴现率、贴现利息和实付贴现金额。

第一联贴现凭证作贴现科目付出传票，第二、三联分别作××科目和营业收入科目的收入传票，第四联加盖转讫章交给贴现申请人作收帐通知，第五联和汇票按到期日顺序排列，专夹保管。其分录是：

(收)××科目贴现申请人户

(收)营业收入科目利息收入户

(付)贴现科目商业承兑汇票户或银行承兑汇票户

(二)贴现到期收回处理手续

贴现银行应经常查看贴现到期的情况，并分别以下不同情况处理：

1.贴现的是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即作为收款人，匡算邮程，提前填制委托收款凭证向付款人收取票款。并将第五联贴现凭证作第二联委托收款凭证的附件存放，其余处理手续可以比照一、(一)项办理。

贴现银行在收到款项划回时，处理手续可以按照一、(三)项办理。其分录是：(收)贴现科目商业承兑汇票户

(付)联行来帐(或分行、支行辖内往来)科目

贴现银行在收到付款人开户行退回委托收款凭证和汇票时，对已贴现的金额，即从贴现申请人帐户收取，填制两联特种转帐传票，在“转帐原因”栏注明“未收到××号汇票款，贴现款已从你帐户收取”，一联作付出传票，另一联加盖转讫章作支款通知随同汇票交给贴现申请人。第五联贴现凭证作贴现科目收入传票。其分录是：(收)贴现科目商业承兑汇票户

(付)××科贴现申请人户

贴现申请人帐户余额不足时，应按照逾期货款的规定处理。

2.贴现的是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银行可以按照二、(三)项的手续办理。第五联贴现凭证作贴现科目收入传票，银行承兑汇票作付出传票。其分录是：

(收)贴现科目银行承兑汇票户

(付)联行往帐(或分行、支行辖往来)科目

四、汇票再贴现、转贴现的处理手续

专业银行以未到期的贴现汇票(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贴现或是向其他专业银行转贴现，其会计处理手续，可以参照三项的手续办理。所不同的是，再贴现到期，其款项由人民银行向申请再贴现的银行收取；转贴现到期，其款项由贴现银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行向申请转贴现的银行收取。

五、承兑汇票遗失或未使用注销的处理手续

商业承兑汇票遗失或未使用注销，由收付双方联系处理。

银行承兑汇票遗失或未使用注销，可由承兑申请人备函说明原因，并附第四联银行承兑汇票（未使用注销的交回第二、三联银行承兑汇票），向承兑银行申请注销。银行从专夹中抽出该份第一联银行承兑票汇和承兑协议副本核对相符后，遗失的汇票，须俟汇票到期日逾一个月后，在第一、四联汇票备注栏和承兑协议副本上注明“遗失注销”字样将第四联汇票加盖业务公章退交承兑申请人；未使用的汇票在第一、三联汇票备注栏和承兑协议副本上注明“未用注销”字样，将第三联汇票加盖业务公章退交承兑申请人。第一联汇票（第二联汇票作附件）代银行承兑汇票表外科目付出传票，销记表外科目登记簿。

3. 不定额银行本票会计核算手续

一、银行签发本票的处理手续

申请人需要使用不定额银行本票，应向银行填写“银行本票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申请书一式三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支款凭证，第三联收入凭证。交现金办理本票的，第二联注销。

银行受理时，应认真审查申请书填写的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申请书填明“现金”字样的，应审查申请人是否是个体经济户或个人。

转帐交付的，以第三联作收入传票，第二联作付出传票。其分录是：

（收）本票科目

（付）××科目申请人户

现金交付的，以第三联作收入传票。其分录是：

（收）本票科目

（付）库存现金科目

银行在办好转帐或收妥现金以后，签发不定额银行本票（附式八，以下简称本票）。本票一式两联，第一联本票，第二联卡片。本票的签发日期必须大写，用于转帐的本票须在本票上划去“现金”字样，用于支取现金的本票须在本票上划去“转帐”字样，并在第一联上加盖本票专用章和经办、复核名章，用总行统一制做的压数机在“人民币大写”栏右端压印金额后交给申请人；第二联留存，专夹保管。

本票上未划去“现金”和“转帐”字样的，一律按照转帐办理。

二、银行兑付本票的处理手续

兑付行接到收款人或被背书人交来的本票和两联进帐单时，应当认真审查：本票是否真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实；本票上的收款人或被背书人名称是否是该收款人，背书是否连续；本票填写是否符合规定，内容有无涂改，付款期是否超过；印章是否有效；是否有统一制做的压数机压印的金额，与大写金额是否一致。审查无误后，办理兑付手续。

转帐支取的，在第一联进帐单上加盖转讫章作收款通知交给收款人，第二联进帐单作收入传票。其分录是：

（收）××科目收款人户

（付）人民银行往来科目

现金支取的，经审查本票上填明收款人姓名和具有“ 现金”字样，并查验收款人的身份证件后，办理现金支付手续。另填制特种转帐收入、现金付出传票各一联。其分录是：

（收）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科目××户

（付）人民银行往来科目

（收）库存现金科目

（付）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科目××户

兑付后，在本票上加盖转讫章，通过票据交换向签发行提出交换。

三、银行结清本票的处理手续

签发行收到票据交换提入的本票时，抽出专夹保管的本票卡片，经核对相符，确属本行签发，以本票作付出传票（卡片联作附件）。其分录是：

（收）人民银行往来科目

（付）本票科目

四、收款人或被背书人、申请人在同一行兑付和结清本票的处理手续

兑付行受理本行签发的本票，除不通过票据交换外，比照上述手续处理。其分录是：

（收）××科目收票人户或库存现金科目

（付）本票科目

五、本票退款的处理手续

因本票超过付款期或其他原因要求签发行退款时，应交回本票，并填制一式两联进帐单，第一联加盖转讫章作通知交给申请人，第二联作收入传票（如系退付现金，本联作付出传票附件）本票作付出传票（卡片联作附件）。其分录是：

（收）××科目申请人户或库存现金科目

（付）本票科目

银行本票遗失，签发行俟付款期满后一个月，确未发生问题时，由原申请人备函说明情况后办理退款手续。

六、专业银行须于每日将本票科目的余额划缴人民银行

填写一式四联划收凭证，第二联上加盖预留印章，连同第一联送交人民银行，第三联作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收入传票，第四联作付出传票。其分录是：

（收）人民银行往来科目

（付）代理签发本票科目不定额本票户

4. 定额银行本票会计核算手续

一、人民银行的处理手续

（一）发行库（含发行基金保管库，以下同）对发行的定额银行本票（附式九，以下简称本票）的印制、调拨、运送、保管和销毁以及票样管理等视同发行基金，比照现行发行库制度的规定办理。

（二）人民银行收到调入或专业银行送还未发行的本票，（收入）未发行本票科目（表外科目）；调出或专业银行领取本票，（付出）未发行本票科目（表外科目），余额为本票库存数。人民银行到专业银行交来的已兑付本票，（收入）已兑付有价单证（表外科目）本票户，销毁本票，（付出）已兑付有价单证（表外科目）本票户，余额为已兑付本票的库存数。

（三）人民银行委托专业银行签发本票的处理手续

1. 人民银行发行库接到专业银行的本票领取单后，应加填一式两联出库票。出库后在本票领取单上加盖付讫章和经办、复核名章。本票领取单回联交专业银行，一联本票领取单和一联出库票送交会计部门，一联本票领取单及一联出库票留存，凭以登记本票登记簿。

会计部门以本票领取单代未发行本票表外科目付出传票，办理记帐。

2. 人民银行收到专业银行代办签发本票后缴来的代理签发本票款项时，在划收凭证上加盖转讫章及经办名章，第一联代收入传票，第二联代付出传票。其分录是：

（收）发行本票科目

（付）××银行往来科目存款户

（四）人民银行收到专业银行已兑付本票的处理手续

1. 人民银行发行库收到专业银行交来已兑付本票和一式三联本票交送单，应加填一式两联入库票。经收妥后，在本票交送单和入库票上加盖收讫戳记和经办、复核名章。将本票交送单的回单联交专业银行，一联本票交送单和一联入库票送交会计部门，一联本票交送单和一联入库票留存，凭以登记本票登记簿。

会计部门以本票交送单代已兑付有价单证表外科目收入传票，办理记帐。

2. 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清算已兑付本票资金时，在划付凭证上加盖转讫章及经办名章，第一联代付出传票，第二联代收入传票。其分录是：

（收）××银行往来科目存款户

（付）发行本票科目

3. 人民银行对收进的已兑付本票，应清点入库、保管，比照损伤人民币销毁办法销毁。销毁时，发行部门填制一式三联已兑付本票销毁明细表，经上级行复查监销后，一联留存，一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联报上级行，一联送会计部门，由其凭以填制已兑付有价单证表外科目付出传票，办理记帐，并与发行部门的有关帐簿数字核对一致。

二、专业银行的处理手续

（一）专业银行出纳部门对本票的运送、保管和票样管理等，比照现金出纳制度规定办理。

（二）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领来本票，（收入）未签发本票科目（表外科目）现金办理本票的，第二联注销。

银行受理时，应认真审查填写的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申请书填明“现金”的，应审查申请书是否是个体经济户或个人。

转帐交付的，以第三联作收入传票，第二联作付出传票。其分录是：

（收）代理签发本票科目

（付）××科目申请人户

现金交付的，以第三联作收入传票。其分录是：

（收）代理签发本票科目

（付）库存现金科目

签发行在办好转帐或收妥现金后，须在本票上填写收款人名称、签发日期（须大写）。用于转帐的本票须在本票上划去“现金”字样，用于支取现金的本票须在本票上划去“转帐”字样，并加盖本票专用章后交给申请人。本票上未划去“现金”和“转帐”字样的，一律按照转帐办理。

另填制未签发本票表外科目付出传票，办理记帐。

3. 专业银行签发本票后，须于每日将代理签发本票的款项全额划缴人民银行，填写一式四联划收凭证，第二联加盖预留印章，连同第一联送交人民银行，第三联作收入传票，第四联作付出传票。其分录是：

（收）人民银行往来科目

（付）代理签发本票科目

（四）专业银行兑付本票的处理手续

1. 兑付行接到收款人或被背书人交来的银行本票和两联进帐单时，应当认真审查：是否为中国人民银行印制的本票；本票上的收款人或被背书人名称是否该收款人，背书是否连续；本票上签发日期是否按规定填写，付款期是否超过；本票有无涂改；本票是否加盖有效印章。审查无误后，办理兑付手续。

转帐支取的，在第一联进帐单上加盖转讫章作收帐通知交给收款人，第二联进帐单作收入传票。另填制一联特种转帐付出传票。其分录是：

（收）××科目收款人户

（付）代理兑付本票科目

现金支取的，经查看本票上填明收款人姓名和具有“现金”字样，并查验收款人身份证件后，办理现金支付手续，另填制一联现金付出传票。其分录是：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收)库存现金科目

(付)代理兑付本票科目

同时,填制已兑付有价单证表外科目收入传票,办理记帐。

2.兑付行兑付本票后,向人民银行送交已兑付本票并清算资金时,应填制一式三联本票交送单和一式四联划付凭证。第二联划付凭证上加盖预留印章,连同第一联送人民银行。第三联划付凭证作付出传票,第四联作收入传票。其分录是:

(收)代理兑付本票科目

(付)人民银行往来科目

另以人民银行加盖转讫章的本票交送单回单联代已兑付有价单证表外科目付出传票,办理记帐。

(五)本票退款的处理手续

因本票超过付款期或其他原因要求签发银行退款时,应交回本票,并填制一式两联进帐单,第一联加盖转讫章作通知交给申请人,第二联作收入传票(如系退付现金,本联作付出传票附件)另填制一联特种转帐付出传票或现金付出传票。其分录是:

(收)××科目申请人户或库存现金科目

(付)代理兑付本票科目

其余手续比照已兑付本票处理手续办理。

三、人民银行业务机构签发本票的分录

(收)发行本票科目,(付)××科目申请人户;兑付本票的分录,(收)××科目收款人户,(付)发行本票科目。其余手续,比照专业银行会计核算手续处理 。

5.支票会计核算手续

一、支票的处理手续

(一)收款人、签发人在同一行开户的处理手续

1.银行受理收款人送交支票的处理手续

银行接到收款人送来的支票(附式十)和两联进帐单(附式十一)时,应当认真审查:支票和进帐单填写的内容是否正确;支票与进帐单的金额是否相符;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支票是否在付款期内;印鉴是否相符;付款人帐户是否有足够支付的款项。经审查无误后,支票作付出传票,第二联进帐单代收入传票。其分录是:

(收)××科目收款人户

(付)××科目签发人户

在支票和进帐单各联上加盖转讫章,第一联进帐单退交收款人。

2.银行受理签发人送交支票的处理手续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银行接到签发人送来的支票和两联进帐单时，按1项规定审查后，在支票和两联进帐单上加盖转讫章，支票作付出传票，第二联进帐单作收入传票，第一联进帐交单给收款人。其分录同上。

（二）收款人、签发人不在同一行开户的处理手续

1. 收款人开户行受理收款人送交支票的处理手续

（1）收款人开户行接到收款人送交的支票和两联进帐单时，应按（一）1有关规定审查后，在两联进帐单上按票据交换场次加盖“收妥后入帐”的戳记，将第一联加盖转讫章交给收款人。支票按票据交换的规定及时提出交换。俟退票时间过后，第二联进帐单作收入传票。其分录是：

（收）××科目收款人户

（付）人民银行往来科目

（2）签发人开户行收到交换提入的支票，审核支票填写的签发人帐号、户名、大小写金额、印鉴等无误后，没有退票的，支票作付出传票。其分录是：

（收）人民银行往来科目

（付）××科目签发人户

（3）支票发生退票的，收款人开户行可通过暂收款项科目和暂付款项科目核算。

2. 签发人开户行受理签发人送交支票的处理手续

（1）签发人开户行接到签发人交来的支票和两联进帐单时，按（一）1有关规定审查无误后，支票作付出传票。其分录是：

（收）人民银行往来科目

（付）××科目签发人户

两联进帐单按票据交换规定及时提出交换。

（2）收款人开户行收天交换提入的两联进帐单，经审查无误，两联进帐单加盖转讫章，第二联作收入传票，第一联作收帐通知交给收款人。其分录是：

（收）××科目收款人户

（付）人民银行往来科目

如收款人不在本行开户或进帐单上的帐号、户名不符，应通过暂收款项科目核算，然后将两联进帐单通过票据交换退回签发人开户行。

二、现金支票的处理手续

签发人开户行接到收款人持现金支票（附式十二）支取现金时，按照转帐支票一（一）1有关规定认真审查，并折角核对印鉴，还应审查是否符合现金管理的规定；背书与收款人名称是否一致；必要时可向收款人索阅证件。审查无误后，发给铜牌或对号单，交收款人凭以向出纳取款。同时从签发人帐户付出，将支票送出纳凭以付款。其分录是：

（收）库存现金科目

（付）××科目签发人户

收款人以现金支票办理转帐时，按照转帐手续处理。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三、其他事项的处理手续

（一）领用支票的处理手续

存款人领用支票时，应填写三联空白重要的凭证领用单，并在一联上加盖预留银行印鉴，经银行核对印鉴相符，收取支票工本费和手续费后，在空白重要凭证登记簿上注明领用日期、存款人名称、支票起止号码以备查核，一联交给存款人，一联代工本费收入传票附件，一联代付出传票（收现金的本联注销）。

银行出售支票每个帐户只准一次一本，业务量大的可以适当放宽。出售时应在每张支票上加盖本行行名和存款人帐号，并记录支票号码。

单位撤销、合并结清帐户时，应将未用空白支票填列两联清单全部交回银行切角作废，清单一联由银行盖章退交付款人，一联作清户传票附件。

（二）现金支票挂失的处理手续

已签发的现金支票遗失，签发人应出具公函或有关证明，加盖预留银行印鉴，向开户行申请挂失止付。银行查明支票确未支付，经收取挂失手续费，在存款人帐户帐首明显处用红笔注明“×年×月×日第×号支票挂失止付”字样。公函或有关证明随帐页一并保管。

（三）印章挂失的处理手续

存款人预留银行印鉴遗失时，应出具公函并填写更换印鉴申请书，由开户行办理挂失手续，遗失人名章的由开户单位备函证明，遗失单位公章的由上级主管单位备函证明；个体经济户和个人的印章遗失，取得有关证明，经银行同意后办理更换印鉴手续，银行在新印鉴卡上注明情况，挂失满10日后，旧印鉴卡及公函随同传票装订保管。

（四）更换印鉴的处理手续

存款人因印章使用日久磨损、改变单位名称、人员调动等原因，申请更换印签时，应填写更换印签申请书，由开户行发给新印签卡。存款人将原印签盖在新印签卡背面，新印签全部盖在正面，并注明启用日期送交开户行。存款人在更换印签前，已签发的支票仍然有效，更换印签10日后，银行将旧印签卡随同传票装订保管。

6. 定额支票会计核算手续

一、签发定额支票的处理手续

（一）银行受理收购单位的支款凭证时，经审查支款凭证内容，核验印签无误后，填制一联特种转帐收入传票，其分录是：

（收）定额支票储蓄存款科目

（付）××科目付款单位户

（二）专柜根据支款凭证记载分户帐，填制表外科目付出传票，（付出）有价单证科目（表外科目）签发定额支票户，并记载登记簿。在表外科目付出传票上盖章后连同支款凭证交出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纳部门配发定额支票。

（三）出纳部门根据表外科目付出传票，与支款凭证核对相符，查看印章齐全无误后，配发同等金额的定额支票，并逐张加盖公章和签发日期戳（大写），将定额支票起讫号码填在支款凭证各联的备注栏内，经复核无误后，定额支票交收购部门，当面点清。定额支票存根联、支款凭证和表外科目付出传票退回会计部门。定额支票存根联代定额支票储蓄存款科目卡片帐。

二、兑付定额支票的处理手续

（一）银行受理农户兑付定额支票，经审查定额支票的内容及印章无误后，按照农户需要，办理兑付现金、归还贷款或转存储蓄，定额支票超过结算期的要自签发日按照定活两便储蓄利率计付利息；银行受理商业、供销、税务等部门兑付定额支票，不论是否超过结算期的，均不计算利息。根据定额支票号码抽出存根联（卡片帐），核对签发日期、号码相符。转帐的，填制一联特种转帐付出传票。其分录是：

（收）××科目

（付）定额支票储蓄存款科目

按规定支付利息的还应（付）营业支出科目活期储蓄利息支出户。兑付现金的，填制两联现金付出传票。其分录是：

（收）库存现金科目

（付）定额支票储蓄存款科目

（付）营业支出科目活期储蓄利息支出户（超过结算期的）

（二）定额支票在转帐或支取现金后，要按规定位置剪角防弊。每天营业终了会计部门按号码顺序整理装订。填制表外科目收入传票，（收入）有价单证科目（表外科目）兑讫定额支票户。将定额支票送出纳部门签收入库保管。兑讫的定额支票存根联（卡片帐），按兑付日期顺序整理，每月装订后入会计凭证档案库保管。

三、退回定额支票的处理手续

签发银行收到收购单位退回未用完和超过结算期的定额支票，要核验印章，审查是否本行签发，无误后，填制表外科目收入传票，（收入）有价单证科目（表外科目）退回定额支票户，同时，填制特种转帐收入、付出传票各一联。其分录是：

（收）××科目原付款单位户

（付）定额支票储蓄存款科目

四、其他处理手续

（一）为便于清理，每年4月底为定额支票使用划分年度。各营业单位每年在5月5日前，根据未兑付的定额支票存根（卡片帐），按签发日期顺序抄制一式两份年度清单，一分留存备查，一份送交管辖行，同时抄制已兑讫定额支票年度清单连同年度已兑讫的定额支票全部送交管辖行。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二）兑讫的定额支票保管年限为五年，管辖行在销毁前，应认真组织复核，清点无误后，填制一式两份销毁表，由会计负责人和经办人共同签章，经行长（主任）审查后报地、市行组织复审和监销。

（三）收购单位需跨区收购使用定额支票时，有关银行应事前商定代理兑付事宜，并预留印鉴，由代理兑付行核验。做到手续清楚，安全可靠，防止与本行定额支票混淆。

7. 汇兑会计核算手续

一、信汇的处理手续

（一）汇出行的处理手续

1. 汇款人委托银行办理信汇时，应向银行填制一式四联信汇凭证（附式十三）第一联回单，第二联支款凭证，第三联收款凭证，第四联收款通知或代取款收据。汇款人派人到汇入行领取汇款，应在信汇凭证各联的“收款人帐号或住址”栏注明“留行待取”字样。“留行待取”的汇款，需要指定单位的收款人领取汇款的，应注明收款人的单位名称；信汇凭印鉴支取的，应在第四联凭证上加盖预留的收款印鉴。

个体经济户或个人需要在汇入行支取现金，应在信汇凭证“汇款金额”大写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写汇款金额。

2. 汇出行受理信汇凭证时，应认真审查：（1）信汇凭证填写的各项内容是否齐全、正确；（2）汇款人帐户内是否有足够支付的余额；（3）汇款人的印章是否与预留银行印鉴相符。对填明“现金”字样的信汇凭证，还应审查是否是个体经济户或个人的汇款。无误后，第一联信汇凭证加盖转讫章退给汇款人。

转帐交付的，第二联信汇凭证作付出传票。其分录是：

（收）联行往帐科目

（付）××科目汇款人户

现金交付的，第二联信汇凭证注销。其分录是：

（收）联行往帐科目

（付）库存现金科目

转帐后，第三联信汇凭证加盖联行专用章，与第四联随同联行邮划代收报单寄汇入行。

对跨系统银行汇款的，应按照“跨行汇划款项，相互转汇”的办法办理。双设机构地区，第三联信汇凭证加盖业务公章，连同第四联随附转汇清单和划收凭让交转汇行，转汇行在第三联信汇凭证上加盖联行专用章，连同第四联随同联行邮划代收报单寄汇入行。

（二）汇入行的处理手续

汇入行接到汇出行或转汇行寄来的邮划代收报单，或本地跨系统转汇行交来的转汇清单和划收凭证，以及第三、四联信汇凭证，应审查第三联信汇凭证上的联行专用章与联行报单印章一致（转汇的由转汇行代审查）。无误后按下列手续处理：1. 直接收帐的，第三联信汇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凭证收入传票。其分录是：

（收）××科目收款人户

（付）联行来帐科目（或同业往来科目或人民银行往来科目，下同）第四联信汇凭证加盖转讫章作收帐通知交给收款人。

2.不直接收帐的，第三联信汇凭证作收入传票。其分录是：

（收）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科目××户

（付）联行来帐科目

登记应解汇款登记簿，在信汇凭证上编列应解汇款顺序号，第四联留存保管。另以便条通知收款人来行办理取款手续。

收款人持便条来行办理取款，“留行待取”的向收款人问明情况，抽出第四联信汇凭证，验对收款人的身份证件或汇入地有关单位足以证实收款人身份的证明，并将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批注在信汇凭证空白处，由收款人在“收款人盖章”处盖章或签字。如系信汇留交凭印鉴付款的，收款人所盖印章必须同预留印鉴相符。然后办理付款手续。

需要支取现金的，信汇凭证上必须有汇出银行按规定填明的“现金”字样，应一次办理现金支付手续；未注明“现金”字样，需要支取现金的，由汇入银行按照现金管理规定审查支付。另填制一联现多付出传票（第四联信汇凭证作传票附件）。其分录是：

（收）库存现金科目

（付）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科目××户

需要分次支付的，应凭第四联信汇凭证注销应解汇款登记簿该笔汇款，并如数转入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科目分户帐内（不通过分录，以丁种帐页代替），然后办理分次支付手续。待最后结清时，将第四联信汇凭证作付出传票附件。

需要转汇的，应重新办理汇款手续，其收款人与汇款人用途必须是原汇款的收款人和用途，并在第三联信汇凭证上加盖“转汇”戳记。第三联信汇凭证备注栏注明不得转汇的，不予办理转汇。

二、电汇的处理手续

（一）汇出行的处理手续

汇款人委托银行办理电汇时，应按照信汇凭证的填写要求向银行填制一式三联电汇凭证（附式十四），第一联回单，第二联支款凭证，第三联发电依据。

汇出行受理电汇凭证时，比照信汇审查，无误后，第一联电汇凭证加盖转讫章退给汇款人，第二联作付出传票，其分录与信汇相同。并根据第三联电汇凭证编制三联电划代收报单凭以向汇入行拍发电报。电汇凭证上填明“现金”字样的，应在电报的金额前加拍“现金”字样。

对跨系统银行汇款的，比照信汇的处理手续办理。

（二）汇入行的处理手续

汇入行接到汇出行或转汇行发来的电报，经审核无误后，应编制三联电划代收补充报单，第一联代联行来帐卡片，第二联代收入传票，第三联加盖转讫章代收帐通知交给收款人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或作付出传票附件，其余各项处理手续，均与信汇相同。

三、退汇的处理手续

（一）汇款人申请退汇的处理手续

1. 汇出行承办的处理手续

（1）汇款人申请退汇时，如收款人系直接收帐的，由汇款人与收款人自行联系退汇；对不直接入帐的，应由汇款人备公函或本人身份证件连同原信、电汇回单交汇出行办理退汇。

（2）汇出行接到退汇函件，应填制四联“退汇通知书”（用异地结算通知书格式，附式十五），在第一联上批注“×月×日申请退汇，俟款项退回后再办理退款手续”字样，交给汇款人，第二、三联寄交汇入行，第四联与公函一起保管。

（3）如汇款人要求用电报通知退汇时，只需填制两联退汇通知书，比照信件退汇通知书第一、四联的手续处理，并凭退汇通知书拍发电报通知汇入行。

2. 汇入行的处理手续

（1）汇入行接到汇出行寄来的第二、三联退汇通知书或通知退汇的电报，如该笔汇款已转入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科目，尚未解付的，应向收款人联系索回便条，以第二联退汇通知书代付出传票，其分录是：

（收）联行往帐科目

（付）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科目××户

第三联退汇通知书随同邮划代收报单寄原汇出行。如电报通知退汇的，应另填一联特种转帐付出传票，并编制电划代收报单，凭以拍发电报。

（2）如该笔汇款业已解付，应在第二、三联退汇通知书或电报上注明解付情况及日期后，将第二联退汇通知书或电报留存，以第三联退汇通知书（或拍发电报）通知汇出行。

3. 汇出行收到的处理手续

（1）汇出行接到汇入行寄来的邮划代收报单及第三联退汇通知书或退汇电报时，应以第三联退汇通知书或第二联电划代收补充报单代收入传票（第三联电划代收补充报单作传票附）。其分录是：（收）××科目原汇款人户

（付）联行来帐科目

如汇款人未在银行开立帐户，应另填制一联现金付出传票，其分录是（以下同）：

（收）暂收款项科目

（付）联行来帐科目

（收）库存现金科目

（付）暂收款项科目

并在原第二联汇款凭证上注明“此款已于×月×日退汇字样，以备查考。以留存的第四联退汇通知书注明“退汇款汇回已代进帐”字样，加盖转讫章后作为收帐通知交给汇款人。

（2）如接到汇入行寄回的第三联退汇通知书或发来的电报注明汇款业已解付时，应在留存的第四联退汇通知书上批注解付情况，然后寄交原汇款人。

（二）汇入行主动退汇的处理手续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1.汇入行的处理手续

汇款超过两个月,收款人尚未来行办理取款手续或在规定期限内汇入行已寄出通知,但因收款人住址迁移或其他原因,以致该笔汇款无人受领时,汇入行可以主动办理退汇,退汇时应填制两联特种转帐收入传票,一联特种转帐付出传票,并在传票上注明“退汇”字样。其分录是:

(收)联行往帐科目

(付)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科目××户

两联特种转帐收入传票随同邮划代收报单寄原汇出行。

2.原汇出行的处理手续

汇出行接到汇入行寄来的邮划代收报单及所附两联特种转帐收入传票,以一联特种转帐收入传票代收入传票。其分录是:

(收)××科目原汇款人户

(付)联行来帐科目

另一联特种转帐收入传票加盖转讫章后代收帐通知交给原汇款人。

8.委托收款会计核算手续

一、收款人开户行受理委托收款的处理手续

(一)收款人办理委托收款时,采取邮寄划款的,应填制一式五联邮划委托收款凭证(附式十六),第一联回单,第二联收款凭证,第三联支款凭证,第四联收帐通知,第五联付款通知。

采取电报划款的,应填制一式五联电划委托收款凭证(附式十七),第一联回单,第二联收款凭证,第三联支款凭证,第四联发电依据,第五联付款通知。

收款人应在第二联委托收款凭证上加盖单位印章后,将其结算凭证和有关单证提交开户行。

(二)收款人开户行收到上述凭证后,应按照委托收款方式的有关规定和填写凭证的要求进行认真审查,无误后,对委托收款凭证作如下处理:

将邮划或电划凭证第一联加盖业务公章,退给收款人。

将邮划或电划凭证第二联专夹保管,并登记发出委托收款凭证登记簿。

将邮划或电划第三、四、五联凭证(均在第三联上加盖带有联行行号的结算专用章)连同有关单证,一并寄交付款人开户行。收款人开户行(信用社)如不办理全国或省辖联行业务,向付款人开户行直接发出委托收款凭证的,均应在委托收款凭证的“备注”栏加盖“款项收妥请划收××(行号)转划我行(社)”戳记,以便付款人开户行向指定的转划行填发报单。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二、付款人开户行的处理手续

付款人开户行接到收款人开户行寄来的邮划或电划第三、四、五联委托收款凭证及有关单证时，应审查是否属于本行的凭证。审查无误后，在凭证上填注收到日期、付款期。付款期为三天，从银行对付款人发出付款通知的次日算起（付款期内遇例假日顺延），但对距离银行较远的付款人必须邮寄的，应加邮寄时间。然后根据邮划或电划第三、四联凭证逐笔登记收到委托收款凭证登记簿（以下简称登记簿）。将邮划或电划第三、四联凭证专夹保管。将第五联委托收款凭证加盖业务公章，连同有关单证一并及时送交付款人。

对非属本行开户的委托收款凭证，应代为转寄，并将情况通知收款人开户行以引起重视。如不能肯定付款人开户行时，则退回原委托行。

（一）按期付款的处理手续

付款人在付款期满日银行营业终了之前，帐户内有足够资金支付全部款项的，付款人开户行应在次日上午，（遇例假日顺延）以第三联委托收款凭证作付出传票，其分录是：

（收）联行往帐 科目

（付）××科目付款人户

转帐后，在登记簿上填明转帐日期。属于邮寄划款的，将第四联委托收款凭证填注支付日期后，随联行邮划代收报单寄交收款人开户行。属于电报划款的，则应根据第四联委托收款凭证编制联行电划代收报单，凭以向收款人开户行拍发电报。

跨系统的委托收款付款后，应按照“跨行汇划款项，相互转汇”的办法办理，双设机构地区，第四联委托收款凭证填注支付日期和加盖业务公章随转汇清单和划收凭证交转汇行，转汇行将第四联邮划委托收款凭证作为本系统联行代收报单附件，一并寄收款人开户行，或根据第四联电划委托收款凭证编制联行电划代收报单，凭以向收款人开户行拍发电报。（以下同）

（二）提前付款的处理手续

付款人在三天付款期满前通知银行提前付款，银行划款的处理手续同（一）。但应在委托收款凭证和登记簿备注栏分别注明“提前付款”字样。

（三）多付款的处理手续

付款人如因商品价格、数量或金额变动等原因，要求对本笔委托收款多付款项一并划回时，付款人应填制四联“多付款理由书”（以委托收款拒绝付款理由书改用）提交开户行。开户行审查后，在委托收款凭证和登记簿备注栏注明多付款的金额，以第二联多付款理由书作付出传票（第三联委托收款凭证作传票附件）。其分录是：

（收）联行往帐科目

（付）××科目付款人户

转帐后，将第一联加盖转讫章作支款通知交给付款人，第三、四联和第四联委托收款凭证随同联行邮划代收报单一并寄收款人开户行。如系电报划款的，除按规定格式拍发电报外，另将第三、四联多付款理由书邮寄收款人开户行。

（四）无款支付的处理手续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付款人在付款期满帐户上没有足够资金支付全部款项，开户行应向付款人发出索回单证的通知（一式四联〈以异地结算通知书改用，一联给付款人），付款人于银行发出通知的次日起两天内（到期日遇例假日顺延，邮寄的加邮程）必须将有关凭证和单证（单证已作帐务处理或已部分支付的，可以填制“应付款项证明单”〔附式十八〕）全部退回开户行。经银行核对无误后，在委托收款凭证和登记簿备注栏注明单证退回日期和“无款支付”字样，将一联通知书和第三联委托收款凭证一并留存备查，将两联通知书连同第四、五联委托收款凭证及有关单证一并寄收款人开户行。如系电报划款的，不另拍电报。

付款人逾期不退回单证的，开户行按照委托收款金额自发出通知的第三天起每天收取万分之五但不低于五元的罚金，并暂停付款人委托银行向外办理结算业务，直到退回单时止。

（五）拒绝付款的处理手续

1. 全部拒绝付款

付款人在付款期内提出全部拒绝付款时，应填具四联拒绝付款理由书（附式十九），连同第五联委托收款凭证及所附单证送交开户行。经开户行核对无误后，在委托收款凭证和登记簿备注栏注明“全部拒付”字样。然后将第一联拒付理由书加盖业务公章 作为回单退还付款人，将第二联连同第三联委托收款凭证一并留存备查，将三、四联连同第四、五联委托收款凭证及有关单证一并寄收款人开户行。如系电报划款的，不另拍电报。

2. 部分拒绝付款

付款人在付款期内提出部分拒绝付款时，应填具四联拒绝付款理由书（格式同上），连同拒付部分商品清单或拒付部分的单证送交开户行。经开户行核对无误后，据以在委托收款凭证和登记簿备注栏注明“部分拒付”字样及部分拒付金额。对同意付款部分，以第二联拒付理由书代付出传票（第三联委托收款凭证作传票附件）。其分录是：

（收）联行往帐科目

（付）××科目付款人户

转帐后，将第一联加盖转讫章交给付款人作支款通知，将第三、四联和第四联委托收款凭证连同拒付部分的商品清单或单证一并寄收款人开户行。如系电报划款，部分拒付和部分支付，除拍发电报外，另将第三、四联部分拒付理由书，连同拒付部分的商品清单或单证邮寄收款人开户行。

三、收款人开户行办理委托收款划回的处理手续

（一）款项划回的处理手续

收款人开户行接到付款人开户行或转汇行寄来的联行邮划代收报单，或本地跨系统转汇行交来的转汇清单和划收凭证，以及所附第四联委托收款凭证时，应将留存和第二联凭证抽出，同第四联凭证进行核对。应审查无误后，在该两联凭证上填注转帐日期，即以第二联凭证作收入传票。其分录是：

（收）××科目收款人户

（付）联行来帐科目（或同业往来科目或人民银行往来科目，下同）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转帐后，将第四联凭证加盖转讫章，作收帐通知交给收款人，并销记发出委托收款凭证登记簿。

如系电报划回的，应编制三联联行电划代收补充报单，以第一联代联行来帐卡片，第二联代收入传票（第二联委托收款凭证作传票附件），第三联代收帐通知，其余手续与邮寄划回相同。

（二）多付款的处理手续

收款人开户行接到付款人开户行寄来的联行邮划代收报单及所附第四联委托收款凭证和第三、四联多付款理由书后，抽出留存的第二联委托收款凭证，在备注栏注明多付款的金额。以第三联多付款理由书代收入传票办理转帐（第二联委托收款凭证作传票附件）。其分录是：

（收）××科目收款人户

（付）联行来帐科目

转帐后，按原委托收款金额销记登记簿，第四联委托收款凭证作第四联多付款理由书的附件交给收款人。

如系电报划回的，在接到划款电报时，比照全额支付电报划回的有关手续处理。在联行电划代收补充报单备注栏注明多付款金额，第二联委托收款凭证作收入传票附件，俟接到第三、四联多付款理由书后，第三联留存备查，第四联交给收款人。

（三）全部拒付或无款支付退回凭证的处理手续

收款人开户行接到第四、五联委托收款凭证及有关单证（或应付款项证明单）和第三、四联拒绝付款理由书或无款支付通知书，经核对单证无误后，抽出第二联委托收款凭证，并在该联凭 证备注栏注明“拒绝付款”或“无款支付”字样。销记发出委托收款凭证登记簿。然后将第四、五联委托收款凭证及有关单证和第四联拒付理由书或无款支付通知书退给收款人。收款人在第三联拒付理由书或无款支付通知书上签收，然后连同第二联委托收款凭证一并保管备查。

（四）部分拒绝付款的处理手续

收款人开户行接到联行邮划代收报单及所附第三、四联部分拒付理由书和第四联委托收款凭证拒付部分的商品清单或单证后，应抽出留存的第二联委托收款凭证，在该凭证上注明“部分拒付”字样，日期和部分拒付金额。以第三联部分拒付理由书作收入传票（第二联委托收款凭证作传票附件）。其分录是：

（收）××科目收款人户

.（付）联行来帐科目

转帐后，将第四联委托收款凭证作第四联部分拒付理由书的附件，连同拒付部分的商品清单或单证交给收款人。

如系电报划回的，在接到划款电报时，比照全额支付电报划回的有关手续处理，俟接到第三、四联部分拒付理由书及拒付部分的商品清单或单证后，第三联留存备查，第四联及所附清单或单证交给收款人。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四、三方交易、直达结算的处理手续

（一）代中间人（批发单位以下同）发货的委托收款处理手续

1.收款人提交两套（邮划或电划）委托收款凭证及交易单证，分别向中间人和付款人办理委托收款时，开户行按下列手续处理：

（1）除按规定审查委托收款凭证外，还应审核：第一套委托收款凭证的付款人和第二套委托收款凭证的收款人（中间人）的全称是否一致，其开户行的行名是否一致，经审核无误后，将两套的第一联委托收款凭证加盖业务公章作为回单退还收款人（由收款人将二套的第一联委托收款凭证寄交中间人）。

（2）将第一套的第三、四、五联委托收款凭证及附寄的交易单证寄中间人开户行，第二联自行保管；将第二套的第三、四、五联委托收款凭证及附寄交易单证寄付款人开户行，第二联寄中间人开户行。同时登记代发委托收款凭证登记簿。

2.中间人开户行接到收款人开户行寄来第一套的第三、四、五联委托收款凭证和交易单证以及第二套的第二联委托收款凭证时，经审查无误后，按下列手续处理：

（1）对第一套的第三、四、五联委托收款凭证及交易单证，按照付款人开户行有关核算手续处理。

（2）对第二套的第二联委托收款凭证按照收款人开户行有关核算手续处理。

（3）接到付款人开户行划回第二套委托收款凭证的委收款项或寄来无款支付、部分支付、全部拒付等项通知时，应按照收款人开户行办理委托收款划回的有关核算手续处理。

3.付款人开户行接到以中间人名义委收的第二套的第三、四、五、联委托收款凭证及交易单证时，按照付款人开户行有关核算手续处理。

（二）代办发货的委托收款处理手续

1.代办发货人提交注有“代办委收”字样的邮划或电划委托收款凭证及交易单证，申请以收款 名义向付款人办理委找收款时，代办人开户行除按有关规定审核外，应分别按下列手续处理：

（1）将第一联委托收款凭证盖章作为回单退交代办发货人转寄收款人。

（2）根据委托收款凭证登记代发委托收款凭证登记簿，并在第二、三联委托收款凭证上加盖代办人开户行业务公章后，将第二联委托收款凭证寄交收款人开户行，将第三、四、五联委托收款凭证及交易单证寄交付款人开户行。

2.收款人开户行接到代办发货人开户行寄来的第二联委托收款凭证时，按照收款人开户行受理委托收款凭证的有关核算手续处理。

3.付款人开户行接到代办发货人开户行寄来的第三、四、五联委托收款凭证时，按照付款人开户行的有关核算手续处理。

（三）代理收货的委托收款处理手续

收款人直接向付款人的代理收货人发货后，提交注有“代理收货委收”字样的邮划或电划委托收款凭证及交易单证向付款人办理委托收款时，按照付款人开户行的有关核算手续处理。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9. 结算业务收费和罚款处理手续

一、收取凭证工本费的处理手续

（一）单位或个人向银行领购结算凭证时，应填写一式三联结算凭证领用单（以下简称领用单）。领用空白重要结算凭证应加盖预留银行印鉴。

（二）银行收到单位或个人交来的领用单时，应审查所填内容是否正确，核对加盖的预留银行印鉴是否相符。按照不同凭证的成本价格，向领用人收取凭证工本费，第二联代收入传票，第三联代付出传票（收现金的本联注销），第一联加盖现金收讫章或转讫章及经办名章，交领用人。其分录是：

（收）××科目××户

（付）库存现金科目

或（付）××科目付款人户如系定期汇总收费的，凭领用单第二联登记凭证定期汇总收费登记簿（以甲种帐页代替，按单位分别设立帐户）。第二联领用单专夹保管，俟定期汇总收费时，与登记簿核对相符后，汇总填制收入传票（第二联领用单作附件），另填制一联转帐付出传票（第三联领用单作附件），办理转帐。

二、收取邮电费的处理手续

（一）银行办理结算业务按照所附的“银行结算业务收费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向客户收取邮电费，随邮电局收费标准的变动，银行应随时调整收费标准。邮电费采取当时计收和定期汇总计收两种方法。其分录是：

（收）业务费支出科目邮电费户

（付）库存现金科目

或（付）××科目付款人户

（二）邮电费，一律由经办银行向委托人收取。

三、收取手续费的处理手续

（一）银行办理结算业务暂按所附的“银行结算业务收费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向客户收取手续费。手续费采取当时计收和定期汇总计收两种方法。其分录是：

（收）暂收款项科目

（付）库存现金科目

或（付）××科目付款人户

（二）支票的手续费由经办银行向购买人收取，其他结算的手续费一律由经办银行向委托人收取。

（三）收取的手续费按一定比例分成，其分录是：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收)营业收入科目手续费户

(收)专用基金科目手续费户

(付)暂收款项科目

四、收取结算罚款的处理手续

银行对单位和个人违反结算纪律和规定,按照《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处以罚款。其分录是:

(收)营业外收入科目罚款收入户

(付)××科目××人户

注:1.收费的范围:除财政金库外,凡是计息的帐户应收取邮电费和手续费,不计息的帐户不收邮费和手续费(电报费照收)

2.专业银行双设机构地区跨系统转汇款项,汇出行收取的信汇、电汇邮电费按100%、手续费按50%付给转汇行。

3.人民银行为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办理资金划拨业务的收费,除另有规定外,比照本表的标准收费。

4.邮电部门规定的邮电费附加由银行按附加标准向客户收取。

10.结算业务查询查复基本要求和处理手续

结算业务的查询查复是办理结算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保证资金准确、及时、安全结算的重要一环。必须充分重视,认真做好查询查复。

一、银行办理结算必须做到"有疑必查,有查必复,复必详尽,切实处理"。

二、对收到有缺陷或有疑问的票据和结算凭证需要查询以及受理客户的查询事项,必须及时向有关行发出查询。向外查询的,应根据轻重缓急或客户的要求,分别采用邮查或电查。

三、对向客户支付款项的票据和结算凭证,发现不符或有疑点,查询时要留下凭证,同时对客户作好解释工作,但要注意保密,提高警惕,加以防范。

四、被查询行收到查询书或电报,必须按照查询的要求认真查阅有关帐册、凭证和资料,弄清情况和原因,经会计主管人员审核后,及时给予明确答复。对电查的,应于当日以电报查复,最迟不得超过次日上午;对邮查的,查复最长不得超过三天。

五、查询查复,须填制一式两联"结算业务查询查复书"(用异地结算通知书格式),内容填写要简练明确,文明礼貌,经会计主管人员审核后,加盖经办名章和业务公章,一联邮寄(或凭以发电),一联留存。有必要的,可增加一联,抄报管理辖行。

查询查复书必须由银行内部或交邮电局传递。

六、查询行收到查复书或电报,对所查询问题已得到明确答复的,经会计主管人员审核后,应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或通知客户。将查复书或电报附在原查询书后面保存。如必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须以查复书或电报作传票附件的，则应在原查询的书上注明查复情况和本行处理结果以及该份传票的日期、科目、编号等。

七、银行接待客户的查询查复，必须态度和蔼，热情办理。

八、有事不查，有查不复，敷衍马虎，延误积压和造成资金损失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九、管辖行收到他行对所辖行的查询书时，应督促被查询行及时查复；对不执行结算办法规定的，要督促其纠正，防止再犯。

十、结算业务的查询查复书或电报，要妥善保管，按查询书日期顺序排列（作传票附件的除外），按季装订，视同联行查询查复书归档保管。

11. 有价和空白重要结算凭证管理

定额银行本票、定额支票等为有价结算凭证；银行汇票、商业汇票、支票、不定额银行本票等为空白重要结算凭证。有价结算凭证一经银行签发。即具有支取款项的效力；空白重要结算凭证经银行或单位、个人签发，也具有支取款项的效力，是银行凭以办理结算的重要书面依据。各级银行必须严格管理，做到手续严密，帐实相符，保证安全。

一、有价结算凭证的管理

（一）有价结算凭证要专人管理，贯彻“证帐分管，证印分管”的原则，由会计部门管帐，发行（出纳）部门管证，相互制约，相互核对。

（二）有价结算凭证一律纳入表外科目核算，建立有价单证登记簿（用一般登记簿代替），按凭证种类，票面金额立户。发行（出纳）部门必须根据表外科目传票办理收付。每日营业终了，会计应与发行（出纳）部门库存簿的数量、金额核对相符。

（三）各行在收到印制厂或上级行拨来的有价结算凭证时，应根据发货票、调拨单、运送凭证或向上级行填写的领用单，填制表外科目收入传票，（收入）有价单证科目（表外科目）。

上级行向下级行调拨和运送或下级行向上级行领用有价结算凭证时，上级行应根据调拨单（运送凭证）或领用单，填制表外科目付出传票，（付出）有价单证科目（表外科目）。

表外科目收、付传票均应在摘要栏内填明票别、数额和起讫号码，凭以记载有价单证登记簿。

（四）有价结算凭证的收入、拨出和领用，均比照现金出、入库办法办理；有价结算凭证的运送，比照现金的运送办法办理。

（五）会计部门在营业期间领用有价结算凭证时，应填写领用单，向发行（出纳）部门办理领用手续，按品种建立有价单证领用登记簿，将领入、使用和库存逐项登记，并记载起讫号码。对经办人所领用的有价结算凭证，要在登记簿上签收，做到手续清楚，责任明确。经办人签发有价结算凭证时，应建立销号单（簿）进行控制，对填错的有价结算凭证，要加盖“作废”戳记，连同销号单作有关科目传票的附件。营业终了，未用完的有价结算凭证应入库（柜）保管。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不经会计填发的有价结算凭证，由发行（出纳）部门凭会计部门已记帐签章的支付凭证直接付给单位或个人。

（六）会计主管人员应会同发行（出纳）主管人员定期检查有价结算凭证库存的数量、金额（包括会计部门领用的余存数量、金额），核对帐实是否相符，并填记“查库登记簿”，以备查考。

（七）严禁将有价结算凭证作教学实习和练习使用。

二、空白重要结算凭证的管理

（一）空白重要结算凭证要专人管理，贯彻“证印分管、证押（或压数机）分管”的原则。

（二）空白重要结算凭证一律纳入表外科目核算，建立空白重要结算凭证登记簿（用一般登记簿代替），按品种设户，以一本（或一份）一元为计帐单位，并记载凭证起讫号码。

（三）空白重要结算凭证的入库、调拨、运送、领用、检查以及编制表外科目传票，登记空白重要结算凭证登记簿的手续，均比照有价结算凭证的管理办法办理。

（四）严禁将空白重要结算凭证作教学实习和练习使用，确因技术比赛需要，应由主办部门提出所需要空白重要结算凭证的种类、数量清单，经行长批准后方得领用。发出时应先切角并在明显处加盖“作废”戳记，用后销毁。

12. 正确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

银行、单位和个人填写的各种标据和结算凭证是办理转帐结算和现金收付的重要依据，直接关系到资金结算的准确、及时和安全。这些票据和凭证，银行、单位和个人还用来代替会计凭证，赁以记载帐务，是记载经济业务和明确经济责任的一种书面证明。因此必须按照规定填写。

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内容有收、付款人和开户银行名称、日期、帐号、大小写金额、收付款地点、用途等。填写凭证，必须要素齐全，内容真实，数字正确，字迹清楚，不潦草，不错漏；力求标准化、规范化、防止涂改。

一、对于大写金额数字要一律用正楷字或行书字写。如壹（略）、贰（略）、叁、肆（略）、伍（略）、陆（略）、柒、捌、玖、拾、佰、仟、万（略）、亿、圆（元）、角、分、零、整（正）等字样，但不得用一、二（两）、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念、毛、另（或 0）等字样代替，不得自造简化字。如果少数单位写中有繁体字（略）的也应受理。

二、汉字大写金额数字到“元”为止的，在“元”之后，应写“整”（或正）字。在“角”之后可以不写“整”（或正）字。大写金额数字有“分”的，“分”后面不写“整”（或正）字。

三、汉字大写金额数字前应标明“人民币”字样，大写金额数字应紧接“人民币”字样填写，不得留有空白，大写金额数字前，没有印好“人民币”字样的，应加填“人民币”三字。但不得在票据和银行结算凭证大写金额栏内预印固定的“仟、佰、拾、拾、元、仟、佰、万、角、分”字样。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四、票据和银行结算凭证上的阿拉伯金额数字要一个一个地写，不要连写得分辨不清，如遇阿拉伯数字中有“0”时，汉字大写应按照汉语语言规律、金额数字构成和防止涂改的要求进行书写。现举几例说明如下：

（一）阿拉伯数字中间有“0”时，汉字大写金额要写“零”字。如■1409.50，应写成人民币壹仟肆佰零玖元伍角。如果写成人民币壹仟肆佰零玖元伍角整亦可。

（二）阿拉伯金额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时，汉字大写金额中间可以只写一个“零”字，如■6007.14，汉字大写金额应写成人民币陆仟零柒元壹角肆分。

（三）阿拉伯金额数字元位是“0 ”，或者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元位也是“0”，但角位不是“0”时，汉字大写金额中可以只写一个零字，也可以不写“零”字。如■1680.32，汉字大写金额应写成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元零叁角贰分。或者写成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元叁角贰分；又如：■197000.53，汉字大写金额应写成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元零伍角叁分，或者写成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元伍角叁会。

（四）阿拉伯金额数字角位是“0”，而分位不是“0”时，汉字大写金额“元”后面应写“零”字。如■16409.02，汉字大写金额应写成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元零贰分，又如■325.04，汉字大写金额应写成人民币叁佰贰拾伍元零肆分。

（五）各种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阿拉伯金额数字前面，均应填写人民币符号“■”（或草写：略）。这样，既可表明货币种类，还可防止阿拉伯金额数字前面加填数字，堵塞漏洞。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财政部《国营商贸金融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9年1月28日　银发〔1989〕25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

为贯彻国务院国发〔1985〕63号文件精神，加强国营商贸金融企业固定资产管理和经济核算，财政部颁发了《国营商贸金融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办法》现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级行从198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固定资产划分标准，即单位价值在500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各类设备以及低于标准、但财政部门专项规定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财产均为固定资产。现有的固定资产仍按原标准进行管理。

二、从1989年1月1日起实行《国营商贸金融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办法》，原综合折旧办法同时废止。

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办法由各一级分行具体组织实施。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由一级分行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减去净残值后的余额和折旧年限确定，下发所属单位执行。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根据人民银行的情况，实行分类折旧办法后，固定资产折旧仍按季提取并计入成本。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按照《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所附《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执行，表中所列电子计算机折旧年限，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6〕92号文件已做补充规定，即微型计算机（含单板机、电子记帐机等专用机）折旧期为六年，小型计算机系统折旧期为七年，大、中型计算机系统折旧期九年。

各类固定资产的净残值比例，在原值3%至原值5%的范围内，由一级分行确定，报当地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机构备案。固定资产的净残值比例需要低于3%或高于5%的，须报当地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机构同意后执行。

三、实行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办法后，按分类折旧办法比按综合折旧办法少提取折旧的行，其少提数额，在1993年底前可以分季综合补提，并在“0364营业支出”科目“固定资产折旧费”收户后增设“补提折旧费”帐户单独反映。

四、现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管理制度》有关章节的规定将做相应修改，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均以本通知为准。

国营商贸金融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办法

（1988年10月13日　(88)财商字第47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5〕63号《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以下简称“试行条例”）制定办法。

第二条　为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正确计提折旧，合理使用折旧基金，促进企业固定资产更新改造，从1989年1月1日起，所有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国营商业、粮食、外贸、金融、保险企业停止实行综合折旧办法，改按“试行条例”的规定，实行分类折旧并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和折旧基金的管理责任制。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折旧应按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

第二章　提取折旧的范围

第四条　“试行条例”所称“固定资产”，商业、粮食、外贸企业是指单位价值在800元以上，金融保险企业单位价值在500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各类设备虽达不到上述标准，但财政部门专项规定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财产。虽符合固定资产标准，但经财政部门专项批准不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除外。

第五条　下列固定资产应当提取折旧：

一、房屋和建筑物；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二、在用的各类设备；

三、季节性停用大修理停用的设备。

第六条　下列固定资产不得提取折旧：

一、土地；

二、通过局部轮番大修实现整体更新的固定资产，包括企业的道路、围提、驳岸、露天地坪、贮池、码头、护岸、护坡、以及其他经财政部审查同意通过轮番大修实现整体更新的固定的资产；

三、未使用和不需用的设备；

四、建设工程项目，未正式交付使用以前试用的固定资产。

第七条　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和实现会计电算化而购置的测仪器、试验装置、微型电子计算机等设备，其购置费按照国家规定已在成本（费用）中列支的，这类固定资产应单独列出，视作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不提取折旧。

第八条　连续停业一个月以上的企业，其设备在停用期间不得计提折旧。处于半停业状态的企业的各类设备，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减半提取折旧。

第九条　企业通过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租赁期满产权归承租方的，应由承租企业计提折旧。租赁费中按规定列入成本（费用）的部分，应视同提取的折旧。企业租赁的固定资产，产权仍属出租方的，由出租固定资产的企业计提折旧，在租赁费收入中补偿。

第十条　帐面已经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不再提取折旧，但在 1989 年以前已经达到规定的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如果性能尚好，仍需继续使用，经同级财政部门（中央企业经当地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机构，下同）批准，可在 1993 年底以前继续按原值和规定的标准提取折旧。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再提取折旧。

第十条　由于社会技术进步必须由先进设备替换的落后设备，以及由于能源消耗高按国家规定应予淘汰的设备，由企业报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批准予以提前报废，其未提足的折旧，可以补提。

确属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提前报废的设备，其未提足的折旧，经企业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补提。

由于企业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其未提足的折旧不再补提。

第三章　计算、提取折旧的依据和方法

第十二条　计算折旧的依据为固定资产原值。

用基本建设拨款或基本建设贷款购建的固定资产，以建设单位交付使用的财产明细表中确定的固定资产价值为原值。

用专项拨款、专用基金和专项贷款购建的固定资产，以实际购建成本为原值。有偿调入的固定资产和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以实际调入或，购置价格，加上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费后的价值为原值。

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调出单位的帐面原值减去原来的安装成本，加上调入单位安装成本后的价值为原值。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通过改建、扩建后增值的固定资产，应以增值后的新价值为原值。

企业接受赠送和从海外分支机构调回的固定资产，应根据其技术性能和新旧程度按现值估价确定原值。

第十三条　企业计算、提取固定资产折旧，采取平均年限法（即直线法，下同）和工作量法。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下列专业设备的折旧，按工作量法计算、提取：

一、客、货运汽车的折旧根据单位里程折旧额和实际行驶里程计算、提取；

二、大型吊、运设备按每台班折旧额和实际工作台班计算、提取。

不具备单独核算条件的客货运汽车和大型吊、运设备，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也可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第十五条　除第十四条规定者外，其余固定资产的折旧，均按平均年限法计算、提取、即根据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折旧年限和净残值比例，每年均等计算、提取。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折旧应按月提取，并计入当月成本（费用）。

按季核算成本（费用）的企业，可按季提取和计入该季成本（费用）。

新购建的固定资产应从购建入帐后的下月开始计提折旧，至提足折旧或按规定停止计提折旧时止。

第十七条　季节性使用的生产、加工设备，其全年应提折旧，要在生产、加工期内全部提足，计入生产期的成本（费用）。

季节性使用的空调、采暖设备，其全年应提折旧，应按十二个月均等提取。

第四章　折旧率和单位折旧额

第十八条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根据各类固定资产实物磨损和自然损耗价值的大小分别确定。具体折旧年限按“试行条例”所附《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执行。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和单位折旧额，分别按下列办法确定：

一、平均年限法的年折旧率，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减去净残值后的余额和折旧年限确定。

计算公式为：固定资产年折旧率＝（1－预计净残值率）/规定的使用年限×100％

固定资产月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年折旧率/12

固定资产季折旧额＝固定资产月折旧额×3

二、工作量法的折旧额按照设备的原值减去净残值后的余额和规定的总工作量确定。

计算公式为：

（一）单位里程折旧额＝（原值－预计净残值）/规定的总行驶里程

（二）每台班折旧额＝原值－预计净残值）/规定的总工作台班数

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的净残值为残值减去清理费用后的余额。

第二十一条　各类固定资产的净残值比例，在原值3％至5％的范围内，由企业主管部门确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某些固定资产的净残值比例需要低于原值3％或高于原值5％的，须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二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其未提足的折旧，根据该项固定资产在用期间已提折旧和从购置到报废的月数，计算补提。

计算公式为：

月补提折旧额＝（在用期间已提折旧额）/在用期间月数

补提期月数＝（应提折旧额－已提折旧额）/月补提折旧额

第五章　折旧基金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折旧基金是企业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的主要来源。企业提取的折旧除交纳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按国家规定用于交纳租赁费用外，应按规定专项用于企业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不得挪作它用。

第二十四条　企业的折旧基金 可以同企业留利中的生产发展基金或业务发展基金统筹安排，用于企业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

第二十五条　提取大修理基金的企业，在保证正常大修理的前提下，可将大修理基金同折旧基金统筹安排使用。

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营业性固定资产同非营业性固定资产所提折旧应分别管理。营业性固定资产所提折旧不得用于非营业性固定资产（包括职工宿舍、食堂、托儿所、俱乐部等）的新建、扩建、改建或购置。

第二十七条　折旧基金由企业按规定掌握使用。企业主管部门不得平调、集中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

第二十八条　企业之间可以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有偿调剂资金，集中用于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第六章　折旧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企业要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加强对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编制长期和年度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计划，及时办理固定资产报废、改造、更新。

第三十条　企业经理（厂长、行长）对本企业固定资产和折旧基金的管理、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三十一条　企业主管部门对本系统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基金的使用、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计划的执行情况和经济效益负责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三十二条　财政、税务、审计部门有权对所辖管区内企业折旧基金的提取、使用以及更新改造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企业必须接受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资料。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按“试行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一、任意改变国家统一规定的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或总工作量，多提或少提折旧的；

二、自行扩大折旧基金使用范围，挪用折旧基金的；

三、盲目购建固定资产，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提取大修理基金的企业，仍按现行规定比率提取。未经财政部同意，不得自行多提或少提大修理基金。

第三十六条　某些固定资产需要调整折旧年限的，须经财政部批准。

第三十七条　商业、粮食、外贸、金融、保险系统所属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可按财政部(86)财工字第106号文件颁发的《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 市财政厅(局)可按本办法的规定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抄财政部备案。

各商贸金融主管部门可按办法规定对直属企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抄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财政部。

第四十条　本办法从1989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关于《国营商贸金融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办法》的说明

(1988年10月13日)

国务院1985年以国发〔1985〕63号文件发布了《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以下简称“试行条例”)，并要求在1988年至1990年期间分批调整非工交企业的折旧率。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我部决定从1989年起对国营商贸金融企业按“试行条例”的规定实行分类折旧办法。为此，我们制定了《国营商贸金融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长期以来，国营商贸金融企业一直实行综合折旧办法，折旧率一般在4%—5%。综合折旧办法，计算比较简便，但弊病较多，主要是不能正确反映企业各类固定资产的更新周期或使用年限，不利于准确计算折旧，不利于固定资产更新改造，不利于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目前国营工交企业已全部实行分类折旧办法。国营商贸金融企业改综合折旧为分类折旧已势在必行。商贸金融企业情况比较复杂，需要在“办法”中加以调整、补充。现将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固定资产的标准问题。现行制度规定国营商贸金融企业固定资产的标准是单位价值在200元、500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及各类设备。几十年来，这个标准一直未作调整。特别是近年来受价格因素影响。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上升较多，现行标准显然偏低。“办法”将固定资产单位价值标准商业、粮食、外贸企业调整为800元，金融、保险企业调整为500元。

二、关于使用年限已满的固定资产继续提取折旧的问题。按综合折旧办法，在用的固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定资产不论使用年限是否已满均可提取折旧，改分类折旧办法后，达到规定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原则上不能再提取折旧。“试行条例”发布时，考虑到企业有些固定资产虽然已到使用年限，但性能尚好，且暂时无法更新，为了增加企业更新改造资金来源，国务院规定1990年以前对这些固定资产可以继续提取折旧。鉴于国务院的规定是1985年作出的，而商贸金融企业将从1989年才开始实行分类折旧，因此“办法”将继续提取折旧的期限推迟到1993年底，以促进商贸金融企业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三、关于季节性固定资产折旧问题。“试行条例”规定季节性使用的生产、加工设备应在生产期内提足全年应提折旧。这对于正确核算产品成本是必要的。但商贸金融企业一般全年营业，有些固定资产则季节性使用，如空调设备、采暖设备，如果也在使用期提足全年折旧。不利于考核营业成本和同口径比较，因此“办法”规定这类固定资产应按十二个月均等计提折旧。

四、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问题。“试行条例”所附《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作了明确规定。据了解商贸金融企业有些固定资产实际折旧年限与规定年限差距较大，应作当调整。但如果允许企业或地方自行调整，容易造成失控。为此，“办法”规定某些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可作适当调整，但须经财政部批准。

五、关于营业性固定资产与非营业性固定资产折旧分别管理问题，长期以来，国营商贸金融企业营业性和非营业性固定资产折旧一直统在一起使用，结果营业性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得不到保证。鉴于这种情况，“办法”明确规定了营业性固定资产所提折旧不得用非营业性固定资产购置。

六、关于主管部门集中折旧问题。国务院经明确要求企业主管部门不再集中企业的折旧基金。但目前各级商贸金融企业主管部门集中企业折旧的现象仍很严重。为了促进政企分开，增强企业自我改造能力，“办法”规定企业主管部门不得平调、集中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

财政部关于贯彻《国营商贸金融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9年12月4日　（88）财商字第574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局、总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华能集团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我部于10月13日颁发了《国营商贸金融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办法》，规定从1989年1月1日起执行，现就各地区、各部门在贯彻《国营商贸金融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办法》中提出的一些问题通知如下：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一、企业从198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固定资产划分标准，但现有的固定资产不按新标准调整，仍按原标准进行管理。

二、企业实行固定资产分类折旧以后，分类折旧额低于综合折旧额补提折旧差额时，应按月（季）综合补提一笔，不需分类补提。

三、国营商贸金融企业改固定资产综合折旧为分类折旧，是固定资产折旧制度的一项重要改革，各地区、各部门应当认真组织所属企业实施，并将具体实施办法及时报送我部备案。

国家外汇额度收汇上缴核拨留成总帐会计核算办法

（1991年2月1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准确、及时地反映和监督国家外汇额度的收支情况，根据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国机中编（1990）4号《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三定方案”的通知》中第六条：“建立全国外汇总帐中央外汇总帐”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核算范围从国家外汇收汇结汇到上缴国家和核拨留成，它包括：贸易外汇、非贸易外汇，利用外资以及其他收汇结汇。

第三条　本办法根据复式簿记原理、采用借贷记帐方法，实行“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记帐规则。

第四条　本办法规定以美元作为记帐单位，元以下四舍五入。其他外币均按对美元内部统一折算率折成美元入帐。

第二章　会计科目

第五条　为全面反映和监督国家外汇额度收支情况，设置下列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一、来源类会计科目

1. 贸易外汇收汇（1101）

本科目核算各外汇指定银行出具的贸易出口结汇水单或出口收汇证明反映的全额外汇。本科目的贷方核算贸易外汇的全额收汇；扣除的运保费、佣金，以及归还以进养出周转金本金，归还外汇贷款等记入本科目的借方；余额表示为待分配外汇数。本科目下按照各出口公司分年度设置帐户进行核算。

2. 非贸易外汇收汇（1102）

本科目核算各外汇指定银行出具的非贸易外汇结汇证明所反映的非贸易外汇额度。收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入外汇时记入本科目的贷方；转出外汇时记入本科目的借方；该科目月终应无余额。

本科目下分年度按照侨汇、旅游、黄金生产、劳务承包、民航、铁路、邮电、保险以及其他等设置二级科目进行核算。

3. 其他外汇收汇（1103）

本科目核算各外汇指定银行出具的收回国外借我贷款本息，国家借入的外汇贷款的其他收汇结汇水单或结汇证明所反映的外汇收入。收入外汇时记入本科目的贷方，转出外汇的记入本科目的借方。

在本科目下分年度按照利用外资和其他两项分设二级科目进行核算。

4. 应划转暂收外汇（1104）

本科目核算各地方公司代中央各外贸、工贸专业进出口总公司经营出口的收汇（包括一类15种商品）以及外省（市）的收汇，但不在本地办理上缴国家外汇和核拨留成手续的贸易外汇暂收；以及中央单位在地方结汇需在中央办理上缴国家外汇和核拨留成手续的非贸易外汇的暂收。收入外汇时记入本科目的贷方；将外汇调往中央有关部门（或单位）时，记入本科目的借方；贷方科目的余额表示尚未划转的外汇，在本科目下按照贸易外汇和非贸易外汇设二级科目进行核算；并在二级科目下按照调入单位设置帐户进行核算。

5. 上缴国家外汇（1105）

本科目核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的缴国家外汇。上缴外汇时记入本科目的贷方；划转上缴国家外汇时，记入本科目的借方；余额表示尚未划转的国家外汇。

在本科目下按照贸易外汇、非贸易外汇、其他外汇设置二级科目核算，并在贸易外汇下按照有偿上缴和无偿上缴设置帐户进行核算。

6. 待分配留成外汇（1106）

本科目核算地方和中央单位待分配的留成外汇。收入外汇时记入本科目的贷方；核拨留成外汇时，记入本科目的借方；余额则表示尚未分配的留成外汇。

在本科目下按照贸易留成、非贸易留成、其他等项设置二级科目核算，并在二级科目下按照单位设置帐户明细核算。

7. 国家外汇额度库存（1107）

本科目核算各地方及中央单位上缴的国家外汇额度。该科目为国家外汇管理局专用。收入上缴国家外汇时记入本科目的贷方；下拨外汇时记入本科目的借方；余额表示国家外汇额度的结存情况。

二、运用类会计科目

国家外汇结汇（1201）

本科目核算在当地外汇指定银行的结汇。收到结汇水单或结汇证明时，记入本科目的借方，扣除的运保费、佣金、赔款以及偿还贷款等项记入本科目的贷方。

在本科目下设上年和本年户进行核算 。

三、共用类会计科目

1. 内部往来（1301）

本科目核算归还以进养出周转金、核拨留成外汇和归还扣缴留成外汇情况。将外汇调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入统3或统4表核算系统时，记入本科目的贷方；收到扣缴留成外汇或已与内部统3、统4表核对完帐务后记入本科目的借方。

本科目按照拨入统3表、统4表设置二级科目进行核算。本科目的余额平时不转帐，年终与统3、统4表的帐务核算系统核对完毕后，一次与国家外汇结汇科目对转。

2. 全国联局往来（1302）

本科目核算划转外省（市）的收汇、上缴国家的外汇。划转和上缴外汇时记入本科目的贷方；收到外省（市）转入的外汇时记入本科目的借方。经与全国联局对帐后，再与国家外汇结汇科目对转。

本科目下设上年和本年户进行收汇核算。

3. 辖内联局往来（1303）

本科目核算辖内所属之间划转外汇和上缴外汇的情况。收到外汇时记入科目的借方；上划外汇时记入科目的贷方。本科目下设上年和本年户进行核算。

四、表外类会计科目

1. 扣缴留成外汇（1401）

本科目核算未按等比例进度完成低限上缴国家外汇任务的，而由经贸部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从其留成帐户直接扣缴的外汇情况，扣缴外汇时，记入本科目的收方，归还扣缴外汇时，记入科目的付方。

第三章　帐户管理

第六条　国家外汇额度帐户实行分级管理

一级帐户：是国家的总帐户，主要核算国家外汇额度的库存情况；

二级帐户：是分项外汇帐，主要核算年度分项外汇的情况；

三级帐户：为地方和中央单位的帐户；

四级帐户：为具体创汇和用汇单位的帐户。

第七条　帐户的设置

1. 一、二级帐户设在国家外汇管理局。

2. 三、四级帐户设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分局及其所属的分支局。

第八条　帐户的开户

一、一级帐户以国家名义开立；

二、二级帐户的开户

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国务院确定的中央有关部门分项管理外汇计划分工，开立以下帐户；

1. 贸易外汇帐户

该帐户以国家有关部门名义开立。在贸易收入户中设立有偿上缴外汇和无偿上缴外汇两个分户。

2. 非贸易外汇帐户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该帐户以国家有关部门名义开立；

地方的非贸易外汇户以国家外汇管理局名义开立；

3. 其他外汇帐户（待定）

三、三、四级帐户的开户

1. 贸易外汇帐户的开户

各分局给当地政府指定的部门开立有偿上缴外汇专户，无偿上缴外汇以国家外汇管理局名义开立，同时各分局给本地区各承包上缴任务的进出口公司开立出口收汇 和待分配留成外汇帐户。

国家外汇管理局为承担出口承包任务的各工（外）贸总公司开立出口收汇和待分配留成外汇额度帐户。

2. 非贸易外汇帐户的开立

地方非贸易外汇收入帐户以当地分局名义开立；另外，各分局还要给中央在地方单位的非贸易外汇收入开立应划转上级单位外汇暂存户。

3. 利用外资和其它收汇帐户的开立，由各分局自定。

第九条　帐户的管理

1. 二级以下（含二级）收入帐户不得安排业务支出，只能逐级上缴。

2. 严格帐户的审批程序。

三、四级及以下帐户开立由分局审批。

第四章　记帐凭证、帐簿和记帐程序

第十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帐务核算必须以下列会计凭证作为办理会计业务的依据：

一、原始凭证

1、各外汇指定银行开具并加盖业务专用章的结汇水单或结汇证明；

2、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批准或出具的各项扣汇、还汇通知，并附原始单据。

3、外汇额度调拨单（一式六联），以及附件（如：划拨外汇证明和核拨留成通知等）。

二、记帐凭证

记帐凭证分为借方、贷方凭证以及科目日结单。凭证的格式和要求按国家外汇管理局（87）汇管计字第 459 号文规定办理。（以下简称 459 号文）。

第十一条　总帐、明细帐使用格式和要求如下：

1、总帐：采用借、贷、余三栏式帐页、格式按 459 号文规定办理；

2、明细帐：按三栏式，格式同上；

3、分户帐：出口收汇的分户帐页采用多栏式帐页，其他的帐如经贸委（厅、局）（国家的外汇上缴帐）按三栏式。

第十二条　本帐务核算的记帐程序如下：

1、根据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

2、根据记帐凭证登记有关明细帐和分户帐；

3、根据记帐凭证编制科目日结单，登记总帐。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五章　会计核算

本办法的会计核算分为贸易外汇的核算，非贸易外汇的核算，其他收入的核算。

第一节　贸易外汇的核算

第十三条　贸易收入外汇的核算，必须坚持以全额入帐的原则。各种扣汇、还汇等支出必须通过帐户进行反映。

第十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各分局要与各外汇指定银行建立定期帐务核对制度，以保证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的收汇总帐（现汇额度）与各专业银行实际结汇额度数字的一致。贸易外汇收汇的核算手续如下：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各分局接到外汇指定银行开具的《出口收汇结汇水单》、《出口收汇结汇证明》后，要认真进行审核。在审核无误后，根据以上原始凭证编制下列会计分录：

借：国家外汇结汇

贷：贸易外汇收汇单位户项

在收到当地经贸部门转来的上缴外汇和待分配留成外汇额度入帐通知单后，应及时审核。经审核无误后，即办理分配外汇手续并填写回单通知经贸部门和有关单位。

一、收到从出口收汇中扣除的各项费用和归还以进养出周转金凭证后，按以下程序办理核算：

1. 凭扣除各项费用，贷款等凭证编制以下会计分录：

借：贸易外汇收汇单位户

贷：国家外汇结汇

2. 凭归还以进养出周转本金的凭证编制以下会计分录：

借：贸易外汇收汇单位户

贷：内部往来

二、对经分局审核无误后可办理上缴国家外汇和转入待分配留成外汇帐户的外汇，编制以下会计分录：

借：贸易外汇收汇单位户

贷：上缴国家外汇——贸易外汇——无偿户或有偿户

贷：待分配留成外汇——贸易外汇——单位户

三、如果收到不应在结汇地办理上缴和核拨留成的贸易外后，编制以下会计分录：

借：国家外汇结汇

贷：应划转暂收外汇——贸易外汇单位户将该笔外汇调给有关分局时，编制以下会计分录：

借：应划转暂收外汇——贸易外汇单位户

贷：全国联局往来局

有关分局收到该外汇后，编制以下会计分录：

借：全国联局往来局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贷:贸易外汇收汇单位户

四、划转上缴国家外汇时,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按月填制外汇额度调拨单(一式六联)将外汇及时缴交总局。会计分录如下:

借:上缴国家外汇——贸易外汇——无偿户

贷:全国联局往来——总局

2. 经贸部门在办理上缴国家外汇有偿上缴户的上汇时,应由经贸部门填制外汇额度调拨单(一式六联)送当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审核,经审核无误后,由当地分局负责将外汇调到经贸部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二级帐户。会计分录同上。

五、扣缴留成外汇

承包单位未完成上缴国家最低限上缴任务,各分局根据经贸部门扣缴单位的留成外汇通知书,从有关单位帐户中扣缴。会计分录为:

借:内部往来

贷:上缴国家外汇——贸易外汇项

收:扣缴留成外汇

六、将待分配留成外汇划转企业留成帐户时,会计分录为:

借:待分配留成外汇

贷:内部往来

第十五条　出口收汇的分配,必须根据按比例及时上缴入帐的原则办理。

第十六条　上缴上国家外汇科目是国家设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以及各分局的帐户。各分局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按月全额划转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任何地方和单位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正式批准,不准擅自动用外汇用于地方(或中央单位)的各项支出。

第十七条　核拨留成外汇时,不管是辖内单位的留成外汇,还是外省(市)单位的留成外汇,均不得直接从本核算系统中直接调往外省(市)。而必须将留成外汇调入459号文规定的地方留成外汇核算系统中暂存,然后理通过该核算系统分拨。

第十八条　当月核拨的留成外汇,本办法的核算系统必须与459号文规定核算系统同时入帐。到月终本办法中的待分配留成外汇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应等于459号文规定的办法中的省(市)自拨留成外汇(102)科目的贷方发生额。

这两个科目的余额,各分局要定期核对,以保证核拨留成数与入帐数的一致。

第十九章　各地方进出口公司代中央各外贸、工贸专业总公司和各部委进出口公司经营的出口收汇,必须通过应划转暂收外汇科目核算,而不允许将该项收汇入贸易外汇科目核算,以杜绝重复核拨留成外汇的现象。

第二十条　代中央单位结汇的暂收出口收汇是属于中央单位的,各地方不允许用这部分外汇来弥补本地区出口收汇的不足,更不允许从该科目中直接批汇。

各地方应及时划转代中央单位的结汇。对入帐后结算清的,应在次日(遇节假日顺延)必须办理额度划转手续,以保证中央单位及时办理上缴国家外汇和核拨留成。为避免划转的暂收外汇与其他外汇相混淆,在划转外汇时,除在调拨单额度种类栏内填写1104科目代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号外，还需在调拨单的第一联空白处加盖未核拨留成的专用章（统一使用上划15种商品的证明章）。

第二十一条　凡不同省（市）一地区间的留成外汇的分拨，统一使用外汇额度六联调拨单。

第二节　非贸易外汇的核算

非贸易外汇的核算主要是侨汇、旅游、黄金、港口运输以及劳务承包等外汇的核算。

一、侨汇收入的核算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收到各外汇指定银行的证明时，凭以计算侨汇留成和办理上缴国家外汇手续。会计分录加下：

1、收到外汇结汇证明时

借：国家外汇结汇

贷：非贸易外汇收汇—侨汇单位户

2、办理留成和上缴国家外汇时

借：非贸易外汇收汇—侨汇单位户

贷：待分配留成外汇—非贸易外汇

贷：上缴国家外汇—非贸易外汇

3、划转国家外汇时

借：上缴国家外汇—非贸易外汇

贷：全国联局往来

4、办理留成入帐通知时

借：待分配留成外汇—非贸易外汇单位户

贷：内部往来

二、旅游外汇的核算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收到各外汇指定银行转来的收券单位结汇证明后，经审核无误，按同期内部各种货币对美元统一折算率折成美元入帐。会计分录同上。

三、对外承包和劳务业务外汇核算

各分局收到各外汇指定银行出具的结汇证明的会计分录同上。

四、其他非贸易外汇的核算均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五、划转中央单位的非贸易外汇

各分局收到外汇指定银行出具的中央在地方单位的非贸易外汇收入并应由中央部门办理留成和上缴外汇的结汇证明时，应将这部分外汇设专户存储，并按月上划国家外汇管理局。

会计分录如下：

1、收入外汇时

借：国家外汇结汇

贷：应划转暂收外汇—非贸易单位户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2、划转外汇时

借:应划转暂收外汇—非贸易外汇单位户

贷:全国联局往来局

第三节　其他外汇的核算

其他外汇的核算是指不包括在贸易外汇和非贸易外汇收汇核算的外汇收汇,其他外汇收汇上缴以及保留额度的处理手续和会计分录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第六章　年终结帐和决算

第二十二条　各分局在年度终了后需对各帐户进行全面对帐。在此基础上再办理年度结转帐务,年终帐务采取余额结转的办法。

第二十三条　各分局于每年的3月31日作为结束上年帐户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四条　划分上下年度帐户应依据外汇指定银行出具的结汇证明上的填发日期为准。

第二十五条　各外汇指定银行上年度开具的收汇结汇水单的最后有效期为次年的3月31日。

第二十六条　在年度决算结束前,各分局应将贸易外汇收汇,非贸易外汇收汇和其他外汇科目的上年户结转到有关科目。各科目上年户应无余额。

内部往来和全国联局往来科目经与有关帐务核对无误后,应与国家外汇结汇科目对转。

第七章　会计报表

第二十七条　会计报表是反映和监督外汇额度全年核算情况的重要工具。为此,各分局应重视会计报表的编制,保证该报表能够及时、准确、全面、系统地报送。

第二十八条　会计报表的内容

一、《外汇额度总帐平衡表》,该表为每月编报、表号为汇管会01表;

二、年度决算会计报表另定。

第二十九条　报表报送的时间要求:

月报于每月后15日内报出。

第三十条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的会计报表,均是将辖属分局汇总报表后的报表,不得漏报和错报。对报送的会计报表必须要有文字说明。

第三十一条　各分局应于次年4月24日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编报上年度的会计决算,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后,方可结束上年帐务。辖属分局的决算采取汇总并表的办法。各计划单列市和单独向国家承包上缴贸易外汇任务的经济特区分局需单独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会计决算,同时抄报省分局。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分局可根据本会计核算办法,制定辖内分局的核算办法,并报国家外汇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管理局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从1991年1月1日起试行。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

外汇移存、提取业务的会计制度及核算暂行办法

(1991年6月28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1.国家外汇管理局是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专门管理国家外汇的主管机关。除制定各种外汇管理方针、政策、规定外,还统管国家外汇资金,并办理除中国银行以外的外汇移存、提取等业务。为了正确、及时、真实地反映国家外汇资金收付及业务活动情况。为管好外汇资金提供正确的依据,特制定会计核算及业务处理办法。

2.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均为会计独立核算单位。分局只办理外汇移存、提取业务及其资金划拨及为境内金融机构开立外币存款帐户,所有的外汇资金集中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调拨和管理。分局外汇业务项下的损益 ,年终一律划国家外汇管理局,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纳入国家盈亏核算。分局的营业税、印花税可在当地交纳,如有其它纳税事项,均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办理。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的会计核算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制定。各分局必须遵照执行,不得任意修改或废除,如在执行中有问题应及时反映,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研究解决,在未修改前仍按原规定执行。

4.各种会计报表,各分局除按当地人民银行要求报送人行外,还应按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要求及时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

5.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分局均实行外汇分帐制。一切凭证、帐簿、报表除以人民币为本位币外,对各种外汇收付,可分别以原币进行核算。

6.本局的会计核算,根据复式簿记的原理,采用借贷记帐法,以科目为主。凡资产的增加、负债的减少、损失的发生,记入借方;资产的减少、负债的增加、利益的发生记入贷方。记帐时,先借后贷,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帐表上借贷栏次的排列,借方在左、贷方在右。

7.本制度采用权责发生制,凡债权、债务关系一经发生,不论有无实际收付行为,均应记帐。本年度损益,均应在本年内列帐,以正确反映本局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成果。

8.本局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本局的会计工作,必须根据工作需要,配备足够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要履行其职责、正确核算和监督各项业务。会计人员调动或离职,应办理交接手续。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10. 本局的会计档案、必须专人保管。会计凭证、帐簿、报表应建立保管登记簿，不得外借，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丢失、霉烂、损坏。保管年限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11. 各种密押、印鉴和重要的业务公章，应指定专人使用保管，每日营业终了应锁入保险柜内。各种重要凭证亦应由专人保管，并建立登记簿。

12. 各种会计核算，应根据工作情况和会计人员条件，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确定每一会计人员的工作职责和范围。

第二章　会计科目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会计科目一览表

科目代号	科目名称	科目代号	科目名称
资产类		损益类	
101	存放境外银行	401	营业外入
102	存放境外银行定存		(1)利息收入
103	存放境内银行		(2)手续费入收
104	存放境内银行定存		其它收入(3)
105	应收及暂付款		(4)掉期买卖收益
106	应收远期外汇		(5)证券收益
107	有价证券	402	外汇买卖收益
108	应收抵押外汇	403	自外汇买卖收益
109	应收利息	404	外汇套汇收益
		405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406	期权买卖收益
			(1)期权汇差收益
			(2)期权费收益
		410	营业支出
			(1)利息支出
	负债类		(2)手续费支出
201	金融机构存款		(3) 掉期买卖亏损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科目代号	科目名称	科目代号	科目名称
202	侨外资银行存款		(4)证券亏损
203	应付及暂收款		(5)邮电及汇费支出
204	应付远期外汇		(6)其他支出
205	售金外汇储务	411	外汇买卖亏损
206	境外借款	412	自营外汇买卖亏损
207	境内借款	413	外汇套汇亏损
208	应付抵押外汇	414	业务费用
209	待结抵押外汇	415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210	结算手续费留存	416	期权买卖亏损
211	存入存款准备金		414 业务费用
212	存入存款备用金	415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213	应付利息	416	期权买卖亏损
	资产负债共同类		(1)期权汇差亏损
301	总分局来往		(2)期权费支出
302	行局往来	417	税款支出
303	国家外汇人民币资金往来		(1)营业税
304	外汇买卖		(2)印花税
305	自营外汇买卖		
306	外汇套汇		
307	自营外汇买卖累积盈亏		
308	国家外汇累积盈亏	419	年终损益

二、会计科目的意义和作用

国家外汇管理局的会计科目，是根据本外币资金活动情况和会计核算的需要，为便于反映、分析和监督各项业务活动及其经营成果而设置的。是对各项业务性质的分类、归纳和汇总，反映了各项经济业务的具体内容，是对各项经济业务内容进行检查监督的基本依据。每个会计科目所反映的经济内容，既有严格的界限、又有科学的联系，不能互相混淆。

会计科目分为资产类、负债类、资产负债共同类和损益类，各会计科目按分类编列科目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代号。会计科目下按需要设置帐户和子目。为了控制反映重要单证和数字资料,可根据业务需要另设置表外科目,以加强管理,但不列入资金平衡表内。表外科目采用单式记帐法,业务发生记收入,业务减销记付出,余额反映在收入方。

三、会计科目及说明

资产类

101 存放境外银行—凡本局存放在境外银行的可自由兑换外汇帐户项下的一切资金往来,用此科目核算。

本科目下按境外行别分设帐户。

102 存放境外银行定存— 凡本局存放在境外银行可自由兑换外汇的定期存款,用此科目核算。

本科目下按境外行别分设帐户。

103 存放境内银行—凡存放在境内银行的可自由兑换外汇帐户项下的一切资金往来,用此科目核算。

本科目下按境内行别分设帐户。

104 存放境内银行定存—凡存放在境内银行可自由兑换外汇的定期存款,用此科目核算。

本科目下按境内行别分设帐户。

105 应收及暂付款—凡对外发生的临时性应收未收款,以及办理各项业务中发生的临时垫款,用此科目核算。

106 应收远期外汇—凡与境外成交的买入远期外汇,到期应收的外汇,用此科目核算。

107 有价证券— 凡在国际市场购入债券、股票、国库券等外币有价证券,用此科目核算。本科目下按证券种类分设帐户。

108 应收抵押外汇—分局办理的抵押外汇,将外汇上划总局时,用此科目核算。

109 应收利息—凡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算的应收利息,用此科目核算。计算应收利息时借此科目,次年按规定日期收取利息时贷此科目。

负债类

201 金融机构存款—凡金融机构在我局开立的本外币存款帐户项下发生的资金收付,用此科目核算。

本科目下按存款单位分设帐户。

202 侨外资银行存款—凡侨外资银行在我局开立的本外币帐户项下资金的收付,用此科目核算。

本科目下按存款单位分设帐户。

203 应付及暂收款—凡对外发生的临时性应付未付款以及在办理各项业务中发生的临时款项收入,用此科目核算。

204 应付远期外汇—凡与境外成交卖出的远期外汇、到期应付的外汇,用此科目核算。

205 售金外汇储备—凡国家出售黄金收入的外汇,用此科目核算。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206 境外借款—凡从境外银行借入的款项,用此科目核算。

本科目下按境外行别分设帐户。

207 境内借款—凡从境内金融机构借入的款项,用此科目核算。

本科目下按境内金融机构分设帐户。

208 应付抵押外汇—凡客户以外汇抵押办理的人民币贷款业务,当收到外汇资金时,用此科目核算。

本科目下分局以企业分设帐户。

209 待结抵押外汇—凡分局上交总局的客户到期不赎回的抵押外汇,用此科目核算。

210 结算手续费留存—凡办理外汇移存业务收取的手续费,按规定留存部分,用此科目核算。

211 存入存款准备金—凡金融机构在我局开立的存款准备金帐户下的外汇资金收付,用此科目核算。本科目下按存款单位分设帐户。

212 存入存款备用金—凡外资银行在我局开立的存款备用金帐户下的外汇资金收付,用此科目核算。

本科目下按外资银行分设帐户

213 应付利息—凡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算的应付利息,用此科目核算。计算应收利息时贷此科目,次年按规定日期收取利息时借此科目。

资产负债共同类

301 总分局往来—凡国家外汇管理局与分局间本外币资金往来,用此科目核算。

本科目下以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分局分设帐户。

302 行局往来—国家外汇管理局与人民银行之间人民币资金的划拨,用此科目核算。

303 国家外汇人民币资金往来—国家外汇买卖人民币资金应收应付差额,每日向人民银行划转时,用此科目核算。

304 外汇买卖—凡按规定金融机构及专业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外汇移存和提取,买卖外汇时用此科目核算。买入外汇时,本科目的外币金额反映在贷方,人民币金额反映在借方,卖出外汇时,本科目的外币金额反映在借方,人民币金额反映在贷方。本科目人民币借、贷方余额,反映国家外汇头寸多空情况。

305 自营外汇买卖—凡属经营性的在国际市场上用一种外币套另一种外币时,用此科目核算。

306 外汇套汇—凡经营国家外汇,调整货币头寸,用一种货币套另一种货币时,用此科目核算。

307 自营外汇累积盈亏—凡经营自营外汇买卖,历年盈亏转入本科目核算。

308 国家外汇累积盈亏—凡经营国家外汇,历年的盈亏转入本科目核算。

损益类

401 营业收入—凡经营国家外汇发生的收益,用此科目核算。本科目下分设下列帐户:

1. 利息收入—凡经营国家外汇、存放境外的外汇资金利息收入,用此帐户核算。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2. 手续费收入— 凡经营国家外汇，办理各项业务的本外币手续费收入，用此帐户核算。

3. 其他收入—凡经营国家外汇，发生的其他收益，用此帐户核算。

4. 掉期买卖收益—凡经营掉期外汇买卖的收益，用此帐户核算。

5. 证券收益—凡经营证券业务，在国际市场买卖证券的收益，用此帐户核算。

402 外汇买卖收益—凡经营外汇买卖，因汇价变动发生的收益，用此科目核算。

403 自营外汇买卖收益—凡自营外汇买卖发生的收益，用此科目核算。

404 外汇套汇收益—凡经营两种外币之间的套汇收益，用此科目核算。

405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凡存放境内专业银行及金融机构本外币资金的利息收入，用此科目核算。

406 期权买卖收益—凡经营期权买卖发生的差价收益，用此科目核算。本科目下设下列帐户：

1. 期权汇差收益—凡经营期权业务，发生的差价收益，用此帐户核算。

2. 期权费收益— 凡经营期权业务，卖出期权收取的期权费，用此帐户核算。

410 营业支出—凡经营国家外汇发生的本外币支出，用此科目核算。本科目下分设下列帐户：

1. 利息支出—凡经营国家外汇，在境外的资金往来中支付的利息，用此帐户核算。

2. 手续费支出—凡经营国家外汇，办理各项业务支出的手续费，用此帐户核算。

3. 掉期买卖亏损—凡经营掉期业务，发生的汇价亏损，用此帐户核算。

4. 证券亏损—凡经营证券业务，在国际市场买卖证券发生的亏损，用此帐户核算。

5. 邮电及汇费支出—凡办理国家外汇业务，支付的邮费、电报费、汇费等支出，用此帐户核算。

6. 其他支出—凡经营国家外汇发生的其他支出，用此帐户核算。

411 外汇买卖亏损—凡经营外汇买卖，因汇价变动发生的亏损，用此科目核算。

412 自营外汇买卖亏损—凡经营自营外汇买卖发生的亏损，用此科目核算。

413 外汇套汇亏损—凡经营国家外汇，两种外币之间的套汇亏损，用此科目核算。

414 业务费用—凡经营国家外汇，所需购置的业务书刊资料、电讯设备等费用，用此科目核算。本科目设下列分户：

1. 业务书刊费—凡因业务需要，经核准订购的书刊、资料等，用此帐户核算。

2. 电讯设备购置费—凡因业务需要，经核准购置的电讯设备、办公设备等，用此帐户核算。

415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凡境内专业银行、金融机构存入本局的本外币资金所支付的利息，用此科目核算。

416 期权买卖亏损—凡经营期权业务发生的亏损，用此科目核算。本科目下设下列帐户：

1. 期权汇差亏损—凡经营期权业务，发生的汇差亏损，用此帐户核算。

2. 期权费支出—凡经营期权业务，买入期权时支付的期权费，用此帐户核算。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417 税款支出—凡按国家税法规定,缴纳的各种税款,用此科目核算。本科目下设下列帐户:

1.营业税—凡按税法规定缴纳的营业税及各种附加税,用此帐户核算。

2.印花税—凡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印花税,用此帐户核算。

419 年终损益—本局办理年终决算时,按规定将各损益科目下各帐户年终最后余额,通过分录转入本科目核算,本科目余额反映本局在本年度内办理各项业务的经营成果。

第三章　外汇移存和提取的核算手续

一、总　则

1.为了加强对国家外汇资金的管理,除中国银行外凡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侨外资银行(下称移存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应卖给国家的贸易和非贸易外汇,必须按国家外汇牌价售给国家外汇管理局;按规定可向国家购买的贸易和非贸易项下的外汇,按国家外汇管理局买汇。

2.移存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的买汇和卖汇,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境外代理行开立的外币帐户进行清算,也可通过移存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开立的外币存款帐户进行清算。

3.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的外汇移存和提取暂以 9 种货币为限,即美元、日元、英镑、德国马克、港元、瑞士法郎、法国法郎、澳大利亚元、加拿大元。9 种货币以外的其它货币仍由中国银行办理移存和提取(附货币简表)。

4.外资银行经营外汇业务中的解付外汇、提取外币现钞或外汇券,仍由中国银行办理。

5.移存行必须在业务发生日下一个营业日上午 10 时前,按币别一次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移存手续,国家外汇管理局按业务发生日的外汇牌价中间价向移存行结付人民币资金。

6.移存行必须在每个营业日下午 2 点 30 分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外汇提取,并按提取日当天的外汇牌价中间价加 1.25‰(提取手续费)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交付人民币资金,外汇资金次日拨付到移存行在境外的帐户。

7.为保证支付,移存行应提前三个营业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各种货币提取计划。

8.移存行为办理外汇移存,调拨头寸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移存行负担。

9.国家外汇管理局发现在境外代理行帐户入帐起息日迟于移存日而迟收资金时,应按总局每月通知的利率向移存行计收利息。

10.办理移存业务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必须在当地人民银行开立人民币帐户,用于办理外汇移存和提取的人民币资金划拨。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常用货币简表

货币名称	简单符号	单位和辅币进位办法	代号	移存币种
美元	US $ (USD)	1元=100分	01	≠
英磅	P (GBP)	1英磅=100便士	02	≠
港元	HK $(HKD)	1元=100分	03	≠
德国马克	DM (DEM)	1马克=100芬尼	04	≠
澳元	A $ (AUD)	1元=100分	05	≠
法国法郎	FF FRF	1法郎=100分	06	≠
日元	J■ $ (JPY)	小数点以下不记帐	07	
加元	CAN $ (CAD)	1元=100分	08	≠
丹麦克郎	DKY (DKK)	1克郎=100欧尔	09	
瑞士法郎	SF (CHF)	1法郎=100分	10	
新加坡元	S $ (SGD)	1元=100分	11	
荷兰盾	FLS (NLG)	1盾=100分	12	
瑞典克郎	SKR (SEK)	1克郎=100欧东	13	
挪威克郎	NKV (NOK)	1克郎=100欧东	14	
奥地利先令	ASCH (ATS)	1先令=100格罗申	15	
比利时法郎	BF (BFF)	小数点以下不记帐	16	
意大利里拉	UT (ILT)	小数点以下不记帐	17	
马来西亚币	MS (MYR)	1元=100分	18	
人民币	■	1元=100分	99	

二、办理移存的处理手续

1. 移存行办理移存必须提供下列凭证：

(1)电汇证实书。称存行在业务发生日应移存的外汇，必注：有≠为目前移存币种须在营业结束后一次向境外代理行发电，将外汇移入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境外代理行帐户(一笔移存只能一次入帐)。电报内容应注明解入外管局代理行名称、币别、金额、起息日和移存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编号。移存电汇证实书必须加盖公章和有权签字人签字、印章。移存行如使用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外汇存款办理移存时,应填写存款支取凭证,以代替电汇证实书和电抄。

(2)移存日报一式二份(附件)。填写时需逐笔填写并加盖公章。填写次序:先贸易外汇收入,后非贸易外汇收入,非贸易收入需逐笔列明外汇收入的性质。

(3)摘数单一式二份(附件)。填写时将贸易和非贸易外汇收入按统计编号、分企业、分币别填写合计数。

(4)人民币解款单。按移存外汇应得的人民币金额填写。

2.移存行用境外帐户资金办理移存时的处理手续。

分局经办人员接到移存行送来的移存日报、电汇证实书、摘数单和解款单,应审核移存日报上的币别、金额与电汇证实书、摘数单上所填的是否相符,证实书上的代理行帐户,起息日是否正确,签章是否齐全,经核对无误,根据上一营业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计算出人民币金额,与解款单核对相符后,填制一式三联"买入外汇计数单"第一联回单,第二联外汇买卖科目外币贷方传票、第三联外汇买卖科目人民币借方传票,另套写一式三联待核转外汇传票。第一联待核转户贷方传票,第二联待核转户的卡片帐。第二、三联与电汇证实书一起专夹保管,第一联待核转借方传票与第二联外汇买卖外币贷方传票对转,其会计分录:

借:101 存放境外银行—代理行待核转户(外币)

贷:304 外汇买卖(外币)

另填一联人民币特种转帐借方传票和一联人民币特种转帐贷方传票。特种转帐贷方传票与第三联外汇买卖借方传票进行转帐、其会计分录:

借:304 外汇买卖—人民币

贷:302 行局往来—分行户人民币

特种转帐人民币借方传票与解款单均加盖业务章后送人民银行业务部门将人民币划转各金融机构

待接到境外代理行已贷记报单,抽出第二联待核转传票与电汇证实书核对无误,转销待核转户,其会计分录:

借 101 存放境外银行—××代理行户(外币)

贷 101 存放境外银行—××代理行币待核转户(外币)

分局办理的移存业务,一般不通知境外代理行收汇,如境外代理行要求大额收汇应发电通知时,则以电传通知。

通知收汇的电文格式:

TO×××(境外代理行名称、地点)

FROM×××(发报局名称、地点)

DATE:

youwillreceivefrom××(移存行的境外代理行) ×××(货币及金额) value×××(起息日)pleasecreditouraccountNO××× order×××(移存行名称)

3.移存行在分局的外币存款帐户内提取存款办理移存的处理手续。

经办人员接到移存行送来的移存日报和二联外汇支款凭证、人民币解款单后,对所填内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容审核无误后，填制三联买入外汇计数单和人民币特种转帐借贷方传票各一联，将第一联支款凭证盖业务章后作支付外汇的回单，第二联支款凭证代借方传票与第二联外汇买卖贷方传票对转。其会计分录：

借 202 侨外资银行存款—××行××币

（或 201 金融机构存款—××行××币）

贷 304 外汇买卖—××币

同时将第三联外汇买卖借方传票与特种转帐贷方传票办理人民币转帐，其会计分录：

借 304 外汇买卖—人民币

贷 302 行局往来—人民币

特种转帐借方传票与解款单均加盖业务章后送人行业务部门划转人民币资金。

三、各移存行办理提取外汇的处理手续

1. 移存行办理外汇提取时应提供下列凭证：

（1）外汇额度支用凭单，移存行进口开证项下的对外付汇，应凭“进口开证用汇额度单”填制“进口额度结汇联系单”。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额度管理科审查盖章后，凭“进口额度结汇联系单”办理买汇。无证托收回以汇款方式等直接对外付汇的，应凭额度管理科审查盖章的“外汇额度支用单”办理买汇。归还金融机构外汇贷款或非贸易项下用汇，凭人民银行有关批汇凭证买汇。

（2）人民币支票或人民币进帐单入帐通知。

（3）提取日报一式两份，按用汇企业分别逐笔填写。

（4）摘数单一式两分，按统计编号分币别并笔填写。

（5）外汇送金簿或电汇申请书。按提取金额一次划出。

2. 移存行提取外汇时，应持有“进口开证用汇额度单”和“外贸公司确认付汇证明”连同外汇管理局审批盖章后的“进口额度结汇联系单”和金融机构签发按当日外汇牌价（中间价加 1.25‰）结汇的人民币支票办理提取。

经办人员接到上述证明和人民币支票，经审查无误，将人民币与结汇（中间价加 1.25‰）金额相符套写一式五联卖出外汇凭证；

第一联留成待人民币款项收妥后划转外汇。

第二联外汇买卖借方传票。

第三联行局往来人民币借方传票。

第四联外汇买卖人民币贷方传票。

第五联统计卡。

待人民币款项收妥后根据移存行要求提取的币别、金额、指定的收款银行，以电传通知境外帐户行，将外汇拨交移存行指定的收款银行帐户，小额的可填制“贷记报单”寄境外帐户行“请借记”我帐户，并划转移存行指定的收款银行帐户。

以电传通知付款的电文格式：

TO×××（境外行名称、地点）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FROM×××(发报局名称、地点)

DATE:

Test debit our account and pay (or bycable) ×××(货币及金额)Value×××(起息日)To×××(移存行的境外帐户行)foraccount of ×××(移存行名称及帐号)。

另填制一式三联待核转传票和二联手续费凭证。第一联待核转借方传票和第三联卡片帐与贷记报单核销联专夹保管,待收到境外"回头报单"后进行核销。

第二联待核转传票与第二联外汇买卖借方传票对转,其会计分录:

借 304 外汇买卖—××币(外币)

贷 101 存放镜外银行—××代理行待核转××币(外币)

第三联行局往来凭证与第四联外汇买卖传票,一联收费凭证的对转。其会计分录:

借 302 行局往来—人民币

304 外汇买卖—人民币

401 营业收入—手续费收入(人民币)

一联收费凭证作支款通知交金融机构。

待接到境外帐户行寄来的"回头报单",抽出专夹保管凭证第一联待核转借方传票与销帐联对转。其会计分录:

借 101 存放境外银行—××代理行待核转××币

贷 101 存放境外银行— ××代理行××币

3.移存行要求将提取的外汇存入在分局开立的存款帐户的处理手续。

经办人员在接到付汇日报,对所填内容审核无误后,填制一式五联卖出外汇凭让和二联特种转帐贷方传票(第一联代移存行收入传票,第二联代收帐回单)。二联手续费收入凭证。

第二联外汇买卖借方传票与第一联特种转帐贷方传票对转,其会计分录:

借 304 外汇买卖—××币

贷 202 侨外资银行存款—××币

(或 201 金融机构存款—××币)

人民币的帐务处理与上述提取相同。

四、国家外汇人民币资金的清算

每日营业终了,将当日"外汇买卖"人民币科目的借方发生额与贷方发生额双方合计数轧差,如借方发生额大于贷方发生额(即买汇大于用汇),应向人民银行划转已支付的国家外汇人民币资金,填写四联特种转帐传票,其中两联转帐,其会计分录:

借 302 行局往来—(人民币)

贷 303 国家外汇人民币资金往来—人民币

转帐后"行局往来"科目余额为"0",另两联特种转帐传票送人行业务部门。如"外汇买卖。"人民币贷方发生额大于借方发生额,则会计分录相反。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五、年度“外汇买卖”和“国家外汇人民币资金往来”两科目上划总局处理手续

每年12月初，将11月末人行“国家外汇人民币资金往来”科目的余额与人民银行业务部“国家外汇人民币资金往来“科目余额进行核对。双方余额一致，共同签证后分局将“外汇买卖”人民币、“国家外汇人民币资金往来”科目的余额全数上划总局。“外汇买卖”的外币余额通过“总分局往来”上划总局。人行业务部将“国家外汇人民币资金—××分局户”的余额上划总行营业部。如“国家外汇人民币资金往来”是贷方余额，“外汇买卖”人民币户是借方余额，其会计分录为：

贷301总分局往来—人民币

借301总分局往来 —人民币

贷304外汇买卖—人民币

同时签发总分局往来贷方报单结转“外汇买卖”外币户，如外汇买卖外币户是贷方余额，其会计分录：

借304外汇买卖—××外币

贷301总分局往来—××外币

如“外汇买卖”外币户科目是借方余额，其分录相反。

六、侨外资银行缴存和提取待解付外汇款时的处理手续

(1)缴存时的处理手续比照开户时存入的手续，但分局应另设侨外资银行待解付外汇款不计息帐户。

(2)支取得解汇款时的处理手续

经办人员接到二联支款凭证(或送金簿)第一联支款凭证作借方传票记侨外资银行存款户款，第二联加盖公章后交移存行向中行办理解付。另根据解付头寸的金额大小，以电传或填制“贷记报单”寄境外帐户行“请借记”我帐户，将外汇头寸划转中国银行的代理行帐户。其会计分录：

借：侨外资银行存款—××行××币户

贷：存放境外银行—××代理行××核待转户

第四章　境外代理行帐务核算

为了加强国家外汇资金的统一管理，便于移存行的外汇移存和提取的资金划拨，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名义，在境外主要金融中心开立了若干个可自由兑换外币帐户，一般以当地货币作为记帐货币(如美元帐户开立在纽约或美国的其他城市)，有关帐户的开立和核算作如下规定。

一、境外代理行的选择及开户条件

(1)为了使国家外汇资金存放安全、调拨灵活、生息，对外开立帐户时必须选择资信、经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营作风、工作效率好的代理行开户，开户前必须谈妥帐户使用方法、存透利率、铺底资金、透支额度、计息方式、报单、帐单、计息清单的寄送及有关费用等。在代理行资信同等的条件下，尽可能选择对我条件优惠的代理行，开户时还要对业务范围等方面进行具体约定。

(2) 开户条件谈妥后，在办理正式开户前必须先交换印鉴、密押等控制文件。

开户后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境外帐户行的名称、帐号、币别、帐户条件、通讯地址等通知各分局。

二、帐户开立的方式

(1)开立分户的核算

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人民银行总行的名义(以下简称总局)对外集中开户，各分局共同使用，并以分局名义开立与总局挂钩的分帐户。各分局办理的移存业务，所有资金的收付，均通知境外代理行开立的分户办理，每日营业终了，境外代理行将分户余额，不论借方或货方，全部拨入总户，各分局分户余额每日为零。为了使总局能及时正确地掌握头寸，境外代理行在每日拨转余额后，当天须电传通知总分局总分帐户的资金拨转余额。总局接到境外代理行拨转余额电传后(如分局帐户为存款余额)总局分录：

借：101 存放境外银行—××行××币

贷：301 总分局往来—××分局待核销户

分局接到境外银行拨转余额的电报后，应与 101 存放境外银行“待核销户”核对相符后，立即填制“301 总分局往来”资金划拨借方报单(摘要栏注明划拨××银行×月×日帐户余额)，编押并签章后将第一联报单寄总局，第二联报单代传票，分录为：

借：301 总分局往来

贷：101 存放境外银行××代理行户

如境外代理行拨转余额与移存金额不一致时，应立即向移存行或境外代理行查询，在未查明前分局仍应按原拨转金额立即划总局，以使总局境内、境外帐户一致，查清后由境外代理行另行补记并调整原划拨总局报单金额。

总局接到分局“资金划拨借方报单”后，核对印鉴、密押，并与该分局原待核销户金额核对，相符后转销“301 总分局往来待核销户”。会计分录：

借 301 总分局往来—××分局待核销户

贷 301 总分局往来 —××分局已核销户

分局接到境外代理行移存资金的贷记通知书时，须核对印鉴，并与“101 存放境外银行”××代理行待核销户，核对金额、起息日，无误后转销待核销户。会计分录：

借 101 存放银行××代理行

贷 101 存放境外银行××代理行—待核销户

分局通过上述划转后，“101 存放境外银行”的待核销户和正式户余额均为零，划转后分局办理的移存资金，均在“301 总分局往来”帐户内反映，直至当年 11 月份上划当年“外汇买卖”余额时，“301 总分局往来”帐户余额也相应为零。如分局帐户为提取余额 ，帐务处理与上述相反。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2)集中开户,分散记帐、共同使用的核算办法

以中国人民银行名义总局在境外银行开立一个总户,各分局可共同使用。分局的业务由分局记“存放境外银行”的分户帐,分户的余额由总局规定限额,由分局根据限额按万元大数上交和领用。分局办理的业务可直接通知境外银行收汇和付汇。境外银行的正本报单寄业务发生局,付本报单寄总局。为使总局能根据分局分户帐单与境外银行帐单及时核对,分局设“101 存放境外银行”××代理行,正式户,不设待核销户。但收到境外银行寄来的借、贷记通知书后,应及时与“101 存放境外银行”分户帐核对,发现境外银行借、贷记通知书的金额及起息日期与分户帐不一致时,应及时向移存行查询,并通知总局。移存和提取时转帐分录与开立挂钩分户的方法相同,分局的“101 存放境外银行”的分户帐,是总局“101 存放境外银行”分户帐的一部分,总局勾对“存放境外银行”帐户时,必须连同分局的分户帐一起勾对。因此,各分局的分户帐摘要内容务求详尽清楚(如移存行、移存行帐户行名称、业务编号、起息日等),便于总局销收。分局和分户帐采用复写帐页一式二份,一份留存,另一份每旬业务连续记载,次旬另开新页并用“上旬结转”将上旬帐户余额过入本旬。

三、境外代理行的帐单核对和确认

(1)开立挂钩分户的帐单核对

①境外银行的总户帐单由总局核对,分户帐单由分局核对。对帐内容包括:业务内容、金额、起息日等。发现不符应向移存行或境外银行查询。若入帐起息日迟于移存日,则向移存行补收利息,如付汇起息日提前,则向境外银行追回利息。

②接到境外帐户行寄来的对帐单,应及时进行核对,查明未达帐,国外帐户行如未按规定寄送对帐单,应及时向对方索要。

③在核对境外帐单中,如发现本局未转帐各笔,应查明原因,漏转的应从速补转。不能转的或金额有误的,应及时向境外帐户行查询,对我局已记帐、境外帐户行未记帐各笔,应先查明本局转帐是否有误或其他原因,如本局转帐确属无误,则应列入未达帐目催促对方转帐,并以电或函形式向对方查询。

④核对境外行帐单后,应填制销帐平衡表进行验对,验对无误后,缮制确认函向帐户行确认。对因邮程关系本局已记帐、对方尚未记帐的各笔,可作为正常未达,不列入确认函未达帐目内。各笔未达帐目除应列明记帐日期和有关摘要、金额外,还要向对方提出具体要求,如补寄报单、错帐要求冲正等,以便对方处理和答复。

⑤境外行的帐单,如分户与分户之间、分户与总户之间发生串户时,一律按境外帐户行帐单为准,由总局与有关分局查明后,进行帐户调整,不再要求境外帐户行进行冲转。

(2) 集中开户、共同使用、分散记帐的帐单核对。

集中开户的境外行帐单,由总局核对,分局于每旬终了将“101 存放境外银行”帐页及时寄总局,由总局将分局的分户帐与总局的分户帐一起勾对境外行帐。在销帐过程中发现问题,如属分局的由总局通知有关分局查询,分局查明后立即答复总局;如属总局的未达由总局查询(核对境外行帐户方法与开立挂钩分户方法相同)。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四、利息的核对

(1)境外帐户行如为计息户,则由境外帐户按开户条件,定期计付利息,如不按规定付息的,应及时向境外帐户进行查询。

(2)总局在境外帐户行的利息,由总局根据境外行的计息清单核对,核对时必须核清每笔金额的起息日期、存透余额、天数、积数、利率等。如发现境外行计息金额、起息日等有误、多收透支息少付存款利息时,应及进向境外交涉追回利息。向境外行追索的利息,应待境外行确认并补来贷记通知书后方能转帐。

(3)各分局在境外的挂钩分户,每日帐户余额为零,一般情况下没有利息。但由于境外帐户行起息日期有误,补付或收取利息时,均为逐笔划转。如境外帐户行补什利息,分局接到贷记通知后,分录为

借 101 存放境外银行—××代理行

贷 401 营业收入—利息收入

如境外帐户行收取透支息,分局接到借记通知后,分录为

借:401 营业收入—利息支出

贷:101 存放境外银行—××代理行

五、凭证的使用和管理

我们在境外银行开立的可自由兑换外汇帐户,一般以当地贷币为记帐货币,境外银行是帐户行,我们是开户行;他们的帐户是"正式帐户",我们的帐户是"维持帐户"。他们填发的报单是"已借记"和"已贷记"报单,我们填发的报单是"请贷记"和"请借记"报单(在填写"请贷记","请借记"报单时,应在报单左上方"请贷记我帐"或"请借记我帐"旁小方格内打"×"标记)。因此境外帐户行寄来的报单是外汇收付的重要凭证,是帐户记载的依据,必须加强管理。收到境外银行报单时应及时登记,防止遗失,并在邮划报单上加盖收到日期戳记,做到报单随到随核对、随转帐、不积压。对我局已凭"请贷记"、"请借记"报单记帐的各笔,当收到境外行"已贷记"、"已借记"的回头报单时,应及时核对,避免重复转帐。如属挂钩分户的回头报单,核对相符后应转销"待核销户"。

如境外银行报单签章不全、密押不符等,应立即用电报或函件查询。

第五章　总分局往来帐务核算

1.总局与分局间外汇资金划拨清算,使用"301 总分局往来"科目核算。"总分局往来"采用开帐户的方法,"总分局往来"帐户的借方或贷方余额,反映总局与分局间的资金存、欠情况,存欠资金互不计息。

2.凡总局与分局外汇资金的划拨,通过在境外代理行开立的总户及分户办理的,总分局都根据境外帐户行每日营业终了划拨资金的电传通知及时记帐,并由分局填制"总分局往来"报单上划总局。会计核算参照"境外代理行开立分户的核算办法"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3.凡总分局在境外代理行共同使用一个总户的,总分局往来的会计核算参照“境外代理行集中开户,分散记帐、共同使用的核算办法。”

4.外汇资金收付的划拨分邮划和电划两种(电划指电报、电传)。

邮划使用“资金划拨借方报单”和“资金划拨贷方报单”两种,第一联报单寄对方局,报单第二联代转帐传票。借报和贷报的使用根据会计分录决定,如转帐分录是(借)“总分局往来”即填制借方报单,反之即填贷方报单。邮划报单须填定清晰,不得涂改,报单按顺序编号并加押签章后才能寄出。

电划款项,发报局应在电文中注明“借记”、“贷记”、贷币、金额、起息日期、帐户行名称、密押等发电后还应填制“资金划拨报单”,并在报单上加盖“已电告”字样,代替电抄以便收报行核对。如发现电报内容与“已电告”报单内容不符,应查询发报行予以更正,更正报单应注明原错报单编号、金额。

5.总分局往来帐户的立户,以对方局(各分局以总局立户、总局以各分局立户)分货币记载,帐页应按户每年连续编号,帐户摘要应记报单号码、起息日期及有关帐户行名称等,以便帐务核对。

6.“总分局往来”总局的“待核销户”的处理,当收到分局资金划拨报单时应逐笔核对,并在帐页的销帐日期栏注明转销日期。“待核销户”未转销的各笔金额相加,应与待核销户余额一致,如发现不符应及时查对。如在待核销户中有时间较长的未核销金额,应向分局查询。

7.帐单的寄送和确认。“总分局往来”帐户分局使用复写帐页,每旬终了将副本帐页寄总局,由总局核对后向分局确认。

8.“总分局往来”帐户设“本年户”和“上年户”。凡属跨年度资金必须分年度填制报单,并分别转入“本年户”和“上年户”核算。待上年户未达查清及与总分局间的“总分局往来”帐户余额核对一致后,通过分录将“总分局往来”“上年户”余额转入“本年户”核算。

第六章　会计帐务核算

一、记帐凭证

现汇会计核算凭证的格式分为基本凭证和特定格式两种。特定凭证是指根据某项业务需要制定的专用凭证。各种专用购证的种类,已在有关业务核算中规定。基本凭证是根据有关业务的原始凭证及业务事实自行编制,并凭以记帐的传票。

记帐凭证包括以下几种:

现金付出传票、现金收入传票、转帐借方传票、转帐贷方传票、特种转帐借方传票、特种转帐贷方传票、外汇买卖借方传票、外汇买卖贷方传票、表外科目收入传票、表外科目付出传票。

1.传票填制

正确填制传票,是保证会计核算工作质量的重要条件,在填制传票时,须切实做到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字迹清晰。用外来凭证代替传票时,须具备传票的基本内容。传票的基本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内容为:日期、科目及对方科目、借贷方向、传票编号、户名及帐号、币别、金额、摘要及有关业务编号、起息日期、附件张数、制票及复核签章。

2.传票编号

传票是记帐的依据,为防止丢失,须采取编号办法,传票编号一般分为总号和分号,分号由各业务部门按交易先后编列,每笔业务按每种货币编列,每套传票不论张数多少,均编列在一个号码内(如传票为4张,编到第15号,则编与为15又1/4、15又2/4、15又3/4、15又4/4),分部门的分号以每个部门分号前不同的英文字头加以区别,在编号时以销号单控制分号及张数,每日营业终了,各部门编制的传票均集中交会计综合核算部门统一编制总号。

3.传票的装订和保管

传票应及时装订,首先按每种货币的科目代号顺序排列,每个科目传票应按借方在前、贷方在后依次排列,科目日结单放在各科目前面,传票排列后编列总号,当天分号传票张数应与总号传票张数核对一致。传票装订时应加封面封底,封面上填明传票日期、号码、张数、册数、货币等。装订成册后在结线处用纸加封,由装订人员加盖骑缝章。封面上应由主管人员及装订人员盖章。装订成册后的传票应由专人登记、保管,并不得随意拆开,如特殊原因需拆开时,应由主管人员批准,传票保管期限参照有关部门规定。

二、帐务核算

帐务核算分明细核算和综合核算两个系统,明细核算是由各种分户帐、登记簿、卡片帐、余额表组成;综合核算是由总帐、科目日结单、日计表组成。前者按帐户核算,反映各帐户各种资金的来源与运用情况;后者按科目核算,反映各种业务各类资金的增减变化情况。两个系统的帐簿,都必须根据同一凭证分别进行核算,它们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明细核算与综合核算的数字必须相符。

1.明细核算

(1)分户帐是明细核算的主要形式,是各科目的详细记录,也是同国外银行及国内单位对帐的依据,必须分货币、按帐户立户,并连续记载,以具体反映各个帐户的资金活动情况。

(2)发户帐格式有借、贷、余额三栏。为适用于销帐,格式还包括起息日和销帐日栏,如为计息户则设天数和积数栏。分户帐记载方法:

帐页上首按规定填记有关事项(如科目、户名、帐号、货币、利率、期限、额度等)。记帐时必须切实核对户名、帐号、币别、业务内容等、防止串户。

所有记帐传票应分别于当日逐笔记载分户帐,并随时结出余额。

应收暂付及应付暂收科目的卡片帐,可按业务先后分类,分货币、分帐户排列,销帐后,卡片帐定期装订。

2.综合核算

(1)总帐是综合核算和明细核算相互核对和统驭明细帐的主要工具,是各科目的总括记录,也是编制日计表、业务状况表的依据。

(2)总帐按货币、按科目设立,总帐发生额应于每日营业终了,根据各个科目日结单的借、贷方发生额的合计数分别填记,其余额应根据本科目的上日余额加减本日发生额求出本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日余额。对于借贷方双方反映的往来科目，其总帐上的本日余额应根据该科目各分户帐，分别借方或贷方余额加计总数填记，不得轧差反映。并将上日余额轧差加减本日发生额，与本日余额的差额核对。每月终了，应加记本月的借贷方发生额和本年累计发生额。

(3)科目日结单是监督明细帐的发生额、轧平当日帐务的重要工具，必须根据传票直接产生，由综合会计人员直接填制，每日营业终了，应按同一科目的传票各自加计总数填入科目日结单有关栏，并注明传票张数。全部科目日结单相加，借贷方合计数必须平衡。

(4)日计表是轧平全部帐户和全面反映当日业务、财务活动的主要报表。日计表应分货币每日编制(如业务量不大，可每5天或每旬编制)，日计表发生额应根据科目日结单各科目的借贷方发生额填制，余额应根据上日余额加减本日借货方发生额求出本日余额填入。日计表的借货方发生额合计数及借贷方余额合计数应各自平衡。

(5)帐务核对：

总帐发生额和该科目下各分户帐发生额总数进行核对；总帐余额应与分户帐余额进行核对。

卡片帐的分户帐，其各科目余额应与总帐核对。

3.外汇买卖核算

外汇买卖科目是实行外汇分帐制一个特定科目，它在帐务中起联系和平衡作用。当买入外汇时，该科目的外汇金额，反映在贷方，相应的人民币反映在该科目的借方，卖出外汇时，该科目的外币金额反映在该科目的借方，相应的人民币反映在该科目的贷方。在填制传票构成分录、记载帐簿时均应完整地加以反映。

(1)外汇买卖科目传票系二联套写传票构成，一联是人民币外汇买卖传票，另一联是外币外汇买卖传票，这两联传票必须当天与对方有关科目转帐，不得只转一方。在计算外汇买卖损益或差价收入时可使用普通转帐传票。

(2)外汇买卖科目帐是一种特种格式的帐簿，它把人民币金额和外币金额分别记在一张帐页上。在记帐时，因外币及人民币外汇买卖科目传票系套写格式，每张传票上都有外币和人民币金额，可以只凭外币外汇买卖科目传票记帐，但应注意外币及人民币发生额的借贷方需正确记帐，并分别按外币及人民币结出余额。

(3)外汇买卖科目总帐

各种外汇及人民币应分开填记，外币的外汇买卖科目总帐应于每日营业终了，根据各个货币的外汇买卖科目日结单借贷方发生额填记，然后根据其上日余额，加减本日发生额，求出本日余额；人民币外汇买卖科目总帐，比照外币外汇买卖总帐办法办理。

(4)因业务需要按国际市场汇价进行套汇时，原则上应通过人民币核算。即对收、付的两种外币，均按国家规定的买入和卖出牌价折算成人民币，填制两套外汇买卖传票，这两张人民币外汇买卖传票的差额，即为外汇买卖收益传票，进行转帐。两种外币间套汇，为便于分析套汇盈亏和简化核算手续，可以用美元作本位币进行核算。美元以外的两种货币套汇时，均通过美元进行核算，即按买入和卖出价进行套算。套汇后的差额，以外汇买卖损益出帐。

为了分别于国家外汇买卖，对本局自营的外汇买卖应另设立自营外汇买卖科目进行核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算。

三、会计报表

会计报表是会计核算工作的数字总结，反映了资产负债和损益状况，反映和考核了经营国家外汇的业务活动状况和经营成果。各种会计报表必须及时编制，要求做到：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反映真实、报送及时。报表包括以下几种：

日记表：按日编制，平衡当日全部帐户和全面反映当日业务活动状况。

月计表：按月编制，综合反映当月业务状况。

季报表：按季编制，综合反映当季的业务状况。

业务状况表：年终编制，综合反映全年业务状况，考核全年计划和经营成果。

损益明细表：每季及每年年终编制，反映季末和全年各项业务收益和支出状况。

四、年终决算

年终决算不仅是一年会计核算工作状况的总结，也是外汇经营成果的总结。

1.决算准备工作

为使年终决算日工作顺行进行，年终决算前，须做好下列各项准备工作。

(1)各帐户、科目必须进行认真核对，做到总分帐相符。

(2)清理“应付暂收”、“应收暂付”两科目，并将两科目的余额清理压缩到最低限度。

(3)划转外汇买卖科目余额。各分局于每年12月初将当年11月30日“外汇买卖”科目余额与“国家外汇人民币资金往来”科目余额核对相符后，分别填制外币及人民币资金划拨报单上划总局。上划手续及核算办法，同第三章(五)年度“外汇买卖”和“国家外汇人民币资金往来”两科目上划总局处理手续。

2.决算日工作

(1)计算外汇买卖损益。决算日营业终了后，将各种外币外汇买卖科目余额，按决算日牌价折成人民币，如与原该币的外汇买卖帐上人民币余额发生差额，系本年度该货币外汇买卖的损益，此项差额应做传票，从人民币外汇买卖科目中转出，转入“营业收入”(外汇买卖收益户)或“营业支出”(外汇买卖亏损)的科目。

(2)轧平当日帐户。根据各科目余额总帐轧平，并与该科目下分户帐余额加计总数相符。

(3)结转各损益科目和帐户。首先将各种外汇损益科目和帐户余额，按照决算牌价，通过分录转入美元各损益科目帐户，然后再分别将人民币和美元损益科目和帐户余额，通过分录转入年终损益科目，结出本年度损益。次年开业将人民币和美元损益分别上划总局。

3.编制决算表

(1)各种货币业务状况报告表，须填制上年末余额，本年借贷发生额及本年末余额，并分货币编制。

(2)编制汇总美元业务状况表。将各种外币按规定的决算牌价折成美元，与美元业务状况表合并编制。

(3)编制汇总人民币业务状况表。将汇总美元业务状况表按决算牌价折成人民币，与人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民币业务状况表汇并，编制人民币业务状况表。

(4)损益明细表，根据美元和人民币的损益帐户分别编制人民币和美元的损益明细表，并结出人民币及美元的纯益或纯损，损益数与该科目及帐户下的两种货币的年终损益一致。

(5)编制汇总人民币损益表，将美元损益表按决算日牌价，折成人民币编制汇总人民币损益表。

(6)各分局年终分货币编制的业务状况表、汇总美元业务状况表、汇总人民币业务状况表应于次年1月10日前上报总局。

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

(1986年4月13日　国发[1986]44号)

近几年来，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和生产事业的发展，预算外资金有了很大增长。这部分资金，对搞活企业，发展横向经济联系，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管理制度不健全，财经纪律松弛，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面存在不少问题。一是有些单位巧立名目乱收费，化预算内收入为预算外收入，有的甚至将这笔资金变成单位的“小钱柜”；二是有些地方、部门和单位用预算外资金乱上计划外项目，盲目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三是有些专项资金没有完全用于规定用途，如挪用生产发展基金发放奖金、实物和搞福利等。这些都是导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消费基金膨胀的一个重要原因。

为了切实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搞好社会财力的综合平衡，更好地发挥其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作用，特作如下通知：

一、预算外资金是由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行提取、自行使用的不纳入国家预算的资金。这项资金包括地方财政部门按国家规定管理的各项附加收入等；事业、行政单位自收自支的不纳入国家预算的资金；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管理的各种专项资金；地方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的预算外企业收入；其他按照国家规定不纳入预算的各种收入，具体项目由财政部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如需增设，一律报财政部批准。

二、各种预算外资金的收费标准、提留比例、开支范围和标准，都必须按照国务院及财政部规定的制度执行。国家有规定用途的专项资金，要保证按规定使用，不得挪作他用。除国务院或财政部另有规定者外，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安排使用预算外资金，任何地区、部门都不得平调。

三、预算外资金用于基本建设要严格控制，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凡用于基本建设的预算外资金，各极财政部门要认真审查其来源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对符合规定用于基本建设的，要纳入国家下达给地方和部门的基本建设计划。资金要在建设银行存足半年后使用，并由建设银行按规定监督拨款。

四、基本折旧基金应用于企业固定资产更新改造，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于基本建设。某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些项目因技术改造需要与基本建设结合进行的，可以将两种资金结合使用。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应按有关规定，编制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计划，报经批准后执行。财政部门和银行要加强监督，协助管好用好折旧基金，提高使用效果。

五、职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和工资增长基金，必须按照财政、劳动人事部门和主管部门核定的比例提取，坚持先提后用，并按规定缴纳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不得用发展生产和发展事业的预算外资金发放奖金、实物和补贴。

六、各地区、各部门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可以在资金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采取不同的方式。对于事业，行政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原则上采取由财政部门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的方式。专户储存的预算外资金，不准用于开办金融机构（少数财政拨款有偿使用除外）、开发公司、未经批准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对于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原则上采取计划管理、政策引导的方式，不宜采取由财政部门专户储存的方式。具体管理方式，由各地区、各部门本着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便于横向融通资金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研究规定。

七、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编制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决算，并按季报送收支执行情况，由财政部门逐级汇总后，上报财政部。财政部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预算外资金收支情况，并抄送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各基层单位对预算外资金必须加强管理，做好记账、核算、报账工作。预算外资金的预决算制度和会计制度，由财政部制定。

八、各级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都要纳入综合财政信贷计划，进行综合平衡，以便加强对社会财力的引导。各级计划、财政、金融等部门应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宏观经济的要求，通过运用经济杠杆、提供经济信息和采用必要的行政手段，对预算外资金的使用方向进行指导和监督，协助主管部门和单位把资金安排使用好。

九、各级财政部门和银行要经常掌握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收入是否正当，支出是否合理，发现问题加以纠正，及时向上反映。各级审计机关对预算外资金要加强审计监督。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转移资金的，要以违反财经纪律论处。

十、各级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预算外资金管理机构，充实和配备必要的人员，负责汇编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决算，加强制度建设和调查研究工作。各级财务部门也应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管理预算外资金。

十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可根据本通知的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六、货币发行与现金管理类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关于禁止用复印机复印人民币的报告的通知

（1984年10月22日）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关于禁止用复印机复印人民币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据湖南、云南、内蒙、陕西、吉林、黑龙江、天津、山西、上海等九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和公安厅（局）反映，最近几年连续发现用复印机非法复印各种券别人民币事件十多起，已查获1100多张。复印人民币一般有两种情况：

一种是某些文艺团体复印人民币作为演出道具；也有一些企业、事业单位在调试复印机时，以复印人民币来观察机器效果。这种情况虽不是有意伪造人民币，但所复印的人民币，有的已流入市场，造成不良后果。另一种是有些不法分子，用复印机伪造人民币和外汇兑换券，到市场上骗用。上述情况，不论是否有意伪造人民币，都是破坏人民币正常流通的违法行为。

用复印机处复印的假人民币，比手工制造、变造的假人民币欺骗性更大。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各种类型的复印机等先进办公机具将越来越多，使用范围也将越来越广泛。为加强对复印机的管理，严格禁止用复印机伪造人民币和其它有价证券，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凡有复印机的单位，要对复印机的管理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要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每台复印机都要有指定的管理人员，并对他们经常进行保密和法制教育。

二、严禁复印货币、外汇兑换券和有价证券、有价票证（经政法和经检部门批准，在刑事、民事诉讼活动和纪检工作中需作为法律、纪检证据的除外）。对用复印机复印人民币的行为，应分别情况严肃处理。确属不是有意伪造人民币的，应予批评教育，造成不良后果的，应给予行政处分。对有意伪造人民币的不法分子，应按《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以伪造国家货币罪惩处。

三、各地如发现用复印机复印的人民币，要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人民银行。对已发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生的案件，公安机关同人民银行要互相配合，抓紧追查，严肃处理。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现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7年4月4日）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以后，各金融机构认真贯彻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从一季度情况看，金融形势发展平稳。但今年春节后现金回笼进度明显偏慢，到3月25日，全国回笼现金2512亿元，占春节前投放量的76%，而1996年同期为94%，1995年同期为86%，1994同期为99%，从目前回笼进度看，到4月底要将春节前投放的货币全部回笼，任务艰巨。按照往年的规律，每年4、5两个月一般为小回笼，6月份开始进入投放。如果到4月末完不成回笼任务，上半年就可能出现净投放的情况，势必影响全年控制目标的实现。因此，必须从现在开始就早抓严抓，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突出重点，疏堵结合，规范管理，注重实效，使现金管理工作逐步走向制度犯，规范化，确保全年现金控制目标的实现。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对现金管理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

现金是货币供应量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最活跃的一个层次，现金投放多少与消费需求关系十分密切，而消费需求又直接影响零售物价指数。实践证明，货币投放较多的年份，都是通货膨胀较为严重的年份。因此，控制现金投放，对于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调控货币供应总量，抑制通货膨胀，都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金融宏观调控正在向间接调控为主的方式转变，中央银行主要通过控制基础货币，进而控制货币供应量，来实现货币政策目标。现金是基础货币的一部分，1996年末，已占基础货币总量的33%，控制货币投放，对于调控基础货币举足轻重。因此，加强现金管理不是要回到直接调控的方式上去，它与中央银行实现间接调控是一致的。

当前，现金管理工作十分薄弱，法规还不健全，漏洞较多，有些金融机构甚至处于无人专门管理的状况。从一些地区的情况看，不少金融犯罪案件和违规行为往往与违规支取现金有关。因此，加强现金管理，堵塞漏洞，也是整顿金融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一项重要措施。

从国外的情况看，大多数国家对大额或可疑的现金交易都有严格的管理制度。我国加强现金管理既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也符合国际惯例。总行要求各级金融机构的负责同志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特别是各商业银行总行和人民银行分行的主要领导同志，务必高度重视，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出成效。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二、改进和完善现金管理办法,发挥商业银行总行和人民银行分行的作用

从今年开始,人民银行总行对货币投放(回笼)计划采取条块结合,双线下达的办法。分配给工、农、中、建、交五家银行的现金计划由各总行分解下达其分支机构执行。其余金融机构的现金计划由人民银行总行下达各省级分行执行。

为了确保双向下达计划的一致性,商业银行总行在下达所属分支机构现金计划时,要及时抄报人民银行总行并抄送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人民银行总行汇总后通知各分行监督执行。如商业银行总行分配下达的计划与人民银行分银行下达的计划差距较大,人民银行分行要及时向总行反映,由人民银行总行协调解决。

三、尽快配备专职人员,落实现金管理职责

商业银行总行要指定一个内部职能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现金管理工作,并于今年4月底前报人民银行总行备案。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包括办事处、分理处、营业所、储蓄网点)也必须指定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这项工作。人民银行各分支行要进一步充实力量,加强内部协调。计划资金、货币发行、会计、调统和稽核等部门要通力协作 ,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四、严禁公款私存,控制不合理现金支出

当前公款私存已成为逃避现金管理的一个主要渠道,为堵住这一漏洞,各商业银行必须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禁将公款转为储蓄存款的通知》(银发[1997]58号文),切实加强柜台监督。对于公款私存的,各金融机构一经发现,应立即转为对公存款,不得从储蓄帐户支付现金。除代发工资外,各开户银行不得接受开户单位以转帐方式进入个人储蓄帐户的存款。对于三资企业、私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性资金,要设单独科目反映,这部分存款的使用超过结算起点的,要办理转帐结算,不得支付现金。

五、规范信用卡管理,减少信用卡提现

当前单位和个人利用信用卡提现,特别是异地提现数量猛增,已成为逃避现金管理的又一漏洞,必须坚决加以制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各开户银行对单位卡一律不得支付现金。严禁将公款转入个人信用卡,否则,一经发现,即按公款私存予以处罚。对个人卡提现,只限于备用金存款,透支不得提现。

六、认真执行帐户管理规定,建立大额现金支付登记备案制度

一个开户单位只能在一家金融机构开立一个基本存款帐户,办理现金收付业务。一般存款帐户不得办理现金支付。临时存款帐户和专用存款帐户需要支付现金的,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大额现金支付要认真执行人民银行即将公布的有关登记备案规定。

七、合理核定开户单位库存现金限额,加强对开户单位库存现金管理

开户银行要根据开户单位的实际需要,合理核定其库存现金限额。对于三资企业、股份制企业等未核定库存现金限额的,必须在今年6月底前逐户核定,并督促开户单位严格遵守。开户银行要经常检查开户单位的现金收支情况,对超过限额的库存现金,要及时收回。对于白条抵库、坐支现金等严重违规行为,开户银行要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八、进一步改进金融服务,积极组织货币回笼

各金融机构对工资性支出、主要农副产品收购支出、居民储蓄提取和邮政汇兑等合理的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现金需求，要保证支讨。

开户银行要延长服务时间，搞好储蓄宣传，进一步推广代发工资业务，增加储蓄回笼。积极支持商业部门扩大商品销售，增加销售收入的现金回笼。有重点地对一些大中型商业企业、服务行业主动上门服务。同时，在大中型城市和商业集中的地区，还要建立非营业时间收款制度。

九、大力推广便捷的结算工具，引导企业减少现金使用

要进一步规范和推广银行汇票、支票、本票和信用卡等结算工具的运用，积极疏通结算渠道，加快结算速度，提高转帐结算的信誉。同时，严肃结算纪律，减少结算在途时间，各级银行不得无理压票和退票。

为了方便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办理转帐结算，各开户银行要积极为其开设基本存款帐户，提供各种结算服务，逐步扭转其普遍利用储蓄帐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结算的状况。

十、进一步规范人民银行现金发行库和业务库的管理，把好现金出库关

各地人民银行要清理发行库、业务库的开户机构，逐步做到人民银行发行库只接受同级商业银行开户。有条件的地方对办理现金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要要求其在人民银行业务库开户。人民银行分支行要根据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实际情况，规范和加强农业发展银行基层机构和农村信用社的现金业务库管理。

进一步强化出库管理。各地人民银行现金出库要与考核金融机构的现金投放（回笼）计划结合起来，对超计划投放过多的，要严格控制其出库数量。

十一、改进现金统计制度，加快数据上报速度

为使现金收支统计数据能够真实反映现金收支情况，人民银行总行将对现行的现金收支统计制度进行修订。修订之前，办理现金收支业务的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现行现金收支统计制度，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统计项目及其归属内容认真进行统计，真实、准确地反映经济运行中的现金收支活动。目前，一些地方人民银行分支行对部分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库存现金作为市场货币流通量来计算的办法是错误的。为了真实反映市场货币流通量状况，人民银行各级分行对金融机构业务库的统计，要认真进行一次清理，凡没有纳入人民银行统计渠道的，今年必须全部纳入。

为了及时反映货币投放情况，更好地为宏观决策服务，各人民银行分支行要进一步改进现金投放（回笼）数据上报方式，利用现代化通讯手段，缩短数据上报时间，力争将从基层行到总行的上报时间由目前的三天以上缩短为一天，逐步取消货币发行数据上报的整理期。

十二、交流推广现金管理经验，加大对违规支取现金案件的查处力度

各商业银行总行及其分行要注意发现和树立现金管理的先进典型，及时总结他们的经验，组织交流，扩大宣传。对坚持原则、热情服务、严格执行现金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同时，各地人民银行分支行要下大力气检查违规支付大额现金或以放松现金管理为条件拉存款、搞不正当竞争，以及违反结算纪律，无理压票、退票等扰乱金融秩序的行力，要公布一批典型案例，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员。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中国人民银行大额现金支付登记备案规定

（1997年4月9日）

为加强现金管理，维护结算纪律，保证开户单位正常的现金需要，控制不合理大额现金支付，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以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现就大额现金支付登记备案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凡办理现金收付业务的商业银行、城市合作银行、城乡信用社（以下简称开户银行）都必须建立大额现金支付登记备案制度。

二、实行登记备案的范围限于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驻华机构（以下简称开户单位）的大额现金支付，工资性支出和农副产品采购现金支出除外。对居民个人提取储蓄存款暂不实行登记备案。

三、大额现金的数量标准由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根据当地开户单位正常、零星的现金支出的实际确定，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四、开户单位在提取大额现金时，要填写有关大额现金支取登记表格，表格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支取时间、单位、金额、用途等。开户银行要建立台帐，实行逐笔登记，并于季后十五日内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备案。

五、开户银行对本行签发的超过大额现金标准、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视同大额现金支付，实行登记备案制度。

六、开户银行要配备专门人员或指定兼职人员，做好这项工作，经常分析大额现金支付情况，发现疑问，及时检查。对重大涉嫌案件要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对开户单位违反规定提取大额现金，或故意化整为零、逃避监管的，要给予相应的制裁。

七、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行要定期检查开户银行执行大额现金支付登记备案规定的情况，对开户银行不按规定建立台帐、不按期向人民银行报送备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八、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要按季对辖区内大额现金支付情况进行分析和汇总，并报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如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九、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应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发行管理制度(试行)

(1988年3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货币发行集中统一原则,保证国家货币发行计划 的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专业银行(包括其他金融机构,下同)与人民银行发生货币发行业务往来,必须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唯一的货币发行机关。人民币是我国唯一合法货币。严禁任何其他部门发行任何货币、变相货币。

第四条　货币发行管理是为调节货币流通,稳定货币,为国民经济发展服务的。所有经办现金业务的专业银行,均应按人民银行货币发行管理的要求提出报告和提供数据资料。

第二章　基本任务

第五条　货币发行管理是人民银行的一个重要职责。其基本任务是:

(一)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提出货币发行计划,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研究货币发行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为调节货币流通和制订货币发行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三)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货币发行计划,编制货币需要量计划;

(四)根据国务院的决定,组织办理新版人民币的发行和旧版人民币的回收工作;

(五)根据市场货币流通状况,编制、执行、调整发行基金调拨计划和损伤货币销毁计划,调节市场流通货币的面额结构,组织专业银行办理货币兑换和挑剔业务;

(六)制定货币发行业务有关的规章规定;

(七)宣传国家货币发行政策,组织反假人民币工作;

(八)办理人民币发行基金的保管、调运、销毁及核算业务;

(九)办理专业银行存取现金业务;

(十)监督、检查、协调专业银行的现金出纳业务。

第六条　为纪念国内外重大事件、重要历史人物或根据特殊需要,有选择、有控制地发行纪念币。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三章　发行基金管理

第一节　发行基金

第七条　发行基金是人民银行为国家保管的待发行的货币，是调节市场货币流通的准备基金。发行基金的调拨凭上级行调拨命令办理。

第二节　货币印制与入库

第八条　货币印制管理是发行基金管理的重要内容。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国家核准的货币发行计划，结合损伤货币销毁和发行基金库存变动等因素，制订货币需要量计划，由货币印制管理部门根据货币需要量计划，编制货币印制计划并组织实施。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计划，必须经过批准。

货币印制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货币印制要求严格货币印制管理。各种券别的印制数量须控制在货币印制计划允许范围。

第九条　货币印制单位按计划完成的所有合格货币，必须全数解缴总行指定 发行库。超货币印制计划允许范围末能解缴的全格货币，必须妥善管理，保证安全，等候处理。货币印制单位完成的所有合格币，任何人不得动用；货币印制单位在货币印制过程中的所有不合格货品，必须按规定全数销毁。

第十条　货币印制单位须配合人民银行做好反假、查错及货币票样管理工作。票样和票样鉴别手册的印制均按总行通知执行。

第三节　发行基金的调拨

第十一条　发行基金调拨是组织货币投放的准备工作，是发行库与发行库之间发行基金的转移。发行基金调拨实行“适当集中，合理摆布，灵活调拨”的方针。

第十二条　发行基金调拨，原则上采取逐级负责的办法。即总行负责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以下统称为“分行”）之间的调拨，分行负责二级分行之间的调拨，二级分行负责支行之间的调拨。

发行基金调往其他二级分行，必须经过复点并换贴封鉴。

发行基金调拨应有计划地进行。分行的年度发行基金需要计划（统一附式一）应于 3 月底前上报总行，8 月底前报调整计划（未按时报送视同原计划不变）。

第十三条　发行基金调拨凭书面调拨命令（统一附式二）执行。紧急情况下，采取先凭规定代号的电报（电传）调拨命令执行，后签书面调拨命令方式办理。

第四节　损伤货币的销毁

第十四条　损伤货币的销毁，是货币发行的最终环节，关系到国家财产的安全和市场流通货币数字的准确。损伤货币销毁的各个环节，都必须严密手续，妥善安排人员，明确岗位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责任，搞好监督检查，严防发生事故。

第十五条　损伤货币的销毁由总行授权分行负责，集中办理。如分行集中销毁有困难，可在若干二级分行设置销毁点，并报总行备案。销毁工作由销毁点行组成领导小组办理，分行签发销毁命令并派销毁专职稽查员监销。

分行须于2月底前上报当年分券别的销毁计划（统一附式三），并按总行核批数执行。如需追加，须事先报总行同意。

第十六条　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交存的损伤货币必须进行复点。复点的全过程必须有二名以上（含三名）工作人员在场。复点现场不得存放私人财物，无关人员不准进入。复点中发现差错，经查找确非本行责任，由三名以上证明和行领导审查签章，将原封签、腰条、证明和所错款项，一并划转差错封签行处理。

第十七条　销毁点行对基层人民银行上解的损伤货币进行复点。发现差错，比照第十六条人民银行对开户专业银行方式处理。一角以上面额的损伤纸币，一律在纸幅左右两端各打一个洞。打洞凿下的损伤纸币碎片，须随同损伤纸币销毁。损伤硬币销毁，必须严格比照损伤纸币销毁要求办理。

损伤货币前，应再清点一次捆数，无误后才能销毁。如发现问题，须查明原因，予以妥善处理。销毁工作人员必须待销毁完毕，检查销毁质量合格后方能全部离开销毁现场。

第十八条　销毁损伤货币时应填制分券别的销毁表（统一附式四）。分行的销毁表按月汇总上报总行。凭以转销发行基金。

按规定兑回的旧人民币和各解放区的货币，逐级上交分行清理。除具有保留价值的货币外，其他均按币别列表销毁，并附销毁表将垫款划总行。

第四章　货币发行与回笼的管理

第十九条　人民银行的货币发行主要通过专业银行的现金收付业务活动实现。专业银行存取款必须在人民银行开立存款户。

第二十条　人民银行在营业时间内，对专业银行办理现金存取业务。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每一营业日内，原则上只能有一次交存或支取现金（交存损伤币时不受此限），并以整捆（50元、100元可整把，但须当面清点）、总金额“千元”为单位出入库。

第二十一条　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存取现金，以开户专业银行为单位办理；开户专业银行下属基层处（所）的现金，由开户专业银行调剂后统一向人民银行存取。

专业银行根据核定的年度现金计划，在月前五日向开户人民银行报送分券别的月度用款计划，因特殊情况，可以追加计划。

第二十二条　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支取现金时，应填写现金支票。支取的现金，必须控制在专业银行存款余额内。

第二十三条　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交款时，应填制现金交款单，方可送交人民银行办理。

专业银行交存人民银行的现金，必须按损伤货币挑剔标准进行挑残，分开完整币和损伤币，经过复点并贴本行封签。对未按规定进行整点的现金，不予受理。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二十四条　凡办理现金出纳业务的人民银行应建立业务库，匡算业务周转限额并报上级行核准。人民银行业务库向发行库取款时应填制“发行基金往来”科目现金收入传票，并控制在业务周转限额以内。限额不足须先向上级行申请，超过限额应填制“发行基金往来”科目现金付出传票缴入发行库。

第二十五条　人民银行凡发生货币发行、回笼业务，均应于发生日分别逐级上报总行（分行月后5日为上月月度整理期）。月度“发行基金对帐单“则必须与会计部门“发行基金往来”科目发生额核对一致，并经会计部门盖章后逐级上报。

第五章　发行库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发行库是人民银行为国家保管发行基金的金库，依次分为总库、分库、中心支库、支库四级。发行库由人民银行根据经济发展和业务需要决定设置。

根据需要，总行在部分地区设置重点库和委托分库代总库保管发行基金。重点库和委托分库保管的发行基金归总行直接调拨。

第二十七条　各级发行库主任，均由同级人民银行行长兼任。货币发行部门根据主任的授权，负责管理发行库日常业务。

总行重点库主任由所在分行行长兼任。

第二十八条　发行库对保管的发行基金实行严格的管理发行基金调拨手续的印证采用预留印鉴的办法。

发行基金调拨行取送发行基金，必须携带根据调拨命令填制的发行基金调拨凭证、发行基金调拨专用介绍信、本人工作证件，方能办理。办理出库时，由调出库填制发行基金运送凭单。

发行库凡发生出入库业务，必须在当日营业终了结库，保证帐实相符。

第二十九条　发行库实行双人管库，同进同出制度。

对办理库务业务（包括临时从事出入库业务）的人员，经发行库行审查，发给出入库标志、证件（临时人员使用后收回），以严格管理。

第三十条　发行库建立检查制度。有查库资格的仅限于上级行查库介绍信注名人员和发行库行有关人员。

上级行和发行库行定期、不定期对辖内发行库和本行库进行检查。发行库行年终必须则由库主任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被查库管库人员必须按要求出示帐薄、提供情况、共同清点实物，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

上级行查库，必须开具查库介绍信。

第三十一条　非管库、库务、查库人员因特殊需要入库，必须由该人员所在单位向发行库行提出申请和提供申请人员政审证明，并由发行库行报上级行批准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进入库房的任何非管库人员都必须遵守库房管理有关规定，佩戴出入库标志，并须办理登记手续，以备查考。

第三十二条　发行库保管的金银、有价证券的有关手续制度，比照发行基金办理。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六章　帐务处理原则

第三十三条　发行业务会计核算的任务是，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货币发行、回笼和发行基金的印制、销毁、库存以及流通中货币情况。

第三十四条　发行业务的会计帐物自成系统、专列科目、独立核算、分级管理。全国的货币发行、回笼数均在总行帐面上集中反映。

第三十五条　发行业务核算必须贯彻帐、实分管的原则。坚持序时记账和先入库后记账、先记账后出库，不得并笔记账和轧差记账。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发行库及发行基金调运的安全保卫工作，按总行有关规定执行。有关发行基金整点、票样管理与反假、完整币差错处理等内容，严格比照中国人民银行制订的《全国银行出纳基本制度（试行）》有关条款办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总行负责修改、解释。各分行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并报总行核备。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1988年7月1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制度有抵触时，以本制度为准。

全国银行出纳基本制度（试行）

（1988年3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为统一全国银行出纳业务的管理，保证出纳业务的顺利开展，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办理人民币现金、金银出纳业务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制定全国银行出纳基本制度。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根据本制度负责管理本地区银行必须统一的出纳工作，制订本地区人民银行出纳制度或实施细则并报总行核备。

各专业银行总行根据本制度制订本系统出纳制度并报人民银行总行核备。

第二章　出纳工作的主要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三条　出纳业务是银行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银行应加强对出纳工作的领导，选配忠实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可靠、责任心强、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担任出纳工作。要加强出纳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出纳人员政治、业务素质。

第四条　出纳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金融法令和有关法规制度，进行柜面监督；

二、办理现金收付、整点、保管和调运业务，做好现金回笼、供应工作；

三、办理人民币的兑换和挑残业务，调剂市场券别比例；

四、办理金银的收购、配售、封装、保管和调运业务；

五、宣传爱护人民币、负责反假、反破坏人民币工作和票样管理工作。

第五条　出纳工作必须坚持的原则是：

一、双人临柜、双人管库、双人守库、双人押运；

二、帐实分管、收付分开、交接清楚、责任分明；

三、收入现金先收款后记账，付出现金先记账后付款，收购金银先收实物后付款，配售金银先收款后付实物，收必复点，付必复核；手续严密，数字准确。

四、严禁挪用库存现金、金银；严禁白条抵库；坚持查库制度；做到帐实相符。

五、维护国家利益和银行信誉，坚持服务监督并重。

第三章　现金的收付与整点

第六条　现金收付必须坚持双人临柜复核制，严禁一人对外办理现金收付业务。

第七条　收入现金，要根据客户填制的交款凭证经审查无误后办理；

收入现金要当面点清（另有协议者除外）。收妥后在凭征上要加盖有关名章和现金收讫章，同时登记“现金收入日记薄”。

第八条　付出现金，必须根据会计审核签章后的付款凭证办理。要先审核凭证，并凭以登现“现金付出日记薄”配款后，在凭证上加盖有关名章，交现金复核付出。付出现金要当面点交清楚，银行封签（包括原封新票币）对外无效。

第九条　出纳人员要通过现金收付业务研究主辅币的收付规律。付出现金要根据市场需求合理搭配券别，有计划地做好主辅币的调剂工作。

第十条　凡收入的现金，必须进行复点整理，末经复点不得对外支付和解缴人民银行发行库。

整点时，纸币按券别 100 张为把，平铺捆扎，10 把为捆，以双十字捆扎；硬币百枚（如习惯 50 枚亦可）为卷，十卷为捆。每把（卷）须盖带行号的经手人名章，每捆须在绳头结扣处贴封签，注名行名、券别、金额、封捆日期，并加盖封捆员名章。凡经过整点的票币，要做到数字准确，完整票币和损伤票币分开，齐、捆紧，印章清楚。

整点损伤人民币时，除按上述方法整点外，还应分版别捆扎。

人民币装箱（袋）时，必须三人共同核对，并按同一种券别封装，填制装箱（袋）票，放置箱（袋）内人民币面上。箱（袋）要由三人负责 经办加封，箱（袋）外要加标鉴注名行名、经办人员名章、券别代号和捆数。

第十一条　每日营业终了，要将现金与凭证、帐薄汇总结轧，核对相符，并与会计部门核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对，由会计在库存薄上签章，现金必须全部入库。中午体息时，现金也必须入库保管。

营业终了后收款与节假日收款，作为次日（假日顺延）的业务款处理。

第四章　库房管理与现金运送

第十二条　出纳库房是存放现金、金银的专用金库。库房必须坚固，符合安全条件，应有通风、防潮、防火以及报警等安全设施。

第十三条　凡入库的现金、金银都必须有帐记载，出入库须填出入库票。库内不准存放其他物品。

第十四条库房要装备两种不同钥匙的锁，并备正副钥匙各一套。正钥匙由两名管库员分别掌管，不得随意放置或托他人保管代开库房。副钥匙由管库员会同主管行长、出纳业务员负责人当面分别共同密封，加盖印章，办理登记签收手续；并由主管行长和出纳业务负责人分别妥善保管；除特殊情况，不得启封动用，必须动用时，须经主管行长批准，由出纳业务负责人会同管库员共同启封，并要登记动用原因和动用时间。库房设有密码锁的，密码记录也要按上述要求办理；如经管密码字锁的人员变动，密码也应随之更换。

管库员要相对稳定，临时变动需经过批准并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五条　库内实物要分种类保管，保持整洁。库内严禁吸烟、生火炉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防止火灾，防止库内现金、实物发生霉烂、虫蛀、鼠咬、被窃事故、库内及库周围的各项安全设备要经常检查，如有损坏，须及时维修或更换。

非营业时间必须有二人守护库房。

第十六条　各行必须建立查库制度。行长和出纳业务负责人要经常不定期查库。上级行对下级行也要不定期进行查库，查库时须携带查库介绍信。各行库应建立“查库登记薄”。

第十七条　运送现金、金银必须有两人以上武装押运。必须严密交接手续。

第五章　人民币的兑换与挑剔

第十八条　凡办理现金收付业务的行都要办理损伤人民币的兑换工作。损伤人民币的兑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1955 年 5 月 8 日公布的《残缺人民币兑换办法》并结合《损伤人民币兑换内部掌握说明》办理。

各对外办理现金收付业务的行还应按顾客要求办理大、小面额人民币兑换业务。

第十九条　对待有各解放区发行的地方币、旧人民币和已停止使用的人民币逾期未兑，如有正当理由并持有所在地政府或工作单位证明要求兑换者，由所在地银行按《旧人民币、地方币收兑比价表》的规定予以兑换。兑进的票币必须连同证明一并划转开户人民银行。

第二十条　凡发现图案不全、墨色过淡过浓、裁切偏斜、漏印花纹等人民币，要立即按面额兑回，由发现行划转开户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再逐级上寄总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行在收付、整点人民币时，要随时挑出损伤币。

损伤人民币的挑剔参照以下标准办理：

一、票面缺少部分损及行名、花边、字头、号码、国徽之一的；

二、票面裂口超过纸幅 1/3 或损及花边、图案的；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三、票面纸质较旧，四周或中间有裂缝，或断开而粘补的；

四、由于油浸、墨渍造成赃污面积较大或涂写字迹过多，妨碍票面整洁的；

五、票面变色严重影响图案清晰的；

六、硬币残缺、穿孔、变形、磨损、氧化损坏花纹的

第二十二条　凡兑进和挑出的损伤人民币经复点按要求解缴人民银行发行库。

第六章　反假人民币和票样管理

第二十三条　凡发现伪造、变造人民币，要当场没收，加盖“假币”或“变造币”字样戳记，并向持有人追查其来源。同时，填制“伪变造人民币案件登记表”报告当地人民银行。人民银行负责组织发现行协助公安部门追查破案，并将发案、等情况汇总，逐级上报。

凡发现大量熔化硬币作为其他用途，以此谋利者，按上述程序报告处理。

如发现机制新版假人民币，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还要立即将情况和假人民币逐级报送人民银行总行。

企业误收的拼凑人民币，按附件二内部掌握说明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行都要开展爱护人民币的宣传工作，保持票币整洁，方便流通使用。

第二十五条　人民币票样和真假人民币鉴别手册由人民银行总行逐级下发至县行，各级人民银行负责向所在地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分发。县以下机构不发票样，可用新流通券代替。

第二十六条　凡配有人民币票样和真假人民币鉴别手册等反假资料的行，都要建立领发保管和保密制度。要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登记“票样领发登记薄”，以备查考。换人保管时，要办理交接手续。

领用单位合并或撤消时，要将票样的反假资料如数上交原分发行；如行政区域变更，要将票样和反假资料移交情况分别报原分发行和变更后的上级行。

第二十七条　凡发现流入市场的人民币票样，都应没收（如经调查确为误收者），可由发现行按票面面额垫款兑回并根据票样号码等线索追查，如非本行经管票样，要逐级报分发行追查。查明责任行后，责任行负责按票样金额划付发现行。对直接责任人要严肃处理。

第七章　错款处理

第二十八条　提高出纳工作质量，正确处理错款事故，关系到维护国家利益和保护出纳人员积极性等问题。各行一旦发生差错，要及时查找，力求挽回损失，对确实无法挽回的错款，须在认真调查的基础上，分别不同性质区别对待，正确处理。

一、一般技术性错款处理。出纳人员在工作中确属技术原因，发生现金差错确实无法查清的，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教育、使其吸取教训改行工作，错款按审批权限报损或收益；

二、责任性错款处理。对工作不负责任、有章不循或违反劳动纪律发生的差错，数额较大，造成一定影响，要追究经济责任或给予适当行政处分。由于领导违反制度造成的错款事故，要追究领导责任；

三、性质不明错款的处理。如错款性质当时不能明确时，要继续清查，不能草率处理。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错款按有关规定，长款列入“暂收款”，短款列入“暂付款”科目待查，不得空库。

四、对于监守自盗，贪污盗窃等违法行为，应追回赃款，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

金银收售过程中发生的差错，比照上述现金差错处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各行间现金往来发现差错，调入行、调出行都要认真追查。调入行发现差错时，首先应检查本行在款项调运、保管、复点等过程中是否发生问题。如经调查认定确非本行责任时，应将有关证件和发现差错情况及时提供调出行查找。异辖间发现差错要逐级上报管辖行，由管辖行向调出行追查。如查明是调出行差错时，由调出行处理。如不能确认调出行责任时，由调入行按审批权限报损或收益。

第三十条　原封新票币开箱、拆包、拆捆和拆把清点时，必须二人以上（包括二人）在场。拆箱、包前先检查原包装有无异样。拆封后首先点包卡把。发现长短款时，发现行处要认真查明原因。如经调查分析，认定确排发现行责任时，长短款项由发现行收益或出损，同时将封签腰条及证明逐级寄人民银行总行备案。如发现捆内缺少一把或把内有十张或硬币一卷内十枚以上长短款，应将原捆钞币入数保管，并按上述要求将封签腰条等有关资料立即逐级上报人民银行总行审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各级银行都应建立错款报告制度。凡发生5000元以上大额错款，应及时专题报告各自总行，其中情节复杂的，要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和公安机关、抓紧侦破。

第三十二条　各行都要建立出纳错款登记制度。对第二十九、三十两项错款，在出纳错款统计时，可不计算调入行的差错率。处理出纳错款的审批权限，按各自总行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金银的收售、封装与损溢

第三十三条　各级银行收购的金银（包括专业银行代收的金银）应按实际收购价格逐级上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不得截留、私自兑换或擅自动用。配售所需的金银，按调拨价从上级行调入。联行调拨价调整 后应计算库存中结余的配售所用金银帐面价款的升降值，并将升（降）价款级上划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第三十四条办理金银收售、封装业务必须坚持双人办理的原则。收购和配售金银，均以纯重计算，统一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的价格。

第三十五条　收购金银时需经验色，秤重，填制金银收兑计价凭证一式三联，经复核员核实毛重、成色、纯重和金额，加盖经办人和复核员名章。一联代付出传票凭以付款，并及时转会计部门记账；一联同价款交出售人；一联凭以记金银实物帐。

第三十六条　配售金银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的供应原则，在上级行批准的指标额度内办理，不得突破。金银配售计划指标，当年有效，跨年作废。总行计划下批前，名行可根据上年实际配售数量的四分之一掌握供应，专项下达的项目除外。

第三十七条　出售金银时，填制配售金银计价章一式四联，经复核无误后，一联留存，一联凭以收款，一联连同实物交购买单位，一联凭以填制“金银出库票”办理实物出库，并记金银库存登记薄。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三十八条　企业单位到外省、市加工金银时，应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划拨金银配售指标，填制划拨金银指标通知书一式四份，转入金银供应指标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收到通知后，再通过加工企业单位所在地的行、处供应金银，并增加该行的供应指标。

第三十九条　收进的金银须封包装箱入库保管。黄金逐笔封包，白银按日并笔封包，银元按百枚封包，由经办人和复核员共同办理，并填制封包票，注明收购价格、件数、成色、毛重、纯重和封包日期。然后共同签章。

每天营业终了，将金银装箱加锁，入库保管，不够装箱数量的，须在库内设置保险柜加锁保管，不得散放，不得以金银实物抵现金。金银入库时，须填“金银入库票”并登记，“金银库存登记薄”。

收购的黄金具有一定数量时，要由经办人和复核员拆包、并包。拆包时要逐笔核实毛重、纯重、件数，按价格、成色归类计量，重新封包，加贴封包票，由经办人和复核员共同签章；每次并包后，要在登记薄上注销原封包号，并注明并包日期和并入包号 ，并包时发生长短，要查明原因，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金银的包装要用木箱，金银每箱 30 公斤，银元每箱一千枚，箱内重要附装箱票注明毛重、纯重、价格、包数或件数。箱外要加封，按实物编箱号，并注明实物代号和加封日期。

装箱应由二人共同办理，并在装箱票及封箱条上加盖名章。

第四十一条　各行处的金银库要定期进行盘点，盘点中如金银实物发生升(降)秤，查明原因后，作升溢或出损处理。并奖有关情况报上级行备案。盘点完毕，盘点人 在金银实物帐上注明盘点情况，并签章备查。

第四十二条　人民银行之间的金银调拔，要根据上级行的调拔命令办理，调拨金银以调入行处实际验收数为准，按调拨价折算划调出行帐。专业银行上售金银，以人民银行实际验收数为准，按实际收购价格结算价款。验收时发生的成色和重量升降，由调出行(上售行)查明原因后出损或收溢。人民银行各分行运交冶炼厂的金银，按出库的纯重转帐，熔化后发生消耗，除合同金升降纯重由分行向总行办理多退少补价款结算外，其余部分由总行收溢或报损。

第九章　出纳机具和管理

第四十三条　出纳工作中使用的保险柜、点钞机、捆钞机、打洞机、计算机、天平、金银对牌等机具，都要登记造册，建立使用保管制度，并经常对机具进行检查、保养和维修，充分发挥机具的作用。

第四十四条　拥有贵重精密机具(入计算机、金银对牌)的行，要建立使用保养责任制，定机定人、定责任，严禁无关人员动用。金银对牌要填制金银对牌保管清单。营业终了要入库保管。每年年终，由部分业务负责人和经管人共同过秤，核准正常使用的损耗，并填制金银对牌损耗清单。对不正常的短缺，要认真追查处理。

第四十五条　为保证机具正常使用，配发机具行要同时组织技术培训。根据需要，使用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行还可培训技术骨干，做到机具中、小修不出行。

第四十六条　凡出纳机具转移或定机操作人员调动，都应办理机具交接手续，并填列“交接登记薄”。

第十章　奖励和惩罚

第四十七条　出纳工作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定期考核制度，对热爱本职工作，努力学习发行出纳专业知识，兢兢业业，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制度，长期保持无差错事故；在出纳业务操作技术上大胆创新，开拓局面；大胆检举伪造变造人民币及非法贩运活动，协助公安部门破案成绩显著和为保护财产，与犯罪分子做英勇斗争的出纳干部应给予表彰、奖励或晋级。

第四十八条　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有章不循、玩忽职守，造成事故使国家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出纳人员，要据情追究其经济、行政以至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各级行领导因对出纳工作不重视，用人不当、检查不严、监督不力、违章不究，酿成重大事故者，应根据情节，追究领导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有价证券出纳业务比照人民币现金出纳业务办理。

第五十一条　其他金融机构办理出纳业务，可比照本制度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系统（或本单位）的出纳制度，并报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核备。或者按照所在地区人民银行分行制订的出纳制度或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修改、解释权属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自1988年7月1日起实行。1979年7月26日公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出纳制度》即行废止。

各银行以前出纳制度及有关规定与本制度有抵触时，以本制度为准。

1. 对缺去之部分没有另行拼凑多换可能的票券，可从宽掌握兑换：缺少四分之一的兑换全额；缺少八分之五的可兑换半额；呈正十字形缺去四分之一者按半额兑换。

2. 对票面污损、熏焦、水湿、油浸、部分变色等，能辨别真假者，亦可按上述标准给予兑换。

3. 对于因遭火灾、虫蛀、鼠咬、霉烂等特殊原因而损失严重，剩余面积较少或因染污变色严重的票券，可由持票人所在地政府或其工作单位出具证明，经审查来源正当，能分清票面种类，能计算出票券的张数、金额，可予以照顾兑换（例如由于火灾等原因只剩余一小块经组织证明情况属实可予况换全额）。对大宗的火烧、虫蛀、鼠咬、霉烂券除需有兑换人所在单位证明外银行还必须认真调查，如情况属实，经兑付行领导在证明上签字盖章，方可兑付。对此项损伤券，为了在销毁时便于检查，应将原证明附上。

4. 对企业误收的图案文字不相连接的拼凑票，可根据其中最大的一块按规定标准兑换，如两半张贴在一起，纸幅基本不短少者，可兑换全额。

5. 凡在流通过程中磨擦受到损伤的硬币，只要能辨别正面的国徽或背面的数字，即可兑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换全额。

凡经穿孔、裂口、破缺、压薄、变形以及正面的国徽，背面的数字模糊不清之硬币，如确非持币人损毁者，亦可按全额兑回。

6. 兑付额不足一分者不予兑换，五分券按半额兑换者，兑二分。

7. 不予兑换的票券，如持票人不同意打洞，可不打洞；不予兑换的票券和硬币，均可退回原主。

8. 对确系故意损毁人民币者，应将票币没收，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9. 兑换的残券，应当着兑换人在票面加盖“全额”或“半额”戳记。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88年9月23日　银发[1988]288号）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务院一九八八年发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帐户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开户单位），必须执行本细则，接受开户银行的监督。开户 银行包括：各专业银行，国内金融机构，经批准在中国境内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中外合资银行和金融机构。企业包括：国营企业、城乡集体企业（包括村办企业）、联营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中外合资和合作经营企业原则上执行本细则，具体管理办法由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订。

部队、公安系统所属的保密单位和其他保密单位的现金管理，原则上执行本细则。具体管理办法和其他单位可以有所区别（见第四条第二款）。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是现金管理的主管部门。各级人民银行要严格履行金融主管机关的职责，负责对开户银行的现金管理进行监督和稽核。

开户银行负责现金管理的具体执行，对开户单位的现金收支、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一个单位在几家银行开户的，只能在一家银行开设现金结算户，支取现金，并由该家银行负责核定现金库存限额和进行现金管理检查。当地人民银行要协同各开户银行，认真清理现金结算帐户，负责将开户单位的现金结算户落实到一家开户银行。

第四条　各开户单位的库存现金都要核定限额。库存现金限额应由开户单位提出计划，报开户银行审批。经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开户单位必须严格遵守。

部队、公安系统的保密单位和其他保密单位的库存现金银额的核定和现金管理工作检查事宜，由其主管部门负责，并由主管部门将确定的库存现金限额和检查情况报开户银行。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各开户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由于生产或业务变化，需要增加或减少时，应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再行调整。

第五条　开户银行根据实际需要，原则上以开户单位三至五天的日常零星开支所需核定库存现金限额。边远地区和交通不发达地区的开户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可以适当放宽，但最多不得超过十五天的日常零星开支。

对没有在银行单独开立帐户的附属单位也要实行现金管理，必须保留的现金，也要核定限额，其限额包括在开户单位的库存限额之内。

商业和服务行业的找零备用现金也要根据营业额核定定额，但不包括在开户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之内。

第六条　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必须通过银行进行转帐结算。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户单位只可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一）职工工资、各种工资性津贴；

（二）个人劳务报酬，包括稿费和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三）支付给个人的各种奖金，包括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各种科学技术、文化技术、体育等各种奖金；

（四）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现金支出；

（五）收购单位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支付的价款；

（六）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七）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八）确实需要现金支付的其他支出（见第十一条第四项）。

第七条　结算起点为一千元，需要增加时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确定后，报国务院备案。

第八条　除本条例第六条第（五）、（六）项外，开户单位支付给个人的款项中，支付现金每人一次不得超过一千元，超过限额部分，根据提款人的要求在指定的银行转为储蓄存款或以支票、银行本票支付。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应经开户银行审查后予以支付。

第九条　转帐结算凭证在经济往来中具有同现金相同的支付能力。开户单位在购销活动中，不得对现金结算给予比转帐结算优惠的待遇；不得只收现金拒收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其他转帐结算凭证。

第十条　开户单位购置国家规定的社会集团专项控制商品，必须采取转帐方式，不得使用现金，商业单位也不得收取现金。

第十一条　开户单位现金收支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开户单位收入现金应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当日送存确有困难的，由开户银行确定送存时间；

（二）开户单位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现金库存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

需要坐支现金的单位，要事先报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由开户银行核定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单位必须在现金帐上如实反映坐支金额，并按月向开户银行报送坐支金额和使用情况。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三）开户单位根据本细则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的，应当如实写明用途，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予以支付。

（四）因采购地点不确定、交通不便、抢险救灾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办理转帐结算不够方便，必须使用现金的开户单位，要向开户银行提出书面申请，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开户银行审查批准后，予以支付现金。

第十二条　开户单位必须建立健全现金帐目，逐笔记载现金收付，帐目要日清月结，做到帐款相符。不准用不符合财务制度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不准单位之间相互借用现金；不准谎报用途套取现金；不准利用银行帐户代其他单位和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不准将单位收入的现金以个人名义存入储蓄；不准保留帐外公款（即小金库）；禁止发行变相货币，不准以任何票券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

第十三条　对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发放的贷款，应以转帐方式支付；对于确需在集市使用现金购买物资的，由承贷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后，可以在贷款金额内支付现金。

第十四条　在银行开户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异地采购的货款，应当通过银行以转帐方式进行结算。因采购地点不确定、交通不方便必须携带现金的，由客户提出申请，开户银行根据实际需要予以支付现金。

未在银行开户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异地采购，可以通过银行以汇兑方式支付。凡加盖“现金”字样的结算凭证，汇入银行必须保证支付现金。

第十五条　具备条件的银行应当积极开展代发工资、转存储蓄业务。

第十六条　为保证开户单位的现金收入及时送存银行，开户银行必须按照规定做好现金收款工作，不得随意缩短收款时间。大中城市和商业比较集中的地区，要建立非营业时间收款制度。

第十七条　开户银行应当加强柜台审查，定期和不定期地检查开户单位执行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本细则的情况，并按规定向其上级单位和当地人民银行报告现金管理情况。

各级人民银行要定期不定期地对同级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包括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中外合资银行和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及时解决有关现金管理中的问题。

各开户单位要向银行派出的检查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第十八条　各开户单位的主管部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检查所属单位执行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本细则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将检查情况书面通知开户银行。

第十九条　各级银行要支持敢于坚持原则、严格执行现金管理的财会人员，对模范遵守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本细则的单位和人个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开户单位如违犯《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开户银行有权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罚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警告或处以罚款：

（一）超出规定范围和限额使用现金的，按超出额的百分之十至三十处罚；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二）超出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留存现金的，按超出额的百分之十至三十处罚；

（三）用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的，按凭证额百分之十至三十处罚；

（四）未经批准坐支或者未按开户银行核定坐支额度和使用范围坐支现金的，按坐支金额的百分之十至三十处罚；

（五）单位之间互相借用现金的，按借用金额百分之十至三十处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处以罚款：

（六）保留帐外公款的，按保留金额百分之十至三十处罚；

（七）对现金结算给予比转帐结算优惠待遇的，按交易额的百分之十至五十处罚；

（八）只收现金拒收支票、银行汇票、本票的，按交易额的百分之十至五十处罚；

（九）开户单位不采取转帐结算方式购置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的，按购买金额百分之五十至全额对买卖双方处罚；

（十）用转帐凭证套取现金的，按套取金额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处罚；

（十一）编造用途套取现金的，按套取金额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处罚；

（十二）利用帐户替其他单位和个人套取现金的，按套取金额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处罚；

（十三）将单位的现金收入以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的，按存入金额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处罚；

（十四）发行变相货币和以票券代替人民币在市场流通的，按发行额或流通额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处罚。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根据本细则第二十条的原则和当地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处罚办法。所得的罚没款项一律上缴国库。

第二十二条　开户单位如对开户银行的处罚决定不服，必须首先按照处罚决定执行，然后在十日内向当地人民银行申请复议；各级人民银行应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开户单位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应自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开户银行不执行或违犯《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本细则，由当地人民银行负责查处；当地人民银行根据其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追究行政领导责任直至停止其办理现金结算业务等处罚。

银行工作人员违犯《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本细则，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玩忽职守纵容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开户银行要建立健全现金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改进工作作风，改善服务设施，方便开户单位。现金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在各开户银行业务费用中解决。

第二十五条　现金管理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级银行要加强调查研究，根据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地解决各种问题，及时满足单位正常的、合理的现金需要。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解释。

本细则自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过去发布的各项规定同时废除，一律以《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本细则为准。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

（1989年12月13日　（1989）财预字第68号）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制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一条制订本细则

第一章　国库的组织机构和人员管理

第一节　国库的组织机构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机构，按照国家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政体制设立，原则上一级财政设立一级国库。国库设总库、分库、中心支库和支库。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经理总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经理分库；省辖市、自治州和成立一级财政的地区，由市、地（州）分、支行经理中心支库；县（市）支行（城市区办事处）经理支库。

计划单列市分行应设置分库。凡直接向总库办理库款报解的，其国库业务受总库领导，其余的由省分库领导。

市辖区建立一级财政的，应设置同级国库。

乡（镇）财政建立后，乡（镇）国库机构的设立和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在不设中国人民银行机构的地方，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委托当地专业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的分库、中心支库、支库，按照行政区划名称定名。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省（自治区、市）分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地区（市）中心支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县支库”。

第二条　各级国库的工作机构，按《条例》第九条的规定设立。总库设司，分库设处，中心支库设科，支库可根据业务量大小确定要否设股，但至少应有专人负责。

第三条　支库以下的国库经收处业务，由专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办理，负责收纳报解财政库款。经收处的业务工作，受支库领导。

第四条　国库的业务工作，实行垂直领导。各级国库的工作，直接对上级国库负责。下级国库应定期向上级国库报告工作情况，上级国库可以对下级国库直接布置检查工作。

第二节　国库的人员管理

第五条　各级国库均应配备与其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原则上总库配备35至45人；分库一般配备5至13人；中心库一般配备3至9人；支库一般配备2至5人。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各级国库的主任，由各级银行行长兼任，各级国库的副主任由各级银行分管国库工作的副行长兼任。分库的正副处长、中心支支库的正副科长、支库设股的股长或副股长，按现行干部管理权限办理正式任免手续。他们的任免、调动，应经过上级国库的同意。

第六条　各级国库要配备政治素质好、有中等专业（或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专业知识的人员，现职人员没有达到上述水平的，应当通过培训尽快达到。

国库工作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抽调。

第七条　国库工作人员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本职工作，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严守国家机密，维护财经纪律，执行国库制度，加强调查研究，刻苦钻研业务，努力提高政治思想，科学文化和业务水平。

第八条　各级国库领导要关心干部的培养教育，定期组织业务技术培训，交流经验，表彰先进。

国库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应根据国库业务的特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国库的职责和权限

第九条　国库工作是国家预算执行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办理国家预算收支的重要基础工作。组织管理国库工作是中国人民银行的一项重要职责。各级国库在实现国家预算收支任务中，要充分发挥执行作用、促进作用和监督作用。

国库的基本职责要求如下：

（一）准确及时地收纳各项国家预算收入。根据国家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的预算收入级次和上级财政机关确定的分成留解比例或确定的定额上解数额、期限、正确，及时地办理各级财政库款的划分和留解，以保证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运用。

（二）按照财政制度的有关规定和银行的开户管理办法，为各级财政机关开立帐户。根据财政机关填发的拨款凭证，及时办理同级财政库款的支拨。

（三）对各级财政库款和预算收支进行会计帐务核算。按期向上级国库和同级财政、征收机关报送日报、旬报、月报和年度决算报表，定期同财政、征收机关对帐，以保证数字准确一致。

（四）协助财政、征收机关组织预算收入及时缴库；根据征收机关填发的凭证核收滞纳金；根据国家税法协助财税机关扣收个别单位屡催不缴的应缴预算收入；按照国家财政制度的规定办理库款的退付。

（五）组织管理和检查指导下级国库和国库经收处的工作，总结交流经验，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六）办理国家交办的同国库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国库要认真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和财经制度，正确地按照国库制度和预算管理规定办事。国库的主要权限如下：

（一）各级国库有权督促检查国库经收处和其他征收机关所收款项，是否按规定及时全部入国库，发现拖延或违法不缴的，应及时查究处理。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二）各级财政机关要正确执行国家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的预算收入划分办法和分成留解比例。对于擅自变更上级财政机关规定的分成留解比例的，国库有权拒绝执行。

（三）各级财政、征收机关应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退库范围、项目和审批程序办理退库。对不符合规定的，国库有权拒绝执行。

（四）监督财政存款的开户和财政库款的支拨，对违反财政制度规定的，国库有权拒绝执行。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国库办理违反国家规定的事项，国库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六）国库的各种缴库、退库凭证的格式、尺寸、各联的颜色、用途以及填写内容，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缴退库凭证或填写不准确、不完整的凭证，国库有权拒绝受理。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征收机关和国库要相互配合，密切协作。财政、征收机关应及时向国库提供下列有关文件和资料：

（一）有关预算执行的文件规定。如国家预算收支科目、各级预算收支划分范围和预算收入的分成留解比例等有关规定，年度财政预算计划，以及各项税收提取手续费的比例等。

（二）有关预算缴退库款的国营企业名单、计划。包括：企业名称、隶属关系、预算级次、适用预算科目，开户银行和帐号等主要内容，以及提供缴款计划和弥补亏损计划等资料。

（三）预算执行中涉及调整预算收入分成比例，改变企业的隶属关系、预算级次和缴款方式等文件。

（四）与国库工作有关的财政、预算、税收、财长等规章制度和文件。

各级财政、征收机关和国库的有关业务会议，要互相通知派人参加，并根据工作需要，由财政机关牵头定期举行联席会议，以便及时互通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报解、入库工作进行检查，加强监督。

各级国库应向财政、征收机关提供有关国库业务文件。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征收机关、应将支拨或退付库款所用的印鉴，送同级国库存验。

第三章　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与退付

第一节　征收机关

第十三条　国家预算收入分别由各级财政机关、税务机关、海关以及国家指定的机关负责管理、组织征收或监交。这些机关通称“征收机关”。按照预算收入的性质分别由下列机关负责征收。

（一）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有：工商税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以及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和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其他预算收入。

（二）海关负责征收的有：关税、进口调节税以及代征的进出口产品的产品税、增值税、对台贸易调节税、工商统一税等。

（三）财政机关负责征收的有：国营企业上缴利润、调节税、农牧业税、耕地占有税以及其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他收入等。

（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预算收入，以国家指定负责管理征收的单位为征收机关。未经国家批准，不得自行增设征收机关。

第二节　预算收入的收纳

第十四条　预算收入的收纳，分为就地缴库、集中缴库和税务机关、海关自收汇缴三种。

（一）就地缴库。由基层缴款单位或缴款人按征收机关规定的缴款期限直接向当地国库或国库经收处缴纳。

（二）集中缴库。由其层缴款单位将应缴预算收入通过银行汇解到上级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征收机关规定的缴款期限汇总向国库或国库经收处缴纳。

缴款单位采用集中缴款方式的，要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对擅自变更缴款方式的，国库应予制止。

（三）税务机关、海关自收汇缴。缴款人或缴款单位直接向基层税务机关、海关缴纳税款，由税务机关、海关将所收款项汇总缴入国库或国库经收处。本着既方便群众，又有利于款入库的原则，对农村集贸市场、个体商贩及农民缴纳的小额税款，由税务机关自收汇缴。城镇居民和个体工商业户缴纳的小额税款，凡在银行开有存款帐户、用现金缴纳税款的，缴款数额达到一定额度以上的，由经收处收纳；额度以下的，由税务机关自收汇缴。具体额度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门、国库和专业银行商定。

海关对入境旅客、船员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以及对边境小额贸易征收的进口税；海关查处走私和违章案件的罚没收入，由海关自收汇缴。海关自收汇缴的具体办法，根据海关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各征机关对自收汇缴的税款和其他预算收入，应于当日入库；不得将税款和其他预算收入存入征收机关的经费帐户，也不得存入储蓄帐户和其他帐户。征收机关按规定从税款中提取的费用等款项，必须通过国库办理退库手续，不得自行从新收税款中抵扣。

第十六条　征收机关、缴款单位或个人均应按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内容认真填写缴款书。各征收机关应负责对税款和其他预算收入缴款凭证的填写进行认真的宣传、辅导和检查，以保证各项预算收入入库准确。各国库、经收处也要加强对预算科目、预算级次等的审核复查。

第十七条　缴款单位向国库经收处缴纳各项预算收入时，各经收处应按第五章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做好服务工作。对超过缴款期限的，要按规定加收滞纳金。为保证预算收入及时入库，经收处应及时将所收款项划转国库，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收或延解积压。

第三节　预算收入的划分

第十八条　国家预算收入按照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划分收入的方法分类，有中央预算固定收入、地方预算固定收入、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分成收入三种：

中央预算固定收入，全部归中央预算，地方预算不参与分成；地方预算固定收入，全部归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地方预算，中央预算不参与分成。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分成收入，分为总额分成收入与固定比例分成收入两种。总额分成收入全额列入地方预算，由国库按照财政体制规定的中央和地方分成比例分成。属于中央分成的部分，作为地方预算的上解支出，上解中央。对无上解任务的补助地区和实行定额上解的地区，中央预算不参与分成。定额上解地区的上解办法，按财政部的规定办理。固定比例分成收入，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固定分成比例分成后，分别划归中央预算收入和地方预算收入。具体划分收入的方法，按照国家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地方预算收入在各级预算之间的划分，分为上级预算固定收入、本级预算固定收入、上级预算和本级预算分成收入三种。

上级预算固定收入，本级预算不参与分成。本级预算固定收入，上级预算不参与成分。上级算与本级预算分成收入的处理方法，比照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分成收入的处理方法办理。具体分收入方法，按照地方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执行。

第四节　预算收入的退付

第二十条　国库收纳预算收入的退付，必须在国家规定的退库项目范围内，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属于下列范围，可以办理收入退库：

（一）由于对工作疏忽，发生技术性差错需要退库的；

（二）改变企业隶属关系办理财务结算需要退库的；

（三）企业按计划上缴税利，超过应缴数额需要退库的；按规定可以从预算收入中退库的国营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四）财政部明文规定或专项批准的其他退库项目。

凡是不符合规定的收入退库，各级财政机关、税务机关，不得办理审批手续，各级国库对不合规定的退库有权拒绝办理。

第二十一条　预算收入的退库，由各级国库办理，国库经收处只办理库款收纳，不办理预算收入的退付。

第二十二条　预算收入库款的退库，应按预算收入的级次办理。中央预算收入退库，从中央级库款中退付；地方各级预算固定收入的退库，从地方各级库款中退付；各种分成收入的退库（包括总额分成和固定比例分成收入的退库），按规定的分成比例，分别从上级和本级库款中退付。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和个人申请退库，应向财政、征收机关填具退库申请书。退库申请书由财政或征收机关按照以下基本内容统一印制，也可由申请退库的单位按财政、征收机关规定的统一格式自行印制。

退库申请书的基本内容包括：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主管部门、预算级次、征收机关、原缴款书日期、编号、预算科目、缴款金额、申请退库原因、申请退库金额以及审查批准机关的审批意见和核定的退库金额（后两项由审批机关填写）等。各级财政机关和征收机关，应当严格审查，不得随意填发收入退还书。

国库收到财政、征收机关签发的收入退还书，在审查办理退付时，可要求批准机关提供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有关文件和退库申请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预算收入的退库，原则上通过转帐办理，不支付现金。对个别特殊情况，必须退付现金时，财政、征收机关应从严审查核实后，在收入退还书上加盖“退付现金”的明显戳记，由收款人持向指定的国库按规定审查退款。

第二十五条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其他外籍人员，以外币兑换人民币缴纳税款或以外汇券缴纳税款，因发生多缴或错缴需要退库的，经征收机关审查批准，签发“收入退还书”时，加盖“可退库金额通过银行往来划转经收行处，通过“外汇买卖”科目，按缴款人取款或转入缴款人帐户时的当天卖出牌价，折成外币或外汇券退给缴款人或转入缴款单位的外币存款帐户。

第二十六条　预算收入退付的具体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另行制定。

第四章　国库的会计核算方法

第一节　国库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第二十七条　各级国库应当按照《条例》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严密核算手续，健全帐簿报表，保证各级预算收支数字完整、准确，及时完成会计核算任务。

第二十八条　国库会计的核算方法，除本细则规定者外，均按《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制度》执行。

各级国库的会计事务处理，必须日清月结，不得拖延积压，不得以表代帐。国库会计科目是中国人民银行会计科目的一个组成部分，国库会计事项纳入银行资金平衡表统一平衡。为了便于分析考查国库会计事项，各级国库的预算收入、支出等会计凭证数量较多的，应单独装订分册保管。

第二十九条　各级国库对预算收入的划分报解，原则上采取逐级划分报解方法，支库收纳的中央预算收入和省级预算固定收入，可直接或经中心支库汇总后向分库报解。

第三十条　各级国库对预算收入的核算报解，原则上按国家预算收入科目核算到“款”，工商税收类核算到“项”，其他个别项目，经总库和财政部协商，可核算到“项”（下同）。

第二节　国库的会计科目与会计帐簿

第三十一条　会计科目是正确核算和综合反映国库业务活动的重要依据。国库系统的库款上划、下拨、调度、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系统联行的有关科目。国库使用的会计科目如下：

（一）中央预算收入：总库收纳的和各分支库就地收纳的中央预算收入，以及分库按比例或规定上解总库的中央预算收入，使用本科目核算。

中央预算收入的退付也使用本科目核算。

各分支库逐日上划总库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二）中央预算支出：总库办理财政部实拨资金的中央预算支出，使用本科目核算（总库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专用)。

(三)中央经费限额支出:各行办理财政部下达的中央级事业行政经费限额支出,以及总库与财政部结算时,均使用本科目核算。

(四)财政预拨经费限额款:凡财政部预拨的事业行政经费限额款,用本科目核算。

(五)待报解地方预算收入:本科目为反映地方预算收入的过渡性科目。各分、支库当日收纳的地方预算收入暂记本科目,每日划分报解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六)地方财政库款:地方各级预算的固定收入、分成收入、补助收入、专项收入以及地方预算支出拨款、拨款的缴回、补助支出、专项支出均用本科目核算。各分、支库应按国库财政管理体制的预算级次划分,在本科目下分别为同级财政部门开立地方财政库款户。

(七)财政预算外存款:各级财政掌管的预算外资金的收入、支拨、上解等均用本科目核算。

各级国库应分别为同级财政部门开立财政预算外存款户

(八)待结算财政款项:凡由国库经收处代收的各项预算收入款项,用本科目核算。本科目为过渡性科目。

各国库经收处在本科目下设"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每天代收的各项预算收入先进入本科目专户,当天营业终了前汇总上划支库时,结清本科目专户。

(九)总库对中央财政库款进行帐外登记,反映汇总中央预算收入、中央预算支出及库款的结存数字。

第三十二条　国库会计帐簿是以会计凭证为依据,运用会计帐户,全面、系统、连续地记录、反映和监督各项财政总预算收支余存以及往来款项的核算工具。

各级国库都应按下列规定设置总帐和明细帐:

(一)总帐:按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国库会计科目名称设置。

(二)明细帐(分户帐或登记簿):

1.中央预算收入明细帐或登记簿:各分、支库收纳和上划的中央预算收入设登记簿,总库设明细帐。本帐(簿)按照国家预算收入科目分别立户。

2.中央预算支出明细帐:总库根据财政部的拨款凭证,按会计事项序时登记。进行明细核算。

3.中央经费限额支出明细帐:各开户行依照"中央级事业行政经费限额费拨款管理办法的规定,按国家预算支出科目分"款"设置帐户。

4.待报解地方预算收入登记簿:各分库、中心支库、支库均设置本簿。登记经收的预算收入,按照国家预算收入级次、科目分别立户。

5.地方财政库款明细帐:各分、支库按同级财政机关设置本帐,按会计事项序时登记。其中对同级预算收入按年度根据国家预算收入科目另设帐户。

6.财政预算外存款明细帐。按会计事项序时登记。

会计帐簿的格式,总帐采用三栏式,中央和地方预算收支明细帐,采用三栏式或多栏式。

国库会计的核算方法和记帐规则,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制度》执行。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三节　会计凭证

第三十三条　会计凭证是记录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的书面证明，记帐的依据。国库使用的会计凭证属于银行的“特定凭证”。

国库使用的会计凭证一般分为记帐凭证和原始凭证两种。

记帐凭证是根据原始凭证或原始凭证汇总表，按业务内容和应用的会计科目，加以归类整理而编制的，是登记帐簿的依据。符合记帐凭证要求的其他凭证，也可代替记帐凭证。

原始凭证分为收入缴库凭证、收入退库凭证、更证收入错误凭证、库款支付凭证和上划库款凭证五种

第三十四条　国库会计的收入缴库凭证，为“缴款书”。“缴款书”是国库业条的基本凭证。

缴款书一般应具备以下十二项基本内容：

（一）填制年月日；

（二）人民币大、小写金额；

（三）凭证号码和银行的会计分录；

（四）银行有关经办人员印章；

（五）付款（缴款）单位的户名、开户银行和帐号；

（六）缴款单位的银行转帐印章（预留银行的印签）；

（七）收款单位财政机关名称及收款国库库名称；

（八）预算（收入）级次；

（九）预算科目“款”、“项”、“目”的名称；

（十）缴款的所属预算计划年度、月份；

（十一）滞纳金的计算；

（十二）纳税的计算根据。

第三十五条　缴款书的种类：分为工商税收专用缴款书、一般缴款书、其他专用缴款书三种。

（一）工商税收专用缴款书一式六联。各联用途：

第一联：收据（代完税征），国库收款盖章后退缴款单位或纳税人；

第二联：付款凭证，代替缴款单位的转帐支票，由缴款单位开户银行付作出传票（记帐凭证）；

第三联：收款凭证，由收款国库作收入传票（记帐凭证）；

第四联：回执，国库收款盖章后退征收机关；

第五联：报查，国库收款盖章后退基层征收机关。

征收机关需要增加存根联的为第六联存根，由税务机关留存，缴款企业自填的由企业送基层税务机关。

各级税务机关征收的各项税收，除涉外税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外，均使用工商税收专用缴款书。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二）一般缴款书一式五联，各联用途：

第一联：收据，国库收款盖章后退缴款单位或缴款人；

第二联：付款凭证，代替缴款单位的转帐支票，由付款单位开户银行作付出传票（记帐凭证）；

第三联：收款凭证，由收款国库作收入传票（记帐凭证）；

第四联：回执，回库收款盖章后退征收机关；

第五联：报查，国库收款盖章后退同级财政部门。

实行利润包干办法的国营企业上缴的利润以及其他企业收入，各机关事业单位上缴的其他收入等使用一般缴款书。

（三）其他专用缴款书，包括国营企业所得税、涉外税收、海关征收或代征的税收等专用缴款书。

1. 国营企业所得税专用缴款书。

2. 涉外税收专用缴款书，包括外国企业所得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工商统一税、个人所得税等专用缴款书。

3. 海关专用缴款书。适用于关税及海关对进出口产品代税务机关征收的产品税、增值税等。

4. 其他不属于税收、利润和其他收入的缴款书。如：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专用缴款书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专用缴款书。

农业税缴款书可以使用一般缴款书。如需要使用特定的专用缴款书，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与分库自定。

第三十六条　各级国库和国库经收处纳预算收入时，一律凭统一规定的缴款书办理。缴款书应按国家预算收入科目，一税一票，按“款”填制不得几种税合开一票。

第三十七条　缴款书是国库办理收纳预算收入唯一合法的原始凭证，也是各级财政部门、税务机关、海关、国库、银行以及缴款单位分析检查预算收入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记帐统计的重要基础资料。除征收机关认真填写，并加强对自填单位的辅导检查外，各级国库和国库经收处，必须比照对银行收付款凭证的审查要求，加强对国库缴款书的审核工作。对缴款书填写中发生的问题，经办银行要及时通知征收机关予以纠正。

第三十八条　国库收入退库证为“收入退还书”，收入退还书一式五联，各联用途如下：

第一联：报查，由退款国库盖章后退签发收入退还收的机关；

第二联：付款凭证，由退款国库作付出传票（记帐凭证）；

第三联：收入凭证，由收款单位开户行作收入传票（记帐凭证）；

第四联：收帐通知，由收款单位开户银行通知收款单位收帐；

第五联：付款通知，由国库随收入日报表，送退款的财政机关。

第三十九条　条级国库按规定退付预算收入时，一律凭收入退还书办理。

第四十条　各级国库对于收入退还书要认真审核把关，除按规定审核批准程序、退库范围等事项外，还应当比照缴款书的要求，逐项审核。发现问题及时与签发机关联系解决。

第四十一条　国库更正错误凭证为“更正通知书”。各级财政机关、税务机关、海关、国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库和缴款单位，在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退还和报解时，都应认真办理，事后发现的个别错误事项，按下列方法办理更正：

（一）缴款书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等填写错误，由征收机关填制更正通知书，送国库更正。

（二）国库在编制收入日报表中发生的错误，由国库填制更正通知书，进行更正。

（三）国库在办理库款分成上解工作中发生的错误，由国库更正。

更正错误均应及时办理，并在发现错误的当月调整帐表，不再变更以前月份的帐表。年终整 理期内，更正上年度的错误，均在上年度决算中调整。

联数和各联用途如下：

1. 征收机关更正缴款的更正通知书一式三联。第一联征收机关留存；第二、三联送国库审核签章更正后，第二联国库留存，凭以更正当日收入的帐表，第三联随收入日报表送同级财政机关。

2. 国库更正收入日报表的更正通知书一式三联。一联国库留存凭以更正当日收入的帐表；二联随收入日报表送财政机关；三联随收入日报表送征收机关。

属于国库办理成留解、划解库款的错误，由国库另编冲正传票更正。

第四十二条　库款支付凭证。各级财政部门的预算拨款，同城预算拨款及拨款的缴的回使用“预算拨款凭证”；异地预算拨款使用银行的“信汇凭证”或“电汇凭证”。

预算拨款凭证联数和各联次用途如下：

第一联：支款凭证，由付款国库作付出凭证；

第二联：收入凭证，由收款单位开户银行作收入凭证；

第三联：收款通知，由收款单位开户银行通知收款单位记帐；

第四联：回单，由国库盖章后退给拨款单位作回单。

第四十三条　各级国库向上级国库上划库款时，应将收入报表随同“中国人民银行邮划代收（付）报单”（简称进款报单）一并上报。

第四节　会计报表

第四十四条　国库会计报表，是国库对预算收入原始凭证等会计核算资料进行归类汇总的一种书面报告。它是财政部门掌握支出拨款，分析检查和汇编国家预算收入情况唯一的合法根据，也是税务机关检查税收入库进度情况的根据。各级国库必须及时、正确、完整地编报各种会计报表。

第四十五条　国库会计报表基本上分为日报、旬报、月报、年度决算按预算科目反映收入累计数。

第四十六条　国库日报表。分为预算收入日报表、分成收入计算日报表和财政库存日报表三种。

（一）预算收入日报表。它是各级国库收纳、划分、报解款的基础报表 。财政、征收机关据检查收入征入库情况，并逐日对帐。

本表根据缴款书、收入退还书、预算收入明细帐或登记簿，按照国家预算收入科目，发别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中央、省、地、县等不同的预算级次逐日汇总编报。

（二）分成收入计算日报表。它是计算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地方上下级财政之间，每日分成收入留解的报表。分成收入计算表的基本内容包括：收入总额，中央、省、地（市）、县级分成数的有关栏次。各级国库只办理与上级预算的分成。分成收入的计算，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划分的预算级次逐级办理。例如，支库办理县财政与地区财政的收入分成；中心支库办理地区财政的收入分成；分库办理省财政与中央财政的收入分成。

本表根据地方预算收入日报表中属于分成收入各科目数字之和，按照上级财政的部门通知的分成留解比例计算填列。其中应上解的分成收入，列入上级财政的预算收入日报表的“上解收入”科目，随“划款报单”将库款上划上级国库。

没有分成收入上解任务的县和地（市），支库和中心支库对县和地（市）级预算收入，仍应编报分成收入计算日报表（本表收入总数与县或地（市）留成数一致）上报，以便上级国库汇总收入总额，办理与其上级的分成收入留解。

（三）财政库存日报表。它是国库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核对财政预算库款数额的报表。根据国库的同级财政预算库款帐编制。

此外，各国库经收外，每日应将收纳的缴款书分别预算级次和预算收入科目汇总编制“代收预算收入清单”，连同国库缴款书有关联一并上报支库。

第四十七条　国库旬报、月报、季报、收入旬报、月报、季报是预算收入日报表的定期综合。按照预算收入科目报本年累计数。

中央预算收入旬、月报、中央预算支出月报是中央级预算收入、支出的定期综合反映，由总库编制。

地方预算收入旬、月报是定期综合反映地方预算收入的报表，由当地国库编制。预算收入退库季报。它是预算收入退库登记簿的定期综合，按预算级次和实际发生退库的“款”级科目统计编报，由各级国库逐级汇总报总库一式两份，并由总库转财政部一份。

中央级事业行政经费限额支出月报，是反映部分中央预算支出的报表，是国家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组成部分。由各有关分、支库逐级汇总电报报告总库，由总库汇总报财政部。

为了准确反映当月预算收入数字，各支库月末前数日的预算收入日报表，应当采取加快报解办法，尽量在上级国库报送月报期限内，报达上级国库汇入当月报表，做到基本按月划期。对个别来不及汇入当月月报的，可并入下月报表汇总。

各分库向总库编送的中央预算收入月报，采用微机联网通迅或电报报告。各支库、中心支库，应采取加快月末前数日的预算收入日报表的报送措施。

第四十八条　国库年度决算。年度决算是国库一年来收纳、划分、报解国家预算收入的总结。根据预算收入明细收编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库，以及直接向总库报解中央预算收入库款的计划单位列市分库年度决算应于年终后两个月内报达总库。总库汇总后报财政部。

各级国库年终决算编成后，应附国库决算说明书，随决算表一并报上级国库。年度决算包括：中央级预算收入决算、中央级事业行政经费限额支出决算、地方预算收入决算。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五章　各级国库会计核算手续和预算收入报解程序

第一节　国库经收处

第四十九条　国库经收处根据缴款单位或缴款人填写的缴款书(包括征收机关自行收款汇总缴纳的缴款书),经审核无误后,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工作。然后,在缴款书各联加盖有收讫日期的业务印章。第一联收据联退回缴款人,第二联付出凭证由经收处作为缴款单位存款户的支付凭证,第三,四两联随划款报单上划支库,第五联报查联县级收入交主管收入基层征收机关。

缴款单位或缴款人以现金缴纳时,第二联付款凭证联作为现金收入传票的附件。现金收入传 票由经收处自行填制。

第五十条　经收处收纳的预算收入,用"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核算。收纳预算收入时,会计分录为:

收:"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

付:"××存款"科目或"现金"科目

每天营业终了,应将当日代收的款项随同缴款书进转专业银行管辖支行,再由专业银行支行当天划转支库,不得积压。

经收处上划库款时,会计分录为:

收:"支行辖内往来"或"县辖往来"科目

付:"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

专业银行支行收到所辖上划预算收入时,会计分录为:

收:"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

付:"支行辖内往来"或"县辖往来"科目

专业银行支行转划国库支库时,会计分录为:

收:"人民银行往来"科目

付:"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

第五十一条　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涉外纳税人和国内纳税人缴纳税款时,一律由开户银行负责库款的收纳。如果纳税人以外币(现钞)缴纳税款时,一律由银行负责库款的收纳,外币应兑换成人民币。

上述银行收纳的库款的报解程序,按国库经收处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二条　经收处所收款项是代收性质,不算正式入库。经收处不办理预算收入的退库。但在当日预算收入未上划以前,如征收机关发现错误可以更正。

第二节　支　库

第五十三条　国库以支库为基层库。各级预算收入款项,以缴入支库为正式入库。征收机关和国库计算入库数字和入库日期,都以支库收纳数额和入库日期为准。

第五十四条　支库根据缴款单位或缴款的人缴款书办理预算收入库款的入库工作。支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库应当由专人审查缴款书，查无误收款后，在缴款书各联加盖有收讫日期的业务印章。第一联收据联退缴款人，第二联付款凭证代缴款单位存款户的支付凭证，第三联收款凭证作支库收入传票，由支库凭以记帐，其他各联按缴款凭证用途，分送有关单位。

第五十五条　支库对专业银行经收处解缴库款的划款凭证和随送的缴款书，经审核无误后，按预算收入级次清分，按同一级次、同一预算科目汇总后作收入传票记帐，会计分录为：

收："中央预算收入"科目或"待报解地方预算收入"科目

付："××银行往来"科目

第五十六条　支库收纳的预算收入，应于当日办理库款报解，确实来不及的，可在次日上午办理，但月底日收纳的预算收入，必须当日扫数报解。支库办理库款报解时，应按预算级次、预算科目编制预算收入日报表。具体处理办法：

（一）中央预算固定收入，省级预算固定收入，地、市级预固算定收入，根据预算收入科目设置明细帐或登记簿记载，并应分别编制预算收入日报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一份附缴款书回执联送征收机关，一份随报单直接或经中心支库汇总后上划分库。地（市）级预算固定收入上划中心支库。会计分录为：

收："联行往帐"科目

付："中央预算收入"或"待报解地方预算收入"科目

（二）本级预算收入日报表，根据地方预算收入明细帐编制一式三份，一份留存，一份附缴款书回执联交征收机关，一份送财政机关。

如有收入退付，须在同一预算科目内轧差列入，退付大于缴库时其差额用红字列入收入日报表。

对县级预算收入中的固定收入，转入县级财政库款户。会计会录为：

收："地方财政库款"科目

付："待报解地方预算收入"科目

第五十七条　支库对县（市）级的预算收入，除编制预算收入日报表外，还须编制分成收放计算日报表表和库存日报表。为了便于核对数字，分成计算日报应填列本日收入数和本年累计数。

支库根据本级预算收入日报表中，属于分成收入各科目的本日收入合计数，填写分成收入计算表的收入总额，按规定的分成经便办理分成留解，其中上解部分应从"待报解地方预算收入"科目帐户付出，然后划上级库。会计会分录为：

收："联行往帐"科目

付："待报解地方预算收入"科目

属于本级预算分成收入应从"待报解地方预算收入"科目付出。会计分录为：

收："地方财政库款"科目

付："待报解地方预算收入"科目

为了便于上级国库汇总计算地方预算收入总额，没有分成上解任务的县，支库对县级预算收入，仍应编制分成收入计算表（其县级留成数额与收入总额一致）。分成收入计算表编制一式三份，一份留存，一份送财政机关，一份随划款报单报上级国库。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三节　中心支库

第五十八条　中心支库收纳预算收入的处理方法，比照支库的方法办理。中心支库收到支库上报的地（市）级预算收入日报表、分成收入计算表和上划库款的联行报单，经审核无误后，分别转入有关帐户，会计分录为：

收："待报解地方预算收入"科目

付："联行来帐"科目

根据支库上报的地（市）预算收入日报表的数字，记载地方预算收入科目地区级预算收入明细帐或登记簿，据以编制预算收入日报表，一式两份，一份留，一份送财政机关。

第五十九条　中心支库汇总支库上报的分成收入计算表的收入总额数字后，加计地（市）级预算收入合计数字，即为地（市）预算收入总额，然后按规定的分成比例，办理分成留解，编制汇总地（市）级分成收入计算表，属于上解部分应上划省分库。会计分录为：

收："联行往帐"科目

付："待报解地方预算收入"科目

属于本级的预算收入，会计分录为：

收："地方财政库款"科目

付："待报解地方预算收入"科目

没有分成上解任务的地（市），中心支库仍应上报会成收入计算表（其地、市级留成数额与预算收入总额一致），以便分库汇总计算地方预算收入的分成总额。

第六十条　中心支库收到支库上报的中央、省级预算收入日报表，经审核无误后，分别转入有关帐户，会计分录为：

收："待报解地方预算收入"或"中央预算收入"科目

付："联行来帐"科目

根据支库上报的中央、省级预算收入日报表和中心支库收纳的中央、省级预算收入，记载中央预算收入、省级预算收入登记簿。当日营业终了，据以分别编制中央、省级预算收入日报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随划款报单上划分库。会计分录为：

收："联行往帐"科目

付："中央预算收入"或"待报解地方预算收入"科目

第四节　分　库

第六十一条　分库收纳预算收入的处理方法，比照支库的方法办理。分库对于中央和省级预算固定收入应按预算科目设置明细帐或登记簿。

分库收到中心支库上划的中央预算收入日报表，经审核无误后凭以记帐，然后编制中央预算收入日报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随联行报单上报总库。

分库收到中心支库上划中央预算收入时的会计分录为：

收："中央预算收入"科目

付："联行来帐"科目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上划总库时的会计分录为：

收："联行往帐"科目

付："中央预算收入"科目

分库收到中心支库上划的省级收入日报表，经审核无误后凭以记帐，然后，编制省级预算收入日报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交省财政机关。会计分录为：

收："待报解地方预算收入"科目

付："联行来帐"科目

分库收到中心支库上划的中央预算收入和省级预算收入缴款书，属于中央级预算收入缴款书，留分库备查；属于省级预算收入缴款书连同本级收纳的预算收入缴款书，随同收入日报表送同级财政机关。

第六十二条　分库汇总中心支库分成收入计算表的收入总额数字后，加计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级预算收入中属于分成收入各科目的合计数字，即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预算收入总额，然后编制全省的分成收入计算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一份送同级财政，一份上报总库。属于上解部分应上划总库。会计分录为：

收："联行住帐"科目

付："待报解地方预算收入"科目

属于本级的预算收入，会计分录为：

收："地方财政库款"科目

付："待报解地方预算收入"科目

没有分成上解任务的省、自治区分库，仍应上报地方预算收入总额，以便总库汇总核对分析预算执行情况。

第六十三条　中央预算收入日报表的数字，应包括中央预算固定收入和上解收入，其本日收入合计数应与联行划款报单的数字一致。中央预算收入日报表，只报本日收入数字。

中央预算收入月终应根据预算收入明细帐或登记簿，于月后三日内电报月报，以分库月末日的数字为准。以千元为金额单位，向总库报送年累计数。

第五节　总　库

第六十四条　总库收纳的中央预算收入的处理方法，比照支库的方法办理。

第六十五条　总库收到分库上划的中央预收入库款、收入日报表和分成收入计算表，经审核后，应即办理转帐，会计分录为：

收："中央预算收入"科目

付："联行来帐"科目

并根据分库上报的中央预算收入日报表，按预算科目记载的明细帐，编制汇总的中央预算收入日报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报财政部。

总库收到分库报送的电月报，经审核后，编制汇总的中央预算收入月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用于核对帐务及分析预算收入的情况，一份报财政部。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六章　库款的支拨

第六十六条　各级库款的支拨，必须根据同级财政机关的预算拨款凭证（或电汇、信汇）办理。财政机关办理拨款填写凭证时，应按规定填明拨款的用途。

第六十七条　各级库款的拨付，在各级财政库款余额内支付。各级财政机关应将拨款使用的印鉴，事先填制印鉴卡送同级国库留存备验。对超过库款余额与预留印鉴不符的拨款，各级国库一律拒绝支付。

第六十八条　各级国库收到财政机关的拨款凭证时，应审查凭证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用途是否符合规定。对凭证填定不完整、拨款用途不符合规定的，国家不得受理。

总库接到财政部的拨款凭证，经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办理，会计分录为：

收："联行往帐"科目

付："中央预算支出"科目

各分、支库接到同级同级财政机关的拨款凭证时，会计分录为：

收："联行往帐"科目或"××银行往来"科目

付："地方财政库款"科目

第六十九条　实行限额拨款的中央级事业行政单位，其有关国库、银行的制度手续，按"中央级事业行政经费限额拨款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十条　各级国库对库款的拨付，只办理转帐，不支付现金。国库应在财政机关通知拨款的当日将款项转入或汇往有关单位在银行的存款帐户。各级国库和转拨行都不得积压。

第七章　预算收入对帐和年终决算

第七十一条　为了正确反映预算收入执行情况，各级财政、征收机关和国库必须严格遵守预算收入对帐制度。各级财政机关对于核对帐务工作负有组织和监督的责任。

各级财政、征收机关和国库的收入对帐，应当按月、按年按照预算科目对帐。

第七十二条　月份对帐。每月终了，支库应在三日内根据各级预算科目明细帐或登记簿的余额编制月份对帐单一式四份，送财政和征收机关于三日内核对完毕并盖章后，财政，征收机关各留一份，退回支库两份，支库留存一份，报中心支库一份（中央预算收入和省级预算收入月份对帐单，直接报分库）。如有错误，应在月后六日内通知国库更正。无正当理由的更正，不予受理。

中心支库、分库、总库三级收纳的预算收入对帐工作，也按上述办法办理。

第七十三条　年度对帐和年终决算。年度终了后，支库应设置十天库款报解整理期，经收处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收之款项，应在库款报解整理期内报达支库，支库应列入当年决算。

支库应按中央、省、地（市）、县四级分别编制预算收入年度决算表各一式四份，于年后二十天内送财政、征收机关核对，财政、征收机关应于五日内核对签章完毕，对帐中发现错误，应及时纠正，同时通知编表单位更正。财政、征收机关各留存一份，退回支库两份，支库留存一份，其余一份决算表报中心支库。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中心支库根据支库上报的各级预算收入年度决算表，经审核无误后，汇总编制全辖（包括县）各级预算收入年度决算表一式四份，送财政、征收机关核对无误并盖章后，财政、征收机关各留存一份，退回中心支库两份，中心支库留存一份，上报分库一份。

分库根据中心支库上报的中央预算收入和地方预算收入年度决算表，经审核无误后，分别汇总编制全辖（包括地市县级）的地方预算收入年度决算表一式三份，送财政机关一份，分库留存一份，上报总库一份。中央预算收入年度决算表由分库汇总编制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报总库。

总库收到分库上报的中央预算收入年度决算表经审核无误后，汇总编制中央预算收入年度决算表一式两份，留存一份，报财政部一份。总库收到的地方预算收入要分别审核，计算核对分成收入的有关数字，分析国家预算收入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其　他

第七十四条　国库的各种缴（退、拨）款等会计凭证，分别由省级税务机关、财政机关、海关总署按本细则规定统一印制。各种会计帐表，由省分库按本细则规定统一印制。

第七十五条　各级国库使用的印章，原则上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制发。

第七十六条　各级财政在银行的财政库款和预算外存款，均不计利息。汇款和拨款也不收费。财政机关需用银行的凭证也不收费。

第七十七条　经济特区国库的特殊问题，由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七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的修订和解释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第七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机关和分库可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原则，参照各地区具体情况，自行补充规定，并报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第八十条　本细则自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起执行。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一九八六年一月制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3年2月6日　银发[1993]21号）

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海关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08号），国务院业已公布。据此中国人民银行限额的公告》请于2月14日在各口岸对外张贴。现就贯彻执行该管理办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一、人民银行要积极协助海关做好人民币入境的技术鉴定、防伪培训等工作。海关应对旅客申报携入的人民币进行抽核，发现假钞应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同时将情况与假钞一并报送当地人民银行。

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货币出入境限额的公告》规定，在开放边民互市和小额贸易的地点人民币出入境的具体限额由当地省级人民银行会同海关确定，报人民银行总行和海关总署批准后实施。并要认真开展人民币流通市场的调查研究工作，为确定合理的限额提供依据。

三、要切实维护国家货币的信誉。与当地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坚决打击伪造贩卖人民币的犯罪行为。

四、认真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的宣传工作。按照《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的说明》进行宣传解释，并密切注视和收集管理办法实施的反映和情况，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人民银行总行和海关总署。

五、关于国家货币票据及证券出入境有关规定另行下达。

附件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货币出入境限额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国务院第108号令，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限额公告如下：

一、中国公民出入境、外国人入出境，每人每次携带的人民币限额为6000元。

二、在开放边民互市和小额贸易的地点、中国公民出入境和外国人入出境携带人民币的限额可根据实际情况由人民银行省级分行会同海关确定，报人民银行总行和海关总署批准后实施。

三、本规定自1993年3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行长　李贵鲜

1993年2月5日

附件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的说明

一、制定新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国境办法》（下称原办法）是1951年3月6日由当时的中央人民政府公布施行的，对国家货币出入境作了禁止性规定。该规定的实施，对建国初期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此后，由于情况发生变化，从1954年起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针对具体问题和管理工作的需要，制定了一些内部补充规定。因此，原办法虽未明令废止，但实际上已不再执行。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国家法制工作的加强，这种状况越来越显现出与形势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这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影响了国家行政法规的严肃性。1954年人民银行和海关总署针对原办法的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将禁止人民币出入境改为有限额出入境；1987年根据当时发行新版伍十元、壹百元大额人民币的情况，明确规定人民币限额为200元人民币。1990年又规定亚运会期间从朝鲜入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境人员携带人民币入境无限额，其他与我国有货币兑换协定国家的正式体育代表团成员每人可以携带2000元人民币。这些均属内部规定，不够规范，而且与明令公布的禁止规定是相悖的。从而使禁止人民币出入境办法早已形同虚设，影响了国家法规的严肃性、权威性。

其次，不能适应经济发展和对外交往的需要。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中外旅客出入境或边贸结算致使一定数量人民币出入境的事实客观存在。我出国人员出境前和入境后需用人民币支付国内食宿等费用，外籍旅客持有少量来不及或不值得再兑换本国货币的人民币，边境易货贸易的差额结算需要持有一部分人民币等，都是合乎情理和符合国际惯例的。如按原办法规定一律予以没收，显然不能适应改革开放形势和对外交往的要求。

第三，海关监管工作难度较大。前已提及，从1954年起，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针对不同时期出现的具体问题的管理工作的要求，相应制定了一些内部掌握的限额规定。自《行政诉讼法》实施以来，由于对外公布的原办法禁止人民币出入境，而实际上则又有条件地内部掌握放行一定数额，致使人民币出入境管理陷于被动，海关对外执法无据，易引起申诉或行政诉讼，海关对外执法无据，易引起申诉或行政诉讼，给海关监管工作带来很大困难。

二、制定新的管理办法的指导思想及其主要内容是什么

制定新的管理办法的指导思想是：适应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需要，从实际情况出发，本着既维护国家利益，又有利于对外交往，简化海关手续，方便旅客正常来往和经济发展的原则，使人民币出入境管理办法更好地为改革开放服务。新的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有两点：

1. 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限额管理制度。中国公民出入境，外国人入出境每人每次携带人民币不得超过限额。

2. 限额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并予公告。

三、制定新的管理办法有什么好处

新的管理办法规定合理的出入境限额，可使人民币出入境和管理法制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有利于加快改革和发展市场经济。概括地讲，有个五个方面的好处：

1. 符合客观形势，方便旅客。出入境旅客携带部分人民币是正常和合乎情理的。在不超过限额的情况下，携带人民币出入境无须申报，既符合国际惯例、简化海关手续，又方便绝大多数旅客正常往来。

2. 有利于发展边贸。目前边境贸易已从初期的以货易货发展为以货币（主要是人民币）结算为主的易货贸易。我国一些已形成规模生产能力的日用工业品，例如卡机布、灯芯绒、啤酒、小电器、自地车、缝纫机、柴油机等成了周边国家的抢手货，边贸为国内企业提供了有利的市场。取消禁止货币出入境这个事实上不存在的禁令，更有利于边贸的发展。

3. 为人民币成为成兑换货币创造条件。随着我国对外经济交往和旅游业的发展以及我国国际地位和人民币信誉的提高，一些国家和人民乐于接受人民币。在我国经济实力增强的情况下，有条件地放开人民币出入境限额，有利于探索人民币成为可兑换货币的管理经验。

4. 有利于发展与港、澳、台的关系，有利于一九九七年的香港回归。目前我们与港、澳、台的民间经贸交往甚密，人员、物资往来增多，人民币出入境是不可避免的，新的管理办法有利于密切相互间的经济联系。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5.扩大出入境限额后,边境地区会形成民间汇价,这个汇价可给我们提供信号,作为官方汇价管理参考依据。

当然,扩大人民币出入境限额也可能带来一些问题,例如套汇情况会增多,假币混入更容易,人民币发行量增加等。但是,只要加强管理,有些问题是可以避免的。

四、需要说明的两个其他的问题

1.关于出入境限额的确定问题。

目前的限额定为6000元人/人次,主要是根据携带人民币入境旅客一周内最低的食、宿、交通旅游等生活费用来制定的,将来根据需要再作调整。

边境地区情况各异,不便执行全国统一的限额。其具体限额规定,由各省级人民银行会同海关,参考全国统一的限额,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当从宽制定,报人民银行和海关总署审批后实施。

2.为什么不能取消限额,实行自由出入境问题。

这一问题可以从三方面来回答。一是货币是特殊商品,亦是国家主权的象征,有条件地限制人民币出入境是维护我主权与尊严的需要;二是有利于防假人民币工作和维护国内政治、经济与人民生活的稳定;三是基本符合国际惯例做法。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七、外汇与金银管理类

非贸易外汇留成实施细则

（1980年9月29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发布）

为贯彻国务院国发[1979]202号关于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增加外汇收入若干问题的规定精神，结合各地非贸易外汇收支的实际情况，特制定非贸易外汇留成实施细则如下：

一、各种非贸易外汇的留成比例：

（一）侨汇留成：自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起赡家侨汇按百分之三十计算留成，建筑侨汇按百分之四十计算留成。

（二）旅游外汇留成：

1. 内蒙、新疆、甘肃、青海、宁夏、云南、贵州和西藏八个省、自治区，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到一九八二年底期间，旅游外汇全部留给地方；

2. 除上述八个省自治区外，其他省市自治区均按百分之四十计算留成；

3. 用外汇贷款建造的旅馆，在还款期间外汇收入不上缴。还清贷款本息后的外汇收入按旅馆所在地区的留成比例计算留成；

4. 用外汇贷款购买的旅游车辆和设备，由于车辆和设备已分散到有关旅游部门，偿还贷款期间，从贷款所在省市自治区的旅游外汇收入中，按还款计划统一偿还贷款本息。从一九八〇年七月一日起，进口旅游车辆或设备等，应使用留成外汇进口。除报经进出口管理委员会批准外，不得在使用外汇贷款进口。

5. 合营建造的旅馆，从我方有外汇收入起，按旅馆所在地区的留成比例计算留成；

6. 用国内人民币贷款建造的旅馆，在偿还人民币贷款期间，不上缴人民币利润。其外汇收入三年不上缴，三年后按旅馆所在地区的留成比例计算留成。

（三）民航外汇收付轧抵后净外汇收入，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按百分之四十计算留成。民航“747”航班的外汇收入，在还款期间全部留给该局用于偿还“747”飞机的贷款本息。

（四）交通部下列项目的净外汇收入，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按百分之四十计算留成：

1. 中国远洋公司的投资船舶净外汇收入；

2. 交通部海运局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净外汇收入；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3.交通部救助打捞局和救助打捞拖航的净外汇收入；

4.从交通部远洋贷款船的海运收入存款帐户中向银行结汇支付国内费用的外汇；

5.交通部长江航运局客轮的外汇收入。

除上述五个项目外，交通部及其直属单位的其他外汇收入应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计算外汇留成。

（五）邮电部的净外汇收入，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按百分之四十计算留成。

（六）海关总署的外汇收入，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按百分之十五计算留成。

（七）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净外汇收入，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按百分之十计算留成。

（八）下列非贸易外汇收入按百分之三十计算留成：

1.友谊商店、外轮供应公司、工艺美术公司服务部、文物商店，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的外汇收入；

2.寄售外国厂商的船舶用的设备和零配件及劳务服务收入；

3.香港卖单内地提货的外汇收入；

4.不通过外贸途径组织出口的书刊、图片、影片、电视片、录音带、磁带、唱片、邮票、金银铸币（纪念章）、人民币（纸币硬币）精装本、技术资料、版权和专利等外汇收入；

5.国际列车、国际航线的飞机和轮船以及车站、民航机场候机室和码头的小卖部和餐厅的外汇收入；

6.稿费、翻译费、印刷费、复制费、设计费、医药费、公证费、签证费、认证费、试验费、检验费、商检费、商标注册费、代国外发行图书刊物资料的手续费及法律事务代理等外汇收入；

7.派出海员、服务员、工人、厨师、翻译、医务工作者（不包括援外的医疗队）和科学技术工程人员等劳务外汇收入；

8.国内承办展览出租场地和家俱以及提供材料物料和劳务服务等外汇收入；

9.其他劳务服务的外汇收入。

（九）其他非贸易外汇收入，按下列比例计算留成；

1.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国家科委和教育部及其直属单位，承包工程公司，文化部电影合拍公司，广播事业局电视合拍公司，外贸部各总分公司经营修理代理寄售零备件业务和海关外的免税商店的外汇收入，在一九八二年底以前，按百分之百计算留成；

2.出国开办企业，如开设饭店、旅馆、商店、技术服务等，各项营业所得的外汇盈利，在开办三年内，按百分之百计算留成。

3.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刊登外国厂商广告的外汇收入，全部留给创汇单位（通过广告公司承接的广告，广告公司和承做广告的单位按二、八比例分成）；一九八一年和一九八二年按百分之五十计算留成；

4.外轮在我海域或港口造成污染、碰撞设备、船舶等的对外索赔收入，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按百分之五十计算留成。造成污染留成外汇的百分之五十归受损失单位，另百分之五十归地方政府；碰撞设备、船舶等的留成外汇全部给受损单位；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5.寄售代销进口商品,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改按百分之四十计算留成,留成外汇的百分之五十归经营单位,另百分之五十的使用权归各地销售点;

6.港口外汇收入,除外轮供应公司按百分之三十留成外,其他项目,仍按百分之二十计算留成。

二、关于新留成项目的审批权限问题

(一)凡未列入本细则的非贸易外汇收入,如需留成,属中央部委局经营的应主报财政部审核,会同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审批,或转报国务院批准;属地方经营的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进出口管理委员会或计委、或外汇管理分局,主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审核,会同进口管委会和财政部审批,或转报国务院批准。

(二)广东、福建两省在外汇收付包干期间,属于地方收得的外汇,可参照本法制定的留成比例和报批手续。

三、计算外汇留成的原则和方法

(一)各部门各单位所收入的外汇,除经特殊批准外,必须全部调回国内,不准留存国外及港澳地区,不准自行以收抵支。

(二)批准留成外汇的单位,如果只有收入,不需要支出外汇的,按全额计算留成;对有支的单位;按收入减支出的净外汇收入计算留成。

(三)凡符合第一条规定的单位,除经特殊批准者外,均应将所收入的外汇全部卖给银行,由银行给予记载创汇成绩,每个季度根据创汇实绩计算一次留成。对按收付轧抵净外汇实绩计算留成的单位,如不能按季结算出净外汇收入的,也可根据不同情况规定计算留成的比例。

(四)民航、交通、铁路、邮电、海关、保险的外汇收入集中在中国银行总行计算留成。

(五)经批准的实行外汇留成的中央级单位,应根据本细则规定,向财政部编报年度非贸易收支计划。按季(或半年、一年)同中国银行核对收汇实绩,并向财政部申请留成外汇程度,经审查批准后,由中国银行办理划拨手续。年度终了后,将根据各单位的外汇决定对全年的外汇留成额度进行总清算,长退短补。属于地方级单位,凭上一级主管单位的 文件,到当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计算和划拨留成外汇手续,并抄报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②

四、留成外汇的分配和使用范围

(一)留成外汇的使用,应本着用于发展生产,改善创汇条件、调动创汇部门的积极性增加外汇收入的原则,各单位应严守财经纪律,按有关规定的范围合理使用。

(二)旅游外汇留成应确保用于发展旅游事业,地方由省市自治区的中国银行每季度计算一次,拨交省市自治区计委统一安排使用。但广东和福建两省对华侨旅行社经营旅游业务外汇收入,应按华旅外汇收入实绩,分配给华旅部分留成外汇额度,具体比例由两省计委、侨办和华旅共同商定。中央级单位的旅游外汇留成按第三条第(五)项规定办理。

(三)分配给友谊商店、工艺美术公司服务部和文物商店外汇留成由省市自治区的中国银行每季度计算一次。留成外汇的百分之五十使用权归省市自治区计委,用于扶植旅游商品项目,并负责安排好内贸经营的旅游商品的供货计划,不得挪作他用。另百分之五十使用权给各地销售单位。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四）其他非贸易留成外汇，除另有特殊规定外，使用权原则上归创汇单位。中央部委及其所属单位使用留成外汇时，凭部委局批准的文件使用；地方单位凭上级主管单位批准的文件使用。

五、计算外汇留成的时间界限

（一）旅游（地方旅游外汇收入）、民航、铁道、邮电、海关、友谊商店、文物商店、工艺美术公司服务部被批准收取外汇兑换券并给予计算留成的单位，按第二季度收入外汇实绩三分之二计算第一季度的外汇留成。

（二）承接外国厂商广告业务是从一九七九年初批准的，因此，一九七九年收入的外商广告费均可留给创汇单位。

（三）其他非贸易业务，1.凡从国外收入的外汇，从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开始凭外汇兑换证明计算留成，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以前收入的外汇不予留成；2.凡被批准收取外汇券并享受留成的单位，按交售给银行的外汇券数字计算留成。

六、附　则

本细则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中央级单位请与财政部协商解决；地方级单位请与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当地分局协商解决。

审批个人外汇申请施行细则

（1981年12月31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一、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二、本细则所称个人，系指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以下简称个人）。

三、允许个人申请外汇的项目，包括：对境外的临时性汇出汇款；出境旅杂费外汇；华侨投资、存款的调出，移居出境者款项的调出等。

四、个人在境外的直系亲属发生特殊情况（如重病、死亡、意外灾难等），经提供本人单位证明和直系亲属所在地的有关证明，申请临时性外汇，可以酌情批给。

五、对经公安部门批准出境，已办妥前往国家有效入境签证的个人《中国人须取得公安部门“出境回执”），可以供给自我国出境口岸到前往目的 地按捷径路线所需的旅杂费外汇。

对持单程出境签证护照离境的个人，除批给旅杂费外汇外，其余按下列规定办理：（一）境内机构按规定发给的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离职补助费、抚恤金，经本人工作单位证明，上一级主管部门核准，并经中国银行审核同意，可准予全部汇出。（二）没有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离职补助费和抚恤金的个人，可视具体情况，酌情供汇。

对批准双程出入境签证的个人，申请汇出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离职补助费、抚恤金的，不予供汇。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六、经公安部门批准出境的个人，收到从境外汇入作为出境时旅杂费之用的外汇，在银行付款前声明要求保留原币的，可以保留，准予在出境时汇出或者携出。

七、境外华侨、港澳同胞以外汇投资于国家或者地方华侨投资公司，其所得的到期股金和股息，按照章程规定，以外汇偿付的，由投资公司支付，可准予汇出，以人民币偿付的，不予供汇。

八、境外华侨、港澳同胞以本人名义存在我国境内银行的华侨人民币存款，如申请汇出，可酌情批给外汇。

九、经公安部门批准全家移居出境的个人，离境时委托我国境内银行保管的华侨人民币存款，按照存款章程规定，不准汇出；存款人如因经济困难申请汇出，经提供证明，可酌情批给外汇。

十、上述各项外汇申请，应当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或者授权的中国银行提出，经审查同意后，准予汇出或者携出。

十一、本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1983年6月15日　国发[1983]9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金银的管理，保证国家经济建设对金银的需要，取缔金银走私和投机倒把活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金银，包括：

（一）矿藏生产金银和冶炼副产金银；

（二）金银条、块、锭、粉；

（三）金银铸币；

（四）金银制品和金基、银基合金制品；

（五）化工产品含的金银；

（六）金银边角余料及废渣、废液、废料中含的金银。铂（即白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属于金银质地的文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的规定管理。

第三条　国家对金银实行统一管理、统购统配的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境内机构）的一切金银的收入和支出，都纳入国家金银收支计划。

第四条　国家管理金银的主管机关为中国人民银行。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管理国家金银储备;负责金银的收购与配售;会同国家物价主管机关制定和管理金银收购与配售价格;会同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审批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的单位(以下统称经营单位),管理和检查金银市场;监督本条例的实施。

第五条　境内机构所持的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留用的原材料、设备、器皿、纪念品外,必须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处理、占有。

第六条　国家保护个人持有合法所得的金银。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计价使用金银,禁止私相买卖和借贷抵押金银。

第二章　对金银收购的管理

第八条　金银的收购,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金银。

第九条　从事金银生产(包括矿藏生产和冶炼副产)的 厂矿企业、农村社队、部队和个人所采炼的金银,必须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

前款所列生产单位,对生产过程中的金银成品和半成品,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不得私自销售和处理。

第十条　国家鼓励经营单位和使用金银的单位,从伴生金银的矿种和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

前款所列单位必须将回收的金银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但是,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使用金银的单位将回收的金银重新利用的除外。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从国外进口的金银和矿产品中采炼的副产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留用的或者按照规定用于进料加工复出口的金银以外,一律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

第十二条　个人出售金银,必须卖给中国人民银行。

第十三条　一切出土无主金银,均为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熔化、销毁或占有。

单位和个人发现的出土无主金银,经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鉴定,除有历史文物价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的规定办理外,必须交给中国人民银行收兑,价款上缴国库。

第十四条　公安、司法、海关、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国家机关依法没收的金银,一律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以其他实物顶替。没收的金银价款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第三章　对金银配售的管理

第十五条　凡需用金银的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使用金银的计划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批、供应。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按照批准计划供应,不得随意减售或拖延。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以及外商,订购金银制 品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或者加工其他含金银产品，要求在国内供应金银者，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提出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批予以供应。

第十七条　使用金银的单位，必须建立使用制度，严格做到专项使用、结余交回。未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不得把金银原料（包括半成品）转让或者移作他用。

第十八条　在本条例规定范围内，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使用金银的单位进行监督和检查。使用金银的单位应当和中国人民银行据实提供有关使用金银的情况和资料。

第四章　对经营单位和个体银匠的管理

第十九条　申请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含金银的废渣、废料中回收金银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经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第二十条　经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金银业务范围从事经营，不得擅自改变经营范围，不得在经营中克扣、挪用和套购金银。

第二十一条　金银质地纪念币的铸造、发行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其他任何单位不得铸造、仿造和发行。

金银质地纪念章（牌）的出口经营，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分别办理。

第二十二条　委托、寄售商店，不得收购或者寄售金银制品、金银器材、珠宝商店可以收购供出口销售的带有金银镶嵌的珠宝饰品，但是不得收购、销售金银制品和金银器材。金银制品由中国人民银行收购并负责供应外贸出口。

第二十三条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沿海侨眷比较集中地区的个体银匠，经县或者县级以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从事代客加工和修理金银制品业务，但不得收购和销售金银制品。

第二十四条　国家允许个人邮寄金银饰品，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制定。

第五章　对金银进出国境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携带金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数量不受限制，但是必须向入境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申报登记。

第二十六条　携带或者附带金银出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凭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证明或者原入境时的申报单登记的数量查验放行；不能提供证明的或者超过原入境时申报登记数量的，不许出境。

第二十七条　携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应旅游者购买的金银饰品（包括镶嵌饰品、工艺品、器皿等）出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凭国内经营金银制品的单位开具的特种发货票查验放行，无凭据的，不许出境。

第二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出境定居，每人携带金银的限额为：黄金饰品 1 市两（31.25 克），白银饰品 10 市两（312.50 克），银质器皿 20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市两(625克)。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查验符合规定限额的放行。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从国外进口金银作产品原料的,其数量不限,出口含金银量较高的产品,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放行。未经核准或者超过核准出口数量的,不许出境。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国家给予表彰或者适当的物质奖励:

(一)认真执行国家金银政策法令,在金银回收或者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二)为保护国家金银与走私、投机倒把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斗争,事迹突出的;

(三)发现出土无主金银及时上报或者上交,对国家有贡献的;

(四)将个人收藏的金银捐献给国家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

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

(二)违反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或者转让金银原材料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警告,或者追回已配售的金银。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直至停止供应。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金银进出国境管理规定或者用各种方法偷运金银出境的,由海关依据本条例和国家海关法规处理。

(七)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收兑。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追究行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已构成犯罪行为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的施行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金银管理需要作某些变通规定的,由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本条例制定。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部门制定的金银管理办法即行废止。

中国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83年12月28日　(85)银发字第381号）

为了贯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特制定本细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四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授权管理金银的主管机关，按照《条例》及本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在未设中国人民银行的地方可由中国人民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分行）委托有关专业银行（以下简称委托机构）根据授权范围具体办理金银管理的各项工作。

二、根据《条例》第二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收购的铂（即白金）应由各省、市、自治区分行转售给物资部门。

文物部门不得将收购、收藏的金银用作出口或内销，如需组织出口或内销时，须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批、供应。

三、根据《条例》第三条规定，国家对金银实行统一管理、统购统配的政策。凡经营金银生产、冶炼、加工、回收、销售的国营企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一切金银的收入和支出，以及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单位一切金银的收入和支出，均应严格遵守《条例》和本细节的规定，纳入国家金银收支计划，由中国人民银行管理。

四、《条例》第六条规定国家保护个人持有合法所得的金银，是指依法继承遗产、接受亲友馈赠、合法购买、有关部门奖励以及其他正当所得的金银。

五、根据《条例》第七条关于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计价使用金银，禁止私相买卖和借贷抵押金银的规定，凡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的债权债务，也一律不得以金银实物清偿。

六、根据《条例》第八条规定，金银的收购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委托机构收购的金银，必须按原收购价格全部转售给中国人民银行。

七、根据《条例》第十条规定，凡有含金银废渣、废液、废料（以下简称含金银“三废”）的境内机构，应积极从含金银“三废”中回收金银。回收有困难的，可委托或交售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回收的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重新利用外，其余必须全部交售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委托机构。

对既不积极回收，又不委托或交售给专业单位回收者，可酌情减少金银的供应。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及外商不得经营回收金银业务。

八、《条件》第十三条所称无主金银，是指任何单位和个人凡在开凿、建筑、施工、耕作等活动中发掘出土的金银。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九、根据《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公安、司法、海关、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国家机关依法没收的金银，要及时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属于伪造的金银，由中国人民银行或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作变形处理。

《条例》第十三、十四条规定价款“上缴国库”，是指上缴当地财政部门。

十、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有关申请使用金银计划的报批程序：

1. 凡需要金银作原料的生产单位和科研单位，必须按照国家下达的生产计划，根据节约使用金银的原则，编制年度金银使用计划（附式1），经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送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委托机构。

2.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或其委托机构，必须对申请使用金银单位的生产计划、产品质量、产品销路、金银消耗定额、产品合格率、金银库存以及含金银“三废”回收等情况，进行审核，逐级上报。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平衡后，下达年度金银配售计划。

3.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或其委托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下达的年度金银配售计划指标，分批组织供应。各级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委托机构不得超计划供应，也不得随意减售或拖延。

4. 军工单位的年度使用金银计划，直接报送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审查上报，由总行批准下达。

5. 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下达年度金银配售计划指标之前，各分行可根据使用金银单位的生产进度，对所需金银酌情预拨供应。

6. 凡需要使用金银作为生产原材料的新建、扩建单位或新增加的产品，必须事先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或委托机构审查并转报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批准，否则不予供应。

7. 金银配售计划指标，当年有效，跨年作废。

十一、《条例》第十七条所称的金银原料（包括半成品）是指：中国人民银行配售的金银；经过加工的各种金银材料；含金银化工产品；生产过程的金银边角余料以及从含 金银“三废”中回收的金银。

使用金银单位多余的金银材料，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委托机构同意，可调剂给其他需用的单位使用，同时相应核减需用单位的配售指标。跨省、市、自治区调剂的，须经双方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同意后，才能办理。

军工单位的金银调剂，须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同意，才能办理。

十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申请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含金银“三废”中回收金银的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是指包括经营下列业务的单位：

1. 金银制品：包括金银饰品、器皿等工艺品；丝、管、棒、片、箔、化验坩埚、触头、用具、镀件、零部件等生产器材；科研设备、医疗器械以及金基、银基合金制品等。

2. 含金银化工产品：包括氯化金、氰化金钾、金水、硝酸银、氧化银、碘化银、溴化银等。

3. 含金银“三废”：包括含金银的冶炼废坩埚、炉渣、地灰、阳极泥、阴沟泥、定影液、冲洗水、胶片、相纸、废旧电器开关、废旧电子元件等。

凡申请经营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金银“三废”中回收金银的单位，必须报其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经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审查批准，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核发营业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执照，始得营业。

凡是没有按照上述审批程序有关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单位，必须重新申请办理审批和登记手续，未经批准和登记的，一律不许营业。各级中国人民银行或委托机构有权对有关经营单位进行监督和检查。经营单位应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或委托机构据实提供有关经营情况和资料。

十三、根据《条例》第二十条经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金银业务范围从事经验的规定，各经营单位在业务经营上必须受到下列的限制：

1.经营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银焊条、片的单位，必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分行批准的配售计划供应，不得超售。

2.经营单位在接受使用金银单位委托加工产品时，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分行办理金银指标转移手续，由经营单位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供应金银，不得直接接受委托加工单位的金银原料。

3.经营从金银“三废”中回收金银的单位，未经当地和对方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不得到外地采购或回收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

4.禁止境内机构和个人接受外商委托回收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出口。

5.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可能指定含金银“三废”的回收单位接受使用金银单位委托熔化、提炼金银加工业务。

十四、《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珠宝商店可以收购供出口销售的带有金银镶嵌的珠宝饰品，是指以珠宝为主要价值的镶嵌饰品。对拆下的金银胎，必须全部交售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委托机构。

十五、《条例》第二十三条关于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沿海侨眷比较集中地区的个体银匠，经批准可以从事代客加工和修理金银制品的业务的规定，也适用于内地少数民族聚居的自治州(县)。其他地区严禁个体银匠从事代客加工和修理金银制品业务。

个体银匠不得接受外商委托的来料加工贸易业务。

十六、根据《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个人要求在国内邮寄金银饰品，邮电部门凭寄件人交验的本人证明或国内经营金银制品单位开具的发货票、特种发货票办理邮寄手续。

前款规定交验的本人证明，是指本人工作证、学生证、离退休证、户口簿等足以证明本人身份的合法证件。

境内机构出具证明，可在国内邮寄金银。

十七、根据《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携带金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数量不受限制，但是必向入境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申报登记金银品名、件数、重量等内容、凡入境时未向海关申报登记的，不许附带出境。

十八、根据《条例》第二十六条有关携带或者附带金银出境的规定：

1.凡因探亲、旅游、出访、派出国外或港澳地区工作或学习人员，携带金银及其制品出境时，必须向海关申报登记，注明回程时带回原物。每人携带金银的限额为：黄金饰品5市钱(16两制、下同，折合15.625克)、白银饰品5市两(156.25克)以下的，由海关查验放行。

2.入境人员复带金银出境，海关凭原入境时申报登记的数量查验放行；超过原入境时申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报登记数量的，不许携带出境。

3.凡不属前两款规定又确有正当理由的，必须持有所在单位或城镇街道办事处、乡（农村公社）人民政府以上机关证明，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验明所带金银名称数量，并开具批准出境证明（附式2），海关凭以登记查验放行。

4.凡外贸部门以及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外商，携带由中国人民银行供应金银所加工的金银制品出境时，由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开具证明，海关查验放行。

十九、《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特种发货票”，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印制（附式3），经由有关分行发给指定的金银制品经营单位使用。

二十、根据《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境定居的人员（包括到港澳定居），每人携带金银的限额为：黄金饰品1市两（31.25克）白银饰品10市两（312.50克），银质器皿20市两（625克）。超过限额部分可退回国内亲友，或交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收兑。在特殊情况下确有正当理由的必须持有所在单位或城镇街道办事处、乡（农村公社）人民政府以上机关证明，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验明，所带金银名称、数量、并开具批准出境证明（附式2），海关凭以登记查验放行。

二十一、根据《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从国外进口金银作产品原料的必须向海关申报登记重量、成色和用途。

2.前款所列企业必须将进口金银的申报单和加工合同报送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备案。

3.加工的产品出境前，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应检查产品所含金银重量，并核对合同，逐次登记，开具证明。

4.产品出境时，海关凭前款开具的证明查验放行。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证明或超过核准数量的，不许出境。

5.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经营从国外进口金银作产品原料加工金银饰品，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能在国内销售。

二十二、根据《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需要对有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适当物质奖励的，由中国人民解行各分行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贡献大小，具体研究审定。

对符合第一款应给予奖励的单位或个人，其物质奖励由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或有关的主管部门奖给或者在回收价款中提取适当奖金予以奖励；对符合第二款应给予奖励的单位或个人，可在没收或者交售金银价款中提取百分之十以内的奖金（最多不超过一千元），予以奖励。对符合第三款应给予奖励的单位或个人，可在金银变价款中提取百分之二十以内的奖金（最多不超过二千元）予以奖励；对符合第四款应给予奖励的单位或个人，由接受捐献的部门酌情给予奖励。

二十三、本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解释权属于中国人民银行。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对金银进出国境的管理办法

(1984年2月1日)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九条对金银进出国境的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旅客或者受、发货人或者代理人携运金银及其制品(产品)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必须向入、出境地海关申报。凡隐瞒不报或者用其他方法逃避海关监管偷运金银及其制品(产品)出境,以走私论处。

第三条　入境旅客带进金银及其制品,数量不受限制,但是,必须向入境地海关申报,由海关登记金银的品名、件数、重量等内容后予以放行;如复带金银及其制品出境时,海关凭原入境时的申报单登记的数量、重量查核放行。凡入境时未向海关申报登记的,或者超过原入境时申报登记数量、重量的,不许携带出境。

第四条　入境旅客用带进的外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买的金银饰品(包括镶嵌饰品、器皿等新工艺品)携带、托运、邮寄出境,海关凭国内经营金银制品的单位开具的《特种发货票》(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各地分行分发)查核放行。不能交验《特种发货票》的,不许携运、邮寄出境。

第五条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外国侨民和其他出境旅客携带金银及其制品出境,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因出访、探亲、旅游以及前往国外或者港澳地区工作和学习的,每人携带金银的限额为:黄金饰品五市钱(15.526克),白银饰品五市两(156.25克)。经海关查验符合规定限额的,准予登记放行;回程时,必须将原物带回。

(二)迁居国外和港澳地区的,每人携带金银的限额为:黄金饰品一市两(31.25克)、白银饰品十市两(312.50克)、银质器皿二十市两(625克)。经海关查验符合规定限额的,准予放行。

(三)超出上述规定限额的,必须在出境前,持旅客所在单位或者城镇街道办事处、乡(农村公社)人民政府以上机关证明,到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委托机构,验明所带金银及其饰品名称、数量后,申领《携带金银出境许可证》,海关凭以查验放行。不能提供《携带金银出境许可证》的,不许携带出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贸公司、工贸公司、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口金银作产品原料、出口含金银产品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从国外或者港澳地区进口金银作产品原料的,海关不限数量,准予放行。

(二)上述企业、公司必须将进口金银的申报单和加工合同报送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登记重量、成色和用途的审查手续。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三）加工销售的产品，不论用进口金银或者是用中国人民银行供应的金银作原料，不论含金银量高低，出厂前，应由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检查产品所含金银重量，并核对合同，逐次登记，制发《金银产品出口准许证》。

（四）海关对出境产品所含金银成分不论高低，一律凭前款规定的证明以及有关的报关单证予以核放。未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制发的证明或者超过核准数量的，不准出口。

第七条　本办法自1984年2月15日起实施。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1985年3月25日　国务院批准，
1985年4月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下列行为，都属于套汇：

一、除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以下简称管汇机关）批准或者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以人民币偿付应当以外汇支付的进口货款或者其他款项的；

二、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驻外机构、外国驻华机构、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短期入境个人支付其在国内的各种费用，由对方付给外汇，没有卖给国家的；

三、驻外机构使用其在中国境内的人民币为他人支付各种费用，由对方付给外汇的；

四、外国驻华机构、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及其人员，以人民币为他人支付各种费用，而由他人以外汇或者其他相类似的形式偿还的；

五、未经管汇机关批准，派往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的代表团、工作组及其人员，将出国经费或者从事各项业务活动所得购买物品或者移作他用，以人民币偿还的；

六、境内机构以出口收入或者其他收入的外汇抵偿进口物品费用或其他支出的。

第三条　对套汇者区别情况作如下处罚：

一、套入方所得外汇尚未使用的，责令其限期调回，强制收兑；套入方所得外汇已被使用，责令其补交等值的外汇，强制收兑，或者扣减相应的外汇额度；套入方所得外汇已被使用而无外汇归还的，补交所购物品的国内外差价；以上并可另按套汇金额处以10%至30%的罚款。

二、对套出外汇方，根据情节轻重，按套汇金额处以10%至30%的罚款。

第四条　下列行为，都属于逃汇：

一、未经管汇机关批准，境内机构将收入的外汇私自保存、使用、存放境外的；

违反《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的规定，将收入的外汇存放境外的；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二、境内机构、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低报出口货价、佣金等手段少报外汇收入，或者以高报进口货价、费用、佣金等手段多报外汇支出，将隐匿的外汇私自保存或者存放境外的；

三、驻外机构以及在境外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方投资者，不按国家规定将应当调回的利润留在当地营运或者移作他用的；

四、除经管汇机关批准，派往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的代表团、工作组及其人员不按各该专项计划使用外汇，将出国经费或者从事各项业务活动所得外汇存放境外或者移作他用的。

第五条　对逃汇者区别情况作如下处罚：

一、逃汇所得外汇尚未使用的，责令违法者或者其主管部门限期调回，强制收兑，或者没收全部或者部分外汇，并可另按逃汇金额处以10%至50%的罚款；

二、逃汇所得外汇已被使用的，责令其补交等值的外汇，强制收兑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另按逃汇金额处以10%至50%的罚款；

三、逃汇所得外汇已被使用而无外汇归还的，按逃汇金额处以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或者罚、没并处。

第六条　下列行为，都属于扰乱金融：

一、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外汇业务，或者超越批准经营范围扩大外汇业务的。

二、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机关批准，境内机构在国内外发行具有外汇价值的有价证券，接受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的银行、企业贷款的；

三、除经管汇机关批准，境内机构以外汇计价结算、借贷、转让、质押，或者以外币流通、使用的；

四、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或者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价格买卖外汇，以及倒买倒卖外汇的。

第七条　对犯有前条违法行为者区别情况作如下处罚：

一、对犯有第一项违法行为者，分别责令其停止经营外汇业务、停止超越批准经营范围的外汇业务，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非法经营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或者罚、没并处；

二、对犯有第二项违法行为者，不准其发行新的债券或者接受新的贷款，并可按其债券或者贷款金额处以20%以下的罚款；

三、对犯有第三、四项违法行为者，强制收兑违法外汇，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违法外汇等值以下的罚款，或者罚、没并处；

第八条　对第二、四、六条未作具体规定的其他违反外汇管理的违法行为，可以区别情况，参照本细则最相类似的条款处理。

第九条　违反外汇管理，情节轻微，或者主动向管汇机关坦白交待违法事实、真诚悔改、检举立功的，可以从宽处理直至免予处罚；抗拒检查、掩盖违法事实、屡教不改的，按照本细则第三、五、七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十条　套汇、逃汇、扰乱金融，情节严重的案件，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管汇机关查处违反外汇管理案件，为了防止违法单位转移资金，可以通知银行冻结其违法款项，冻结时间不超过两个月，届期自动解冻。遇有特殊情况需要适当延长冻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结时间的，管汇机关应当重新办理通知手续。对于拒不缴付罚没款项的违法单位，管汇机关可以从其开户银行帐户中强制扣款。

第十二条　管汇机关处理违反外汇管理案件，应当制发处罚决定书，通知被查处的单位或者个人。当事人对管汇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15日内，向上一级管汇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违反外汇管理案的件，由管汇机关处理；通过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运输工具进出国境，从而具有走私性质的套汇、逃汇案件，由海关处理；利用外汇、外币票证进行投机倒把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经济特区违反外汇管理处罚办法，由广东省、福建省人民政府参照本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外债登记实施细则

（1987年8月17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为了贯彻执行《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一、外债统计口径

本规定的外债系指直接从国外筹借并需以外国货币承担的具有契约性偿还义务的债务。债务类型主要包括：

1.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联合国农业发展基金会等贷款。

2. 外国政府货款：指外国政府对我国提供的双边政府贷款，比如日本海外协力基金贷款、丹麦、科威特政府贷款等。

3. 外国银行和金融机构贷款：指国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银团组织等提供的现汇贷款。

4. 买方信贷：出口国银行提供的商品贷款，包括不经过中国银行办理的具有买方信贷性质的贷款。

5. 外国企业贷款：指国外企业（包括国外出口商）、私人提供的贷款。

6. 发行外币债券：指在国外资金市场发行的券面金额以外币表示的债券。在国内市场发行的外币债券由境外机构、外籍私人购买的部分也包括在此项之内。

7. 国际金融租赁：指国外非银行机构提供的商品形式的租赁，在分期付清租金后，用象征性的代价将所有权转移给租赁方。国内租赁公司向国外银行的借款应归入国外银行贷款。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8.延期付款:指经过中国银行办理的出口国非银行提供的商品贷款,包括远期付款和延期付款。其他经过中国银行办理的延期付款(卖方信贷)归入外国企业贷款。

9.补偿贸易中直接以现汇偿还的债务:指①合同签订时规定以现汇偿还的债务;②由于某种原因中途将商品偿还更改为以现汇偿还的债务。

10.其他形式的对外债务:指①境内金融机构吸收的境外机构、私人的存款;②与外国银行间的同业拆放;③已在境外注册的驻外机构,其调入境内并需境内机构实际偿还的借款;④中方替外方提保,由中方实际履行偿还义务的债务;⑤国内企业向境内外资、合资银行的借款等。

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的外方股本借款由中方担保部分(不包括已由中方实际履行偿还义务的债务),以及在境外注册的中国驻外机构对外借款(不包括调入国内的借款),都不属登记范围。未在境外注册的驻外机构的对外借款、三资企业向外方母公司的借款,以及境内机构向在海外注册的我国分支机构的借款视为外债。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在登记中视同境外机构。

二、外债登记的种类、登记部门及开户行

1.外债登记的种类

外债登记分定期登记和逐笔登记两种。

定期登记的对象:财政部、经贸部、中国人民银行、农牧渔业部、中国银行。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包括租赁公司由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审核确定后发出通知。逐笔登记的对象:除上述定期登记对象之外的其他对外借款单位。

2.外债登记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外汇管理分局,经济特区、计划单列城市外汇管理分局为办理登记业务的部门。条件成熟的其他二级外汇管理分局,由省、区外汇管理分局指定其办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在京的中央各部委、各专业银行总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实业银行、部委办的租赁公司、三资企业和国内直属企业的外债登记;各外汇管理分局负责当地政府、当地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企业以及中央驻地方单位的外债登记。

未在境外注册的中国驻外机构的对外商业借款,由派出机构所在地外汇管理局负责登记。

3.开户行

中国银行为指定办理开立“外债专用现汇帐户”、“还本付息外债专用现汇帐户”业务的银行。其他国内银行要求办理开户行业务,需要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由所在地外汇管理局指定,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其他有条件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开户行业务,应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申请办理开户行业务的条件为:①经批准允许经营外汇业务并具有丰富的经营外汇业务的经验;②有足够的营运资产;③能够密切配合外汇管理部门搞好外债监测工作。

被指定办理开户业务的银行,具有监督帐户的职责,应保证:①从境外汇入专户的仅限于外债登记证上记载的款项;②从其他帐户划入或存入的仅限于还本付息款;③从专户汇出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的资金仅限于支付借款项目所需的设备、劳务，偿还债务本息，以及经登记部门同意的其它用途。

开户行还应按登记部门要求提供帐户情况。开户利率由开户行自行规定。

三、登记手续

（一）定期登记手续

1. 凡属定期登记对象，应在第一笔借款合同签订后的十五天内，到可以办理登记业务的所在地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登记部门）领取定期登记的《外债登记证》。

2. 借款单位按月将当月新发生的签约和债务变动情况填入《外债签约情况表》和《外债变动反馈表》，将其外债的签约、提款、使用和还本付息情况报发证的外汇管理局，报送日期为月后十天之内。对于以前已登记而当月未发生拨入、偿还本息和拖欠利息的债务，不必填入《外债变动反馈表》。

3. 填报分工，原则上谁签约谁填报，如科威特贷款由经贸部统一报送，中国银行分行不经过其总行而直接向外借的借款，应报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国内企业委托金融机构对外借款，由企业签约的，按国内企业借款处理，由企业领取逐笔登记证。

（二）逐笔登记手续

1. 凡属逐笔登记的对象，在一笔借款合同签订后的十五天内（最后一天如遇节假日则顺延），持借款合同付本和对外借款批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不需批件）到登记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逐笔登记证）。

2. 登记部门审核后，填写《外债登记证批准书》和《外债签约情况表》，在《外债签约情况表》左上角盖章后留合同副本和登记证副本存档，将正本交借款单位保存。

3. 借款单位收到调入借款的汇款通知单时，持盖有登记部门和借款单位公章的《外债登记证》到当地中国银行或其他指定开户行开立“外债专用现汇帐户”，办理入帐手续。合同币别与调款币别不同时，应持登记部门核准件到开户行办手续。

4. 开户行根据《外债登记证》，一笔借款开立一个帐户。（若同一笔借款有几种货币时，按币别分别开立帐户）。办理开户手续时，开户行在《外债登记证》上填写开户行名称、开户帐号；并对每笔借款的入帐开出存款凭证，一联交借款单位，另一联注明开户行名称和帐号后，于次日寄送外债登记部门。

5. 借款单位根据凭证内容填写《外债变动反馈表》，并在次日将《外债变动反馈表》和凭证的副本寄交登记部门。

6.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将借款存放境外的借款单位，应每月通过《外债变动反馈表》向原批准机关的外债登记部门报送存款变动情况（当月无变动时可以不报）其他非调入形式的外债应在债务实际发生后填写《外债变动情况反馈表》，并在次日将其副本寄送登记部门。

7. 境内企业向境内外资、合资银行借款，可以不另设帐户，由该外资、合资银行自行办理，但借款单位必须按有关规定履行领证和报送债务变动情况义务。

8. 借款单位在还本付息时，应持《外债登记证》提前在登记部门办理还本付息手续。登记部门审核后，开出核准件一式两份，加盖外债业务专用章后，一份交借款单位送开户银行留底；一份由登记部门留存。要求提前存入本息偿还额的借款单位和非调入形式外债的借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款单位要求开立还本付息外债现汇专用帐户，汇出本息也应到登记部门领取核准件。

9. 借款单位持核准件至迟在本息到期日五天前到开户行办理本息划入专户和汇出手续。开户行根据登记部门的核准件办理本息存入和汇出业务，同时开出还本付息支付凭证，一联交借款单位，一联在次日寄送登记部门。

10. 对不持核准件的借款单位，开户行应拒绝为其办理汇出本息手续。外债帐户余额不足支付本息时，开户行不予垫付，至多支付帐面实有金额。

11. 借款单位根据开户行凭证，填写《外债变动反馈表》，并于次日将《外债变动反馈表》和凭证副本送登记部门。

12. 在登记证上记载债务最后一次还本付息时，登记部门应在向开户行开出的还本付息标准件上增加要求银行注销该帐户的条文。

13. 开户行根据核准件的要求，在办理完最后一次还本付息后应注销帐户，在《外债登记证》上加盖帐户注销章，并寄送原登记部门。

14. 登记部门收到开户行寄来的盖有“帐户注销章”的登记证后，在该登记证上加盖“外债登记证已注销章”，并归档存底。

15. 帐户注销时，所剩余额可转入借款单位的外汇现汇帐户或结汇，或者用于经登记部门批准的其他用途。

16. 登记部门在每次收到开户行和借款单位的收付凭证后，应及时进行核对，输入电脑并将凭证留档。

四、填写说明补充

1. 登记证批准书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编号、盖章。发给单位、发证日期，由登记部门填写。

2.《外债签约情况表》的登记证编号填写格式为（发证序号）外债（省、市代号——地区编号）字。如“023 外债鄂—03 字”，鄂字后的“03”为武汉代号。

3. 债务编号的左起第二、三位数字表示的借款人类型中，“07”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08”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4. 填写金额逐笔登记以“元”为单位，定期登记证以“万元”为单位。

5. “借款用途”中转换人民币包括①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②外汇调剂；③结汇。购进设备后在国内转换人民币的按购入设备原材料的用途填写。

6. 当登记证的个别栏目有两种以上情况时，应在备注栏中注明，并选择金额最大的种类填入表内，比如转贷去向，还款来源等。利率条件有几种时，表中填写最近发生的一种，待利率条件发生变动后，在登记证上作修改。

7. 债权人为驻别国（别地区）机构时，应算作其总部所在国（地区）的债权，比如日本东京银行驻香港分行的贷款，填国别及代号时，填写日本，代号“04”。对在我国境内注册的外资银行作同样处理。

8. 填写债券的债权人名称时，填写发债市场，国别为发债市场所在国。类型填写金融机构。

9. 借款用于掉期业务时，借款人应加以说明，增填掉期业务变动表。登记部门据此按将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来应还款币种重填一份外债变动反馈表，输入电脑。

五、补报手续

1.在规定公布前尚未偿清债务的借款单位，应在一个月内按规定登记手续补报，对补报债务中的一些手续不全的借款单位，可以酌情放宽登记手续。

2.借款单位在填写规定公布前未偿债务情况时，应按新规定填写，补充转贷去向内容。补报时上期末余额应填写1986年末余额。

3.在境外注册的驻外机构将借款调入境内使用或境内机构对境外机构担保后，发生偿还债务情况时，由实际偿还借款的单位补办领证、开户手续。

六、处罚规定

1.凡违反《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有第九条所述四种行为之一者，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可根据情节处以不超过所涉及外债金额3%的罚款。所罚金额不超过借款币种总额3%的等值的人民币。

2.第九条第二款中所述的违反《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行为即并无特殊原因屡次迟报《外债变动反馈表》，这里特殊原因系指难以预测的天灾人祸；屡次迟报系指二次以上的迟报。

3.对违反《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擅自开立或者保留外债专用现汇帐户或者还本付息外债专用现汇帐户的，不仅要对借款人进行罚款，而且也要对擅自为借款人开立或保留外债专用现汇帐户或者还本付息外债专用现汇帐户的金融机构进行罚款。对金融机构的罚款金额同样不超过外债金额3%的等值人民币。

七、登记证核收成本费，由借款单位在领证时购买

八、在全国计算机联网之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统计汇总本地区（包括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城市）债务情况，编制简表按月上报；上报日期为月后十五天之内。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汇总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债务，编制全国债务情况简表。

九、如有必要，各地外汇管理分局可以自行规定统计本地区的转贷债务情况，但必须与上报的当地直接债务情况区分。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

（1987年6月17日　国务院批准
1987年8月2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第一条　为了准确、及时、全面地集中全国的外债信息，有效地控制对外借款规模，提高利用国外资金的效益，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对外债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建立和健全全国外债统计监测系统，对外公布外债数字。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外债是指中国境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金融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以下统称借款单位)对中国境外的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金融机构、企业或者其他机构用外国贷币承担的具有契约性偿还义务的全部债务,包括:

(一)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外国政府贷款;

(三)外国银行和金融机构贷款;

(四)买方信贷;

(五)外国企业贷款;

(六)发行外币债券;

(七)国际金融租赁

(八)延期付款;

(九)补偿贸易中直接以现汇偿还的债务;

(十)其他形式的对外债务。借款单位向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借入的外汇资金视同外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向外借入的外汇资金不视为外债。

第四条　外债登记分为逐笔登记和定期登记。

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制定和签发《外债登记证》。

第五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对外借款,借款单位应当在正式签订借款合同后15天内,持借款合同副本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逐笔登记的《外债登记证》。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中国银行或者经批准的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的对外借款,借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定期登记的《外债登记证》。上述登记,不包括转贷款。

除上述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借款单位应当在正式签订借款合同后15天内,持对外借款批件和借款合同副本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逐笔登记的《外债登记证》。

第六条　借款单位调入国外借款时,凭《外债登记证》在中国银行或者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开立外债专用现汇帐户。经批准将借款存放境外的借款单位以及其他非调入形式的外债的借款单位,凭《外债登记证》在银行开立还本付息外债专用现汇帐户。

对于未按规定领取《外债登记证》的借款单位,银行不得为其开立外债专用现汇帐户或者还本付息外债专用现汇帐户,其本息不准汇出境外。

第七条　实行逐笔登记的借款单位还本付息时,开户银行应当凭借款单位提供的外汇管理局的核准证件和《外债登记证》,通过外债专用现汇帐户或者还本付息外债专用现汇帐户办理收付。借款单位应当按照银行的收付凭证,将收付款项记入《外债变动反馈表》并将该表的副本报送签发《外债登记证》的外汇管理局。

实行定期登记的借款单位,应当按月向发证的外汇管理局报送其外债的签约、提款、使用和还本付息等情况。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经批准将借款存放境外的借款单位，应当定期向原批准的外汇管理局报送其存款的变动情况。

第八条　借款单位全部偿清《外债登记证》所载明的外债后，银行应即注销其外债专用现汇帐户或者还本付息外债专用现汇帐户，借款单位应当在15天内向发证的外汇管理局缴销《外债登记证》。

第九条　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可根据情节处以最高不超过所涉及外债金额3%的罚款：

（一）故意不办理或者拖延办理外债登记手续的；

（二）拒绝向外汇管理局报送或者隐瞒、虚报《外债变动反馈表》，或者并无特殊原因屡次迟报的；

（三）伪造、涂改《外债登记证》的；

（四）擅自开立、保留外债专用现汇帐户或者还本付息外债专用现汇帐户的。

当事人对外汇管理局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诉。

第十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规定发布时，已借外债尚未清偿完毕的借款单位，应当在本规定发布后30天内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办理外债登记手续。

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管理规定

（1987年12月13日　国务院批准
1988年2月1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第一条　为了防范汇率风险，稳定进出口贸易（包括其他对外经济活动）成本，开展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业务，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银行可以接受中国境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及其他单位（以下简称客户）的委托，代理买卖即期和远期外汇。

其他金融机构经营前款规定的业务，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外汇买卖系指各种可兑换货币之间的买卖。

第四条　客户委托中国银行或者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指定金融机构）代理买卖即期和远期外汇，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其分局批准，但下列两种情况除外：

（一）获准经营外汇业务的专业银行和金融机构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对其自有和自筹的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外汇资金，可以自行在国际金融市场上买卖即期或者远期外汇，也可以委托指定和金融机构代理买卖。

（二）前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客户向中国境内外筹借的现汇和获准接受的捐赠外汇，经批准在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开户存储现汇的，可凭其对外签订的贸易合同或者其他经济协议经行委托指定的金融机构代理买卖即期或者远期外汇。

第五条　买卖即期和远期外汇必须坚持自愿原则。

第六条　指定的金融机构代理客户买卖即期和远期外汇，应当以客户对外签订的贸易合同或者其他经济协议为依据，但代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和外商投资企业买卖的除外。

第七条　指定的金融机构受客户委托代办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时，客户应当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以使用外汇额度抵押，也可以使用现汇预交履约保证金。使用外汇额度进行抵押担保的，必须同时提供由开户银行出具的等值人民币保函。

使用外汇额度提前结成现汇预交履约保证金的，仅限于结成美元。

第八条　客户办理远期外汇买卖时，应当按照第六条规定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贸易合同或者经济协议的副本，经外汇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凭外汇管理部门的批件委托指定的金融机构代购远期外汇。

第九条　使用外汇额度提前结汇预交履约保证金的，由外汇管理部门在客户开出的外汇额度支付通知书上签注日期、盖章并扣减用汇指标。同城客户必须在签注之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异地客户在七个工作日）内买成美元存入指定的金融机构的“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

使用外汇额度抵押方式的，外汇管理部门应将客户用于抵押的外汇额度过户到指定的金融机构的外汇额度帐户。

委托代办期权业务的，只能使用外汇额度抵押担保，但成交时需付的期权保险费可以提前结成现汇。

第十条　指定的金融机构代办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时，凡客户使用外汇额度提前结汇和预交远期外汇买卖履约保证金的，必须通过“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进行核算。但客户使用原持有的现汇预交远期外汇买卖履约保证金的，仍通过“存入保证金”帐户进行核算。

第十一条　进口付汇晚于交割期时，使用外汇额度提前结成现汇的，指定的金融机构应将交割所得的货币头寸复入“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暂存；使用原持有的现汇的，指定的金融机构应将交割所得的货币头寸复存入“存入保证金”帐户。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关于加强外汇贷款和担保项目管理的通知

(1988年12月15日　(88)建总外字第150)

建设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经济特区分行,成都、南京市分行;

为了适应我行开办国际业务的需要,加强对外汇贷款和担保项目的管理,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全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座谈会议精神,现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行应根据资金实力,努力做好外汇贷款发放工作,严格加强对贷款项目的管理。外汇贷款总额一般不宜超过可用资金总额(外汇存款加外汇资本金)的50%,以避免贷款风险。

二、各行利用自有外汇经办外汇贷款,其资金额在200万美元以上(含200万美元)的项目,应严格审查,并提出评估意见报告总行国际部审批,外汇贷款在2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由开办外汇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行自行审批。

三、各行审定外汇贷款项目应坚持先评估,后贷款和择优发放的原则。上报总行审批的项目,除提供贷款办法规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外,必须同时附有分行的评估材料和推荐意见。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①项目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的建设方针和长远规划;②项目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内外市场需要,是否短线产品,能否创汇;③项目的建设地点和建设条件是否合适有无重复建设和重复引进现象;④引进项目的技术分析;⑤投资总额和资金的筹集;⑥配套设施及其工程的实施方案;⑦项目的财务收益与社会综合经济效益的预测;(8)最终评估结论。

四、各行上报总行审批的项目,由总行国际业务部根据国家金融和产业政策审查核批。总 行从收到分行上报文件之日起,半个月内不提出意见的,视同同意贷款。各行在总行审议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承诺,更不能办理对外开证、付汇手续。

五、为了便于对贷款项目的管理,今后各行建议由总行贷款的项目,其贷款额原则上应在200万美元以上。总行审查同意后,根据项目情况分别采取直接向项目发放贷款或将贷款给分行,由分行转贷项目办法。

六、为了了解掌握和考核贷款项目情况,各行按照总行(88)建总外字第11号《关于印发建设银行外汇业务统计报表的通知》和(88)建总外字第66号《关于补发建设银行外汇业务统计报表的通知》要求填制《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汇贷款月报表》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汇贷款执行情况季报表》时,增报总行国际业务部一份。总行直接贷款项目和总行通过分行转贷的项目,项目所在地分行应建立项目专户报告制度,并于每季终了20天内上报总行国际业务部。专户报告内容主要有:①贷款资金支用情况,与工程进度是否相适应;②项目建设情况,能否按期建成;③产品销售创汇情况,能否达到预期经济效益;④偿还银行贷款本息是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否按计划完成；⑤分行管理项目的作法、体会等。

七、为了择优选定贷款项目，总行拟从1989年1月起建立贷款总额在500万美元以上，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7年的备选项目库。各分行应根据明后两年和八五计划安排，与地方计划部门和企业密切联系，及早参与建设项目的前期调查研究工作，进行超前评估，作好项目的预选工作，并及时将项目进展情况和有关资料上报总行。总行将根据择优发放的原则，从中选择一批项目，根据国家核定的境外借款指标，统一纳入境外筹资计划解决。这项工作方法是作为内部掌握，在总行没有正式批准项目贷款前，各行均不得对地方、部门、企业承诺贷款。

八、为了加强对全行外汇资产管理，保证资金正常运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当地分局批准开办外汇担保业务的分行，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总行有关规定办理担保业务。从1989年1月起，各分行经办200万美元以上的外汇担保项目，应提出意见报总行国际业务部审批。在总行审批期间，各行不得向任何单位出具书面意向文件。

关于对防范汇率风险方面几个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1988年12月1日　（88）汇管汇字第1000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计划单列城市、经济特区分局、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投资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交通银行：

自《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公布后，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业务在全国广泛展开。为总结代客外汇买卖的经验，讨论和研究一些问题，今年十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银行分别召开了全国性会议。现将会议中讨论和涉及的问题，经征得中国银行总行同意后，综合明确如下：

一、关于做出口项下的代客买卖远期外汇的问题。鉴于目前我国出口收汇率较低，只占整个出口额的60—70％，不能履约的比重大，难免到期时无外汇交割，有的还不能按时收汇。无论遇到上述那一种情况，中国银行和其它经批准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指定的金融机构）都需垫付资金。因此，经征得中国银行总行同意，先在中国银行上海、北京、天津、广州四家分行试做出口项下的远期外汇买卖业务。中国银行上述四家分行可选择一些有充裕留成外汇、货源充足、装船期稳定、成交金额大、又一向安全收汇的大公司试做。试点的中国银行分行，应制定试点原则，并将筛选的试点企业名单报当地外汇管理分局备案。试行期间，每笔交易都需经当地外汇管理分局批准。

二、关于审批进口项下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的问题。除获准经营外汇业务的专业银行、金融机构和外商投资企业外，对其它客户，凡使用其现汇营运资金委托中国银行或指定的金融机构买卖即期远期外汇，今后不需再报当地外管部门审批，由中国银行或指定的金融机构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自行审批；但对其使用外汇额度委托中国银行或指定的金融机构买卖即期和远期外汇，仍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审批，中国银行或指定的金融机构凭批准件办理。

三、审批代客买卖即期和远期外汇的原则：

（一）必须有进出口贸易合同或其它经济协议，不允许做投机性外汇买卖或买空卖空；

（二）要有对外生效的贸易合同，或者其它经济协议；

（三）用于购买即期和远期外汇的资金来源正当；

（四）购买即期和远期外汇的货币币种与进出口合同规定的计价结算货币币种相符；金额不能超过合同金额的10%；远期期限与匡计的付款期限基本一致。

四、关于“841专项保证金存款”余额的上报问题。总局在（88）汇管汇字第98号文件第二点规定：中国银行各分行应于每月三日前将上月底“841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余额电报总行资金部，总行资金部汇总后于每月七日前报国家外汇管理局。这是由于用额度买成美元的履约保证金，已不列入国家结存额度统计，但在履约保证金或交割所得外汇没有对外支付前，仍属国家外汇结存，故作专项统计，以资全面反映国家外汇收支计划执行情况及外汇结存情况。因此，要求中行对“841专项保证金存款”余额按系统上报。但目前情况有些变化，有的地方已不只是一家银行代客办理即期和无期外汇买卖业务。如上海有中行分行、交通银行、上海投资信托公司三家在办理此项业务。因此，经会议研究，决定改变原来的做法，采用分行报分局，分局报总局的方式，有利于分局了解各金融机构办理此项业务的情况，便于加强管理。经商得中国银行总行同意，从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起，改由中国银行各分行于每月五日前将上月底“841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余额报当地外管分局，同时抄报中国银行总行由分局将中国银行和指定的金融机构的“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余额汇总后于每月七日随汇管统三表的电报一并报国家外汇管理局，项目代号（841）。书面报表随后寄国家外汇管理局。

在新的规定实行前，仍维持现行做法，但中行分行应将今年十二月份没有记入“841”帐户的履约保证金，认真逐笔查清，从记入其它帐户中冲转到“841”帐户，并按总局（88）汇管汇字第98号文件第二点规定的要求和时间将“841”帐户的准确余额上报总行，再由总行报总局。指定的金融机构十二月份发生的“专项保证金存款”，一律由当地分局通知他们填报，由分局汇总，并于一九八九年一月七日前报总局。

五、关于进口合同项下所做的远期外汇，交割所得外汇大于应付进口货款时，对所剩余的外汇如何处理问题。

（一）对使用现汇存款交割的外汇，可将多余的外汇原币划转入客户现汇帐户。

（二）对使用外汇额度交割所得多余的外汇，一律进行结汇，人民币归客户，所得额度采取企业从哪个额度户调拨出来，仍存回哪个额度户。例如，从留成额度户提取的，仍存入留成额度户；如从国拨外汇额度户提取的，仍存入国拨外汇额度户。

（三）对从调剂外汇额度专户或从调剂外汇现汇专户内提取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银发（88）49号通知所附《关于外汇调剂的规定》第九条规定，由当地外管局代人民银行收购。

六、关于做出口合同项下远期外汇产生的外汇损益的处理问题。

（一）鉴别外汇损益的原则。不论出口企业是否做防范汇率风险业务，其应收出口货款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的绝对值是不变的。因出口企业做了远期外汇后，势必发生应收出口货款增值或减值。因此，衡量出口企业损益，及出口企业向国家缴售外汇的数额，均以原应收出口货款数额为准。

（二）对外汇损益的处理，为了调动出口企业防范汇率风险的积极性，促进企业经济核算，出口企业必须按原出口收汇数结汇，对做远期外汇所增值的外汇归企业所有，亏损由出口企业承担。若出口企业收不到出口货款，因受托行垫付了外汇资金，其盈利应归受托行，如亏损应由出口企业承担；出口企业还应承担由于毁约所引起受托银行其它经济损失。

（三）对外汇损益的结算，受托银行应将出口公司交割所得外汇，按出口实际收汇前一天纽约外汇市场收盘中间价折成出口收汇货币，计算出增值或减值：

1. 增值时，受托行应主动将出口收汇等值的交割所得货币结售给国家，同时将增值部分转入出口企业的现汇存款帐户；

2. 减值时，出口企业将减值部分用自有现汇拨交给受托银行，由受托银行连同交割所得外汇一并结汇。若出口企业无现汇存款，应调拨等值外汇额度连同交割所得外汇一并结缴给国家。

七、关于一些外汇资金较多的大企业，可否不凭经济合同做即期和远期外汇问题。

经研究，对可自行营运的现汇存款作额经常在 1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如对外承包工程公司等，经过外管部门批准，可以根据国际市场汇率变化情况，委托中国银行或其分行代做即期和远期外汇业务（指定的金融机构暂不办理）。各级外管部门应向这些大企业说明：除 100％留成的企业外，应按上述第五点规定，增值部分归企业；减值部分由企业承担，用企业自有外汇或留成外汇抵还，存入企业的现汇营运资金帐户内。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转）贷款登记管理办法

（1989 年 11 月 10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外债的宏观管理，提高地方和部门对使用外汇资金的决策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的通知）规定的“进一步完善外债登记和统计监测系统。不论是直接从境外筹借，还是国内转贷款，均要列入国家的外债统计监测系统，进行登记”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外汇（转）贷款（以下简称转贷款）是指境内单位使用的以外币承担的具有契约性偿还义务的下列外汇资金：

1. 国际金融组织转贷款和外国政府转贷款；

2. 国际金融转租赁和国内外汇租赁；

3. 国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外汇贷款；

4. 其它形式的转贷款。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三条　国家对转贷款实行全面的登记管理制度。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以下简称外管部门)负责转贷款的登记、管理和还本付息的审批工作。

第四条　凡使用转贷款的单位,应在每笔借款合同或转贷协议签定后的十天之内,持生效的合同或转贷协议副本,到所在地外管部门办理转贷款登记手续,领取转贷款登记证。

第五条　支用转贷款后,使用单位应分别按下述情况及时填写转贷款登记证,并将其影印件于次日寄送所在地外管部门:

1.使用国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贷款的单位,在收到贷款的支款通知书时填写;

2.采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转贷款,在贷款支付后填写;

3.在国内开立周转金帐户的转贷款,在周转金存入帐户填写;

4.采用租赁方式的转贷款,在正式起算租金时填写。

第六条　转贷款到期还本付息或偿付租金时,使用单位应持转贷款登记证和还本付息或偿付息金通知单,提前到所在地外管部门办理还本付息或租金支付核准手续。

开户行凭外管部门开出的核件办理还本付息或租金支付手续。

第七条　还本付息或租金支付完毕后,使用单位应依据开户行付款凭证填写转贷款登记证,并将其影印 件于次日寄送所在地外管部门。

第八条　使用单位在办完每笔转贷款最后一次还本付息后,应在一周之内向所在地外管部门缴销转贷款登记证。

第九条　直接用外汇现汇或额度偿还转贷款债务的中间转贷管理部门,同样需要办理转贷款登记手续,但可采用月报表形式。

第十条　开户行要严格执行凭转贷款登记证和核准件办理转贷款的调入、偿还及租金支付手续的规定。在办理收付手续后,应将收付凭证及时寄送所在地外管部门一份,保证登记工作双线核对制的实施。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上述规定者,所在地外管部门可根据情节处以所涉借款金额3%以下等值人民币的罚款。

第十二条　对本办法公布之日前未清偿的转贷款,应在公布之日起至今年年底之前到所在地外管部门补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对使用国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贷款逐笔登记确有困难的地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委托债权人代理登记,采用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编制的转贷款月报表形式。

第十四条　本办法于1989年11月15日开始施行。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债登记实施细则

（1989年11月10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外债系指直接从国外筹借并需以外国货币承担的具有契约性偿还义务的全部债务。具体内容包括如下：

1.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国农业发展基金会和其它国际性、地区性金融组织提供的贷款；

2.外国政府贷款：指外国政府向我国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贷款；

3.外国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指境外银行、其它金融机构及银团组织等提供的现汇贷款；

4.买方信贷：指贷放出口信贷的银行向我国进口部门或银行提供的，用以购买出口国设备的信贷；

5.外国企业贷款：指境外非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

6.发行外币债券：指在境外资金市场上发行的，以外币表示券面金额的债券；

7.国际金融租赁：指境外租赁机构提供的融资性国际租赁；

8.延期付款：指进口项下在三个月以后对外进行支付的融资；

9.补偿贸易中直接以现汇偿还的债务：指补偿贸易项下的合同规定以现汇偿还或经批准应故将商品偿还更改为现汇偿还的债务，包括用出口收汇补偿的债务。

10.其它形式的外债，包括：

（1）境内金融机构吸收的境外机构或私人的外币存款；

（2）国内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外资或合资银行的借款等。此外，以下情况视为外债：

①已在境外注册的机构以各种形式调入境内，需境内机构实际偿还的债务；

②未在境外注册的驻外机构的对外债务；

③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方名义向外借款，所借款项用于企业股本以外的资金或设备投入，外方与企业间有合同或其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证明文件规定由该企业经营所得偿还的债务。

④中方为外方出具担保，由中方实际履行偿还义务时的债务。

⑤外商独资企业对其母公司的债务；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为全国外债登记和管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在京的国务院各部委、公司以及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总部的外债；登记工作；各地外汇管理分局负责当地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以及中央驻地方单位、金融机构总部的外债登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记工作。

未在境外注册的驻外机构，对外借款，由派出机构所在地的外汇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条　外债登记分为逐笔登记和定期登记。

定期登记外债是指：国内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外债财政部、经贸部、中国人民银行、农业部、中国银行分别负责的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逐笔登记外债是指：除定期登记以外的国内其它部门、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借用外债。

企事业单位委托金融机构的对外借款，由合同规定的债务人进行登记。

第五条　定期登记手续为：

1. 借款单位在第一笔借用合同签订后的十五天内，到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定期登记的《外债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

2. 当借款新签约或债务发生提款、偿还等变动情况时，应按月分别写《外债签约情况表》和《外债变动反馈表》（以下简称《反馈表》），上报登记部门。报送日期为月后五日之内。

3. 需要开立现汇帐户时，应凭《登记证》和登记部门开出的开户批准书到指定开户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办理开立外债专用现汇帐户（以下简称外债专户）手续，于次日将开户签样卡影印件寄送登记部门。

第六条　逐笔登记的手续为：

1. 借款单位在借款合同签约后的十五天内，持借款合同付本和对外借款批件（外商投资企业不需批件），到登记部门办理外债登记手续，领取逐笔登记的《登记证》。

2. 在借款调入境内时，借款单位应凭汇款通知单和《登记证》到开户行开立外债专户，办理入帐手续。

3. 债务到期还本付息时，借款单位应持《登记证》和还本付息通知单，提前到登记部门领取还本付息核准件，凭核准件和《登记证》到开户行办理从外债专户汇出本息手续。

4. 在办理收付和开户手续后，借款单位应依据开户行开出的收 付凭证填定《反馈表》，于次日将《反馈表》、存款凭证及开户签样卡影印件寄送登记部门。

5. 借用非调入现汇而需入境内汇出借款本息的非调入形式债务的单位，应在债务实际发生后，填写《反馈表》，于次日将《反馈表》影印件寄送登记部门。在债务到期还本付息时，应凭登 记部门的核准件到开户行开立“外债还本付息专用现汇帐户”（以下简称还本付息专户，办理汇出本息手续。

6.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将借款存放境外的单位，应每月通过《反馈表》向原登记部门报送当月存款变动情况。

7. 境内企业向在华外资银行借款，可以不另设帐户，但借款单位必须按有关规定履行登记和报送《反馈表》手续。

8. 在本地领取《登记证》的借款单位，如必须在异地银行办理开户、还本付息手续时，可先持本地登记部门开出的《登记证》到异地登记部办理还本付息核准手续，异地开户行在办理手续三天后，将支付凭证的影印件寄送原登记部门。

第七条　在《登记证》上记载的债务最后一次还本付息后，开户行应立即注销其“外债专户”和“还本付息专户”。借款单位在十五天内向发证的登记部门缴销《登记证》。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八条　办理开户行业务的条件如下：

1.经批准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国内银行；

2.能密切配合登记部门搞好外债监测工作。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按照业务需要批准指定开户行。

第九条　开户行应履行的职责是：

1.监督帐户的使用。应保证：汇入“外债专户”、“还本付息专户”的外汇资金仅限于《登记证》上记载的款项；从其它帐户划入或存入的外汇资金仅限于支付借款项目所需的设备、劳务、偿还本息以及经登记部门同意的其它用途。

2.凭《登记证》和核准件办理债务的调入、偿还手续，并在办理手续后，按要求将收付凭证于次日寄送登记部门。

3.监督所有逐笔登记的外债在调入借款和还本付息时，都必须通过“外债专户”和“还本付息专户”办理。

第十条　对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可根据情节处以最高不超过所涉及外债金额3%的等值人民币罚款；

1.故意不办理或拖延办理外债登记手续的；

2.拒绝向外汇管理局报送或隐瞒虚报“反馈表”，及并无天灾人祸等特殊原因两次以上迟报的；

3.伪造涂改《登记证》的；

4.擅自开立或保留“外债专户”、“还本付息专户”和所借外债不经过“外债专户”、“还本付息专户”还本付息的，应对借款人和开户行双方进行罚款。

第十一条　各地外汇管理分局可以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有关规定。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

（1990年12月9日）

第一条　为加强出口收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健全出口收汇核销制度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1.“外汇管理部门”，系指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

2.“受托行”，系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有权接受出口单位委托对外交单索汇的银行（包括中国境内的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或非银行金融机构；

3.“解付行”，系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有接受出口单位委托对外交单索汇并能以人民币或外汇将出口货款解付给出口单位的银行（包括中国境内的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或非银行金融机构；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4.“出口单位”,系指经对外经济贸易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的经营出口业务的公司、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5.“出口收汇核销单(简称核销单)”,系指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发、出口单位和受托行及解付行填写,海关凭此受理报关,外汇管理部门凭此核销收汇的有顺序编号的凭证(核销单附有存根);

6.“最迟收款日期”,系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出口货款必须最迟结汇或收帐的日期;

7.“逾期未收汇”,系指超过最迟收款日期而未结汇或收帐的货款。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一切出口贸易方式项下的收汇。

第四条　出口单位应到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申领经外汇管理部门加盖“监督收汇”章的核销单。在货物报关时,出口单位必须向海关出示有关核销单,凭有核销单编号的报关单办理报关手续,否则海关不予受理报关。货物报关后,海关在核销单和有核销单编号的报关单上加盖“放行”章。

第五条　出口单位填写核销单后因故未能出口的,出口单位须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核销单注销手续。

第六条　出口单位报关后,必须及时将有关报关单、汇票本、发票和核销单存根送当地外汇管理部门以备核销。

第七条　出口单位在向受托行交单时,受托行必须凭盖有“放行”章的核销单受理有关出口单据。凡没有附核销单的出口单据,受托行不得受理。出口单位无论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在报关时都必须使用自己的核销单。代理报关单位在为出口单位办完报关手续后,必须及时将核销单和有关报关单退还委托人。

第八条　出口单位用完核销单后,可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续领新的核销单。

第九条　出口单位的一切出口货款,必须在下列最迟收款日期内结汇或收帐:

1.即期信用证和即期托收项下的货款,必须从寄单之日起港澳和近洋地区20天内、远洋地区30天内结汇或收帐。

2.远期信用证和远期托收项下的货款,必须从汇票规定的付款日起港澳地区30内、远洋地区40天内结汇或收帐。

3.寄售项下的货款,出口单位必须在核销单存根上填写最迟收款日期,最迟收款日期不得超过自报关之日起360天。

4.寄售以外的自寄单据(指不通过银行交单索汇)项下的出口货款,出口单位必须在自报关之日起50个工作日内结汇或收帐。

第十条　出口单位不论采用何种方式收汇,必须在最迟收款日期后的30个工作日内,凭解付行签章的核销单、结汇水单或收帐通知以及有关证明文件到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

第十一条　逾期未收汇的,出口单位必须及时向外汇管理部门以书面形式申报原因,由外汇管理部门视情况处理。

第十二条　受托行、解付行要加强对出口单位逾期未收汇情况的监督,及时向国外银行办理催收。受托行、解付行必须于每季初10天内,将上季逾期未收汇情况报当地外汇管理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部门。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者，外汇管理部门有权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罚款或暂停有关外汇帐户的使用等处罚。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的，可按照1985年3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4月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办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发布以前，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监督收汇管理办法应停止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1991年1月1日起施行。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990年12月21日）

第一条　根据《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外汇管理部门原则上按月发放核销单，即每月初根据出口单位上年同期的报关次数，加上本月预知的增减次数，发给出口单位核销单。

第三条　出口单位报关时必须多填写一份报关单，根据报关单的内容在核销单存根上填写出出口单位名称、出口货物数量、出口货物总金额、收汇方式、预计收款日期、出口单位所在地以及报关日期、如为记帐外汇须在备注栏内注明，并在每张报关单右上角填写核销单的顺序编号。

收汇方式必须严格按合同内容填写，每种收汇方式应列明即期或远期，如为远期收汇的，还必须列明相应的远期收汇天数，如实行分期付款的，必须列明每次付款日期及付款金额。

第四条　海关凭出口单位出示的盖有外汇管理部门“监督收汇”章的核销单和有核销单编号的报关单受理报关。海关在核销单“海关核放情况”栏和报关单上核销单编号处分别盖“放行”章后，将核销单与相应的报关单退出口单位。

第五条　出口单位报关后，必须在下列期限内将核销单存根、发票、报关单和有关汇票副本送回发放核销单的当地外汇管理部门：

1. 本地报关的在报关后7日内；

2. 异地报关的在报关后20日内。

第六条　出口单位报关后，在向受托行递交单据时，必须附上与该票出口单据有关的核销单，否则受托行不得受理。受托行收妥货款后，如受托行同时也为解付行，则该解付行在核销单上填写寄单日期、BP/OC号并盖章，将结汇水单/收帐通知（其中一联专供外汇管理部门核销用）和核销单一并退出口单位；

如受托行不是该票货款的解付行，则受托行在核销单上填写寄单日期、BP/OC号并盖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章，将货款原币及核销单划转有关解付行，该解付行在将该票货款解付并在核销单上盖章后将结汇水单（收帐通知）和核销单一并退出口单位。

第七条　自寄单据项下出口，出口单位在向进口方寄单时必须在发票上注明货款解付行和核销单编号，并将发票、汇票副本和核销单送该解付行存查。该解付行在收妥货款后，将货款结汇（经批准可保留现汇的货款除外），并按汇款通知上的核销单编号取出核销单，填写有关栏目并盖章，将结汇水单（收帐通知）和核销单退出口单位。

第八条　出口单位报关后因故货物未能出口，要求退关时，海关在核销单上签注意见并盖章，由出口单位退外汇管理部门注销该核销单及其存根。如出口单位填写核销单后因故不再凭该核销单报关，则该核销单自动作废，出口单位将该核销单退发放的外汇管理部门注销。

第九条　出口单位在异地出口委托代理人代为报关时，必须将自己的核销单送代理人。在办完报关手续后，代理人必须及时将该核销单及有关报关单退还委托人。

第十条　一切贸易项下的出口，出口单位必须在最迟收款日期后30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核销手续。

第十一条　出口单位在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核销时，如报关单金额和收汇金额出现差额，须提供有关证明。

一般贸易方式、协定贸易和自寄单据项下的出口必须凭银行签章的核销单和结汇水单（收帐通知）以及有关有核销单顺序号的报关单办理。但下列方式出口还必须另附有关证明：

1. 出境展销、展览商品（不含暂时出口货物）附展品复入境报关单；

2. 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出口附加工合同和“登记手册”。对于一个合同分批出口并分批收取工缴费者，凭原加工合同及所有的核销单和结汇水单（收帐通知）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核销。

第十二条　以货易货项下出口，出口单位必须凭核销单、易进货物的入境报关单和有关发票副本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核销手续。

第十三条　补偿贸易项下以实物补偿的出口，出口单位必须提供经贸部门的批件、有关补偿贸易合同、有关进口报关单、发票、核销单等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核销手续，外汇管理部门将逐笔登记补偿出口额和补偿出口日期，俟补偿出口额满和补偿期满后，外汇管理部门将对新增出口按一般贸易逐笔核销收汇。

第十四条　以实物作为投资的出口，出口单位凭经贸管理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件、报关单及核销单，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核销手续。

第十五条　除下列商品外，出口其它商品未经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不得自寄单据：

1. 鲜活、易腐商品；

2. 出境展览（销）商品；

3. 金额在等值100美元以内的有价样品；

4. 预收货款项下的商品。

第十六条　出口单位只能在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申领核销单，核销单不得相互借用，不得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转让。

第十七条　如出口单位将核销单丢失，必须立即向发放核销单的外汇管理部门报告所丢失的核销单编号，并通过报纸发表声明，该核销单即行作废。

第十八条　如出口单位伪造核销单或虚报核销单丢失而仍用该核销单报关出口的，一经查明，一律按逃汇从重处罚并由有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如出口单位因关闭、停业、合并或转产，不再经营出口业务时，应立即将所有未用的核销单退原发放的外汇管理部门，并办理已用核销单的收汇核销手续。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办法》及《细则》未尽事宜，国家外汇管理局可发布新的规定或通函。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1991年1月1日起施行。

印发《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991年6月10日　银发[1991]189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贸厅（委、外贸局），广东海关分署，各直属海关；中国银行各管辖分行：

国务院批准的《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自1991年1月1日实施以来，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均认为基本可行，但也反映了一些问题。1991年3月，国家外汇管理局、经贸部、海关总署、中国银行组成联合调查组赴上海、陕西，国家外汇管理局专门派负责同志赴广东，针对《办法》和《细则》的执行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广泛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我们共同研究，拟定了《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认真组织有关所属单位实施。地方区域性银行由当地外汇管理分局负责转知，现就有关问题做几点说明：

一、出口收汇核销制度的建立，是为配合外贸体制改革而实施的重要配套措施之一。因此，各有关方面在工作中要相互配合，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二、《补充规定》在坚持国务院关于跟踪结汇制度的原则下，尽量简化了手续。主要包括：第一，简化了自寄单据的审批手续，除《办法》规定的四种商品外，其它商品出口自寄单据从过去逐笔审批改为10万美元以下不需审批；第二，出口单位不再凭核销单向银行交单索汇，减少了核销单经过银行这一环节；第三，简化了外商投资企业的核销手续，从过去逐笔核销改为定期核销；第四，放宽了出口单位报关后将核销单存根送交外汇管理部门的期限，本地报关从过去的7天改为15天，异地报关从过去的20天改为25天；第五；缩小了实行收汇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核销的范围，明确规定援外项目物资、损赠出口、暂时出口和无价样品出口不需凭核销单办理报关手续。

三、外商投资企业是中国境内的法人，对外商投资企业出口收汇办理核销手续是合法的。经国务院批准，1983年8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出口所得的外汇，除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批准者外，应调回并存入开户银行帐户，并办理出口外汇核销手续。"但是，考虑到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特点，《补充规定》的对外商投资企业出口收汇在核销手续上给予了简化、方便。

附件一：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一、简化自寄单据的审批手续。除《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四种商品以外，其它商品出口采取自寄单据方式的，如其出口金额在10万美元以下，勿须事先批准；10万美元以上（含10万美元）的出口须经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对于信誉好的收汇率高的出口单位，可采取定期一次性批准，不逐笔审批；对于信誉较差的出口单位，须逐笔审批。对外商资信不好的，不予批准。

为简化手续，自寄单据项下出口，核销单不再交给银行。出口单位报关后将注明货款解付行和核销单编号的发票、核销单存根、报关单等文件径送当地外汇管理部门。货款收回后，由出口单位在结汇水单/收帐通知上填写核销单编号后到外汇管理部门输核销。

二、为简化外商投资企业的核销手续，外商投资企业出口报关后，可定期办理收汇核销手续，定期核销时间一般应为每个月办一次，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但最长不得超过一个季度。每个企业定期办理核销的日期，由各地外汇管理部门根据情况自行安排。对境内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经核定允许以进口料件抵扣出口收汇的，在每次核销时出口单位应向外汇管理部门出示进口报送单、海关登记手册和进出口合同。

三、信用证、托收项下出口，出口单位不再凭核销单向银行交单议付，但在向受托行交单时，必须多提供一联注有该笔出口核销单编号的发票交银行存查，核销单由出口单位保存。货款收妥后，解付行根据发票的核销单编号，在结汇水单/收帐通知上注明核销单编号、寄单日期、BP/OC号以及在货款结汇以前从该笔货款中扣付的有关从属费用项目及金额。委托异地出口交单索汇收妥货款原币划 转时，受托行须在汇款委托书（或电）上注明有关核销单编号。

四、出口单位委托报关或委托出口的货物，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委托报关：如出口单位委托有代理报关权的报关企业代理报关，但由委托单位自己签订出口合同并收汇的，报关时应使用委托单位的核销单。报关后，代理报关单位须将核销单、报关单等文件及时送委托单位，由委托单位按规定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核销。

（二）委托出口：委托其它出口单位出口并代理报关，以代理出口单位名义签订出口合同并负责收汇的，应使用代理出口单位的核销单。代理出口单位须在核销单上的"出口单位备注"栏内注明委托出口单位名称、地址并加盖代理单位公章。

如属本地委托出口，代理出口单位报关后将核销单存根，报关单等文件交当地外汇管理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部门，代理出口单位收到货款后，持结汇水单/收帐通知、核销单等文件到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收汇核销。

属于异地委托出口原币划转的，代理出口单位向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送交核销单存根等文件时，须多送报关单和发票复印件各一联。外汇管理部门根据核销单存根等文件详细填写“出口收汇通知单”，并及时寄送委托出口单位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任以核销。受托银行收到货款后，根据委托化理协议规定的原币划转条件办理原币划转委托出口单位所在地解付行，在汇款委托书（或电）上注明核销单编号。异地委托出口单位所在地银行收到原币划转后，将货款结汇或收帐，并在结汇水单/收帐通知上注明核销单编号（根据汇款委托书（或电）上注明的核销单编号）后，将其退给委托出口单位办理核销；委托出口单位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凭代理出口单位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所寄“出口收汇通知单”核销该笔出口收汇，并列入出口收汇统计。

五、两个或两个以上出口单位联合出口时，须由负责报关并直接收汇的出口单位使用该单位的核销单报关，并在核销单的“出口单位备注”栏内注明联合出口单位名称、地址、各单位出口金额，并加盖报关单位公章。

其它事项比照前述第四条第二款办理。

六、货物报关时，经海关审核报关单和核销单（可不附存根）无误后，在两单上加盖“验讫”章并签注日期。

七、信用证、托收项下出口，如多份核销单的货款一次收回的，银行须在结汇水单/收帐通知上注明每笔核销单编号、BP/OC 号。

八、银行对出口单位输押汇、定期结汇或贴现等项融资服务时，应在解付货款后及时将结汇水单/收帐通知、退出口单位到外汇管理部门输核销手续。

九、经经贸部批准有权接受一万美元以下旅游纪念品、工艺品小批量出口订货的国营企业出口，由出口企业报关的，应视同一般贸易出口业务，须按规定办理收汇核手续，但旅游者自带出境的，仍按原规定凭盖有“外汇购买单”的发票验放，不办理核销。

十、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出口，须凭核销单办理报关手续。对外承包工程项下的机械设备、材料出口，按一般贸易出口办理核销；出口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工具以及工程人员所需的办公、生活物品等，凭出口单位出具的证明，按出口不收汇办理核销。

十一、援外项目物资、捐赠、暂时出口、样品、广告品等非贸易性的货物出口，勿须凭核销单办理报关手续，海关根据有关规定查验放行。

十二、出口单位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核销时，核销单上的运、保费金额按实际发生额填写。如该笔出口项下的运、保费尚未支付的，可不填写；如前几笔出口的运、保费在该笔出口货款中一次扣付的，则填写扣付的运、保费总额，并提供相应的运、保费单据。

十三、出口单位报关后必须向外汇管理部门送回核销单存根等文件的期限改为：

（一）本地报关的在报关后 15 日内；

（二）异地报关的在报关后 25 日内。

十四、本规定自文到之日起实行。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附件二:出口收汇通知单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你地公司委托/联合我地公司出口,应收汇金额,核销编号,预计收款日期,收汇方式,国外付款银行(国外付款人),随附该笔出口报关单及发票复印件各一联,请你局凭此跟踪核销该笔收汇。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年　　月　　日(盖章)

国家外汇管理局旅游外汇管理办法

(1992年1月1日　(92)汇管发字第1号文下发)

为加强旅游外汇管理,鼓励企业创汇,防止外汇流失,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营涉外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宾馆、饭店、车船公司、餐馆、旅游商品商店、娱乐游览场所等企业。

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从事涉外旅游业务,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凡第一条所指经营涉外旅游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旅游企业),经当地外汇管理局审查,符合下列条件者,发给"核准收取外汇兑换券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

1.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或业执照》和旅游、公安以及上级主部门的批件;

2.有严格的外汇券财务管理制度。

3.营业收入中外汇券收入须达到规定的比例或金额以上,具体比例和金额由各地外汇管理局商旅游局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4.设置外汇券专柜、楼层或场所。

第三条　旅行社经营涉外旅游业务,必须向国外旅行社收取外汇和向旅游者收取外汇券,不得收取人民币。旅社社接待来华旅游团组,必须坚持先收费后接待的原则,不得拖欠款;不得将旅游外汇截留存放境外。对不坚持先收费后接待原则,导致旅游者已出境30天还未付费的长期拖欠款或将外汇截留存放境外的,一经查出,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限其在指定的时间内将拖欠款或境外存款收回,并视情节分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或罚款。对拒不执行者,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会同同级旅游局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条　旅行社向国内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支付旅游者旅游费用时,必须使用外汇券支票或通过银行转帐结算;向国内非收券单位支付费用应使用人民币。

第五条　旅行社经营国际旅游业务所需外汇券周转金,须向外汇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外汇管理部门会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其营业收支情况定期从其当年应结汇收入中核拔。如旅行社营业收支变动较大,外汇管理部门将会同旅游主管部门重新核定。中央和地方一、二类旅行社外汇收入的结汇不得低于实现的外汇毛利额与外汇券周转金之差,并在季末15日内将“旅行社经营毛利及结汇季报表”和有银行签章证明当季已结汇数额的证明单复印件,分别报送给同级外汇管理局和旅游局各1份备查。年终,国家旅游局和地方旅游局根据旅行社报送的年终决算报表的外汇毛利额检查其结汇情况,并将检查结果通知同级外汇管理局。如结汇未达到规定金额的,外汇管理局将从其营运外汇券帐户中扣减并结汇。

第六条　宾馆、饭店、餐馆、旅游商品商店等涉外旅游企业,经当地外汇管理局批准在银行建立两个外汇券存款帐户,即“外汇券收入户”和“外汇券支出户”。企业将每日营业收入的外汇券在留足经当地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库存外汇券限额后,存入“外汇券收入户”,不得支出;当地外汇管理局按季根据“外汇券收入户”收汇实绩的一定比例(宾馆、饭店按企业外汇收入总额的20%核定,餐馆为30%,旅游商品商店为40%,友谊商店50%)核拔其专用资金,进入企业“外汇券支出户”,可用于企业在经营中购买餐饮料、烟、酒或其他商品。“外汇券收入户”的剩余外汇按月或季结汇并办理留成。

企业代收代付的费用如寄售商品款、国际电话费等,可凭有关批件和协议向当地外汇管理局申请从“外汇券收入户”中全额核拔到“外汇券支出户”。

各地外汇管理分局须每季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核拔外汇券专用资金情况季报表》。

第七条　使用国际商业贷款新建、改建和扩建旅游饭店的还贷,按照《国务院关于使用国际商业贷款自建旅游饭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86]101号)中的有关规定办理。使用外汇收入归还国内外汇贷款,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审核后,可比照国发[1986]101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旅游企业“外汇券支出户”内的资金,可用于向允许收取外汇券的单位进货,并使用外汇券支票或通过银行办理结算,不得直接使用外汇券现钞,未经当地外汇管理局批准,不得兑成外汇并汇往经济特区、海南省或境外。

第九条　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在宾馆、饭店(包括餐馆)食宿必须以外汇券交纳费用,如个别旅游者以人民币交纳费用,应向其收取人民币押金。押金的比例由当地外汇管理局会同旅游局制定并分别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国家旅游局备案。所收押金单独设帐,并向旅游者出具收取押金的收据。如15日内旅游者补交原外汇券费用,可退还其押金,过期则将其押金转作饭店人民币营业收入。

第十条　严禁旅游企业和导游、陪同及其他旅游从业人员套取外汇。各级旅游管理部门要建立举报制度,一经发现有套汇行为,由外汇管理局根据情节轻重,按《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给以处罚。

第十一条　民航、铁道、交通、邮电等部门对收入来华旅游者的交通、邮电费用,仍按现行规定逐笔办理结汇后按系统集中办理留成。

第十二条　根据国发[1985]70号文件发布的《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中第二十二条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履行登记手续”的各级党政机关、团体及非旅游企业单位,不得以为自费来华外宾订房、订餐、订机票等名义经营旅游业务,此类业务一律委托旅行社办理。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从事旅游商品经营或提供旅游服务，由当地外汇管理分局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给其核定外汇券回笼指标，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其定期送缴银行办理结汇，按结汇数的30%给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计算外汇留成，按国家规定使用。

第十四条　外汇管理局对持有“许可证”的收券单位实行年检制度，凡违反本办法有关条款者，给予罚款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包括各经济特区及广东、福建省、海南省。经营涉外旅游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只适用本办法的第二条和第十四条。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199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以前各项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者，均以本办法为准。

银行外汇信贷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1993年1月1日　银发[1992]238号文下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外汇信贷资金的管理，促进银行各项外汇信贷业务的健康发展，提高外汇信贷资金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经国家批准可以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包括地方性和区域性银行，都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银行的外汇信贷业务实行双向目标管理，在下达和考核年度银行外汇信贷计划的同时，制定和下达银行外汇信贷资产负债管理比例，逐步强化银行内部自我约束、自我调节的营运机制。

第二章　资金计划

第四条　外汇信贷资金管理的范围为经营外汇信贷业务银行的下列全部外汇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

一、资金来源：

(一)自有外汇资本金；

(二)银行组织吸收的各项外汇存款；

(三)海外分支机构存回资金；

(四)从境外拆入短期资金；

(五)银行按国家计划从境外自借中长期商业借款(含境外发债筹措资金)；

(六)银行借入的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七）国家或地方、部门、企业用自借指标委托银行境外专项筹资；

（八）其他资金来源，如暂收应付、境内同业拆入、外汇买卖等。

二、资金运用；

（一）境内各项流动资金贷款；

（二）境内各项固定资产贷款；

（三）拨付海外分支行资金；

（四）存放境外头寸准备（包括存款资金、拆出、购买政府债券、购买股票等）；

（五）银行其他投资；

（六）按委托人预定的用途和项目发放的委托贷款；

（七）其它资金运用，如各种暂付资金、境内同业拆出资金等。

第五条　经营外汇信贷业务的银行应根据本规定第四条所列的银行外汇信贷资金来源和外汇信贷资金运用内容，编制年度外汇信贷计划，上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综合平衡并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执行。区域性和地方性银行的外汇信贷计划，报送当地人民银行分行计划部门，由人民银行分行上报总行，并根据总行的要求，分配下达计划。

第六条　各银行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下达的年度外汇信贷计划，努力吸收外汇存款，积极稳妥地筹措境外资金，扩大外汇资金来源；对现汇流动资金外汇贷款按以存定贷的原则发放管理，对现汇固定资产外汇贷款要按人民银行下达的计划严格控制，不得突破。外汇信贷必须遵循国家有关金融方针政策，注重支持国家急需发展的行业、产业、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条　各银行必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缴存外币存款准备金

第八条　外汇信贷资金管理必须坚持以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的原则。各银行按规定向中央银行缴存外币存款准备金后的各项外汇信贷资金来源、自有资本金，属于银行自身营运资金，必须根据资金来源控制和调整资金运用，做到“自求平衡、自担风险、讲求效益”。

第九条　银行外汇信贷资金必须和人民币资金配套平衡。各银行外汇信贷资金计划的编制应与人民币信贷资金计划的编制相互衔接，对固定资产外汇贷款的国内配套人民币资金，除按规定渠道由部门企业筹措外，需要国内银行贷款的要在人民币信贷计划内安排。

第十条　鼓励各银行间、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间进行短期资金拆借，拆借利率可比照同期国际金融市场利率商定。

第十一条　各银行、其它金融机构可以共同集中外汇资金，对效益好的大中型项目联合发放银团贷款，贷款规模可在本系统内调剂解决，也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单独报批追加规模。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计划年度中经济金融形势的发展，各行外汇信贷业务开展情况及要求，对国家银行外汇信贷计划进行必要的调整。如需调整计划，各有关银行要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调整外汇信贷计划的报告。

第三章　资产负债比例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以各银行的外汇信贷资金实行以下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一）外汇自有资本金（包括实收外汇资本、外汇准备金、业务发展基金）与外汇资产总额的最低比例。

（二）各银行发放外汇现汇贷款与吸收外汇存款加外汇自有资本金的最高比例。

（三）各银行自借国际商业借款（含对外发行债券）与外汇自有资本金的最高比例。

（四）短期拆入资金与外汇存款加外汇自有资本金的最高比例。短期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先支后收的资金垫付和头寸，先支后收必须以银行资金承受能力为限，不得用于长期投资和贷款。

（五）各银行除委托贷款外的长期外汇贷款（即一年期以上贷款，含一年，包括一年和一年以上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与贷款总余额的最高比例。

（六）各银行短期代款（即一年以下，包括一年以下的技改贷款）余额与贷款总余额的最低比例。

（七）各银行境外贷款、投资、买卖证券、拆放等境外资金运用与外汇资产总额的最高比例。

（八）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各银行不同情况、确定和调整上述外汇资产负债的具体比例数。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对外汇信贷资金管理需要，增减和调整外汇资产负债的比例 。

第十六条　银行办理委托对外筹资、委托贷款，应做到借用对应，期限一致、专项使用，按期还债。

第十七条　对外汇信贷资产质量的管理和检查。各银行要根据业务经营状况，定期对逾期、呆帐、坏帐贷款进行清理和分析，严格控制。有关外汇信贷资产风险等级的划分及相应管理办法，人民银行将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在中国人民银行下达的年度计划内，各银行应按第三章规定的有关资产负债比例执行。如按本规定第三章的资产负债比例计算，允许达不到当年下达的有关计划指标；要超过当年下达的有关计划指标；应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申请追加计划。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外汇信贷资产负债比例实行按月考核、按季分析。每月末各项比例指标必须符合本办法的要求。

第二十条　各银行不得违反外汇信贷资产负债的各项比例。如有违者，中国人民银行将根据情节实行警告、通报或罚款处罚。

第四章　检查和实施

第二十一条　在建立统一的银行外汇信贷会计科目制度以前，各银行应先根据人民银行外汇信贷资金管理的内容和要求按现行会计科目及时准确编制本系统外汇信贷业务统计月报，资金平衡表，会计决算表。外汇信贷统计月报要及时准确反映本行系统外汇信贷计划执行情况，于每月后十五日内报人民银行总行。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外汇信贷资金活动的分析预测工作。各银行应于月后及时写出分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析简报、季末、年末应根据国民经济有关情况，全面分析报告本行各项外汇信贷资金活动变化、原因、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对影响外汇信贷资金变化的一些综合性问题，应重点说明。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管理需要，可随时检查、监督各银行外汇信贷资产负债状况，资金营运状况，被检查银行应按要求提供所需的情况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以各银行总行为考核管理单位。各银行可按照本规定，根据系统内分支机构业务发展的不同情况，制订相应的外汇信贷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并建立和健全资产负债监测制度，优化资金增量，调整信贷资产存量结构。

第二十五条　以前规定、办法中凡与本试行办法抵触的，以本试行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试行办法修改解释权属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第二十七条　本试行办法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开始实行。

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

（1993 年 1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银行外汇业务的管理，保持金融秩序的稳定，保证外汇业务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银行是指经国务院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第三条　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是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监管机关，负责银行外汇业务的审批、终止、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外汇业务的申请、审批和终止

第五条　银行经营、停办外汇业务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查和批准。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银行，可以申请经营外汇业务。

一、具有法定外汇现汇实收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全国性银行有 5,000 万美元或其它等值货币的实收外汇现汇资本金；区域性银行有 2,000 万美元或者其它等值货币的实收外汇现汇资本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有 500 万美元或者其它等值货币的实收外汇现汇资本金；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银行的分支行有 200 万美元或者其它等值货币的实收外汇现汇营运资金；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区域性银行的分支行有 100 万美元或者其它等值货币的实收外汇现汇营运资金。银行的外汇现汇实收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可以高于上述规定的法定数额。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二、具有与其申报的外汇业务相应数量和相当素质的外汇业务人员。其中机构和部门外汇业务主管人员应当有三年以上经营金融、外汇业务的资历，并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三、具有适合开展外汇业务的场所和设备。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它条件。

第七条　银行申请经营外汇业务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经营外汇业务的申请书；

二、经营外汇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四、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章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不需提供）；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实收外汇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的验资报告；

六、近三年的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七、机构和部门外汇业务主管人员和外汇业务操作人员名单和简历；

八、经营外汇业务的场所和设施情况简介；

九、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银行分支行除提供上述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其上级行或者总行同意其开办外汇业务的文件和筹备外汇业务的验收报告。

第八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申请书之后，应当予以审核，并自收到经营外汇业务申请书之日起九十日内予以批复。对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申请经营外汇业务的，应当自收到经营外汇业务申请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予以批复。

第九条　银行申请经营外汇业务一经批准，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逾期不领取的，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银行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外汇业务。

第十条　银行根据外汇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申请扩大外汇业务范围。

银行申请扩大外汇业务范围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的申请书；

二、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的可行性报告；

三、经营外汇业务的情况报告；

四、扩大外汇业务范围所需增加的外汇业务主管人员和外汇业务操作人员的名单和简历；

五、扩大外汇业务范围所需场所和设施情况；

六、一年来的人民币和外汇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七、原《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八、扩大外汇业务范围需要增加外汇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的，须提供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实收外汇资本金或外汇营运资金的验资报告。

九、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银行分支行除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其上级行或者总行同意其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的文件和验收报告。

第十一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银行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的申请书后，应当予以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予以批复。

第十二条　银行申请扩大外汇业务范围一经批准，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逾期不换证的，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银行领取新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扩大的外汇业务。

第十三条　银行分支行下属的办事处、分理处、储蓄所、代办处办理外汇业务必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认可，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十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国家和地区经济和金融发展情况，可以限制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分支机构的数量。

第十五条　银行在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后，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六个月不经营外汇业务的，视为自动停业。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回其《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十六条　银行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可以申请停办外汇业务。

银行申请停办外汇业务，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停办外汇业务的申请书；

二、停办外汇业务的详细说明书（包括停办外汇业务的原因和停办外汇业务后债权债务的处理措施、步骤）；

三、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签章的三年来的人民币、外汇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四、银行全行停办外汇业务的，须提交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其停办外汇业务的文件；银行分支行停办外汇业务的，须提交其上级行或总行同意其停办外汇业务的文件；股份制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分支行停办外汇业务的，须提交同级董事会决定停办外汇业务的文件；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第十七条　银行停办外汇业务应当提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全行停办外汇业务的，应当在拟停办日九十天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行停办外汇业务的，应当在拟停办日六十天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行停办外汇业务的，应当在拟停办日三十天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银行停办外汇业务的申请书后，应当予以审核并批复。对全行停办外汇业务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予以批复；对分支行停办外汇业务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批复。

第十九条　经批准停办外汇业务的银行应当进行债权债务的清理。属全行或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分支行停办外汇业务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法律规定对其外汇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属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行停办外汇业务的，由其上级行或者总行接收其全部外汇债权债务。外汇债权债务清理完毕或者接收完毕，交回《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二十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严重违反本规定的银行，有权决定终止其经营外汇业务。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终止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应当提前七天通知该银行，并同时对其外汇业务实施监管。

第二十一条　被终止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应当进行外汇债权债务的清理。全行或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行被终止经营外汇业务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法律规定对外汇债权债务进行清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被终止外汇业务的，由其上级行或者总行接收其全部外汇债权债务。

外汇债权债务清理完毕或者接收完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五年。银行应当在有效期满四十五天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银行申请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申请书；

二、五年来的外汇业务经营情况总结报告；

三、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实收外汇资本金验资报告；

四、三年来的外汇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申请书后，应当在六十日内予以审核，并作出准予换证或者不准予换证的批复。准予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按本规定第九条办理；不准予换证的按照终止外汇业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银行领取或者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后，应当在四十五天内登报公布。

第二十五条　银行申请经营外汇业务、申请扩大外汇业务范围或者申请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必须真实、完整，若文件、资料不真实，国家外汇管理局除给予人民币 50000 元的罚款外，可暂停其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或者终止其经营外汇业务。

第二十六条　银行领取或者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之前经营外汇业务、经营扩大的外汇业务或者继续经营外汇业务、国家外汇管理局除没收其非法经营所得、给予人民币100000 元的罚款外，可暂停其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直至终止其经营外汇业务。

第三章　外汇资本金、营运资金、资本准备金、呆帐准备金

第二十七条　银行实收外汇资本金和外汇营运资金的构成：

一、非股分制银行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行实收外汇资本金由财政部门的拨款、上级主管部门或者上级行的拨款、自筹外汇资本金和历年补充的外汇资本金构成。

二、股份制银行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行实收外汇资本金由开办外汇业务时股东投往入的外汇股本金和历年扩充股份的外汇股本金构成。

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外汇营运资金由上级行或者总行拨入的外汇营运资金和历年由其上级行或者总行核增的外汇营运资金构成。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银行不得以借入外汇资金、信贷资金充作外汇资本金或者外汇营运资金;也不得以人民币资本金抵作外汇资本金或者外汇营运资金。

银行违反前款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除责令其限期清退或者更换不实外汇资本金或外汇营运资金外,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的处罚。对逾期不清退或更换的,处以人民币50000元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银行在经营过程中必须保证其实收外汇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不低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数额。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任何部门不得抽调或者核减其实收外汇资本金。银行抽调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行的外汇营运资金,必须保证其分支行的外汇营运资金不低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数额。银行在经营过程中实收外汇资本金或外汇营运资金不足法定数额的,国家外汇管理局除责令其限期补足外,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的处罚。对未按期限补足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暂停其部分或全部外汇业务,直至终止其经营外汇业务。

第二十九条　外汇资本准备金是银行从其税后外汇利润中提取的补充实收外汇资本金的外汇基金。银行必须逐年从其税后外汇利润中提取外汇资本准备金。银行的实收外汇资本金加外汇资本准备金低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外汇资本金的3倍时,应当将不少于50%的税后外汇利润补充为外汇资本准备金;银行的实收外汇资本金加外汇资本准备金高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外汇资本金的3倍时,应当将不少于10%的税后外汇利润补充为外汇资本准备金。银行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均须按前款规定提取外汇资本准备金,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由其总行或者上级行统一提取。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银行可以将部分或者全部外汇资本准备金转为实收外汇资本金。

第三十条　外汇呆帐准备金是指银行专项用于冲销外汇呆帐的外汇基金。外汇呆帐系指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确实不能收回的外汇资金。外汇呆帐准备金逐年按年末外汇贷款余额的0.3%—0.5%提取,计入管理费用。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由其总行或者上级行统一提取外汇呆帐准备金和冲销外汇呆帐。

银行动用外汇呆帐准备金冲销外汇呆帐必须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第四章　外汇业务范围

第三十一条　银行可以申请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

一、外汇存款;

二、外汇贷款;

三、外汇汇款;

四、外汇借款;

五、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六、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七、外汇投资;

八、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九、自营或代客外汇买卖；

十、外币兑换；

十一、外汇担保；

十二、贸易、非贸易结算；

十三、资信调查、资询、见证业务；

十四、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它外汇业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对银行总行和其分支行核批不同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在核批外汇业务范围时，可以对单项外汇业务的适用对象、适用范围等作出特别限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需要可以对已批准外汇业务的适用对象、适用范围等进行重新限定，也可以要求银行暂停办理或者终止办理某项外汇业务。

第三十四条　银行必须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经营外汇业务。超过审批的业务范围的经营外汇业务的，国家外汇管理局除勒令其停止办理超范围经营的外汇业务和没收其超范围经营外汇业务所得外，可给予人民币 10000—50000 元的罚款。

第五章　外汇业务管理

第三十五条　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求平衡、保证支付、良性循环的原则。

国家专业银行和承担政策性融资任务的银行在上述经营原则下，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外汇业务。

第三十六条　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实行单独核算、单独计算盈亏。

第三十七条　银行应当根据国家外汇管理规定严格监督客户的外汇收支活动。

第三十八条　银行办理外汇股本投资，按照投资余额核减其自有外汇资金。但其用外汇资金购买的办公用设备、自用房产不超过自有外汇资金的 25％部分可不核减其自有外汇资金。

第三十九条　银行可以自行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建立代理行关系，并由其总行统一管理。

第四十条　银行可以自行或者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在境外金融机构开立外币帐户。

第四十一条　银行自行在境外开立的外币帐户的使用范围限于：

一、境外发债、借款所筹资金暂时存放境外；

二、偿还外债之前将偿债资金暂时存放境外；

三、境外同业存款；

四、办理国际结算业务；

五、办理自营或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业务；

六、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它用途。

第四十二条　银行超出前条规定的帐户使用范围在境外开立外币帐户，必须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并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开户的申请书（包括开户行名称、所在地、帐户币别、性质、帐户的使用范围和帐户的使用期限等）；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二、证明开户用途的文件；

三、境外帐户涉及的外汇业务开展情况报告；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银行分支行除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其上级行或总行同意其在境外开立外币帐户的文件。

第四十三条　银行总行负责对本系统境外开立外币帐户进行统一管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统一使用其总行的境外帐户，需单独在境外开立外币帐户的，应当经其总行审核同意。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可使用其总行的境外帐户，也可自行在境外开立外币帐户。

银行的境外帐户必须在规定的使用范围内使用。其境外帐户资金收付情况应当逐笔在境内的会计帐簿中反映。

银行在境内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开立外币帐户视为在境外金融机构开立外币帐户。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暂停使用境外外币帐户、责令撤销境外外币帐户、限期将外汇资金调回境内、暂停其经营外汇业务三个月至半年的处罚，并可处以人民币10000—50000元的罚款。对通过境外帐户逃汇或不按照规定使用境外帐户，造成资金损失的，还应当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认为必要可以对银行在境外建立代理行和境外开户进行特别限制。

第四十六条　银行向境外金融机构或者向境内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存、拆外汇资金，必须建立信用额度控制制度，对每家机构的具体授信额度必须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第四十七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外汇同业拆借市场的管理，负责管理、监督银行按规定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负责管理、监督银行外汇存贷款利率执行情况，负责规定和调整银行各种外汇业务手续费费率的最高限额或比率。

第四十八条　银行办理外汇兑换业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兑换率。

第四十九条　银行办理贸易、非贸易结算，外汇与人民币兑换等业务，所收入的属于国家的外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移存，所需外汇按照有关规定提取。

第五十条　银行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和没收其非法所得的处罚，并可处以人民币10000—50000元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银行实行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第五十二条　银行外汇资产负债比例包括：

一、自有外汇资金（包括：实收外汇资本金、外汇准备金、未分配外汇利润）占外汇风险资产总额的比率。

二、外汇负债加外汇担保为自有外汇资金的最高倍数；

三、外汇流动资产占外汇流动负债的最低比率；

四、外汇流动资产占外汇总资产的最低比率；

五、三个月内可变现的存放、拆放国内外同业外汇资金、购买可转让外币有价证券占款、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存放中央银行外汇资金和外币现钞之和占外汇总资产的最纸比率；

六、对一个法人单位的外汇放款、投资、担保（按担保余额的50%折算）和其它外汇融资之和占该股东单位持有该银行的外汇股份最高比率；

七、外汇投资的最高比率；

八、向其任意股东单位提供的外汇放款、投资、担保（按担保余额50%折算）和其它外汇融资之和占该银行自有外汇资金的最高比率；

九、净存放、拆放一家国内金融机构的外汇资金占该银行自有外汇资金的最高比率；

十、净存放、拆放境外一家金融机构或境内一家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外汇资金占该银自有外汇资金的最高比率；

十一、外币有价证券占外汇总资产的最高比率；

十二、对房地产的外汇融资占外汇总资产的最高比率；

十三、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它比例。

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的具体比例数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需要确定和调整。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对特定银行或者根据银行的外汇资产负债情况确定特别适用或临时适用的外汇资产负债的比率。

第五十三条　银行总行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均须单独计算外汇资产负债比例；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其外汇资产负债并入总行统一计算比率。

第五十四条　银行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外汇资产负债比例规定，对违反规定者，国家外汇管理局除责令其限期调整外汇资产负债比例外，可以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或限制经营有关外汇业务的处罚，并可处以人民币10000—50000元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认为必要，可以要求银行办理某些外汇业务时逐笔报批、事前通知或事后备案。银行未按照要求办理的，国家外汇管理局除责令其限期清退或收回有关外汇资金外，可以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和暂停经营有关外汇业务的处罚，并可处以人民币10000—50000元的罚款。

需逐笔报批、事前通知和事后备案的外汇业务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和调整。

第五十六条　银行总行应当根据本规定和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系统外汇业务管理规章和制度，并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备。银行总行必须监督其下属分支行严格执行本规定。对银行分支行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客理局有权追究其上级行或者总行的责任。

第六章　财务和统计报表

第五十七条　银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外汇财务、会计制度，并实行外币分帐制。

第五十八条　银行要真实计算外汇损益，不得将逾期贷款利息、租赁收益等计入外汇收入；不得将逾期贷款利息、租赁收益等滚入本金，并将相应的金额计入外汇收入。

第五十九条　银行必须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要求报送财务和外汇业务统计报表，并保证报表的完整、准确和真实。

第六十条　报表的种类包括：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一、财务报表

1.各种外币资产负债表及各种外币资产负债折成美元合并编制的外汇资产负债表(年报);

2.外汇 资产负债折成本币与本币资产负债合并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年报);

3.各种外币损益表及各种外币损益折成美元合并编制的外汇损益表(年报)。

4.外汇损益折成本币与本币损益合并编制的损益表(年报)。

二、外汇业务统计报表

外汇业务统计报表分为半年报、季报、月报三类。

各种报表的具体格式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确定。

第六十一条　银行设在境外的全资附属机构的外汇资产与负债和外汇业务损益情况应当反映在其境内总行的报表中。

第六十二条　银行总行和分支行均需填报报表。全国性银行总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银行分支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报送;区域性银行总行同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分局报送。

年报、半年报和季报报表的报送日期为每年、每半年、每季后第一个月月末之前,月报表的报送日期为每二个月上旬末之前,经过注册会计师审核签章的年度外汇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报送日期为第二年第一个季度末之前。

第六十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根据需要增、减财务和外汇业务统计报表的种类调整报表的内容。

第六十四条　银行编制报表使用如下汇率:

一、外币之间的折算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统一折算率折算;

二、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折算按填报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折算率中间价折算。

第六十五条　银行不按照规定报送报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区别情况给予处罚。对年内一次不按期报送报表的,给予警告;对年内两次不按期报送报表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从过期之日起每日处以人民币1000元的罚款;对年内三次不按期报送报表的,暂停其经营外汇业务半年;对不按要求填报报表或报表不全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5000元的罚款;对故意作假帐或者不作帐导致报表虚假或有重大遗漏的,给予通报批评和暂停其经营外汇业务半年至一年的处罚,并处以人民币50000—100000元的罚款。

第七章　外汇业务检查与考评

第六十六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自行或者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对银行外汇业务进行全面检查或者重点检查,被检查银行应当接受检查并予以配合。

第六十七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银行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银行的分支行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的内容和日期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确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全国性银行全行进行全面检查,应当提前四十五天通知该银行;对区域性银行和银行分支行进行全面检查,应当提前三十天通知该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向银行发出全面检查通知的同时,向被检查银行提供调查表和索要资料的清单。全国性银行必须在接到检查通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知后三十天内将已填制的调查表和资料清单送回国家外汇管理局;区域性银行和银行分支行须在接到检查通知15天内将已填制的调查表和资料清单送回国家外汇管理局。检查结束后,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提出检查报告,送被检查银行董事会和有关金融管理部门。

第六十八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需要随时对银行外汇业务进行重点检查。检查内容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确定。

重点检查可事前通知,也可不事前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检查需要向被检查银行索要有关资料。

检查结束后,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检查报告,送被检查银行董事会和有关金融管理部门。

第六十九条　对不配合检查、不按照要求提供资料的被检查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和暂停经营外汇业务三个月至半年的处罚,并处以人民币5000元的罚款。

第七十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定期对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状况进行考评。

第七十一条　对银行外汇业务考评的内容包括:

一、外汇资产质量情况;

二、实收外汇资本金和营运资金情况;

三、外汇资产负债结构和流动性情况;

四、外汇业务收益情况;

五、外汇业务经营管理能力(包括全系统外汇业务管理能力);

六、执行政策法规的情况。

第七十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银行外汇业务的考评每两年进行一次。具体的考核指标、计算方法、考评索要资料及考评日期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确定。国家外汇管理局认为必要时,可临时决定对银行外汇业务进行考评。

第七十三条　考评结束后,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将考评结论通知被考评银行和该银行主管部门(或上级行和总行)及其董事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不对外公布或向其它部门提供考评结论,被考评银行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不得对外公布或向其它部门提供考评结论。

第七十四条　被考评银行对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考评不配合,致使考评无法进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暂停其部分或全部外汇业务三个月的处罚。

第七十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过检查、监督和考评,发现的银行外汇业务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可区别情况给予处罚:

一、经营管理不善,逾期较多,资金结构不合理的,责令限期调整外汇资产结构并可限制期有关外汇业务的开展。

二、逾期过多,已出现亏损的,限期整顿并暂停其部分或全部外汇业务。

三、外汇业务亏损严重,资不抵债的,终止其经营外汇业务。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本规定制定银行外汇业务管理的具体办法。本规定未尽事宜，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制定补充规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七条　银行不服国家外汇管理局依照本规定给予的处罚，可以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八条　本规定于1993年1月1日公布，1993年7月1日起实行。

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本规定实行之日起，1990年12月30日公布的《外汇指定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

（1993年7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管理，保持金融秩序的稳定，保证外汇业务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非银行金融机构系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中资信托投资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和其它金融公司。

第三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监管机关，负责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审批、终止、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实行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外汇业务的申请、审批和终止

第五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停办外汇业务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查和批准。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申请经营外汇业务：

一、具有法定数额的外汇现汇实收资本金。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有1500万美元或者其它等值货币的实收外汇现汇资本金。地方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有750万美元或者其它等值货币的实收外汇现汇资本金。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外汇现汇实收资本金可以高于上述规定的法定数额。

二、具有与申报的外汇业务相应数量和相当素质的外汇业务人员。其中机构和部门外汇业务主管人员应当有三年以上经营金融、外汇业务的资历，并在以往的经营活动中有良好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的经营业绩。

三、具有适合开展外汇业务的场所和设施。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它条件。

第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经营外汇业务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经营外汇业务的申请书；

二、经营外汇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三、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为金融机构的文件；

四、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五、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公司章程；

六、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实收外汇资本金验资报告；

七、近三年的人民币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八、机构和部门外汇业务主管人员和外汇业务操作人员的名单和简历；

九、经营外汇业务场所和设施情况简介；

十、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第八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申请书后，应当予以审核。并自收到经营外汇业务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予以批复。

第九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经营外汇业务一经批准，应当在30日内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逾期不领取，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非银行金融机构在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外汇业务。

第十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外汇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申请扩大外汇业务范围。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扩大外汇业务范围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的申请书；

二、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的可行性报告；

三、外汇业务经营情况的报告；

四、一年来的人民币和外汇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五、扩大外汇业务所需增加的外汇业务主管人员和外汇业务操作人员的名单和简历；

六、扩大外汇业务范围所需场所和设施情况；

七、原《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八、扩大外汇业务范围需要增加外汇资本金的，须提供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实收外汇资本金验资报告；

九、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第十一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非银行金融机构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的申请书后，应当予以审核，并自收到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予批复。

第十二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扩大外汇业务范围一经批准，应当在30日内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逾期不换证的，批准文件自动失效。非银行金融机构领取新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扩大的外汇业务。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十三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后，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六个月不经营外汇业务的，视为自动停业。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回其《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十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可以申请停办外汇业务。非银行金融机构停办外汇业务应当在拟停业日60天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停办外汇业务的申请；

二、由其主管部门或董事会签署的同意停办外汇业务的文件；

三、停办外汇业务的详细说明书（包括停办外汇业务的原因和停办外汇业务后债权债务处理措施、步骤）；

四、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签章的三年来的人民币、外汇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非银行金融机构停办外汇业务的申请书后，应当予以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予以批复。

第十六条　经批准停办外汇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并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法律规定对其外汇债权债务进行清理。

外汇债权债务清理完毕，交回《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十七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严重违反本规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有权决定终止其经营外汇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终止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当提前七天通知该机构，并同时对其外汇业务实行监管。

第十八条　被终止经营外汇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并会同有关部门按法律规定对其外汇债权债务进行清理。

外汇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十九条　《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三年。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当在有效期满45天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应当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申请书；

二、三年来的外汇业务经营情况总结报告；

三、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实收外汇资本金验资报告；

四、三年来的外汇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非银行金融机构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申请书后，应当在60日内予以审核，并做出准予换证或者不准予换证的批复。准予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按照本规定第九条规定办理。不准予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按照终止外汇业务的规定办理。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二十一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领取或者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后，应当在45天内登报公布。

第二十二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经营外汇业务、申请扩大外汇业务范围或者申请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提供的文件、资料必须真实、完整。若文件、资料不真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对其处以人民币50000元的罚款，并可暂停其部分或全部外汇业务，或者终止其经营外汇业务。

第二十三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领取或者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之前经营外汇业务、经营扩大的外汇业务或者继续经营外汇业务，国家外汇管理局除没收其非法经营所得、给予人民币100000元的罚款外，可暂停其部分或全部外汇业务，直至终止其经营外汇业务。

第三章　外汇资本金、资本准备金、呆帐准备金

第二十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实收外汇资本金的构成：

非股份制非银行金融机构实收外汇资本金由各级财政部门的拨款、上级主管部门的拨款、自筹外汇资本金和历年补充的外汇资本金构成。

股份制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实收外汇资本金由开办外汇业务时股东投入的股本金和历年扩充股份的股本金构成。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得以借入外汇资金充作外汇资本金；也不得以人民币资本金抵作外汇资本金。

非银行金融机构违反前款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除责令其限期清退或更换不实外汇资本金外，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的处罚。对逾期不清退或更换的，处以人民币50000元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必须保证其实收外汇资本金不低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数额。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得核减其实收外汇资本金。

非银行金融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实收外汇资本金不足法定数额的，国家外汇管理局除责令其限期补足外，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的处罚。对未按期限补足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暂停其部分或全部外汇业务，直至终止其经营外汇业务。

第二十六条　外汇资本准备金是非银行金融机构从税后外汇利润中提取的补充实收外汇资本金的外汇基金。非银行金融机构必须逐年从其税后外汇利润中提取外汇资本准备金。

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实收外汇资本金加外汇资本准备金低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外汇资本金的3倍时，应当将不少于50%的税后外汇利润补充为外汇资本准备金；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实收外汇资本金加外汇资本准备金高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外汇资本金的3倍时，应当将不少于10%的税后外汇利润补充为外汇资本准备金。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将部分或者全部外汇资本准备金转为实收外汇资本金。

第二十七条　外汇呆帐准备金是指非银行金融机构专项用于冲销外汇呆帐的外汇基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金。外汇呆帐系指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确实不能收回的外汇资金。

外汇呆帐准备金逐年按年末外汇贷款、应收租金余额的0.3%—0.5%提取,计入管理费用。

非银行金融机构动用外汇呆帐准备金冲销外汇呆帐必须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第四章　外汇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申请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

一、外汇信托存款;

二、外汇信托放款;

三、外汇信托投资;

四、外汇借款;

五、外汇同业拆借;

六、外汇存款;

七、外汇放款;

八、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

九、买卖或代理买卖外币有价证券;

十、自营或代客外汇买卖;

十一、外汇投资;

十二、外汇租凭;

十三、外汇保险;

十四、外汇担保;

十五、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十六、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它业务。

第二十九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分业管理原则,对不同类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范围进行特殊限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

第三十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在核批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时,可以对单项外汇业务的适用对象、适用范围等作出特别限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需要可以对已批准外汇业务的适用对象、适用范围等进行重新限定,也可以要求非银行金融机构暂停办理或者终止办理某项外汇业务。

第三十一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必须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经营外汇业务。超过审批的业务范围经营外汇业务的,国家外汇管理局除勒令其停止办理超范围经营的外汇业务和没收其超范围经营外汇业业所得外,可给予人民币10000—50000元的罚款。

第五章　外汇业务管理

第三十二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求平衡、保证支付、良性循环的原则。非银行金融机构除按委托人的要求进行信托放款和投资外,任何个人不得违背经营原则接受其它部门或个人的指示对特定项目进行外汇融资。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三十三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的外汇业务实行单独核算、单独计算盈亏。

第三十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应根据本规定、其它有关规定和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制定相应的业务规章、办法，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备。

第三十五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外汇信托业务，应当设立专门的机构，其信托资金本源和运用必须单独立帐，单独计算损益。编制报表时，应当编制外汇信托业务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外汇信托业务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可与其总表并帐。

第三十六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外汇信托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合同，明确信托资金的用途、管理、期限、利率、费率、权利和义务及风险责任等。不与委托人签定合同而吸收委托人存款，视同吸收一般存款，按超范围经营外汇业务处理。

第三十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外汇股本投资，按照投资余额核减其自有外汇资金。但其用外汇资金购买的办公用设备、自用房产不超过自有外汇资金的25％部分可不核减其自有外汇资金。

第三十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自行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建立代理关系。

第三十九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在境内中资金融机构开立外币帐户。

第四十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因业务需要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以在境外金融机构开立外币帐户。

第四十一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立境外帐户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开户申请书（包括开户行名称、所在地、开户行的资信情况、帐户币别、帐户性质、帐户的使用范围和帐户的使用期限等）；

二、证明开户用途的文件；

三、境外帐户所涉及的外汇业务开展情况的报告；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第四十二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境外金融机构开立外币帐户的使用范围限于：

一、境外发债、借款所筹资金暂时存放境外；

二、偿还外债之前将偿债资金暂时存放境外；

三、境外同业存款

四、办理自营或者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业务；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它用途。

第四十三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的帐户使用范围和规定的帐户使用期限使用境外帐户，其境外帐户的资金收付情况必须逐笔在境内的会计帐簿中反映。

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境内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开立外币帐户视为在境外金融机构开立外币帐户。

对违反规定开立和使用境外帐户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暂停使用境外帐户、责令撤销境外帐户、限期将外汇资金调回境内，暂停其经营外汇业务三个月至半年的处罚，并可以处人民币10000－50000元的罚款。对有意通过境外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帐户逃汇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境外帐户，造成资金损失的，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管理外汇同业拆借市场，负责管理、监督非银行金融机构按规定缴存款准备金负责管理、监督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存贷款利率执行情况，负责规定和调整非银行金融机构各种外汇业务手续费费率的最高限额和比率。

第四十五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贸易、非贸易结算，外汇与人民币兑换等业务，所收入的属于国家的外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移存，所需外汇按有关规定提取。非银行金融机构违反前款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除责令其限期补足外汇资金外，还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和处以人民币 10000－50000 元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实行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第四十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比例包括：

一、自有外汇资金（包括：实收外汇资本金、外汇准备金、未分配外汇利润）占外汇风险资产总额的比率；

二、外汇负债加外汇担保为自有外汇资金的最高倍数；

三、外汇流动资产占外汇流动负债的最低比率；

四、外汇流动资产占外汇总资产的最低比率；

五、三个月内可变现的存放、拆放国内外同业外汇资金、购买可转让外币有价证券占款、存放中央银行外汇资金和外币现钞之和占外汇总资产的最低比率；

六、对一个单位的外汇放款、投资、租赁、担保（按担保余额的 50％折算）之和占该非银行金融机构自有外汇资金的最高比率；

七、外汇投资（信托投资除外）的最高比率；

八、向其任一股东单位提供的外汇放款、投资、租赁、担保（按担保余额的 50％折算）之和占该股东单位持有该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外汇股份的最高比率；

九、净存放、拆放一家国内金融机构的外汇资金占该非银行金融机构自有外汇资金的最高比率；

十、净存放、拆放境外一家金融机构或境内一家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外汇资金占该非银行金融机构自有外汇资金的最高比率；

十一、外币有价证券占款占外汇总资产的最高比率；

十二、对房地产的外汇融资占外汇总资产的最高比率；

十三、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它比例。

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的具体比例数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需要确定和调整。国家外汇管理局可视个别或不同类别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外汇资产负债情况规定特别适用或临时适用的外汇资产负债的比率。

第四十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外汇资产负债比例规定，对违反规定者，国家外汇管理局除责令其限期调整外汇资产负债比例外，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或限制经营有关外汇业务的处罚，并可以处人民币 10000—50000 元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认为必要，可以要求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某些外汇业务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时逐笔报批、事前通知或事后备案。非银行金融机构未按照要求办理的，国家外汇管理局除责令其限期清退或收回外汇资金外，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经营有关外汇业务的处罚，并可处以人民币10000—50000元的罚款。

需要逐笔报批、事前通知事后备案的外汇业务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和调整。

第六章　财务和统计报表

第五十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并实行外币分帐制。

第五十一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要真实计算外汇损益，不得将逾期贷款利息、租赁收益等计入外汇收入；不得将逾期贷款利息、租赁收益等滚入本金，并将相应的金额计入外汇收入。

第五十二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必须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要求报送财务和外汇业务统计报表，并保证报表的完整、准确和真实。

第五十三条　报表的种类包括：

一、财务报表

1.各种外币资产负债表及各种外币资产负债折成美元合并编制的外汇资产负债表（季报）；

2.外汇资产负债折成本币与本币资产负债合并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年报）；

3.各种外币损益表及各种外币损益折成美元合并编制的外汇损益表（季报）；

4.外汇损益折成本币与本币损益合并编制的损益表（年报）；

二、外汇业务统计表

外汇业务统计表分为半年报、季报和月报三类。

各种报表的具体格式和种类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确定。

第五十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设在境外的全资附属机构的外汇资产与负帐情况和外汇业务损益情况，应当反映在其外汇业务的报表中。

第五十五条　年报、半年报和季报报表的报送日期为每年、每半年、每季后第一个月末之前，月报表的报送日期为第二个月上旬末之前，经过注册会计师审核签章的年度外汇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报送日期为第二年第一个季度末之前。

第五十六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根据需要增减财务和统计报表的种类，调整报表的内容。

第五十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编制报表使用如下汇率：

一、外币之间的折算按报告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统一折算率折算；

二、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折算按报告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折算率中间价折算。

第五十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按照规定报送报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区别情况给予处罚。对年内一次不按期报送报表的，给予警告；对年内两次不按期报送报表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从过期之日起每日处以人民币1000元的罚款；对年内三次不按期报送报表的，暂停其经营外汇业务半年；对不按照要求填报报表或者报表不全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5000元的罚款；对故意作假帐或者不作帐导致报表虚假或有重大遗漏的，给予 通报批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评、暂停其经营外汇业务半年至一年的处罚，并处以人民币 50000—100000 元的罚款。

第七章　外汇业务检查与考评

第五十九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自行或者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进行全面检查或者重点检查，被检查机构应当接受检查并予以配合。

第六十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的内容和日期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确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全面检查，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该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出全面检查通知的同时，向被检查机构提供调查表和索要资料的清单。该机构需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将已填制的调查表和资料清单送回国家外汇管理局。

检查结束后，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提出检查报告，送被检查机构董事会和有关金融管理部门。

第六十一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需要随时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进行重点检查。

重点检查可事前通知也可不事前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根据检查需要向被检查机构索要有关资料。

重点检查结束后，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检查报告，送被检查机构董事会和有关金融管理部门。

第六十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非银行金融机构不配合检查、不按照要求提供资料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和暂停经营外汇业务三个月至半年的处罚，并可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定期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状况进行考评。

第六十四条　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考评的内容包括：

一、外汇资产质量情况；

二、外汇资本情况；

三、外汇资产负债结构和流动性情况；

四、外汇业务收益情况；

五、外汇业务经营管理能力；

六、执行政策法规的情况。

第六十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考评每两年进行一次。具体的考评指标、计算方法、考评索要资料及考评日期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确定。国家外汇管理局认为必要时，可临时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进行考评。

第六十六条　考评结束后，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将考评结论通知被考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该机构主管部门及董事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不对外公布或向其它部门提供考评结论，被考评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不得对外公布或向其它部门提供考评结论。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六十七条　被考评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对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考评不配合，致使考评无法进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暂停其部分或全部外汇业务三个月的处罚。

第六十八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过检查、监督和考评，发现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可区别情况给予处罚；

一、经营管理不善，逾期较多，资金结构不合理的，责令限期调整外汇资产结构，并可限制其有关外汇业务的开展。

二、逾期过多，已出现亏损的，限期整顿并暂停其部分或全部外汇业务。

三、外汇业务亏损严重，资不抵债的，终止其经营外汇业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本规定制定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的具体办法。本规定未尽事宜，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制定补充规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实行。

第七十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服国家外汇管理局依照本规定给予的处罚，可以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于1993年1月1日公布，1993年7月1日起实行。

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本规定实行之日起，1987年10月1日公布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适当放开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外汇买卖业务的通知

（1993年2月1日　[93]汇业函字第17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局：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适当放开金融机构代理客户买卖外汇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维护居民利益，避免外汇风险造成损失，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有权经营自营或代客买卖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可以接受个人的委托，办理即期外汇买卖业务。外汇及外币现钞之间的兑换，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外国货币对人民币现汇或现钞的官方外汇牌价的套算价格进行。

二、金融机构办理此项业务，只能向客户个人收取买或卖金额的2.5‰的等值人民币手续费。

三、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批准，企事业单位自有的外汇现汇，可委托有权经营外汇买卖业务的金融机构。办理即期或远期外汇买卖，以达外汇保值的目的，经批准办理代客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外汇买卖业务的金融机构，也可开办代客外汇资金管理业务，但必须在开办此项业务之前制定代客外汇资金管理业务的规章或办法，报外汇管理部门核备。金融机构应每季向批准其办理代客外汇买卖业务和代客外汇资金管理业务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报送有关外汇买卖业务状况的材料。

四、金融机构办理代客外汇买卖业务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下发的(88)汇管汇字第98号文关于《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管理规定》和(88)汇管汇字第1000号文《关于对防范汇率风险方面几个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的要求办理。对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的外汇买卖，要提供良好的服务。但不得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进行外汇投机。

五、金融机构本身办理自营外汇买卖业务，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下发的(91)汇管条字第421号《关于加强金融机构 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办理。各分局要严格按规定检查监督，违反者按规定处理。

六、各分局要积极做好辖内金融机构代客外汇买卖和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的管理工作，及时上报外汇买卖业务的新情况新问题。

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

(1993年4月15日)

为贯彻实施《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防范外汇资金风险，提高外汇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促进外汇业务稳健发展，根据《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现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比例作如下规定：

一、自有外汇资金(包括：实收外汇资本金、外汇准备金、未分配外汇利润)占外汇风险资产总额的比例不得低于10%。

二、外汇负债总额加外汇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自有外汇资金的20倍。

三、外汇流动资产[一年期(含一年期)以内的外汇资产]不得低于外汇流动负债[一年期(含一年期)以内的外汇负债]的60%。

四、外汇流动资产不得低于外汇总资产的25%。

五、三个月以内可变现的存放、拆放国内外同业外汇资金、购买可转让外币有价证券占款、存放中央银行外汇资金和外币现钞之和不得低于总资产的10%。

六、对一个独立法人单位的外汇放款、投资、租赁、担保(按担保余额50%折算)及其它外汇融资之和不得超过该非银行金融机构自有外汇资金的30%。

七、外汇股本投资总额(信托性质的股本投资除外)不得超过该非银行金融机构自有外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汇资 金与法定实收外汇资本金的差额。

八、向任一股东单位或出资单位提供的外汇放款、租赁、担保(按担保余额50%折算)及其它外汇融资之和不得超过股东单位或出资单位持有该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外汇股份金额或出资金额。

九、净存入、拆放一家国内金融机构的外汇资金不得超过该非银行金融机构自有外汇资金的60%。

十、净存放、拆放境外一家金融机构或境内一家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外汇资金不得超过该非银行金融机构自有外汇资金的30%。

十一、各类外币有价证券(蓝筹债券和政府债券除外)占款不得超过该非银行金融机构(证券公司除外)外汇总资产的25%。

十二、用于房地产项目的外汇融资不得超过该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总资产的20%。

关于金融机构办理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的管理规定

(1993年4月15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金融机构自营外汇买卖业务和风险管理,促进处汇买卖业务健康、稳妥地发展,根据《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自营外汇买卖系指金融机构以其自有和自筹的外汇资金的国际金融市场上自行买卖外汇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金融机构办理自营外汇买卖业务须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批准。

第四条　金融机构办理自营外汇买卖业务须具备下列条件:

1.外汇买卖业务主管人员须具备5年以上从事外汇买卖业务的资历;

2.专职交易,有专门交易室,并配备信息终端机和其它有关设备;

3.具有不少于2,000万美元的等值外汇资本金或外汇营运资金;

4.有健全的外汇买卖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和制度。

第五条　金融机构办理自营外汇买卖业务须按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并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备。

1.规定各级主管人员外汇买卖的管理和审批权限;

2.规定外汇买卖的业务品种范围及其风险限制条件;

3.规定每个交易员或主管人员每笔交易的最高限额和头寸管理权限;

4.规定每日外汇买卖的敞口总头寸和隔夜敞口头寸限额;

5.规定每笔外汇买卖的止蚀点;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6.制定交易员守则；

7.建立固定格式的台帐登记制度；

8.制定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的专门会计科目，对自营外汇买卖进行单独核算；

9.交易与结算分别管理。

第六条　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自营外汇买卖业务须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下列文件和资料：

1.办理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的申请书；

2.申请办理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3.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实收外汇资本金的验资报告；

4.外汇买卖主管人员和专职交易员的名单和简历；

5.外汇买卖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和制度；

6.外汇买卖业务的交易设施、设备情况简介；

7.银行总行或上级行同意其开办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的文件；

8.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属地方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或银行分支行申请办理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的，由分局审核上述材料提出初审意见后，转报国家外汇管理局。

第七条　银行分支行办理自营或代客外汇买卖业务一律通过其总行对外办理交易，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直接交易。

第八条　经批准办理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的金融机构，其从事外汇买卖业务的专职交易员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培训和考核，专职交易员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

第九条　金融机构办理自营外汇买卖业务，每天交易总量(敞口总头寸)不得超过其外汇资本金或外汇营运资金的20%。

第十条　经本单位最高主管批准，金融机构办理自营外汇买卖业务可保留少量隔夜敞口头寸，但隔夜敞口头寸的最高余额不得超过其自有外汇资金或外汇营运资金的1%。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办理自营外汇买卖的当年累计亏损额不得超过其自有外汇资金或外汇营运资金的1%，亏损额达到其自有外汇资金或外汇营运资金的1%时，须立即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并暂停办理此项业务，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当年不得重新经营此项业务。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的自有和自筹外汇资金为避免外汇风险进行货币结构调整，不受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限制，可凭有关合同并经其最高主管批准按需要进行。

第十三条　未获准办理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的金融机构，其自有和自筹外汇资金为避免外汇风险进行货币结构调整，可委托其它经批准办理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的金融机构办理。

第十四条　非金融机构(外、合资企业除外)不得自行办理外汇买卖业务，如有外汇资金保值需要，可委托经批准办理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的金融机构办理。

第十五条　经批准办理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的金融机构，应于每月15日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当地外汇管理分局报送上月的“自营外汇买卖及头寸统计月报表”。国家外汇管理局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及其分局，必要时可随时要求办理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的金融机构提供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自有外汇资金、外汇营运资金、每日敞口总头寸、每日隔夜敞口头寸均按当日纽约外汇市场汇率折美元进行计算。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规定办理自营外汇买卖业务，国家外汇管理局将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以10,000—50,000元人民币的罚款、暂停其办理此项业务的处罚，并可没收其非法经营所得。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行，本规定实行之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下发的(91)汇管条字第421号“关于加强金融机构自营外汇买卖管理的通知”作废。

关于外汇风险资产分类和权数划分的管理规定

(1993年4月15日)

一、存放中央银行外汇资金、购买政府债券、外币现钞，风险系数为零；

二、一年期以内存放同业、拆放同业、对同业外汇放款、购买不可转让外币有价证券、外汇担保，风险系数为50%；

三、取得担保或抵押的外汇资产、购买可转让外币有价证券(政府债券除外)、对政府部门融资，风险系数为20%；

四、其它外汇资产，风险系数为100%。

关于金融机构开办外汇业务实行规划管理的规定

(1993年4月15日)

第一条　为了保证金融机构开办外汇业务的合理布局、稳健发展，对金融机构申请开办外汇业务的审批实行规划管理。根据《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规划管理系指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据各地经济、贸易、金融发展状况对金融机构开办外汇业务本着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制定年度金融机构开办外汇业务的发展规划和下达规划指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局(以下简称分局)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下达的年度规划指标范围内审核、批准金融机构筹备、开办外汇业务。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三条　金融机构(包括银行总行、县支行 以上的银行分支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的办事处)申请开办外汇业务须向当地分局申请下一年度开办外汇业务的规划指标,并报送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申请开办外汇业务规划指标的申请书;

二、开办外汇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三、属银行分支行的,提供其总行同意其开办外汇业务的文件;

四、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第四条　各类银行总行须于每年十一月底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下一年度本系统分支机构开办外汇业务的规划,并报送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拟开办外汇业务分支机构的名单;

二、已开办外汇业务分支机构名单;

三、本系统外汇业务经营状况;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第五条　分局须于每年十一月底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下一年度辖内金融机构开办外汇业务的规划,并报送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辖内已开办外汇业务金融机构经营状况;

二、已批准开办外汇业务金融机构名单;

三、拟批准筹备开办外汇业务金融机构名单;

四、拟批准筹备、开办外汇业务金融机构的可行性报告;

五、辖区内经济、贸易、金融等发展状况;

六、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第六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据各类银行总行和分局报送的年度金融机构开办外汇业务的规划,结合各地经济、贸易、金融发展的需要制定各地区金融机构开办外汇业务的规划指标,于每年二月底前下发给各地分局。

第七条　分局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下发的规划指标范围内,审核、批准列入规化指标范围内的金融机构筹备、开办外汇业务。

一、分局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下发的规划指标,须首先批准列入规划指标范围内的金融机构筹备外汇业务,筹备期不少于三——六个月。

二、被批准筹备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在筹备期内,须落实开办外汇业务所需的实收外汇资本金或营运资金、配备经营外汇业务的场所和设备、招聘并培训外汇业务人员、建立健全外汇业务管理规章制度。

三、筹备期满,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或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责成分局对筹备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进行考核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分局可发文核定其外汇业务经营范围,批准其正式办理外汇业务。对验收不合格的,分局可取消其筹备资格,所占用规划指标由分局商国家外汇管理局另行安排。

四、对具备下列条件的金融机构可验收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1. 开办外汇业务的实收外汇资本金或外汇营运资金达到法定数额;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2.有适当的经营外汇业务场所和设施；

3.外汇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4.80%以上的外汇业务人员经考试合格。

第八条　被批准开办外汇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各级银行分支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的办事处须凭分局批准其正式办理外汇业务的文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九条　银行分支行所属的办事处、分理处、代办处和储蓄所由分局根据本地区实际需要自行审批其筹备、开办外汇业务，颁发《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但须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第十条　分局根据本地区外汇业务发展需要，可批准少量金融机构代办外汇业务，但必须制定代办外汇业务的管理办法，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后实行。

第十一条　各类银行总行和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办外汇业务按《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规定的申请，审批程序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批准。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范围的规定

（1993年4月15日）

根据《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目前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作出如下限定：

一、信托投资公司可经营的外汇业务范围

以外汇信托、外汇代理、外汇投资业务为主，兼营外汇借款；外汇放款；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买卖或代理买卖外币有价证券；自营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二、融资租赁公司可经营的外汇业务范围

以外汇融资租赁业务为主，兼营外汇借款；外汇拆借；发行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外币有价证券，外汇投资，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三、财务公司可经营的外汇业务范围

以办理集团内部企业融资为主，对集团内部企业可办理外汇存款、外汇放款、外汇投资，兼营外汇借款；发行或代理集团内部企业发行外币有价证券；买卖或代理集团内部企业买卖外币有价证券；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四、证券公司可经营的外汇业务范围

主营外币有价证券的发行和买卖业务，兼营外汇投资、外汇拆借、外汇担保；资信调查、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咨询、见证业务。

关于对各级银行外汇业务范围的规定

（1993年4月15日）

根据《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对各级银行外汇业务的经营范围规定如下：

一、全国性银行总行、区域性银行总行可以经营以下外汇业务：

1. 外汇存款；
2. 外汇贷款；
3. 外汇汇款；
4. 外汇借款；
5. 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6. 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7. 外汇投资；
8. 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9. 自营或代客外汇买卖；
10. 外币兑换；
11. 外汇 担保；
12. 贸易、非贸易结算；
13.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行可以经营以下外汇业务：

1. 外汇存款；
2. 外汇贷款；
3. 外汇汇款；
4. 总行委托的外汇借款；
5. 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6. 自营或代客外汇买卖（此项业务须通过其总行办理）
7. 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8. 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9. 外币兑换；
10. 外汇担保；
11. 贸易、非贸易结算；
12.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三、市分、支行，地区中心支 行可以经营以下外汇业务：

1.外汇存款；

2.外汇贷款；

3.外汇汇款；

4.外币兑换；

5. 贸易非贸易结算；

6.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四、县支行、办事处可以经营以下外汇业务：

1.外汇存款；2.外汇贷款；3.外汇汇款；4.外币兑换。五、分理处、代办处可以经营以下外汇业务：

1.外汇存款；

2.外币兑换；

3.外汇汇款；

六、储蓄所可以经营下列外汇业务：储蓄存款。

关于银行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

（1993年4月15日）

为贯彻实施《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对银行外汇业务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防范外汇资金风险，提高外汇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促进外汇业务稳健发展，根据《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对银行外汇资产负债比例作如下规定：

一、自有外汇资金（包括：实收外汇资本金、外汇准备金、未分配外汇利润）占外汇风险资产总额的比例不得低于8%。

二、外汇负债总额加外汇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自有外汇资金的20倍。

三、外汇流动资产［一年期（含一年期）以内的外汇资产］不得低于外汇流动负债［一年期（含一年期）以内的外汇负债］的60%。

四、外汇流动资产不得低于外汇总资产的30%。

五、三个月内可变现的存放、拆放国内外同业外汇资金、购买可转让外币有价证券占款、存放中央银行外汇资金和外币现钞等之和不得低于外汇总资产的15 %。

六、对一个法人单位的外汇放款、投资、担保（按担保余额的50%折算）和其他外汇融资之和不得超过该银行自有外汇资金的30%。

七、外汇股本投资总额不得超过该银行自有外汇资金与法定实收外汇资本金的差额。

八、向其任一股东单位或出资单位提供的外汇放款、担保（按担保余额的50%折算）和其它外汇融资之和不得超过股东单位或出资单位持有银行的外汇股份金额或出资金额。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九、净存放、拆放一家国内金融机构的外汇资金不得超过该银行自有外汇资金的60%。

十、净存放、拆放境外一家金融机构或境内一家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外汇资金不得超过该银行自有外汇资金的20%。

十一、外币有价证券(蓝筹债券和政府债券除外)占款不得超过该银行外汇总资产的10%。

十二、用于房地产项目的外汇融资不得超过该银行外汇总资产的1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违反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处罚规定

(1993年9月1日　银发[1993]230号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出口收汇核销管理,根据《出口收汇核销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出口单位"、"受托行"、"解付行"以及委托出口单位和领取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单位。

第三条　关于对违反出口收汇核销管理的处罚原则出口单位负责如期收回外汇,凡属本处罚规定中涉及到的逃汇行为、不能收回外汇行为或违反出口收汇核销管理规定行为,视其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或行政责任,并处以罚款。

第四条　对下列违反出口收汇核销管理规定的逃汇行为,除依据《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第四条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处理外,由当地外汇管理分局通知人民银行计划资金部门,要求有关专业银行分行停止对逃汇者的人民币贷款并追回因逃汇而占用的人民币货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管理局)批准,将出口收入的外汇私自保存、使用或存放境外的;

二、将出口收入的外汇挪作他用或未经外汇管理局批准以收抵支的;

三、低于出口价格标准出口又不能提供商会确认其价格合理证明而截留外汇的;

四、假借对外支付佣金、退赔款等名义将外汇汇出境外私自存放或使用,或者未经外汇管理局批准对外支付高比例佣金等费用的;

五、假借援外项目物资、损赠、暂时出口、样品、广告品等名义报关而截留外汇的;

六、重复使用银行结汇水单、收帐通知书核销其货款截留外汇的;

七、伪造、涂改核销单或其他单证以利用虚报空白核销单丢失仍而使该核销单报关出口截留外汇的;

八、以丢失核销单名义逃汇的,按其曾出口的最高金额处以罚款。

九、违反出口收汇管理规定的其他逃汇行为。

第五条　对下列违反出口收汇核销管理规定造成不能收回外汇的处以应收汇金额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10%以下的罚款，并追究其行政责任，并由当地外汇管理分局通知人民银行计划资金部门，要求有关专业银行分行停止对责任者的人民币贷款和追回因不能收回外汇而占用的人民币贷款。

一、以低价出口减少国家外汇收入的；

二、违反《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擅自自寄单据造成外汇不能收回的；

三、超过《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迟收款日期不能收回外汇的；

四、其他违反出口收汇管理规定造成不能收回外汇的。

第六条　对下列违反出口收汇核销管理规定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控制发单、暂停发单、暂停外汇帐户使用，并可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规定的期限及要求办理出口收汇和送交出口收汇核销单存根和正本的。

二、借出、借入、转让或买卖出口收汇核销单的；

三、出口单位在最近收款日后30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外汇管理局报告逾期未收汇原因的；

四、涂改核销单号码及使用假核销单或其他单证的；

五、受托行、解付行不按规定的内容向出口单位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结汇水单、收帐通知书的；

六、受托行、解付行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外汇管理局报送逾期未收汇情况的；

七、受托行、解付行未按有关结算规定办理结算，造成出口单位逾期未收汇的；

八、出口单位领取核销单后，因关、停、并、转不再经营出口业务，在三个月内没有将未用核销单退回外汇管理局的；

九、其他违反出口收汇核销管理规定致使不能如期收汇的。

第七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1993年9月1日起执行。

境外投资外汇风险及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审批规范

（1993年9月20日　[93]汇管函字第241号）

根据1989年2月5日国务院批准，同年3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办法》），以及《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投资实施细则》），现制定《境外投资的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内部操作规范，国家外汇理局及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局在对境外投资项目进行审查时都应严格遵守。

一、境外投资外汇事宜审查程序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负责境外投资项目审批的国家主管部门为国家计委及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指定的综合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局(以下简称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境外投资的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

按国务院有关规定,中方投资额在1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及虽在100万美元以下,但需向国家申请资金,或在境外贷款需国内担保,或产品返销国内等需国家综合平衡的项目,报国家计委审批;中方投资额的3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由国家计委初审后报国务院审批。

中方投资额在100万美元以下,且不涉及国家综合平衡的项目,由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指定的综合部门审批;其中前往未建交国家,港澳及其他敏感地区投资的项目,送外经贸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批,报国家计委备案。在境外设立金融机构的项目,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批。

(一)拟以外汇资金在境外投资的境外投资者,在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审批事项前,应根据《投资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由外汇管理部门进行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

(二)拟以设备、原材料、工业产权等形式在境外进行投资的境内投资者,在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审批事项时,除应提交细则中列明的资料和证明外,还应提交用以投资的设备、原材料、工业产权等的外汇价格资料。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2)33号文的规定,到原苏联东欧各国以实物进行投资的企业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事前不需审批,但事后应报有关审批部门备案。

(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境内投资者共同投资于境外项目的,按如下手续办理:

1.同一辖区的,由出资较多的一方向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2.不同辖区内的,由经投资者协商同意的一方(以下简称申请者),向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并提交合作协议,其他投资者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凭外汇风险审查证书的抄送件办理有关投资外汇资金的配汇及汇往申请者的外汇资金帐户等手续,由申请者在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统一办理汇回利润保证金和所投外汇资金汇出手续。

经外汇管理部门进行投资外汇风险和资金来源审查之后,境内投资者持外汇管理部门的批件到有关审批部门办理项目审批;项目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持项目批准书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在办理汇回利润保证金和资金汇出手续之前,投资者应到国有资产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

凡境内投资者委托他人进行境外投资的,须报经外汇管理部门和其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并向外汇管理部门报送委托书及受托人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有受托人资信证书。资金汇出按《投资管理办法》及细则有关规定办理。委托人应按期报送受托人使用资金情况、经营情况、利润回收情况、财务状况等材料。

二、对境外投资立项前的外汇管理

根据《投资管理办法》和《投资实施细则》规定,在境内投资者提出对境外投资立项申请时,外汇管理部门主要进行三项审查工作。

(一)对境内投资者的资格审查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1)境内投资者必须是有关部委或境内登记注册,拥有相当的资本金和营运资金,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

(2)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期限应与其所持的工商登记执照的有效期限相一致。

(3)境内投资者应拥有熟悉该项业务的专业人才。

(4)境内投资者应具备投资需要的自有外汇或实物。

(二)对境外投资的外汇风险审查

(1)投资风险是指由于投资所在国(地区)政府变更、社会、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原因而产生投资不能回收的风险。

1.风险审查的范围和重点

报资风险主要从政治风险、财务风险和商业风险三方面来评估和审查。

(1)政治风险:指投资所在国(地区)政治、社会的稳定程度。主要从发生内乱、暴乱或战争的危险性,现行体制的稳定性,政权更迭可能引起政策、法令的变化来分析风险程度。如因该国政权变更而引起对外国企业财产的没收、征收和国有化,加强外汇管制等。

(2)财务风险:指在投资所在国在资金筹集、税收制度、通货膨胀率、利润汇出,以及国际收支状况和国内经济状况对汇率可能产生的变化等方面的评估。

(3)商业风险:指该投资项目因国际市场环境变化,经济活动中的失误,供货不能按时,原材料品质欠佳等引起成本上升,产品滞销等所带来的风险。

外汇管理部门依法对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评估和审查,主要通过对投资所在国的外汇管理法规和经济可行性报告的评审看投资所汇出的外汇资金能否安全、按时、足额地汇回国内。

2.外汇管理部门进行审查的要点

(1)投资所在国的国际信誉和投资风险等级;风险越低,投资获利可能性越大。

(2)投资所在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执法状况;法制健全、法制程度高的,投资安全系数也大些。

(3)投资所在国的外汇管制状况。对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应考虑对非居民携带外币出入境的限额、汇出利润税率、外国投资者合法收益是否允许自由兑换以及外汇汇出境外的限制条款。

(4)投资所在国的货币风险、汇率和利率的变化趋势。即对投资、使用、收益和回收资本的货币是否一致;如属不同货币,其间的汇率变化,有无采取降低风险的措施保障投资安全。

(5)投资回收计划,资金回收率,即利润率及其回收期限是否合理,利润率至少不应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三)对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

1.允许用于境外投资的外汇资金

用于境外投资的外汇资金限于境内投资者的自有外汇;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不得使用其他外汇资金。使用国际商业贷款进行境外投资须报国家计委批准。

2.境内投资者向境外投资应有足够的外汇资金来源,应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供有关的证明,同时还应备足占投资额5%的汇回利润保证金。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外汇管理部门对境外投资项目的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应在境内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料和证明后30天之内作出书面审查结论。

三、批准境外投资项目后的外汇管理

境外投资项目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境内投资者应持《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材料到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以下有关手续：

（一）登记建档

境内投资者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应将交来的有关审批部门批准文件、外汇管理部门关于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书面结论和投资项目的合同或者其它可证明境内投资者应当汇出外汇资金（或实物物资）数额的文件，按境外投资企业名称进行登记编号，建立专门档案，实行监督管理。

（二）汇出投资资金的手续

1.缴存汇回利润保证金或交“书面承诺”。境内投资者以外汇资金在境外投资的，应向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缴存投资资金5%作为汇回利润保证金，并存入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开立的保证金专户。

境内投资者也呈交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办妥的“书面承诺”。

2.以实物进行投资可区分两类型处理：

（1）全部以实物进行投资的，由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决定该境内投资者缴存汇回利润保证金的数额或只需作出“书面承诺”。

（2）以部分外汇资金和部分实物进行投资的，该境内投资者应按汇出外汇资金数的5%缴存汇回利润保证金，如确有困难，需以“书面承诺”的，仍应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实物部分按上项办理。

3.外汇管理部门在境内投资者办妥前两项手续后，方予办理汇资出金的手续或批准实物出运，同时出具证明向出口收汇核销部门办理核销手续。但应注意以下特殊情况的妥善处理。

（1）属特殊需要，汇出后必须以个人名义开户存放境外的必须事前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方予汇出。

（2）因投资所在国法律规定，汇出资金必须以个人名义持有投资企业股份的有价证券的，除事前须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外，还必须通过当地律师事务所办妥持有价证券实际受益人的有关公证，办妥后立即报送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备案。

4.境外投资企业在当地注册和开户后，应在30天内将当地注册证明及企业开户银行帐号等有关材料，由其境内投资者报送各有关外汇管理部门备案。

（三）境内投资者应向外汇管理部门定期（规定在投资当地会计年度终了后6个月内）报送境外投资企业的年度财务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外汇管理部门有权对境外投资项目的外汇收支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其境内投资者应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拒绝或隐瞒，外汇管理部门通过对报表的定期分析，掌握该境外投资企业的经济现状，找出实际盈亏同原定计划差额的原因，并向总局综合反映。

（四）境外借款和担保问题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境外投资企业可以根据经营需要,在境外自行筹借和运用资金。但未经境内投资者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审查,并转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其境内投资者、境内金融机构以及其他部门、单位一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境外投资企业提供外汇担保。

(五)境外投资企业汇回利润的管理

1.汇回利润的留成比例

境内投资者从境外投资企业分得利润或其他外汇收益,应从该境外投资企业注册之日起5年内享受全额留成。5年后依照国家规定20%上缴国家,80%留给境内投资者,均由各境内投资者所在地的外汇管理部门办理。以实物进行境外投资分得的利润或其他外汇收益,也按上 述规定办理留成,境内投资者报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也可留成一定比例的现汇。

2.按经批准的利润

回收计划提前超计划汇回利润,可从境外企业设立之日起,5年内,经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可开立外汇现汇帐户,全额保留现汇。

3.以其他方式返还利润

须事先经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第五条第二项执行。(具体批准办法在分局上报意见后再行列明)

4.不汇回利润的扣缴问题

(1)境外投资企业未按利润计划汇回利润或其他外汇收益的,其境内投资者应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交不能按照完成利润计划或经营亏损的报告如书。如果经外汇管理部门审查,不属于正当理由(政治风险、自然灾害),外汇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可以从其缴纳的保证金中将相应比例的外汇数额结汇,将额度上缴给国家。

对未缴保证金的,应从其境内投资者的留成外汇额度帐户中扣缴相应数额上缴国家。

以上扣缴数额累计不超过汇出外汇资金(或实物)数额的20%。

(2)境外投资企业不调回利润或其他收益,擅自挪作他用或存放境外者,外汇管理部门将依法查处。

5.对境外投资企业

开业以后,业绩不佳或无利润汇回,有严重问题的,或有特殊异常情况的境内投资者,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应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六)增资和再投资以及转让股份的管理

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如需增资,在报经国内原审批部门批准前,应出具增资理由的报告并提供境外企业历年的经营情况材料等,报经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再次进行外汇风险审查和资金来源审查。如经批准同意增资,境内投资者应按增资额的5%再缴存汇回利润保证金。增资后中方投资外汇资金总额累计达到100万美以上(含100万美元)的,由外汇管理总局审批。

境外投资企业中方所得利润或其他外汇收益如需作为原缴资不足部分,须报外汇管理部门,经批准同意后,其境内投资者应按补充资金数额5%缴存汇回利润保证金。

境外投资企业的再投资活动应按《投资管理办法》及《投资实施细则》办理。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境外投资企业转让股份须经外汇管理局审批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对停业清盘的管理

境外投资企业依法宣告停业或解散后,其境内投资者应将清盘后的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财产估价等资料报送外汇管理部门备案,并将中方应得外汇资产 在清算结束后30天内调回境内,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了不得擅自挪作他用或存放境外。

四、对违反境外投资法规的处罚规定《投资管理办法》和《投资实施细则》对境外投资的有关各方均明确规定了应执行的事项,由外汇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规定者依法进行查处。

(一)对国内有关金融机构的要求

1.未经外汇管理部门进行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项目,其境内投资者不得汇出外汇资金,国内金融机构应监督执行。境内投资者也不得将已经出口的商品(实物)转作投资,而将应收外汇截留境外,监督收汇的银行发现后应及时报告外汇管理部门。

2.国内金融机构在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将境内投资者的投资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外汇管理部门可对其处以人民币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境内投资者违反法规的处罚规定

1.未按规定报经外汇管理部门作境外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国家主管部门应不予审批,退回申请,责令境内投资者向外汇管理部门补报,对未经审批擅自开办境外投资企业已成事实者,对其中未按规定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及缴存汇回利润保证金的,外汇管理部门可处以境内投资者人民币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私自汇出外汇资金的;或以出口商品或劳务等的应收外汇截留境外转作投资的,均按逃汇查处。

3.境内投资者不按期汇回来源于境外投资的利润或者其他外汇收入;或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擅自挪作他用、存放境外的;外汇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境内投资者限期调回,并可按应调回资金数额的10%—20%处以外汇罚款。

4.不按期向外汇管理部门报送境外投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的,情节严重者,外汇管理部门对境内投资者处以人民币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未经国内主管部门批准,私自变更境外投资企业资本的,情节严重者,外汇管理部门对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未经批准,境内投资者对境外投资企业的投资以个人名义将外汇存放境外的,或以个人名义持有有价证券的,外汇管理部门按逃套汇论处。

7.境内投资者转让境外投资企业股份,或者境外投资企业破产按当地法律清算后,不按期将外汇收入调回境内的,外汇管理部门应责令境内投资者限其调回,并可按应调回资金数额的10%—20%处以外汇罚款。

(三)对《投资管理办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境外投资企业的补报登记工作

按《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五和条之规定,境内投资者应自1989年3月6日《投资管理办法》发 布施行之日起的60天内,依照《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向外汇管理部门补报有关材料,办理登记手续,并依照规定将外汇收益调回境内。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境内投资者在未获主管部门批准继续设置其境外投资企业之前，也应主动向外汇管理部门申报，等正式批准之后，立即补办一切手续。如已明确属于撤并类的，应依照规定将有关资料和外汇状况报告外汇管理部门，补办有关手续。并入其他境外投资企业的，其原有投资资金应依法缴存5%的汇回利润保证金，如转让给境外其他企业的股份，收入应依法调回境内。撤销清盘的，应依法调回清算后的全部外汇资金。在《投资管理办法》施 行前，未经国内主管部门审批，擅自设立的境外投资企业，在《投资管理办法》施行后，无正当理由，一直隐瞒拒不向外汇管理部门申报补办登记的，外汇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公告

（1993年12月28日）

为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进一步对外开放，推动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决定，从1994年1月1日起，进一步改革我国的外汇管理体制。现公告如下：

一、实行外汇收入结汇制，取消外汇分成。境内所有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的各类外汇收入必须及时调回境内。属于下列范围内的外汇收入（外商投资企业除外），均须按银行挂牌汇率，全部结售给外汇指定银行：

1、出口或转口货物及其他交易行为取得的外汇；

2、交通运输、邮电、旅游、保险等业提供服务和政府机构往来取得的外汇；

3、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应上缴的外汇净收入，境外劳务承包和境外投资应调回境内的外汇利润；

4、外汇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应结售的外汇。

下列范围内的外汇收入，允许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现汇帐户：

1、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作为投资汇入的外汇；

2、境外借款和发行债券、股票取得的外汇；

3、劳务承包公司境外工程合同期内调入境内的工程往来款项；

4、经批准具有特定用途的捐赠外汇；

5、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及其他境外法人驻华机构的外汇；

6、个人所有的外汇。

上述范围内用于支付境内费用的部分，均应向外汇指定银行兑换人民币办理支付。

取消现行的各类外汇留成、上缴和额度管理制度。对现有留成外汇额度余额和前述允许开立现汇帐户范围以外的现汇存款，按以下原则处理：

留成外汇额度余额允许按1993年12月31日公布的外汇牌价继续使用。对汇率并轨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前已办理结汇，尚未分配入帐的留成外汇额度，应在1994年1月31日以前办完入帐，也允许按1993年12月31日公布的外汇牌价继续使用。

前述允许开立现汇帐户范围以外的现汇存款，在实行结汇制后，可继续保留原有现汇帐户，只许支用，不许存入，用完为止。帐户内余额允许用于经常项目支付、偿还外汇债务或向银行结售。

二、实行银行售汇制，允许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有条件可兑换在实行售汇制后，取消经常项目正常对外支付用汇的计划审批。境内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在此项下的对外支付用汇，持如下有效凭证，用人民币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兑付：

1、实行配额或进口控制的货物进口，持有关部门颁发的配额、许可证或进口证明以及相应的进口合同；

2、实行自动登记制的货物进口，持登记证明和相应的进口合同；

3、除上述两项以外，其他符合国家进口管理规定的货物进口，持进口合同和境外金融机构的支付通知书；

4、非贸易项下的经营性支付，持支付协议或合同和境外金融、非金融机构的支付通知书。

非经营性支付购汇或购提现钞，按财务和处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对向境外投资、贷款、捐赠的汇出，继续实行审批制度。

作为一项过渡措施，改革初期对出口企业按结汇额的50%在外汇指定银行设立台帐。出口企业出口所需用汇及贸易从属费，持前述有效凭证，由银行在其台帐余额内办理兑付。出口企业出口所需用汇，超过台帐余额的部分，仍可以按国家规定的办法，持有效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兑付。

三、建立银行间外汇市场，改进汇率形成机制，保持合理及相对稳定的人民币汇率实行银行结汇、售汇制后，建立全国统一的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外汇指定银行是外汇交易市场的主体。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主要职能是为各外汇指定银行相互调剂余缺和清算服务。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由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监督管理。

1994年1月1日开始，实行人民币汇率并轨。并轨后的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制。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前一日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形成的价格，每日公布人民币对美元交易的中间价，并参照国际外汇市场变化，同时公布人民币对其他主要货币的汇率。各外汇指定银行以此为依据，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浮动幅度范围内自行挂牌，对客户买卖外汇。在稳定境内通货的前提下，通过银行间外汇买卖和中国人民银行向外汇交易市场吞吐外汇，保持各银行挂牌汇率的基本一致和相对稳定。

四、强化外汇指定银行的依法经营和服务职能

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所需人民币资金原则上应由各银行用自有资金解决。国家对外汇指定银行的结算周转外汇实行比例管理。各银行结算周转外汇的比例，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其资产和结算工作量核定。各银行持有超过其高限比例的结算周转外汇，必须出售给其他外汇指定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持有结算周转外汇降到低限比例以下时，应及时从其他外汇指定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购入补足。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为使有远期支付合同或偿债协议的用汇单位避免汇率风险，外汇指定银行可依据有效凭证办理人民币与外币的保值业务。

各外汇指定银行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按规定办理结汇、售汇和开户、存贷等业务，努力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服务费用，依法经营，公平竞争。

五、严格外债管理，建立偿债基金，确保国家对外信誉

对境外资金的借用和偿还，国家继续实行计划管理、金融条件审批和外债登记制度。为境外法人（含中资控股的机构和企业）借款出具担保，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境内机构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管理办法》办理。

为确保国家的对外信誉，必须加强外债偿还的管理，继续实行“谁借谁还”的原则。债务人应加强对借用外债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创汇能力。国家鼓励和支持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外债较多的企业按债务余额的一定比例建立偿债基金，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现汇帐户存储。国家批准的专项还贷出口收汇，可以直接进入该帐户。专户资金只能用于对外支付本息，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支付。

债务人还本付息应从其偿债基金专户中支付，如发生困难，经外汇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根据借款协议，凭外债登记证和还本付息核准凭证，用人民币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兑付。债务人要求在贷款协议规定到期日之前提前对外偿付的，须按规定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未办理登记手续的外债和境内机构违反规定为境外法人借债提供担保引起的支付责任，各银行不得擅自为其办理对外支付。

已发放的境内金融机构自营外汇货款，债务人可用创汇收入直接偿还，也可按贷款协议规定，用人民币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偿还。实行新体制后，境内金融机构借入境外贷款和吸收外币存款发放的货款，仍采取货外汇还外汇的方式，还款外汇按上述办法解决。

六、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体制仍维持现行办法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收入，允许在外汇指定银行或境内外资银行开立现汇帐户。外商投资企业在国家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对外支付和偿还境内金融机构外汇贷款本息，可从其现汇帐户余额中直接办理；超出现汇帐户余额的生产、经营、还本付息和红利汇出的用汇，由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授权部门批准的文件及合同审核批准后，向外汇指定银行购买。

七、取消境内外币计价结算，禁止外币在境内流通

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任何形式的境内外币计价结算；境内禁止外币流通和指定金融机构以外的外汇买卖；停止发行外汇券，已发行流通的外汇券，可继续使用，逐步兑回。

八、加强国际收支的宏观管理

加强对外汇收支和国际收支平衡情况及变化趋势的分析、预测，逐步完善我国国际收支的宏观调控体系。建立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加强对收、付汇和借还外债的核销、统计、监督和管理，堵塞漏洞，减少、杜绝外汇流失。各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顺利实施。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章程

(1994年2月28日 (94)汇业复字第4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银行间外汇交易制度,健全外汇市场管理,维护外汇交易的公正和交易者的合法权益,特设立本中心。

第二条 本中心实行会员制,为独立核算、非盈利性的事业法人。

第三条 本中心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领导和监管。

第四条 本中心总部设在上海市,根据实际需要,可在其他地区设立分中心。

第五条 本中心公告刊载于公开发行的日报。

第二章 注册资金

第六条 本中心注册资金为人民币一亿元。

第三章 业 务

第七条 本中心办理以下业务:

1.提供外汇集中交易系统;

2.组织外汇交易品种的上市买卖;

3.办理外汇交易的清算交割;

4.提供外汇市场的信息服务;

5.主管机关许可或委托的其他业务。

第四章 会 员

第八条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外汇指定银行、外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向本中心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可成为本中心的会员。中心应将会员名单及有关情况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国家外汇管理局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撤销会员资格。外汇指定银行和其他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所属的分支机构,经其总行或总部授权,也可按同样程序成为本中心的会员。

第九条 本中心会员拥有如下权利:

1.有权参加会员代表大会;

2.有选举和被选举权;

3.有对本中心事务的提议权和表决权;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4. 有权利用本中心的通信及计算机网络进行外汇交易，享用本中心提供的服务和设施；

5. 有权对本中心的事务和其他会员的活动进行监督。

第十条　本中心会员具有如下义务：

1. 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外汇交易活动；

2. 遵守本中心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本中心的决议；

3. 指定合格代表从事外汇交易活动；

4. 维护外汇市场的正常秩序，促进外汇市场的稳定和健康发展；

5. 按规定缴纳各项经费和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6. 维护本中心的通信系统、计算机网络以及其他服务设施；

7. 接受本中心的监管。

第十一条　对不履行义务的会员，本中心有权给予如下处分：

1. 口头警告；

2. 书面通报；

3. 罚款；

4. 暂停交易资格；

5. 开除会籍；

以上处分，可视情节轻重予以并处。

第五章　会员大会

第十二条　会员大会是本中心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三条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出席。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经理事会或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提议，可召开会员大会的特别会议。

第十四条　会员大会行使如下职权：

1. 制定、修改或废除本中心章程；

2. 选举和罢免理事会成员；

3. 审议通过理事会和总裁的工作报告；

4. 审议通过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5. 决定设立或撤销本中心专门委员会。

6. 其他必须由会员大会审议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由理事会召集，主席由理事长担任，理事长缺席时，由理事长指定常务理事担任。

第十六条　会员向会员大会提交议案，至少需有 30 名会员联合提出，方可付诸审议。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的决定事项须由出席会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后，始得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方式，每一会员一票。

第六章　理事会

第十八条　本中心设理事会，为会员大会闭会期间中心的决策机构，向会员大会负责。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十九条　理事会承担如下职责：

1.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2.根据总裁提名，审议新会员加入本中心的申请；

3.聘任总裁；

4.审定总裁提议的业务规章和工作计划；

5.审议对会员开除会籍的处分；

6.审定总裁提出的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第二十条　理事会由理事13人组成，其中会员理事8人，由会员大会从会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出席会员大会的代表中选举产生；非会员理事5人，由主管机关提名，经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会员理事和非会员理事任期为两年，均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一人，由非会员理事担任，经主管机关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设常务理事7人，其中包括理事长、总裁、非会员理事3人，会员理事4人，在理事会休会期间代表理事会行使职权。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工作由理事长主持，理事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由理事长指定常务理事代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每季召开一次例会，遇特殊情况，可由理事长决定召开特别会议。

第七章　总　裁

第二十五条　本中心设总裁一人，为本中心的法定代表人，并可自然成为本中心理事会之常务理事。设副总裁若干人协助总裁工作。总裁经主管机关提名，由理事会聘任。

第二十六条　总裁承担职责如下：

1.组织实施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决议，并报告工作情况；

2.主持本中心日常工作；

3.聘任副总裁和总中心部门负责人以及分中心负责人；

4.代表本中心对外处理有关事务。

第八章　财　务

第二十七条　本中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本中心的财务与会计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中心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机关和有关部门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查核鉴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第二十九条　本中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财务年度决算。

第九章　解　散

第三十条　在本中心遇如下情况可予以解散：

1.因不符国家规定之设立条件。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2.遇有不可抗拒之事件发生,致使无法正常运转。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若有未尽事宜,除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办理外,本中心 将及时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中心理事会。

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国境的管理施行细则

(1981年8月10日　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

一、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二、入境人员将携带外汇、人民币外汇票证,携带黄金、白银、白金等贵金属及其制品,进入中国国境,数量不受限制;但是,必须向入境地海关申报。

三、入境人员将携入的外汇、人民币外汇票证,携入的黄金、白银、白金等贵金属及其制品,复带出境,海关凭原入境申报单查验放行。

四、入境人员携入的外汇、人民币外汇票证,或者将汇入的外汇,兑成人民币,在离境前可以按规定将未用完的人民币兑回外汇,出境时,海关凭中国银行发给的兑出外汇的证明查验放行。

五、入境人员携带在中国境内购买的黄金、白银、白金等贵金属制品出境,海关在国家规定的限额内凭出售单位的证明查验放行。

六、出境人员携带外汇、人民币外汇票证出境,海关凭中国银行发给的证明查验放行。

对境内中国银行开出或者售出的外币汇票、外币旅行支票、外币旅行信用证、人民币现钞保管证和存折保管证,由海关查验放行,中国银行不另行发给证明。

七、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移居出境时携带黄金、白银、白金等贵金属及其制品,海关在国家规定限额内查验放行。

八、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所持有的人民币支票、汇票、存折、存单等人民币支付凭证,不得携带、托带或者邮寄出境。

九、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持有境外的债券、股票、房地契,以及同处理境外债权、遗产、房地产和其他外汇资产有关的各种证书、契约和含有支付命令的授权书、函件等,非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批准,不得携带、托带或者邮寄出境。

十、已歇业的外国企业和已离境的外国侨民,要求将存放在中国境内的外国有价证券携带出境,必须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批准,海关凭批准的证件放行;但是,我国的证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券、股票，不得携带、托带或者邮寄出境。

十一、凡中国与外国订有双边货币进出国境协定者，按照协定的规定办理。

十二、香港、澳门同胞携带外汇、人民币外汇票证，携带黄金、白银、白金等贵金属及其制品，出境、入境，都按照本细则规定办理。

十三、本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施行。

《关于帐户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4年5月30日　汇传[94]40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局；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投资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福建兴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为了更好地贯彻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经营境外承包工程，境外提供劳务、技术合作及其他服务业务的公司系指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经营境外承包工程，向境外提供劳务、技术合作及对外勘测、设计、咨询、招标业务的公司。其开立的外汇帐户，收入为合同期内境外汇入的上述有关工程项目款，支出为境外上述有关工程项目费用，净收入按年结汇。

二、从事代理对外或境外业务的机构包括：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经营代理进口业务的外（工）贸公司和经国家主管部、委、局批准，从事外轮代理、船务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船舶燃料代销、商标代理、专利代理、版权代理、广告代理（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船检、商检代理业务的机构。其开立的外汇帐户，收入为从事代理业务从境外收入的外汇；支出只能用于支付境外的有关费用；支付境内的有关费用，须结汇后用人民币支付。其净收入按季结汇。

三、境内机构暂收待结或暂收待付项下的外汇，包括境外汇入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先收后支的转口贸易收汇，邮电部门办理国际汇兑业务的外汇汇兑款等开立的外汇帐户，净收入按季结汇。

四、一类旅行社开立的暂收待付外汇帐户，其收入只能是国外旅游机构预付的外汇；支出只能为境外旅游者因故不能来华旅游而退还的外汇款项。该帐户最高余额不得超过该旅行社上一年收汇总额的3%（具体数额由外汇局根据1993年收汇额核定），其余97%的收汇应全部结汇。

五、铁路部门和海关开立的暂收待付外汇帐户，其收入只能是办理境外保价运输业务收取的外汇和收取的外汇保证金、抵押金等，支出为向境外退赔有关外汇款项。其净收入按季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结汇。

六、经交通部批准，从事国际海洋运输业务的远洋运输公司，经经贸部批准从事国际货运的外运公司和租船公司可开立外汇帐户。其帐户收入为在境内外经营业务所收入的外汇；支出只能用于支付境外的港口使用费、燃料费、装卸费、保险费、餐饮费等；支付境内的有关费用须结汇后用人民币支付。其净收汇按年结汇。

七、凡上述规定净收汇结汇的，须先经当地外汇局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

八、损赠外汇包括境外的政府、企业和个人以及联合国所属机构、国际组织、民间组织的损赠或援助外汇。损赠或援助协议规定用于境外支付的可开立外汇帐户。

九、保险机构视同金融机构，允许开立不同币种的外汇帐户。境内机构国际贸易项下的保险及非居民的保险可以外汇投保，需向境外分保或发生赔款时从帐户内支付；境内机构的其他保险内居民的保险，应以人民币投保，需向境外分保或发生对外赔款时，保险机构到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支付。

十、外汇指定银行须凭外汇局核发的“开户通知书”为借款单位开立还本付息外汇帐户。进入还本付息外汇帐户的外汇，须逐笔经外汇局审核；开户银行须凭外汇局核发的“外汇（债）贷款还本付息核准件”办理外汇的入帐手续。

十一、境内机构（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经外汇局批准，在1993年底以前开立的外汇帐户，在今年7月31日前由外汇局根据《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核登记手续。对符合规定的重新核定其收支范围，并在原有的“外汇帐户使用证”上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外汇帐户专用章或外汇业务审批专用章后方可使用。对不符合规定的仍可保留，实行半封闭管理，只出不进，用完为止。外债帐户清理按《汇传(1994)27号》办理。

十二、凡未经外汇局批准开立的外汇帐户，开户银行应立即清户，余额全部结汇，并报外汇局备案。未关闭的，一经查出，按《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严肃处理。

各分局、各外汇指定银行在执行中遇到什么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市场交易规则（暂行）

（1995年1月14日　中汇交发(1995)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的正常秩序，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为会员之间进行外汇交易所提供的交易和清算系统。

第三条　按本规则办理的外汇交易限于外汇与人民币之间的即期买卖。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四条　交易市场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成交方式，采取分别报价、撮合成交、集中清算的运行方法。

第五条　会员的交易行为除遵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外，依本规则办理。

第二章　会员管理

第六条　本规则所称会员批经交易中心核定，准许其在交易系统内从事外汇交易的金融机构。

第七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国家外汇管理局准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均可向本中心提出会员资格申请，经本中心审核批准后，可成为本中心会员。

中央银行作为本中心会员参加市场交易。

本中心会员应按规定缴纳席位费。

第八条　会员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九条　会员分为自营会员和代理会员两类。自营会员均可兼营代理业务，代理会员只能从事代理业务，不得从事自营业务。

第十条　自营业务指会员为其自身外汇业务的正常进行而从事的外汇交易。代理业务指会员为企业提供经纪服务而从事的外汇交易。代理会员应按本中心的有关要求办理申报手续。

第十一条　会员应指派经本中心认可的交易员代表其从事交易活动，并对其在交易市场内的交易行为负责。会员指派或更换的交易员应经本中心培训并获由本中心颁发的交易员证书。交易员应对其交易代码保密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章　交易市场

第十二条　交易市场每一至周五开市，国内法定节假日不开市，涉及交易币种的国家或地区节假日时，则该交易币种只进行交易，交割日顺延至下一营业日。

第十三条　本中心认为确有必要，可变更开市或闭市时间，并报交易市场主管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如遇不可抗力或其它偶发事故，本中心可以宣布全部或部分暂停交易，上述因素消除后，本中心应立即恢复交易。

第十五条　当交易市场发生异常情况时，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市场运行应急方案》处理。

第十六条　本中心交易方式有：

1. 现场交易：交易员进入本中心固定的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2. 远程交易：经本中心批准，交易员在会员自行选定的场所进行交易。

第十七条　交易员应该遵守交易市场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对违反规定的交易员，依其情节不同，本中心有权给予口头警告、书面通报、直至取消其交易员资格的处分。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四章　报价成交

第十八条　交易市场实行分别报价、撮合成交的竞价交易方式。

第十九条　交易员报价后，由计算机系统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外汇买入报价和卖出报价的顺序进行组合，然后按照最低卖出价和最高买入价的顺序撮合成交。

第二十条　当买入报价和卖出报价相同时，报价即为成交价；当买入报价高于卖出报价时，成交价为买入报价与卖出报价的算术平均数。

当买卖双方报价数额相等时，买卖双方所报数额全部成交；当买卖双方报价数额不等时，成交数额为所报数额较少者，未成交部分可保留、变更或撤销。

第二十一条　报价尚未成交前，交易员有权对其原报价进行变更或撤销。

交易员变更报价后，其原报价的时间顺序自动撤销，依变更后报价时间排列。

第二十二条　交易员应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和价格浮动范围内进行报价。

第二十三条　交易市场的外汇价格采用直接标价法，即每一单位外币等于若干元人民币，人民币元以后保留四位小数。

第二十四条　交易中心实行价格公开，公布当时交易开盘价、收盘价、最高成交价、最低成交价、最新成交价等必要的市场信息。开盘价为当日第一笔成交价。

第五章　清算交割

第二十五条　交易市场实行本外币集中清算的办法，会员进行的外汇交易通过本中心统一清算。

第二十六条　用于清算的外汇和人民币资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交割入帐。

第二十七条　会员间的外汇资金清算通过本中心境外开立的外汇帐户办理，人民币资金清算通过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的人民币帐户办理。

第二十八条　会员在办理清算手续的同时，应按规定的比例缴纳手续费。

第二十九条　清算资金迟延到帐的，本中心有权提出警告、通报、直至暂停交易，同时要求清算资金到位并缴足罚息。

第三十条　交易市场实行清算基金制度。会员应根据本中心规定缴纳清算基金。

三十一条　清算基金由本中心实行专项管理，用于资金清算发生差额时的垫付和出现风险时的支付。

清算基金在会员资格终止后按其原缴纳币种予以退还。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及修订权属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暂行。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关于人民币汇价管理问题的通知

（1995年3月23日）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局；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投资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福建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公告》，为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制，现就人民币汇价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1995年4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将每日公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交易货币——即美元、港币和日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该中间价是当日各外汇指定银行（含有结汇）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外资银行，（下同）之间以及外汇指定银行与客户（包括企业和个人）之间进行外汇与人民币买卖的交易基准汇价。各外汇指定银行以美元交易基准汇价为依据，根据国际外汇市场行情自行套算出人民币对美元、港币、日元以外各种可自由兑换货币的中间价，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汇价浮动动幅度内自行制定外汇买入价、外汇卖出价以及现钞买入价和现钞卖价，并对外挂牌。

二、自1995年4月1日起，外汇指定银行之间每日买卖外汇的汇价，可在交易基准汇价上下0.3%的幅度内浮动；银行与客户之间的外汇买入价和外汇卖出价，美元、港币、日元可在公布 的交易基准汇价上下0.25%的幅度内浮动，现钞买入价与交易基准汇价的价差不得超过2.5%；其他挂牌货币的外汇买入价与外汇卖出价的价差不得超过0.5%，上述货币的现钞买入价与外汇买入、卖出中间价的价差不得超过2.5%；外汇指定银行与客户之间的现钞卖出价与外汇卖出价相同；每笔金额超过100万美元的大额交易，银行与客 户可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交易基准汇价和规定的浮动幅度内面议汇价。

三、各外汇指定银行应建立本行内部的汇价报价系统，保持本行系统对外挂牌汇价的一致性。为便于社会监督，各外汇指定银行在每日公布本行的外汇牌价时，应同时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当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港币、日元的交易基准汇价。各外汇指定银行总行应在每日上午8:30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汇价市场处）报送本行当日的外汇牌价，与此同时，各外汇指定银行分行应当向当地外汇管理分局报送本行当日的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联系电话：(010)491.1750，传真电话：(010)491.0063、491.0064、491.1750。

四、本文适用于中国境内所有外汇与人民币之间的交易与结算。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人民币汇价实施宏观调控与监管。各级外汇管理部门要根据本文精神做好有关汇价管理的宣传工作，加强对本辖区内各外汇指定银行挂牌汇价的监督和检查，对违反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本文精神擅自扩大汇价差的，要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各外汇指定银行要将本通知转发各分支机构。

保税区外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完善保税区外汇管理，促进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税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中国境内”）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海关实施特殊监管的经济区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区外”是指中国境内保税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区内机构”是指保税区以外政管理机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

第五条　本办法 所称“区内企业”是指在保税区注册的中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第六条　保税区外汇管理机关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

第七条　区内机构及个人的外汇收支应当按照本办法管理。

区内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第八条　贸易项下进出保税区的货物，应当以外币计价结算。区内机构自用的日常生活用品从区外进 税区，以及房屋、土地的批租、租用，可以以外币计价结算，也可以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第九条　区内企业之间可以外币计价结算，也可以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第十条　区内行政管理机构的各项规费，应由人民币计价结算。

第十一条　区内企业应当自批准设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外汇局提交下列文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一）政府管理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

（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

（三）经批准的企业合同、章程或有关协议。

外汇局审核上述文件无误后，颁发《保税区外汇登记证》。

第十二条　区内企业应当持外汇局核发的《保税区外汇登记证》，选择一家区内金融机构开立一个办理日常转帐结算和现金收付的外汇基本帐户；或者在区内金融机构开立特定用途的专用外汇帐户。不得开立两个以上的外汇基本帐户，不得在其他保税区开立外汇基本帐户。未经外汇局批准，不得在区外开立外汇帐户。

第十三条　区内企业需在其他保税区开立专用外汇帐户的，须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持所在地外汇局的的批准文件到开户地保税区外汇局申请，持开户地保税区外汇局的批准文件办理开户手续。

第十四条　区内企业需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的，须经外汇局批准后方可开立、并按照规定的收支范围、使用期限等规定使用境外帐户。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十五条　区内金融机构为区内企业开立外汇帐户时，应当在《保税区外汇登记证》相应栏目中注明开户行名称、帐户币种、帐号和收支范围等内容，并加盖该行戳记。

第十六条　区内外汇指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挂牌，为区内企业办理结售汇业务。

第十七条　区内机构的一切外汇收入应当调回保税区内。

第十八条　区内企业可以保留外汇，也可以将外汇卖给区内的外汇指定银行。区内行政管理机构的外汇收入，应当卖给区内的外汇指定银行。未经外汇局批准，区内机构不得将外汇放在区外，也不得将外汇卖给区外的外汇指定银行。

区内企业的境内外外汇借款，未经外汇局批准，不得结汇。

第十九条　区内企业经营范围内用汇，持年检合格的《保税区外汇登记证》、支付协议或合同及境外或区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支付通知书及规定的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

第二十条　没有外汇帐户或外汇帐户资金不足的区内企业，其经营范围内的各项用汇，应当持年检合格的《保税区外汇登记证》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中规定的有效凭证和有效商业单据到区内的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第二十一条　区内企业的下列外汇支出，须持外汇局核准件和年检合格的《保税区外汇登记证》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

（一）外汇资本的转移；

（二）经批准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所需经费或营运资金的汇出；

（三）偿还境内外金融机构、境外企业和个人的外汇借款本息；

（四）境外投资资金的汇出；

（五）超过规定比例和金额的预付货款和佣金的汇出；

（六）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外汇支出。

第二十二条　区内企业的外汇利润、股息和红利，可以保留外汇。汇出区外的，按照区外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区内企业外方投资者利润、股息和红利的汇出，持年检合格的《保税区外汇登记证》、董事会的利润分配决议书、完税证明从其外汇基本帐户中支付。

第二十四条　区内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将其分得的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新设项目的，应当持董事会的利润分配决议书、完税证明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证明，向外汇局申请，经核准后方可办理。

第二十五条　区内企业因停业或经营期满等依法清理的，应当办理注销《保税区外汇登记证》手续，缴回《保税区外汇登记证》，并按照国家规定期限清理，关闭帐户。清理结束后，属于中方投资者所有的外汇，调到区外，按照区外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外籍、华侨、港、澳、台人员的工资及其他正当收益，依法纳税后，可以汇出或携出。

第二十七条　货物从区外进入保税区或从保税区进入区外，由保税区外的企业按照《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和《进口付汇核销管理暂行办法》办理出口收汇和进口付汇核销手续。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货物从保税区运到境外，或从境外运抵保税区，区内企业不办理核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　区内企业委托区外企业代理出口的，由区外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出口收汇和核销手续后，持代理协议将外汇原币划转区内企业；区内企业委托区外企业代理进口的，由区外企业持代理协议将外荡汇往区内企业，同时按照规定办理核销手续。

第二十九条　区内企业向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企业、个人筹借外汇资金，按照国家对外债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区内企业向境外投资，按照国家对境外投资的外汇管理办法办理。

第三十一条　区内机构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第三十二条　区内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外汇局报送有关报表和资料。

第三十三条　区内企业应当在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持《保税区外汇登记证》和有关材料到外汇局办理核证手续。经年检合格的区内企业可以持盖有“年检合格”印章的《保税区外汇登记证》到区内金融机构办理外汇资金的收付，或者到区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和售汇。经年检不合格或者逾期未办理核证手续的区内企业，其外汇支出或者购汇须逐笔经外汇局核准。

第三十四条　外汇局按年度对区内企业进行检查。年检内容包括：

（一）《保税区外汇登记证》的办理情况；

（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合同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义务执行情况；

（三）外汇帐户的开立和使用情况；

（四）外汇收支情况；

（五）买卖外汇使用情况；

（六）外汇债务情况；

（七）报表报送情况；

（八）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五条　外汇局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区内机构的外汇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外汇局可对其单处或交处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等处罚，或者根据国家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六条　区内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区内机构办理开户、结售汇和外汇资金的收付。对违反本办法的，外汇局可对其处以警告、罚款、暂停外汇帐户开户业务、暂停结售汇业务、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处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保税区所在地外汇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6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保税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及配套的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1981年12月31日　国务院批准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发布）

一、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第三章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二、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收到由外国和港澳等地区汇入的外汇，必须结售给中国银行；对每笔人民币三千元（含三千元）以上的大额汇款，允许留存10%的外汇。

上述结售给中国银行所得的人民币，都可以享受优待侨汇的有关待遇。

三、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华侨在回国定居前、港澳同胞在回乡定居前存放在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的外汇，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和回国、回乡定居后，由我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继承财产所得外汇，委托中国银行调回境内的，允许留存30%的外汇；其余70%在结汇后所得的人民币，可以享受优待侨汇的有关待遇。居住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委托中国银行调入其存放在境外的外汇或者调入其继承境外财产所得外汇，留存比例比照上款办理。

四、华侨、港澳同胞等在回国或者回乡定居时，携入或者汇入的外汇，在入境后两个月内向银行申请，允许留存30%的外汇；其余70%在结汇后所得的人民币，可以享有受优待侨汇的有关待遇。上述携入外汇的留存申请，须提供海关申报单才能办理。

五、国家派赴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的工作人员公毕返回，必须将属于个人的工资、津贴等剩余的外汇及时汇回或者携回境内，不得存放境外；凭我驻外机构证明，允许个人留存。

六、国家派赴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学习的留学生、实习生、研究生、学者、教师、教练和其他人员，在境外期间收入外汇的剩余部分，在返回时，必须及时 汇回或者携回境内，不得存放境外；其中属于个人应得的外汇，凭我驻外机构证明，允许留存。

七、个人的发明创造、著作等在境外发表、出版和以个人名义出境讲演、讲学，或者向境外报纸、杂志、专业刊物投稿等所得的出版费、版权费、奖金、补助金和稿费等外汇，必须及时调入境内，不得存放境外；按照国务院和有关部委批准的有关规定，或者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同意，属于个人应得的部分，允许留存。

八、上述各条规定允许个人留存的外汇，必须存入中国银行。该项外币存款，可以汇出境外，也可以凭中国银行证明携出境外；如兑换人民币，可以享受优待侨汇的有关待遇。但是，不得将存款凭证私自携带、托带或者邮寄出境。个人留存外汇的处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九、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存放在中国境内的外汇，允许个人持有。但是，不得私自携带、托带或者邮寄出境；如需出售，必须卖给中国银行，并比照本细则第二条的规定办理。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十、来中国的外国人，短期回国的华侨、回乡的港澳同胞，应聘在中国境内机构工作的外籍专家、技术人员、职工，以及外籍留学生、实习生等，由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汇入或者携入的外汇，可以自行保存，可以卖给或者存入中国银行，也可以凭海关原入境申报单汇出或者携出境外。

十一、应聘在中国境内机构工作的外籍专家、技术人员和职工，需要申请汇出或者携出外汇，由中国银行按照合同、协议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本细则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施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通知

（1993年10月1日　国发〔1993〕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为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推动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对现行外汇管理体制必须有步骤地进行改革。我国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长期目标是实现人民币可兑换，要达到这一目标，必须依据国情和国力循序渐进。现阶段先实现经常项目（主要包括贸易和非贸易项下的经营性支付）下人民币可竞争。国务院决定从1994年1月1日起，进一步改革我国的外汇管理体制。

一、现阶段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实现汇率并轨，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实行银行结汇和售汇制，取消外汇留成和上缴；建立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改进汇率形成机制；禁止外币在境内计价、结算和流通；改革和完善收、付汇核销管理；实现经常项目下人民币可兑换；取消外汇收支指令性计划。国家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实现对外汇和国际收支的宏观调控。为保证上述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应采取一些过渡性措施，先实行经常项目下人民币有条件可兑换。

二、实行外汇收入结汇制取消外汇分成境内所有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和各类外汇收入必须及时调回境内。属于下列范围内的外汇收入，均须按银行挂牌汇率，全部结售给外汇指定银行：

1. 出口或转口货物及其他交易行为取得的外汇；

2. 交通运输、邮电、旅游、保险等业提供服务和政府机构往来取得的外汇；

3. 按规定，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应上缴的外汇净收入，以及境外劳务承包和境外投资应调回境内的外汇利润；

4. 外汇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 应结售的外汇。

下列范围内的外汇收入，允许在指定银行开立现汇帐户：

1. 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作为投资汇入的外汇；

2. 境外借款和发行债券、股票取得的外汇；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3.劳务承包公司境外工程合同期内调入境内的工程往来款项；

4.经批准具有特定用途的捐赠收汇；

5.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及其他境外法人驻华机构的外汇收入；

6.个人所有的外汇。

上述范围内用于支付境内费用的部分，均应向外汇指定银行兑换人民币办理支付。

取消现行的各类外汇留成、上缴和额度管理制度。对现有留成外汇额度余额和前述允许开立现汇帐户范围以外的现汇存款，按以下原则处理：

留成外汇额度余额允许按1993年12月31日国家外汇牌价继续使用。对汇率并轨前已办理结汇，尚未分配登记入帐的留成外汇额度，应在一九九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办完入帐，并按上述原则使用。

前述允许开立现汇帐户范围以外的现汇存款，实行结汇制后，可继续保留原有现汇帐户，但只许支用，不许存入，用完为止。帐户内余额允许用于经常项目支付、偿还外汇债务或向银行结售。

三、实行银行售汇制，实现经常项目下人民币有条件可兑换

在实行结汇制的基础上，取消经常项目正常对外支付用汇的计划审批。境内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在此项下的对外支付用汇，持如下有效凭证，用人民币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兑付：

1.实行配额、许可证或进口控制的货物进口，持有关部门颁发的配额、许可证或进口证明以及相应的进口合同；

2.实行自动登记制的货物进口，持登记证明和相应的进口合同；

3.除上述两项以外，其他符合国家进口管理规定的货物进口，持进口合同和境外金融机构的支付通知书；

4.非贸易项下的经营性支付，持支付协议或合同和境外金融、非金融机构的支付通知书。

非经营性支付购汇或购提现钞，按财务和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对向境外投资、贷款、损赠的汇出，继续实行审批制度。

大额及特殊币种的对外支付，用汇单位应在汇出日之前向外汇指定银行申报，以便银行能按时调配所需资金。

作为一项过渡措施，改革初期对出口企业按结汇额的50%在外汇指定银行设立台帐。出口企业为扩大出口所需用汇（包括进料加工、包装物料、出口基地、索理赔、运保费、售后服务及贸易从属费等），持上述有效凭证，由银行在其台帐余额内办理兑付；超过台帐余额的部分，仍可按照国家规定的办法，持有效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兑付。

四、建立银行间外汇市场，改进汇率形成机制，保持合理及相对稳定的人民币汇率实行银行结汇、售汇制后，建立全国统一的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外汇指定银行是外汇交易市场的主体。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由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监督管理，主要职能是为各外汇指定银行相互调剂余缺，提供平仓、补仓及清算服务。

并轨后的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制。由中国人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民银行前一日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形成的价格，每日公布人民币对美元交易的中间价，并参照国际外汇市场变化，同时公布人民币对其他主要货币的汇率；各外汇指定银行以此为依据，结合供求变化，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浮动幅度范围内自行挂牌，对客户买卖外汇。在稳定境内通货的前提下，通过银行间外汇买卖和中国人民银行向外汇交易市场吞吐外汇，保持各银行挂牌汇率的基本一致和相对稳定。在市场出现不公正交易行为时，中国人民银行要通过限制汇率浮动幅度或其他措施进行干预。

五、外汇指定银行要依法经营并强化服务职能

实行新体制后，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所需人民币资金，原则上应由各银行用自有资金解决。新体制转运初期，对个别外汇结算业务量大而自有人民币资金有一定困难的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可提供一定数额的人民币再贷款，但这些银行应逐步用自有人民币资金顶替。

国家对外汇指定银行的结算周转外汇余额实行比例幅度管理。各银行结算周转外汇的比例幅度，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期资产和外汇结算工作量核定。各银行持有的结算周转外汇超过其高限比例的部分，必须结售给其他外汇指定银行；持有结算周转外汇降到其低限比例以下时，应及时从其他外汇指定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购入补足。

为使有远期支付合同或偿债协义的用汇单位避免汇率风险，外汇指定银行可依据有效凭证为其办理人民币外币的远期买卖及其他保值业务。各外汇指定银行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按规定办理结汇、售汇和开户、存贷等业务，努力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服务费用，依法经营，公平竞争。

六、严格外债管理，建立偿债基金，确保国家对外信誉

对境外资金的借用和偿还，国家继续实行计划管理、金融条件审批和外债登记制度。为境外法人（含中资控股的机构和企业）借款出具担保，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境内机构和企业》借款出具担保，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境内机构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管理办法》办理。为确保国家的对外信誉，必须加强外债偿还的管理，继续实行“谁借谁还”的原则。债务人应加强对借用外债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创汇能力。国家鼓励和支持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外债较多的企业按债务余额的一定比例建立偿债基金，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现汇帐户存储，国家批准的专项还贷出口收汇，可以直接进入该帐户。专户资金只能用于对外付本息，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支付。债务人还本付息应从其偿债基金专户支付；如发生困难，经外汇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可根据贷款协议，凭外债登记证和本付息核准凭证，用人民币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兑付。债务人要求在贷款协议规定期日之前提前对外偿付的，须按规定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

未办理登记手续的外债和境内机构违反规定为境外法人借债提供担保引起的支付责任，各银行不得擅自为其办理对外支付。

已发放的境内金融机构自营；外汇贷款，债务人可用创汇收入直接偿还，也可按贷款协议规定，用人民币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偿还。实行新体制后，境内金融机构借入境外贷款和吸入人币存款的贷放，仍采取贷外汇还外汇的方式，还款汇按上述办法解决。

七、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体制的过渡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仍先维持现行办法。在国家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对外支付和偿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还境内金融机构外汇货款本息，可从其现汇帐户余额中直接办理；超出现汇帐户余额的生产、经营、还本付息和红利汇出用汇，由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授权部门批准的文件及合同审核批准，通知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八、取消境内外币计价结算，禁止外币在境内流通

自实行新体制之日起，取消任何形式的境内外币计价结算；禁止外币流通和指定金融机构以外的外汇买卖；停发外汇券，已发行流通的，由发行银行逐步兑回。经批准开设的境内外币商店和侨汇商店，限期转变经营，过渡办法另行拟订。

九、加强国际收支的宏观管理

国家计委负责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外汇收支和国际收支平衡情况及变化趋势的定期预测、分析，及时提出改进宏观调控体系。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应建立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加强对收、付汇和借还外债的核销、统计、监督和管理，堵塞漏洞，减少、杜绝外汇流失。各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顺利实施。

关于允许中资企业保留一定限额外汇收入的公告

（1997年10月10日）

为了进一步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实行中外资企业同等待遇，为企业创造更为宽松的经营环境，经国务院批准，自1997年10月15日起，逐步允许中资企业开立外汇帐户，保留一定限额外汇收入。现公告如下：

一、为了稳妥推进这项改革，先允许进出口业务量较大、财务和经营状况较好的企业开立外汇帐户，保留一定限额的外汇收入。

二、允许符合下列条件的中资企业保留一定限额的外汇收入

1. 外经贸公司和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型企业；

2. 公司或企业须是在工商局注册的独立法人；

3. 外经贸公司年进出口额3000万美元以上，资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有进出口权的生产型企业年进口额1000万美元以上，资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可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分支局（简称“外汇局”）申请办理开立外汇帐户手续。外汇局根据企业提交的资产负债表和上年进出口额，核定其外汇结算帐户可保留外汇的最高金额。企业凭外汇局核发的“开立外汇帐户批准书”和“外汇结算帐户核定限额申请表”到所在地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

四、该帐户允许保留外汇的最高金额限定为年进出口额的15%，帐户余额不得超过核定的最高限额，超过部分必须结汇。外汇帐户资金来源只能是经常项目下的收入，用途为经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常项目下和经外汇局批准的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支付。

五、一个独立法人一般只能开一 个外汇帐户。

六、外汇局负责对外汇帐户收支活动实行监督和管理。

贸易进出口付汇核销监管暂行办法

（1997 年 2 月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贸易进出口付汇核销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的经营进口业务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进口单位），以通过银行购汇或从现汇帐户支付的方式，向境外支付有关进口商品的贷款、预付款、尾款等（以下简称进口付汇），应当按照本办法办理核销手续。

第三条　“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代申报单）（以下简称核销单）系指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格式、进口单位填写、外汇指定银行审核并凭以办理进口付汇的凭证。

一份核销单只可凭以办理一次付汇。

第四条、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负责所有进口付汇的核销、核查和管理，并对进口单位和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监督、检查。外汇指定银行应当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核销单及有关报表，对外付汇的进口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进口付汇核销报审手续。

第五条　货到汇款项下的进口付汇由外汇指定银行在凭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付汇核销专用联，下同）办理进口付汇的同时视为办妥核销手续；其它结算方式项下的进口付汇由进口单位凭核销单、备案表、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转口贸易项下的进口付汇凭转口所得的结汇水单）直接向外汇局办理核销报审手续。

第六条　进口单位应当凭对外经贸部（委、厅）的批件、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执照和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企业代码证书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列入“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不在名录上的进口单位不得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进口付汇。

第七条　外汇局将及时向外汇指定银行公布、更新和调整名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外汇局可视本地区的情况集中或由下属分支局分别公布本地区的“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

第八条　外汇局有权根据进口单位的核销等情况随时向外汇指定银行公布“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的进口单位名单”。进口单位受真实性审核的最低期限为 6 个月。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九条　下列进口付汇应当在付汇或开立进口信用证前由进口单位逐笔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并办理“进口付汇备案表”(简称备案表)手续,外汇指定银行凭备案表按规定为其办理进口付汇手续:

1.不在“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上的;

2.被列入“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的进口单位名单”的;

3.付汇后90天以内(不含90天)不能到货报关的;

4.进口单位到其所在地外汇局管辖的市、县以外的外汇指定银行付汇的。

第二章　进口付汇核销流程

第十条　进口单位办理付汇时应当按规定如实填写核销单(一式三联),属于货到汇款的还应当填写有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编号和报关币种金额,将核销单连同其它付汇单证一并送外汇指定银行审核。

第十一条　外汇指定银行在办理付汇手续后,应当将核销单第一联按货到汇款和其它结算方式分类,分别装订成册并按周向进口单位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将第二联退进口单位,将第三联与其它付汇单证一并留存五年备查。

第十二条　外汇指定银行对凭备案表付汇的,应当将备案表第一联与核销单第三联一并留存备查;将第二联与核销单第二联退进出口单位留存;将第三联与核销单第一联报送本银行所在地外汇局。

第十三条　进口单位应当按月将核销表及所附核销单证报外汇局审查;应当在有关货物进口报送后一个月内向外汇局办理核销报审手续。

在办理核销报审时,对已到货的,进口单位应当将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等核销单证附在相应核销单后(凭备案表付汇的还应当将备案表附在有关核销单后),并如实填写“贸易进口付汇到货核销表”;对未到货的,填写“贸易进口付汇未到货核销表”。

第十四条　外汇局审查进口单位报送的核销表及所附单证后,应当在核销表及所附的各张报关单上加盖“已报审”章,留存核销表第一联,将第二联与所附单证退 进口单位。

进口单位应当将核销表及所附单证保存五年备查。

第十五条　外汇指定银行应当于每月5日前向外汇局报送“贸易进口付汇统计月报表”。

第三章　核销监管

第十六条　外汇局按照总额或逐笔的方式交叉核查外汇指定银行和进口单位双向报送的核销单;根据外汇指定银行报送的核销单核查进口单位报送的核销表及所附单证;根据备案表核查进口单位和银行的付汇及核销情况。

第十七条　外汇局根据核查情况对进口单位和外汇指定银行进行抽查;对有疑点的单证和进口单位及外汇指定银行进重点核查,并按照有关规定随时向报关单签发地海关进行“二次核对”。货到汇款项下凭进口货物报关单办理付汇的,进口货物报关单的“二次核对”仍由外汇指定银行负责。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十八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进口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说明情况。逾期未说明情况或无正当理由的，外汇局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将进口单位列入“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的进口单位名单”：

1. 向外汇局或外汇指定银行报审伪造、假冒、涂改、重复使用等进口货物报关单（核销联）或其它凭证的；

2. 付汇后无法按时提供有效进口货物报关单或其它到货证明的；

3. 需凭备表付汇而没有备案表的；

4. 漏报、瞒报等不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核销表及所附单证或丢失有关核销单证的；

5. 违反本办法其它规定的。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外汇指定银行和进口单位，外汇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外汇局各分局应当于每月10日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贸易进口付汇核查考核表”。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1996年7月31日发布的《进口售付汇核销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对国际商业贷款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国际商业贷款”是指境内机构向中国境外的金融机构、企业、个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及在中国境内的外资金融机构筹借的，以外国货币承担契约性偿还义务的款项。出口信贷、国际融资租赁、以外汇方式偿还的补偿贸易、境外机构和个人外汇存款（不包括在经批准经营离岸业务银行中的外汇存款）、项目融资、90天以上的贸易项下融资以及其他形式的外汇贷款视同国际商业贷款管理。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审批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具体负责对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审批、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应当经外汇局批准。未经外汇局批准而擅自对外签订的国际商业贷款协议无效。外汇局不予办理外债登记。银行不得为其开立外债专用帐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户。借款本息不准擅自汇出。

第五条　对外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境内机构仅限于：

（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外汇借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

（二）经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非金融企业法人。

第六条　金融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

第七条　对外直接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最近3年连续盈利，有进出口业务许可，并属国家鼓励行业；

（二）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贸易型非金融企业法人的净资产与总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15%；非贸易型的非金融企业法人的净资产与总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30%；

（四）借用国际商业贷款与对外担保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等值外汇的50%；

（五）外汇借款与外汇担保余额之和不超过其上年度的创汇额。

第八条　境内机构应当凭自身资信对外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并自行承担对外偿还责任。

第九条　境内机构对外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应当加强成本控制。其借款总成本不得高于国际金融市场相同信用级别借款机构的同期借款总成本。

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成本控制予以监督和指导。

第十条　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规定，于每季初10日内向外汇局报送上季度对外借款情况报表和年度国际商业贷款使用情况报告。

第十一条　外汇局有权检查境内机构筹借、使用和偿还国际商业贷款的情况。借款机构应当予以配合，提交有关文件和资料。

第十二条　未经外汇局批准，境内机构不得将借用的国际商业贷款存放境外、在境外直接支付或者转换成人民币使用。

第二章　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是指1年期以上（不含1年）的国际商业贷款，包括1年期以上的远期信用证。

第十四条　境内机构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应当列入国家利用外资计划。

第十五条　境内机构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应当提交以下全部或者部分资料向外汇局申请：

（一）纳入国家利用外资计划的证明文件；

（二）借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三）贷款条件意向书，包括债权人名称、贷款币种、金额、期限及宽限期、利率、费用、提前还款意向和其他金融条件；

（四）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计划，外汇担保情况；

（五）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的最近3年外汇或者人民币资产负债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六）外汇局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对外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除依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提交其总行（总公司）授权的有关文件。

第十六条　在京的全国性机构对外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直接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非在京的全国性机构和地方性机构对外借款，由所在地外汇局审核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全国性、地方性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经总行（总公司）授权，方可按此程序报批。

第三章　短期国际商业贷款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短期国际商业贷款”是指1年期以内（含1年）的国际商业贷款，包括同业外汇拆借、出口押汇、打包放款、90天以上、365天以下的远期信用证等。

第十八条　短期国际商业贷款不得用于长期项目投资、固资产贷款和其他不正当用途。

第十九条　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借用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

第二十条　境内机构的短期国际商业贷款余额控制指标（以下简称‘短贷指标’），由外汇局按年度进行核定。

境内机构借用短期国际商业贷款余额不得超过核定的指标。

第二十一条　全国性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法人的短贷指标，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下达。

地方性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法人的短贷指标，由所在地外汇局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下达的短贷指标内进行审批。

第二十二条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国际结算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应当制定远期信用证管理办法，报外汇局核准。

中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外汇局核准的远期信用证管理办法，开立远期信用证。

中资金融机构对外开立的90天以上、365天以下远期信用证，不占用其短贷指标。

第二十三条　非金融企业法人向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申请开立90天以上、365天以下的远期信用证，占用期短贷指标。

第二十四条　境内机构向外汇局申请短贷指标，应当提交以下全部或者部分资料：

（一）申请文件（包括资金需求、资信状况、资金用途等内容）；

（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的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三）信贷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意向书；

（四）上年度外汇收支情况；

（五）外汇局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五条　不实行短贷指标余额管理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借用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应当逐笔报外汇局批准，并占用所在地的短贷指标。

第四章　项目融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融资”是指以境内建设项目的名义在境外筹 措外汇资金，并仅以项目自身预期收入和资产对外承担债务偿还责任的融资方式。它应当具有以下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性质：

（一）债权人对于建设项目以外的资产和收入没有追索权；

（二）不需要境内机构以建设项目以外的资产、权益和收入进行抵押、质押或者偿债；

（三）不需要境内机构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担保。

第二十七条　项目融资的对外融资规模纳入国家借用国际商业贷款指导性计划。

第二十八条　项目融资条件应当具有竞争性，并应当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或者审核。其中地方上报的项目融资的融资条件由所在地外汇局初审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或者审核。

第二十九条　项目融资条件报外汇局审批或者审核时，项目公司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一）申请文件，包括项目融资的方式、金额、市场，以及贷款的期限、利率、各项费用等融资条件；

（二）国家计委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其他文件；

（三）项目融资纳入国家借用国际商业贷款指导性计划的证明文件；

（四）项目融资协议；

（五）与项目融资相关的具有保证性质的文件；

（六）其他必要文件。

第五章境内机构的海外分支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中资金融机构的海外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海外分行）是指我国中资金融机构在境外依照当地法律设立的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

第三十一条　中资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其海外分行的营运资金、资产负债比例及当年业务量等项指标，确定每个海外分行的境外融资总量，并于每年 2 月底之前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海外分行一次性筹借等值 5000 万美元以上（含 5000 万美元）的国际商业贷款，应当事先由其总行（总公司）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第三十二条　海外分行在境外融资应当纳入其总行（总公司）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海外分行在境外所筹资金只能用于海外业务发展。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不得调入境内使用。

第三十三条　中资企业在境外设立的非经营性质的办事处或者代表处等机构不得在境外融资。

第三十四条　中资企业在境外设立的分公司 及其他经营机构，经总（母）公司授权，以总（母）公司名义对外借款，视为总（母）公司的对外借款，其总（母）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境内办理有关报批手续。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境内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借用国际商业贷款或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办理保值业务的，由外汇局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人民币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境内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将借用的国际商业贷款存放境外或者在境外直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接支付;未经批准,擅自将借用的国际商业贷款转换为人民币 的,由外汇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违法金额 30%以上 5 倍以下的人民币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境内机构的海外分支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的规定,擅自在境外融资的,由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处以警告,通报批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人民币罚款。

第三十八条　中资金融机构的海外分支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擅自将在境外所筹资金调入境内使用的,由外汇局责令改正,对境内中资金融机构处以警告,通报批评,并处 10 万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人民币罚款。

第三十九条 境内机构向外汇局报送虚假、无效的文件和资料,骗取外汇局批准的,由外汇局收回批准文件,并对其按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境内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送报表和资料,或者不接受和配合外汇局检查的,由外汇局处以警告,通报批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人民币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境内机构签订国际商业贷款协议后,应当根据外债统计监测规定向外汇局办理外债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还款手续。

第四十二条　对外借款的境内机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根据国际市场汇率和利率的变化,在不扩大外债规模、不延长债务期限的条件下,切实防范外债风险:

(一)借低还高应当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二)经批准经营自营或者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可以为自身债务或者 受其他境内机构的委托进行国际商业贷款的保值业务;

(三)其他中资机构委托境外金融机构或者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对其借用的国际商业贷款进行保值,应当经外汇局批准;

(四)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自行委托境外金融机构或者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办理国际商业贷款的保值业务。

第四十三条　境内机构办理国际商业贷款保值业务后,应当按照外债统计监测规定办理外债登记变更手续。

第四十四条　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帐户管理,适用外汇帐户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境内机构向中资金融机构海外分支机构借用外汇贷款,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六条　飞机融资租赁及借用国际商业贷款支付飞机融资租赁的预付款,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七条　境内机构以固定成本向境外转让已经建成项目的经营权或者收益权,适用本办法对项目融资的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中资银行从事离岸业务借用的国际商业贷款,按照本办法对海外分行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境内机构向中资银行离岸业务部门借用的外汇贷款,视同国际商业贷款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管理。

第五十条　本办法第一、二、三、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七、十八、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条和第四章的规定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其余条款不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9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1995年7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境内机构进行项目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1996年4月1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的《经营外汇业务的中资银行海外分支机构境外融资管理规定》、1997年1月1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加强对中资企业境外机构融资管理的通知》同时废止。

境内机构发行外币债券管理办法

(1997年12月　国家外汇管理局)

第一条　为了规范境内机构发行外币债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内机构"是指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等,包括中资机构(含金融机构)和外商投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币债券"是指以外币表示的、构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有价证券。外币的可转换债券、大额可转让存单、商业票据视为外币债券进行管理。

"可转换债券"是指根据债权人的要求,按照发行时所定条件,转换为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债券的债券。

"大额可转让存单"是指银行发行的可以在金融市场上转让流通的一定期限的银行存款凭证。

"商业票据"是指发行体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所发行的、期限为2天至270天的、可流通转让的债务工具。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境内机构发行外币债券的审批机关。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具体负责境内机构发行外币债券的审批、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外币债券分为短期外币债券和中长期外币债券。

"短期外币债券"是指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外币债券。

"中长期外币债券"是指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外币债券。

第六条　中资机构在境外发行短期外币债券应当占用短期对外借款余额控制指标。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中资机构在境外发行中长期外币债券应当占用中长期利用外资计划指标。

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可转换债券应当占用中长期利用外资指导性计划指标。

外商投资企业境外发行可转换债以外的外币债券,不实行计划指标管理。

第七条　境内机构发行外币债券应当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擅自签订的发债协议无效。外汇局不予办理外债登记,银行不得为其开立外债专用帐户,本息不得擅自汇出。

第八条　中资机构发行中长期外币债券实行定期资信评审制,经评审符合条件的中资机构可申请发行外币债券。

第九条　拟发行外币债券的境内机构(含中资金融机构海外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本年度外币债券的发行计划。

第十条　境内机构发行外币债券,如需获得境外评级公司信用评级,应当事先持评级机构名称、评级理由以及评级程序等相关资料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对外提出评级申请。并在获得评级结果后15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评级结果。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发行外币债券,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同时提交以下部分或者全部文件,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一)发行单位近期连续3年的业绩、财务报表及外汇收支情况;

(二)发行债券的市场、方式、金额、币别、期限、利率和各项费用等情况及报价意向书;

(三)主干事和主受托行情况;

(四)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用途、管理办法和对汇率、利率风险的防范措施;

(五)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六)中资机构落实利用外资计划指标的证明文件;

(七)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

(八)偿还债券的资金来源及安排;

(九)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需提交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转股批复文件和落实中长期利用外资指导性计划的证明文件;

(十)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十二条　在京的全国性境内机构发行外币债券或者对外申请评级直接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非在京全国性境内机构和地方性境内机构发行外币债券或者对外申请评级,由所在地外汇局审核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全国性、地方性境内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经其总行(总公司)的授权,方可按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程序报批。

第十三条　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复文件发行外币债券。若因市场变化,发行条件需要超出所批复的范围,境内机构应当另行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第十四条　债券发行后,境内机构拟在债券发行地以外的金融市场上市所发行债券,应当在上市后5日内报国家外汇管理备案。

第十五条　境内机构应当在发行债券后15日内将债券发行情况及发债招说明书等有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关文件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第十六条　境内机构应当对发债所筹集的资金按照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并于每年初15日内将上年度项目的进度、资金使用效益等情况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如果需要改变资金用途，应当事先取得原立项批准部门同意。

第十七条　境内机构应当于每季初10日内向外汇局报送债券上市后价格变化情况。

第十八条　境内机构在境上发行外币债券，未经外汇局批准不得将发债所筹集的资金存放境外或者在境外直接支付，不得转换为人民币使用。

第十九条　外汇局有权检查债券发行单位的资金使用和偿还情况。债券发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提交有关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条　为防范外债风险，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自营或者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可以为自身债务或者接受其他境内机构的委托进行外币债券债务的保值。

其他中资机构委托境外金融机构或者境内外资金融机构进行债券债务保值，应当经外汇局批准。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自行委托境外金融机构或者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办理债券债务的保值。

第二十一条　中资金融机构海外分支机构经总行（总公司）授权、以总行（总公司）名义发行外币债券，以及批准办理离岸业务的中资银行发行离岸性外币债券，应当由其总行（总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发债所筹资金仅能用于境外，不占用利用外资计划指标。

第二十二条　地方政府不得对外申请评级和发债。

第二十三条　外币债券的帐户管理按照外汇帐户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应当根据外债统计监测规定办理外债登记；境内机构进行外币债券保值后，应当根据外债统计监测规定办理外债登记的变更手续。

第二十五条　境内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发行外币债券或者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办理保值的，由外汇局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以人民币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境内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将发行外币债券所筹资金存放境外或者在境外直接支付；未经批准，擅自将发行外币债券所筹资金转换为人民币的，由外汇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违法金额30%以上5倍以下的人民币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中资金融机构的海外分支机构或者经批准经营离岸业务的中资银行违反本办法二十一条的规定，擅自发行外币债券或者擅自将在境外所筹资金调入境内使用的，由外汇局责令改正，对境内中资金融机构处以警告，通报批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人民币罚款。

第二十八条　境内机构向外汇局报送虚假、无效的文件和资料，骗取外汇局批准的，由外汇局收回批准文件，对其按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境内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送报表和资料，或者不接受和配合外汇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局检查的，由外汇局处以警告，通报批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人民币罚款。

第三十条　以发债方式进行的项目融资，其债券的发行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经国务院批准代表国家发行外币债券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外资金融机构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1987年9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境外外汇帐户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完善对境内机构境外外汇帐户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件》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境内机构境外外汇帐户的开立、使用及撤销的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为境外外汇帐户的管理机关。

第四条　境内机构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

（一）在境外有经常性零星收入，需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将收入集整后汇回境内的；

（二）在境外有经常性零星支出，需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的；

（三）从事境外承包工程项目，需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的；

（四）在境外发行外币有价证券，需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的；

（五）因业务上特殊需要必须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的。

第五条　境内机构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应当持下列文件和资料向外汇局申请：

（一）由境内机构法人代表或者其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开户理由、币别、帐户最高金额、用途、收支范围、使用期限、拟开户开银行及其所在地等内容；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正本及其复印件；

（三）境外帐户使用的内部管理规定；

（四）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从事境外承包工程业务的，除提供上述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有关项目合同；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的，除提供上述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的注册资本金已全部到位的验资证明。

第六条　外汇局应当自收到前条规定的文件和资料起3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七条　经外汇局批准后，境内机构方可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

第八条　境内机构应当以自己名义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未经外汇局批准不得以个人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或者其他法人名义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

第九条　境内机构应当选择其外汇收支主要发生国家或者地区资信较好的银行开立境外外汇帐户。

第十条　境内机构应当在开立境外外汇帐户后30个工作日内,持境外外汇帐户开户银行名称、帐号、开户人名称等资料到外汇局备案。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通过境外外汇帐户办理资金的收付,应当遵守开户所在国或者地区的规定,并对境外外汇帐户资金安全采取切实有效的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外汇局批准的帐户收支范围、帐户最高金额和使用期限使用境外外汇帐户,不得出租、出借、串用境外外汇帐户。

第十三条　境内机构变更境外外汇帐户的开户行、收支范围、帐户最高金额和使用期限等内容,应当事先向外汇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十四条　境内机构应当在境外外汇帐户使用期限到期后30个工作日内,将境外外汇帐户的银行销户通知书报外汇局备案,余款调回境内,并提供帐户清单;需要延期使用的,应当在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外汇局批准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十五条　境内机构应当保存其境外外汇帐户完整的会计资料。境内机构应当在每季度初15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提供开户银行上季度对帐单复印件;每年1月30日前向外汇局提供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书面说明。

第十六条　境内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外汇局责令改正,撤销境外外汇帐户,通报批评,并处以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立或者延期使用境外外汇帐户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擅自以他人名义开立境外外汇帐户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二、十三条的规定,出租、出借、串用境外外汇帐户的,擅自改变境外外汇帐户开户行、收支范围、最高金额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十三、十四、十五条的规定,提供虚假文件和资料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十、十四、十五条的规定,未向外汇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

(六)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1998年1月日起施行。1989年1月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外外汇帐户的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国家外汇管理局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完善对外担保管理，根据《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是对外担保的管理机关。

第三条　对外担保应当经外汇局批准，本细则另有限定的除外。

第四条　《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中国境内机构（以下简称担保人）以保函、备用信用证、本票、汇票等形式出具对外保证，或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中第三十四条定的财产对外抵押或者以《担保法》第四章第一节规定的动产对外质押和第二节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权利对外质押，向中国境外机构或者境内的外资金融机构（债权人或者受益人，以下称为益人）承诺，当债务人（以下称担保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义务时，由担保人履行义务；或者受益人依照《担保法》将抵押物或者质押物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五条　《办法》第二条第2款中有关概念含义如下：

（一）“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向受益人融资提供的本息偿还担保。融资方式包括：借款、发行有价证券（不包括股票）、透支、延期付款及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等。

（二）“融资租赁担保”是指在用融资租赁方式进口设备时，担保人向出租人担保，当承租人未按照租赁合同规定支付租金时由担保人代为支付。

（三）“补偿贸易项下的担保“包括现汇履约担保和非现汇履约担保，其中现汇履约担保是指担保人向供给设备的一方担保，如进口方在收到与合同相符的设备后未按照合同规定将产品交付供给设备的一方或者由其指定的第三方，又不能以现汇偿付设备款及其附加的利息，则但保人按担保金额加利息及相关费用赔偿共给设备的一方。非现汇履约担保不以现汇方式对外支付，不属本细则管理范畴。

（四）“境外工程承包中的担保”是指在境外工程承包中，担保人向招标人担保，当投标人中标或者签约后，如不签约或者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合同，则担保人在担保的范围内向招标人支付合同规定的金额。包括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等。

（五）“其他具有对外债务性质的担保”是指除本款前四类担保以外的所有可能构成对外债务的担保。

第六条　对外担保当事人包括担保人、被担保人、受益人。

“担保人”是指符合《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境内具有法人资格，或者经法人授权的机构，包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括中资金融机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不包括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其中，对外保证项下的担保人为保证人；对外抵押项下的担保人为抵押人；对外质押项下的担保人为出质人。

“被担保人”是指境内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境内机构在境外注册的全资附属企业及中方参股的企业。

“受益人”是指中国境外机构以及境内的外资金融机构。其中，对外保证项下的受益人为债权人；对外抵押项下的受益人为抵押权人；对外质押项下的受益人为质权人。

第七条　《办法》中第十三条所称“书面合同”，可以是当事人之间单独订立的，包括当事人之间的具有担保性质的信函、传真、信用保险项下的保险合同、备用信用证等，也可以是主合同中的担保条款。

对外担保合同是主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务合同无效，对外担保合同无效，对外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八条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一）担保人（不含外商独资企业）为境内内资企业提供的对外担保和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1年期以内（含1年）的对外担保，由担保人报期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审批；

（二）担保人（不含外商独资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1年期以上（不含1年）的对外担保和为境外机构提供的对外担保，由担保人报经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初审后，由该分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三）担保人为在京全国性中资金融机构、中央直属内资企业和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营业执照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含外商独资企业）的，担保人提供的对外担保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外商独资企业可以自行提供对外担保，无需得到外汇局逐笔批准。

第九条　担保人办理对外担保批准手续时，应当向外汇局提供下列全部或者部分资料：

（一）申请报告。

（二）担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件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件及其他有关批复文件。

（三）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加盖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的担保人和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如担保人是集团性公司的，应当报送其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其本部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四）被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或者意向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五）担保合同或者意向书。

（六）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对外抵押和质押应当提供抵押物或者质物的所有权证明及其现值的评估文件证明。

中资金融机构和内资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对外担保时，必须提供外方投资比例债务部分所要求担保已落实的文件。

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对外提供担保，还需提供其总部的授权文件等。

第十条　外汇局收到担保人提供的符合本细则第九条规定的申请资料后，应当予以审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核，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之内予以批复或者转报上一级外汇局。对不符合条件的，外汇局应当将其申请资料退回。

第十一条　外汇局批准担保人提供对外担保后，担保人6个月内仍未出具对外担保的，外汇局的批准文件自动失效。如需继续担保，担保人须另行报批。

第十二条　担保期限届满需要展期的，担保人应当在债务到期日30天之前到所在地经授权的外汇局办理展期手续，由外汇局依照本细则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三条　中资金融机构总部应当制定其对各分支机构对外担保的授权方式及管理办法，并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中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应 当将其总部的授权方式及管理办法报其所辖外汇局备案。

外汇局根据备案的授权方式及管理办法审查辖区内中资金融机构的担保能力。未经相应授权，中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出具担保。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中资金融机构的担保资格及能力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通知该中资金融机构并通知各地外汇局不予批准该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四条　内资企业只能为其直属子公司或者其参股企业中中方投资比例部分对外债务提供对外担保，但被担保人为以发行B股或者H股等方式在境外上市的外商投资企业除外。

第十五条　担保项下对外借款需要转换为人民币使用的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资本项目结汇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外汇局对担保项下对外借款成本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十七条　被担保人为境外机构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被担保人为境外贸易型企业的，其净资产与总资产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10%；被担保人为境外非贸易型企业的，其净资产与总资产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15%。

（二）被担保人不得是亏损企业。

第十八条　对外按揭担保项下的房地产发展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经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楼宇外销许可或者批准。

（二）外销楼宇已投入资金应当超过总投资的70%。

第二章　对外保证

第十九条　《办法》所称对外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受益人约定，当债务人不按照约定偿还债务或者履行义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承担偿还责任或者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二十条　外汇局对对外保证按照下列规定管理：

（一）对中资银行对外出具的融资保证、融资租赁保证、补偿贸易项下的现汇履约保证和超过1年（不含1年）的延期付款保证等实行逐笔审批。

（二）对中资银行对外出具的非前款所述对外保证按照资产负债比例进行管理。

中资银行在本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能力内可自行对外出具上述保证。本款项下中资银行出具 的对外保证合同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三)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法人出具的对外保证均需报外汇局逐笔审批。

第二十一条　保证人为中资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金融机构的对外担保余额、境内外汇担保余额及外汇债务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其自有外汇资金的20倍。

(二)金融机构为一家企业法人的外汇放款余额、外汇担保余额(按50%计算)及外汇投资(参股)之和不得超过其自有外汇资金的30%。

第二十二条　保证人为非金融企业法人的,其对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50%,并不得超过其上年外汇收入。

其中,贸易型内资企业在提供对外保证时,其净资产与总资产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15%;非贸易型内资企业在提供对外担保时,其净资产与总资产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30%。

外汇局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中的主营项目来划分贸易型与非贸易型企业。

第三章　对外抵押

第二十三条《办法》所称对外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本细则第二十四条所列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受益人有权依照《担保法》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受益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抵押的财产为抵押物。

第二十四条　下列财产可以对外抵押:

(一)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二)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三)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四)抵押人依法承包并经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

(五)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六)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第二十五条　对外抵押人所担保的债权不得超出其抵押物的价值。

财产抵押后,该财产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可以再次抵押,但不得超出其余额部分。

第二十六条　对外抵押的抵物应当得到国内作价评估机构的现值评估。

第二十七条　抵押人以自身财产为自身债务对外抵押,无需得到外汇局的事前批准,只须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到外汇局办理对外担保登记手续。

前款项下的抵押人为内资企业的,其办理对外担保登记手续时应当提供外汇局批准其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对外负债的证明文件。

第一款项下的抵押人的自身财产为《担保法》规定了相应抵押物登记部门的，抵押人办理对外担保登记手续后，还应当到相应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

第二十八条　抵押人作为第三人以《担保法》未规定登记部门的抵押物对外抵押的，由抵押人对外抵押的，由抵押人直接到外汇局办理抵押批准和抵押物登记手续。

第二十九条　抵押人作为第三人以《担保法》规定了相应抵押物登记部门的抵押物对外抵押的，抵押人应当先得到外汇局批准，再按照《担保法》规定到相应抵押物登记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　抵押人为他人债务向受益人提供抵押时，所担保债务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外汇收入。

第四章　对外质押

第三十一条　《办法》所称对外质押分为对外动产质押和对外权利质押。

第三十二条　“对外动产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偿还责任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担保法》规定以该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动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三十三　“对外权利质押”是指以下列权利对外质押：

（一）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二）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

（三）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四）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对外质押中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移交的动产和权利为质物。

第三十五条　出质人以自身动产或者权益为自身债务对外质押，无需得到外汇局事前批准，只须事后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到外汇局办理对外担保登记手续。

前款项下出质人为内资企业的，其办理对外担保登记手续时应当提供外汇局批准其对外负债的证明文件。

外商投资企业中的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时，应当事先得到董事会授权，其中外商独资企业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时，还应当经其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十六条　出质人作为第三人以《担保法》规定的质物对外出质，由出质人直接到外汇局办理质押批准和登记手续。

出质人以本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二）、（三）款的质物出质的，出质人还应当到《担保法》规定的相应主管部门办理质物登记手续。

第三十七条　出质人为他人债务向受益人提供质押时，所担保债务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外汇收入。

第三十八条　对外质押须满足上述要求后，出质人方可将质物移交质权人占有。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担保人提供对外担保后，应当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担保登记手续。

（一）非金融企业法人实行逐笔登记制。担保人自担保合同订立之日起15天内到所在地的外汇局填写《对外担保登记表》并领取《对外担保登记证》。担保合同执行完毕，担保文件自动失效，担保人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缴销《对外担保登记证》。

（二）金融机构实行按月定期登记制。在每月后的15天内填写《对外担保登记表》和《对外担保反馈表》，向所在地外汇局上报上月担保情况。

第四十条　担保人履行对外担保义务，应当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凭外汇局核准件办理对外担保履约项下的售汇及付汇手续。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应当将履约核准情况同时抄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第四十一条　担保人办理对外担保履约核准手续时，应当提供如下资料：

（一）申请报告。

（二）外汇局批准担保人出具此笔对外担保的批文原件。

（三）外汇局核发的《对外担保登记证》及《对外担保登记表》。

（四）对外担保的合同副本。

（五）债权人要求担保履约的通知书。

（六）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

第四十二条　未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的对外担保，其对外履约时外汇局不批准其购汇及汇出。

第四十三条　担保人提供对外担保后，债权人与被担保人如需要修改债务合同主要条款而导致担保责任变更的，必须取得担保人同意，并按照原审批程序由担保人向外汇局报批。未经担保人同意和外汇局批准的，担保人的担保义务自行解除。但根据本细则的规定，不需外汇局事前批准的对外担保，债权与被担保人修改债务合同主要条款，不需获得外汇局批准。

担保人未经外汇局同意更改经批准的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其变更条款无效。

本条所称“合同主要条款”指担保项下受益人、担保人、被担保人、债务期限、金额、币别、利率、适用法律等条款。

第四十四条　受益人将担保项下的权利转让须事先经担保人同意并经外汇局批准，未经担保人同意和外汇局批准的，担保人的担保义务自行解除。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但根据本细则的规定，不需外汇局事前批准的对外担保，受益人将担保项下的权利转让，不需获得外汇局批准。

第四十五条　担保合同应当列明下列内容：

（一）担保人有权对被担保人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

（二）担保人提供对外担保后，在其所担保的合同有效期内，担保人应当按照担保同履行担保义务。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后，有权向被担保人追偿。

（三）担保人提供担保后，在担保合同的有效期内，受益人未按照债务合同履行义务而使被担保人因此免除债务的担保人的担保义务自行解除。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四）担保人有权要求被担保人落实反担保措施或者提供相应的抵押物。

（五）担保人有权收取约定的担保费。

第四十六条　除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 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外，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担保人不得为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提供担保，内资企业和中资金融机构不得为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外方投资部分的对外债务提供担保。

担保人不得为开办离岸金融业务的境内金融机构在外筹措离岸资金提供担保。

担保人不得以定金和留置方式出具对外担保（贸易项下的预付款不在《办法》“定金”所限定的范围之内）。

境外被担保人不得将担保人为其债务担保项下的资金调入境内使用。

第四十七条　以下担保适用本细则：

（一）对外反担保。

（二）担保人为境外机构向境内债权人提供的担保。

（三）担保人为境外机构向开办离岸银行业务的境内金融机构融资所提供的担保。

（四）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的境内中资金融机构作为担保人提供的离岸项下对外担保。

第四十八条　按照本细则规定应当由外汇局审批的对外担保，如担保人未经批准擅自出具对外担保，其对外出具的担保合同无效。

第四十九条　按照本细则规定应当由外汇局审批的对外抵押和对外质押，若抵押人或者出质人未到外汇局办理对外抵押或者对 外质押批准手续而办理了抵押物或者质物登记手续的，抵押权人或者质权人在主债务期满时拍卖或者变卖抵押物或者质物所得的人民币不得兑换外汇汇出境外。

第五十条　担保人未经批准擅自出具对外担保的，由外汇局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或者撤销担保人对外业务的处罚；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担保人出具对外担保后未办理担保登记的，由外汇局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或者撤销担保人对外担保业务的处罚。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境外进行项目融资管理暂行办法

（1997 年 4 月 16 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宏观管理的要求，为规范境外进行项目融资的行为，加强对我国外债的管理，更有效地利用国外资金，特制定本办法。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融资是指以境内建设项目的名义在境外筹措外汇资金，并仅以项目自身预期收入和资产对外承担债务偿还责任的融资方式。它具有以下性质：

（一）债权人对于建设项目以外的资产和收入没有追索权；

（二）境内机构不以建设项目以外的资产、权益和收入进行抵押、质押或偿债；

（三）境内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担保。

第二条　项目融资主要适用于发电设备、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城市供水厂及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其他投资规模大、且具有长期稳定预期收入建设项目。

第三条　以项目融资方式筹措国外资金的建设项目（以下通称项目），主要投资者应具有足够的经济能力和履约能力，外方主要投资者还应有较强的国际融资能力和进行项目融资的业绩。

第四条　项目的融资、建设、经营等有关合同中，参与方应具备相应的资格和履约能力，依靠自身经济和技术能力依法履行合同，并根据项目风险性质和各方控制能力，合理分担项目的商业风险及其他风险。项目的主要投资者不应成为可能产生重大项目风险和利益冲突的合同参与方。

第五条　境内机构为项目的建设、经营等合同的履行出具的支持文件，不得改变项目融资的性质；国内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境内其他机构对外提供履约担保，须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第六条　项目的国外债权人、在债务受偿、资产和权益的抵押等方面，应与国内债权人享有同等的权利。

第七条　项目产品或服务价格的确定应符合我国有关价格管理规定，有助于形成稳定的预期收入，合理反映物价上涨和汇率变动的影响，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的承受能力，并得到有关价格管理部门的批准。项目境内收费不得以外币计价。

第八条　项目（包括外商投资项目）的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须由所在地方或部门的计划部门提出，经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国家计委审批；重大项目由国家计委审查后，报国务院审批。

第九条　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除国家规定的和利用外资项目应具备的一般内容外，还应包括以下方面：

（一）项目主要投资者和合同参与方的资格、风险分担的原则；

（二）外汇平衡方式及经营期外汇需求的数量；

（三）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及调价公式；

（四）项目融资方案；

（五）国外信贷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意向；

（六）境内机构出具的各项支持文件；

（七）需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不可更改的项目主要合同草案；

（八）其他必要文件。

第十条　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国家计委批准后，应在境内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融资相关的一切活 动，并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 准后一年内完成项目融资。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十一条　经国家计委批准的项目融资，其对外融资规模纳入国家借用国际商业贷款指导性计划；项目融资条件应具有竞争性，并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或审核，其中地方上报的项目融资条件由当地外汇管理分局初审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或审核。

第十二条　项目融资条件报外汇管理部门审批或审核时，项目公司需提交以下文件：

（一）申请文件，包括项目融资的方式、金额、市场，以及贷款的期限、利率、各项费用等融资条件；

（二）国家计委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其他文件；

（三）项目融资纳入国家借用国际商业贷款指导性计划的证明文件；

（四）项目融资协议；

（五）与项目融资相关的具有保证性质的文件；

（六）其他必要文件。

第十三条　项目公司以项目融资方式筹措的外汇资金，应及时调入境内，按照国家计委批准的内容用于进口技术设备、材料及支付其它费，其余部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规定保留或结汇；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不得存放境外。

第十四条　项目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境内的外汇指定银行开立人民币或外汇还本付息专项帐户。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项目公司不得为其境内收入设立境外帐户。

第十五条　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规定及有关协议，将用于支付还本付息的项目收入存入专项帐户。偿还对外债务本金不足部分外汇，项目公司可凭国家计委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有关文件，经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核准，向外汇指定银行购买，存入专项帐户。

还本付息专项帐户的外汇，根据国家规定及有关协议，按期汇出。

第十六条　项目融资协议正式签署后，项目公司应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债登记，并于每年三月底之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上年度资金使用、收入状况和债务偿还等情况，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七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的项目融资，外汇指定银行不得为之开立还本付息帐户，所需外汇不予兑换，偿还贷款的本金不得汇出。

第十八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于特定项目进行项目融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监督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发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

（1997年6月20日　国务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2年以来，国务院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在一系列法规和文件中，对在境外发行股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票和上市的有关政策作了明确规定。但最近一个时期，一些机构和企业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境内资产以各种形式转移到境外上市，造成了不良影响。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有组织、有步骤地进行。针对目前境外上市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管理，保证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工作有序进行，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在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包括中资为最大股东，下同）的境外上市公司（以下称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进行分拆上市、增发股份等活动，受当地证券监管机构监管，但其中资控股股东的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应当事后将有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加强对股权的监督管理。

二、在境外注册的中资非上市公司和中资控股的上市公司，以其拥有的境外资产和由其境外资产在境内投资形成并实际拥有三年以上的境内资产，在境外申请发行股票和上市，依照当地法律进行，但其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事先征得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其不满三年的境内资产，不得在境外申请发行股票和上市，如有特殊需要的，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由国务院证券委审批。上市活动结束后，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应当将有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凡将境内企业资产通过收购、换股、划转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转移到境外中资非上市公司或者境外中资控股外中资非上市公司或者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在境外上市，以及将境内资产通过先转移到境外中资非上市公司再注入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在境外上市，境内企业或者中资控股股东的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事先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由国务院证券委按国家产业政策、国务院有关规定和年度总规模审批。

四、重申《国务院关于暂停收购》境外企业和进一步加强境外投资管理的通知》（国发＜1993＞69号）规定的精神，禁止境内机构和企业通过购买境外上市公司控股股权的方式，进行买壳上市。

五、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以擅自发行股票论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部门领导，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对当事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当事单位和有关中介机构及责任人员由中国证监会按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以处罚。

各地方、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的规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监督所属企业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境内企业到境外证券市场融资应主要采取直接上市的方式，国务院证券委要继续指导好这项工作，选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境外上市条件的国有企业到境外直接上市。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关于境内机构进行项目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

（1995年5月18日　(95)汇资函字第09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局：

近期以来，项目融资作为一种有效融资工具为不少国内单位所注目并准备采用。由于项目融资涉及金额较大，且多为外汇不平衡项目，为加强我国外债管理，积极 稳妥地利用国外资金，确保我国外债信誉，我局与国家计委正在制定对境内机构进行项目融资的管理办法。在此办法出台之前现就项目融资有关外汇、外债方面的问题通知如下，请各分局严格按本通知内容执行。

一、本通知管理的项目融资，是指以境内项目的名义在境外筹措一年期以上的外汇资金，以项目营运收入对外承担债务偿还责任的融资形式。

二、国内项目融资承办人向国外申请评级，应事先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项目承办人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对外评级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聘请的评级顾问、评级机构及评级时间等内容；

（二）经国家计划部门或授权主管部门批准的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三）拟向评级机构提供的评级材料及评级程序等有关情况和资料。

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在收到项目单位的评级申请并进行审核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三、项目单位应在取得评级结果后3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 局及所在地分局报告评级结果。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评级情况，决定项目单位是否可以进行项目融资准备。

四、项目单位以对外发债或组织国际银团等方式进行项目融资，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并参照《中国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管理规定》和《境内机构借用商业贷款管理办法》执行。

五、以项目融资方式筹集的外汇资金应及时调入国内，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存放境外。

六、为了保证项目融资按期还本付息，项目单位可根据《外汇帐户管理办法》在境内的外汇指定银行开立还本付息帐户，营运收入可提前进入帐户，帐户资金仅限用于还本付息。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不得在境外开立帐户。

七、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项目融资所筹资金不得调换成人民币使用。

八、项目单位进行项目融资以后，必须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要求，按季报送资金的使用情况。如果需要改变资金用途，必须事先取得国家计划部门和外汇管理局的批准。

九、项目单位外汇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购买外汇偿还。

十、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有权检查项目单位的资金使用和偿还情况，项目单位必须予以配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合，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十一、项目融资应是无追索权或有限追索权的，中方机构不得对外出具借款担保；不得以项目之外的境内机构资产或收益进行抵押或偿债。

中国人民银行金银收购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10月2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金银收购管理，增加国家金银储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金银管理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委托收购金银的单位。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收购金银实行“统一管理、逐级考核”的原则。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及委托收购金银的单位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布的收购牌价收购金银。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及委托收购金银的单位收购金银以“克”为计量单位。

第二章　种类、范围

第六条　收购金银的种类：

（一）金银条、块、锭等；

（二）金银币；

（三）金银制品；

（四）金基、银基合金制品；

（五）金银边角余料；

第七条　收购金银的范围：

（一）矿产和冶炼副产品金银（厂矿金、银）；

（二）“三废”回收金银；

（三）企业清仓金银；

（四）出土无主金银；

（五）个人交售金银；

（六）执法部门辑私罚没的金银；

（七）单位交售的受赠金银及死当金银；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八）其他应收购的金银。

第三章　质量标准

第八条　收购高色厂矿金，其金含量不得低于99.9%。

第九条　收购一般厂矿金，其金含量不得低于50%。采用混汞法冶炼的黄金，交售者应先作排汞处理。砂金须熔化成形。

第十条　“三废”回收、辑私罚没、企业清仓、个人交售的黄金及其他非厂矿金均视同杂金收购。

收购首饰金，应先行剔除其中所含的独立非金物（如珠宝等）及外表杂物后确定金含量。

金币、金质纪念章，按含金量计价收购。

第十一条　收购高色厂矿银，其银含量不得低于99.9%。

第十二条　收购一般厂矿银，其银含量不得低于70%。

第十三条　“三废”回收、辑私罚没、企业清仓、个人交售的白银及其他非厂矿银均视同杂银收购，可比照杂金收购条款处理。

第十四条　收购银元，单枚重量应不低于25.6克，含银量不低于84%，低于上述标准的按杂银收购。除各版中华苏维埃银币不论其重量和成色高低一律按银元收购外，其他银币符合银元标准的按银元收购，不符合的按含银量计价收购。

第四章　机构与人员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应根据收购业务的需要确定金银收购点。委托其他机构收购金银应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第十六条　重点产金银地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地（市）分行、县（市）支行可根据收购工作的需要配备专职金银收兑员。非重点产金银地中国人民银行地（市）、县（市）支行的金银收兑员可由货币金银部门有关人员兼任。

第十七条　金银收兑员应选配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责任心强，热爱本职工作，经专业岗位培训合格的人员担任。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应建立金银收购人员业务培训和考核制度。

第十九条　金银收兑人员，除特殊原因外，不得随意调换工作岗位。

第五章　器具与管理

第二十条　各金银收购点应配备经国家许可的金银收购器具和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

第二十一条　金银收购器具应有专人负责保管，并按种类、规格、价值造册登记，定期进行盘点、检查、维修。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应建立金银对牌实物帐，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六章　计划与执行

第二十三条　金银收购实行计划管理。黄金收购计划为指令性计划。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应根据上年金银收购计划的完成情况和本年金银生产计划，编制年度金银收购计划（附式一）并逐级汇总上报。年度金银收购计划应于当年1月15日前报送总行。上报时应附带文字说明材料，内容包括：

（一）上年金银收购计划执行情况；

（二）上年金银生产和收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本年金银收购计划的编制依据；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应依据总行下达的金银收购计划（附式二），按月或按季制定具体的收购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调整年度收购计划，由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于第三季度末向总行上报调整收购计划申请，未经批准，不得调整。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应按时、准确填报《金银收购配售动态旬报表》（附式三）《全辖金银收付库存月报表》（附式四）、“收兑厂矿金月报表”（附式五）、《年度金银收购计划执行情况表》（附式六）。省级分行应每半年以书面形式向总行上报辖区内金银生产、收购等情况。

第七章　收购程序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对单位和个人交售的符合标准的金银不得拒收，不得向交售金银的单位和个人提出不合理要求。

第二十九条　门市收购金银的程序为：

（一）需要剪开检测时，须事先征得交售者同意。

（二）严格执行“换人复核，复称复色，一份一清”的规定。

（三）收兑员接到金银实物后清点件数，验色称重，填制《收兑金银计价单》（附式七）。

（四）复核员采用与收兑员相同的鉴定方法进行复验，如出现较大差距应采用其他鉴定方法辅助验证。

（五）复核员复称复色无误后，复核《收兑金银计价单》，并签字盖章交付款员，办理付款结算手续。

第三十条　收购国营、集体矿山企业大宗矿产黄金和固定生产矿点的黄金产品，收购行可与交售单位签定验色合同（参考附式八）计价付款，待交售中国人民银行冶炼厂熔炼后，再按实际纯重采用多退少补方式结清价款。

第三十一条　冶炼厂熔炼分行上解的金银时，应事先通知收购行到厂监督熔炼。熔炼合成金时，收购行应及时通知交售单位到厂监督熔炼。冶炼厂对熔炼的黄金取样化验时，应留存副样。

第三十二条　委托机构收购的金银必须按原收购价格全部转售给中国人民银行。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八章　包装与保管

第三十三条　收兑的金银应全部封包、装箱、入库保管。黄金按笔封包，白银按日并笔封包，银元每百枚封一包。封包由双人共同办理，并在封包票上注明包号、件数、毛重、成色、纯重、单价、封包日期及经手人、复核人签章。不足装箱数量的，应在库内设保险或加锁的箱柜存放。

第三十四条　采取签定验色合同方式收购的黄金，须单独封装保管、上解冶炼。

第三十五条　库内存放的金银应分清种类，建帐登记，妥善保管，做到帐实相符。

第三十六条　黄金积存一定数量时，要由经办人与复核员共同进行拆包、并包。拆包时要逐笔核实毛重、纯重、件数，按种类、单价和交售单位时类计量，重新并包，加封包票，并由经办人、复核员共同签章。每次并包后，要在登记簿上注销原封包号，并注明并包日期和并入包号。

第三十七条　银元按普币和稀币两大类分别保管，分别装箱。稀币按版别分类封包，统一装箱。金币、银币按版别、种类分别装箱保管。

第三十八条　金银的封装采用统一标准的木箱。金银每箱30公斤左右，银元每箱1000枚。箱内要附有“装箱票”，注明种类、毛重、纯重、单价、包数、件数或枚数；箱外应注明实物代号，行号分别编写顺序号。木箱外两头应用铁腰加固，铁十字口铅封，装箱须由两人以上共同办理。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必须设置符合安全要求和满足存储需要的金银库房。

第九章　考核与奖惩

第四十条　金银收购工作考核实行“分级考核、注重实绩”的原则。

第四十一条　经考核评比，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收购行及个人，上级行应给予表扬或适当奖励：

（一）完成上级行下达的年度金银收购计划；

（二）金银验色准确，称量公平，严格执行价格政策；

（三）金银包装、保管、调运符合规定，无差错；

（四）金银的帐务核对和报表及时、准确、无误。

第四十二条　对有下列情况或行为之一的分支机构，上级行应予通报批评，并视情节对直接责任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没有物殊原因未完成金银收购计划；

（二）执行金银收兑制度不够严格，造成经济损失；

（三）拒收单位和个人交售的符合标准的金银；

（四）向交售金银的单位和个人提出不合理要求；

（五）出现重大失误、发生较大事故。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外汇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

（1996年12月1日　银发[1996]424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外汇信贷资金的宏观管理，保护存款人利益，有利于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安全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缴存存汇存款准备金的银行是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国内中资商业银行。

第三条　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的范围包括：

（一）个人外汇储蓄存款；

（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外国驻华机构的外汇存款；

（三）发行外币信用卡的备用金存款；

（四）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应缴纳外汇存款位准备的其他外汇存款。

第四条　美元存款按原币种计缴，港币存款可按原币种或折成美元计缴，其他币种的外汇存款统一折算成美元计缴。各种货币之间的折算率均按各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内部折算率》折算。

第五条　各行外汇存款月末余额以每月末日的会计报表数为准。

第六条　外汇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例按缴存存款范围的各项外汇存款当季月平均余额的2%计缴。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需要调整缴存比例。

第七条　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的计算方法为当季月平均余额乘以缴存比例。公式为：

$$\text{每季应缴纳的存款准备金}=\text{缴存范围各项外汇存款}\frac{\text{当季每月末余额之和}\times 2\%}{3}$$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开立外汇存款准备金周转帐户。各行应按规定及时将外汇存款准备金划至外汇存款准备周转帐户中。

第九条　各银行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应编制“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报告书”，按时划款。同是将上述报告和划款确认书以传真报送中国人民银行。

第十条　各银行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后，每季调整一次。缴存或调增应于每季后十个工作日以内将款项划转到中国人民银行开立的外汇存款准备金周转帐户；如调减，中国人民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银行在收到有关银行的“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报告书”后，十个工作日以内将应退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划转到有关银行指定的帐户。如缴存或调整的最后一天遇到节假日顺延。

第十一条　各银行调整外汇存款准备金，如当季调整金额不足一万美元则不调整，便仍应按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报告书”。

第十二条　缴存、补缴和退还外汇准备金的费用开支，由缴存、补缴和退还的金融机构负担。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各银行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外汇存款准备金缴存情况的监管。

第十五条　外汇存款准备金一般不得动用。如遇特殊情况，出现存款支付风险时，有关银行可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申请动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计划资金司根据其申请书，并报行长批准后，可决定有关银行在一定期限内动用其外汇存款准备金，其他部门不得擅自决定动用。

第十六条　各银行如不按照规定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除如数补缴外，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1997年1月1日起执行。本规定实施前有关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的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若干具体问题实施规则

（1996年3月19日）

第一条　为规范结汇、售汇及付汇行为，加强对外汇指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监管，完善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制度，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银行办理结汇、售汇及付汇业务，应当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及本规定。

第三条　对于未有规定及未经批准可以保留外汇的经常项目项下的外汇收入，银行应当予以办理结汇。

第四条　对于未有规定及未经批准可以结汇的资本项目项下的外汇收入，银行不得办理结汇。

第五条　下列情况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银行不得售汇：

一、购汇者为非居民，但另有规定者除外；

二、捐赠进口项下购汇；

三、购汇者为非银行金融机构；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四、易货贸易项下购汇；

五、来料加工贸易项下购汇；

六、贸易项下购汇者无对外贸易经营权；

七、其它不符合《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的购汇。

第六条　关于贸易项下售付汇有效商业单据及有效凭证，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用跟单信用证，保函方式结算的贸易进口，如需在开证时购汇，持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开证申请书及《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中规定的有效凭证购汇，付汇时凭信用证结算方式要求的有效商业单据办理。

二、用跟单托收方式结算的贸易进口，持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进口付汇通知书及跟单托收结算方式要求的有效商业单据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中规定的有效凭证办理。

三、用汇款方式结算的贸易进口，持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发票、正本报关单、正本运输单据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中规定的有效凭证办理。若报关单上的“经营单位”与同中列明的买方名称不一致，应当提供相应的代理协议。

四、银行售付汇后，应当在上述正本商业单据和有效凭证章上签注售付汇金额、日期、签章并将售付汇的正本商业单据和有效凭证留存。

五、分期付款项下售付汇，只能在一个银行办理。银行在每次售付汇后应当在正本商业单据和有效凭证上签注售付汇金额、日期、签章并留存单证复印件，正本单证退付汇单位，俟合同付汇完毕，留存正本单证。

六、银行保存正本售付汇单证的期限为两年。

七、遇有下列情况，银行不得办理售付汇。

1. 各种单证不符；

2. 单证为非有效单证；

3. 单证不齐全、模糊不清或者经涂改；

4. 购付汇金额超过报关单或有效凭证金额。

第七条　购汇只能在购汇单位注册所在地银行办理；特殊情况需异地购汇的，需经购汇单位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核准。外汇管理部门核准异地购汇时，应当将核准件抄送购汇地外汇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下列外汇收支，需事先报外汇管理部门核准。

一、单笔现钞结汇金额超过等值 5 万美元。

二、单笔提取现钞金额超过等值 1 万美元。

三、远期收汇超过 365 天。

第九条　下放审批权限

一、进口项下预付货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到岸价格）15％或者虽超过 15％但未超过等值 10 万美元的，银行可以凭进口合同、发票、进口付汇核销单直接办理售付汇，对于超过合同总金额 15％并超过 10 万美元的进口预付货款，凭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办理。

二、出口项下支付超过合同总金额（离岸价格）2％的暗佣（暗扣）和 5％的明佣（明扣）或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者虽超过规定比例但未超过1万美元的，银行可凭合同、佣金协议直接办理售付汇。对于超过上述比例，同时超过1万美元的佣金，银行需凭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办理。

第十条　建立银行内部监管制度。

一、各银行总行应当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及本规定，并按照审售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制定本系统的结汇、售汇及付汇操作规程并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后实行；各银行分支行制定的操作规程需经其上级行批准并报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备案。

二、银行应当建立对所属分支行结汇、售汇和付汇业务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分支行违反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一条　建立异常情况报告制度。

遇有下列情况，银行应当及时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报告。

一、国内单位结、售汇金额突然增大，结、售汇频率加快或者结、售汇金额明显超过其正常经营水平。

二、购汇单位使用巨额人民币现钞购汇。

三、购汇单位月累计提取现钞金额超过等值50万美元。

四、购汇单位在规定比例内频繁预付货款和支付大额佣金。

五、银行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异常情况。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1996年4月1日起执行，以前与本规定有抵触者以本规定为准。

银行外汇业务范围界定

（1996年5月16日）

一、外汇存款

包括对公外汇存款和外币储蓄存款。

对公外汇存款是指银行吸收境内依法设立的机构、驻华机构和境外机构外汇资金的业务。其中：银行吸收境外机构的外汇资金应纳入外债管理。

外币储蓄存款：银行吸收自然人外汇资金的业务。

外汇存款利率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的规定。

此业务项下不包含离岸业务。

二、外汇贷款

外汇贷款包括境内外汇贷款和境外外汇贷款。

境内外汇贷款：是指银行对境内依法设立的机构和具有中国国籍的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发放的外汇贷款以及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转贷款和进出口信贷。银行发放境内外汇贷款的利率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的规定。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境外外汇贷款:是指银行对境外机构和我国在境外注册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和进出口信贷。银行发放境外外汇贷款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审批。利率应依照国际金融市场利率水平。

银行发放境内、外外汇贷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其有关规定。

此业务项下不包含离岸业务。

三、外汇汇款

是指银行利用结算工具将客户的外汇资金汇入客户指定的帐户或解付汇入的外汇资金。

此业务项下不包含离岸业务。

四、外币兑换

是指银行和银行设立的外币兑换分支机构办理的自然人、驻华机构在非贸易项下的人民币与外币的兑换。

此项业务中"外币"包括外币现钞、现汇存款、外币支票、外币信用卡、旅行支票、旅行信用证等。

以人民币汇价套算的两种外币的兑换应视为两次外币兑换 。

银行办理此项业务应遵守非贸易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五、外汇同业拆借

是指金融机构间临时调剂外汇头寸余缺的借贷行为,包括境内外外汇同业拆借。

境内外汇同业拆借的对象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经营外汇业务的境内中资金融机构。拆借双方应以合同形式明确外汇拆借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及双方权力和义务或通过授信额度进行。拆借的期限和利率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

境外外汇同业拆借的对象为境外金融机构、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境外外汇同业拆借可通过授信额度进行,境外外汇同业拆借的利率应依照国际金融市场利率水平。银行从境外拆入资金应受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的短期外债指标控制,实行余额管理。

银行办理外汇同业拆借业务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其有关规定。

六、外汇借款

包括境内外汇借款和境外外汇借款。

境内外汇借款是指银行向境内中资金融机构按规定利率借进一定数额的外汇资金。境内外汇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境外外汇借款是指银行直接向境外金融机构或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借进一定的外汇资金以及银行接受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的转贷款。境外外汇借款利率依照国际金融市场利率水平,接受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的转贷款除外。境外外汇借款须受国家外债规模控制。

七、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包括外汇债券、外汇票据等。

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是指银行作为发行人在境内、外证券市场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行或外资、中外合资非银行金融机构。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暂行办法

（1996年7月22日）

第一条　为完善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境内机构资本项目的下列外汇收入，可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申请结汇：

（一）外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外商投资企业用于投资项目正常开支的外汇资本金；

（三）外商投资企业借入的用于在境内采购与项目有关的设备和原材料的境外中长期借款，但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立项合同中已明确为人民币投资的部分。

（四）外商投资企业借入的用于贸易项下流动资金的短期国际商业贷款。但其申请结汇的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其上年度短期流动资金月平均余额的30%。

（五）境内机构对外发行股票收入的外汇；

（六）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发行的、审批时已明确在国内使用的除股票以外的其它有价证券；

（七）经外汇局批准的其它资本项目外汇收入。

第三条　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作为投资汇入、已经外汇局批准存入投资临时帐记，用于在境内支付开办费等费用的外汇，可以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结汇。

第四条　境内机构申请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应当向外汇局提供下述所列有效凭证：

（一）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结汇，持《外债登记证》、《外汇（转）贷款登记证》和在境内采购与项目有关的设备、原材料的合同和凭证；

（二）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的结汇，持《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在境内采购设备、原材料的合同或者其它费用的收据；

（三）外商投资企业借入的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的结汇，持《外债登记证》、立项合同和境内采购合同；

（四）外商投资企业借入的用于贸易项下流动资金的短期国际商业贷款的结汇，持《外债登 记证》、有关贸易凭证、商业单据和上年度资产负债表；

（五）境内机构对外发行股票收入外汇的结汇，持国家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对外发行股票的批准文件和招股说明书（外商投资企业还需持有《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按招股说明书规定的用途和比例结汇；

（六）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发行的除股票以外的其它有价证券的结汇，持《外债登记证》、国家计委或其授权部门的批准文件，按批准文件规定的用途和比例结汇。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七）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它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的结汇，持外汇局要求的有效凭证。

第五条　境外法人或者自然人作为投资汇入的外汇结汇，持开办费等费用有效支付凭证或支付清单。结汇后，不得将所结人民币再转换成外汇。

第六条　境内机构、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一次结汇3000万美元以下的，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资本项目结汇核准件》；一次结汇3000万美元以上（含3000万美元）的，由所在地外汇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累计结汇超过3000万美元的，由所在地外汇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第七条　外汇指定银行应当凭外汇局的（资本项目结汇核准件）为境内机构办理资本项目结汇。

第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境内机构和外汇指定银行，由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关于非贸易项下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年7月30日）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经济特区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局：

为保证外汇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实现经常项目下人民币可兑换，现将中国人民银行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银发（1996）210号《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中有关非贸易项下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境内机构（不含外南投资企业）按照（总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办理结汇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经营境外承包工程、向境外提供劳务、技术合作及其他服务业务的公司在上述项目进行过程中的业务往来外汇净收入按年结汇；

（二）从事代理对外或者境外业务的机构代收代付的外汇，净收入按季结汇；

（三）暂收代付或者暂收代结项下的外汇，除一类旅行社收取的国外旅游机构预付的外汇外，净收入按季结汇；

（四）一类旅行社收取国外旅游机构预付的外汇不超过上年收汇总额3%（具体数额由外汇局核实）可以存入其暂收待付外汇帐户，其余的外汇均应当结汇。

（五）保险机构受理外汇保险，须向境外分保及尚未结算的保费，净收入按年结汇。

二、第十八条有关概念的解释：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1.第(一)款和第(二)款中的“主管部门”系指省、部级各项业务对口主管部门。

2.第(三)款提到的“主管部门”系指按经贸类、司法类、金融机构类、新闻类等省、部级对口主管部门。

3.第(六)款提到的“国家授权部门”是指外交部授权的准许审批出国任务的部门。

三、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在办理《规定》第十八条项下的售汇时,必须审查相关批准文件的正本并注明“外汇已供”字样。

四、第十八条(一)至(六)项以外的非经营性用汇,外汇局审核其真实性以后,仍按原办法执行,即由外汇局出具具有有权签字及审批专用章的“售汇通知书”,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凭“售汇通知书”办理。

五、境内机构办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付汇手续时,如一个团组或一次性用汇超过等值10万美元(含10万美元)的,应当填写“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备案登记表”。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须于每月初10日内,将“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备案登记表”装订后报外汇局。

六、上述第十八条有关概念的解释各地情况如有出入,须凭省、部级各项业务对口主管部门的授权文件,到省级外汇局办理确认手续,由省级外汇局通知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执行并报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备案。

七、各省级外汇局须于每月初15日内将“非贸易非经营用汇备案登记表”汇总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

八、本通知自文到之日起施行。

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7月30日)

第一条　为完善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系指境内机构从事对外贸易和非贸易活动所发生的外币现钞提取、支付、收取、结汇和转现汇行为。

第三条　境内机构资本项目项下不得收付外币现钞。

第四条　境内机构单笔提取不超过等值一万美元的外币现钞,可以持《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中第二章规定的有效凭证和有效商业单据直接到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办理。

第五条　境内机构单笔提取超过等值一万美元的外币现钞,须持《规定》中规定的有效凭证和有效商业单据向外汇局申请,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后予以核准。银行须凭外汇局核准件办理。外汇局在核准外币现钞提取时,应区分贸易和非贸易性质,审核外币现钞提取的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真实性和必要性。对于贸易项下银行汇路畅通的,原则上不得支付外币现钞。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支付外籍、华侨、港澳台职工工资和境外差旅费,如需提取外币现钞,单笔不超过等值一万美元的可以持董事会决议,完税证明直接到银行办理;单笔超过等值一万美元的,须持董事会决议。完税证明向外汇局申请,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后予以核准。银行须凭外汇局核准件办理。

第七条　境内机构进出口贸易项下佣金(含回扣)不得收付外币现钞。

第八条　除另有规定者外,境内机构从事非贸易活动一般不得收取外币现钞,如因特殊情况收取的外币现钞,必须报外汇局核准后向银行办理结汇。

第九条　境内机构从事对外贸易活动收取的外币现钞必须向银行办理结汇,不得自行保留或存入银行转为现汇。

第十条　境内机构从事对外贸易活动收取的外币现钞办理结汇时,凭对外合同、发票、盖有海关验讫章的出口收汇核销单、海关签章的入境申报单正本办理。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现钞结汇后,应当在上述有关单证上签注结汇金额、日期并加盖戳记,留存单证复印件备查,同时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结汇水单。

第十一条　对于单笔超过等值一万美元的现钞结汇,银行应办理结汇登记并按照附表格式按季向外汇局报送“境内机构外币现钞结汇统计表”。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处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八、金融机构管理类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设置或撤并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4年10月17日　人银发）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文件规定，为了加强金融机构管理，保障合法经营，维护社会主义金融秩序，以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特制订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凡是与货币流通和银行信用有关的一切金融活动，包括货币信贷、信用委托、各种保险，以及国内外汇兑往来等业务，其机构的设置或撤并均须按暂行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金融机构管理的主管机关。任何部门、任何单位开办金融业务及设置或撤并分支机构，都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单位批准；非经批准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单位有权采取必要的经济和行政措施，责令其停办金融业务。

第四条　金融机构的设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确属经济发展需要，并具有相当业务量的；

二、符合各金融部门专业分工的要求的；

三、符合经济核算原则，能够取得较好的经营效益的。

各种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的设置，必须有一定数量的自有资金，有业务章程，并要办成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政企分开的经济实体。

第五条　金融部门及其分支机构设置或撤并的审批权限：

一、全国性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市的金融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三、省辖市、地辖市所属区和区以下、县和县以下的金融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地、市分行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分行批准；直辖市所属区和区以下、县和县以下的金融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直辖市分行审核批准；

四、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各地设立或撤并分支营业机构，由该营业机构的上级管理部门报同级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对建设银行的营业机构的设置和撤并，要考虑其随基建项目开工、完工而发生变动的特点；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五、农村集体信用合作社，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农业银行负责审批。

第六条　设置金融机构，必须按本暂行规定向审批单位申请。经审核获得批准的，由批准单位发给“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在本暂行规定公布前设立的金融机构，应补办审批手续，领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制发。

第七条　撤并金融机构，必须向原批准单位提出申请，获得批准撤销的，应办理注销手续，缴回“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合并的，应重新申请核准，如机构名称变更，应更换新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第八条　本暂行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制订、修改。

第九条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

（1985年4月2日　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扩大国际经济、金融合作，有助于引进外资、引进技术，有益于经济特区的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资银行是指总行设在外国或香港、澳门地区，依照当地法律注册的外国资本的银行在经济特区设立的分行，以及总行设在经济特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的外国资本的银行。

本条例所称中外合资银行是指外国资本的银行、金融机构同中国资本的银行、金融机构在经济特区合资经营的银行。

第三条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其正当业务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第四条　在经济特区设立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必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经济特区发展的需要和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对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进行管理和监督。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颁发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五条　申请设立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分别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外国资本的银行在经济特区设立分行，应当由其总行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

1.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并经公证机构证明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分行名称、总行拨给的营运资金数额、主要负责人员的简历和授权书、申请经营业务种类等；

2. 总行组织章程，董事会董事名单，申请设行前三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业务状况报告；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3.所在国或地区的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

4.总行承担税务、债务的责任担保书。

(二)在经济特区设立外资银行总行,应当由外国投资者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

1.设立外资银行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总行名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主要负责人员名单、申请经营业务种类等;

2.组织章程;

3.投资者提出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名单;

4.投资者的资产、负债状况,并附经公证机构证明的文件。

(三)在经济特区设立中外合资银行,应当由合资各方共同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

1.设立合资银行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合资银行名称、合资各方名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各方出资比例、主要负责人选名单、申请经营业务种类等;

2.合资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由合资各方授权代表草签的合资银行协议、合同和章程的草案;

4.由合资各方提出的合资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名单。

(四)设在经济特区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特区另设分支机构,应当提出申请并由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批准。

本条第一款各项所指的证件、资料、凡用外文书写的,都应附具中文译本。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申请,批准其经营下列业务项目的部分或全部:

(一)本、外币放款和票据贴现;

(二)国外和香港、澳门地区汇入汇款和外汇托收;

(三)出口贸易结算和押汇;

(四)外币和外币票据兑换;

(五)本、外币投资业务;

(六)本、外币担保业务;

(七)股票、证券买卖;

(八)信托、保管箱业务,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九)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汇出汇款、进口贸易结算和押汇;

(十)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本、外币存款及透支,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同胞的本、外币存款及透支;

(十一)办理国外或香港、澳门地区的外汇存款和外汇放款;

(十二)其他业务。

第七条　设在经济特区的外资银行总行、中外合资银行,其注册资本不得少于八千万元人民币的等值外汇,实收资本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在经济特区设立的外资银行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分行必须持有其总行拨给的不少于四千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的营运资金。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实收资本或营运资金应当自批准设立之日起三十天内筹足，并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

第八条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自批准之日起三十天内，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并应自开业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自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未开业者，原批准证件自动失效。

第九条　设在经济特区的外资银行总行、中外合资银行对经济特区一个企业的放款不得多于该行实收资本加储备基金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对经济特区的投资总额不得多于该行实收资本加储备基金总数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条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经营本币对外币的兑换和结算，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价和有关规定办理。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办理特区内各种本、外币存款、放款、透支、票据贴现的利率，可以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规定的利率制定。

第十一条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办理特区内各种本、外币存款，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缴存存款准备金。

第十二条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报送下列业务报表：

（一）每月十日前报送上月末资产负债表；

（二）每季首月十五日前报送上季度的存款放款分析表，汇出汇入款项、进出口结算分析表和投资项目分析表；

（三）每年三月底前，报送上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科目余额表，随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注册会计师的审查报告。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有权检查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业务和财务状况，令其报送或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派出人员对其帐册、案卷等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外资银行分行依法纳税后的利润可以汇出。

设在经济特区的外资银行总行、中外合资银行纳税后的利润，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金和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国外投资者所得部分可以汇出。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外籍职工和港澳职工依法纳税后的工资和其他正当收益，可以汇出。

第十五条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终止业务活动，必须在终止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报告，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依法停业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解散和清算的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进行清理。在交清税款、偿还债务后，外资银行的资金或中外合资银行的国外投资者所有的或分得的资金，都可以汇出。

前款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清理完毕，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违反本条例或其他金融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区分行有权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如有异议，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诉，由中国人民银行作出裁定。

对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令其停业直至撤销机构。

第十七条　本条例对华侨资本和香港、澳门地区资本的银行、金融机构，比照适用。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6年4月26日　(86)银发字第97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各金融信托投资公司；各专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简称《条例》），现发布《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简称《规定》），请遵照执行。为此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清理整顿问题

各级人民银行分行、各专业银行、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条例》和《规定》的要求，对现有信托投资机构，包括财税部门设立的机构，进行认真清理整顿。凡符合规定的机构，可按规定范围开展业务活动；凡不符合规定而建立的机构，要停止经营，按规定程序申请审批；不具备规定条件的机构，要清理资金，撤销机构。该停而不停，该撤而不撤的，人民银行要冻结其资金，令其停止业务活动，并由其主管部门对善后工作做稳妥处理。

二、几个有关具体问题

（一）各独立核算的信托投资机构的人民币资金来源与运用计划，暂由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经济特区分行审核批准并考核执行情况（全国性机构的计划直报人民银行总行），并上报人民银行总行备案，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具体办法另订）。统计按统计制度规定上报。

（二）经营外汇业务的信托投资机构的外汇资金收支计划，一律经由当地外汇管理分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三）信托投资机构所吸收的人民币乙类信托存款，应按规定缴存准备金。其比例暂由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经济特区分行参照10%的比例制订，并根据需要适时调整。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四）在人民银行总行下达有关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的规定之前，经营外汇业务的信托投资机构暂不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

（五）呆帐准备金与资产总额的比例，暂由各信托投资机构视其贷款与投资的风险程度及利润水平自订。

（六）信托投资机构与人民银行资金往来利率享受专业银行待遇。

（七）信托投资机构应在当地人民银行分行开立人民币资金存款帐户。其跨系统的异地结算业务，通过人民银行联行往来汇划，由汇入行办理跨系统划转。

（八）人民银行对信托投资机构使用“2371 其它金融机构往来”科目核算；对其缴存款使用“2845 其它金融机构缴来一般存款”科目核算。

（九）信托投资机构的会计科目及有关报表格式，在人民银行总行统一规定下达之前，暂维持现行作法。

（十）信托投资机构存取现金，应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业务库办理。

（十一）信托投资机构乙类信托业务及自有资本金中用于固定资产的贷款、投资与租赁业务之和同乙类信托存款、自有资本金之和的比例，暂由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经济特区分行确定，最高不得超过 30%。

（十二）在人民银行总行下达有关担保限额规定之前，各信托投资机构提供的人民币担保，在各担保合同有效期内的累计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自有资本金的 10 倍；其各提供的外汇担保，在各担保合同有效期内的累计总额，最高不得超过外汇自有资本金的 15 倍。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为加强对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管理，保证信托业务的健康发展，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凡经营信托投资业务的金融机构，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信托投资业务，系指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指明的特定目的或要求，收受、经营或运用信托资金、信托财产的金融业务。

第四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设置或撤并，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单位一律不准经营信托投资业务。

禁止个人经营信托投资业务。

第五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其业务活动必须以发展经济、稳定货币、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目标。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在资金调度、工作协调、信息提供等方面，为金融信托投资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机构服务，支持其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

第二章　机构管理

第七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只在大中城市设立，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确属经济发展需要；

二、具有合格的金融业务管理人员；

三、符合经济核算原则；

四、具有组织章程；

五、具有法定的最低限额实收货币资本金。

县及县以下地区不得设立金融信托投资机构。

第八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必须具有最低限额的实收货币资本金。

一、设立全国性的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其实收人民币自有资本金最低限额为五千万元；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经济特区设立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其实收人民币自有资本金最低限额为一千万元；

三、地区、省辖市设立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其实收人民币自有资本金最低限额为五百万元；

四、在上述地区设立的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必须同时分别拥有五百万、二百万和一百万美元现汇的最低限额实收外汇自有资本金。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自有资本金要保证完整无缺，任何部门不得抽调。

第九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注册资本，最高可以为实收货币资本金的三倍。

第十条　申请设立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应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资料：

一、设立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申请报告；

二、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书；

三、组织章程，其内容包括机构名称、法定地址、企业性质、经营宗旨、注册资本数额、业务范围和种类、组织形式、经营管理等事项；

四、由有权部门出具的验资证明；

五、机构领导人名单和简历。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包括分支机构），应按下列规定报经批准：

一、全国性的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二、设立省级（包括计划单列城市、经济特区）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三、设立地区、省辖市级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级分行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四、经营外汇业务的信托投资机构，一律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外汇业务。

第十二条　经批准的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经营外汇业务的机构，经批准后，由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应凭以上证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第十三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实行合并，应按本规定重新履行申报手续，经批准后，更换《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十四条　申请撤销金融信托投资机构，须在终止活动前六十天，以书面形式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提出报告。经批准后，在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清理，缴纳税款，偿还债务，缴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并持中国人民银行通知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请缴销《营业执照》。

第三章　经营范围

第十五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可以吸收下列一年期（含一年）以上的信托存款：

一、财政部门委托投资或贷款的信托资金；

二、企业主管部门委托投资或贷款的信托资金；

三、劳动保险机构的劳保基金；

四、科研单位的科研基金；

五、各种学会、基金会的基金。

第十六条　经营人民币业务的信托投资机构可申请经营下列业务：

一、委托人指明项目的信托投资与信托贷款业务（简称甲类信托投资业务）；

二、委托人提出一般要求的信托投资与信托贷款业务（简称乙类信托投资业务）；

三、融资性租赁业务；

四、代理资财保管与处理、代理收付、代理证券发行业务；

五、人民币债务担保和见证业务，担保限额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

六、经济咨询业务；

七、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证券发行业务；

八、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业务。

第十七条　经营人民币业务的信托投资机构所吸收的乙类信托存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和租赁业务的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执行。

第十八条　经营人民币业务的信托投资机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只限于对其投资企业；对其他企业可以发放临时性周转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十九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信托投资机构可申请经营下列业务：

一、境内、外外币信托存款；

二、境外外币借款；

三、在境外发行和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

四、外汇信托投资业务；

五、对其投资企业的外币放款；

六、国际融资性租赁业务；

七、向国外借款、承包、投标、履约的担保及见证业务，担保限额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八、有关推动对外经济贸易往来的征信调查和咨询业务；

九、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它业务。

第二十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信托投资机构所需配套人民币资金，除按第十五条规定范围筹集外，也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人民币债券。

第二十一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信托投资机构，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除配套人民币资金外，不得办理其它人民币资金的贷款、租赁和投资业务。

第二十二条　除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者外，金融信托投资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经营工商企业和本《规定》以外的其他业务。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必须政企分设，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成为企业法人，在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

第二十四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人民币资金来源与运用计划，应按规定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其外汇资金收支计划应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第二十五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办理用于固定资产的贷款、投资及租赁业务，应在国家正式批准的固定资产计划规模内。

第二十六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一律在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开立人民币存款帐户。

其所吸收的乙类信托存款，应按规定比例缴存存款准备金。经营外汇业务的，同时在当地中国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并按规定向当地外汇管理局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

第二十七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应按规定提留一定比例的呆帐准备金。

第二十八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人民币及外币存、贷款等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应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下列资料：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季度及月度资金来源和运用计划执行情况表、会计报表、财务报表，年度决算报表、决算说明书和损益报表，并及时报告重大业务活动情况。经营外汇业务的，应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上述资料。

第三十条　大中城市专业银行设立的信托投资公司，应一律遵守本规定，实行独立核算，成为法人，其与专业银行的隶属关系可以不变。各专业银行应加强对其所属信托投资公司的领导和管理。

专业银行不设立独立的信托投资公司而经营信托业务的，必须按专业银行业务分工范围开展业务活动，其信托业务的资金来源与运用必须全额纳入专业银行信贷计划；用于固定资产的贷款、租赁等，必须在批准的专业银行固定资产贷款额度内发放。信托业务的收益，由专业银行统一核算。除中国人民银行特殊批准者外，不得办理投资业务。对外不得挂牌，不得单独开立帐户。

第三十一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违反本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有权责令其限期纠正，并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通报、勒令停业整顿、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等处罚。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订、修改、废止与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审批金融机构若干问题的通知

（1987年2月5日）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为保证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对设立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基本原则、条件及审批权限暂作如下规定，请遵照执行。

第一条　基本原则

（一）在经济发展需要的地区，可以设立区域性银行，但不准设立地方银行；

（二）当前应积极发展和巩固城市信用社，不应简单将其合并成银行。待将来条件成熟后，可逐步设立城市合作银行；

（三）部门和大企业集团经批准可成立财务公司，只办理内部资金调剂或管理业务，不得对外经营存、贷款业务。产业不宜设立银行；

（四）对信托投资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和本通知有关修改条款掌握，合乎条件的可以批准其设立。

第二条　具体条件

（一）确属经济发展需要，具有同其规模相适应的业务量；

（二）拥有最低限额以上的实收货币资本金；

（三）具有合格的金融业务管理人员；

（四）符合经济核算原则；

（五）新建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必须按经济区域设置。

关于自有资本金标准，现有专业银行因成立已久，其资本金数额均较高，对新建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本着实事求是、区别对待的精神，应适当降低。但金融机构是特殊企业，必须拥有比工商企业更为雄厚的资本金。因此，凡设立冠以“银行”名称的金融机构，其最低实收货币资本金限额应按如下标准掌握：

1. 设立分支机构的全国性银行，其最低实收货币资本金为20亿元；

2. 不设立分支机构的全国性银行，其最低实收货币资本金为10亿元；

3. 区域性银行的最低实收货币资本金为8亿元；

4. 合作银行的最低实收货币资本金为5亿元；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5.上述银行设立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其最低实收货币资本金为各该分支机构上级行的30%或50%;

6.上述银行如经营外汇业务,其最低实收货币资本金中30%应由等值的外汇现汇构成。

此外,总行决定,对《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中有关最低实收货币资本金的条款作如下修改:

1.全国性信托投资公司的最低实收货币资本金,由5000万元改为1亿元;

2.省级信托投资公司的最低实收货币资本金,由1千万元改为5000万元;

3.地、市(包括县)级信托投资公司的资本金,由500万元改为2000万元;

4.上述公司如经营外汇业务,同时拥有的最低外汇现汇资本金分别由500万美元、200万美元和100万美元改为1000万美元、500万美元和200万美元;

5.保险投资公司和风险投资公司的最低实收货币资本金限额按信托投资公司标准执行;

6.融资租赁公司的最低实收货币资本金为3000万元,经营外汇业务的,同时应有500万美元现汇的最低外汇资本金;

7.部门以大企业集团设立的财务公司,最低实收货币资本金为5000万元,经营外汇业务的,同时应有500万美元现汇的最低外汇资本金。

第三条　审批权限

(一)设立全国性银行由当地人民银行分行报人民银行总行核转国务院批准,设立其他冠以"银行"名称的金融机构,一律由当地人民银行分行审核,报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二)信托投资公司、保险投资公司和风险投资公司的审批权限,仍按《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三)融资租赁公司和部门及大企业集团内部的财务公司,一律由当地人民银行分行审核,报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关于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业务管理的若干暂行规定

(1987年6月17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为加强和改善对经济特区外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的业务管理,促进其业务的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特制定本规定。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一、营运资金、注册资本

（一）外资银行分行，在接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须向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以下简称特区分行）提供其总行拨给的四千万元人民币等值的外汇营运资金的银行存款证件，并需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其营运资金一次或分次调入，或核准其将营运资金存放在境外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可向特区分行申请将调入的营运资金再调出境外。

（二）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在接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应将不低于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的实收资本交存特区分行，特区分行按规定计付利息。这部分资本金不经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批准，不得调出境外。外资银行或中外合资银行，在未缴足注册资本总额之前，每年应从其纳税后的净利润中提取不少于百分之二十的资金作为储备金。

二、存　款

外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可按照下列范围办理本、外币存款：

（一）外币存款

1. 境内外同业存款；

2. 国外或港澳地区的单位、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存款；

3.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三资企业），外国驻华使馆、商务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国新闻单位、外国金融机构和工商企业代表机构，以及在上述单位工作的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同胞的存款；

4. 短期入境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以及外国专家、职工、留学生、实习生的存款；

5. 国营或集体企业以及其他经批准的单位接受外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汇贷款及其未使用部分的款项。

（二）人民币存款

1. 三资企业的存款；

2. 接受外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人民币贷款的国营或集体企业以及其他经批准的单位未使用部分款项；

3. 境内同业存款，只限资金来源为前1、2款的人民币资金。

（三）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批准的其他本外币存款。

三、存款准备金

外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办理各类外币存款业务，应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缴纳存款准备金，存款准备金按港币、美元缴存，不计付利息。

存款准备金率由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规定和调整。缴纳外币存款准备金的计算方法：各项外币存款总额的月平均余额（月平均余额即每月一日至月末的累计金额除以该月天数）乘以存款准备金率，等于应缴存款准备金数额。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缴纳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的计算方法与缴纳外币存款准备金的计算方法相同。

四、贷　款

外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可按照下列范围办理本、外币贷款业务：

（一）外币贷款

1. 境内外同业贷款；

2. 对三资企业贷款；

3. 对国营或集体企业贷款；

4. 对中国境外中资企业，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非中资企业的贷款。

（二）人民币贷款

1. 境内同业贷款，限于来源于人民币存款中1、2款的人民币资金；

2. 对三资企业贷款；

3. 对国营或集体企业贷款（仅限于其外汇贷款项下所需要的配套人民币资金）。

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对中国境内或境外一个企业的外汇贷款加外汇担保不得超过该行实收资本加储备基金总数的百分之三十。

五、投　资

外资银行或中外合资银行购买中国境内和境外企业发行的外币债券和股票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该行实收资本加储备基金总数的百分之三十，购买中国金融机构发行的外币债券不受此比例限制。

六、担　保

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提供外汇担保总额和其外汇债务总额累计不得超过自有外汇资金的二十倍。

七、流动资产比率

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的流动资产应保持在其存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流动资产包括现金、黄金、存入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的存款余额和存放同业、各国政府发行的三个月内的债券。

八、汇　款

外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可办理下列外汇汇款业务：

（一）汇入款项

外国或港澳地区汇入的一切款项，解付汇款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1. 收款人如为境内国营、集体、个体企业及事业单位或境内居民，结汇后的外汇资金应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移存；

2. 收款人如为三资企业、外国驻华使馆、商务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国新闻单位、外国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金融机构和工商企业代表机构以及在上述单位工作或短期入境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等，由收款人自行决定存储外币（包括外汇兑换券）或兑换人民币。如兑换人民币，结汇后的外汇资金应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移存。

（二）汇出款项

外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可办理三资企业的一切正常业务支出（包括进出口物资货款、运保费、佣金、广告费、商标注册费、外币贷款本息、技术转让费等）的汇出款项，并可凭企业付款凭证直接汇出。如办理以下三项汇出汇款业务，须向当地外汇管理分局申请：

1. 资本转移出境的汇出；

2. 依法停业清理后，外方分得的外汇资金的汇出；

3. 外籍职工和港澳职工的工资及其他正当收益的汇出。

九、贸易结算

外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可按下列范围经营以下进出口贸易和非贸易结算：

（一）出口：三资企业以及经批准可以经营进出口贸易的国营、集体企业的出口结算、押汇和托收业务。

（二）进口：三资企业进口结算、押汇和托收业务。对国营和集体企业仅限办理属于该行外币贷款项下的进口结算、押汇和托收业务。

办理上述进出口贸易结算、押汇、托收业务的程序和出口收汇的移存、进口用汇的审批手续等，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有关贸易外汇收支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十、其　他

外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可经营外汇买卖、外币票据贴现、外币股票和外币债券买卖业务。

外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可办理见证和其他授信业务。

外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可办理境外的外汇信托存款、信托放款，办理保管箱业务、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外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可办理下列本、外币代理业务：

（一）代办外币、外币票据兑换和信用卡付款业务；

（二）代办当地居民本、外币储蓄存款业务。

办理上述代办业务的代理合同须报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备案。

十一、手续费

外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经营各种业务的收费率，由各行自行制订，报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核备。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十二、移　存

外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经办出口结算、押汇、托收业务和代办外币兑换业务等收到的外汇，其中按外汇管理规定必须结汇的，各行应在收汇日移存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移存的外汇，一律按移存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汇价的中间价结算。

十三、财务报表

外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须聘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经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同意的会计师审核帐目，并将有关审核帐目的报告提交特区分行。

凡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的报表，应按上月、季和年终了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汇价的买入价，将外币折算成人民币统一计算填报，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规定的时间，报送特区分行。

十四、检　查

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可以派出检查人员检查、审核外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经营业务和财务等情况，并对其业务经营进行指导。上述各行对检查人员的工作应予合作，及时提供所需的业务、财务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人员对上述各行的财务、业务资料应予保密。

十五、处　罚

外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经营业务活动，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中国的外汇管理法规和上述各项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及其经济特区分行可视其情节轻重、违法按金额的大小，给予口头警告和书面警告，或参照《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关于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1990年3月12日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令第1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境外金融机构的管理，保障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境内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统称境内金融机构），非金融性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外中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统称境外中资金融机构）和境外非金融性中资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境外中资非金融机构），投资设立或者收购境外金融机构，必须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前款所称境外金融机构是指境内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及境外中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机构在境外设立或者收购的从事存款、贷款、票据贴现、结算、信托投资、金融租赁、担保、保险、证券经营等项金融业务的机构。

第三条　设立或者收购境外金融机构的审批管理机关为中国人民银行。

第四条　境内金融机构申请设立或者收购境外金融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国务院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外汇业务，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并有三年以上经营外汇业务经验和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三、有合法的外汇资金来源；

四、有不低于八千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的自有资金。

第五条　境内非金融机构申请设立或者收购境外金融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有关部门批准成立，依法登记注册的大型公司、企业；

二、在境外设有集团性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大型企业，并有较好的基础和盈利前景；

三、经主管部门同意在境外设立金融机构，并有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等值外汇的自有资金；

四、有与其经营金融业务及外汇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第六条　境外中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设立或者收购境外金融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主管部门批准，依法在境外设立，有正式批准文件和在当地合法营业的证明材料；

二、拟设机构地区中资金融机构力量较弱，有必要设立金融机构；

三、所提申请符合有关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

第七条　设立或者收购境外金融机构依照下列规定申报批准：

一、境内金融机构在境外设立代表机构、分支机构，设立中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或者收购境外金融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二、境内非金融机构在境外设立中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或者收购境外金融机构，由主管部门征求经贸部意见并审核同意后，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三、境外中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设立或者收购境外金融机构，由其境内投资单位征求经贸部意见后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八条　在境外设立或者收购金融机构，应当由其境内投资单位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载明拟设立或者收购金融机构的名称、营业范围、条件和必要性等，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核立项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提交申请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在接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九条　经批准设立或者收购的境外金融机构，应当由其境内投资单位持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文件，依照有关规定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外汇汇出手续。

第十条　境内金融机构申请在境外设立代表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报告，其内容包括：拟设代表机构的名称，住所，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首席代表，代表简历；

二、设立代表机构的费用预算和外汇来源证明。

第十一条　境内金融机构申请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报告，其内容包括：拟设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营业资金数额、经营业务种类、主要负责人简历等；

二、申请单位前三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业务状况报告；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第十二条　境内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及境外中资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在境外设立中资金融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报告，其内容包括：拟设中资金融机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和实有资本、资金来源、经营业务种类、主要负责人简历等；

二、申请单位前三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业务状况报告；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第十三条　境内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及境外中资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在境外设立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报告，其内容包括：拟设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和实有资本、经营业务种类、合资各方的名称和出资比例，中方资金来源、主要负责人简历等；

二、申请单位前三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业务状况报告；

三、合资各方草签的合资协议、合同和章程；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第十四条　境内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及境外中资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收购境外金融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报告，其内容包括：拟收购的金融机构的名称、住所、章程、总资本和总资产数额、机构及人员状况、财务状况、收购原因、收购目的、收购资金数额、资金来源；

二、申请单位前三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业务状况报告；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第十五条　境外金融机构有下列变更之一的，其境内投资单位应当于事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批：

一、代表机构升为分支机构；

二、撤销代表机构、分支机构、中资或者中外合资金融机构；

三、调整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股份比例或者增资。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十六条　境外金融机构的境内投资单位应当于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报送境外金融机构上半年工作报告，其内容包括：机构人员变化情况，存款放款分析，汇出汇入款项分析，进出口结算分析，投资项目分析和外汇、证券、黄金买卖分析。上述报告由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转报中国人民银行。

第十七条　境外金融机构的境内投资单位应当于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报送境外金融机构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年度工作报告，并由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转报中国人民银行。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各省级分行有权对境外金融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境外设立或者收购金融机构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冻结境内投资单位相应数额的外汇或者人民币存款，责令其撤销境外金融机构或者限期补办审批手续，并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冻结境内投资单位相应数额的外汇或者人民币存款，并责令其对境外金融机构进行停业整顿。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投资单位可处以人民币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外汇管理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本办法施行前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已在境外设立或者收购金融机构的，应当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期限内，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办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1990年9月7日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令第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上海市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和完善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是指依照本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批准设立、登记注册和营业的下列机构：

一、总行设在上海市的外国资本的银行（以下简称外资银行）；

二、外国资本的银行在上海市设立的分行（以下简称外资银行分行）；

三、外国资本的金融机构同中国资本的金融机构在上海市合资经营的银行（以下简称合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资银行）；

四、外国资本的金融机构同中国资本的金融机构在上海市合资经营的财务公司（以下简称合资财务公司）。

第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其正当业务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审批、管理和监督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主管机关；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上海市分行对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进行日常管理监督。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五条　申请设立外资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投资者为金融机构；

二、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三年以上；

三、申请设立外资银行前一年年末资产总额在一百亿美元以上。

第六条　申请设立外资银行分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三年以上；

二、申请设立外资银行分行前一年年末资产总额在二百亿美元以上；

三、其所在国或者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管制度。

第七条　申请设立合资银行、合资财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合资各方均为金融机构；

二、外方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有代表机构。

第八条　设立外资银行，应当由投资者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

一、设立外资银行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银行的名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额，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状况的报告及有关证明文件；

四、拟设银行的章程草案；

五、所在国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给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副本）；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证件、资料。

第九条　设立外资银行分行，应当由其总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

一、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分行的名称，总行拨给的营运资金数额，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最近三年的年报；

三、所在国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给申请设立分行的银行的营业执照（副本）；

四、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证件、资料。

第十条　设立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应当由合资各方共同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申请，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

一、设立合资机构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合资机构的名称，合资各方名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额，合资各方出资比例，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合资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由合资各方授权代表草签的合资经营协议、合同以及拟设机构的章程草案；

四、合资各方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状况的报告及有关证明文件；

五、所在国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给合资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证件、资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八、九、十条中所列证件、资料，除年报外，凡用外文书写的，均须附具中文译本。

第十二条　设立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同意后，发给申请者正式申请表。

正式申请表填写后，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申请文件包括：

一、由申请者法定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的正式申请表（一式三份）；

二、拟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名单和简历；

三、对拟任该机构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书；

四、设立外资银行分行的，其总行对该分行承担税务、债务的责任担保书；

五、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应当在接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证书后三十天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并应当依法自开业之日起三十天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十四条　已经批准的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十五条　已经批准的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自接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证书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未营业者，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十六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

一、投资股本的调整、转让；

二、变更营业场所；

三、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副行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分行长（副分行长）；

四、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章　注册资本和营运资金

第十七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的最低注册资本为三千万美元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合资财务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二千万美元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其实收资本均不得低于其注册资本的50%。

外资银行分行应当由其总行专门拨给不少于一千万美元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十八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应当在接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证书之后三十天，筹足其实收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由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证明。

第十九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合资财务公司须每年从其税后净利润中提取25%的资金补充资本金，直至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的总额达到其注册资本的二倍。外资银行分行须每年将税后净利润的25%保留在中国境内，用以补充营运资金，直至该保留盈利等于该行营运资金。

第四章　业务范围

第二十条　根据申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经营下列业务的部分或者全部：

一、外币存款；

二、外币放款；

三、外币票据贴现；

四、外币投资；

五、外币汇款；

六、外汇担保；

七、进出口结算；

八、自营或者代客买卖外汇；

九、外币有价证券买卖；

十、代理外币及外币票据兑换；

十一、代理外币信用卡付款；

十二、保管及保管箱；

十三、资信调查和咨询；

十四、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一条　根据申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合资财务公司经营下列业务的部分或者全部：

一、外币放款；

二、外币票据贴现；

三、外币投资；

四、外汇担保；

五、外币有价证券买卖；

六、资信调查和咨询；

七、外币信托；

八、每笔不少于十万美元、期限为三个月以上的外币存款；

九、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二条　本章所称外币存款是指以外币表示的下列存款：

一、境内外同业存款；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二、境外的非同业存款；

三、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存款；

四、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的存款；

五、外商投资企业存款；

六、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对非外商投资企业贷款的转存款；

七、经批准的其他存款。

第二十三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在办理进出口结算业务时，服务对象为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和有进出口经营权的非外商投资企业。但办理非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口结算业务的，该项进口所需资金应当来自本银行的贷款。

第五章　业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经营存款业务，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缴存存款准备金，其比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存款准备金不计利息。

第二十五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对一个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放款，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总额的30%，但经中国人民银行特许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蓄金总额的30%，但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投资于金融企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总额的二十倍。

第二十八条　外资银行分行的营运资金的30%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生息资产形式存在，包括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银行存款等。

第二十九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房地产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总额的25%，其他固定资产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总额的15%。

第三十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应当确保其资产的流动性。

第三十一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从中国境内吸收的存款不得超过该机构在中国境内的总资产的40%。

第三十二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应当按规定保留适当的呆帐准备金。

第三十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外币存、放款利率及各种手续费率，通过同业公会协商确定或者参照国际市场行情制定，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核准。

第三十四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依法纳税后的利润，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基金、福利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

第三十五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应当至少聘用一名中国公民为高层管理人员。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重要职务。

第三十六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应当固定聘用中国注册会计师，并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认可。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内部稽核制度，增强自我约束的能力。

第三十八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须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财务和业务报表。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上海市分行有权检查、稽核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业务和财务状况。

第七章　解散与清算

第四十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自行终止业务活动，须在终止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予以解散并进行清算。

第四十一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无力偿付其债务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令其停业，限期清理。在清理期限内，已恢复偿付能力的机构，需要复业的，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

第四十二条　自行终止业务活动和依法被停业的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其解散和清算事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进行清理，须在依法缴清税款和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退还股本、分配股利。

第四十四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清算完毕，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八章　罚　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章规定，擅自设立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责令其停业，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人民币等值外汇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章规定，超越批准业务范围从事经营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上海市分行有权责令其停止所超越部分的经营活动，依法没收其超越部分的非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人民币等值外汇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五章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上海市分行有权责令其纠正、调整或者补足，并根据情节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人民币等值外汇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未按期报送报表或者抗拒监督检查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上海市分行可视其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或者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人民币等值外汇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可责令其停业直至撤销机构。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对华侨资本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资本的金融机构，比照适用。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发布施行前，已在上海市的外资银行分行，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办设立和登记手续；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指定期限令其调整。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

（1990年10月12日　银发〔1990〕25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管理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农村信用社），保证其稳定健康发展，完善农村合作经济制度，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农村信用社是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合作金融组织，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织部分。农村信用社是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企业法人，其合法权益和正当经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平调和挪用其财产和资金。

第三条　农村信用社的基本任务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法规，积极筹集融通农村资金，帮助农民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解决资金困难，支持农业生产和农村商品经济稳定发展；引导农村民间借贷，稳定农村金融；为农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四条　农村信用社实行民主管理，坚持勤俭办社，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五条　为扶持农村信用社的建立和发展，充分发挥其扶贫作用，国家对农村信用社实行优惠政策。

第六条　农村信用社由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中国农业银行领导和管理。

第二章　机构管理

第七条　农村信用社是基本的核算和经营单位。可下设信用分社和信用代办站，由农村信用社统一核算；根据需要可建立农村信用社县（市）联社（以下简称县联社）。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八条　农村信用社机构设立，应根据经济发展需要，按照方便群众、便于管理、保证安全的原则，在县以下农村按区域或按乡镇设置，其设立和撤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

第九条　信用分社（储蓄所或其他服务网点）是信用社的分支机构，其设立和撤并，由农村信用社提出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县级支行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二级分行批准。

第十条　信用代办站是信用社的代办机构，其设立和撤并，由农村信用社民主管理组织决定，报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批准。

第十一条　县联社是农村信用社的联合组织，以对农村信用社进行管理和服务为宗旨；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县联社可以适当经营金融业务。

县联社的建立和撤销，由中国农业银行提出申请，经中国农业银行省级分行审核后，报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

第三章　业务管理

第十二条　农村信用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农村个人储蓄；

二、农户、个体经济户、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及企事业单位的存款、贷款及结算；

三、代办国家银行及其他单位的存贷款、证券交易和其它资金收付业务；

四、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三条　农村信用社办理存款业务，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侵犯；

二、坚持存款自愿、取款自由、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三、保证存款户的存款按时支付。

第十四条　农村信用社发放贷款，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认真执行国家产业信贷政策，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原则；

二、贯彻国家规定的贷款基本原则，遵守《借款合同条例》；

三、以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目的，确保贷款的安全性和周转性；

四、农村信用社优先向本社社员贷款；

五、农村信用社享有贷款自主权，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不得强令发放贷款，不得阻挠收回贷款。

第十五条　农村信用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制定的结算规章制度。大中城市郊区及城镇的农村信用社，经当地人民银行批准，可以参加同城票据交换；县（市）联社可以自办辖内的信用社往来结算业务；县联社与县联社之间，可以开展特约汇兑。县联社可与国家专业银行商定，参加其联行，办理跨地区结算业务。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农村信用社信贷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是：以存定贷，自主运用，比例管理。国家根据宏观控制的要求，对农村信用社实行间接调控，由中国人民银行下达指导性信贷计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划。

第十七条　农村信用社实行缴存存款准备金制度，其缴存存款准备金的具体比例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十八条　农村信用社应根据保证支付的需要，留足业务备付金。业务备付金占各项存款的比例，由县联社和中国农业银行县支行协商确定。

第十九条　农村信用社的资金，除按规定缴存存款准备金、留足业务备付金以外，由农村信用社按政策自主运用。其资金投向，要坚持以支持农业生产为主的方针，在保证农业贷款合理需要的前提下，可用于支持乡镇企业和农村其它工商业的合理资金需求。

第二十条　农村信用社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一、农村信用社发放的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其存款总额加自有资金之和的75%；

二、农村信用社的股金加各项基金之和不得少于其贷款总额的10%；

三、农村信用社发放的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各项贷款余额之和的20%；

四、农村信用社发放一笔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其自有资金的50%；

五、农村信用社的固定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其自有资本金加各项积累之和的30%；

第二十一条　贫困地区的农村信用社，支持农业生产资金有困难的，农业银行要给予支持，并在利率上适当优惠。资金周转发生临时困难的农村信用社，可以进行同业拆借，但拆借资金不得用于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拆借资金数额、利率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利率管理

第二十二条　农村信用社的存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的基础上，实行浮动。浮动幅度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农村信用社的存款准备金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信用社的业务备付金利率，按照略高于专业银行业务备付金利率水平，由中国农业银行确定。

第六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四条　农村信用社实行定岗、定编、定员制。

第二十五条　农村信用社实行合同制用工制度。其职工的招收和管理由中国农业银行会同国家劳动人事部门具体制定。农村信用社原有的固定制职工，实行聘用制度。

第二十六条　农村信用社实行员工等级工资制度，其工资总额按照农村信用社的经营状况实行浮动。具体办法由中国农业银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无偿抽调农村信用社职工，不得强令农村信用社安排人员。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　农村信用社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农村信用社应依法纳税。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三十条　农村信用社的税后利润应坚持以下分配原则：公积金不低于50%；股息加分红不得超过股金额的20%。

第三十一条　农村信用社要建立税前提留呆帐准备金制度。呆帐准备金的提取与核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民主管理

第三十二条　农村信用社（县联社）实行民主管理。其权力机构是社员（县联社的社员是信用社）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其执行机构是管理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社员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的职权是：通过和修改农村信用社（县联社）章程；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讨论农村信用社（县联社）机构、人事、业务、财务等重大问题。

第三十四条　管理委员会根据社员代表大会的授权，具体行使对农村信用社（县联社）的管理和监督职能。其主要职权是：聘用、招收、撤换、奖惩农村信用社（县联社）工作人员；讨论决定农村信用社（县联社）业务经营、财务计划和各项工作制度；监督检查农村信用社（县联社）贯彻执行金融方针、政策情况和农村信用社（县联社）工作人员有无违法乱纪行为；其他重大事情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农村信用社（县联社）主任由农村信用社（县联社）管理委员会选举或公开招聘。选举或招聘的农村信用社主任报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审查同意，由县联社批准；县联社主任报中国人民银行地（市）分行审查同意，由中国农业银行地（市）中心支行批准。农村信用社和县联社主任的人事变动，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和地（市）分行审查同意。

第九章　行政管理

第三十六条　中国农业银行受中国人民银行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政策和本规定的要求，行使对农村信用社的领导和管理职能。

第三十七条　中国农业银行对农村信用社的管理主要通过县联社实现，县联社具体负责对农村信用社的日常管理。

第三十八条　农村信用社和县联社应尊重地方政府的领导，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地方政府有权监督农村信用社和县联社的经营方向，但不得干涉农村信用社和县联社的经营自主权。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中国农业银行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农村信用社管理实施细则，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四十条　凡违反本规定者，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制裁。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解释、修改或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

（1991年6月4日　银发〔1991〕155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为规范对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资金融机构系指外国资本的银行、证券公司、投资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信用卡公司、金融性租赁公司。

第三条　常驻代表机构是其总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称为“×××代表处”。代表处的主要负责人称首席代表，其他人员称代表、顾问、助理、秘书。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常驻代表机构的审批、管理机关。外资金融机构可按本办法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在中国境内开放城市设立常驻代表机构。

第五条　外资金融机构申请在中国境内开放城市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单位总管理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致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申请书；

二、申请单位所在国或地区有关当局出具的开业合法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副本（或影印件）；

三、申请单位总管理机构的组织章程、董事会或类似组织的名单；

四、申请单位最近三年的年报；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前款所列除第四项外，凡用外文书写的，都须附具中文译本。

外资金融机构在北京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须将申请材料提交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申请在北京以外的其他城市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须将申请材料提交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由其审核后上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收到外资金融机构的申请材料后，在三个月内确认是否接受其申请，若接受其申请，则发给《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申请表》；超过三个月未得到中国人民银行确认的，申请自行失效。

外资金融机构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发给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申请表》后，须在两个月内将填写好的该表连同由其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常驻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的授权书、首席代表和代表的简历，一并提交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后，发给批准证书。

第七条　获准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外资金融机构，须按照中国有关规定，持中国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人民银行颁发的批准证书到常驻代表机构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和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居留手续，并到当地的国家专业银行开立帐户和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第八条　常驻代表机构的工作范围是：咨询、联络、市场调查等非营利性工作。常驻代表机构在工作中，不得为其总部或分支机构（包括设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办理经营性业务。

第九条　常驻代表机构更换首席代表，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提交其总管理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和对新任首席代表的授权书及新任首席代表的简历，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设在北京的常驻代表机构更换或增加代表、助理、外籍和港澳工作人员，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提交其总管理机构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被任命人的简历，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设在北京以外城市的常驻代表机构更换或增加代表、助理、外籍和港澳工作人员，须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提交其总管理机构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被任命人员的简历，由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批准，并由其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第十条　常驻代表机构雇用中国外事服务单位推荐的中国境内公民担任顾问、秘书、翻译和一般工作人员，须将被雇用中国公民的名单和简历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或当地分行备案，未履行备案手续者，不得从事常驻代表机构的工作。

第十一条　常驻代表机构变更名称，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由其总管理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函，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持批准证书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常驻代表机构迁移办公地址，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由常驻代表机构负责人签署的申请函，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持批准证书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设在北京的常驻代表机构迁移办公地址，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设在北京以外城市的常驻代表机构迁移办公地址，报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批准。

第十三条　常驻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需常驻中国主持日常工作。首席代表离开中国一个月以上或因故不能常驻中国主持日常工作，应事先指定专人代行其职责，并将此项指定文件寄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或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备案。

第十四条　常驻代表机构须于每年二月底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该报告须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报表格式用中文填写，其内容须真实地反映常驻代表机构在中国的工作情况。

设在北京的常驻代表机构，其报告报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设在北京以外城市的常驻代表机构，其报告报送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由其转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第十五条　外资金融机构撤销常驻代表机构，须提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由其总管理机构出具的申请书，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到有关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常驻代表机构的一切未了事宜，由其总管理机构承担责任。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对设在北京的常驻代表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对设在北京以外城市的常驻代表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授权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对其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十七条　常驻代表机构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违反本办法的常驻代表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当地分行有权对其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的金融机构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一九八三年二月颁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1991年7月29日　中国农业银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便于中国农业银行行使领导、管理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社）的职能，促进信用社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信用社坚持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简称“三性”）。实行入股自愿原则，农户、城镇居民、个体劳动者和集体经济组织均可入股。信用社的个人股、团体股，每股金额大小由中国农业银行省级分行确定。

第三条　中国农业银行对信用社的领导和管理，贯彻“分类指导、区别对待”的原则。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信用社，采取区别对待的政策和措施。具体的分类办法，由中国农业银行省级分行确定。

第二章　机构管理

第四条　信用社的建立和撤销由信用合作社县（市）联社（以下简称县联社）提出申请，中国农业银行县（市）支行审查认可，经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和地（市）分行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批准，并发给或注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信用社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或撤销手续，领取或注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五条　信用社根据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及自身的能力，按照方便群众、经济合理、便于管理、保证安全的原则，因地制宜地设置分支机构和代办机构。分支机构的形式有信用分社、储蓄所或服务点；代办机构为信用站。分支机构的建立和撤并，由信用社提出申请，县联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社签署意见，经中国农业银行县支行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批准，并发给或注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据此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或注销营业执照。信用站的建立和撤并，由信用社提出申请，报县联社或中国农业银行县支行批准，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备案。

第六条　信用社在自愿的原则下建立县联社，县联社的主要任务是：管理、指导和协调全县信用合作工作，为基层信用社服务。

县联社的建立和撤销，由中国农业银行县支行提出申请，中国农业银行地（市）中心支行签注意见，经中国农业银行省级分行审核后，报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县联社经营金融业务的，要按规定办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章　业务管理

第七条　信用社办理存款业务，必须遵守《规定》第十三条的原则。除办理好农户活期、定期储蓄和企事业存款外，要根据当地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农民生产、生活的需要，积极开办群众容易接受且行之有效的储蓄种类。

第八条　信用社发放贷款，必须遵守《规定》第十四条的原则。在贷款管理上，要健全完善贷款合同制度、贷款“三查”制度、贷款集体审批制度、贷款担保、抵押制度、贷款经济责任制度、贷款监测考核制度、贷款档案管理制度；在贷款的投向和投量上，实行“贷款使用序列”管理。按种养业、其他农业、社员生活、乡镇企业、个体工商业、农村其他工商业等列出序列，按照国家和区域产业政策的要求，优先支持农业生产所需资金，支持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贫困地区的信用社贷款，主要用于支持农业生产和农户生活。信用社与信用社、信用社与国家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可以联合发放社团贷款和银团贷款。

第九条　信用社按照《规定》第十五条办理结算。县联社在自办信用社县辖往来结算的基础上，跨县的结算，可以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商定，参加其联行。相邻或相近的县联社，根据需要，也可试办区域性的信用社往来结算业务。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条　信用社要编制年度信贷收支计划，由县联社汇总后，报中国农业银行县支行。经中国农业银行自下而上逐级汇总后，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下达的全国信用社信贷计划，一般应逐级下达到中国农业银行地、市级中心支行。是否下达到县支行，由农业银行各分行掌握。各地信用社按照规定的资产负债比例，组织发放贷款。

第十一条　农村信用社缴存中国农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比例，视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农村信用社而有所差别。具体比例，由人民银行总行商农业银行总行确定。

第十二条　信用社的资产负债实行比例管理。其比例考核的单位是独立核算的信用社。允许各地在执行中适当灵活掌握，其幅度由农业银行省级分行提出，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核准。具体比例和计算如下：

一、信用社发放的各项贷款总额，年底考核不得超过其各项存款加自有流动资金及视同自有资金总额的75%。上述各项贷款总额指各项贷款余额，但不包括信用社用银行支持款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发放的贷款余额；自有流动资金包括股金、公积金、信贷基金和专用基金等；视同自有资金包括应付未付利息、应付未付股金红利、暂收款减暂付款的差额等。计算公式是：

（各项贷款余额－银行支持款余额）÷（各项存款余额＋自有流动资金余额＋视同自有资金余额）×100％。

二、信用社股金加各项基金之和占其贷款总额的比例，在《规定》要求10％的基础上，由中国农业银行省级分行和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结合本辖区情况，确定上下浮动幅度。计算公式是：

（股金余额＋公积金余额＋信贷基金余额＋专用基金余额＋固定财产基金余额）÷各项贷款余额×100％

三、信用社发放的固定资产贷款余额占其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在《规定》要求20％的基础上，由中国农业银行省级分行和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结合本辖区情况确定上下浮动幅度。计算公式是：

$$\frac{\text{固定资产贷款余额}}{\text{各项贷款余额}}\times 100\%$$

四、信用社发放一笔贷款的最大额度不得超过其自有资金的50％。自有资金包括股金、公积金、信贷基金、专项基金、固定财产基金。计算公式是：

$$\frac{\text{某一笔贷款的最大额度}}{\text{自有资金余额}}\times 100\%$$

五、信用社的固定资产总额占其自有资金的比例，在《规定》要求30％的基础上，由中国农业银行省级分行和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结合本辖区情况，确定上下浮动幅度。固定资产总额是指固定资产原值减固定资产折旧后的数额或固定资产重置价值；自有资金包括股金、公积金、信贷基金、专用基金、固定资产基金。计算公式是：

$$\frac{(\text{固定资产原值}-\text{固定资产折旧})}{\text{自有资金余额}}\times 100\%$$

第五章　利率管理

第十三条　信用社的存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的基础上，实行浮动。根据国家制定的产业政策和保本微利的原则，信用社对不同贷款对象的贷款利率，实行不同的浮动幅度。信用社贷款浮动的具体办法是：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信用社贷款利率浮动的最高限。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在规定的贷款利率浮动最高限内，制定不同产业、不同贷款对象的差别浮动幅度。原则上种养业贷款利率按照保本的原则不浮或少浮；其他农业贷款利率适当少浮；乡镇企业、其他工商企业、个体经济户贷款适当浮动高些。根据人、农两总行规定的幅度和原则，中国农业银行省级分行制定信用社不同产业、不同贷款对象的具体浮动幅度。信用社结合本地情况，在规定允许的浮动范围内浮动，也可以不浮动。未经批准一律不准超过规定的浮动幅度。

第十四条　信用社存人民银行特种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按保本微利原则确定；信用社业务备付金利率和一般转存款利率，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按不低于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确定。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六章　劳动管理

第十五条　信用社职工按照“面向社会、公开考试、择优录取”的原则招收，并逐步实行招工改招生的制度。1983年以后(含1983年)到信用社工作的职工，一律按合同制职工办法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会同国家劳动部制定。

第十六条　信用社职工的培训教育坚持“三为主”的方针，即短期培训为主、农业银行县支行、县联社培训为主和业余培训教育为主。重点抓好“应知应会”和岗位职务短期培训，同时，适当发展中专教育，有计划地试办大专教育。

第十七条　信用社贯彻按劳分配原则，逐步建立适合集体金融组织的工资制度，职工的工资总额与信用社的经济效益挂钩。具体办法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会有同关部门制定。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十八条　信用社按照经济核算的要求，编制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经民主管理组织讨论通过后，报县联社备案。

第十九条　信用社要按照“权责发生制”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地核算和反映其业务经营和财务收支状况。

第二十条　信用社要坚持勤俭办社的方针。加强成本管理，开展增收节支，防止铺张浪费；要清理固定资产家底，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建立固定资产购、建审批制度。具体审批权限由中国农业银行省级分行确定。

第二十一条　信用社按照国家税务局有关规定，在税前提取呆帐准备金，用于核销和处理贷款呆帐。并根据贷款呆帐形成的原因，采用“内销外挂”和“实销形不销”两种方法进行核销和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信用社要依法纳税。亏损社和纳税有困难的信用社，要如实向税务部门申请税收减免。

第二十三条　信用社的税后利润按兼顾集体、社员、职工三者利益和不断增强信用社自我发展能力的原则分配。其公积金及信贷基金不得低于50%；股金分红一般不超过股金额的20%，其他分配比例由信用社民主管理组织决定，报县联社备案。

第二十四条　信用社按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和上交信用合作发展基金。信用合作发展基金主要用于信用社职工的培训教育事业。

第二十五条　信用社发生亏损，属于经营性的，责任自负；属于政策性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负责反映和处理。

第八章　民主管理

第二十六条　信用社(县联社)要制定本社章程，实行民主管理。其权力机构是社员(县联社的社员是信用社)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其执行机构是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社员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按《规定》第三十三条行使职权。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二十八条　信用社的管理委员会要体现群众性，并要有一定的代表性。一般由农民社员、乡村干部、乡镇企业厂长（经理）、信用社职工等方面的代表参加。信用社（县联社）的管理委员会一般由5—9人组成，较大信用社（县联社）的管理委员会可以由9—11人组成，较小信用社（县联社）的管理委员会可以由3—5人组成。管理委员会要推选正副主任委员。管理委员会一般每季召开一次，按照《规定》第三十四条行使职权。

第二十九条　信用社（县联社）主任由信用社（县联社）管理委员会选举或招聘。选举或招聘的信用社主任，经中国农业银行县支行审查，由县联社批准；县联社主任，经中国人民银行地（市）分行审查，由中国农业银行地（市）中心支行批准。

第九章　行政管理

第三十条　中国农业银行根据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政策和《规定》及本实施细则，制定信用社劳动工资、信贷、财会、稽核等制度办法，在尊重信用社独立法人地位和维护信用社经营自主权的前提下，依法对信用社进行领导、管理、监督和稽核。

第三十一条　中国农业银行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各级行，设立信用合作管理部门，信用合作管理部门在各级行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管理信用合作工作。

第三十二条　中国农业银行县支行在以下几个方面对信用社实行政策领导和业务指导：检查信用社正确贯彻执行农村金融的工作方针、政策；督促信用社服从国家宏观控制，依法进行业务经营；指导信用社科学、合理地安排贷款投向和投量；帮助信用社做好安全保卫和监察工作；做好县联社、信用社的干部考察和思想政治工作；对信用社的机构、职工、信贷、财务、稽核、监察等重大事宜提出意见。

第三十三条　县联社在中国农业银行县（市）支行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对信用社的日常管理工作。县联社的主要职责是：检查信用社贯彻国家金融方针、政策情况；综合并考核信用社的信贷、财务收支计划；稽核、辅导信用社的业务、财务和帐务；帮助信用社调剂资金余缺，组织信用社发放联合贷款；管理信用合作发展基金，统筹解决职工退职退休经费，办理信用社共同的集体福利事业；管理和培训信用社职工；监察、处理信用社案件；协助信用社搞好安全保卫工作；组织交流工作经验和信息；办理县辖内信用社之间的汇兑结算；维护信用社的合法权益，督促信用社依法经营；协调信用社之间及信用社与其他方面的关系；根据农村经济发展需要和信用社的要求，在搞好管理和服务的基础上，按规定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办理金融业务。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中国农业银行省级分行可根据《规定》和本实施细则，提出具体贯彻实施意见，报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备案。

第三十五条　违反《规定》和本实施细则的，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制裁：

一、侵占、平调、挪用信用社人、财、物的，除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外，要退赔信用社的经济损失；

二、侵犯信用社经营自主权，强令信用社发放贷款，限制信用社收回到逾期贷款，造成经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济损失的，要追究直接人员的经济和刑事责任。

三、信用社职工及代办人员，有玩忽职守、以贷谋私、行贿受贿、贪污盗窃等行为的，应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其行政、经济和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农业银行颁布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

（1994年7月28日　银发(1994)186号）

为规范金融机构管理，保证金融机构资本来源正当、结构合理，促进金融机构健康发展，现就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问题规定如下：

一、各党政机关、部队、团体以及国家拨给经费的事业单位，除国务院批准或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规章规定外，一律不得向金融机构投资。

二、各级地方财政部门经当地政府同意，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实，可以用财政节余资金向金融机构投资。

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一律不得向金融机构投资。

四、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一律不得向金融机构投资。

五、其他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在资本充足率为8%并遵守以下规定的前提下，可向金融机构投资。

（一）投资累计金不得超过资本金的20%；

（二）投资来源限于超过8%以上资本金部分，以及公积金、公益金结余。

六、保险公司可向金融机构投资，投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该公司资本金的25%。

七、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除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可向信用合作社联社、合作银行投资外，不得向其他金融机构投资。

八、证券公司可用资本金向金融机构投资，其投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资本金的20%。

九、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一律不得向金融机构投资。

十、各金融机构向金融机构的投资入股数额，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必须等额核减自身的资本金。

十一、工商企业向金融机构投资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经企业行政主管机关或董事会批准可以用自有资金向金融机构投资，但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2.经营业绩良好，按期足额归还银行贷款，最近3年连续盈利；

（二）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30%的，可以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但对金融机构投资的累计金额加企业其它投资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

（三）严禁以银行贷款向金融机构投资。

十二、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和企业均不得向中资金融机构投资。

十三、严禁工商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金融机构之间以换股形式相互投资。

十四、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金融机构（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除外）不得向个人募集股本。

十五、单个股东股资金额超过金融机构资本金10%以上的，必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十六、各级人民银行在审批金融机构时，对资本来源要认真按照上述规定严格审查。

十七、金融机构投资者的报表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时，发现弄虚作假者，必须严肃查处。

关于禁止金融机构随意开展境外衍生工具交易业务的通知

（1995年3月29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政策性银行，各全国性金融公司，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

近一时期，一些国内金融机构在与境外机构进行衍生工具交易中频繁发生纠纷。为加强对国内金融机构开展境外衍生工具交易业务的管理，避免交易纠纷，减少经济损失；现通知如下：

一、国内金融机构一律不得开展投机性境外衍生工具交易业务。

二、国内金融机构在符合外汇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并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进行避险性境外衍生工具交易。

三、国内金融机构进行避险性境外衍生工具交易，必须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1993年4月15日颁布的《关于金融机构办理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的管理规定》完善和健全内部风险管理制度，配备合格的交易人员，并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

四、对违反规定进行境外衍生工具交易，造成重大资金损失的有关金融机构和交易人员，要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1985年7月27日　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统一组织国家财政收支，健全国家金库制度，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金库（以下简称国库）负责办理国家预算资金的收入和支出。在执行任务中，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和财经制度，发挥国库的促进和监督作用。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具体经理国库。组织管理国库工作是人民银行的一项重要职责。

第四条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按照国家财政体制的规定，分别属于同级财政机关。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同级国库的领导，监督所属部门、单位，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范围动用国库库款。

第二章　国库的组织机构

第六条　国库机构按照国家财政管理体制设立，原则上一级财政设立一级国库。中央设立总库；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库；省辖市、自治州设立中心支库；县和相当于县的市、区设立支库。支库以下经收处的业务，由专业银行的基层机构代理。

第七条　各级国库的主任，由各该级人民银行行长兼任，副主任由主管国库工作的副行长兼任。不设人民银行机构的地方，国库业务由人民银行委托当地专业银行办理，工作上受上级国库领导，受委托的专业银行行长兼国库主任。

第八条　国库业务工作实行垂直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库及其所属各级支库，既是中央国库的分支机构，也是地方国库。

第九条　各级国库应当设立专门的工作机构办理国库业务。机构设置按照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四级国库分别为司、处、科、股。人员应当稳定，编制单列。业务量不大的县支库，可不设专门机构，但要有专人办理国库业务。

第三章　国库的职责权限

第十条　国库的基本职责如下：

（一）办理国家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和留解。

（二）办理国家预算支出的拨付。

（三）向上级国库和同级财政机关反映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四）协助财政、税务机关督促企业和其他有经济收入的单位及时向国家缴纳应缴款项，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对于屡催不缴的，应依照税法协助扣收入库。

（五）组织管理和检查指导下级国库的工作。

（六）办理国家交办的同国库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国库的主要权限如下：

（一）督促检查各级收处和收入机关所收之款是否按规定全部缴入国库，发现违法不缴的，应及时查究处理。

（二）对擅自变更各级财政之间收入划分范围、分成留解比例，以及随意调整库款帐户之间存款余额的，国库有权拒绝执行。

（三）对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办理退库的，国库有权拒绝办理。

（四）监督财政存款的开户和财政库款的支拨。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国库办理违反国家规定的事项，国库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六）对不符合规定的凭证，国库有权拒绝受理。

第十二条　各级国库应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严密核算手续，健全帐簿报表，保证各项预算收支数字完整、准确。

第十三条　国库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热爱本职工作，严格保守国家机密。对坚持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和财经制度，敢于同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作斗争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打击报复国库人员的，要严肃处理。

第四章　库款的收纳与退付

第十四条　国家的一切预算收入，应按照规定全部缴入国库，任何单位不得截留、坐支或自行保管。

第十五条　国家各项预算收入，分别由各级财政机关、税务机关和海关负责管理，并监督缴入国库。缴库方式由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国库收纳库款以人民币为限。以金银、外币等缴款，应当向当地银行兑换成人民币后缴纳。

经济特区缴纳库款的办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籍人员缴纳库款的办法，由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预算收入的退付，必须在国家统一规定的退库范围内办理。必须从收入中退库的，应严格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从各该级预算收入的有关项目中退付。

第五章　库款的支拨

第十八条　国家的一切预算支出，一律凭各级财政机关的拨款凭证，经国库统一办理拨付。

第十九条　中央预算支出，采取实拨资金和限额管理两种方式。中央级行政事业经费，实行限额管理。地方预算支出，采用实拨资金的方式；如果采用限额管理，财政应随限额拨足资金，不由银行垫款。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二十条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拨，必须在同级财政存款余额内支付。只办理转帐，不支付现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共同制定。

第二十二条　专业银行代办国库业务的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中央金库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建设的若干意见

（1998年1月　中国人民银行）

为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我国金融机构的内控机制，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现就金融机构的内部控制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金融机构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今后一个时期我国金融机构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思想是：按照党的十五大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统一认识，强化管理，尽快建立健全金融机构的内部控制机制，为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秩序、保证我国金融业稳健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完善和加强我国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各金融机构要切实提高对内部控制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在全面清理现行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借鉴国际经验，按照《金融机构内部控制指导原则》的要求，抓紧整章建制，用一到两年的时间，形成一套责权分明、平衡制约、规章健全、运作有序的内部控制机制，把经营风险降到最低限度，使违规经营和大案要案有明显下降。争取在本世纪末下世纪初，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使我国金融机构在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基本与国际接轨。

二、采取切实措施，抓紧整章建制工作。各金融机构从现在开始，必须成立专门班子，由一把手直接负责，按照有关金融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内部控制指导原则》的要求，对本单位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机构和岗位设置、决策与管理系统以及议事规则和程序等方面进行一次认真检查清理，找出问题和差距。在此基础上，该建立的建立，该补充的补充，该废止的废止，该调整的调整，这项工作必须在1998年内完成，并向人民银行提交系统的总结报告。各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本单位清理整顿的措施步骤和具体时间表，于1998年1月20日前报人民银行。其中，非银行金融机构由各分行监管的，报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由总行直接监管的，直接报总行。人民银行将对落实情况进行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监督检查，对措施不力，没有按时完成，或做表面文章的要在金融系统通报。

三、坚持稳健经营的发展方针，强化统一法人制度。金融机构的经营状况和管理能力如何，关键在于一级法人制度是否得到有效贯彻，各金融机构都要制定经营管理责任制，明确总部在系统经营管理中所担负的责任和承担的义务，实行集约化经营，端正经营思想，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增强资本实力。要采取具体措施和步骤，对那些管理乱、问题多、效益差，在管理和控制上确实力不从心的分支机构，该撤的撤，该并的并。要建立健全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中心的内部管理考核指标。必须按照市场经济原则调整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

各金融机构的总行或总公司要抓紧研究制定加强对整个系统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的具体办法和措施，以增强整体控制能力，防止系统失控。总部作为一级法人必须肩负起驾驭整个体系的责任，成为一个高效的指挥、控制中心。建立一套包括系统授权授信和人事管理在内的完善的系统管理制度，确保总部对分支机构的人事、资金和重要业务运作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和控制。今后分支机构再发生严重风险和违法违规问题，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总部的责任。其中涉及集团总公司的，还要追究集团公司的责任。

四、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制约机制。要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现代金融企业决策程序和制度，保证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增强透明度；建立董事会、监事会、信贷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以及必要的决策咨询机构，明确各自的职责权限，健全议事规则，完善监督机制，绝不允许少数人独断专行。

各金融机构要实行内部控制责任制，由一把手负全责，建立独立和超脱于业务经营之外的内部控制委员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要科学地设置内部组织结构，按照相互协调和平衡制约的原则，合理配置业务部门、管理部门和监督监控部门，特别要保证对要害部位和重要岗位有充分的制约和监督。

必须实行重要业务岗位的干部异地交流、岗位轮换和离任稽核制度。

五、建立内部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各金融机构在学习国外业务操作技能和引进金融产品的同时，也要研究借鉴其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方法。不仅要有审贷分离、承保与理赔分离等制约制度和程序，而且还要结合自身实际和业务特点，抓紧建立重要业务风险评价制度，目前先在资金交易、证券交易、信贷等产生问题比较多的业务中推行。对每笔贷款、拆借、投资、外汇交易以及业务活动涉及的不同的交易对象、部门、行业、地区和国家，在开展业务之前，都应当先测定风险指标或比率。对业务发生后的风险状况也要进行跟踪监测。金融机构的管理层要能够随时掌握自己所面临的风险状况，能够及时调整政策，采取相应措施，规避或控制可能出现的风险损失。

六、依法合规经营，严格照章操作。各金融机构必须把依法合规经营放在头等重要的位置。今后金融机构开展各项业务必须有相应的“岗位工作手册”和“业务指导书”，明确操作规则、程序和各项具体要求，各职能部门、岗位和人员都必须照章操作业务，不允许反程序运作或省略程序运作，不允许任何人独立地完成一个交易活动的全过程而不受到监控和制约。特别是在会计财务、业务经营和计算机管理等方面要有一整套严格的操作流程和管理规定。

要树立内控优先的思想，所有的业务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内控制度和措施。对各项规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要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并且要制度化、规范化。

七、强化内部稽核。各金融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稽核制度，必须设立专门的内部稽核部门，目前还没有独立稽核部门的金融机构必须在1998年上半年之前完成部门设置工作。要明确内部稽核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内设稽核部门应直接接受法定代表人的领导，并直接向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负责，分支机构的内部稽核部门在业务上由总行或总公司内部稽核部门统一垂直领导，以保证内部稽核的独立性和超脱地位。

从1998年开始，国有商业银行、交通银行和中保集团对分支机构的内部稽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其他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两次，并直接向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报告工作。

要保证队伍素质和数量，严格内部稽核人员的任职条件，把品行端正、业务精、能力强的干部充实到稽核队伍中来，争取用两年的时间，使内部稽核审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比例达到2%以上。要给内部稽核部门和稽核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针对稽核工作特殊性，研究制定专门的奖惩办法。

八、加强职业道德教育，严肃金融法纪。各金融机构的负责人必须充分认识从业人员的品行和素质在有效内部控制中的至关重要性，要大力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和法制教育，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和“四讲一服务”活动，做好对员工的岗位培训和考核，从1998年开始，各金融机构每年要对从业人员进行15天以上的离岗业务和风险培训，以增强金融从业人员的风险意识、法制意识、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

各金融机构要参照有关金融法规，建立对违法违规和违章操作的纪律处分制度，加大对有关责任人的查处力度，问题严重的必须清除出金融行业，绝不允许调个位置或“易地为官”。

九、人民银行要进一步做好对金融机构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工作。人民银行要采取多种方式，对各金融机构负责人就内部控制的有关政策和要求进行培训和宣传，帮助金融机构管理层自觉增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意识。在批准新机构或新业务时，继续坚持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以及该项业务是否有制约监督机制作为前提条件。今后金融机构开办新业务必须先将有关章程或制度报人民银行，经批准后方可实行。金融机构制定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办法必须报人民银行备案，对不符合金融法规和内部控制要求的，人民银行有权责成纠正。从1998年起，内部稽核审计部门的负责人的任命必须事先报人民银行备案，对品行差、不懂业务，或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人民银行有否决权。

明确金融机构必须聘请经人民银行资格审查的外部审计机构对金融机构的常规报表和帐目进行审计，对金融机构业务经营和内控情况作出客观评价，并向人民银行报送审计结果。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于1998年起必须聘用经金融监管部门认可的精算人员，并建立精算报告制度。人民银行要制定《金融机构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在日常的监督管理活动中，必须将金融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作为首要内容，通过现场稽核检查、走访、磋商、质询等多种形式对金融机构内部稽核工作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经常性的指导、检查、督促和规劝，对内部控制不健全、存在漏洞多、问题多的金融机构，要追究一把手的责任，并限制其业务范围和机构设置，对因内部控制不力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法人机构债务偿付办法的公告

（1997年3月6日　中国人民银行）

依法关闭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以后，对该公司的居民个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债务已基本兑付完毕。鉴于该公司已造成巨额亏损，为了最大限度地保护债权人利益，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法人机构债务偿付办法作如下决定：

一、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经营机构已由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接收，其债权债务统一由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承担，证券经营机构继续正常营业，其客户保证金继续保证支付。

二、鉴于资产清查和处理尚需较长时间，为了尽快兑付法人机构债务，减轻债权人的损失，定于1997年12月1日开始，由中国建设银行全额偿付原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总部及其金融性分支机构的境内法人机构债务本金，不支付利息。

三、自1997年3月20日到1997年6月20日止，请有关债权人到原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进行债权登记，经中国建设银行确认后向其开具有关凭证。具体办法由中国建设银行公告。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对境内法人机构债务偿付办法的公告

（1997年3月7日　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中国建设银行就原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总部及其金融性分支机构的境内法人机构债务登记与偿付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中国建设银行自1997年3月20日起至1997年6月20日止，对原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总部及其金融性分支机构的境内法人机构债务进行登记。

二、原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经营机构已由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接收，继续正常营业，其客户保证金继续保证支付。原中农信公司总部及其金融性分支机构在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简称联办STAQ系统）、天津证券交易中心和武汉证券交易中心进行的证券回购交易的债务兑付，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债务登记限于原中农信公司总部及其金融性分支机构对境内法人机构的债务本金。

四、债务登记地点为债务凭证所载明的原中农信公司总部及其金融性分支机构。

五、债权人在本公告登记期限内就近到原中农信公司总部及其金融性分支机构柜台领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取“债权登记申报表”。

六、债权人应据实填写并将加盖债权人公章的“债权登记申报表”及其所附的债权原始证明材料复印件，于1997年6月20日之前送达债务凭证所载明的原中农信公司总部及其金融性分支机构。

七、中国建设银行在接到债权人提交的“债权登记申报表”及其所附的债权原始证明材料复印件之后，在30天之内通知债权人持债权原始证明材料领取“原中农信公司债务登记确认书”。

八、债权人持“原中农信公司债务登记确认书”和债权原始证明材料，从1997年12月1日开始到“原中农信公司债务登记确认书”上的指定地点办理债务兑付手续。

九、1997年12月1日以后债权人不愿意提取存款的，可向建设银行办理有关转存手续，建设银行从转存之日开始按规定计息。特此公告。

在华外资银行设立分支机构暂行办法

（1996年1月4日　银发〔1996〕6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有关设立分支机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是指中国境内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境内设立的分行及在华外国银行分行在同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的支行；外国银行分行应对其支行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第三条　申请设立分行的外资独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5年以上，无违法或不良记录，并在提出申请前连续3年盈利；

（二）实收资本在2亿元人民币以上；

（三）申请前一年月末平均贷款余额在1亿美元以上，资产质量良好。

第四条　申请设立支行的外国银行分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3年以上，无违法或不良记录，在提出申请前连续两年盈利；

（二）申请前一年月末平均贷款余额在1亿美元以上，资产质量良好。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在受理上述申请时，还要考虑外国银行所在国家在相应问题上，是否给中国的银行同等待遇。

第五条　拟设分行的外资独资银行和合资银行应在原实收资本的基础上，增加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的外汇资金，作为拟设分行的营运资金。

第六条　外国银行申请开设一家支行，应无偿增拨给其在华分行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币等值外汇，作为支行的营运资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将其中30%缴存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

第七条　申请设立支行的外国银行，应当将下列材料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初步审核后，转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一）由董事长或行长签署的致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支行的名称、无偿增拨的营运资金、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由在华外国银行分行行长或其总行有关部门负责人签署的对支行主要负责人的任命书；

（三）拟任支行主要负责人的简历。

第八条　设立申请经审查同意后，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批准证书，外国银行凭此证书到国家外汇管理局申领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九条　外国银行自接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证书之日起30日内，应当筹足本规定第六条要求的营运资金，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指定的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条　在华外资银行分支机构的设立与登记、监督管理、解散与清算等事宜，除本规定另有规定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关于加强境外中资金融机构管理的通知

（1995年8月14日　银发〔1995〕232号）

外经贸部、交通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投资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浦东发展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广东省、福建省、深圳市分行：

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内金融机构在境外设立各类分支机构的数量不断增加，业务量也有了较大发展。为了有利于境外中资金融机构业务的健康发展，确保我国金融对外开放的顺利进行，1990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该办法对规范境外中资金融机构的设立和管理起到了一定作用，绝大多数境内机构在设立境外金融性分支机构时能够遵守该办法的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但有少数境内机构无视国家有关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境外设立金融性分支机构，或先设机构后办理报批手续；也有一些机构不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送资料；个别境外金融机构经营不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善，发生严重亏损，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的对外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有关规定，我行决定进一步加强对境外中资金融机构的审批和日常监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报批程序。境内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境外中资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设立或收购、参股境外金融机构，必须按照《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批。未经批准擅自在境外设立金融机构，将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的有关规定，予以惩处。

境外中资金融机构的撤销、股份调整、机构变更及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首席代表的更替等重要事项，其境内投资单位应事前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为加强境外中资金融机构设立的计划性，各申请设立、收购境外金融机构的国内投资单位，应于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下一年度设立境外金融机构的计划，全国性机构可直接报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地区性机构可报送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由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转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将根据国务院的有关政策精神及《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统筹安排，个案审批。未上报计划的，原则上不予审批。

二、严格报告制度。境外中资金融机构的境内投资单位应严格按照《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第16条、第17条的规定，于每年7月31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或有关省级分行报送境外金融机构上半年工作报告；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或有关省级分行报送境外金融机构上一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年度工作报告。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在收到有关报告和财务报表后应按规定及时转报总行。对境外中资金融机构的境内投资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工作报告和资料的，中国人民银行将按《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第19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加强日常监管。各境外中资金融机构的境内投资单位，应严格执行《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对境外金融机构的内部管理，促进其业务的稳健发展。

从1995年下半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将按照《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逐步开展对境外中资金融机构的稽核、检查监督。

为全面掌握各境外中资金融机构的有关情况，请各境外中资金融机构的境内投资单位于1995年9月15日之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或有关省级分行报送其所属的或收购、参股的境外金融机构的基本情况，主要内容包括：(1)境外金融机构名称及设立时间；(2)境外金融机构业务性质、法定业务经营范围及种类；(3)所在地的联系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4)工作人员数量，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起任时间。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省级分行在收到有关资料后的5日内转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以上所称境外金融机构为所在国家和地区中央银行或其他金融、保险、证券监管当局正式认可的机构。

四、为进一步完善对境外中资金融机构的有关管理法规，我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金融法律的规定，修订《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请各有关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分行对境外金融机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和建议，与上述境外中资金融机构的基本情况一并报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制止存款业务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则

（1996年2月14日　银发〔1996〕66号）

第一条　为督促商业银行加强经营管理，完善内部激励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制止存款业务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储蓄管理条例》，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各商业银行要不断改进和完善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内部综合考核指标体系。自本规则发布之日起，一律废止存款单项考核和奖励办法，不得对非存款部门下达存款考核指标，不得把存款考核指标分解下达到职工个人，并以此作为对个人奖励的依据。

第三条　各商业银行开办各项个人存款业务（包括储蓄存款、支票存款、信用卡存款及其它存款），必须严格遵守《储蓄管理条例》有关存款期限、支付方式、计息办法等方面的规定，不得自行变更。

第四条　各商业银行开办各项单位存款业务，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帐户管理的规定，不得违反规定吸收单位存款。

第五条　各商业银行办理存款业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提高或变相提高利率，不得向储户、单位存款的经办人和关系人支付利息以外任何名目的费用和馈赠物品。

第六条　各商业银行试办新存款业务，由该银行总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提出申请并附该项存款业务章程，经批准后施行。

第七条　各商业银行要严格遵守本规则，并实行互相监督。对于违反本规则及有关规定的行为，各商业银行有义务向中国人民银行检举揭发。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要加强对各金融机构、邮政储蓄机构存款业务的监督管理，制止存款业务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继续使用不正当手段进行存款业务竞争者，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储蓄管理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机构负责人和当事人的经济和行政责任。

第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1996年4月29日　银发〔1996〕14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外国金融机构常驻中国的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处”）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国金融机构，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的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商人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公司、保险代理人公司、保险公估行、基金管理公司、外汇经纪人公司、信用卡公司、融资性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本办法所称代表处，是指外国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获准设立并从事咨询、联络、市场调查等非经营性活动的派出机构。

第三条　代表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其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代表处的审批和业务监管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对本辖区的代表处进行日常监管。

第二章　申请与设立

第五条　申请设立代表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者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

（二）申请者是由其所在国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或者是金融性行业协会成员；

（三）申请者合法经营、享有良好信誉并在过去3年内连续盈利。

第六条　申请设立代表处，申请者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一）由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致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申请书；

（二）所在国或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合法开业证明（副本）；

（三）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或主要合伙人名单；

（四）申请前3年的年报；

（五）由所在国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出具的同意其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处的批准书，或者由所在行业协会出具的推荐信；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本条所列除第四款外，凡用外文书写的，均需附具中文译本；其中“营业执照”或“推荐信”必须经所在国认可的公证机构公证，或者经中国驻该国大使馆或领事馆认证。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七条　在省会城市设立代表处，应当将申请材料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当地省分行；在其他城市设立代表处，应当将申请材料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市分行；申请材料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审核后，由该分行转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查批准。

第八条　设立代表处的申请经初步审查同意后，由中国人民银行发给申请者正式申请表；申请者自接到正式申请表之日起2个月内应当填交正式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任首席代表身份证明和简历；

（二）由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委任首席代表的授权书。

本条要求提交的材料，凡用外文书写的，均需附具中文译文；规定时间内未填交正式申请表，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申请者自提交设立代表处申请材料之日起6个月未接到正式申请表的，即为不予受理其申请。

第九条　在中国境内已设立5个以上（含5个）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的外国金融机构，可以申请设立总代表处；

总代表处的申请设立程序及管理与代表处相同。

第十条　代表处名称应当按下列顺序组成："外国金融机构名称"、"所在城市名称"和"代表处"；代表处主要负责人称"首席代表"，其他负责人称"代表"、"副代表"。总代表处名称应当按下列顺序组成："外国金融机构名称"、"驻中国总代表处"；总代表处主要负责人称"总代表"，其他负责人称"代表"、"副代表"。

第十一条　经批准设立的代表处，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批准证书，有效驻在期限为6年。代表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30日内，凭批准证书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注册，到当地公安、税务部门办理居留手续和个人所得税登记手续。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代表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任何法人或自然人签订可能给代表处或所代表的机构带来收入的协议或契约，也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十三条　首席代表不得由其总管理机构或地区总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兼任，也不得在中国境内任何机构兼职；首席代表应当常驻代表处主持日常工作，离境1个月以上，应当指定专人代行其职，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备案。

第十四条　代表处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由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转报总行；工作报告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格式用中文填写。

第十五条　设立代表处的外国金融机构发生下列重大事项，代表处应当在其外国金融机构公告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报告，由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转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一）章程、注册资本或注册地址变更；

（二）机构重组、分立或合并或其主要负责人变动；

（三）经营发生严重损失。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十六条　代表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提出申请，并由该分行转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一）更换首席代表。应当提交由其外国金融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和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的身份证明和简历。

（二）变更名称。应当提交由其外国金融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

（三）代表处展期。应当在该代表处有效驻在期满前2个月提交由其外国金融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和由代表处首席代表签署的该代表处近3年的工作报告，经审核批准后，代表处展期6年。

第十七条　代表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批准或备案：

（一）更换或增减代表、副代表、外籍和港澳台工作人员。应提交由外国金融机构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以及被任命人员的身份证明和简历，由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批准，并由该分行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二）变更地址。应提交由其首席代表签署的地址迁移申请书，由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批准，并由该分行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三）雇用中国公民担任工作人员。应提交被雇用中国公民的名单、身份证明和简历，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备案。

第四章　撤　销

第十八条　撤销代表处，应提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由其外国金融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代表处改变为营业性分支机构或总代表处的，原代表处自行撤销，并应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代表处撤销后，凡设有总代表处的，由其总代表处负责未了事宜；没有设立总代表处的，一切未了事宜由其外国金融机构承担责任。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代表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当事人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首席代表在其他机构兼职或未经备案擅自离境1个月以上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要求其外国金融机构更换首席代表。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未按期报送有关资料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其限期补报并写出书面检查。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条和第十二条规定从事盈利性活动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有关事项的，按照《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及中国人民银行其他有关规定予以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和第十七条规定，除按本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其他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中国人民银行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通报直至撤销代表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同时违反登记管理法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金融机构及在中国注册的外资金融机构在境内设立代表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1991年6月1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96年4月30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以下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所称："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系指中国人民银行省分行（外资金融机构设在省会城市的）及中国人民银行市分行（外资金融机构设在非省会城市的）。

第三条　《条例》第二条所称"外国的金融机构"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经所在国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认可并受到有效监管的金融机构。

第四条　外国银行申请在华增设分行的，申请者除应当具备《条例》第七条所规定的条件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者及其在华分行经营情况良好，业绩显著；

（二）最近在华设立的一家分行已正式营业1年以上。

第五条　设立外资金融机构的申请书需由申请机构的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行长）签署，致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第六条　设立外资金融机构的申请材料需由申请者递交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经审查同意后，由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连同审查意见转报中国人民银行。

第七条　《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包括下列资料：

（一）初次要求在华设立机构的申请者所在国或地区金融体系情况和有关金融法规；

（二）申请者的章程；

（三）申请者及所在集团的组织结构图、海外分支机构与联营公司名单及主要股东名单；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四）所在国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拟设机构的推荐意见；

（五）设立外国银行分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在华业务发展规划；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所列资料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八条　《条例》所称“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授权书”、“总行对分行承担税务、债务的责任担保书”等均需经所在国认可的机构公证或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第九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资金融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经营许可证。

第十条　《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系指外资金融机构在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在国家工商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后的30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十一条　外资金融机构在接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文件后，将实收资本或营运资金调入境内，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根据外资金融机构在中资银行的存款证明进行验资。设立外国银行分行的，应在验资后按验资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对人民币中间价，把不少于3000万人民币等值的营运资金汇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指定的外汇帐户。此存款按国内同业6个月期外币存款利率计息，每半年结息一次。

外资金融机构（外国银行分行除外）在中国境内总资产未超过其实收资本前，资本金不得运用于境外。外国银行分行的营运资金不得减少。

第十二条　经批准的外资金融机构自中国人民银行颁发批准证书之日起，必须在12个月以内开始营业。开业前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在正式开业前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完成下列工作：

（一）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存款、贷款、汇兑、外汇交易、财务及投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审核；

（二）将对外使用的所有业务凭证和单据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

（三）配备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认可。

第十四条　外资金融机构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应体现以下基本原则：

（一）对职员的有效监管，尤其是对交易和资金运用等敏感业务部门有关人员的监管；

（二）业务的批准和复查制度；

（三）关键职能的分工和人员的互相牵制。

第十五条　《条例》第十七条所称“代理外币信用卡付款”系指代理外币信用卡发卡行做外币信用卡提现、外币信用卡清算两项业务。

第十六条　《条例》第二十二条所指外资金融机构的外币存、放款利率及各种手续费率，可以通过同业公会协商确定或者参照国际市场行情制定，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十八条　《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称“储备金”包括依《条例》第三十二条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25%的法定储备金及未分配利润。

第十九条　《条例》第二十六条中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具有下列关系之一的企业：

（一）一个企业持有另一个企业20%以上的股份；

（二）两个企业各20%以上的股份同时被一个股东持有。

第二十条　《条例》第二十七条所称“投资”是指以外币表示的以下投资业务：

（一）中国和外国政府债券；

（二）中国金融机构的债券；

（三）中国非金融机构债券；

（四）对在华外资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第二十一条　《条例》第二十八条所称“固定资产”系指外资金融机构拥有的营业场所、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

第二十二条　外资金融机构应保有不低于存款总额25%的下列流动资产：现金、黄金、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存放同业、到期日在3个月以内的拆放同业款及到期日在3个月以内的政府债券。

第二十三条　《条例》第三十条所称“总资产”系指外资金融机构的在华总资产，其计算方法如下：

在华总资产＝总资产－境外联行往来（资产）－境外附属机构往来（资产）－境外放款－存放境外同业－拆放境外同业－境外投资。

第二十四条　外资金融机构应根据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提取足够的呆帐准备金，并将准备金的提取原则和计算方法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对下列呆帐（坏帐）的冲销，须先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核批后再向税务机关申报：

（一）对股东的贷款；

（二）对内部管理人员的贷款；

（三）对关联企业的贷款。

第二十五条　《条例》第十四条所称“主要负责人”系指外国银行分行的行长或总经理，合资、独资机构的董事长和总经理；第三十三条所称“高层管理人员”系指总经理、行长、副总经理、副行长或具有相应职权的管理人员。

设立合资、独资机构时，对拟设机构的董事长、总经理的授权书由各出资机构法定代表签署。

第二十六条　外资金融机构必须在开业后的3年内聘用至少1名中国公民为高层管理人员。业已正式营业、但尚未聘用中国公民为高层管理人员的外资金融机构，也必须自本《实施细则》颁布之日起2年内聘用至少1名中国公民为高层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外资金融机构的总经理、行长、副总经理及副行长的任职实行资格审查制度。

担任外资金融机构的总经理或行长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10年以上的金融工作经历；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二）具有5年以上担任分行部门经理或部门经理以上职务的经历；

（三）品质良好，无个人或所经营公司的破产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

担任外资金融机构的副总经理或副行长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5年以上的金融工作经历；

（二）品质良好，无个人或所经营公司的破产记录，无犯罪记录。

第二十八条　外资金融机构的高层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一般应在2年以上。

外资金融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经营性管理职务。

外资金融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离开本职岗位1个月以上，需指定专人主持日常工作，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

第二十九条　涉及《条例》第三十五条中第（一）、（二）款规定的情况及变更机构名称、变更总经理或行长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外资金融机构变更营业场所、变更副总经理（副行长）及其他担任部门经理或部门经理以上职务的外籍人员由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审批。外资金融机构聘任中国公民担任部门经理或其他相应职务时需报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

第三十条　外资银行、外资财务公司更换董事长、总经理时，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送下列资料：

（一）由独资机构的总管理机构的董事长签署的致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申请信；

（二）拟任董事长、行长、总经理的简历。

外资银行、外资财务公司更换副行长、副总经理、部门经理或以上的外籍人员时，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送下列资料：

（一）由其董事长、行长、总经理签署的致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行长的申请信；

（二）拟任副行长、副总经理、部门经理以上职务人员的简历。

第三十一条　合资银行、合资财务公司更换董事长、行长、总经理时，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送下列资料：

（一）由合资机构的现任董事长签署的致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申请信；

（二）拟任董事长、行长、总经理的简历。

合资银行、合资财务公司更换副行长或副总经理时，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送下列资料：

（一）由其董事长、行长、总经理签署的致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行长的申请信；

（二）拟任副行长、副总经理、部门经理或以上职务人员简历。

第三十二条　外国银行分行更换行长或总经理时，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送下列资料：

（一）由其总行行长签署的致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申请信；

（二）由其总行出具的对拟任行长或总经理的授权书；

（三）拟任行长或总经理简历。

外国银行分行更换副行长、副总经理、部门经理或以上职务的外籍人员时，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送下列资料：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一）由其总行相应部门负责人签署的致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行长的申请信；

（二）拟任副行长、副总经理、部门经理或以上职务人员简历。

第三十三条　《条例》第三十六条所称“有关资料”包括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外资金融机构提供的其他统计资料。

第三十四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应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提交其内部稽核报告，外国银行分行除需将其总行对其稽核的报告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外，还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的3个月内将其总行的经营状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

第三十五条　外资金融机构发生下列重大事项需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及时报告：

（一）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出现重大问题；

（二）总管理机构章程、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的变更；

（三）总管理机构的重组、分立、合并和主要负责人的变更；

（四）总管理机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问题；

（五）总管理机构注册地监管法规的重大变更；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外资金融机构应当在其总管理机构公告重大事项后1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

第三十六条　对于违反《条例》有关条款、本细则及其他有关法规的外资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当地分支机构除可以按《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外，还可以采取警告、通报、公告等处罚手段，并有权要求其更换不称职的管理人员。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1994年3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管理规定

（1996年6月20日　银发〔1996〕2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联社）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联社是由市区内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城市信用社）出资组成的金融机构，是城市信用社的联合组织，为独立的企业法人。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三条　联社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各项金融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其业务活动应以为城市信用社提供服务，促进城市信用社的发展为宗旨。

第四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联社对当地城市信用社进行行业归口管理，监督和协调。

第五条　联社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管理、监督和稽核。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六条　设立联社，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逐级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第七条　联社设在地级城市，名称为“××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联社可设一个营业部，不得设立其他分支机构。

第八条　申请设立联社，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当地市区城市信用社机构数量8家以上；

（二）最低实收资本为80万元人民币，每家城市信用社出资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人民币。

（三）所有城市信用社必须与原行政挂靠单位实行人、财、物完全脱钩。

第九条　设立联社应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条　申请筹建联社，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三份：

（一）筹建申请报告；

（二）筹建可行性报告；

（三）筹建方案；

（四）筹建人员名单及其简历；

（五）城市信用社与其行政挂靠单位脱钩协议；

（六）联社发起人协议书；

（七）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筹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筹建，筹建期限为6个月。筹建期满未达到开业标准者，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筹建期内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第十二条　联社筹建就绪，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式三份：

（一）开业申请报告；

（二）章程草案；

（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四）拟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名单、简历；

（五）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材料；

（六）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文件材料。

第十三条　经批准开业的联社，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并凭该许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联社有下列变更事项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一）变更注册资本金；

（二）调整业务范围；

（三）更换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四）修改章程；

（五）变更营业地址；

（六）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认为联社对城市信用社不能进行有效管理时。可责令其重组或改组理事会。

第十六条　联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令其进行歇业整顿、对其进行接管，直至缴销其《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一）经营管理不善；

（二）严重违规经营；

（三）资不低债；

（四）法定代表人有严重经济问题；

（五）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问题。

第十七条　联社在城市合作银行成立之后自动终止。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八条　联社实行社员制。社员是指在联社章程上签名盖章、认缴出资，并以出资额对联社承担责任的城市信用社。凡设立联社的城市，市区内城市信用社，必须参加联社，成为联社的社员。

第十九条　联社实行民主管理，社员大会是联社权力机构，由社员派出的代表组成，每个社员可选派一名代表。社员不论出资多少，都只拥有一票表决权。社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召开临时社员大会。

第二十条　社员大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听取和审议联社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联社年度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三）对联社业务范围的调整作出决议；

（四）对联社注册资本的增加作出决议；

（五）选举和罢免联社理事会成员；

（六）修改联社章程；

（七）讨论并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联社设理事会，理事会是社员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其成员由社员大会选举和罢免。理事会成员中非社员理事不得超过理事会成员的20%。

理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社员大会，向社员大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社员大会决议；

（三）协调社员之间的关系；

（四）听取和审查联社主任的工作报告；

（五）审定联社的经营方针、年度业务经营计划；

（六）制定联社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七）决定联社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聘任和解聘联社主任、副主任及联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九）制定联社基本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理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主持时，可委托副理事长或其他理事召集、主持。遇有特殊情况时，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全体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时，才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全体理事中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联社社员少于15（含15）家的，理事会和社员大会可以合二为一。

第二十五条　联社设监事会。监事会为联社的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由联社社员代表、联社职工代表等组成。

联社社员少于10家的，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

联社理事、联社主任、副主任及联社主要财务、会计人员不得担任联社监事。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检查联社财务；

（二）对联社理事、联社主任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联社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维护社员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列席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决议提出询问、质询；

（五）建议召开临时社员大会；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成员资格：

（一）年龄65周岁以下；

（二）从事过5年以上经营管理工作；

（三）没有犯罪记录。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成员资格：

（一）年龄65周岁以下；

（二）具有会计师、经济师、审计师以上职称；

（三）没有犯罪记录。

第二十九条　联社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联社主任为联社的法定代表人。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三十条　联社主要负责人任职前须经中国人民银行进行资格审查。

第四章　职　责

第三十一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联社具有管理职能，是以管理为主的管理经营型金融机构。其具体职责如下：

（一）拟定行业自律制度；

（二）协调社员之间的关系；

（三）向中国人民银行反映城市信用社的要求；

（四）负责行业性的职工技术培训、年度评比工作；

（五）统一组织城市信用社职工的录用、教育；

（六）组织有关城市信用社信息和经验交流；

（七）统一负责印制城市信用社帐表、凭证；

（八）对城市信用社主任任职资格及变更事项进行初审；

（九）综合汇总城市信用社的会计、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定期上报人民银行；

（十）督促城市信用社加强安全保卫工作；

（十一）对城市信用社大额贷款、重大财务支出进行监督管理；

（十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其他管理工作。

第五章　业务及管理

第三十二条　联社营业部可经营下列业务：

（一）办理城市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

（二）组织管理城市信用社的联合贷款；

（三）组织城市信用社之间的资金调剂；

（四）办理城市信用社的结算业务；

（五）办理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第三十三条　联社营业部的经营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第三十四条　联社在当地人民银行开户，并按规定缴存存款准备金和提取呆帐准备金。

第三十五条　联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政策。

第三十六条　联社应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信贷、现金计划执行情况，报送会计报表、统计报表、财务报告及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报送的其他统计资料和会计资料。联社对所报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七条　联社的财务管理和工资福利待遇，比照当地城市信用社办理。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八条　联社违反本规定第二章的规定，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可对其进行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联社分支机构或无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经营金融业务的；

（二）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虚假文件、资料的；

（三）擅自变更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内容之一的。

中国人民银行可视情节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处罚：

（一）责令其限期纠正；

（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三）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撤销其分支机构。

第三十九条　联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可视情节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处罚：

（一）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三）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吊销其《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第四十条　联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可视情节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处罚：

（一）责令其限期纠正；

（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三）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联社不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有关文件、资料的，或者报送的资料不真实的，中国人民银行可视情节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处罚：

（一）责令改正；

（二）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联社未能履行其职责，对城市信用社管理不善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建议社员大会将联社主任罢免或建议理事会将联社主任解聘，必要时，中国人民银行可终止联社主任的任职资格，直至责令联社重组或改组理事会。

第四十三条　对联社其他违法、违规事项的处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并执行。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和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复议期间和人民法院审理期间，原处罚决定不终止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解释、修改和补充。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9月19日　银发〔1996〕35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保障财务公司的稳健运行，促进企业集团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公司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办法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注册、以母公司为主体、依产权关系建立的企业集团。其中母公司是指具有投资中心功能的大型生产、流通企业（或控股公司），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母、子公司持股25%以上的企业。

第四条　财务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应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五条　财务公司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机构设立及变更

第六条　设立财务公司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七条　申请设立财务公司，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必须是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集团：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得到国家重点扶持；

2. 成员单位的总资产净值不少于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其中母公司的资产净值不少于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上述资产净值不得低于对应口径资产总额的30%；

3. 成员单位在申请前连续三年每年总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

4. 母公司具有集团内部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经验。

（二）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章程。

（三）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最低限额注册资本。

（四）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六）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七）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中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申请外汇业务，须增加最低限额为100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自由兑换货币。

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为实收货币资本。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经济发展可以对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九条　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须从企业集团的成员单位中募集，资金来源限于按国家规定可用于投资的自有资金，其股本结构、股东资格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规定。

第十条　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抽减，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增加。

第十一条　财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财务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要具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任职资格，并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同意。

第十二条　财务公司从业人员中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人员应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由外资企业集团设立的财务公司，其高级管理人员中至少须有1名中国公民。

第十三条　财务公司的设立须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四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方可进行财务公司的筹建工作。申请筹建财务公司，申请人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筹建申请书，其内容应包括拟设立的财务公司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总额、结构及募集途径、业务范围等；

（二）设立财务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内容应包括成员单位最近3年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生产经营状况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设立财务公司的作用及其经济效益预测；

（三）企业集团的设立批文及组织章程；

（四）成员单位的名册及产权关系证明；

（五）发起单位的营业执照、资信证明及出资保证；

（六）筹建负责人的名单及简历；

（七）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上述文件、资料用中文书写。申请人如为外资或中外合资的企业集团，须同时附英文文本。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财务公司筹建申请的答复期为3个月，逾期未获批准的，申请人在6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同样内容的申请。

第十六条　财务公司筹建期限为6个月。逾期不申请开业或筹建期满未达到开业标准的，原批准筹建文件自动失效。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适当延长筹建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1年。筹建期内不得以财务公司名义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第十七条　财务公司筹建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一）章程草案；

（二）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细履历及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任职资格证明；

（三）从业人员中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人员的资格证明；

（四）股东名称及其出资额、股权及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投资能力证明；

（五）中国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和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货币资金入帐证明；

（六）经营方针和计划；

（七）营业场所和其他与业务有关设施的资料；

（八）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财务公司的开业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在该许可证上注明其经营本外币业务范围。财务公司凭该许可证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在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第十九条　财务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一）变更名称；

（二）改变组织形式；

（三）调整业务范围；

（四）变更注册资本；

（五）调整股权结构及股本方式，转让股权；

（六）修改章程；

（七）变更营业场所；

（八）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更换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任职资格。

第二十条　财务公司分立、合并，或改组为其他类型的金融机构，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财务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合并后，其原有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必须缴销。

财务公司改组成其他类型的金融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重新核定其业务范围并颁发新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原有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即予缴销。

第二十一条　财务公司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财务公司可在其集团成员单位集中的地区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具体条件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的财务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3个月不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吊销其许可证。

第三章　业　务

第二十三条　财务公司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吸收成员单位的本、外币存款；

（二）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三）对成员单位发放本、外币贷款；

（四）对成员单位产品的购买者提供买方信贷；

（五）对成员单位办理委托贷款业务；

（六）办理同业拆借业务；

（七）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票据贴现；

（八）买卖和代理成员单位买卖债券、外汇；

（九）办理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业务；

（十）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投资业务；

（十一）办理成员单位间的内部转帐结算；

（十二）承销及代理发行成员单位企业债券；

（十三）为成员单位办理担保、信用鉴证、资信调查、经济咨询业务；

（十四）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财务公司的具体条件，决定其经营上述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第二十四条　财务公司不得在境内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不得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股权、实业和非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在境外从事外汇及有价证券交易的，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审批。

第二十五条　财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确定其存款、贷款利率和各种手续费率。

第二十六条　财务公司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准备金率缴存存款准备金。

第二十七条　财务公司业务经营遵循下列资产负债比例：

（一）资本总额与风险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

（二）流动资产与资产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三）高额贷款总额与贷款余额的比例不高于40%。高额贷款指金额超过资本总额15%的单笔贷款；

（四）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加发行债券余额之和的比例不得高于75%；

上述三、四两款中所称贷款均不包括委托贷款；

（五）对同一承租人的融资租赁余额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15%；

（六）对成员单位产品购买者发放的贷款金额不得超过该产品金额的70%；

（七）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30%；

（八）财务公司债券发行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的10倍。

第二十八条　财务公司进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授信业务，应要求受信方提供担保。财务公司应严格审查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押物、质物的权属、价值以及实现低押权、质权的可行性。

第二十九条　财务公司进行授信业务，应与受信方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第四章　财务会计

第三十条　财务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和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其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一条　财务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坏帐准备金、呆帐准备金、投资风险准备金。

第三十二条　财务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制作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须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注册会计师验证。

财务公司不得在法定的会计帐册外另立会计帐册。

财务会计报表包括：

（一）年度资产负债表；

（二）损益表；

（三）财务状况变动表；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五）利润分配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财务公司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业务规则，建立、健全本公司的业务管理、现金管理和安全防范制度。

第三十四条　财务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本公司对存款、贷款、呆帐等各项情况的稽核、检查制度。

第三十五条　财务公司应按规定时间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情况的书面报告及其他业务经营方面的资料。应当报送的其他资料和各种资料的报送时间，由中国人民银行另作规定。

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或丧失支付能力等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三十六条　财务公司必须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稽核检查或由中国人民银行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出示合法的证件，财务公司必须合作，提供有关的资料。受托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公司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时，须立即如实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检查费用由财务公司承担。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财务公司实行年度检查制度，其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章　整顿、接管及解散

第三十八条　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可责令其整顿：

（一）丧失支付能力；

（二）亏损超过注册资本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10%；

（三）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其他必须整顿的情况。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责令财务公司整顿后，可对财务公司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更换财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派驻审计人员；

（三）批准财务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合并或改组成其他类型的金融机构；

（四）中国人民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条　财务公司经过整顿，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恢复正常营业：

（一）已恢复支付能力；

（二）亏损得到弥补；

（三）违法违规行为得到纠正；

（四）已实施合并或改组。

整顿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

第四十一条　财务公司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利益和金融秩序的稳定时，中国人民银行可对财务公司实行接管。

接管的目的是对被接管的财务公司采取必要措施，恢复财务公司的正常经营能力。被接管的财务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

第四十二条　接管由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并组织实施。中国人民银行的接管决定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被接管的财务公司名称；

（二）接管理由；

（三）接管组织；

（四）接管期限。

接管决定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公告。

第四十三条　接管自接管决定实施之日起开始。

自接管之日起，由接管组织行使财务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力。

第四十四条　接管期限届满，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决定延期，但接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管中止：

（一）接管决定规定的接管期限届满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决定的接管延期届满；

（二）接管期限届满前，该财务公司已恢复正常经营能力；

（三）接管期限届满前，该财务公司被合并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第四十六条　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予以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已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议决定解散；

（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四）出现本办法第三十八条前三款所列问题，经整顿无法达到本办法第四十条前三款所列条件；

Green Apple Data Center

（五）组建财务公司的企业集团解散，财务公司不能实现合并或改组；

（六）财务公司已分立或者合并。

第四十七条　财务公司解散，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并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解散公告。

第四十八条　财务公司自解散公告发布后15日内成立清算组，按照法律规定程序进行清算。

中国人民银行可建议更换或直接委派清算组成员并监督清算过程。

第四十九条　财务公司解散时，财产按以下顺序处分：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三）缴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第五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财产时发现财务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应立即停止清算，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财务公司破产。

财务公司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由人民法院处理财产，清算组应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第七章　罚　则

第五十一条　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者，由中国人民银行按《金融机构管理规定》的处罚办法进行行政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以前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三条　在本办法发布前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财务公司，有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限期按本办法实施过渡。过渡期限和过渡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五十四条　外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适用本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Green Apple Data Center